

第六章 封建社会繁荣昌盛的隋唐五代时期

第一节 叙 说

一 隋唐五代时期的中国与世界

公元 581 年至 960 年，这 380 年是中国封建制度继续发展并达到繁荣昌盛的隋唐五代时期，亦即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二个鼎盛期。隋唐社会宏大的格局、开放的气势、壮阔的场面，为历朝历代所无法比拟。在当时的世界上，中国处在发展的前列，是最文明先进、最繁荣发达、最富庶强大的国家。

首先，社会制度先进。公元 5 世纪至 11 世纪，是世界中世纪的早期，大致相当于中国的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这时，西欧直至北非、中亚、东亚，都刚刚进入封建社会，比起中国落后了一个社会发展阶段。而东方，如日本，又是在中国封建文化的影响下，才于 7 世纪中叶开始进行大化革新，逐步确立封建制度的。在世界各地步入封建社会时，隋唐时期的中国，封建制度已发展 1000 多年，各种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制度，业已完备，大大影响了世界、特别是东亚周边国家封建化的进程。

其次，生产发展水平高。封建社会的主要经济生产部门农业，在隋唐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生产工具锄、铲、镰、犁都有大的改进。水利设施得到修复和新的开凿，而更为广泛和完善。长期积累的从犁地、播种、施肥、灌溉等一整套的农业生产经验得到推广、良种普遍使用、经济作物得到发展。隋唐五代的农业生产进到了一个新的台阶，农田大批开垦、粮食单产超过汉代一倍，一粒种子可收获 20 至 40 粒，最多者达百粒，而欧洲最先进的法兰克王国之单产，仅及中国的 1/10 至 1/20。手工业、商业，欧亚北非各国更是难望中国之项背。

第三，长期统一。自开皇九年（589 年），隋重新统一以后，隋唐时期的中国是当时世界上唯一长期保持统一的大国。分裂割据只占短暂的时间。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强、最大的国家。世界上其他地区，如西欧、拜占庭、印度等，都处于长期封建割据状态，而由落后族建立的大帝国，极不稳定，旋生旋灭。即如阿拉伯人建立的大食帝国，到 8 世纪中叶已分成东西两部分，9 世纪时，以巴格达为中心的阿拉伯帝国也分崩离析了。唯独中国，统一思想深入人心，统一局面基本稳定。唐朝版图超过秦汉，加之统一，集权，给中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加深了中国文化对世界历史发展的影响。

第四，文化繁荣发达。隋唐时期，采取开放政策，不仅大量吸收外域的有关文化，而且将中国繁荣发达的传统文化传播到世界各地。中国传统的儒学文化得到了整理，道教文化在政府扶植下有了发展，从印度传入的佛教，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礼俗的巨大影响而中国化了。在隋唐时期佛教发展达到兴盛的顶峰，佛学水平超过了印度，并使中国取代了印度成为世界佛教的中心。文化政策相对开明，文禁较少，又使这时的科学技术、天文历算进步突出，文学艺术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诗、词、散文、传奇小说、变文、音乐、舞蹈、书法、绘画、雕塑，都有巨大成就，并影响着后世与世界各国。

第五，世界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文明先进而富庶强大的中国是当时世界，特别是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隋唐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的联系进

进一步加强，长安成为当时的国际大都会，在长安有各国使臣、商人，有胡人所开的店铺。汉唐都有中西交流的丝绸之路，而汉代中外直接交往还只限于中亚、印度，最远的是班超副使甘英到达波斯湾。隋唐时，尤其唐朝，中国与中近东、印度、日本、南洋群岛的联系大大加强。商人、使臣来往不绝。满载货物的商船在南中国海和印度洋上扬帆航驶，大队的骆驼、马匹奔驰在丝绸古道之上，中国的丝绸、瓷器、造纸术、印刷术西传，印度、中亚文化也给中国文化发展以深远的影响，如服饰、习俗、饮食、语言、艺术、科学、历法、数学、医药、各种宗教、物产纷纷传入中国，勇于并善于接受有益新鲜事物的隋唐皇朝和中国人民，通过吸收外域文化，丰富和发展了传统文化。

隋唐五代时期的中国是如此的先进、文明、繁荣、强大，它在世界特别是亚洲历史发展中有着特殊地位，起着巨大的作用，成为当时亚洲的中心，也是世界中心地区之一。亚洲各国人民都企羨中国，“对中国文化无限向往”，“殷切希望政治上要有像中国那样统一的国家组织，经济上要过像汉人那样灿烂的文化生活”。气势宏大壮阔的隋唐五代时期，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在世界特别是亚洲发展史上的特殊、辉煌的地位，是值得我们自豪的，也是应当予以重视、并深入了解的。

二 隋唐五代时期历史发展大势

380 年的隋唐五代历史，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这就是：隋朝、唐前期、唐后期、五代十国。

隋朝公元 581 年至 618 年。隋朝存在时间很短，但其重要性却不容低估。它结束了长达 400 年（中间有西晋短期统一）的分裂割据局面，实现了全国的统一，意义十分重大；隋朝对秦汉以来的封建政治经济制度作了总结，通过改革，建立和完善了各种制度，如科举制度、法律制度、官僚制度、地方制度、府兵制度等等，这些不仅为唐朝所沿用，而且影响了宋元明清各朝。隋朝同秦朝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极其相似的地位。

隋朝从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至隋炀帝大业六年（610 年）为发展强盛时期。由于隋文帝和隋炀帝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使国家迅速强盛起来，于公元 589 年灭陈，重建了统一的封建国家。隋朝两代君主的连续改革，有力推动了封建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有了惊人的增长和积累，国内各民族的联系得到加强，呈现出繁荣富强的局面。各种制度的建立，有着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从隋炀帝大业七年（611 年）起，隋初便积存起来，到炀帝时恶性发展的种种弊端和社会矛盾更加激化，终于爆发了农民起义，隋炀帝的暴虐统治，则进一步加深了阶级矛盾，农民起义的烈火越烧越旺，形成全国性大起义，最后把隋炀帝和隋皇朝一起埋葬。

唐前期公元 618 年至 755 年。以公元 755 年爆发的安史之乱为界，唐朝分为前后两期。唐前期是唐朝兴盛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封建社会繁荣昌盛的时期，对中国的历史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唐高祖特别是唐太宗统治的贞观时期，为唐朝的强大和繁荣奠定了基础。唐前期近百年连续不断的政治经济改革，强化了中央集权，全面革新和发展了各种封建制度，使唐朝统治走上封建的正轨。唐前期社会生产力有了明显发展，社会财富有较大的增长

和积累，使唐王朝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最富庶的国家。唐太宗确立的较为开明的政治，有利于国家政局的稳定和吏治的清明，这样的政治局面，加上经济的繁荣、科学文化的昌盛，民族关系的融洽，又使唐皇朝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文明的国家。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以及“开元盛世”都出现在这个时期。唐皇朝以强大的国势、繁荣的经济和先进的文化科学为依托，实行积极的对外开放政策，同世界特别是亚洲各国进行了频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而成为当时各国交流的中心。

唐朝统治者巧妙地削弱相权、加强中央王权的政治斗争艺术，健全科举制度、相对公平和带有“任人唯贤”性质的人才选拔方法，开明的文化政策、积极的对外开放方针，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和持续不断的进行改革，对后世以及周边各国产生了深远而重大的影响。周边各国学习唐文化形成热潮，大大推动了他们封建化的进程。唐朝恢宏的气势、开阔的局面、繁荣先进的物质、精神文化生活，长期吸引着世界特别是亚洲各国人民。唐朝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对世界历史的发展起到了巨大而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是一个值得中华各族人民引以自豪的历史时期。

唐后期公元755年至907年。延续8年的安史之乱，是唐朝社会危机的集中反映，它对唐朝产生了巨大的破坏作用，使唐朝自此由盛转衰。唐朝的社会生产由发展变为停滞，唐朝统一中央集权转向了地方分裂割据，唐朝较为缓和的社会矛盾变得激化起来了，唐朝在民族关系中也从主动转向了被动。唐后期各种社会问题都凸现出来了，藩镇割据、战乱不断，宦官专政，政治益加黑暗，朋党之争，进一步削弱了统治力量。民族关系紧张、社会阶级矛盾尖锐，终于爆发了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它沉重地打击了唐王朝，使之土崩瓦解。在农民起义的扫荡下，藩镇重新组合，数量大为减少，推动了统一趋势的发展。唐末农民大起义，朦胧感到社会问题在于不平等、不平均，从而在其领袖的称号、年号中有了“均平”字样，反映了农民起义的巨大进步及其空想主义。天祐四年（907年）朱温控制唐朝廷后，废唐哀帝，建立后梁，唐朝灭亡。

五代十国公元907年至960年，朱温建立后梁，中国进入了公开分裂割据的五代十国时期。在北方中原地区，先后出现五个短命朝代，这就是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史称五代。在南方及河东地区，出现十个割据政权，它们是：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前蜀、后蜀、荆南、北汉，合称十国。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和发展，也是统一趋势不断增长的时期。北方地区战争不断，社会经济遭到较大破坏，军阀掌权、政治腐败；南方地区虽有多个割据政权，但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以及相互间的竞争，加之南方经过几个世纪的开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样，南方各政权统治者的残暴统治，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五代后期，后周世宗柴荣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特别是整治了骄兵悍将，增强了国力，统一势力由此进一步超过分裂势力，为再次结束分裂、实现统一奠定了基础。

在五代时期，契丹族兴起于东北和内蒙古地区，并在公元916年建立了契丹民族国家，公元947年改国号为辽。契丹处在奴隶制与封建制两种生产方式并存时期。契丹军事力量较强，多次干预中原政局，后晋时，取得了对燕云十六州的控制权。直至北宋，它与宋及西夏鼎立。

三 基本史料

历史研究离不开史料，具备原始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史料，可信性大，史料价值也大。考古发掘的资释，便是最可靠最可信的史料。考古发掘出来的隋唐五代文物以及发掘报告，值得我们高度重视。还可参看《新中国考古收获》、《考古文物工作三十年》。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既具有考古文物的性质，又是保留至今的古文献，价值更大。可查阅中国科学院历史所编《敦煌资料》第一辑，日本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之录文，唐长孺主编《吐鲁番文书》，还可查看敦煌文书微缩胶卷。

隋唐五代时期的文献资料比较丰富。特别是唐朝重视历史的鉴戒作用，所以也就注意史料的积累。唐朝确立了官修史书制度，二十四史中，有八史是唐初修的。唐朝政府积累的史料有起居注、实录、时政记、日历和国史等，为后人修唐史保留了大量第一手材料。

《隋书》85卷，唐魏徽等撰。贞观年间隋史与梁、陈、北齐、周史同时修成，《隋书》55卷，只有纪传，后又修这五代之志，为《五代史志》30卷，以后合至《隋书》，遂为今之85卷《隋书》。是二十四史中较好的一部。

《旧唐书》200卷，后晋刘昫等撰。后晋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李为光等于开运二年（945年）修成，时宰臣为刘昫，故题刘昫撰。宋代又修唐史，故称后晋所修之书为《旧唐书》。唐代宗以前都抄自实录、国史，以后则收集材料编成，故《旧唐书》虽有芜杂、阙略的缺点，但全书材料详尽，叙事尚完备，不失为研究唐朝历史的重要原始资料书籍。《新唐书》出现后，《旧唐书》不被重视，刻本少，又残缺，清乾隆时才复刻。

《新唐书》225卷，宋欧阳修、宋祁撰。宋仁宗对《唐书》不满，下令设书局重修，经17年于嘉祐五年（1060年）编成，由提举官曾公亮领衔表进，实际修书负责人为宋祁、欧阳修。欧阳修修纪，宋祁修传，志、表是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分修。《新唐书》文省事增，添加了不少列传和史事，其志书也较详细。由于文字过省，有些不易看清。两唐书互有长短，《新唐书》志、表较好，列传次之，本纪为差，《旧唐书》纪、志、传好恶相等，两书都是研究唐史不可少的重要史书。

《旧五代史》150卷，宋薛居正等撰。宋开宝六年（973年）命薛居正监修五代史，明年修成。同修的有卢多逊、扈蒙、李昫等。由于五代均有实录，又有据实录改编的实录简编，所以五代史修得较快，它保存了不少有用资料。以后欧阳修修五代史，薛史称《旧五代史》，欧书为《新五代史》。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年）下令削去《旧五代史》，只用《新五代史》。这样，《旧五代史》渐少，明修《永乐大典》，按韵将《旧五代史》分割纳入。清修《四库全书》竟找不到《旧五代史》原本，只好从各书中辑出，重编成书。

《新五代史》74卷，欧阳修撰。是书原名《五代史记》为欧阳修私撰，系唐朝设馆修史后，历代正史中唯一私人著作。他贯彻孔子作《春秋》乱臣贼子惧的原则，对人物事件进行褒贬。全书依然采取文省事增方针，尽量简化《旧五代史》的文字而增加史事，十国与“四夷”都比薛史为详。新旧五代史亦可互为补充以研究五代史。

《九国志》12卷，原为55卷，宋路振撰。九国指吴、南唐、闽、北汉、南汉、楚、荆南、吴越、前后蜀，实为十国。书久无刊本，清乾隆时邵晋涵从《永乐大典》辑录散编，首尾完善，周梦棠为之按国分编，为传136篇，析为12卷。此书可补十国史事之缺。

《南唐书》30卷，宋马令撰。另《南唐书》15卷，宋陆游撰。马书记事较多，并有为南唐所灭闽、楚二国列传；另有《建国谱》，虽夫之简略，实为南唐之地理志。陆书文字简洁，纪、传有不少为马书所无，还增设了一些传。用时，两书可互相补充。清末嘉业堂刊印《南唐书补注》18卷，以陆书为主，将马书分别入注，成为《南唐书》资料汇编，可以参考。

《十国春秋》114卷，清康熙初吴任臣撰。吴据正史、文集、杂史、地志、笔记、小说、类书、摭传等综合编成。他对别史可存者，多加注明，对旧说虚诬处，加以辨正，所立五表，尤为可贵。但此书只是汇集众书所说，并无原始资料。不过，在十国史事散乱情况下，有此一书，也为查阅提供了方便。

《资治通鉴》294卷，《资治通鉴考异》30卷，宋司马光编集的编年体通史。它记述了公元前403年至公元959年，即战国至五代1362年的史事。同修的史家是刘恕、刘昫、范祖禹及司马康。司马光用19年编集此书是为了给君主“资治”，提供历史鉴戒。本书史料价值最高的是隋唐五代部分，可与《隋书》、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等并用。宋末元初胡三省为《资治通鉴》所作的注释，范围极广，涉及各种典章制度、文物、天文、历法、民族、地理，并校正了书中的一些不妥之处。《资治通鉴》及胡注，都是学习隋唐五代史所不可缺少的。

《唐鉴》12卷，宋范祖禹撰。范祖禹协助司马光撰《资治通鉴》，负责唐朝之长编。他作此书，论述唐代政治得失，计306篇，献给宋哲宗，作为施政的鉴戒。《唐鉴》并无超出《资治通鉴》的史料，但有些看法与司马光不同，亦可参考。

《唐六典》30卷，唐玄宗御撰，李林甫奉敕注。《唐六典》的体例，仿《周礼·六官》而由韦述制定。张说、萧嵩、张九龄、李林甫先后负责总撰，执笔者为徐坚、韦述等。此书记述了唐朝职官，并追述了诸官职的沿革，书中保存了唐朝诏令、社会政治、经济资料。

《通典》200卷，唐杜佑撰。这是一部典章制度的通史。它分门别类叙述历代典章制度，而以唐朝最为详细。《通典》资料广泛，叙述严谨。杜佑一反自汉代以来史家将礼乐、天文之类置于志首的做法，而首述食货，说明他对社会经济的重大作用有较清楚的认识。这是学习隋唐史，尤其是典章制度所不可不读的史书。

《唐会要》100卷，宋王溥撰。这是有关唐朝典章制度的专书。王溥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上此书。早在唐德宗时，苏冕已撰《会要》40卷，唐武宗时崔铉又续40卷，王溥采唐宣宗以后之事，合成100卷，首创会要体。《唐会要》分目细，有不少为《通典》所无。记述各种制度沿革损益详核。而卷七、八、九、十这四卷已残，系清朝四库馆臣据两唐书、《通典》等所补而成，用时应核对原书。

《五代会要》30卷，宋王溥撰。亦于建隆二年（961年）表上。它成书早于新旧五代史，保存的资料极为可贵，有的五代史所不刊，有的五代史虽记，却很简单，或被删削，以至面目全非。《五代会要》的史料价值是应予重视的。

《唐律疏议》30卷，唐长孙无忌等奉敕撰。唐朝高祖、太宗、高宗、玄宗都曾大规模地修定法律，唐高宗时，由长孙无忌等修定疏议，对律进行申明及注。唐律502条，为刑法典，包括民法与诉讼的内容，它包含着有关唐

朝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内容，是重要的唐朝史料书籍。

《唐大诏令集》130卷，宋宋敏求编。这是唐朝皇帝的诏书汇集，保存了许多政治、经济、社会资料，但由于有的被删节、有的已佚失，使其价值受到影响。但对研究唐朝历史仍有参考作用。

除上面介绍的史书外，下面各书亦应重视。

《贞观政要》10卷，唐吴兢撰，为研究贞观之治的重要书籍。

《元和郡县图志》40卷，唐李吉甫撰，是我国现存较早较完整的全国性地理著作。

《括地志》550卷，序略5卷，唐李泰撰，地理专著，已佚，今有辑本。

唐人别集，如：《魏郑公文集》、《陆宣公集》、《李相国论事集》、《柳宗元集》、《刘禹锡集》、《白居易集》、《皮子文藪》、《会昌一品集》、《韩昌黎集》、《桂苑笔耕集》等，今存400余种。

汇编大部头书有：《册府元龟》、《文苑英华》、《太平御览》、《太平广记》、《说郛》、《玉海》、《全唐文》、《全唐诗》。

笔记小说和杂记，有：《唐语林》、《唐才子传》、《朝野金载》、《封氏闻见记》、《唐国史补》、《大唐新语》、《隋唐嘉话》、《因话录》、《尚书故实》、《唐摭言》、《次柳氏旧闻》、《明皇杂录》、《开天传信记》、《东城父老传》、《安禄山事迹》、《幽闲鼓吹》、《唐阙史》、《中朝故事》、《北梦琐言》、《三水小牋》、《奉天录》、《北里志》、《教坊志》等。

类书有：《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等。

仅存的《顺宗实录》、《大唐创业起居注》尤其值得我们注意。

有关中外交通的文献，如：《大唐西域记》、《经行记》、《唐大和尚东征传》、《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以及佛、道文献，亦应留心。

带有工具性质的史书，可供我们参考，如：《元和姓纂》、《登科记考》、《唐方镇年表》、《唐人行第录》、《唐仆尚丞郎表》、《唐刺史考》等。

总之，隋唐五代，文献丰富，学习时可择要阅读和翻检。

第二节 隋朝兴衰

一 隋朝建立及统一

1 杨坚代周

北周宣政元年（578年）六月，重新统一北方的武帝宇文邕病死，其子宇文赟继位，是为宣帝。宣帝荒淫无忌，暴虐成性，刑政苛酷，导致政治腐败，人心不安。大成元年（579年），宣帝又禅位给7岁的儿子宇文阐，是为静帝，他自称天元皇帝，继续掌政。大象二年（580年）五月，宣帝病死。汉族地主官僚刘昉、郑译等人矫诏引外戚杨坚辅政，以杨坚为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入总朝政。

杨坚，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关陇士族。其父杨忠是北周开国功臣，为十二大将军之一，位至大司空，封隋国公。杨坚继承了隋国公的爵位。其妻独孤氏，是鲜卑贵族、北周八大柱国之一独孤信的女儿。杨坚长女又是宣帝皇后。宣帝时，杨坚被封上柱国、大司马，又迁大后丞，转大前疑。杨坚是北周重要的军事将领和皇亲，北周统治集团中的核心人物之一。

杨坚入总朝政之后，革宣帝弊政，“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收揽了人心。杨坚得到了北周统治集团中汉族官僚的支持和拥护，但是北周统治集团中反抗杨坚的势力也十分顽强。杨坚利用掌握中央军政大权和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地位，先后镇压了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的军事反抗，并将北周宗室诸王幽禁京师，以后全部处死。这样，他完成了夺取北周政权的准备工作。

静帝大定元年（581年）二月，杨坚代周称帝，改国号为隋。杨坚原封“隋国公”，他恶“随”字有“走”，便去“走”为“隋”。定都于长安，三年后，迁都于新建的大兴城（今陕西西安西南），亦即隋唐时期的长安。改元开皇。杨坚，就是历史上的隋文帝。

杨坚从辅政到夺取政权，前后不过八九个月。他之所以能够迅速夺得政权，主要原因是北周政权腐败暴虐不得人心，加之是孤儿寡母临朝，特别应注意的是杨坚得到了北周政权内逐渐强大起来的汉族地主官僚势力的支持，杨坚夺权的策略也较合宜。

2 统一全国

隋文帝久有统一全国的志向，他建立隋朝之时，统一的条件业已成熟。饱经战乱之苦的人民，要求结束分裂，实现统一。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不仅要政治上统一，为经济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而且也为统一创造了物质基础。到南北朝后期，民族矛盾大大缓和，民族融合步伐加快，隋朝的建立，使南北方都是以汉族为主的封建政权，南北时期对峙的民族性质消失了；加深分裂割据的士族势力衰落趋势加剧；而且北方政治较清明，中央集权得到加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雄厚，北方地广人众，军事力量强大，南方陈

《隋书·高祖纪上》。

国政治上腐败，经济虽有发展，由于阶级矛盾尖锐，人民不断反抗，削弱了经济实力，陈国地狭人少，军事力量远不及隋朝，北强南弱的局面出现了：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由北方实现统一已成定局。

隋初，因立国不久，隋文帝政事繁忙，另外，北方强大的突厥政权不断进行侵犯和骚扰，这就使隋朝不能立即将统一全国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不过，隋文帝始终不忘为统一作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首先，隋文帝进行了政治、经济改革，加强了中央集权、澄清了吏治，发展了经济，大大增强了国力，为统一打下基础。

其次，妥善处理与突厥的关系。一方面，隋文帝派兵将在边境屯驻设防，又修筑长城，从军事上加强对突厥的防御。另一方面，采纳大将长孙晟的建议，对突厥进行分化瓦解，采用长孙晟“离强合弱”，“远交近攻”的策略，并取得了成功，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而强大的东突厥内部又分为十股势力。隋文帝在军事上对突厥取得了一些胜利，在交涉中又进一步分化了突厥，于是突厥各部分纷纷与隋朝通好。这样，隋文帝便可以安心对陈用兵，使实现统一的军事活动无后顾之忧。

第三，隋文帝在开皇七年（587年）废除了江陵的后梁政权。后梁依附于隋朝，但江陵地处攻陈前线，又是军事重镇，所以，为隋朝所必取。这一年，隋文帝征召后梁君主萧琮到长安，随后隋军进驻江陵，废后梁，这就扫除了灭陈统一的一道障碍。同年，为灭陈运兵和运粮械的方便，隋文帝下令疏通了邗沟。

第四，隋文帝广泛征求文臣武将灭陈统一的策略，定下了从长江上游和中下游夹击陈国的作战方针；选派了智勇双全的韩擒虎、贺若弼、杨素等将领驻守攻陈前线。隋文帝采纳了高颀的策略：干扰陈国的农业生产，破坏陈国的军事储积，以及麻痹陈国军心的经济战术，使陈国损失惨重，而又疲惫不堪。

最后，时机成熟，隋文帝便命次子晋王杨广为元帅、高颀协助，统一指挥平陈战役。开皇八年（588年）十月，隋朝以51.8万的绝对优势兵力发起了平陈战争。开皇九年（589年）元旦，隋军过长江，很快攻占建康（今江苏南京），活捉陈后主陈叔宝，灭了陈国，实现了全国统一。第二年，陈国旧地发生反隋军事活动，隋文帝当机立断，命大将杨素率军镇压，进一步巩固了统一。

隋文帝灭陈统一意义重大。它结束了自东汉末年以来长达四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局面，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此以后，统一观念，统一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隋文帝对中华民族统一大业和增强民族凝聚力是有重大贡献的。

二 隋朝的政治革新

1 三省六部制的确立

隋文帝代周之后，在政治经济诸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政治上，最主要的便是中央确立了三省六部制。北周仿《周礼》设六卿，分管庶务。隋文帝废北周六官，综合汉魏官制，在中央设三师、三公，以及内史、门下、尚书、秘书、内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

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九寺；国子、将作两监，分统诸职。尚书省下设吏、礼、工、兵、都官（后改为刑部）、度支（后改为民部）等六部。三师、三公，品位崇尊，却并不主事，五省中的内史、门下、尚书三省及六部，处理全国军政大事，这就是三省六部制。

三省的长官：内史省之内史令二人，门下省之纳言二人，尚书省之尚书令一人、左、右仆射各一人，均执宰相之职。内史省起草诏令，为决策机构，门下省职掌封驳，为审议机构，尚书省是行政机关，“事无不总”，重在执行，下辖六部处理日常政务。

六部长官为尚书。

隋文帝确立三省六部制，让三省同掌中枢政权，三省长官成为集体宰相。三省分掌草诏、审核、执行之权，他们既互相牵制，又互相补充，共同辅佐皇帝。这样，一方面分工明确，另一方面权力被削弱，完整的相权被分割了，避免了权臣独专大权，而有利于加强皇权。三省六部制，是中央集权强化的体现，它对唐以后的封建统治体制有重大影响，尤其六部之制，沿用至清末。

2 控制地方的措施

南北朝以来，地方机构混乱，虽说依然是州、郡、县三级，但在隋初，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僚众多，资费日多，吏卒人倍，租调岁减”。极不利于加强统治。

开皇三年（583年），隋文帝采纳了河南行台兵部尚书杨尚希的建议，以“存要去闲，并小为大”的原则，进行改革，改变“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局面。他下令罢天下诸郡，地方实行州、县两级（炀帝时改州为郡）。州设刺史、县置令。又并省了州、县，裁汰了许多冗官，节省了国家开支、减轻了百姓负担，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和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实行州县两级后，州刺史相当于以前的郡太守，隋的刺史，除边远州外，只管民政，不掌军权，这又有利于消除割据因素、巩固国家统一。

为加强对地方官员的管理和控制，隋文帝废除了汉代以来州县长官自辟僚佐的制度，他规定，九品以上地方官，均由中央吏部任免，每年由吏部考核。隋文帝还规定，地方官及僚佐，不许任职本地，而且三年一任，不得连任。这大大削弱了地方州县官吏的权力，是防止形成地方割据势力的重要举措，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隋文帝规定，地方官赴任，不许携带父母以及15岁以上的儿子，这也是对地方官进行控制的办法。

隋文帝的改革，使“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大大加强了中央对地方和地方官的控制与管理，削弱了地方土族势力，巩固了国家的统一。这些制度和规定，也为唐以后各朝所沿用。

3 选举制度的改革

国子、将作，原为寺，炀帝时分大府寺为少府监，改内侍省为长秋监，国子寺为国子监，将作寺为将作监，并都水监总为五监。

《隋书·百官志下》。

《隋书·杨尚希传》。

《通典·选举典·杂议论》。

魏晋以来，门阀士族垄断仕途，把持政权，门第高下成为任用官吏的标准，九品中正制度便是维护士族政治特权的制度。在九品中正制度下，选官用人“唯能知其阀阅，非复辨其贤愚”。南北朝后期，普通地主阶级势力开始抬头，九品中正制妨碍他们步入仕途，遭到他们的激烈反对，而逐渐衰落。

开皇(581年~600年)年间，隋文帝便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开皇七年(587年)“制诸州岁贡三人”。开皇十八年(598年)七月，“诏京官五品已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幹济二科举人”。逐步走向分科考试取士。据记载，杜正玄“开皇末，举秀才，尚书试方略，正玄应对如响，下笔成章”。王贞在开皇年间“举秀才”。杜正藏亦在开皇年间“弱冠举秀才”。而韦云起在开皇年间举明经。可知，隋文帝开皇年间，已有秀才、明经两科。这是科举制度的雏形。

史载“炀帝始建进士科”。这样，到隋炀帝大业(605年~618年)年间，有了进士科，以后，它成为科举制度中的常举。隋朝不仅有了秀才、明经和进士三科常举，而且“志行修谨”、“清平幹济”则极似以后之制举。

选举制度的改革，最早科举取士的出现，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新的选拔官员制度，比较注重才学，而不重门第，为普通地主阶级知识分子通过考试入仕参政创造了条件。采取考试办法，相对公平些，多少可以把更广泛的地主阶级中有用人才选拔出来，有些“任人唯贤”的性质。科举制度的产生，反映了士族衰落和普通地主阶级势力的发展。中央政府通过科举制给普通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以政治出路，又可利用他们同士族斗争，缓和了普通地主阶级与中央政权的矛盾，使他们忠心拥戴中央皇权，从而扩大了隋朝政权的阶级基础。

由隋朝开创，唐朝丰富、完备的科举制度，使中国古代官吏选拔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此以后，科举制度一直为历代所沿用，直至清末，长达1300年之久。

4 寓兵于农的府兵制度

隋朝初年，继续实行西魏北周以来的府兵制度。开皇十年(590年)，在全国统一之后，隋文帝对府兵制度进行了改革。

府兵原本独立兵户，家属随营，住于军坊。在战争年代，府兵南北征讨，调动频繁，军人家属也随之流移，“居处无定”。府兵虽有家，却“家无完堵，地罕苞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里之号”。灭陈之后，国家统一，战乱时期结束，有必要、也有可能改变战乱时期的权宜之举。所以，开皇十年

《通典·选举典·历代制》。

《隋书·高祖纪上》。

《隋书·高祖纪下》。

《隋书·杜正玄传》。

《隋书·王贞传》。

《隋书·杜正藏传》。

《通典·选举典·历代制》。

《隋书·高祖纪下》。

五月，隋文帝下诏进行府兵制改革。

他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¹，军人悉属州县，是指府兵军人除另有军籍外，还同自己的家属都列入州县的户籍，成为民户。他们及其家属可以同百姓一样，按均田制授田。府兵军人及其家属实现了安土定居，军人平时耕作，每年有一定时间轮番宿卫，战时出征。府兵制度下的军人，也成了均田制下的农民，实现了兵农合一，寓兵于农。这是一种和平时期的养兵办法，是府兵制度的重大变革。

由于府兵要负担兵役，从征时自备器械资粮，所以府兵受田而免租调力役，这是他们与一般均田农民不同的地方。

隋文帝改革府兵制度，其中心是将府兵制与均田制结合起来，从而巩固府兵制度、加强国家对府兵的控制。府兵军人有了土地、其家属又定居下来，这样，府兵经济上有了保证，生活安定了，扰民、困民的现象大力减少，不仅有利于国家的稳定，也使军事力量得到加强。对于府兵的统率，开皇年间，在各地设骠骑府（大业年间，炀帝改为鹰扬府），每府置骠骑、车骑两将军统领府兵。在中央设 12 府（炀帝时为 16 府和 12 卫），即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有武侯府、左右领左右府，各置大将军 1 人；左右监门府，各置将军 1 人；左右领军府，不置将军，有长史、司马。这 12 府分统各骠骑府，12 府直属皇帝，军权集中到皇帝手中。隋文帝对府兵统领的完善，使府兵制成为维护封建统治、镇压人民和巩固国家统一的有力工具。

5 修订隋律

隋文帝在开皇元年（581 年）便命高颎等人更定法律，开皇三年（583 年）又让苏威等人加以修订。隋文帝时期制定的《开皇律》，是在北魏、北齐旧律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它较前代刑律有较大进步。

《开皇律》减省了律文，只保留 500 条；刑名分死、流、徒、杖、笞五种，废除了鞭刑、枭首、裂等酷刑，也废除了孥戮相坐之法。隋代刑律比前代要宽简些，对于死刑，也比较慎重。隋文帝开皇十二年（592 年）下诏：“诸州死罪不得便决，悉移大理 案覆，事尽然后上省奏裁”。开皇十五年（595 年）他又规定：“死罪者三奏而后决”²。对死刑的慎重，是隋律较前代有所进步的表现。

隋律也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封建制度和封建财产关系的刑律，它规定，对人民的反抗，要毫不留情加以镇压。隋律将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定为“十恶”之罪，一律从重惩治而不予宽恕。官吏犯法，有用铜赎罪，甚至可以通过“八议”减一等治罪的特权。

隋律不仅对前代刑法作了总结，而且由于它较为宽简，在刑法史上有其进步性，对后世影响很大，唐代刑律，基本上就是沿袭隋律而来的。

值得注意的是，隋文帝虽然制定了法律，在其后期，往往不按法办事，以至常常在朝堂用刑，杖杀官员，以后刑法益严酷，“盗一钱已上皆弃市”，

¹《隋书·刑法志》。

²八议，指亲、故、贤、能、功、勤、宾、贵，可以原情议罪。

“四人共盗一椽桶，三人同窃一瓜，事发即时行决”。到隋炀帝时，刑罚酷滥的现象更为严重了。

隋文帝政治革新与他经济上的改革，如整理户籍、实行均田、对 50 岁以上均田农民实行庸法，推行输籍法、统一度量衡、货币，相映成辉，使隋朝迅速繁荣富强起来。

三 隋炀帝的统治与隋末农民起义

1 隋炀帝的改革

隋炀帝杨广是隋文帝的次子，封晋王，本无权继承帝位，他采用阴谋手段，获得隋文帝的信任，废去其兄杨勇而被立为太子。仁寿四年（604 年）七月，隋文帝病死，杨广继位。隋炀帝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暴虐亡国之君。不过，在他青年时代和登上帝位之初，也做过一些顺应历史发展的事。

隋炀帝 20 岁时作为平陈元帅，实际领导了统一全国的军事活动，在江南反叛后，他又长期镇守扬州，对于实现和巩固国家统一，他有深切的体会。为了巩固统一国家，他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继续进行了改革。

隋炀帝认为，长安地理位置偏西，对南方和山东来说，关河悬远，而洛阳“自古之都”，“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陆通，贡赋等”。他即位四个月便到洛阳，并发动 10 万民工挖长堑，加固洛阳，随后便下令营建东都洛阳，大业二年（606 年）初完成。规模宏伟的东都，周围 55 里，在其附近及城内、城外，建筑了许多大粮仓。东都的营建，将隋朝政治中心移东，便于控制关东和江南，有利于巩固统一国家。由于洛阳地理位置适中，转运物资方便，它就成了全国政治军事和漕运的中心。

隋炀帝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以洛阳为中心，开凿了纵贯南北的大运河。大运河分四段，这就是：大业元年（605 年）开通济渠，从洛阳引谷、洛二水到黄河，再引黄河水入淮河，到达淮河南岸的山阳（今江苏淮安）。同年，疏通邗沟，由山阳引淮水经扬子（今江苏仪征东南）入长江，又称山阳渎。大业四年（608 年）开凿永济渠，自洛口引沁水南通黄河、北至涿郡（今北京西南）。大业六年（610 年）开凿江南河，从京口（今江苏镇江）引长江水直达余杭（今浙江杭州），入于钱塘江。这样，长 5000 里，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的大运河，解决了南粮北运和加强控制南方的问题，对巩固和发展统一事业，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000 多年来，大运河成为南北交通的大动脉，有力地促进了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这是隋朝劳动人民对中国历史的伟大贡献。

隋炀帝还进行了北巡、西巡和南巡，向这些地方的各族人民显示国威，也起到了巩固统一的作用。隋炀帝通西域，促进了中西交往。

在内政方面，隋炀帝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了官制。为加强对官员的监察，他增置谒者台、司隶台，与御史台成为三台。三台有分工，御史“掌侍从纠察”，谒者台“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

《隋书·刑法志》。

《隋书·炀帝纪上》。

司隶台以六条“掌诸巡察”。又将尚书省六部请司的侍郎改为郎，各部设侍郎一人，为尚书之副，使职责分明。隋炀帝将州改为郡，进一步并省了郡县，罢去了原来在一些州上所设的总管一职，反映了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不再需要在中央与各郡之间有一个以军事为主的总管了。隋炀帝此举，巩固和发展了隋文帝开始的用文官取代武将治理地方的做法。

隋炀帝创设了进士科，使科举制的雏型渐成。他重修律令，废除了“十恶”之条，不过，唐代又恢复了，从此，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再无人敢跨出这一步。隋炀帝改变了其父不重视文化和教育的做法，于大业元年（605年）下诏恢复了被隋文帝废除的各级学校。他组织了规模宏大的书籍收集、整理、抄写工作，并在洛阳营建房屋贮藏书画古迹。

隋炀帝在经济上对均田制进行了改革，取消了给奴婢、牛授田，也就取消豪贵的经济特权，从经济上打击士族。隋炀帝还改变了给妇女授田的做法，妇女不授田，也就不负担课役，使农民不因成家而增加税额，有利于人口的增殖。这些做法，都为唐朝所沿袭。

由此可见，隋炀帝初年，继承了隋文帝的改革，这些改革在深度和广度上都不比隋文帝差，而且还改正和补充了隋文帝改革的不足。正是隋文帝父子两代的改革，使一个富庶强大的隋朝迅速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2 隋末暴政

隋炀帝的改革，特别是许多带有徭役性的营造，已到了不顾实际，不惜民力的地步。本来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统一事业的举措，做过了头，也就成了祸害人民的灾难。正是隋炀帝的好大喜功、宴游无度，使他成为荒淫暴虐的君主。

隋文帝时期积累下来的社会问题和隋炀帝的暴政，导致了农民起义。隋文帝时均田不均，均田农民受田不足，规定每丁受田百亩，而实际上“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官僚贵族则占有上万亩良田，这样，社会阶级矛盾尖锐起来，成为农民起义的根本原因。隋炀帝的暴政，激化了阶级矛盾，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其一，大兴土木，宴游无度，徭役苛重。隋炀帝不顾民力，无休止地征发徭役，进行土木建筑，仅从仁寿四年（604年）十月至大业元年（605年）八月，前后10个月征发的徭役就有，仁寿四年十月发丁男10万掘堑。大业元年三月营建洛阳，每月役丁200万，共10个月，役丁约2000万人次，役丁死者什四五。又营建显仁宫。征发河南、淮北百姓100余万开通济渠。征发淮南百姓10余万开邗沟，渠旁筑御道，从长安至江都建高宫40余所。为炀帝去江都，命人在江南造龙舟、水殿、杂船数万艘。在东都修天经宫祭隋文帝。大业元年五月筑西苑，周围200里。八月，首次游江都，龙舟高45尺，长200丈，其余船数千艘，同行的有后妃、宫女、百官、僧道及士兵，总计20余万人，仅挽船战士便达8万人，船只前后相连达200余里。

这10个月，役使的丁夫，有记载的便达2200万以上，有的并无役使丁夫数字记载，但工程浩大，役使丁夫不会少。而隋朝全国人口最多时为4600

《隋书·百官志下》。

《隋书·食货志》。

万，妇女约占一半，男子不过 2300 万，其中还有老人、小孩，以及残疾、废疾之人，真正能服役的，大约只有 1000 万。隋炀帝上台一年，就几乎将全国可供役使的丁夫都征发了。

大业元年以后，徭役依然不断。大业二年（606 年），制羽仪、辂辇、仪服，修建洛口仓、回洛仓；大业三年（607 年）北巡，修长城；大业四年（608 年）修永济渠，役丁夫百余万，以至“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又出塞巡长城，营建汾阳宫，还征发 20 万丁男筑榆谷以东长城；大业五年（609 年）、六年（610 年），西巡河右，在洛阳端门街演百戏，二游江都，修长达 800 里的江南河；大业七年（611 年）又开始准备征高丽。隋炀帝无休止地征发徭役，使百姓无片刻休息，为逃避徭役，许多百姓不惜自伤残肢体，还称之为“福手”、“福足”。

隋炀帝生活上穷奢极欲，为满足个人欲望，他不仅大兴土木，还不断东游西玩。他在位 14 年，留居京城时间不过一年，其余时间巡游四方。他三次北巡，一次西巡，游江南三次。而三游江都虽有向南方示威，巩固统一的含义，但隋炀帝游江都的挥霍铺张，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大业元年第一次游江都带 20 余万人，大业六年第二次游江都，带 50 万人。隋炀帝一行像瘟神一样，走到哪里，哪里的人民就遭殃。沿途 500 里内百姓要贡献精美食物，后妃宫女吃不完，便随处弃埋。为满足隋炀帝“东西游幸，靡有定居”的罪恶生活，地方官吏大肆搜刮，向百姓预收数年的租调。

隋炀帝的大兴土木、宴游无度，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使“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隋炀帝空前繁重的徭役，是农民起义的直接原因。隋末农民起义的一大特点，便是反对繁重的徭役。

其二，好大喜功，三征高丽，破坏生产。在对内加强压榨的同时，隋炀帝对外则好大喜功，他三征高丽，给高丽人民造成巨大损害，也给国内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

为征高丽，隋炀帝开凿了永济渠。他还在山东“增置军府，扫地为兵”¹。并在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造船 300 艘，官吏督役严酷，丁匠昼夜站在水中劳作，不敢稍息，因而腰部以下腐烂生蛆，死者十之三四。又命河南、淮南、江南造 5 万军用车辆，送河北高阳，发江、淮以南民夫、船只装运粮米至涿郡，以充军饷，船只相连达千余里。运送兵甲武器的役夫常达数十万。

大业八年（612 年）第一次征高丽，发兵 113 万余人，运送军粮、兵器的民夫有 230 万，总计几乎有 40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10。水军由东莱海口先行出发，陆军从涿郡出发，每天发出一军，相隔 40 里，连营进发，40 天发完。先头部队 30 万人，渡过辽河，遭到高丽军民的顽强抵抗，大败而归，仅逃回 2700 余人。损耗资财兵甲不计其数。第一次征高丽以失败告终。

大业九年（613 年），隋炀帝第二次征高丽。这时国内农民起义已经发动。正当高丽危急之时，隋朝发生内讧，大贵族、礼部尚书杨玄感乘隋炀帝大兵攻高丽、国内空虚之际，起兵反隋、进攻洛阳。隋炀帝只好放弃全部军资兵甲，从高丽退兵，回攻杨玄感。第二次征高丽又以不得要领而终。隋炀帝依然不甘心。大业十年（614 年）又发起第三次征高丽的战争。这时，农

¹《隋书·食货志》。

²《隋书·炀帝纪下》。

³《隋书·食货志》。

民起义已遍及全国，征高丽的士兵沿路逃跑，隋军声势远不及前二次。但高丽已极度困弊，便向隋炀帝求和。隋炀帝好大喜功的虚荣心得到了部分满足，便胜利凯旋了。

征高丽，给国内人民造成了难以言状的苦难。征高丽大量征发民夫，牛车用完，便征发 60 余万人拉“鹿车”（人力小车），二人一车运军粮三石，不到目的地，粮米已吃光，民夫便逃亡。民夫由于昼夜不得息，病死、累死的极多，沿途尸体相枕，“臭秽盈路”。大批农村丁壮被征发，留下老弱病残和妇女儿童，使“耕稼失时，田畴多荒”。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以致“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饥馁；妇女纺织，不足以赡资装”。是时“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农民无以为生，只好吃树叶、树皮、煮土捣藁为食，最后人吃人。人民无法生存了，只有起而反抗。可见隋炀帝征高丽给国内人民带来的是无穷的痛苦、流离失所和死亡，征伐高丽成为农民起义的导火线。

隋炀帝的暴政，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在人民无法生存之时，以隋炀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却不管人民的死活，根本不予救济。隋炀帝对内剥削，只求个人快意，对外用兵惟恐不足。他做尽坏事，众叛亲离，成为独夫民贼。瓦岗军檄文说隋炀帝“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并非夸张。隋炀帝以自己的暴行使自己彻底孤立了，“普天之下，莫非仇讎，左右之人，皆为敌国”。农民起义的烈火终于将他烧毁。

3 农民起义与隋的灭亡

王薄首义 大业七年（611 年）底，在隋炀帝准备征高丽前夕，王薄在山东长白山（今山东章丘境内）首先领导农民起义。他自称“知世郎”，意为知道世事。他作《无向辽东浪死歌》，号召人民反对兵役、徭役，不为隋炀帝征伐高丽卖命，动员广大人民参加起义。山东、河北农民纷纷投奔王薄起义军。随后，刘霸道起义于豆子坑（今山东惠民）、孙安祖起义于高鸡泊（今山东平原），郟县（今山东夏县）人张金称，蓑县（今河北景县）人高士达也相继起义。

隋末农民起义首先爆发在山东、河北是有原因的。第一，这里是王、卢、崔、李、郑这些“山东郡姓”盘根错节的地方，土地高度集中，人民生活十分痛苦，阶级矛盾特别尖锐。第二，这里是隋炀帝征高丽的前沿，战争准备给这里的人民带来了最繁重、最直接的人力、物力负担，徭役、兵役最苛重。第三，大业七年黄河大水，山东、河北遭灾，“漂没三十余郡”。政府不予救济，无法生存的人民，只有从反抗中去求生路。

隋炀帝对农民起义进行了残酷的镇压，却没有阻挡任起义势力的发展。大业九年，隋炀帝二征高丽，进一步激化了社会矛盾。农民起义有了较大发

《资治通鉴》卷 181。

《隋书·食货志》。

《隋书·杨玄感传》。

《旧唐书·李密传》。

《隋书·炀帝纪下》。

《资治通鉴》卷 181。

展，多者 10 余万，少者万余人，他们攻城夺粮，处死隋朝官员和士族地主。这引起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大贵族杨玄感起兵反隋，虽然两个月就失败了，但它进一步削弱了隋朝的力量，又促使农民起义有了更大的发展。起义队伍越来越多，起义地区越来越广，从山东、河北逐渐扩大到黄河南北、关中，淮南、江南、岭南等地，形成有 130 多支起义队伍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的局势。

大业十二年（616 年）以后，隋末农民起义达到了高潮，其标志是在斗争中锻炼和形成了三支强大的主力起义军，这就是：瓦岗军、河北军、江淮军。

瓦岗军 大业八年（612 年）翟让领导农民在瓦岗寨（今河南滑县附近）起义，活动在通济渠附近，是当地一支较强的起义军，但发展不大，多次被隋将张须陀击败。至大业十二年时，才 1 万余人。这一年，参加过杨玄感起兵的贵族子弟李密投奔瓦岗军。李密“多筹算，才兼文武，志气雄远”。他到瓦岗军后，施展政治军事才能，促进了瓦岗军的发展。他劝说瓦岗寨附近的各支起义军团聚到瓦岗军，壮大了瓦岗军的力量。又建议翟让攻破要塞金堤关（今河南荥阳东北）和荥阳诸县。荥阳为军事要地，系兵家所必争，其得失影响整个中原战局。隋炀帝派张须陀率兵前来镇压。这年十月，李密计诱张须陀到荥阳大海寺北之森林里，以伏兵大败隋军，杀死张须陀，使隋“河南郡县为之丧气”。瓦岗军取得了军事上的主动权，威震中原。随后，李密又谋划攻占了隋朝最大的粮仓——兴洛仓，开仓济民，得到了人民的拥护，瓦岗军迅速发展到了几十万人。

瓦岗军的胜利，大大提高了李密的威望，翟让便推举李密为瓦岗军首领。大业十三年（617 年）二月，李密称魏公，建元水平，设魏公府于洛口城。接着瓦岗军又攻下回洛仓，包围了洛阳，发布了讨伐隋炀帝的檄文。瓦岗军成为中原起义军的主力，各地义军纷纷与李密联系，李密成了北方义军的盟主。大业十三年十一月，李密与翟让关系受到部将挑唆，李密杀死翟让，造成瓦岗军军心不稳，削弱了战斗力。

河北军 领导人为窦建德。大业七年，窦建德因帮助孙安祖起义，家属被隋朝所杀，便投奔高士达起义军。大业十二年高士达战死，窦建德在困难的条件下，团结余众，并利用隋军杨义臣部调出河北之时，发展起义军。至大业十三年正月，窦建德领导的河北军达 10 余万人，在乐寿（今河北献县）建立了农民政权，窦建德称长乐王，改元丁丑，设百官。七月，瓦岗军进逼洛阳，隋炀帝命涿郡留守薛世雄率 3 万精兵南下增援洛阳。薛世雄军到河间，驻于七里井，离乐寿百余里。窦建德亲率敢死队 1000 人，袭击隋军，天拂晓，大雾，义军突入，薛世雄军大败，1 万余人被杀，薛世雄负伤逃回。河间大捷，声援了瓦岗军，沉重地打击了隋朝在河北的势力。河北军日益壮大，攻占了河北大部分地区。大业十四年（618 年），窦建德建国号“夏”，称夏王，迁都洺州（今河北永年）。

江淮军 领导人杜伏威。他 16 岁时便与辅公柘一起参加农民起义，他总是“出则居前，入则殿后”，所以被推为首领。大业九年（613 年），率

《隋书·李密传》。

《旧唐书·李密传》。

《旧唐书·杜伏威传》。

义军转战淮南，自称将军。他合并了江淮地区的一些起义军，壮大了自己的力量，并多次打败隋军。大业十三年，隋炀帝派遣大将陈稜率军镇压。陈稜驻军六合（今属江苏），惧怕义军，不敢出战。杜伏威赠妇女服以激怒陈稜，引其出战。杜伏威率义军奋击，陈稜大败，仅以身免。江淮军乘胜进占高邮（今属江苏）、历阳（今安徽和县）、丹阳（今江苏南京）。杜伏威称大总管，建国称吴。江淮一带义军纷纷归附，杜伏威起义军成为江淮地区起义军中最强大的一支，尽占江东、淮南之地，南接于岭、东达于海。占领高邮，切断了在江都的隋炀帝与北方的联系，使隋炀帝再也回不了中原。

隋朝灭亡 在以三大主力为首的农民军打击下，隋朝统治集团进一步分裂，各地方军将、官僚先后起兵叛隋、割据一方。大业十三年鹰扬郎将梁师都起兵于朔方（今陕西横山西北），鹰扬校尉刘武周起兵于马邑（今山西朔县），金城（今甘肃兰州）校尉薛举起兵称西秦霸王，太原留守李渊在太原起兵，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起兵占河西诸郡，称凉王，罗川令萧铣起兵巴陵（今湖南岳阳）称梁王，占两湖之地。他们准备逐鹿中原，夺取胜利果实。

大业十二年，隋炀帝第三次游江都，不久，瓦岗军包围洛阳，隋炀帝更不敢北回了。大业十三年十一月，李渊攻占长安，这时，隋朝统治更加支离破碎，只能孤守洛阳、江都几座孤城。隋炀帝眼看自己的统治即将土崩瓦解，惊恐万状。但是，隋炀帝依然过着醉生梦死、荒淫无耻的生活，不过这种偷生的幻觉很快破灭了，他预感到末日将要来临，常身带毒药，准备危险时自杀。

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孤城江都供应很困难，这时又传来长安被李渊占领的消息，跟随隋炀帝到江都的骁果卫士，大多是关中人，他们思乡情切，大量逃亡。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及利用士兵的怨恨情绪，于大业十四年（618年）三月，发动兵变，缢杀了隋炀帝，隋朝灭亡。

农民起义失败 隋炀帝被杀，李渊便在长安称帝，建国号为唐，改元武德，他就是唐高祖。而农民起义军这时也失去了斗争的目标，三大主力农民军的领导人也迷失了方向。唐武德元年（618年），瓦岗军李密接受了洛阳隋朝残余势力皇泰帝杨侗的招降，被封为太尉、尚书令、魏国公，邀击北回的宇文文化及势力，随后被洛阳王世充所击败，李密投降了唐朝，不久被杀。

窦建德在武德二年（619年）击败宇文文化及之后，却素服哭隋炀帝尽哀，还遣使奉表于皇泰帝，被封为夏王。武德四年（621年），窦建德兵救取代皇泰帝的王世充，在洛阳城附近的虎牢为李世民所率唐军击败，被俘遭杀。

杜伏威在隋炀帝死后也向皇泰帝杨侗称臣，被封为东道大总管、楚王。武德二年，又投降了唐朝。武德六年（623年），杜伏威部下在辅公柘率领下反唐，明年被镇压。隋末农民起义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而失败了。

隋末农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其历史意义和作用十分巨大。第一，它推翻了隋朝的残暴统治。隋末农民起义的巨大力量将腐朽反动残暴的隋炀帝统治集团推翻了，为历史发展扫除了障碍，充分体现了农民阶级对历史发展的伟大推动作用。

第二，隋末农民起义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历时长久，达14年，不仅有推翻隋皇朝的历史功绩，而且也直接打击和教训了新建立的唐皇朝，使唐朝统治者制定政策时不能不考虑隋末农民起义的某些要求。例如减轻徭役，就在唐初政策有所反映，进一步体现了农民起义对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三，隋末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特别是士族地主。农民起

义军“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消灭了大批士族、官僚。在斗争中，一批部曲、奴婢摆脱了士族的束缚，唐初，奴婢、部曲人数大减，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明显松弛，而且，一部分农民也获得了土地。隋末农民起义削弱地主阶级和对生产关系的改造作用，由此可见。

总之，以反对人身依附和繁重徭役为主的隋末农民大起义，历时 14 年，其斗争遍及全国，虽然以失败告终，但是，它完成了自己打击地主阶级、改造封建生产关系的历史任务，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第三节 唐朝前期的政局

一 李渊建唐与统一全国

1 晋阳起兵与定鼎关中

建立唐朝的李渊，出身关陇贵族，隋末任太原留守。在农民起义烽火燃遍全国，隋朝灭亡已成定局之时，曾遭隋炀帝猜忌的李渊，决定起兵反隋、夺取胜利果实。他认为时机已到，便命长子李建成到河东活动，次子李世民在晋阳（今山西太原）结交豪杰，集聚了相当的力量，在组织上作了反隋的准备。大业十三年（617年）五月，李渊在晋阳起兵，捕杀了隋炀帝派来监视他的副留守王威和高君雅。

晋阳起兵后，李渊决定兵进关中，夺取长安。长安是全国政治中心，便于号令天下，又有险可守，宜于坐观群雄争斗，收渔人之利。是时，瓦岗军和河北军在中原地区与隋军浴血奋战，牵制了大批隋军，隋朝在关中的防卫力量薄弱。于是，李渊便打着安定隋室的旗号，在七月率军3万向关中进发。李渊沿途赈赡穷乏，废隋苛政，以争取人心；对各地豪杰倾心结交拉拢，获得了河东与关中地主阶级的广泛支持。四个月时间，便攻占了长安。立代王杨侗为傀儡皇帝，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改元义宁，李渊自己为唐王、大丞相，掌握实权。隋炀帝被杀之后，李渊在义宁二年（618年）五月废杨侗，自己称帝，国号唐，改元武德，都长安。李渊便是唐高祖。

2 唐朝统一全国

唐朝建立时，各派政治力量继续在进行角逐。李渊则以关中为根据地，不断发展自己的力量，着手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

当时，威胁唐政权的是陇右的薛举、河西的李轨、河东的刘武周。不过，这三处势力较弱，所以，唐朝先集中力量剪除这三大敌人。武德元年（618年）六月，李世民率唐军攻打金城的薛举、薛仁果父子，九月，薛举死，至十一月，薛仁果兵败出降，唐军占有了陇右地区。武德二年（619年）五月，唐又以反间计使李轨集团内部矛盾激化，从而俘虏了李轨，不费刀兵便尽有河西之地。

李渊兵进关中时，留下四子李元吉守太原，刘武周勾结突厥攻破太原，长驱南下至河东。武德三年（620年），李世民率军民击，消灭了刘武周，恢复了对代北的统治。

经过三次军事政治活动，唐朝不仅关中根据地巩固了，而且扩大了地盘，势力得到发展，可以集中力量经营中原和江南，实现统一目标。

到武德三年，瓦岗军已瓦解，山东大部分郡县已降唐，幽州的罗艺也归附了唐朝。中原地区还有洛阳的王世充和河北军窦建德两大势力。武德三年七月，李世民率唐军进攻洛阳，王世充不支，便向窦建德求援。武德四年（621年）二月，窦建德率军援助王世充。李世民与窦建德相峙于虎牢。五月，李世民唐军大败窦建德，窦建德被俘，七天后王世充投降。此后至武德六年（623年）唐军镇压了河北地区刘黑闥起义军，割据鲁南的徐园朗、割据冀北的高开道，相继败亡。唐朝在河南、河北、山东地区确立了自己的统治。

武德四年九月，李渊命李孝恭、李靖率军进攻占有两湖地区的萧铣。萧铣在江陵请降，不久，岭南各地也归附唐朝。江淮地区的杜伏威，早在武德二年便已降唐，并被封为吴王、尚书令，武德五年（622年）调往长安。部将辅公柝便于武德六年八月起兵反唐，第二年被镇压，江南平定。

到武德七年（624年），除朔方的梁师都以外，唐朝已在全国建立了自己的统治。梁师都依靠突厥贵族的庇护，才得以割据朔方。贞观二年（628年），唐太宗乘突厥衰乱，派兵攻灭了梁师都。这样，唐朝重新统一了全国。

李渊、李世民父子，利用了农民起义的力量消灭隋军主力，削弱割据势力的大好时机，依靠了自己的政治军事经验，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宏伟事业。一个统一强大的唐帝国，出现在中国历史上和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二 唐朝的政治设施

1 加强中央集权统治

唐朝统一全国的军事活动刚刚基本结束，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尖锐起来了。李渊称帝以后，立长子李建成成为太子，次子李世民为秦王、四子李元吉为齐王。李世民在创业和统一战争中立有大功，李建成深感自己的皇位继承权受到威胁，李世武功高盖世，也产生了觊觎皇位之心，双方进行明争暗斗。齐王李元吉则与太子李建成站在一边。李渊对太子与秦王的矛盾采取息事宁人的调和方针，但不解决问题。于是李世民便先发制人，在武德九年（626年）六月四日，伏兵宫城北门玄武门，射杀李建成、杀死李元吉，史称“玄武门之变”。李渊便立李世民为太子，两个月后便传位李世民，自己当了太上皇。李世民即帝位，明年改元贞观，他便是历史上著名的唐太宗。

李渊和李世民为了巩固统治，进行了政治、经济改革，重新确立了一系列制度。在经济上继续推行均田制，实行租庸调制。在政治上，承袭并厘改了隋朝的制度，最重要的便是包括三省六部制在内的加强中央集权的举措。

唐朝中央行政机构最重要的是三省六部。唐朝的三省为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中书省负责定旨出命，长官中书令二人，门下省掌封驳审议，长官侍中二人，中书、门下通过的诏敕，经皇帝裁定交尚书省贯彻。尚书省职责为执行，长官尚书令一人，副长官左、右仆射各一人。尚书省下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长官尚书，六部分理各种行政事务，每部又领四司，计24司。三省长官共议国政，执宰相之职，他们议政的场所叫政事堂。尚书令位高权大，自隋以来，基本不设（炀帝曾封杨素为尚书令），加之唐太宗曾任此职，故此，唐朝不再授人以尚书令之职。左、右仆射代领尚书省事，亦职为宰相。唐太宗在贞观年间常以品位较低的官员同三省长官共议国政，加以“参知政事”、“参预朝政”、“参议得失”等名号，执行相职。以后又出现“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宰相名号。从唐太宗开始的这些做法，表明皇帝任用宰相的范围扩大了，已不限于三省长官；宰相成员增多，既便于集思广议，又使之互相牵制，从而避免出现权臣专权的局面。这样，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防止了皇帝大权旁落。

中央除三省六部外，还有殿中省，掌宫廷生活事务；秘书省，掌国家图籍；内侍省，为宦官机构。有御史台，为监察机关。五监，即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都水监；九寺，即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

大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分理各种具体事务。

地方为州县两级。州的长官为刺史，县设县令。贞观十三年（639年）统计，全国有358州（府）、1511县。县下有乡，乡下为里。里辖百户，为最基层的行政单位，设里正负责“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直接管理百姓。

为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贞观十年（636年）唐太宗依据山川形势将全国分为10道，即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又分为15道。道并不是一级行政单位，而是朝廷临时派遣按察使、巡察使进行巡检、监察的监察区，但它起到了加强对州县控制的作用。

2 学校的发展和科举制度的完备

唐高祖，特别是唐太宗对文化教育事业比较重视，所以，唐朝为地主阶级培养人材的学校比以往朝代都要发达，与学校相联系的科举制也已完备，渐趋成熟。

唐朝学校有三类：一是中央馆、学；二是地方州、县学；三是私学。中央国子监下辖六学：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二馆是门下省的弘文馆和太子东宫的崇文馆。此外，还有医学，太医署既是医疗机构，又培养学生。国子学收高官子孙，太学收中级官员子孙，四门学、律、书、算学，收低级官员子弟及百姓。二馆只收皇亲、贵戚、宰相子孙50人。六学有学生约2210人，唐太宗时规模扩大，兼收各族及外国留学生，总数达8000人。地方州有州学，县有县学，州、县学的学生名额由20人至60人不等。唐朝“许百姓任立私学”。

各学校均要学习儒家经典，律、书、算学，还要学习专业。每年10月，各学校将学成学生贡至尚书省参加科举考试。私学学成的学生，也可由州、县荐举参加考试。从州、县来参加科举考试的称为“乡贡”，从国子监各学来的称为“生徒”。

科举制自隋朝创立以来，到唐朝有了大的发展而更加完备，表现在制度健全，规模扩大和科目齐全。

唐朝科举制度分制举和常举。制举是皇帝临时决定举行的特别考试，以待非常之才，平民子弟和官员都可应试，合格者立时给官或升官。因为它并不经常进行，所以在科举制中不占重要地位。常举或叫常科，基本上每年举行一次，其科目主要有六：秀才科、明经科、进士科、明法科、明书科、明算科。明法、明书、明算是专门知识的科目，重要性差些。秀才科要求太高，贞观以后，实际上是停试了。常科中，主要是明经和进士两科。明经科考帖经、经义、时务策，以帖经为重；进士科考帖经、诗赋、时务策，而重在诗赋。帖经全靠背诵，较容易，而诗赋不仅要有文才，而且要善于独立思考，难度较大。故中明经较易、中进士较难。录取比例，明经约为1/10~2/10，进士则为1%~2%，当时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到唐中

《通典·食货典·乡党》。

《唐会要·学校》。

《唐摭言》卷1。

期以后，进士中举后易于飞黄腾达，所以被人视为“士林华选”，以至“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①。

唐初，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科举考试，唐玄宗时改由礼部侍郎主持。中举的士人，如要做官，还需到吏部复试，参加铨选（身、言、书、判），合格才有资格授官。

科举制度的确立，适应了普通地主阶级势力发展的需要，为地主阶级各个阶层打开了入仕之门，使唐朝的阶级基础得以扩大，又能吸收一些有才能的人参加到统治集团中来，改善封建统治；同时，科举制用读书做官来笼络知识分子，达到了以儒家经典禁锢思想的目的，起到了减少统治阻力、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的作用。科举考试严禁“刑家之子，工商殊类”应试，更不要说部曲、杂户、奴婢等人了，即使有良人身份的农家子弟，因生活贫困，能读书应试者也寥寥无几。科举制度确实比九品中正制进步，但它依然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选官制度。

3 府兵制度的变革

唐朝继续袭用府兵制度，而进行了多次改革，使唐朝的府兵组织更加严密。

唐朝府兵的中央领导机构是 12 卫。府兵的基层单位是折冲府，府兵称卫士。折冲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 1200 人，中府 1000 人，下府 800 人。府的长官为折冲都尉，副长官为果毅都尉。府下为团，设校尉，有卫士 300 人；团下为队，设队正，有卫士 50 人；队下为火，设火长，有卫士 10 人。全国折冲府分统于 12 卫：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和东宫的六率。12 卫各设大将军一人，大将军直属皇帝。

府兵的来源，则由折冲府所在地从“六品以下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中挑选，三年选拔一次。征选原则为：“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府兵从 21 岁服役，60 岁免役，在服役期间免本身租调，但要自备资装。府兵经常性任务为到京城宿卫，有时亦出征或到别地戍防。府兵平时不脱离乡土和农业生产，冬季则进行军事训练，这就是兵农合一。

唐朝的府兵制贯穿着强化中央集权和巩固国家统一的原则。首先，从军府的设置看，贞观十年（636 年），全国有折冲府 634 个，68 万府兵，而京城附近的关中占 40%，有 261 府，26 万人。这样的安排，显然是为了拱卫京都，造成内重外轻的局面，有利于维护中央集权和巩固统一。第二，府兵的调遣权由皇帝通过兵部牢牢掌握。各地折冲府虽由中央的 12 卫统管，但州县地方官和中央 12 卫都没有调兵权力。在府兵制下，将领不能专兵，府兵出征，由中央政府临时派将领统率，战事结束，“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将帅无握兵之权，这就保证了中央对府兵的控制，府兵成为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工具。第三，府兵制建立于均田制基础之上，府兵平时受田耕作，寓兵于农，

①《通典·选举典·历代制下》。

②《旧唐书·职官志二》。

③《唐律疏议·擅兴律》。

④《新唐书·兵志》。

这保证了兵源。一支强劲的府兵有利于恢复和维护封建秩序，有益于保卫统一国家的安全。

4 唐律和唐律疏议

唐高祖在武德初年便令刘文静等人制定唐律。唐太宗时，又命房玄龄、长孙无忌等加以修订，并于贞观十一年（637年）颁行全国。唐律502条，分12篇，即，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刑名有：笞刑5等、杖刑5等、徒刑5等、流刑3等、死刑2等。唐律基本上沿袭了隋之开皇律。唐高宗时，又命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30卷，解释律文，此书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备的一部封建法典。

唐律与一切封建法典一样，贯穿着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精神。唐律宣称，皇帝是奉天命的“至尊”，是“兆庶之父母”，神圣不可侵犯。对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集团进行反抗，要被扣上“谋反”、“谋大逆”等罪名，不仅本人要被处斩，而且其父、其子均绞，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都要被没为官奴婢，其他近亲流3000里。罪在“十恶”，都不得赦免。唐律规定，贵族、官僚及其家族享有多方面的特权，他们犯了罪，可以通过“八议”，请求宽免，还可减刑、赎刑，“官当”——以官抵罪，来逃避或减轻惩治，以至逍遥法外。

唐律极力压制劳动人民，以维护封建国家的赋役剥削。凡不按期向国家交纳租调杂税的农民，要遭笞刑；凡脱漏户口、谎报年龄、私自出家逃避赋役的，也要处以不同的刑罚。在唐律面前，部曲、杂户被定为低人一等的贱民，而奴婢又低于部曲、杂户。奴婢与地主在法律上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奴婢谋（谋而未行）杀主人者斩；主人杀奴婢，仅处以一年徒刑。这充分体现了唐律的阶级实质。

尽管唐律是封建统治者意志在法律上的体现，但是，与前代的法典相比，也有相当的进步。首先，唐律较隋律宽、轻。它减去了大辟92条，减流为徒71条，以及不少删繁为简、改重为轻的条文。其次，对死刑持慎重态度。唐太宗规定，凡决死刑“二日中五复奏，下诸州三复奏”。这种对死刑处理极为慎重的做法，是应予以肯定的。第三，对劳动力的保护，在唐律中也有体现。它规定，对孕妇处以死刑，要在产后百日执行，这样，无辜的婴儿不致因母亲的犯罪而不能出世，对封建国家来说，这就保护了劳动力。第四，限制官员的不法行为。一方面，唐律鼓励农民到地多人少的“宽乡”垦种，另一方面对官员、地主“占田过限”、“妄认盗卖公私田”、“在官侵夺私田”等不法行为，也要予以惩治。地方官“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擅自加重赋敛的，要坐以赃罪或枉法罪。这些，不仅有限制官员不法行为的作用，也有稳定社会秩序、保护生产发展的积极一面。

唐律不仅为宋律、明律所本，而且对古代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法律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唐律疏议·名例》。

《旧唐书·刑法志》。

《唐律疏议·户婚》。

三 唐太宗与“贞观之治”

1 安定百姓与重视农业

唐太宗在位的贞观（627年～649年）年间，由于比较注意吸取隋亡的教训，他与其辅佐大臣房玄龄、魏徵等人特别关注国家的长治久安，他们十分注意与民休息，留心治道。这个时期，政治较清明，经济得到恢复发展，社会安定，国势强盛，民族关系融洽，被赞誉为封建社会少有的治世，史称“贞观之治”。

唐太宗及其辅臣认识到“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唐太宗最害怕像隋朝那样覆舟。他认为，隋朝之所以覆亡，是因为“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为了缓和阶级矛盾，防止农民起义，唐太宗便采取了与隋朝针锋相对的做法，他“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这样做，便可以使百姓生活安定，社会稳定，大唐的统治也就可以长久。唐太宗也确实这样做了。

唐太宗以好大喜功、奢侈淫逸、滥用民力的隋炀帝为戒，他生活比较节省，基本上不求仙，终其生不封禅，他少修或不修宫殿，他减少冗官，这些都是“去奢省费”，自然也就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唐朝全面实行庸法，农民交纳一定量的绢、布，便可代替力役，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农业生产，不误农时。唐太宗一再推迟修复洛阳宫殿，其他建造也较少，使力役减少。唐朝的租调较隋为轻，遇到灾荒，规定可以减收租调，这就是“轻徭薄赋”。唐太宗十分重视选用清廉官员，尤其是州、县临民之官。他将各州刺史的姓名写在宫中屏风上，有功有过都记于其名下，以便奖惩；他多次下令惩办贪官，严禁官吏贪赃在法，奖励清廉之官。这样，他做到了“选用廉吏”。据载，贞观年间，“官得其人，民去叹愁”。

为了使百姓“衣食有余”，唐太宗特别重视农业生产。唐朝全面推行“庸法”，不仅减少了徭役，而且增加了农民从事生产的时间，尤其是在农忙之时，以绢、布代役，可以不误农时。这对于农业生产的益处是十分清楚的，唐太宗特别注意不夺农时，他说：“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他还说：“省徭赋，不夺其时”。唐太宗关心农业生产，注意不夺农时，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是十分有利的。这样，经过农民的辛勤劳动，基本上做到了“使民衣食有余”。

唐太宗十分重视救灾，这也是缓和阶级矛盾的重要措施，贞观元年至三年，关中、关东发生水、旱、蝗、霜之灾，唐太宗当即“诏所在赈恤，无出今年租赋”。即使这样，还有不少农民因无法生存，“多卖子以接食”，唐太宗便“诏出御府金帛为赎之，归其父母”。经过努力，终于克服了灾害，缓和了阶级矛盾，安定了百姓。唐太宗的这些做法，无疑是为了巩固自己的

《贞观政要·政体》。

《资治通鉴》卷192。

《新唐书·循吏传》序。

《贞观政要·务农》。

《资治通鉴》卷192。

统治，但也不能不看到，比起不救灾、或暴君如隋炀帝，要好多了。人民已到了卖儿卖女地步，再不接济，便有可能发生隋末农民起义那样激烈的事件。唐太宗赎回儿女，起到了收买人心、安定百姓、保有劳动力的作用，是更为高明的统治术。

2 知人善任

唐太宗在即位之初，便定下了“僵武修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方针，又规定了具体的政策。在人治社会里，必须要用人得当，这些方针、政策才能贯彻执行。唐太宗对用人问题，十分留意。他认为“致安之本，惟在得人”。他认识到，治理国家，靠自己一人是不行的，应当“广任贤良”。所以，他要求臣下推荐人才，自己也留心观察，发现和提拔有用之才，推行“任人唯贤”的路线。唐太宗选拔人才，基本上做到不以个人恩怨好恶为标准，也不以新旧亲疏力转移。他说：“吾为官择人，惟才是与。苟或不才，虽亲不用”，“如其有才，虽仇不弃”。正因为如此，他所任用的，大多为有识才能之士，这些人，有的是旧部下，有的是旧日敌人，也有新出现的才智之士，或疏远之人。如魏徵，原是太子李建成的部下，曾劝李建成除掉李世民，玄武门之变后，李世民不嫌旧仇，而加以信任和重用，以至做到宰相，成为“贞观之治”的重要推动者。又如马周，本不知名，唐太宗见到他为将军常何写的奏事，认为很有才能，立即召见。马周确实能干有才，以后官至中书令。唐太宗就是这样，随时留心、发现和任用贤才。

唐太宗认为，对有用之才，不可求全责备，他说“使人如器”，即根据人才的情况来使用。唐太宗要求大臣封德彝举贤，当封德彝回答说，未见奇才异能之上时，唐太宗明确指出：“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士于当时，不借才于异代。”“且何代无贤，但患遗而不知耳！”¹唐太宗用人，也不以门第为限，他任用的宰相，张亮“素寒贱”，周马“孤贫”，戴胄出身“门下录事”。唐太宗用人还不以华夷为隔，他任用了突厥等族的将领，如那史那社尔、执失思力、契苾何力等。

由于唐太宗知人善任，在他身边困聚了当时的众多才能之士，正是在这些才能之士的协助下，唐太宗才开创了“贞观之治”的局面。

唐太宗虽然基本上做到了知人善任，但也有不妥之时，不过，他能及时纠正，这在封建帝王中也是难能可贵的。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太宗命司农卿李纬为户部尚书，后来听房玄龄说“李纬大好髭鬚”²，便知自己任错了，随后便改任李纬为洛州刺史。

知人善任、任人唯贤，是封建帝王都知道的，但是真正做起来并不容易。

¹《资治通鉴》卷193。

²《贞观政要·择官》。

《贞观政要·政体》。

《资治通鉴》卷194。

《贞观政要·择官》。

《旧唐书·张亮传》。

《旧唐书·马周传》。

《旧唐书·戴胄传》。

帝王科用手中权力搞“任人唯亲”是常有的事，唐太宗注意“任人唯贤”，也有其局限性，不过，即使这样，亦应看到它给贞观政治带来了清醒的风气。

3 兼听纳谏

兼听是指广泛听取不同的意见和建议，不偏听偏信；纳谏是指君主接受正确的意见和批评，改正缺点、错误，防止政治上和个人的失误。兼听纳谏是封建帝王重要的个人政治修养和品质、作风。要兼听纳谏，也是封建君主都知道的，但要做到却是十分不容易的。

唐太宗力求成为明君，魏徵说：“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他希望唐太宗能够“兼听纳下”，成为一个有道明君。君主兼听纳谏，则“贵臣不得壅蔽”，“下情必得上通”。国家便能治理好。唐太宗很重视魏徵的意见，并在自己的行动中，尽可能兼听纳谏。

唐太宗与直言进谏的魏徵的关系，以及对魏徵进谏的态度，证明了他确实是个善于纳谏的君主。魏徵有“耻君不及尧、舜”的忠诚，在贞观年间，无论是国家政事，还是唐太宗的个人行为，只要他认为不妥的，便直言进谏，即使要冒犯唐太宗，也不退却。唐太宗也认为，魏徵“每犯颜切谏，不许我为非，我所以重之也”。魏徵进谏，唐太宗纳谏，成为封建社会君明臣贤的美谈，唐太宗被誉为“从谏如流”的明君，是与魏徵不断直谏密切有关的。唐太宗也从兼听纳谏中获得政治上极大的好处。唐太宗深深体会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护短而永愚”。他要求臣下“务尽忠说，匡救朕恶”。他也以“终不以直言忤意，辄相责怒”相许。而且每次都和颜悦色听取批评意见。事实上，唐太宗对能直言进谏的官员，不仅不加责备，而且给以奖励。如给事中张玄素谏修洛阳宫殿，赏绢 200 匹；孙伏伽谏刑赏不当，赏以价值百万钱的兰陵公主园；魏徵谏用人不当，赏绢 500 匹。这不仅表彰了进谏的臣下；而且也起到了引导进谏的作用。

贞观年间，在唐太宗的倡导下，进谏蔚然成风，不仅大臣进谏，连宫中的长孙皇后、徐贤妃也能进谏。当以直谏著名的魏徵去世时，唐太宗十分难受，他说：“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以防己过。今魏徵殁逝，遂亡一镜矣”。为此而悲泣久之。像唐太宗这样以身作则兼听纳谏的皇帝，在封建时代，确实是不多见的。

为了让子孙也能兼听纳谏，巩固唐朝的统治，唐太宗还对进谏、纳谏作了具体规定。他规定，三品以上官员入阁议事，要有谏官随同，有失便谏。贞观元年，唐太宗下诏“自是宰相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人，预闻政事，有所开说，必虚己纳之”。唐太宗还规定，五品以上京官，要轮流到宫中直宿，以便皇帝召见，询问外间事务，了解民间疾苦，以及政事得失，使下情多少得以上达。

《贞观政要·君道》。

《贞观政要·任贤》。

《贞观政要·求谏》。

《贞观政要·任贤》。

《贞观政要·求谏》。

知人善任、兼听纳谏是唐太宗政治上取得成功两个重要的主观原因，也是他成为杰出封建政治家的重要的政治素质。可以说，唐太宗之所以能成为封建帝王的楷模，与他能够知人善任、兼听纳谏关系极大。

4 撰修氏族志

唐太宗为了压抑士族势力、抬高李氏皇族、加强皇权、巩固统治，进行了撰修氏族志的工作。

唐初士族，主要有四个地域集团，并各有所尚：山东士族尚婚娅，江左士族尚人物，关中士族尚冠冕，代北士族尚贵戚。李唐起自关中，唐政权中关陇士族最强，左右着唐初的政局。江左和代北士族，至唐朝已经没落；以崔、卢、郑、李、王为首的山东士族，虽经农民战争打击，但根深蒂固，到唐朝时，仍有一定势力。唐太宗的大臣房玄龄、魏徵、李昉都争相与山东士族联姻，山东士族依然保留着他们的社会地位。士族势力的强大，对皇权不利，唐太宗尤其不能容忍山东士族凌驾于自己所属的关陇士族之上。为此，他命高士廉等刊正姓氏，撰修《氏族志》。

贞观十二年（638年），《氏族志》修成，仍列山东士族崔民干为第一等。唐太宗看后，很是不满，他指出：山东士族“世代衰微，全无冠盖”，而靠以婚姻得财，“不解人间何为重之？”他命高士廉等重新刊定，并指示“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新修订的《氏族志》“凡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基本贯彻了唐太宗的指示，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崔民干被降为第三等。

唐太宗修《氏族志》，表面上是继承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谱学传统，实际并不如此。在魏晋南北朝时，谱籍是选官的根据，划分门第是看历代做官的情况而定，列为门阀的，都是累世冠冕之家。而唐太宗修《氏族志》，并不用它来作选官的根据，至于划分门第等级的标准，更不考虑过去做官的情况，只看唐朝的官爵高下。修《氏族志》，使一部分做官的庶族地主取得了士族身份，没落门阀士族受到进一步打击，只有关陇士族大致保持了旧日地位。通过修《氏族志》，唐太宗达到了扶植庶族地主、压抑门阀士族，加强皇权、巩固统治的目的。

5 唐太宗和“贞观之治”的历史地位

唐太宗在其统治的贞观时期，除采取了上述稳定社会、发展生产、治理国家的举措外，还十分注意执法，加强文化教育，在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上，政策比较开明，这些都从不同方面促成和衬托了“贞观之治”。唐太宗作为封建社会突出的明君，“贞观之治”又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治世，唐宋以来对唐太宗和“贞观之治”都有较高的评价。

史书记载，贞观年间“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圜墙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

《旧唐书·高士廉传》。

《资治通鉴》卷195。

至于沧海，皆不 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这就是封建史家所描绘的“贞观之治”。贞观时期似乎真是朗朗乾坤、清平世界，人民真是过着安居乐业、富足美好的生活。这是一幅多么动人的社会图画啊！当然不能说这些全无根据，但溢美成分也是不少的。总起来说，贞观时期，以唐太宗为首的统治集团注意发展农业生产，轻徭薄赋，他用贤勤政，政治较为清明，人民生活基本有了保障，社会秩序安定，阶级矛盾缓和，民族关系较融洽。这确实是封建社会的治世，它比平世自然好得多，更不要说乱世了。唐太宗是实现“贞观之治”的领导者，他比封建时代的平庸君主主要强得多，更不要说昏君、暴君了。明君、治世，给人民多少带来了一些好处，对社会发展有利。从这个角度看，唐太宗和“贞观之治”是应当基本予以肯定的。

贞观治世，不仅是唐太宗和他的大臣们造成的，更应看到，它的出现是隋末农民起义推动的结果。农民战争打击和教训了封建统治阶级，使唐太宗及其辅佐在制定政策时，不能不对农民的要求有所考虑，以至在其中有所反映。如轻徭薄赋就是农民战争反对繁重徭役兵役的反映，庸法全面实施，同样反映了农民的愿望。更何况，贞观治世的出现，完全是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由此可见，“贞观之治”是劳动人民创造历史，推动社会发展的有力证明。

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即使在贞观时期，农民生活还是很苦的。隋炀帝时，人民为逃避苛重的徭役，自残肢体，称之为“福手”、“福足”，贞观时期，这种“遗风犹存”。它说明了在封建社会的治世，人民的负担依然沉重，生活很艰苦，阶级矛盾还相当尖锐。唐太宗作为封建帝王，在统治的初期，留心治道，注意兼听纳谏，注意节俭。但是，在统治稳定之后，也就不同于前了，他逐渐骄傲起来了，纳谏也少了，“营缮”则多了，行幸游猎频繁了，还出兵征高丽。总之，贞观后期的政治大不如贞观前期，说明贞观政治并不是始终如一的。这些，都是唐太宗和“贞观之治”的局限性。当然，这在唐太宗和整个贞观时期，只占次要位置，并不影响唐太宗作为杰出封建政治家和“贞观之治”是封建社会著名治世的历史地位。

四 武则天的统治

1 武周政权与打击士族

武则天名曩（即照），因她在唐为则天皇后，建立武周政权为则天皇帝，故史称武则天。父亲武士彟（yu），原为木材商人，隋末参加李渊晋阳起兵，因功封应国公，任工部尚书。武则天聪明机智，通晓文史。14岁入宫为唐太宗才人。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唐太宗去世，李治继位是为唐高宗，武则天到感业寺为尼。二年后，唐高宗将武则天召入宫，封为昭仪。永徽六年（655年）又成为皇后。唐高宗立武则天为皇后，遭到掌权的关陇集团元老长孙无忌、褚遂良等人的激烈反对。武则天在李勣、许敬宗、李义府等非掌权的士族和出身寒微官员的支持下，终于获胜。而褚遂良、长孙无忌等人先后被贬流放，长孙无忌还被逼自杀，使把持政权的关陇集团遭到了重大的打

击。

武则天当皇后后，便参与朝政。由于唐高宗患风眩，武则天便协助裁决政事。自此，宫中称武则天与唐高宗为“二圣”。武则天以唐高宗名义把《氏族志》改为《姓氏录》，进一步贬抑士族，打击门阀势力。弘道元年（683年），唐高宗死，太子李显继位，是为中宗。两个月后，武则天废中宗，改立李旦为帝，是为睿宗，由武则天临朝称制。

光宅元年（684年），徐敬业起兵于扬州，反对武则天临朝，被迅速平定；同时，武则天又杀宰相裴炎。垂拱四年（688年），武则天加尊号“圣母神皇”，称“陛下”，为称帝作准备，唐宗室琅琊王李冲、越王李贞等起兵反抗，也被镇压，李唐宗室相继被杀。天授元年（690年），武则天称帝，改唐为周，改元，上尊号“圣神皇帝”。以洛阳为神都。这样，武则天建立起武周政权。

武则天所以能登上帝位，不是偶然的。在这个庶族地主上升、士族地主衰败的年代，武则天是借助于庶族地主官僚的力量，打击士族，才建立起武周政权的。她被册为皇后时，便依靠庶族官僚李义府等，击败关陇士族，她临朝称制和建立武周政权时，又先后镇压了李唐宗室的反抗。她重用出身寒微的酷吏，如周兴、来俊臣、索元礼等，制造政治恐怖，打击关陇士族，她放手让酷吏逼害、谋杀政敌、李唐宗室、贵戚、朝中达官。经过武则天的有力打击，数百年以来的门阀士族走向了全面溃亡。打击腐朽的士族势力，促进它的衰亡，是武则天的历史功绩之一。

2 武则天的政绩

武则天从当皇后开始，便参与朝政，直到退位，前后达50年，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她统治时期，继承了贞观年间的做法，社会经济继续发展，大致保持了一个安定的局面。武则天统治时，除了大力打击士族外，还做了如下一些有进步意义的事。

首先，重视和发展农业生产。武则天当皇后时便向唐高宗“建言十二事”，其中有劝农桑、薄赋徭，省功费力役，都是对发展农业生产有利的建议，被唐高宗采纳。对地方官，武则天要求以农业收成好坏作为考核政绩的重要条件，凡是州县境内“田畴垦辟，家有余粮”的，便予升奖；“为政苛猛，户口流移”的，必加惩罚。她还下令编成农书《兆人本业记》，颁行天下，指导各地农业生产。武则天还鼓励狭乡之民到宽乡耕垦，所开荒地，可免三年租调；逃亡农民，不再遣送回乡，而是就地附编；唐高宗死后，武则天规定百姓年满50可免除徭役，比原规定缩短10年；她还多次减免百姓赋役。这些政策和措施，都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武则天时期户口有较大增长，永徽三年（652年）；全国有380万户，至武则天退位的神龙元年（705年），增至615万户，增长速度之快是空前的。

其次，发展科举制度。武则天在打击士族同时，大力扶植庶族地主，她发展科举制度，首创殿试，亲自面试考生。天授元年（690年），她“策问

《新唐书·后妃传·则天武皇后传》。

《唐大诏今集》卷110《诚励风俗敕》。

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殿试制度的出现，不仅表明皇帝对科举的重视和慎重，而且使考生成为天子门生，他们更忠于封建朝廷，故殿试为历代所沿袭。她开创武举，不仅文人有科举，学武之人也可通过科举入仕，扩大了用人范围，选拔了军事人才。同时扩大科举录取名额。唐太宗时，每年录取进士不过 8 人~9 人，而到武则天时期，平均每年录取 20 余人，使庶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有更多的入仕机会，也大大扩大了武则天政权的阶级基础。她还提高各地参加科举考试士人的身份。唐朝各州将参加科举考试的士人，作为贡士列名于贡给皇帝物品的后面，武则天认为不妥，她让贡人于前、贡物于后，反映了对人才的重视。

第三，加强边防。在唐高宗时，安西四镇失守于吐蕃。武则天注意加强军事力量，并在长寿元年（692 年）击败吐蕃，夺回了安西四镇，又与吐蕃恢复和亲政策，缓和了唐蕃关系。武则天还坚持在龟兹重设安西都护府，管辖天山南路，直至帕米尔。长安二年（702 年），又在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置北庭都护府，管辖天山以北，包括阿尔泰山和巴尔喀什湖以东广大地区。这些，大大加强了对西北边疆的统治。对统一多民族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武则天是有贡献的。

此外，武则天好文艺，主张文章取士，这对唐代诗歌和文学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她还开创“南选”，使岭南等边远地区的官员能就近及时铨选，又下民政事。武则天本人雄才大略，颇有唐太宗风度，也能知人善任，她任用的狄仁杰、李昭德、王孝杰、娄师德，都是当时的人才，而她选拔的姚崇、宋璟、张九龄，后来都成为开元名相。武则天也较能兼听纳谏。正是这样，武则天统治时期，整个国家不仅基本安定，而且继承了唐太宗所开创的政治局面并有所发展。

3 武则天的弊政

武则天是一个基本肯定而局限性又很大的历史人物。她统治时期有不少弊政，主要有二。

其一，任用酷吏与政治的败坏。武则天在打击士族和打击政敌的过程中，拔用了一批酷吏。这些酷吏，大兴告密之风，网织人罪，滥用酷刑，大加杀戮。他们虽在打击士族上有一定的作用，但也杀死了不少无辜之人，并且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造成了政治上的恐怖局面。武则天为笼络庶族地主，还不拘一格用人，她允许科举落第士子及其他人，自荐为官，让他们做“试官”，使一些不合格的人进入官场。她采取扩大任官的做法，使官僚集团迅速膨胀，大大增加了人民的负担。这些都导致了政治上的腐败。

其二，崇佛与生活奢侈。武则天曾入庵为尼，又在夺取权力的斗争中得到佛教徒的支持，所以她信佛、崇佛、佞佛。掌权之后，到处筑寺庙造佛像。所建明堂高 294 尺，方 300 尺，三层，上立铁凤高达 1 丈，饰以黄金。在明堂之北，又造天堂，内有夹纈大佛像，其小指即可容数十人。为修建这些工程，“日役万人，采木江岭，数年之间，所费以万亿计，府藏为之耗竭”。所铸九鼎用铜达 56 万多斤，铜料不够，便征农具充用。这大大加重了农民的

《通典·选举典·历代制下》。

《资治通鉴》卷 205。

负担。加之，武则天晚年生活奢侈、频建宫殿，以至“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相率为盗”^①。出现了严重的社会危机。

五 唐玄宗开元革新

1 武则天以后的动乱政局

神龙元年（705年），82岁的武则天得了重病，宰相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逼迫武则天文出政权，让位给唐中宗李显，复唐国号。唐中宗复位后，将政治中心从洛阳迁回长安，不久，武则天去世。武则天以后，唐朝政权陷于动荡之中。

唐中宗昏庸懦弱，大权为皇后韦氏所掌，韦后为效法武则天当女皇，先杀太子李重俊，后又于景龙四年（710年）六月，与女儿安乐公主一起毒死唐中宗，而立16岁的李重茂为帝，实权在韦后手中。

这时，武则天的第四子李旦和女儿太平公主成为韦后称帝专权的障碍。韦后准备排挤以至消灭李旦和太平公主，李旦的第三子李隆基联络羽林军，抢先发动军事行动，攻入皇宫，杀韦后、安乐公主及其党羽。随后，由太平公主出面，废黜了李重茂，恢复了唐睿宗李旦的帝位，李隆基因功被立为太子。

太平公主因拥戴唐睿宗有功，又是唐睿宗仅存的一个妹妹，所以深受唐睿宗的信任和尊崇。但她极似乃母，有强烈的权力欲望，她乘机树立私人势力，是时，宰相七人，五出其门。这就与太子李隆基发生了矛盾。先天元年（712年），唐睿宗传位太子，李隆基即位，是为唐玄宗。针对太平公主阴谋发动政变，唐玄宗先发制人，杀死太平公主党羽数十人，逼太平公主自杀，依附太平公主的官吏被黜逐。这样，动荡的政局才稳定下来。

2 唐玄宗的改革

唐玄宗在位44年，分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为先天（712年~713年）和开元（713年~741年），后期指天宝（742年~755年）时期。在武则天统治的晚年和唐中宗、唐睿宗时期，政治昏暗，弊端丛生。针对这种情况，唐玄宗在开元年间任用改革政治家姚崇、宋璟等人，进行了整顿和改革，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首先，裁汰冗官，整顿吏治。武则天以来，放手招官，唐中宗、韦后、安乐公主等更是公开卖官，斜封官、试官以及滥置的员外、同正、摄、检校、判、知等官，多达数千人，这大大增加了国家开支，加重了人民负担，使吏治败坏。玄宗即位，“大革奸滥，十去其九”。裁减冗官数千人，停废闲散诸司、监、署十余所，精简了庞大的官僚机构，节省了开支，提高了行政效率、澄清了吏治。在这基础上，唐玄宗注重职官的铨选，强调以功、以才授官。他尤其重视直接临民的县令的选任，开元四年（716年），唐玄宗对吏部选用的县令，亲加复试，有45人因不合格而被淘汰。唐玄宗还加强了对官吏的考核，规定每年10月，各道按察使对地方官吏循名责实，进行政绩考核，

^①《通典·职官典·历代官制总序》。

作为黜陟的根据。这些做法，对澄清吏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其次，抑制食封贵族。唐初，规定食实封的贵族，国家按食实封的户数将课户拨给封家，租调由食实封贵族派人征收。唐初食实封的贵族不过 20 家~30 家，封户多的也不过千余户。但是，到唐中宗时，封家增至 140 家以上，封户多的达万户。国家大部分租调为封家所侵吞。景龙三年（709 年），全国封丁 60 余万，每年向封家纳绢 120 万多匹，而国家仅收入 70 万匹~80 万匹，大大少于封家。而且，封家的官吏、奴仆到地方征收租调，往往对封户进行勒索、多取财物，有的以租调作买卖、放高利贷，增加剥削量。这又大大加重了封户的负担，使许多封户破产逃亡。唐玄宗于开元三年（715 年）规定，封家租调由政府统一征收，送于京师，封家在京城领取，禁止封家直接到封户催索，禁止放高利贷。这缓和了社会矛盾，增加了国家收入。以后，唐玄宗又规定，凡子孙承袭实封的，户数减 2/10，这项规定与由政府征收封户租调，对食实封贵族的势力起了抑制作用。

第三，压抑佛教。武则天统治时期，大力提倡佛教，兴建了众多佛寺，不少人削发出家。唐中宗，唐睿宗时，佛教势力继续发展。“贵戚争营佛寺，奏度人为僧，兼以伪妄；富户强丁多削发以避徭役，所以充满”。使僧尼人数大增，全国约有 10 万人。僧尼不服役纳税，建寺造像耗费巨大，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也给人民造成很大痛苦。开元二年（714 年），唐玄宗接受姚崇建议，“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以伪妄还俗者万二千余人”^①。并下令“自今所在毋得创建佛寺”^②。禁止民间铸佛像、抄写佛经。还没收各地寺观法外多占地，给贫下欠田农户耕种。这些措施压抑了佛教势力的发展。

第四，发展农业生产。唐玄宗开元年间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首先，针对三辅地区“诸王公权要之家，皆缘渠立砦，以害水田”的情况，唐玄宗“诏令〔李〕元纘疏决三辅”，李元纘便“令吏人一切毁之，百姓大获其利”。其次，灭蝗止灾。在开元三年、四年，山东、河南、河北等地连年发生蝗灾，而一些官吏认为杀蝗有祸，“民或于田旁焚香、膜拜，设祭而不敢杀”。唐玄宗接受了姚崇的建议“遣御史督州县捕而瘞之”^③。大大减轻了蝗灾。再次，为发展农业生产，又在河东道、关内道、河南道、河西道、陇右道、河北道、剑南道等地，大兴屯田，是时全国有 992 屯军屯，垦田面积有 500 万亩左右。从武则天以来，均田制逐渐破坏，土地兼并、农民逃亡现象日益严重，为此，唐玄宗于开元九年（721 年）派宇文融为劝农使到全国各地检括逃户和隐田，括出 80 余万客户和不少田地。唐政府对这些客户每丁税钱 1500，免 6 年租调徭役，由各州安插于均田土地上。这多少改变了占田不均的情况，有缓和阶级矛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五，整顿财政，提倡节俭。自唐高宗以后，官僚机构日益膨胀，军队增多，统治者生活奢侈，使国用日益不足。唐玄宗即位后，三令五申，提倡节俭，他销毁金银器玩，规定后妃不许服珠玉锦绣。在节用的同时，唐玄宗十分重视开源，增加财政收入。宇文融括田括户，增加了国家的财赋收入。开元初年，规定地税每亩纳粟二升，并使户税成为定制，这增加了富户的税额。至开元中，将部分编户负担的杂徭，普遍改为纳钱代役，这不仅使劳动

^①《资治通鉴》卷 211。

^②《旧唐书·李元纘传》。

^③《资治通鉴》卷 211。

者的人身依附进一步松弛，而且也增加了国家的收入。

经过开元年间的改革，唐玄宗统治下的唐皇朝进入了全盛的时期。

3 “开元盛世”的出现

唐玄宗开元年间，出现了经济繁荣，社会比较安定，文化昌盛，国力强大的局面，达到了唐朝繁荣的高峰。

社会生产经过从唐高祖、唐太宗直至唐玄宗一百年的恢复发展，达到了新的高峰，粮食布帛产量丰多，是时“四方丰稔，百姓殷富”，国家仓储盈满，以至“左右藏库，财物山积，不可胜较”。诗人杜甫在《忆昔》诗中描写开元时期繁盛情况说道，“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织不相失”。此诗虽有些夸张，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

在生产恢复发展的基础上，开元年间物价较为低廉平稳。开元十三年（725年）“东都斗米十五钱，青，齐五钱，粟三钱”。此后，直至天宝来年，物价长期稳定，“两京斗米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二文”。物价低廉平稳对社会的安定有着积极的作用。

唐朝户口亦逐渐增长。在武德年间，全国有户 200 万，贞观时增至 300 万，唐高宗永徽三年（652 年）上升至 330 万户，武则天末年神龙元年（705 年），全国有户 615 万，有口 3714 万。而到开元、天宝年间，人口增加更快，在天宝十四年（755 年），全国户增至 891 万，口达 5291 万，这是唐朝人口统计的最高数字，由于有相当数量的逃户不在簿籍，所以政府统计的户口数比实际户口数要低。据杜佑估计，天宝年间全国实际户数至少有 1300 万～1400 万，按一户五口计算，唐朝全国约有 6000 万～7000 万人。垦田面积据其估计约有 800 万～850 万顷左右，稍多于西汉的最高垦田数字。

开元年间，一大批文学家、史学家、艺术家、科学家涌现出来了，著名的有诗人李白、杜甫、王维、孟浩然、崔颖、王昌龄，书法家颜真卿，画家吴道子、李思训，音乐家李龟年，史学家刘知几、吴兢，科学家一行。使开元年间文化呈现出空前繁荣昌盛的景况。

开元年间，唐朝国势强盛。开元五年（717 年），唐朝从契丹手中收复了辽西 21 州，重置营州都督府，漠北拔也古、同罗、回纥等都重新归顺唐朝。在西北，唐朝收复了碎叶城；并打败了吐蕃、小勃律，通往中亚的道路重新打开了，唐朝对西域的主权恢复了，唐朝的声威远播西亚。日本、朝鲜半岛同唐朝的联系频繁，南亚各国同唐朝交往不断。是时各国的使者和商人来往不绝。

“开元盛世”，是唐朝百余年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广大劳动人民辛勤劳动所创造的，它的出现，与唐皇朝统治者，尤其是与唐玄宗改革的促进作用分不开的。“开元盛世”也蕴藏着深刻的社会矛盾，随着唐玄宗统治趋

郑棨《开天传信记》。

《全唐诗》卷 220。

《资治通鉴》卷 212。

《通典·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向腐败，各种社会危机也就进一步暴露出来了。

第四节 唐后期及五代十国的政治嬗变

一 安史之乱与藩镇割据

1 天宝年间的统治危机

开元、天宝年间，唐朝呈现出一派繁荣昌盛的局面。但在它的背后，潜伏着巨大的社会危机，腐朽力量在发展，使各种社会矛盾迅速激化。

唐玄宗在其统治后期，一改旧日励精图治的进取精神，只求安逸享乐。唐玄宗纳儿子寿王李瑁妃杨玉环为贵妃，专以声色自娱。他怠于政事，将朝政委于“口蜜腹剑”的李林甫。“面柔而有狡计”的李林甫居相位19年，他妒贤嫉能，设计除去有才能的官员，以保己位。他不让官员向唐玄宗进谏，一方面对谏官说：“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另一方面，补阙杜璿刚上书言事，第二天便黜为下邳令。自此，再无人进谏。史称奸恶累累的李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宠；杜绝言路，掩蔽聪明，以成其奸；妒贤疾能，排抑胜己，以保其位；屡起大狱，诛逐贵臣，以张其势”。继李林甫为相的是杨国忠。杨国忠是杨贵妃的堂兄，不学无行，却刚愎自用，身为宰相兼领40余职；他排斥异己，广收贿赂，“立朝之际，或攘袂扼腕，自公卿已下，皆颐指气使，无不惮”。他胡乱处理政事，赏罚无章。朝廷的政治更加昏暗了。

为满足唐玄宗和杨贵妃，以及贵宠之家荒淫奢侈的挥霍，唐玄宗任用王鉷、韦坚、杨慎矜、杨国忠等聚敛之臣，放手让他们刻剥百姓。户口色役使王鉷，追征戍边死亡而官府未除籍丁男的租庸，以至有的追征30年。他向唐玄宗“岁进钱宝百亿万，便贮于内库，以恣主恩锡”，并说这是“常年额外物，非征税物”而受到唐玄宗的厚待。杨国忠令各州县变卖仓库粟帛，购买轻货，并令各地将征调的丁租、地税折变成布帛，运至京师，储于中央左藏。唐玄宗见库里财货堆积如山，愈加“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杨贵妃兄弟姐妹五家，竞争华丽奢侈，他们修建府第，一堂之费，动逾千万。这都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激化了阶级矛盾。

唐玄宗后期，府兵制度遭到破坏，而实行募兵制。府兵自备兵甲衣粮，成为沉重负担；府兵原来三年一代，但用兵不断，戍期延长；边将不仅侵吞士兵财物，而且强迫士兵服苦役。这样，无人愿当府兵。天宝八载（749年），“折冲府至无兵可交”。唐政府只好停止征发府兵。代之而起的是募兵制。唐初便募兵，随着府兵破坏，募兵日益盛行。唐玄宗开元年间，京师宿卫，边镇戍兵，以至地方武力，已基本上为募兵充任。镇守京师的为长从宿卫，后改名彍骑，天宝年间彍骑招募的多为市井无赖，很快腐化，毫无战斗力。戍边的称健儿，长期服役，又被称为长从兵或长征健儿。地方上有团结兵。

《旧唐书·李林甫传》。

《资治通鉴》卷214。

《资治通鉴》卷216。

《旧唐书·杨国忠传》。

《旧唐书·王鉷传》。

《新唐书·兵志》。

这些招募来的士兵，军器、衣粮由政府发给，长期服兵役，大大增加了国家的军费开支。

府兵制，地方兵力分散，中央握有重兵，形成内重外轻局面。而募兵制下，中央彍骑不堪一击，地方团结兵装备差、数量少，也很虚弱。只有边镇军力强大，至“猛将精兵，皆聚于西、北，中国无武备”。内重外轻局面打破了。天宝元年，全国军队 57 万人，有 49 万驻于边地，京城内外驻兵仅及边军的 1/6，这样就出现了外重内轻的形势。

募兵制下的士兵，是职业兵，兵士只知将帅，不知有皇帝，有野心的将帅，便拥兵形成自己的势力。边镇掌兵的将官，从景云二年（711 年）起称节度使，他们不仅统兵，而且逐渐掌握了当地的民政、财赋、刑法权力。他们成为“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①的地方割据势力。一旦中央虚弱，他们就可能发动叛乱。

天宝年间，政治昏暗，百姓痛苦，中央集权削弱，外重内轻局面形成，出现了严重的统治危机。

2 安史之乱

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 年）十一月，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的安禄山在范阳（今北京）起兵反唐，揭开了安史之乱的序幕。

安禄山是营州柳城（今辽宁锦州）杂胡，曾为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的捉生将。安禄山“性巧黠”，善揣人意。由于残酷镇压奚、契丹等族，受到唐玄宗的赏识。天宝元年（742 年）为平卢节度使，天宝三载（744 年）兼范阳节度使，至天宝十载（751 年）又兼河东节度使。野心极大的安禄山，多次到长安，通过参加宫廷和官场的活动，充分了解到唐政府的腐败和虚弱。他身兼三镇“赏刑已出，日益骄恣”，又见唐朝“武备堕弛，有轻中国之心”。便招兵买马，笼络众心，阴谋起兵推翻唐朝的统治。

安禄山的同伙史思明，也是杂胡，早与安禄山为密友，安禄山起兵时，史思明已官至平卢兵马使。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率兵 15 万从范阳南下，是时，唐朝军备废弛，叛军所过州县，官兵望风瓦解。安禄山军迅速渡过黄河，又连败唐军，攻陷陈留、荥阳；十二月陷洛阳，直叩潼关。天宝十五载（756 年）正月，安禄山在洛阳即皇帝位，国号大燕。

叛军过河北之后，常山（今河北正定）太守颜杲卿、平原（今山东德州）太守颜真卿等 17 郡地方官起而讨伐叛军，兵力达 20 万人，使安禄山在河北控制地只剩下 6 郡，后，史思明率叛军攻破常山，杀颜杲卿，许多州县，又被攻陷。不久，唐朝大将郭子仪、李光弼率军由山西出井陘，在河北大败史思明，河北 10 余郡复归唐朝，断绝了叛军返回范阳的道路。但是，腐败的唐朝廷，逼迫防守潼关的哥舒翰出战，结果大败。六月，潼关失守，哥舒翰被俘，叛军西攻长安。在长安失陷之前，唐玄宗仓皇出逃。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将士兵变，杀杨国忠，逼唐玄宗缢杀杨贵妃。后，唐玄宗逃至成都，太子李亨则去朔方，在灵武即皇帝位，尊唐玄宗为太上皇，改元至德，

^①《资治通鉴》卷 216。

《旧唐书·安禄山传》。

《资治通鉴》卷 216。

是为唐肃宗。郭子仪、李光弼在潼关失守后，收兵退入井陘，河北郡县又尽为史思明所占。

叛军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但并未得到人民的拥护，内部又矛盾重重。坐镇洛阳的安禄山及其部将，“日夜纵酒，专以声色、宝贿为事，无复西出之意”。安禄山恣行暴虐，导致众叛亲离。至德二载（757年）正月，安禄山之子安庆绪杀父自立，屯驻范阳的史思明拥重兵不听调遣，叛乱集团分裂了。趁此机会，郭子仪率唐军在回纥军队的帮助下，于九月收复了长安，十月攻下洛阳，安庆绪败守邺城（今河南安阳），十二月，史思明迫于形势，以所部13郡及8万兵降唐，叛军势力进一步削弱。

乾元元年（758年），唐肃宗和李光弼怕史思明再反，密谋杀死史思明，事泄。十月，史思明起兵再反，并与安庆绪遥为声援。郭子仪、李光弼等九节度使率20万唐军围攻邺城，史思明将精兵5万救援，大败唐军。乾元二年（759年）三月，史思明杀安庆绪，四月，史思明在范阳称大燕皇帝。上元元年（760年）叛军再次攻陷洛阳，并企图西入潼关，内部又发生分裂，史思明被其子史朝义杀死。

宝应元年（762年），唐肃宗死，太子李豫即位，是为唐代宗，他再次借兵回纥，讨伐史朝义。唐军收复了洛阳、郑州等地，史朝义节节败退，逃往河北。河北叛将见大势已去，不听史朝义指挥，纷纷降唐。广德元年（763年）正月，穷途末路的史朝义在温泉栅（今河北滦县南）自缢而死。这样，历时八年之久的安史叛乱终于平息。

唐朝所以能平定安史之乱，主要是安史叛乱不得人心；加之叛乱集团内部不断发生内讧，而自相残杀，削弱了力量；唐朝借军回纥，增强了力量。

安史之乱对唐朝影响极大。持续八年的叛乱，战争频繁，使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户口大减，战斗最激烈的河南地区，“人烟断绝，千里萧条”，“洛阳四面数百里州县，皆为丘墟”。“汝、郑等州，比屋荡尽，人悉以纸为衣，或有衣经者”。唐玄宗天宝末年，全国有户约900万，至唐肃宗上元元年（760年），仅剩130万，唐朝元气大伤。

安史之乱，破坏了唐朝的统一局面，中央集权遭到削弱。安史降将被任命为节度使，内地军将、地方长官亦被委任为节度使，形成了地方的藩镇割据。安史之乱，不仅暴露了唐朝衰弱的国力，同时又进一步削弱了唐朝的力量，使唐朝在以后的民族冲突中，处于被动局面。唐朝中央政权再也无力改变和扭转地方分裂趋势。

安史之乱，激化了唐朝社会的各种矛盾，成为唐朝社会生产由发展到停滞、进而衰落的转折点，是唐朝国家从中央集权、统一到地方分裂割据的转折点，它也是唐朝社会阶级矛盾从比较缓和到逐渐激化的转折点，它还是唐朝在民族关系中从主动到被动、退守的转折点。总之，以安史之乱为分界线，唐朝从前期进入了后期，它由盛转衰了。

3 藩镇割据

《资治通鉴》卷218。

《旧唐书·郭子仪传》。

《资治通鉴》卷222。

《旧唐书·回纥传》。

封建统一之中，包含着分裂割据的因素。统一势力削弱，分裂割据势力便乘机而起，进一步破坏统一局面。安史之乱后的唐朝就处在这样一种情势之下。

安史之乱平定后，安史余部还保持着相当大的势力，昏懦的唐代宗为求得暂时的苟安，将河北之地分授安史降将，任为节度使。平叛过程中，内地掌兵的刺史，也被加以节度使称号。这样，经过安史之乱，“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形成了藩镇割据局面。

最先成为藩镇的是安史降将：张忠志（即李宝臣）任成德节度使，治恒州（今河北正定）、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治魏州（今河北大名）、李怀仙为卢龙节度使，治幽州（今北京）。这就是著名的河北三镇。他们表面上尊奉朝廷，而实际上各拥强兵，自署将吏，自收赋税，而不入朝廷，成为割据一方的军事政治势力。节度使的职位也往往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或由部下拥立，唐朝只能事后追认。除河北三镇外，重要的藩镇还有淄青镇，治青州（今山东益都），淮西镇，治蔡州（今河南汝南），宣武镇，治汴州（今河南开封），泽潞镇，治潞州（今山西长治），沧景镇，治沧州（今属河北）。他们仿效河北三镇，专横跋扈，割据称雄。

各镇的统治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对境内人民都实行残暴的统治。在淄青镇，李正己“为政严酷”，以至“所在不敢偶语”。在魏博镇，田承嗣“重加税率”，让“老弱事耕稼，丁壮从征役”。在淮西镇，吴元济甚至禁止人民夜间点灯，以酒食相过从者竟被处死。

节度使的武装核心，是由精勇者组成的“牙兵”，“牙兵”是节度使的亲信，“父子相袭，亲党胶固”。节度使对“牙兵”供给丰厚，以得其死力。“牙兵”十分骄横，“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他们有时逐走、甚至杀死不合心意的节度使，而另立新主，他们“变易主帅，如同儿戏”^①。

藩镇与中央，以及藩镇之间，有深刻的利害矛盾。所以，藩镇“喜则连横而叛上，怒则以力而相拼”。使唐后期的政局极为动荡不安。唐朝中央对藩镇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主要有两次。一次是在唐德宗时期，另一次在唐宪宗时期。

藩镇割据破坏了国家统一，唐德宗即位以后，便有意裁抑藩镇，加强中央集权。建中二年（781年），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其子李惟岳袭位，要求朝廷承认，唐德宗不准。于是李惟岳与魏博节度使田悦、淄青节度使李纳、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联兵抗唐，这就是“四镇之乱”。唐德宗调河东、卢龙、昭义、淮西、宣武等镇节度使出兵征讨。梁崇义、李惟岳兵败被杀，田悦、李纳亦被唐军打败。但卢龙节度使朱滔与成德镇降将王武俊又勾结田悦、李纳发动叛乱。朱滔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淮

①《新唐书·兵志》。

②《旧唐书·李正己传》。

③《旧唐书·田承嗣传》。

④《旧唐书·罗弘信传附罗威传》。

⑤《旧唐书·罗弘信传附罗威传》。

⑥《新唐书·兵志》。

西节度使李希烈也加入了叛乱队伍，自称天下都元帅，建中四年（783年），唐德宗抽调关内诸镇兵平叛，泾原镇兵在路过长安时哗变，攻入长安，唐德宗狼狈逃到奉天（今陕西乾县）。泾原变兵拥立朱泚为主，并称帝于长安。朔方节度使李怀光率兵救援唐德宗，到长安附近，却与朱泚联合反唐。兴元元年（784年），唐德宗从奉天逃到梁州（今陕西汉中）。以后，依靠大将李晟才收复长安，杀死朱泚。最后，唐德宗与朱滔、王武俊、田悦、李纳等节度使妥协，才算勉强平定了叛乱。但河北藩镇依然保持强大势力。经“四镇之乱”以后，唐德宗再也无力与藩镇斗争，只好采取姑息政策。

唐宪宗时，与藩镇势力进行了斗争，并取得了一些胜利。元和元年（806年），唐宪宗讨平了西川节度副使刘辟的叛乱。接着，元和二年（807年），又镇压了镇海节度使李锜的叛乱。元和七年（812年），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归顺，50年不奉朝请的魏博镇重归唐朝所有。元和九年（814年），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自领军务。吴元济势力强大，十分跋扈，四出攻掠，“强悍而不可遏”。唐宪宗用四年时间终于平定了淮西的叛乱，活捉了吴元济。淮西之乱的平定，震慑了诸镇，成德、卢龙、沧景先后归顺唐朝廷，顽抗的淄青节度使李师道也被唐兵打败，这样，其他藩镇一时都向唐朝廷表示服附。“元和削藩”取得了胜利，唐朝出现了暂时的统一局面，史称“元和中兴”。但是，节度使领有重兵的局面并没有改变，割据的基础也没有消除。所以，这种统一局面并不能维持多久。元和十五年（820年），唐宪宗被宦官杀死，河北三镇又叛，其他藩镇相继恢复割据。藩镇割据林立的局面，一直延续到唐朝灭亡。

藩镇割据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连续不断的战争，不仅使政局动荡不安，而且使人民遭到兵祸，家破人亡，生产破坏，无论是在唐朝政府控制的地区，还是藩镇的辖区，人民的兵饷赋役负担都十分沉重，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唐后期的阶级矛盾。

二 宦官专政与朋党之争

1 宦官专政

唐后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除了藩镇割据外，还有宦官专政和朋党之争。

唐朝宦官问题，起于唐玄宗，经唐肃宗，唐代宗，成于唐德宗，极于唐昭宗。

唐初，宦官人数并不多，只负责侍奉皇帝和管理宫廷事务。唐太宗时，内侍省不置三品官，宦官不干预政事。到唐玄宗时，发生了变化。开元、天宝年间，宦官人数激增至3000人，其中五品以上的宦官便有上千人，宦官高力士，尤被重用。四方进奏文表，先让高力士审阅，小事由他处理，大事才交唐玄宗裁决。朝中大臣争相巴结高力士，许多人因高力士而位至将相，连太子也称高力士为“兄”。唐玄宗还派宦官监军，到藩国出使，宦官开始干预军政。

唐肃宗时，宦官李辅国以拥立有功，而内掌玉空符命，外管禁军。唐代宗时宦官程元振、鱼朝恩相继掌禁军，唐代宗还设内枢密使一职，由宦官二

人充任，实际上替代皇帝裁决政务。唐德宗时，设神策军护军中尉二人、中护军二人，全由宦官充任，统率左右神策军、天威军等禁军。从此，宦官典掌禁军成为定制。两个护军中尉与两个内枢密使，被称为“四贵”。宦官权势大为增长，他们掌握了禁军和机要，宦官的地位也就更加巩固和显赫了。朝中制定国策、进退将相大臣，以至皇帝的生杀废立都操纵在宦官手中。唐后期的皇帝，顺宗、宪宗、敬宗均死于宦官之手，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都是由宦官拥立的。唐文宗哀叹自己还不如周赧王、汉献帝，他说：“赧、献受制于强诸侯，今朕受制于家奴！”宦官专政，给整个社会带来了灾难，造成了封建统治的黑暗。宦官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势，极力引诱皇帝沉湎于声色玩好，不接近相臣，不明外事。宦官专政，使吏治腐败、贿赂公行，是时，官以财进，政以贿成，生杀予夺任情。宦官巧取豪夺，兼并土地，他们主持“宫市”，借为宫中采购货物，而强夺百姓财物，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苦难。

作为皇帝奴才的宦官，反而控制了皇帝，朝官的主政权亦为宦官所夺，皇帝和朝官对宦官专政都极为不满。宦官与皇帝和朝臣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这样，唐后期，在统治阶级内部爆发了多次皇帝与朝官联合反对宦官集团的斗争。

唐顺宗时，有反对宦官集团的“二王八司马”革新运动。永贞元年（805年），唐顺宗即位后，虽有病，还是任用王叔文、王怀及刘禹锡、柳宗元、韦执谊、韩泰、韩晔、陈谏、凌准、程异等人，进行革新，他们革除了宦官借以豪夺的“宫市”、“五坊小儿”，并准备夺取宦官的军权。遭到了宦官俱文珍等人的顽强抵抗。宦官勾结一些节度使和守旧朝官，迫使唐顺宗禅位给太子李纯，即唐宪宗。宦官得势，将王叔文、王江贬逐，后王叔文又被赐死，王伾则死于贬所；柳宗元等八人被贬为边州司马，史称这次变革为“二王八司马事件”。

唐文宗时期，李训、郑注进行了一次反对宦官的斗争。唐文宗的祖父唐宪宗、兄长唐敬宗都死于宦官之手，其父唐穆宗和自己都是宦官拥立。所以，他对宦官专政的祸害深有认识，决心铲除宦官。唐文宗想依靠李训、郑注消灭宦官势力。大和九年（835年）秋，李训、郑注利用宦官集团的内部矛盾，把反对权阉王守澄的宦官韦元素、杨承和、王践言驱逐到外州都监军，不久都被处死。此后，又提升王守澄为左右神策观军容使，解除了他右护军中尉之职。王守澄失去了兵权后，被唐文宗赐死。李训、郑注还借追查唐宪宗被害之事，杖杀了宦官陈弘志。不久，唐文宗任用李训为宰相，郑注为凤翔节度使，他们想用内外合势来消灭宦官。这年十一月底的一天，经过布置，唐文宗上朝，李训命人奏称大明宫金吾厅石榴树上夜降甘露。唐文宗便命李训等大臣前去察看，李训回来说，不大像甘露，唐文宗又让左右护军中尉仇士良、鱼弘志带领宦官前去复查。这时，在院内早已埋伏了甲兵，只要宦官一到，便加以围杀。不意为仇士良看出破绽，急忙带着宦官劫持唐文宗回宫，随后派出禁军大杀朝官，李训等六七百人被杀，郑注也在凤翔被监军宦官所杀。这就是“甘露之变”。

皇帝、朝官与宦官的斗争，均以失败告终，原因是宦官有武装，他们掌握了禁军。甘露之变后，宦官势力更加压倒了朝官，朝官多次失败，最后在

唐昭宗天复三年（903年），宰相崔胤引宣武节度使朱温带兵入长安，几乎杀尽宦官，才结束了宦官专政的局面。不久，唐翰也被朱温的后梁所取代。

2 朋党之争

唐朝中央官员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门荫入仕的官宦贵族子弟，一是科举出身的官员，他们大多来自庶族地主，倾向与门阀士族斗争。科举出身的官员，由于政治地位相近，情趣相合，极易结成党派。是时，同榜进士称“同年”，进士对主考官称“座主”，被录取的进士为“门生”，门生座主关系密切，互相援引，形成一个政治上的小圈子。士族地主虽已衰落，而且其地位每况愈下，但是，他们仍然以阀阅自矜，看不起庶族地主。这两种官员不断进行明争暗斗，而以长庆（821年~824年）至大中（849年~860年）年间的“牛李党争”历时最久，斗争最为激烈，。

牛党主要人物有：牛僧孺、李宗闵、杨嗣复等，他们都是权德舆的门生。李党主要人物有：李德裕、郑覃。李德裕是赵郡士族，他“不喜科试”，以门荫入仕。两党官员之出身，亦非清一色，牛党虽以进士科出身居多，亦有士族以门荫入仕者。李党虽门荫入仕者居多，亦不乏进士科出身者。两党的斗争，有不少是无谓的意气、门户之见，但亦有政见的分歧。这些政见的分歧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科举取士的态度。牛党赞成科举取士。李党个别人。如郑覃则主张废除进士科。李德裕主张朝廷显官，应用公卿子弟。

对科举取士的态度，总的说，牛党主张较为合理。但李德裕对科举制中的一些弊端，主张革除，如要求废除“呈榜”、“曲江宴”等，这是有道理的，应予肯定。所以，既不能一概而论说李党是主张废除进士科的，也不能笼统说牛党拥护科举是对的。

第二，对藩镇的态度。李德裕对反叛中央的藩镇，主张坚决平定。李德裕父亲李吉甫，在唐宪宗时为宰相，力主削弱藩镇势力，他曾“岁余，凡易三十六镇”。李德裕在唐武宗时为宰相，他坚决地以武力平定了昭义镇的叛乱，牛党则主张对藩镇采取姑息态度，当朝廷向藩镇用兵之时，牛党又往往采取消极甚至阻挠态度。大和五年（831年），卢尤兵马副使杨志诚叛乱，唐文宗问宰相牛僧孺如何处置，牛僧孺认为，安史以来，范阳已不属中央，主张不必计较他的逆顺。当唐文宗问“天下何时当太平？”牛僧孺回答：“太平无象。今四夷不至交侵，百姓不至流散，虽非至理，亦谓小康。陛下若别求太平，非臣等所及”。在牛党看来，藩镇割据并不算问题，而是一种正常现象，不必去理它。

第三，对佛教的态度。唐朝佛教有空前的发展，但佛教活动耗费大量资财，佛教寺院占有大量土地，隐占众多的劳动人口，佛教徒亦不服役，不交租税，使国家的财赋收入和兵源受到极大影响，加之有些佛徒还干预政事。这样，无论从政治上，还是军事上，尤其是经济上，唐朝政府虽然要利用佛教，但他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却日益发展起来。会昌（841年~846年）年间，

《旧唐书·李德裕传》。

《新唐书·李吉甫传》。

《新唐书·李德裕传》。

在李德裕赞助下，唐武宗采取了灭佛措施，废寺 4600 所，拆去招提、兰若之类小寺院 4 万处，还俗僧尼 26 万余人，寺院奴婢 15 万人被放为两税户，没收寺院田地数千万亩，毁佛像以铸铁及农具。大大打击了佛教势力。而唐宣宗时，李德裕被贬斥，牛党上台，立即废除了李德裕的灭佛措施。

第四，裁减冗吏。李德裕认为“省事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吏，能简冗官，诚治本也”。他为精简机构，提高行政效率，罢斥冗吏 2000 余人，这不仅可以从节省俸禄等开支，减轻人民负担，而且斥去冗吏，极有利于澄清吏治，提高办事效率。但牛党一上台，便以“衣冠去者皆冤”¹。立即恢复任用了大批被斥的冗吏。

此外，在对回纥等周边民族的关系上，在财政上，以及对宦官的态度上，两党都有分歧。总起来看，李党政见优者居多。

朋党之争是唐后期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没有更多的积极意义，反而起了削弱唐朝统治力量的作用。

三 农民大起义与唐的灭亡

1 唐末社会危机

唐后期，社会矛盾十分尖锐，统治阶级内部各种矛盾、冲突日益激化，藩镇割据、宦官专政、朋党之争，不仅使政治更加黑暗，而且也削弱了唐朝的统治力量，这同时又加深了农民阶级与占统治地位的整个地主阶级的矛盾。

唐朝末年，土地兼并、土地集中严重。皇庄、官庄、私庄、寺院庄田，占有大量土地，而遍布全国。皇室、贵戚、官僚、僧侣、商人、地主，依仗政治权势和经济实力，放肆地兼并、吞占农民的土地，造成“富者有连阡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状况。唐末，出现了一些地多、谷多的大官僚地主，他们名声直达皇帝。懿宗时宰相韦宙在江陵有“良田美产，最号膏腴”，其谷最多，被称之为“足谷翁”。官僚司空图在山西中条山的王官谷庄，“周回十余里”，“有良田数十顷”。长葛县令严部兼并占有“良田万顷”，成为唐朝著名的大地主。

一方面，土地兼并激烈，农民失去土地，另一方面，唐朝政府又不断加重剥削，增加农民的负担。自实行两税法以后，钱重物轻，税额不断增加，原来买二匹绢的钱，以后可购八匹绢，政府收物，农民负担无形增加三倍。不仅如此，正税之外，又有不少新设的税，如青苗钱、间架税、除陌钱、茶税。唐政府又实行盐、茶、酒三项专卖，扰民尤甚。唐德宗以后，盐价上涨，米谷数斗方可易一升盐，贫苦农民，无力购盐，只好淡食。为防止人民私自贩盐，唐政府在全国设 13 个巡院和大批盐官，缉查贩卖私盐，对贩卖私盐者处以重刑。茶税也十分苛重，唐德宗时初定茶十税一，至唐穆宗时增加 50%，

¹《新唐书·李德裕传》。

²《旧唐书·懿宗纪》。

³《太平广记》卷 499《韦宙》。

⁴《南部新书》辛集。

⁵《三水小牒》卷下。

唐宣宗时规定私自贩卖茶叶三次，每次 300 斤以上者，要处以死刑。唐政府规定不许百姓私自酿酒，往往一人违犯，要牵连数家。

沉重的负担，使失去土地的农民无法生活，他们有的投靠官僚、地主、寺院，去当佃农，接受更为惨重的剥削和压迫；有的逃亡；有的只好起来反抗。唐朝末年，阶级矛盾更加尖锐激烈了。

面对如此严重的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唐朝统治者，不仅不加收敛，却更为腐败了，而使政治愈加黑暗。本来，藩镇割据、宦官专政、朋党之争，加剧了统治集团的矛盾，而唐穆宗以后，多数皇帝昏庸无能。唐懿宗终日宴游，荒淫残忍，不理朝政。他喜爱“音乐宴游，殿前供奉乐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设，不减十余，水陆皆备”，每次出游“内外诸司扈从者十余万人，所费不可胜计”。这个昏庸皇帝，十分笃信佛教，为迎佛骨，他广造浮图、宝帐，迎接佛骨“三百里间，道路车马，昼夜不绝”。所费难以计数。他出嫁爱女同昌公主极尽奢靡，用品皆以珍异饰之，金银为之；同昌公主死后送葬，又大肆花费，送葬队伍“繁华辉焕，殆二十余里”。大量民脂民膏被耗费，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其子唐僖宗即位时才 12 岁，贪玩游戏，委政于宦官田令孜，田令孜纳贿贪残，政治益加腐败了。

上行下效。皇帝如此，官僚也仿照。唐末官吏无不贪赃。宰相路岩，贿赂公行，生活奢侈，他的亲吏边咸之财产可供全国军用两年。与路岩同时为相的曹确、杨收、徐商，贪贿与路岩相差无几，可说是“一丘之貉”。地方官也想方设法盘剥百姓，将搜括来的财富，用所谓“羨余”、“进奉”名义，贡献给皇帝，以求升迁。官吏热衷于升官发财，无心治理，吏治坏到了极点，人民痛苦不堪。遇有灾荒，官吏为继续收租税，不许百姓报灾。咸通八年（867 年），怀州（今河南沁阳）旱灾，刺史刘仁规禁止人民诉旱，人民忍无可忍，驱逐了刘仁规。咸通十年（869 年）六月，陕州（今河南陕县）观察使崔莛在百姓诉旱时，指着庭园的树说：“此尚有叶，何旱之有！”还杖打了告灾百姓，百姓怒逐崔莛。唐末诗人杜荀鹤有《再经胡城县》一诗，诗中说：“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它形象生动地刻画了吸百姓血的县令。

封建国家和官僚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使广大人民生活贫困悲苦，在死亡边缘挣扎。唐懿宗时翰林学士刘允章上书指出“国有九破”，民有“八苦”。“九破”指：“终年聚兵”、“蛮夷炽兴”、“权豪奢僭”、“大将不朝”、“广造佛寺”、“贿赂公行”、“长吏残暴”、“赋役不等”、“食禄人多、输税人少”。“八苦”指：“官吏苛刻”、“私债征夺”、“赋税繁多”、“所由乞敛”、“替逃人差科”、“贫不得理、屈不得伸”、“冻无衣、饥无食”、“病不得医、死不得葬”。这样，“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唐朝已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了，人民也无法照旧生活下去了。人民除了从斗争中求生存外，已别无他法了。

《资治通鉴》卷 250。

《资治通鉴》卷 252。

《杜阳杂编》下。

《资治通鉴》卷 251。

《全唐诗》卷 693。

《全唐文》卷 804。

波澜壮阔的唐末农民大起义爆发了。

2 唐末农民大起义

唐懿宗即位不久，大中十二年（859年）十二月，爆发了裘甫领导的浙东农民起义，揭开了唐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在唐朝军队的镇压下，起义于咸通元年（860年）七月失败。咸通九年（868年）又爆发了庞勋领导的桂州戍卒兵变，他们北归，直攻入徐州，大批农民加入，使兵变转变为农民起义，并控制了淮北、淮南广大地区，起义队伍发展到20万人。咸通十年（869年）起义被镇压。但它给唐朝以沉重的打击，《新唐书》认为：“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这一点也不错，可知庞勋起义作用巨大。裘甫起义，改元“罗平”，铸印“天平”，都含有铲除不平的要求，庞勋起义，从桂林北上，进行流动作战，对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大起义有着重大的影响。

唐朝镇压了庞勋起义后，对农民的剥削、压迫更为变本加厉。咸通十四年（873年），关东地区大旱，麦收仅半、秋收全无，农民以蓬子面和槐树叶充饥，饿死者众多。唐政府不仅不予救济，还派官吏到地方催交赋税，对人民“动加捶撻”，人民“撤屋伐木，雇妻鬻子”，仅够供官吏酒食之用，依然不能交纳赋税，农民被逼得无路可走。

懿宗年间，曹州（今山东定陶西）流传歌谣：“金色虾蟆争怒眼，翻却曹州天下反”。乾符元年（874年）底，濮州（今山东鄄城北）人王仙芝领导数千人在长垣（今属河南）起义，他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传檄诸道，痛斥唐朝官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王仙芝义军不久攻占濮州、曹州。乾符二年（875年）初，冤句（今山东曹县西北）人黄巢聚众数千人起义，响应王仙芝。

王仙芝、黄巢都是“贩盐白丁”，黄巢善骑射，爱结交豪侠之士，粗涉书传，屡试进士不第。黄巢既是失意士子，又是受唐政府打击的私盐贩，他看到唐政府的极端腐朽和人民的普遍不满，从而产生了推翻旧皇朝、建立新世界的宏大抱负。黄巢起义后，与王仙芝合兵，转战山东，义军获得较大发展。以后，又转入河南、湖北、安徽，沉重地打击了官军。

唐皇朝见军事镇压奏效不大，便采用招降手法。乾符三年（876年）九月，王仙芝在蕲州（今湖北蕲春）发生动摇，准备接受唐朝的招降、封官，遭到黄巢的反对。黄巢“因殴仙芝，伤首”。众将士也表示反对，王仙芝才未降。于是，黄巢与王仙芝分手，王仙芝留在湖北，黄巢率部回河南山东。乾符四年（877年）王仙芝再次向唐朝请降，未成。乾符五年（878年）二月，在黄梅（今属湖北）与唐军激战，5万起义军壮烈牺牲，王仙芝被杀。王仙芝虽有首举义旗之功，但多次动摇，给起义带来重大损失，自己也被杀害。

王仙芝失败后，余部由尚让率领北上投奔黄巢，这时，起义军有10万余人，共推黄巢为主，黄巢称“冲天大保均平大将军”，改元“王霸”，设官分职，建立了统一的领导机构。这增强了起义军的战斗力，为起义军的发展

《新唐书·南诏传》。

《资治通鉴》卷252。

《旧唐书·黄巢传》。

《资治通鉴》卷252。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黄巢建立王霸政权后，于乾符五年春率大军由山东进入河南，威胁洛阳。唐朝以重兵抵抗。黄巢认识到中原地区唐朝兵力较强，于是便改变战略进攻方向，采取避实就虚，挥师南下，将兵锋指向唐朝力量薄弱的江南，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南征”。起义军渡过长江，由皖南入江西，再进浙江，从衢州（今浙江衢县）开仙霞岭山路700里，进入福建，克福州。乾符六年（879年）越过大庾岭，进入岭南，攻克广州，又兵占桂州（今广西柳州），控制了两广地区，镇压了贪官污吏和地主豪商。

黄巢原想留在岭南，但北方籍士兵不服水土，又遇疾疫，军中死者十之三四。于是黄巢决定北伐，攻打长安、推翻唐皇朝。黄巢发布檄文，揭露了唐朝宦官专权，官吏贪暴、纲纪败坏，科举失才等弊病，提出了“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的主张。乾符六年十月，义军从桂州北上，进入湖南，攻下潭州（今湖南长沙），攻占江陵（今属湖北），在襄阳（今湖北襄阳、樊城）受阻，便沿江东下，经江西、安徽、浙江。至僖宗广明元年（880年）七月，义军过长江、跨淮水，进入河南，起义军扩大至60万人。十一月克洛阳，唐朝廷大为震惊。十二月，攻破潼关，黄巢亲率大军直趋长安。十二月五日（881年1月8日），唐僖宗仓皇出逃成都。同日，义军进入长安。百姓夹道欢迎，大将尚让对百姓言道：“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

广明元年十二月十三日（881年1月16日），黄巢在长安即皇帝位，国号“大齐”，改元金统，仿唐朝体制充实政权机构。大齐政权规定，唐朝三品以上官员停职，四品以下留任。

为安定社会秩序，黄巢“下令军中，禁妄杀”，农民政权只对假降的张直方、顽固抗拒的唐朝宰相豆卢瑑、崔沆等官僚地主进行镇压。同时，“杀唐宗室在长安者无遗类”。黄巢还派出使臣到各地招降藩镇，以扩大势力和影响。农民政权还在长安实行“均平”政策，以强力剥夺官僚富豪的财产，称之为“淘物”，使富家一贫如洗，起义军还没收地主田地。在长安，起义军“见贫者，往往施与之”。

黄巢建立大齐政权后，满足于已取得的胜利，有麻痹轻敌情绪，没有派劲旅追歼以唐僖宗为首的唐朝残余力量，使唐朝得以站稳脚根，重新组织节度使围攻起义军。黄巢起义军北伐，攻克许多城市，却不派兵驻守，即使对洛阳也是如此。进入长安后，也没有逐个消灭关中的节度使。这些失策，导致农民起义军由主动逐渐变为被动。

广明二年（881年）三月，唐僖宗命郑畋为统帅，率兵镇压义军，义军尚让部遭到失败。四月，郑畋传檄各地节度使围攻义军，将长安包围，黄巢便主动撤出长安，在唐军进入长安造成混乱之后，义军分数路杀入长安，大败唐军，回到了长安。中和二年（882年）正月，唐僖宗命王铎为宰相，统帅各路唐军进围长安。义军处境渐趋困难，粮食极缺，以至用树皮等充饥。在唐军分化诱降之下，义军同州防御使朱温降唐。唐政府又情沙陀贵族李克用出兵协同镇压义军。

《新唐书·黄巢传》。

《资治通鉴》卷254。

《资治通鉴》卷254。

中和三年(883年)四月,黄巢打了几次败仗,便率15万义军撤出长安,向河南方向退却。五月,义军到河南,攻打陈州(今河南淮阳)时,大将孟楷牺牲。黄巢报仇心切,率军猛攻,前后300天,义军长期被拖在陈州,丧失了转移到有利地区发展自己的大好时机,反使自己陷入了更为被动的局面。中和四年(884年)五月,义军被李克用击败,尚让等义军将领向唐朝投降,黄巢率千余人退向山东。六月,在泰山狼虎谷,黄巢悲壮自刎,农民起义军主力失败,其余部在黄巢侄儿黄浩带领下,坚持斗争达17年,天复元年(901年)才在湖南失败。

黄巢农民大起义的特点是流动作战。在起义前期,农民军力量弱小,为发展自己,打击敌人,采取避实就虚,进行流动作战,是完全必要的,也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在义军力量壮大,要推翻唐政权时,依然攻一地弃一地,不建立根据地,就是一大失策。它使义军进无后援,而一旦失利,又退无基地。是起义军失败的重要原因。农民起义军胜利后骄傲麻痹,不追歼唐朝残余力量,也是造成失败的原因之一。唐末农民起义军的领导集团,时时发生动摇,先有王仙芝,后有朱温,危急时又有尚让等降唐,这样的领导核心,很难领导农民起义军战胜强敌。

唐末农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首先,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地主阶级,从根本上动摇了唐朝统治。农民起义军从数千人发展到60余万,转战南北,横扫大半个中国,规模之大,声势之壮,不仅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壮举,也是世界农民战争史上的奇迹。他们攻破州县,惩处贪吏,使唐朝统治陷于土崩瓦解的局面,大大削弱了唐朝的力量,加速了唐朝的灭亡。农民起义军处死了不少残酷剥削农民的官僚、贵族、地主,特别使残存的士族“丧亡且尽”。这样,“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士族终于被农民起义所摧毁。随着一批官僚地主的被杀,部分农民得到了土地,成为自耕农,使土地集中的趋势有所缓和,佃客的地位有了改变,这种阶级关系的变化,为五代和宋朝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次,农民起义又打击了藩镇势力。起义军北伐经过之处,“所在雄藩,望风瓦解”。经过农民起义的扫荡,一些藩镇削弱了,一些藩镇被消灭了。到农民起义失败之时,原来藩镇林立的北方,只剩下朱温、李克用等几个大藩镇。可以说,这是农民起义的重要贡献之一,为国家的统一减少了阻力。

第三,这次农民起义在领导人的称号中有“天补平均”、“冲天太保均平”等字样,这是我国农民战争史上第一次打出“平均”或“均平”旗号。平均思想的出现,表明农民斗争水平有了提高,农民认识也有了发展。他们已不再仅仅反对封建暴政、徭赋和人身奴役,而且有了反对豪强兼并和平均财富的要求。平均思想的萌芽,影响到宋代农民起义“等贵贱,均贫富”口号的提出。平均思想在封建社会中是一种革命的思想,但在小私有制的条件下,实现平均,只是一种空想。唐末农民起义有平均思想的萌芽,其历史作用是应予肯定的,它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

《新五代史·豆卢革传》。

《通志·氏族志》。

《妖乱志》,引自《资治通鉴》卷253唐僖宗广明元年七月之《考异》。

3 唐朝灭亡

黄巢起义后，唐朝已名存实亡。是时“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镇废置，不自朝廷”。而“王室日卑，号令不出国门”。唐朝成了个空壳。

藩镇经过农民起义的打击和相互攻战、并吞，只剩下十几个。

势力较强的，在北方有：河南的宣武节度使朱全忠（即朱温），山西的河东节度使李克用，陕西的凤翔节度使李茂贞，河北的卢龙节度使刘仁恭。南方有：浙江的镇海节度使钱镠，江苏的淮南节度副大使杨行密，四川的西川节度使王建。这些节度使中，又以朱全忠、李克用最强。

龙纪元年（889年），朱全忠打败河南的秦宗权后，势力大增，光化三年（900年）又打败刘仁恭，“河北诸镇皆服于全忠”。朱全忠与李克用为扩大地盘、控制唐朝皇帝，连年攻战，天复二年（902年），朱全忠打败李克用，一时称雄北方。

唐朝小朝廷，宦官与朝官的斗争不息，天复元年（901年），宦官韩全海勾结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宰相崔澈勾结朱全忠，互相斗争。天复三年（903年），朱全忠打败李茂贞，控制了唐昭宗，崔胤引朱全忠入京，杀宦官数百人，只留下品低幼弱者30人以备洒扫，宦官势力被根除。

天祐元年（904年），朱全忠又杀宰相崔胤，逼唐昭宗迁都洛阳。这年八月，杀唐昭宗，立其13岁的第九子李祝（chù，怵）为傀儡皇帝，即哀帝。第二年，朱全忠又杀宰相崔枢、崔远等朝士30余人，投尸黄河，以减少他代唐称帝的阻力。天祐四年（907年），朱全忠废唐哀帝，自立为帝，国号梁（史称后梁）。至此，经21帝，历时290年的唐朝灭亡了，历史进入了五代时期。

四 五代十国的政局

1 五代更替

唐朝末年，藩镇割据势力进一步发展，唐亡以后，在中原一带出现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先后更替的短命封建王朝，史称“五代”。五代计53年（907年~960年），共更换了8姓14君。

后梁的建立者朱全忠，原名朱温，曾参加黄巢起义，后叛变降唐，任宣武节度使。他消灭了一些割据势力，初步统一了黄河流域。唐天祐四年（907年）四月，他废唐哀帝自立，国号梁，都开封，改元开平，史称后梁。后梁建立后，与河东节度使李克用继续进行争夺战争。各地藩镇骄横局面并无太大改变。龙德三年（923年）十月，后梁为李克用之子李存勖所灭。后梁历3帝凡17年，在五代中疆域最小。

后唐建立者是沙陀贵族李克用之子李存勖。他于同光元年（923年）四月在魏州称帝，国号唐，史称后唐。十月进攻开封，灭后梁，都于洛阳。李存勖昏庸无知，宠信宦官和伶人；又猜忌功臣，以致众叛亲离；加之，重敛

《旧唐书·僖宗纪》。

《资治通鉴》卷259。

《资治通鉴》卷262。

急征、使“四方饥馑，军士匮乏”。同光四年（926年），魏州兵变，李存勖死于流矢，李克用养子李嗣源入洛阳称帝，革李存勖弊政，废苛敛之法；处斩任监军使的宦官；禁进珍玩；削减宫内冗员，只留宫女100，宦官30；还均平民田税。他在位7年，死后，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攻杀，清泰三年（936年）为后晋所灭。后唐历4帝，凡14年，在五代中疆域最大。

后晋是由后唐河东节度使沙陀人石敬瑭所建。为了取得辽兵的援助，石敬瑭割让幽云十六州（今河北、山西北部 and 内蒙古的一部分）、岁贡绢帛30万匹给辽，并认比自己年纪还小的辽国君主耶律德光为父。清泰三年十一月，他推翻后唐政权称帝，国号晋，史称后晋，改元天福，迁都开封。后晋以后，幽云十六州成为辽国南下、攻掠中原的基地。天福十二年（947年）初，辽兵攻入开封，后晋亡。后晋历2帝，凡12年。

后汉是后晋河东节度使沙陀人刘知远所建。当辽兵攻入开封后，刘知远在晋阳（今山西太原）称帝，仍用天福年号，以争取后晋旧人归附，他下诏诸道，禁止为辽国括钱帛，处死在诸道的契丹人，又以宫中财物收买军心。辽兵北退，他很快进入洛阳、开封，建都开封，国号汉，史称后汉。刘知远称帝11个月便死去，其侄刘承祐继位，忌杀大臣，天雄节度使郭威被迫起兵反汉。乾祐三年（950年），刘承祐被杀，后汉灭亡，历2帝，凡4年。

后周是郭威在灭后汉之后，于次年正月建立的。他称帝于开封，国号周，史称“后周”，改元广顺，都开封。郭威出身贫寒，知道民间疾苦。称帝后，革弊政，惩贪吏，奖农耕，废苛捐杂税，他生活节俭，能虚心纳谏。他统治时期，社会生产有了恢复发展。郭威在位4年去世，由养子柴荣继位。柴荣便是后周世宗，他继续郭威的改革，训练军队，革新政治，进行统一战争。后周显德七年（960年）二月，大将赵匡胤取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后周灭亡，历3帝，凡10年。

2 十国兴亡

五代时期，在南方和河东地区，先后存在过10个割据政权，史称十国。

吴和南唐 吴的建立者杨行密是在镇压农民起义和军阀混战中，于景福元年（892年）被唐封为淮南节度使，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封为吴王，建都扬州。至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占有淮南、江南27州之地。传至杨溥，始称帝，国号吴。但大权已落入丞相徐温手中。后晋天福二年（937年）吴丞相徐温养子徐知诰废杨溥而自立，国号唐，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徐知诰恢复本姓李，名昝（bìn，弁），史称南唐。昝子李璟继位后，西灭楚，东灭闽，占地30余州。后主李煜时，于开宝八年（975年）为北宋所灭。

吴越 创建者钱鏐，在景福二年（893年）被唐昭宗任为镇海节度使，驻杭州。后因讨伐越州董昌有功，升任镇海、镇东两军节度使，拥有浙东、浙西13州1军之地。开平元年（907年），后梁封他为吴越王，都杭州。这里战争少，生产发达，经济繁荣。钱氏王室五传至钱俶，在太平兴国三年（978年）降于北宋。吴越从钱鏐入据杭州算起，共历86年。

前蜀和后蜀 前蜀建立者王建，是唐壁州（今四川导江）刺史，大顺二年（893年）入据西川，此后，陆续兼并西川、东川和汉中46州之地。唐朝

灭亡，后梁开平元年，王建自立为帝，国号蜀，史称前蜀，都成都。子王衍继位后，奢侈荒淫，刻剥百姓。同光三年（925年），后唐庄宗灭前蜀，命孟知祥（李克用之女婿）为剑南西川节度副大使。天成元年（926年），孟知祥入蜀，他整顿吏治，减轻百姓负担，并攻占东川。应顺元年（934年），孟知祥脱离后唐，自立为帝，国号蜀，史称后蜀，都成都。当年，孟知祥死，其子孟昶继位。后晋的秦、成、阶三州相继归附，又攻取凤州，疆域与前蜀相同。孟昶奢侈惨毒，乾德三年（965年）为北宋所灭。

楚 乾宁三年（896年），唐命马殷为潭州（今湖南长沙）刺史，不久升为节度使，割据湖南。开平元年，后梁封马殷为楚王，都于潭州，辖湖南20余州。天成二年（927年），后唐又封他为楚国王。马殷死，诸子争立，政局混乱。后周广顺元年（961年），南唐灭楚。楚灭后不久，楚将刘言起兵击退南唐占领军，继续据有湖南。以后，刘言为部将所杀，周行逢及其子周保权先后统治湖南，建隆四年（963年）为北宋所灭。

闽 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年），王潮据福州，任福建观察使，后升任威武军节度使。乾宁四年（897年），王潮死，其弟王审知继为节度使。开平三年（909年），后梁封王审知为闽王，据有泉、汀五州之地，都福州。王审知父祖世代务农，他为闽王，提倡节俭，减轻赋役，又奖励农耕，发展商业，建立学校，对福建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王审知死后，继位的都是暴君，内乱不止，后晋开运二年（945年）为南唐所灭。

南汉 天祐二年（905年）唐封刘隐为清海节度使。开平元年，后梁封刘隐为大彭郡王。其弟刘岩继位后，扩大势力，据有广州、潮、容、邕、韶诸州。后梁贞明三年（917年），刘岩称帝，国号越，都广州。明年，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南汉君主都极奢侈残暴，境内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开宝四年（971年）为北宋所灭。

南平 又称荆南。开平元年后梁命高季兴为荆南节度使，镇守江陵。同光二年（924年），后唐庄宗封高季兴为南平王，都江陵，据有归、峡、荆三州之地，是十国中最弱小的一国。高季兴及其继任者，对南北称帝诸国，一概上表称臣，以得赏赐。南平依靠收商税和掠夺过境使者之财物，维持财政开支。乾德元年（963年）降于北宋。

北汉 建立者沙陀人刘崇（即刘 ），是后汉高祖刘知远之弟。广顺元年（951年），郭威代汉建立后周，刘崇不服，据河东并、汾、忻、代等11州之地，在太原称帝，仍以汉为国号，史称北汉。北汉“土瘠民贫，内供军国，外奉契丹，赋繁役重，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尖锐。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为北宋所灭。

是时，除十国外，边疆地区，东北有辽（契丹）、西北有高昌，西南有吐蕃、大理等少数民族政权。

3 契丹的崛起和南下

契丹族系秦汉时东胡族发展而来，原在辽河上游的潢水（内蒙古西拉木伦河）流域，过着游牧、渔猎生活。唐初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契丹分八部，酋长称“大人”，他们中推一人为部落联盟首领，以统八部，任期三年。另

设一军事首长，为“夷离堇”，仅次于部落联盟首领。唐太宗时，归附唐朝。唐在其地设松漠都督府，赐其酋长姓李，以为都督。从武则天时开始，契丹渐强，但一直为突厥和回纥所压。唐后期，回纥衰落，中原藩镇割据，战乱不断，契丹乘机兴起，成为漠北的强大势力。

契丹长期同汉族发生经济、文化联系，唐后期，大批汉人避乱北上，契丹又掳掠大批汉人北去，使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传到契丹。契丹的冶铁、纺织，特别是农业都已出现，并开始建筑房屋城邑。契丹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契丹社会由原始公社制向奴隶社会转化。

在契丹社会大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物是耶律阿保机（872年～926年）。他出身于迭刺部极有权势的耶律氏家族。天复元年（901年），阿保机为“夷离堇”，六年后，便担任部落联盟首领。贞明二年（916年），阿保机在统一契丹各部之后，废除了推选和轮换制度，仿汉唐，自立为帝，国号大契丹，建元神册，都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附近），阿保机便是辽太祖。

建国后，阿保机先后征服奚、室韦、突厥、吐谷浑、党项、女真各族，又南下进攻中原地区，并于天成元年（926年）灭渤海，成为中国北方强大的政治军事势力。阿保机死后，其子耶律德光继位，是为辽太宗。在后唐末年，石敬瑭借兵契丹，灭后唐建后晋，契丹与后晋为父子之国，契丹取得了幽云十六州之地。此后，契丹于开运元年（944年）向南进攻，开运三年（946年）攻陷后晋都城开封，灭后晋。明年春，耶律德光在开封又举行一次即位仪式，改国号为辽。契丹对中原地区的掠夺和暴行，遭到中原人民顽强的反抗，耶律德光只好退出开封，在北撤途中病死。

契丹疆域“东至于海，西至金山（阿尔泰山），北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至白沟（今河北雄县白沟河），幅员万里”。契丹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其境内，有以农业为主的汉族与渤海人，而统治民族契丹，以及奚、室韦等以游牧为主。为适应不同的民族和生产方式，辽太宗取得幽云十六州后，采取“因俗而治”的方针，“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在中央统治机构中，设置了北面官和南面官两个系统。北面官掌治宫帐、契丹部族及属国政令，由于官署（牙帐）在皇帝宫帐之北，称北面官。北面朝官有契丹北、南枢密院，是辽的最高行政机关。南面官掌治汉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办事官署在皇帝宫帐之南，故称南面官。南面朝官有汉人枢密院。北面官由契丹人充任，南面官杂用汉人和契丹人，权力主要在北面官。

契丹在地方上也实行胡汉分治。契丹和各少数民族实行部族制，汉人居地仿唐实行州县制。此外还有特殊的“头下军州”。辽统治者将俘获的汉人和渤海人，分给宗室、外戚、功臣、部族首领，他们建立寨堡，强迫分得的人口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这种寨堡称为“头下”或“投下”。头下建制，根据人口多少，分州、军、县、城、堡五种、总称头下军州。头下军州的贵族首领称头下主，州城官吏由头下主任免。被统治的汉人，渤海人称头下户，处于奴隶地位。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10世纪末辽圣宗时，对头下军州税制进行改革，头下户地位才发生变化。

契丹本无文字，阿保机称帝后，仿汉字笔画，创作契丹大字。以后又学

《辽史·地理志》。

《辽史·百官志》。

回鹘文字创制契丹小字。契丹文字创制后，与汉字并行，但仍以汉字流行较广。在阿保机建国后，开始制定了成文法。从阿保机到耶律德光，直至 10 世纪末，不断进行改革，终于使落后的契丹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封建制统治在契丹全面确立了。崛起的契丹不断参与中原的政治军事活动，影响着中原的政局。

4 五代十国政局特点

五代十国政局的第一个特点便是公开分裂割据。名义上全国公认的唐朝灭亡了。各国自行其政。各政权的君主，大多节度使出身，可以说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和发展。这种公开的分裂割据，给政局带来的是混乱、腐败、黑暗。

其次，五代十国实际上是军阀专政，吏治极坏。五代十国时期，武人权势极大，君主、节度使、各州刺史大多是武人，所谓“今世天子，兵强马壮则为之耳！”他们不懂治道，只知刻剥百姓。“自梁、唐以来，藩侯郡牧，多以勋授。不明治道，例为左右群小紊乱。卖官鬻爵，割剥蒸民，率有贪狼之名。其实贿赂半归于下”。这种情况几乎与五代相始终。

第三，五代十国时期，门阀制度和观念清除了。这一方面是经过黄巢大起义的扫荡，门阀残余遭到进一步的打击，另一方面是五代十国的君主、节度使，大多出身低微，有的是农奴，有的是流氓无产者，有的是少数民族，谈不上门阀，他们自然不看重门第，使门第观念渐趋混灭。

第四，人民负担重，生活困苦，阶级矛盾尖锐。五代十国时期，不仅田赋大量增加，而且大量征发人民当兵。而正赋之外，苛捐杂税层出不穷。农民要交农具税，制酒要交曲钱，屠牛要纳牛皮钱，制鞋纳鞋钱，每户配给盐，不管吃不吃都要交纳蚕盐钱。后汉还有向农民增收粮食的鼠雀耗以及地头钱。南方还有身丁钱，实为人头税，加重了人身奴役。在吴越，鸡、鱼、蛋、雏鸡都要纳税。有的地方，百姓欠税，按欠税数额打板子，多的达 500 板。五代十国时期刑罚残酷，南汉有灌鼻、割舌、支解、剜剔、炮炙、烹蒸等酷刑，其“水狱”内有毒蛇。后汉有决口、断舌、所筋、折腔等酷刑。这一切，使社会矛盾尖锐化，不断有人民起义、反抗。如：后梁贞明六年（920 年）陈州毋乙起义，后晋天福七年（942 年），南汉循州张遇贤起义，南唐蕲州诸祐起义，为众多起义中较大的几起。

最后，五代十国政局的又一大特点是逐渐走向统一。同唐末藩镇众多的局面相比，到五代十国时，一方面是公开分裂，另一方面，经过力量的较量，藩镇的改组和兼并，割据势力的数目减少了。是时，在北方，基本上只有一个政权，在南方，多时亦不过六七个。统一的趋势加强了。所以，五代末，北方除契丹和北汉外，基本统一了，到北宋初，又统一了南方各国。这是五代政局发展的大势。

5 后周世宗的改革

《资治通鉴》卷 282。

《旧五代史·安重荣传》。

五代十国时期，遭受分裂割据和战乱之苦的广大人民，要求结束这种分治局面；面对契丹贵族的掠夺，人民要求集中力量自卫、抵御；南北经济的恢复，为实现统一奠定了物质基础：到后周时，统一的条件已经成熟。周世宗（954年～959年）继位后。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进行了整顿和改革，为统一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经济上：他鼓励开荒，将中原无主荒地分配给逃亡人户耕种，优待从契丹返回的逃户。他减轻租税，显德五年（958年）颁发均田图，派官吏均定河南60州赋税，原来享有免税特权的曲阜孔氏也要交纳，还免收人民以前所欠两税，并取消了两税外的苛捐杂税和徭役。周世宗“留心农事，刻木为耕夫、蚕奴，置之殿庭”，以示尊崇。周世宗重视水利兴修，他恢复了以开封为中心的水路交通网，修固黄河河堤，在汴河口立斗门，控制黄河水势，又塞黄河决口，减少了水患。他还派人疏浚胡卢河（在河北深、冀两县间）数百里，疏浚汴河、五丈河，连接济水，使山东船只直达开封。还疏浚汴河南段及山阳读，重新沟通从黄河到长江的水道；疏蔡河，使开封水道南达寿州。这样，山东、江淮的粮、货物都可以水道直达京城，促进了开封的繁荣。

周世宗抑制佛教，打击寺院经济。他针对日益扩张的佛教寺院势力，于显德二年（955年）下令废除没有敕赐寺额的寺院30336所，大批僧侣还俗。他下令禁止私度僧尼。这是一次大规模的灭佛运动，增加了后周的劳动力。还没收了寺院大批土地。周世宗下诏悉毁天下铜佛像以铸钱，他规定“民间铜器、佛像，五十日内，悉令输官，给其值；过期隐匿不输，五斤以上其罪死”。不仅打击了佛教，而且国家铸钱，有利于商品交换和经济发展。

军事上，周世宗整顿了军队纪律，治理了骄兵悍将。显德元年（954年），周世宗即位不久，北汉与契丹联兵进犯，周世宗亲率大军抗击，在“高平之战”中，大败北汉军，随后坚决处斩了临阵脱逃的大将樊爱能，何徽等70余人，严肃了军纪，“自是骄将情卒始知所惧”。周世宗提出“凡兵务精不务多” 的原则，大简诸军，“精锐者升之上军，赢者斥去之”，武艺出众者为殿前诸班，使后周的“士卒精强，近代无比” 。革除了唐后期以来豢养冗兵之弊。这样，中央禁军有足够力量控制地方藩镇，成为服务于中央、统一集权的工具。

在刑法上，他要求“狱讼无冤，刑戮不滥”。五代相沿的律令格敕，不仅“文古难知”，而且“烦杂不一”，他命人进行删节，注释评议，定为《大周刑统》21卷，颁行全国。

周世宗留心政事，要求臣下极言得失。他扩建开封，代替长安、洛阳成为新的政治经济中心，来控制中原，促进统一全国的事业。他兵攻后蜀，取得了秦、凤、成、阶4州；他三征南唐，取得了江北淮南14州60县之地；显德六年（959年）三月，周世宗率水陆大军攻辽，收复了瀛、莫、易三州和瓦桥关（今河北雄县境）、益津关（今河北霸县境）、淤口关（今河北霸县信安镇）等“三关”之地。

周世宗的改革，使后周国力强盛，为统一事业奠定了基础。在攻辽节节

《资治通鉴》卷294。

《资治通鉴》卷292。

《资治通鉴》卷291。

《册府元龟》卷96《赦宥》。

胜利之时，周世宗因病罢兵。显德六年六月，39岁的周世宗去世了。

第五节 民族关系的新格局

一 民族关系的发展

隋唐五代，特别是唐朝，是我们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上重要的发展时期。唐朝疆域辽阔，唐太宗时“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至林州（今越南境）南境，北接薛延陀界。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到唐玄宗“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今越南义安）、北至单于府”。其疆域超过西汉盛期，是当时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的封建国家。这个时期的民族关系，有许多值得重视的地方。

首先，友好关系加强，民族融合加深。魏晋南北朝以来，民族关系有了新的发展，经过激烈的冲突、斗争，尤其是共同的生产斗争、反对残暴统治的斗争，加深了各族人民相互间的了解，增进了友谊，促进了各族的经济、文化交流。这有力地推动了各族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民族融合。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汉族及其皇朝，成为中华各族联络和融合的核心。各族共同尊奉唐太宗为“天可汗”，修筑“参无可汗道”，充分说明民族关系的发展，是以汉族及其皇朝为中心进行的。强大、繁荣、昌盛的隋唐皇朝有力地推动和加深了中华各族的联系和融合。

其次，周边各族发展步伐加快。在中华各族发展历史上，汉族人口最多，发展水平较高，对各兄弟民族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隋唐五代时期尤其如此。各族人民纷纷学习和积极吸收先进的汉文化，经过学习，他们改变了游牧渔猎生活，逐渐定居农耕，采用汉族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方法，发展了生产。在汉族封建文化的影响下，各族封建化的历史进程加快了。他们创立了自己的文字，建立了封建统治机制。使中华大地上封建制度不仅在汉族地区盛行，而且也在不少民族地区确立了。中华各族处在大致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对我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中华文明。隋唐五代时期，东北地区有契丹、奚、室韦、靺鞨，北方有突厥、铁勒诸部，包括回纥，西北有西突厥，西方有吐谷浑、西域诸国，青藏高原有吐蕃，西南地区有南诏。这些民族或政权，开发了边疆地区。各族千姿百态的文化，繁荣和丰富了中华文化，给作为主干的汉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中华文明在这个时期进入到一个新的高峰，处于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文明的地位，而为世界、尤其是周边各国所向往。

第四，唐朝比较开明的民族政策对民族关系的发展起了有益的推动作用。隋唐皇朝对各族的侵扰活动，都采取军事手段予以回击；唐太宗以“全其部落，顺其土俗”的政策，处理战败的民族和政权；还建立羁縻州府联络边疆民族，实现对这些地区和民族的控制。唐朝开明的民族政策还表现在任用大批各族贵族为官；实行并非屈辱而是民族友好的“和亲”政策。唐朝时期，各族之间战事较少，和平相处、共同发展成为主流。

隋唐五代时期，在汉族先进文化的带动下，经过中华各族的共同努力，中国大地上的主要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相继步入封建社会，形成了

《旧唐书·地理志一》。

《新唐书·地理志一》。

《资治通鉴》卷193。

民族关系的新格局。

二、突厥西域与吐谷浑

1 突厥与西域

突厥兴起 突厥是匈奴别支，北魏大武帝灭匈奴沮渠氏时，阿史那以 500 家逃于柔然。以后世居金山（阿尔泰山）之阳“为蠕蠕（即柔然）铁工”。金山形似兜鍪（d ū, móu, 古代头盔），其俗称为“突厥”，因此得名。“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被发左在，食肉饮酪，身衣裘褐，贱老贵壮”。

北魏末，突厥渐强，首领土门率兵破铁勒，公元 552 年，又大败柔然，自称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国。木杆可汗统治时（553 年～572 年），不断向东、西扩张，领土急剧扩大，“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里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皆属焉”。木杆可汗在于都斤山（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建牙，统治整个汗国。木杆死，其弟佗钵可汗即位，控弦数十万。奴隶制的突厥汗国，在可汗下有叶护、设、特勤、俟利发、吐屯，俟斤，直至小官有 28 等。还制定了刑法。

突厥与中原联系密切，常在塞上贸易。突厥贵族为掠夺奴隶和财富，在北齐、北周时不断侵扰内地。北齐、北周争相以财帛贿赂、结好突厥。佗钵可汗得意他说：“但使我在南两个儿（指北齐、北周）孝顺，何忧无物邪！”

突厥分裂 隋初，佗钵可汗病死，突厥发生分裂，四可汗并立。沙钵略可汗居东方，治于都斤山，为大可汗；菴罗居独洛水（今蒙古土拉河），称第二可汗；阿波驻金山；达头称西部可汗，治千泉（今古尔吉斯楚河西岸）。四可汗各统强兵，外示和同，内怀猜忌。

隋朝建立后，沙钵略在其妻北周千金公主鼓动下，出兵为北周报仇。开皇元年（581 年），沙钵略攻陷临榆镇（今山海关），隋文帝一面筑长城，屯兵自卫，一面采用长孙晟离间之计，对突厥各部“离强合弱”，“远交近攻”。开皇二年（582 年），沙钵略率 40 万大军南下，在武威、安定（今甘肃泾川北）、天水、金城、今甘肃兰州）、上郡（陕西富县）、弘化（今甘肃庆阳）、延安等地大肆杀掠，至“六畜咸尽”。隋文帝命杨弘、高颖等率兵分头出击，大败沙钵略。

军事失败，使突厥内部进一步分裂。沙钵略恼怒阿波单独与隋讲和，率兵袭击阿波的牙帐，阿波西奔达头可汗。开皇三年（583 年），阿波、达头联合，与沙钵略相攻，突厥从此正式分为东、西两个汗国。开皇四年（584 年），沙钵略向隋称臣。东突厥与隋关系密切起来。至都蓝可汗时，隋文帝以宗室女安义公主妻于北方的都蓝之弟突利可汗，都蓝与隋关系恶化。开皇

《北史·突厥传》。

《隋书·突厥传》。

《周书·突厥传》。

《周书·突厥传》。

《隋书·突厥传》。

十九年（599年），都蓝联合达头进攻突利，突利战败降隋，隋文帝封突利为启民可汗。不久，都蓝为部下所杀，达头为隋军所败，启民可汗尽有东突厥故地，与隋和好。隋炀帝时，西突厥也向隋请降。

东突厥灭亡 隋末，中原丧乱，东突厥势力又强大起来。大业十一年（615年），隋炀帝北巡长城，被启民可汗之子始毕可汗围困于雁门。隋末起兵的梁师都、刘武周、李轨、薛举、高开道、王世充、李渊等为取得突厥的支持，无不向它称臣。唐朝建立后，东突厥颌利可汗、突利可汗两次兵犯关中，进逼长安。唐太宗采取了积极防御的策略，并积聚力量等待时机。

贞观四年（630年），突厥统治下的各族纷纷起义反抗，突厥内部天灾人祸，矛盾加剧。唐太宗即命李靖、李勋统兵十余万，分道出击，大败东突厥，俘获颌利可汗，东突厥灭亡。灭东突厥后，唐太宗采取“全其部落，顺其土俗”的开明政策，在东起幽州，西至灵州一带设置了顺、祐、长、化四个都督府，安置内附的十多万突厥人。又在颌利可汗所辖的今内蒙古地区，东面置定襄都督府、西面置云中都督府，下设六州，以原突厥酋长为刺史，进行治理。迁入长安的突厥人就有近万家，突厥贵族在唐朝任将军、中郎将等五品以上官的达百余人。唐太宗还用金帛赎回被突厥掳去的汉人。

西域各国 东突厥灭亡了，但西突厥依然控制着西域。西域地区有许多以城郭为中心的小国，都已进入封建社会。立国在今新疆天山南路的高昌（今吐鲁番）、焉耆、龟兹（今库车）、于田（今和田）、疏勒（今喀什噶尔），是著名的五个地方政权。

高昌有3郡，5县，22城，户8000，口37700。吐鲁番盆地农业发达，植棉织成“白叠布”。高昌有很多汉人，这里通行汉文。唐初汉人麹氏统治高昌。

焉耆有户4000。临波斯腾湖，有鱼盐及灌溉之利，农牧业都较发达。

龟兹有5大城，数百小城。百姓以农牧为生，铁冶较著名，所产铁器行销西域。这里佛教流行。

于田有5大城，数十小城。盛产玉，百姓勤于纺织，并有自己的文字、语言。

疏勒有大城12，小城数十，农业、纺织、矿业都有发展。

西域地区早与内地有联系。唐灭东突厥后，高昌王鞠文泰曾到长安朝见唐太宗，焉耆王也遣使请开碛路以通往来。但是西域同内地加强联系的要求，遭到西突厥的阻挠。西突厥在隋末唐初势力渐大，“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其可汗统叶护，授予西域各国国王颌利发的称号，“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隔绝了唐与西域的联系，因此，灭东突厥后，唐与西突厥展开了争夺西域的斗争。

西突厥灭亡 贞观二年（628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在内乱中被杀，西突厥汗国分裂，碎叶川西南方之弯失毕五部，与东北方之咄陆五部，攻伐不休，大大削弱了西突厥的力量。贞观四年（630年），唐灭东突厥后，据有伊吾（今新疆哈密）等七城的胡人，归附唐朝，唐以其地为西伊州（后改为伊州），成为进军西域的据点。贞观九年（635年），唐又降伏了据有青海和新疆东南部的吐谷浑，解决了通往西域的又一障碍。贞观十四年（640年），唐灭高昌，以其地为西州，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

之雅尔和卓），又占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在这里设庭州。此后，贞观十六年至二十二年（642年~648年），唐军连败西突厥，攻取了焉耆、龟兹等地，天山南路各国纷纷脱离西突厥，归附唐朝。唐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统领龟兹、于田、焉耆，疏勒四镇，称“安西四镇”，为唐经营西域的军事基地。

唐高宗时，那史那贺鲁胁持西突厥十姓部落反唐。经过激烈战斗，显庆二年（657年），唐灭西突厥，控制了整个西域。唐在中亚碎叶川以东置昆陵都护府、以西置濛他都护府，均隶安西都护府。唐以碎叶川南岸的碎叶城（今吉尔吉斯托克马克附近）取代焉耆，与龟兹、于田、疏勒为“安西四镇”，作为经略中亚的基地。原来役属西突厥的中亚各国都归附了唐朝。唐在于田以西、波斯以东的十六国之地，在乌浒河（即阿姆河）以北的昭武九姓国之地（今乌兹别克境内），划置了许多都督府和州，这些羁縻州，唐朝不征赋税，派其原统治者作为长官。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又在天山以北设置北庭都护府。安西、北庭两都护府是唐在西域地区所设的最高统治机构，分别管理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及葱岭以西、楚河以南广大中亚地区，天山以北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

唐统一西域后，保障了“丝绸之路”的畅通，西域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更为密切，汉文化深刻影响了西域，西域文化也传入内地，而丰富了中华文化。

后突厥汗国兴亡东突厥灭亡后，仍不断反抗唐政府的役使，调露元年（679年），单于大都护府（原云中都护府）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同时起兵反唐，两年后被镇压，参加起事的阿史那骨咄禄，聚结亡散继续反唐，其势力得到发展，并建牙于乌德键山（即于都斤山），据东突厥故地，称颌跌利施可汗，史称“后突厥汗国”。默辘可汗继位后，于8世纪初侵入西域地区，灭黠戛斯、突骑施二国，东西拓地万余里，控弦40万，恢复了突厥旧日强盛的局面。

后突厥汗国与唐虽有战争，但仍维持着密切关系，武则天归还了突厥降户数千帐，并送突厥谷种4万斛，杂彩5万段，农具3千件、铁4万斤。毗伽可汗（716年~734年）时，唐与后突厥关系转好，双方互市发展。8世纪30年代末，突厥贵族不断自相残杀。天宝元年（742年），后突厥汗国统治下的拔悉密、回纥、葛逻禄三部起兵，杀骨咄叶护。天宝四载（745年），回纥怀仁可汗兵击突厥，杀白盾可汗，后突厥汗国灭亡。突厥人，一部分归附唐朝，一部分迁中亚，大部分转入回纥国。

2 吐谷浑

吐谷浑是鲜卑慕容部一支，原居徒河之青山（今辽宁义县境内）。西晋末，迁至青海地区，逐渐征服当地的羌族，建立吐谷浑国。5世纪中，其势力扩至新疆东南部，辖境“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北周时，吐谷浑主慕容吕夸称汗，建都于青海湖西40里的伏俟城。

吐谷浑人民过着游牧生活，并开始有了农业。出产大麦、粟、豆、芜菁，尤多牦牛、马、骡、铜、铁、朱砂。其马号青海³。吐谷浑习俗同于突厥，有文字、知历史、有简单法律。其职官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将军。

³《周书·吐谷浑传》。

“衣服略同华夏”。汉族的文化、制度对吐谷浑影响极大。

隋初，吐谷浑袭击隋边境之弘州。开皇元年（581年），隋文帝命上柱国元谐为元帅，在青海击败吐谷浑，其王吕夸逃走。不久，吐谷浑又袭隋边。开皇三年（583年），隋再败吐谷浑。隋统一后，国力强大，吕夸不敢再骚扰隋边。

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经营西域，命杨雄、宇文述率军大败吐谷浑，在其地“设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其王伏允（吕夸之子）逃走，至隋末，始恢复故地。

唐初，伏允又扰边，与唐不时发生战争。贞观九年（635年），唐太宗命李靖率侯君集、李道宗等进击吐谷浑，大败之，伏允自缢死，其子顺，称臣内附。后，顺被臣下所杀，子诺曷钵嗣立。贞观十四年（640年），唐太宗妻以宗女弘化公主。此后，吐谷浑与吐蕃互相攻伐。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为吐蕃所灭。

三 薛延陀与回纥

汉魏以降的丁零族，又名敕勒、高车，隋唐时称为铁勒。突厥兴起后，漠北的铁勒15部：薛延陀、回纥、都播、骨利干、同罗、仆固、拔也古、思结、浑、斛薛、奚结、阿跌、契苾、白霫、多滥葛，都受突厥统治。在反对突厥统治的斗争中，薛延陀和回纥相继在漠北建立了政权。

薛延陀是由薛、延陀两个部落合成的。突厥分裂后，铁勒诸部大多一分为二，故在东、西突厥汗国境内部有薛延陀部众。贞观二年（628年），西突厥内乱，薛延陀首领夷男率部七万余家越金山往附东突厥。而东突厥境内薛延陀、回纥、拔也古诸部，正进行声势浩大的反抗斗争。夷男加入了斗争，击破东突厥之“四设”，被诸族推为可汗。唐太宗为拉拢夷男对付东突厥，便册封他为真珠毗伽可汗。东突厥亡后，薛延陀汗国势力扩大，它东接室韦（额尔古纳河一带），西至金山，南接漠南突厥，北临瀚海。夷男建牙独逻河（土拉河）畔，回纥、拔也古、阿跌、同罗、仆固、白霫均受其役属，成为漠北一大势力。贞观十九年（645年），夷男死，薛延陀发生内乱，明年，回纥酋长吐迷度攻杀夷男之子及其宗族，唐军乘机进兵，灭薛延陀。

薛延陀亡后，铁勒之回纥，同罗等十二姓归附唐朝。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太宗于其地设六府七州。内附诸部推唐太宗为“天可汗”，并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参天可汗道”（在今蒙古及其西北等处），置68驿。漠北各州府岁供貂皮以充租赋。唐朝行政权扩至整个漠北地区。

回纥是今天维吾尔族的祖先。在汉文史籍中，又被称为袁纥、韦纥、回鹘（元和四年，即809年改为回鹘）、畏兀儿等，都是“维吾尔”的不同音译。它原先游牧于裘陵水（色楞格河）和温昆河（鄂尔温河）流域。内有：药葛罗、胡咄罗、咄罗勿、貂歌息讫、阿勿喃、葛萨、斛温素、药勿葛、奚那勿等九族，史称“九姓回纥”。隋唐时，回纥与仆固、同罗、浑、拔也古、思结、契苾羽、阿结思、骨仑屋骨思等部结成联盟，称之为“九姓铁勒”。他们与突厥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北史·吐谷浑传》。

《隋书·吐谷浑传》。

隋末，药葛罗特健为回纥君长，后其子菩萨继立。贞观元年（627年），铁勒各族反抗东突厥，菩萨率5千骑，大败突厥10万之众。继东突厥而起的薛延陀也是在回纥等部反抗下灭亡的。

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在漠北推行府州制度，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委任回纥酋长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吐迷度在联盟内仍称可汗，自署官吏，建立了汗国。后突厥汗国兴起，铁勒各部再次遭突厥贵族奴役。回纥、契苾羽、思结、浑等部在唐允许下，迁至甘。凉间居住。回纥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建牙帐于乌德键山与咀昆河之间，被唐玄宗册封为怀仁可汗。天宝四载（745年）怀仁可汗攻灭后突厥汗国，尽有突厥故地，成为漠北强国。

回纥的国家制度，兼采突厥与唐制。可汗子弟称特勤，别部领兵者称设，大臣有叶护，俟利发，达干，吐屯等，此为突厥制，又置内宰相三人，外宰相六人，又有都督、将军、司马，此仿唐制。回纥汗国初期为奴隶制国家，在唐朝影响下，8世纪时进入封建社会。

回纥与唐朝关系密切，回纥可汗都要经过唐朝册立。安史之乱爆发后，回纥两次派兵帮助唐朝平定叛乱。唐朝从至德二载（757年）起，每年送回纥绢2万匹，作为酬劳，回纥每年运送几万匹马，换取内地的茶、绢。这些丝绢、茶叶，回纥除部分自用外，很大一部分运销于中亚，对回纥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回纥商业也空前活跃。汉族文化极大影响了回纥的生活，回纥仿唐朝修建城市、宫殿，如鄂尔浑河畔的可汗城、色楞格河畔的富贵城等。回纥人民已逐渐走向定居生活。

回纥汗国内部充满矛盾，在准噶尔盆地一带的沙陀、黠戛斯、葛逻禄、白眼突厥等部，反对回纥统治者的残酷掠夺和压迫。黠戛斯与回纥交战20余年，9世纪30年代末，回纥地区连年疾疫，大雪成灾，羊马多死，回纥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回纥统治集团内部又自相残杀。开成五年（840年），回纥将军句录莫贺引进黠戛斯10万骑，破可汗城，杀可汗，回纥汗国灭亡。

回纥汗国灭亡后，部众四散。一支迁到河西走廊定居，一支进入今吐鲁番、乌鲁木齐地区，一支西迁至天山北路及葱岭以西地区。后两支回纥人逐渐与当地居民融合，至元朝时期，这部分人开始称维吾尔人。

四 吐蕃

吐蕃是藏族的祖先。它是由古代羌族的一支——发羌发展而来的。6世纪时，雅鲁藏布江流域众多的吐蕃部落开始向奴隶制社会转变。吐蕃社会已有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有的部落已定居过农业生活，有的则仍过着游牧生活。居住在雅陇河谷地区（今西藏穷结县境）的雅陇部落首先建立了国家，其首领论赞被称为赞普（雄强丈夫之意），以后成为吐蕃王的称号。论赞兼并了附近的一些部落，使雅陇部成为西藏地区最强大的势力。

贞观二年（629年），论赞死，其子松赞（又称弃宗弄赞、弃农赞）继位，由于他对吐蕃历史发展的巨大功绩，死后被吐蕃人民追谥为“干布”（大德之意），故史称松赞干布。他即位二三年，削平了叛乱，征服了羊同等部

有说西藏高原的孟族同战国以来逐渐迁到西藏地区的羌族部落，如发羌、越嵩羌、唐旄、迷唐等相融合，繁衍发展，形成了吐蕃族。

落，统一了西藏地区。吐蕃以一个奴隶制强国出现在祖国的西南地区。

松赞干布在位期间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贞观七年（633年），他以逻些（今拉萨）为首府，建立起严密的政权组织。赞普拥有最高权力，下设大论、小论，总管全国政务，以及分管各种事务的文武官员。松赞干布将地方按部落大小划分为31个千户府、4个下千户府。千户府既是行政单位，又是军事单位。他的改革，受到了唐朝制度的影响。松赞干布还统一了度量衡，创制了吐蕃文（以后发展为藏文），制订了藏历。松赞干布的改革，推动了吐蕃社会的发展。

松赞干布同唐朝建立了亲密的关系。贞观八年（634年），遣使入唐，他景仰唐朝的强盛和文物制度，并多次向唐求婚。贞观十五年（641年），唐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入藏嫁之。松赞干布亲至柏海（今青海鄂陵湖和札陵湖）迎接，并在逻些城专为文成公主修造了华丽的宫殿。文成公主入藏，带去了营造与工技著作、医书医方、医疗器械、佛教经典，对西藏的社会、生产、生活都有很大影响。为进一步学习唐文化，松赞干布派大批贵族子弟到长安国子监上学，聘用唐朝文士到吐蕃管理文书。唐蕃友好关系日益发展。

永徽元年（650年）松赞干布去世，吐蕃与唐朝关系曲折发展。唐高宗以后，吐蕃与唐争夺西域。唐中宗时，吐蕃赞普充隶蹶赞与唐修好，景龙四年（710年），唐中宗嫁养女金城公主与吐蕃赞普。唐玄宗时，弃隶蹶赞上表称唐蕃“和同为一家”。唐蕃亲戚关系进一步发展。双方还通过互市，进行经济交流。汉藏文化也互相影响，尤其是唐文化对吐蕃社会的发展，起了巨大促进作用。

安史之乱后，唐朝国力削弱，吐蕃完全控制了西域，夺去了河西、陇右地区。广德元年（763年），吐蕃一度攻陷长安，其国力达到鼎盛阶段。频繁的战事削弱了吐蕃的国力，9世纪，吐蕃由盛转衰。长庆元年（821年）唐蕃会盟修好，在双方举行了隆重的仪式，表示永远和好。长庆三年（823年）在逻些修建了唐蕃会盟碑，至今屹立在大昭寺前。唐蕃会盟结束了双方长期的战争状态。唐与吐蕃在两个世纪里虽然时战时和，但友好交往是主流。从贞观八年（634年）到会昌六年（846年）的213年里，双方共遣使191次，平均一年一个月一次。使节往还、商人互市，促进了汉藏两族文化经济的联系。

9世纪中叶，吐蕃社会各种矛盾爆发了，饥疫蔓延、内战连年。沙州（今甘肃敦煌）人民在张义潮领导下于大中二年（848年）起义，摆脱了吐蕃统治，收复了沙州，略定了瓜州等10州。大中五年（851年）张义潮派人奉11州地入朝，河陇地区重归唐朝。咸通十年（869年）吐蕃东部康区奴隶平民起义，迅速发展到全境，起义持续9年，沉重打击了奴隶主阶级。吐蕃奴隶制政权终于瓦解，出现了割据局面，此后藏族社会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

五 南诏

隋唐时期，生活在今天云南地区的居民，主要是白蛮和乌蛮。他们以洱海和滇池一带为活动中心。7世纪中叶，乌蛮征服了白蛮，建立起六个国家，因乌蛮称王为诏，这六个王国也就称为六诏。他们是：蒙舍诏，在今巍山县

境，地居最南，又称南诏。蒙诸诏，今巍山北至漾濞江，又称漾备诏。越析诏，在今宾川、凤仪二县，多磨些部建，又称磨些诏。逗败（téng shàn，藤闪）诏，在今邓川县。浪穹诏，在今洱源县。施浪诏，在洱源西南。后三诏又总称“三浪诏”。这是六个奴隶制政权。

唐初，六诏都臣属于唐，蒙舍诏与唐关系最密切。开元二十六年（638年），唐玄宗封蒙舍诏王皮逻阁为云南王，赐名蒙归义。在唐玄宗支持下，蒙舍诏兼并了其他五诏，建立了统一的南诏国，迁都至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市南）。南诏不断扩大疆域，最盛时，东至贵州，西至缅甸北部，北至四川峨嵋山、西藏东南，南境达今老挝、泰国，成为西南强大的地方民族政权。

南诏参照唐制建立了相当完备的政权组织。中央设清平官六人，相当于唐之宰相，大军将12人，参决军政大事，又有六曹，相当唐之六部，后扩大力九爽（爽，唐朝省的译音）。地方机构军政合一，有2都督府、6节度使（于军事要地）、10内河（相当唐之州）。经济上行类似均田之授田制，上官授田40双（每双约为5汉亩），上户30双，中户、下户递减，大致分别为20双、10双。上官、上户是奴隶主，他们除获授田外，还有私田，使用奴隶耕田、服役。中户、下户为自由民，每年向国家纳税米2斗，服兵役，自带兵器、军粮、马匹。南诏还有大量官田，由农业奴隶“佃人”耕种。南诏虽已产生封建制，但仍以奴隶制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

南诏统一后，与唐发生过战争。天宝九载（750年）唐边境官吏的暴政，引起南诏王阁罗凤的反唐。天主十载、十一载，唐两次伐南诏失败。南诏归附吐蕃，又遭吐蕃的压迫，吐蕃征重税，又在南诏险要地修筑城堡，征调南诏士兵助防，使南诏难以忍受。异牟寻为南诏王时，反吐蕃归唐。贞元十年（794年），南诏与唐订立盟约，恢复和好，并攻打吐蕃，得其16城，降其众10万，摆脱了吐蕃的控制。后又同唐发生战争，太和二年（830年）南诏攻入成都，大掠而去。至唐慎宗时，又与唐修好。

唐与南诏时战时和，以友好相处为主。南诏13代王，10个受唐册封。南诏的政治，经济、文化部受唐朝极大影响。南诏俘获唐朝工匠，带去了生产技术，使南诏手工业尤其丝纺织业得到发展，其技术赶上了唐朝水平。唐朝在成都办学校，专门接待南诏贵族子弟就学，为南诏培养了上千文士。南诏清平官郑回，是被俘的唐朝县令，他大力传播儒学。唐朝的诗文、书法在南诏也很流行。

10世纪初，南诏社会矛盾激化，大臣专权，王室衰微。天复二年（902年），郑回七世孙郑买嗣推翻蒙氏南诏，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长和。

六 靺鞨族与渤海国

唐朝，东北地区有契丹、奚，室韦、靺鞨等族。靺鞨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商周时称肃慎、两汉时称挹娄，北朝时期称勿吉，隋唐时改称靺鞨。有数十部，居住在白山（长白山）黑水（黑龙江）之间，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初期。

靺鞨人依山傍水、坎地为室，相聚而居。他们从事农业，采用耦耕，种植粟、麦、。又擅长养猪。隋唐时期，靺鞨有粟末、白山、伯咄、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七大部，以居住在南部（北起松花江上游、南至长白山一带）的粟末部和居于北部（黑龙江中下游直至东海岸）的黑水部，势力最强。

黑水靺鞨，主要以射猎游牧为生，无房屋，穴地而居，“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它和唐朝早有联系，武德（613年~626年）初年，黑水靺鞨首领遣使至唐朝贡，唐于其地置燕州，以其首领突地稽为总管。开元十年（722年），唐在黑龙江流域设勃利州（即伯力，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以其首领为刺史。开元十三年（725年），唐在其地置黑水军，明年，在其最大部落设黑水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中央派官为长史。开元十六年（728年），唐玄宗赐黑水府都督姓李，名献诚，并授以云麾将军兼黑水经略使。此后，黑水靺鞨与唐保持着密切关系。契丹兴起后，附属于契丹。

粟末靺鞨，比较先进。它一度受高丽役属，唐灭高丽后，一部分粟末靺鞨人西迁到营州（今辽宁朝阳），与唐联系加强。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契丹攻破营州，粟末部乞乞仲象率众东还，至圣历元年（698年）仲象子大柞荣建立政权，国号震。先天二年（713年），唐玄宗封大柞荣为渤海郡王，并于其地置忽汗州都督府（又称渤海都督府），命大柞荣兼都督。从此，这个政权便以渤海为号。其都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县世环镇）。渤海不断扩张，最盛时东至俄罗斯滨海地区直抵日本海，西接契丹，北至黑龙江，南至朝鲜的德源。境内有5京、15府、62州。

渤海和唐朝有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渤海深受唐文化影响。其官制仿唐，中央设宣诏、中台、政堂三省，政堂下有忠、仁、义、智、礼、信六部。地方有节度使、县丞等。渤海每年遣使到长安朝贡，渤海王世代向唐请封号。其贵族子弟多到长安大学学习。渤海用汉文，不少汉文书籍传入渤海，渤海文化在唐文化影响下，有很大发展，当时有“海东盛国”之誉。

后唐天成元年（926年）渤海为契丹所灭。渤海政权从圣历元年（698年）至天成元年（926年），共228年，靺鞨人民和东北其他各族人民在开发祖国东北边疆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六节 繁荣的封建经济

一 经济制度的制订与实施

1 田制

隋唐五代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是，一、社会经济总体水平呈上升状态，中间历隋末农民战争有所回落，唐初继续上升，发展至唐中叶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又一个鼎盛时期。唐末五代的战乱，加剧了南北经济的不平衡发展。二、各项经济制度在继承南北朝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改造，唐前期已臻完善，同时也开始进入转变时期。以两税法为代表的新税制，标志着封建财政体系发生了划时代的变革。二、经济重心由北向南，自西向东的转移，以隋开凿大运河为契机，以唐后期倚重东南财源和五代时期北方战乱为加速期，使转移的进程日益加快。

隋朝与唐前期都在北魏创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行均田制。

隋制 隋文帝在位时多次颁布均田令。主要内容：丁男每人受露田 80 亩，妇女 40 亩为口分田，死后归还国家；受桑田或麻田 20 亩，为永业田，可传给予孙；奴婢受田与良人同，但受田奴婢人数有限额，依占有奴婢者的爵位、官品、身份从 300 人至 60 人不等；丁牛 1 头受田 60 亩，每家限 4 头；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多者百顷，少者 40 亩；官吏依品级享有职分田各有差；另有公廩田，充官署办公费用；凡良人 3 口给园宅地 1 亩，奴婢 5 口 1 亩。

唐制 唐前期仍实施均田制，于武德七年（624 年）、开元七年（719 年）、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3 次颁布均田令，与隋制大致相同，但又有调整。凡 18 岁以上男子受永业田 20 亩，口分田 80 亩。老男、笃疾、废疾各受口分田 40 亩。工商业者受田减丁男之半，寡妻妾各受口分田 30 亩。如上述人等为户主，则减丁男之半受田（50 亩）；杂户同良人，官户各受口分田 40 亩，道士、僧侣各受田 30 亩，女冠、尼姑各受田 20 亩；凡有爵级、官品、勋级者，可依爵级、官品请受永业田 5 顷至 100 顷，依勋级请受勋田 30 亩至 60 亩；凡宽乡受足，狭乡则减半受之；官吏五品以上永业田和勋田允许在宽乡请受，六品以下可在本乡取还公田充。庶民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以及犯罪流徙者，准许出卖永业田；迁徙宽乡和卖充住宅、邸店、碾硃，并准许出卖口分田；官吏永业田、勋田、赐田均允许出卖，买地者不得超过应受田限额。在职官吏依照内外、品级及职务，有 80 亩至 12 顷的职分田，以地租充作部分俸禄，离职时移交给后任；内外官署各有 1 顷至 40 顷公廩田，以地租充作办公费用。

均田制的实施，从文献记载及敦煌、吐鲁番地区发现的有关文书都反映了受田不足是普遍现象，各地区也不平衡。

唐朝均田制与前朝相比，内容最为详备，并取消了奴婢、妇女及耕牛受田，增加了对工商业者、僧、尼、道、冠等的受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工商业及寺院经济的发展。

北朝以来均田制的实施及调整过程实际上是土地国有化程度逐渐减弱、私有化土地比重日益加大的过程。隋朝及唐初，均田制的推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土地与劳动力的结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政

府对小农的控制、保证政府赋役的来源以及加强中央集权起到了积极作用。

唐高宗后，官僚地主阶级的势力日益膨胀，土地兼并加剧，大土地所有制逐渐发展，土地私有化程度加强，开元、天宝年间，土地还授已不能实行，均田制逐渐废弛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2 赋役制度

隋唐赋役制度均承袭北朝，在均田制的基础上施行以租（庸）调制为主体的赋役制度，征收的主要对象是均田农民。

隋制 隋开皇二年（582年），文帝颁布的关于均田和租调的新令，所规定的党（族）、里（间）、保组织，丁、中、老、小年限，丁男、妇女受田数额都与魏、齐、周的制度相近，但在征收赋税数额和服役规定方面有变化，规定：一夫一妇为一床，每年纳租粟3石，输调绢1匹（4丈）、绵3两，或输调布1端（5丈）、麻3斤，单丁和奴婢、部曲、客女依半床交纳；丁男每年服力役一个月。开皇三年又颁新令，将成丁年龄由18岁提高到21岁，调绢由每年输1匹减为输2丈，力役由每年一个月减为20天。开皇十年又规定：年龄在50岁以上的丁男，可免役收庸，即以纳布帛代替力役。租调力役的减轻和输庸代役制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征收对象隋朝也有变化，炀帝即位后，“除妇人及部曲、奴婢之课”，租调徭役完全按丁征收。

为了确保政府的赋役征收及加强对人民的控制，隋皇朝建立了核实户籍的“貌阅”制度及核定户等，依样纳租调的“输籍之法”。

隋初，农民隐漏户口、诈老诈小的现象极为严重。开皇五年，下令州县官吏检查隐漏户口，大索貌阅，即当面查实，与户籍簿核对。如户口不实，里正、党正流配远方，奖励百姓互相检举。通过这次检括，户籍簿上有40万人查实力壮丁，有160万人新编入户籍。大业五年（609年）再次大索貌阅，“又许民纠得一丁者，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据载，当年进丁24.3万人，新附民64.15万人。

开皇五年，左仆射高颉鉴于兵役、力役、税收、授田等都与户等有关，而当时户等的划分因长吏怠情，多有不实，于是建议由中央确定划分户等的标准，名为“输籍定样”，颁布到各州县。规定每年一月五日县令出查，百姓300家到500家为一团，依定样确定户等，写成定簿，称“输籍之法”。这一方法实行后，大量漏隐、逃亡的农民转为国家编户。

通过大索貌阅和输籍之法，剥夺了大量士族豪门控制的依附民，使他们的经济势力有所削弱，而国家增加了赋役收入，并为建立比较完善的户籍制度创造了条件。

唐制 唐朝建立后，仍承隋制，实行与均田制相适应的租庸调制，但内容有所调整。

唐赋役令规定，每丁每年纳租2石；调随乡土所产，纳绢（或綾、）2丈、绵3两；不产丝绵的地区，则纳布2丈5尺、麻3斤。丁男每年服役20天，不役则收庸，每日折绢3尺或布3.75尺；如政府额外加役，加役15天

免调，30天租调全免，全年加役不得超过30天。如遇水旱虫霜等自然灾害，依灾情轻重减免租、庸、调。

除租庸调外，政府征发名目还有杂徭、色役等。

唐朝五品以上官吏、王公及其亲属可依品级在令文规定范围内免除赋役，六品以下、九品以上的中下级官吏按规定仅免除本人的赋役。

由于唐朝的赋役负担较隋又有减轻，并将以庸代役制度化，使农民有较多的时间从事农业生产，对唐初农业及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租庸调收入成为唐初及此后一段时间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唐前期在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社会人口也呈上升趋势，唐初统计，户200万，到武则天时，在册户为615万。

自高宗、武则天时期起，土地兼并日益加剧，大量的自耕农破产逃亡，或沦为地主佃户，均田制逐渐濒于崩溃，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成为农民不堪忍受的沉重负担，与土地占有状况已不相适应，贫富分化日趋严重。地方官吏把已逃亡农民的租庸调均摊到未逃亡户身上，使更多的农民被迫加入逃亡行列。玄宗时，鉴于均田制及租庸调已失去存在的基础，不得不开始进行税制改革。

3 开元年间的经济措施

唐朝均田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土地可以买卖，加速了土地私有化的进程和土地兼并的趋势。高宗以后，战争频繁，征役苦多，“天下编户，贫弱者众”。在封建国家和各级官吏、地主的几重剥削及压迫下，自耕农纷纷失掉土地，沦为半自耕农、佃农。不少农民被迫逃亡，以规避日趋苛重的课役、兵役。北朝以来实行了近300年、以自耕农为基础的均田制在唐中叶最终走向崩溃，标志着土地所有制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随着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赋役制度和国家财政制度也发生了一系列相应的变化。

进入盛唐时期，均田制已名存实亡，逃户问题日趋严重，加上土地占有状况变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以及人口总数的增长与官僚贵族人数的急剧膨胀，使国家财政税收受到严重影响。武则天时已采取了一些整理户籍、安置逃户的措施，但收效不大。唐玄宗即位后，为维系均田制、扩大国家赋役来源，采取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1) 检括户口。开元九年(721年)，玄宗令监察御史宇文融主持括户，又置劝农判官29人赴各地，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并整顿色役。前后约三年时间，共括出客户80余万，田亦称是，得客户税钱数百万贯。

(2) 整顿色役。色役，即指各种有名目(即色)的职役和徭役。唐初服色役者可以纳钱代役，但纳钱所占比例很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人身地位的变化，纳钱代役现象逐渐普遍。由于服色役者可以免除其他课役，一些地主和富裕农民纷纷挂名色役，以逃避正役。宇文融推勾逃户，曾查出“伪勋及诸色役甚众”，进行了整顿。开元初，纳钱代色役所课之税，称“资课”，始成为与正税并行的一项重要税收。天宝时期，番役制几乎全部为“输庸代役”所取代，国家税收中钱币的比重明显上升，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体现，也表明国家对劳动人民人身控制的进一步松弛。

(3) 改变地税、户税的征收办法。地税、户税在太宗时已开始起征。户税初未定制，税率曾多次变更，一般按户等征收。地税在太宗时据亩征收，

高宗时改为按户等出粟，以充义仓备荒救灾之需。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户、地两税所占比例不大。开元以后，由于土地集中的加剧，贫富升降，丁口转徙，租庸调制已越来越不适应土地占有状况，于是唐王朝逐渐加大了地税和户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例。开元二十五年规定：从王公至一般百姓，每年每户依垦田数每亩纳粟 2 升，商贾户或无田、少田户，按户等（共分 9 等）税粮，从上上户 5 石至下中户 5 斗，下下户免征。户税则依户等纳钱。天宝时，每年地税所得约 1240 余万石，约占国家全年收粮总数的 1/2，户税平均每年收入约 200 万贯，约当绢布收入的 1/3。地税、户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比重的增加，为财政体制及税制的全面改革创造了条件。

（4）改革漕运。关中是京畿所在地区，由于官僚队伍皇室贵族人数及消费量的增加，长安及关中地区总人口的增长，再加上府兵制废弛后改行的募兵制，军粮给养全由国家负担，关中地狭，所产远远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要求。高祖、太宗时，每年从江淮地区漕运 20 万石粮，即可补足所需。高宗以后，国用日增，关中缺粮问题日趋严重。自高宗起，几代皇帝常率皇室、百官及百姓就食东都，以缓缺粮之急，不仅使朝廷疲于奔命，也不利于解决突厥、吐蕃侵扰造成的西北边境局面紧张的问题。

开元二十二年，玄宗任命宰相裴耀卿主持改革漕运，以增强漕运能力，解决关中缺粮问题，稳定中央政权。裴耀卿采用节级转运法，于原漕运线几大河系，即黄河、运河和黄、渭交汇处及三门峡东西沿河设仓，逐级转运，使江南之船不入黄河，黄河之船不入渭水，水通即运，水细即止。又将北运线经三门砥柱一段水运，改为陆运，于三门以北开山路 18 里，绕过三门险滩。改革后，缩短了运期，提高了运输效率。凡三岁，共运 700 万石，省陆运庸钱 30 万缗。不但基本解决了关中迫在眉睫的粮荒，也密切了作为政治中心的关中与日益成为经济重心的江南地区的联系。

（5）回造纳布。漕运的有效供应，西北农业的发展及政府在关中，西北地区实行的和来制度，使关中粮储转丰，唐政府遂对以往实行的回造制度进行调整。唐开元前后，实行征纳赋税时以不同实物折纳的制度，称回造，亦称折造、变造。武则天时，江南地区已实行纳布代租，中宗时，曾以义仓之粟，变米纳京师。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又曾广运江淮义仓变造米，以解决关中粮储不足。开元二十五年规定，关内诸州庸调资课，根据实价变粟取米送京，路远则就地收购以充粮。河南、河北诸州或折粟留纳本州，或折租造绢，以代关中庸课。江淮诸州租因潜运量减少，并回造纳布。

4 刘晏的财政改革

安史之乱造成北方经济凋敝、残破，平乱后形成的藩镇林立的局面，又造成大量税源被节帅截留，浩繁的军政开支使唐王朝财政异常窘迫。为解决财政困难而加征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官僚、地主和富户利用享有的种种特权，可减免、逃避课役，贫苦农民不堪重压，或寄名于富豪、官宦之家，或背井离乡、四处逃亡，也有的被迫挺而走险。从肃宗起，就着手整顿财政，以维持统治，扭转“府库耗竭”的状况。

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第五琦任盐铁使，于产盐区置监院，改食盐征税为官府统购专卖，将盐价从每斗 10 文提高到 110 文。此后，盐税成为唐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代宗大历十四年（760 年），刘晏出任盐铁使，先后

掌管全国财政近 20 年，对财政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内容如下：

(1) 改进榷盐法。改进官运官卖的榷盐法，撤消非产盐区的监官，把产盐区所购盐加价卖给商人，任由他们转销各地，政府通过掌握统购和批发来控制盐政。在距产盐区较远的地区，设常平盐仓，以调剂盐价，避免商人任意抬高盐价。盐铁使下设巡院，遍布各地水陆要冲，缉查私盐。盐法的改革，使政府的盐利收入由岁入 60 万贯增加到 600 万贯，占全国财政收入的 1/2。

(2) 改进漕运法。安史之乱后，“赋之所出，江淮居多”。江南赋税收入成为维系唐王朝的重要支柱之一，转运江南赋税收入的漕运线成为唐王朝的生命线。在刘晏主持下，重新疏浚因安史之乱而中断的运河航运，建造更坚固的舟船，训练漕卒，恢复南北水路运输，并发展了裴耀卿的分段运输法，采取江船不入沛河，汴船不入黄河，河船不入渭河的运输方式。又在各河道交汇处设仓贮粮，以备转运。又以盐利雇船工，减少了沿河力役的征发，不仅提高了效率，也减少了损耗，史载“岁转粟百一十万石，无升斗溺者”。

(3) 行常平法。选干练者为各道巡院知院官，让他们随时上报当地物价涨落动向。官府遇贵则卖，遇贱则买。同时还让他们每旬月上报各地雨雪丰歉情况，政府可及时调剂物价，平抑粮价，稳定市场。

刘晏还注重先期策划各地的蠲免和赈济工作，以有利于稳定人心，减少逃亡。

5 两说法的实施

唐王朝后期实行的一系列财政改革与整顿，虽然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困难，但并未能从根本上扭转赋税征收中的杂税林总混乱的状况，也无法解决均田制崩溃后，大土地所有制发展所造成的赋役征收与土地占有状况脱节的矛盾，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政府的财政困难。德宗建中元年（750 年）在已有多次试探性的局部改革以及地税、户税逐渐成为政府的主要收入的基础上，采纳宰相杨炎建议，颁行“两税法”，对赋役制度进行了较全面的改革。两说法是将过去租庸调制以人丁为本、以均田制为基础的原则，转变为以资产（主要是土地）为主的量贫寡据等第征收的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1) 量出制入。中央合并建中前原征各项税役，定出“两税元额”，向各地摊派征收。各州具根据所摊数额，向下摊派。

(2) 取消租庸调和一切杂徭、杂税，但丁额不废。

(3) “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论土户、客户，一律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按丁壮和财产多少定出户等。

(4) 元额以大历十四年垦田数为准，分别按垦田面积和户等高下摊分。两税户以户等纳钱，以田亩纳米粟。

(5) 每年分夏秋两次征收。夏税不得过六月，秋税不得过十一月。

(6) 无固定居处的商人，所在州具依照其收入的 1/30 征税。

两税法的实施，使唐中叶紊乱无章的税制得以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征税原则由人丁为本转变为主要按土地和资产征税，适应了中国封建经济及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扩大了征税面，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

赋税集中在贫苦农民身上的不合理状况。在计税时，钱物同征、折钱纳物，不仅相对松弛了劳动人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两税法实施后，弊端渐生。土地兼并不再受限制，造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由于长期不调整户等，依贫富承担赋税的原则无法贯彻。两税税额不断增加，两税之外又渐渐生出许多杂税，成为人民不堪忍受的重负。两税中，户税部分的税额以钱计算，多折纳绫绢。由于货币流通量不足，造成钱重物轻的现象。初时，税户纳绢1匹，当钱三千二百文，到贞元十年（794年）左右，纳绢1匹只当钱一千五六百文，无形中增加了纳税者的负担。甚至后来实际纳税负担已增为初行两税法时的三四倍。

与两税法实行的同时，唐朝调整了已不适应社会发展及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分配关系的原财政体制，改变了唐前期以单一农业税为主的税收结构，采取了以两税为代表的农业税与榷盐为代表的商品税并重的二元结构，增加了间接税的比重。确立了中央、节度观察使、州三级财政预算及管理体制，把统一规定的税种，划分成中央直接受益税（如青苗钱、榷盐、酒税、茶税等）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即两税）两种，确定州、使两级的留州额与留使额，形成了新的国家财政管理体制。

二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的繁荣

1 户口

隋、唐建国之始都实行减轻赋役及稳定社会的措施，发展生产，使人口呈上升之势。隋朝大索貌阅、输籍法的实施，也使政府控制的人口大为增加。隋初有户662万、口2900万，灭陈得户50万、口200万。总计至开皇九年（589年）有户712万、口3100万。至大业二年（606年）增至890万户、口4600万。

隋末战乱，户口大量流失，唐初仅有在册人户200万，贞观年间全国在册人户不满300万。经过百余年的自然繁衍、国家鼓励婚配、增加人口和实行逃户落籍等举措，到天宝十三载（754年）在册人户达906万，口5280万。如加上不在册的户口，则远不止此数。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总数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2 农业

唐代生产工具的改进是农业生产水平提高的首要标志。唐代的犁已由直辕犁改进为曲辕犁。曲辕犁结构完备，装有犁壁便于深耕，配有犁评，可调节犁铧入土的深浅度，操作灵活省力，便于转弯，提高了耕作速度和质量。

唐代的水利事业有显著的发展。唐前期的130年间，见于史载的重要水利工程就有160多项，大多在北方地区。较大的工程有：武德年间在同州（今

《陆宣公翰荀子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据《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北齐有户303万、口2000万；北周有户359万，有口900万。隋承袭之。

陕西大荔)开渠自龙门引黄河溉田,贞观年间在江都(今江苏扬州)修雷塘及新筑勾城塘,武则天执政时期在营州(今山东昌乐东南)东北开襄公渠等。此外,较著名的还有玉梁渠(今河南息县)、唐徕渠(今宁夏黄河西岸)、绛岩湖(今江苏句容)、镜湖(今浙江绍兴),大者溉田数千顷,小者数百顷。唐后期兴修的水利工程则以南方居多。兴建的渠、塘、堰均使大片田地受益,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灌溉技术也不断改进和提高。传统的轱辘、桔槔、翻车已被普遍使用,北方地区还出现了由人力或畜力转动,“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的水车,长江流域则出现形状类似纺车、四周缚以竹筒,以水力旋转的筒车,均用以灌溉地势较高的农田。

农业的发展,水利事业的兴修,使土地的可耕率、利用率大大提高,垦田面积不断扩大,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到唐玄宗天宝年间,很多棒莽丛生的荒地,被垦辟成良田,全国垦田面积达850万顷。粮亩产量也有所提高,尤其是江南各道的发展更为明显。逢丰年,粮价极贱。户口数的明显增长也正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

隋唐两朝都建有严密的仓禀制度。形成了正仓、太仓、转运仓、军仓、义仓、常平仓组成的仓禀体系,敛集、储运、分配及调节从全国各地征收上来的实物,主要是谷物和绢帛两大类。隋朝时,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和各地转运仓所储粮食,多者至千万石。炀帝时于巩县所修洛口仓,城周围20里,内穿3000窖,每窖可容米8000石。两京、太原国库存储的绢帛各达数十万匹。据唐太宗言,至隋文帝末年,粮食储积之巨,可供五六十年。唐朝天宝八载,官仓存粮达9600万石。杜甫在《忆昔》诗中赞天宝盛世,曰:“公私仓禀俱丰实”。

唐中叶爆发的安史之乱使北方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平乱后,仍兵燹不绝。恢复与发展速度远比相对安定的南方地区慢。南方经济在唐后期的发展,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在大兴水利的基础上,水稻种植进一步发展,尤其是稻麦复种制的推广,大大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二是经济作物、种茶业的长足发展。长江中下游及福建都是产茶区。唐德宗时,茶税已成为政府的重要税收之一。饶州的浮梁县,元和时每年茶税达15万贯。唐后期,茶叶远销全国甚至海外。这不仅促进了制茶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

3 手工业

隋唐时期的手工业主要有官府经营的手工业与私营手工业。

在农业、商业发展的基础上,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如纺织业、制瓷业、造船业、矿冶业、造纸业、制茶业等都有较大的发展。

手工业按经济类型可分为:与小农经济相结合的手工业,与地主经济相结合的手工业,私营手工业,官营手工业。前两种主要在农村,系家庭副业(主要是纺织业,与地主经济结合的手工业种类更多些),以满足自身需要及完纳国家的“布帛之征”为主要目的。后两种类型的手工业主要在城镇,但是私营手工业者都受官府控制,按规定到官府手工业机构轮番服役。唐后期雇佣劳动较为发展,出现了一些身份较自由的雇佣工匠。

官府直接经营的手工业机构规模较大。中央主管手工业的官署隋初由太府寺兼管,汤帝时划归少府监,唐承袭不替。少府监掌管“百工伎巧”及各

地冶监和铸钱监。此外，将作监掌管建筑等土木工程，军器监掌军器制造，都水监掌水利工程。监下设署，有的署下设有各类作坊，如少府监下织染署就没有四大作共 24 个分工更细的作坊。官营手工业服役的劳动者有工匠，番户刑徒、官奴婢、杂户和刑徒等。盛唐时，仅少府监役使的轮番服役的工匠就近 2 万人。

工匠世代相袭，对官府有人身依附关系，根据服役期限及身份待遇，主要有杂匠、短番匠、长上匠、和雇匠。杂匠和短番匠每年到官营作坊服役 20 天或 1 个月，口粮自备。长上匠则是被官府长期留用的工匠，官府付予一定报酬。和雇匠是官营作坊根据需求和雇部分工匠，每日给酬绢 3 尺，有的称“明资巧儿”或“巧儿”。官府手工业的产品主要供皇室、官府和军队消费，一般不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售。

官营手工业规模大，分工细，工匠专业化、技术高，有利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工艺水平的提高。随着纳资代役和和雇等方式比重的增加，官手工业中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松弛。

与小农经济相结合的手工业及与地主经济相结合的手工业，以自然经济为主。私营手工业则主要以作坊的形式，多集中在城市。作坊种类如纸坊、毡坊、酒坊、铜坊、染坊、织锦坊等，有的作坊规模很大，如定州何明远，“家有绞机五百张”。作坊的主人，或是师傅，或为地主、官僚和大商人。作坊工匠则由师傅家属、学徒和雇工组成。私营手工业的发展受到政府控制及官营手工业的制约。

隋唐时期手工业技术有了较大的进步与发展。

纺织业是隋唐主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以丝织业和麻织业最为突出。隋及唐前期丝织品主要产地为今河南、河北地区，唐后期江南地区和四川地区发展超过北方。主要品种有绢、绫、锦、罗、绮、纱等。麻织品盛产于南方，棉织品以岭南地区和西北的四州（今新疆吐鲁番）为主要产区，毛织品主要产于今西北地区。隋时，四川蜀锦极为名贵，波斯锦于隋代传入中国后，中国人当时已能织出质量很高的仿波斯锦。唐丝织品图案鲜美，花色繁多，织造精巧。印染技术也达到较高水平，夹纈法、蜡纈法、绞纈法等都已广泛流行。近年在新疆吐鲁番和甘肃敦煌等发现了不少唐前期的精美丝织品。

陶瓷制造业也有很大发展。越州的青瓷类冰类玉，晶莹剔透，邢州的白瓷类银类雪，质量很高。隋代的何稠能以绿瓷制琉璃，其色泽有赤、白，黑、黄、青、绿、缥、钳、红、紫十种，可以以假乱真。陶器以三彩陶俑，即“唐三彩”最为著名，以青、绿、黄三色为主，以人、马、骆驼为主要造形，唐三彩的施釉技术达到了新的水平。唐后期瓷器逐渐被民间普遍使用，制作工艺也有提高。

唐代采矿业和冶铸业也有很大发展，采矿地区分布很广。主要矿产有金、银、铜、铁、锡、铅、矾、水银、朱砂等。金属铸造业以铸钱业的规模为最大。玄宗时，政府有铸钱炉 99 处，每年铸钱 32.7 万缗，私人盗铸尚未计在内。1970 年在西安南郊出土了一批唐代窖藏金银器皿，经鉴定，在铸造成型后，采用了切削、抛光、焊接、铆、镀、刻凿等工艺，可知当时已出现了手摇足踏的金属切削器具。还能用灰吹法提取纯度很高的白银。铜器制造则以扬州所产铜镜“方丈镜”、“江心镜”最为著名。唐后期，江南和岭南的矿

藏，得到更多的开采。

隋时，造船业已有很大发展，炀帝为游江都（今江苏扬州）所乘龙舟，高 45 尺，阔 50 尺，长 200 尺，上有 4 层楼。唐后期，南方的造船业较为发达。刘晏曾在扬子县造船 2000 余艘。巨商俞大娘拥有可载米万石的大型航船，操驾之工达数百人。当时从事海上贸易的海船，大者长达 20 余丈，可载六七百人。还出现了不用铁钉，而用桡榔须和橄榄糖连接船板的大型商船，以及用人力脚踏两轮使船前进的轮船。

造纸业唐后期比前期更为发达。产地以南方为主。益州的麻纸、浙东的藤纸、蒲州的薄白纸、韶州的竹笺、宣州的宣纸、扬州的六合笺、临川的滑薄纸等驰名天下。

4 商业

隋唐时期，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商业发展的显著特点一是政治中心城市的商业职能增强，二是唐后期南方的商业城市发展较快，三是集市的兴起，夜市的出现逐渐突破商品交换的空间和时间限制，四是出现了最早的汇兑业务。

隋西京长安是全国最大的商业中心，东有都会市（东市），西有利人市（西市），商贾云集。洛阳城内共有 3 市，东为丰都市（东市），南有大同市（南市），北有通远市（北市），其中丰都市周迨 8 里，内设 120 行，3000 余肆（店），400 余客栈。商贾云集，货物山积。唐代长安城规模更大，城周 70 多里，由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三部分组成，外郭城共 108 坊，为居民区和工商业区，设东西二市，各占 4 坊之地。东市有 220 行。会昌年间长安夫人，延烧东市曹门以西 12 行，共 4000 余家。长安城盛时人口达百万之众，中外客商毕集，四方珍奇汇聚。此外东都洛阳及各地首府、州、县商业也很繁荣。唐后期，南方商业发展更为迅速。地处南北枢纽要冲的扬州，以及西南中心城市益州更为显著，时称“扬一益二”。长江流域的洪州、鄂州以及苏州、杭州都很繁荣。沿海城市，以广州为首，泉州、明州等也开始成为重要的对外贸易城市。

唐前期，较大规模的交易活动主要在城市中的市内进行，集市贸易虽然存在，但并不普遍。唐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了集市贸易的活跃，这类交易多以农具和农副产品为主，在农村交通要道上定期举行，有些后来逐渐发展为城镇。

坊和市的界限在唐后期也逐渐被打破。商业活动逐渐扩展到市以外的区域，扬州、汴州等大城市出现了夜市，不再严格执行坊、市分开、日落闭市等制度。

在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发达的情况下，唐后期的大城市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存储汇兑业务，即柜坊和飞钱。柜坊经营钱物存付，并向存钱物者收取一定的费用，称做柜。再根据存付人所出凭证代为支付。飞钱又称便换，各地商人在长安把货款交付给各道进奏院或诸军、诸使、某富家，领取文券，凭文券到目的地提取所汇之钱，类似后世的汇票。柜坊和飞钱是商业发展的产物，也有因两税法实行后出现的“钱重物轻”引起的钱荒有关，诸道府往往禁止钱币出境。

5 交通

隋唐时期国内交通分陆路与水路两种。陆路交通以长安为中心，四通八达，东至宋城（今河南商丘）、广州（今开封），远至山东半岛；西南至成都，西北至凉州（今甘肃武威），远通西域；北至太原、范阳（今北京）；南达广州。水陆交通有贯通南北的大运河，沟通了东部地区南北的主要水系。隋炀帝为了有效地控制地方，加强偏于西北的政治、军事中心与日益南移的经济重心之间的联系，扩大漕化，下令开凿大运河。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南到余杭，北抵涿郡，共分三大段，中段由连接黄河、淮水、长江的通济渠与刊沟组成，北起洛阳，南至江都。南段名江南河，北起长江南岸之京口（今镇江），南抵余杭。北段名永济渠南起洛阳，北通涿郡。全长两千多公里，贯通南北，沟通了长江、黄河、淮河、钱塘江四大水系，便利了南北交通及经济文化往来。南方众多的河流、湖泊构成多重水道网，使各城镇、地区紧密相联。沿海地区，海上交通亦逐步发展。当时水陆运输的盛况，有人形容曰：“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已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

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为了保证行政和军事的需要，唐朝的驿传制度逐步完善。在水陆主要交通道路上，大约每 30 里设一处驿站，全国共设驿站 1643 所，其中陆驿 1297 所，水驿 260 所，水陆相兼驿 86 所。驿站备有宿房、驿驴、驿马、驿船。沿驿道两侧，夹路列店设肆，接待来往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

唐朝对外的交通线主要有西北的陆路和东南沿海的海路。陆路自洛阳、长安，经河西走廊、新疆，通往中亚、西亚、南亚和欧洲，这就是被誉为“丝绸之路”的中西交通线。海上交通线以东南沿海的港口城市广州、扬州、登州（今山东蓬莱）、楚州（今江苏淮安）、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为起点，通往东南亚、新罗、日本、大食及波斯等国家和地区，互相开展贸易往来。中国输出的商品主要是丝绸、瓷器和药材等，输入的商品主要是香料、珠宝、象牙、犀角等。

《新唐书·地理志》转录了贞元时宰相贾耽所记唐时通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通往国外的主要的七条交通道路：“其入四夷之路，与关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营州入安东之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丽、渤海道，三曰夏州（陕西横山县西）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内蒙包头附近）入回鹘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越南河内）通天竺道，七曰广州通海夷道”。上述七条道，可分别通往高丽（新罗）、渤海、日本、回纥、西域，并再向外远至西亚、欧、非等洲，可谓四通八达。

三 五代十国的社会经济

1 南方经济的发展

五代十国时期的社会经济总趋势仍是继续发展，主要特点：一是经济重

《旧唐书·崔融传》。

《通典·食货志·历代盛衰户口》。

心继续南移，南方经济的发展已超过北方，二是区域经济逐渐形成（以南方为主），区域经济的优势及特点逐渐发挥和呈现出来。

唐末五代，北方战乱频仍，南方战事相对较少，环境相对安定。各国统治者保境息民、劝农垦田，奖励农桑，招徕商旅，招抚流移，再加上为避兵锋，北方人民大量南迁，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提供了众多劳动力，南方的自然条件得到进一步利用和开发，所以南方经济得以继续发展，经济重心进一步南移。

南方各国都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稳定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吴越自钱镠始，多次募民垦荒，其后代继位者曾多次颁令减免租赋，“由是境内无弃田”。吴杨行密，轻徭薄赋，劝励耕织，南唐李昇，又改革税法，弃小利而利民利国，使“野无闲田，桑无隙地”。闽、楚在南方九国中，贪暴最甚，但也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王潮既得泉州，便“招怀流散，均赋缮兵”，容纳和招抚大批南下的劳动力。马殷据湖南，提倡民间事蚕桑，发展丝织业，令民输税皆以帛代钱，使“民间机杼大盛”，又奖励百姓种茶，以茶为楚对外贸易的大宗。前蜀王建，招抚流亡，劝课农桑，颇有成效，还注重安抚彝僚少数民族及偏僻地区的开发。后蜀孟氏革除旧弊，整顿吏治，并且继续开展屯田务，招民赴边远地区耕垦。此外，蜀地还盛产桑蚕、茶等经济作物。

南方各国都很重视水利事业。吴越在浙东钱塘江入海处修筑海石塘，为使塘基牢固，“运巨石，盛以竹笼，植巨材捍之”，有效地抵御了海潮的侵袭，同时，浚治西湖，使杭州及附近地区的农业得以稳步发展。又在武义县筑长安堰，在郭县东钱湖叠石建塘，在越州筑大鉴湖堤，使江浙地区数万顷土地成为良田。吴、南唐、闽、楚、蜀等国也大兴水利，如闽的长乐县建有海堤，设10个斗门，以御海潮，旱则渚水，涝则泄水，堤旁皆成良田。连江县利用东湖，溉田4万余顷。楚在潭州东筑堤蓄诸山泉水，号曰“龟塘”，溉田万顷，后蜀曾于褒中开凿大洫，导泉水溉田数千顷。水利灌溉的发达，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如江、淮地区历吴、南唐两朝，从“荒榛”之地，变为“旷土尽辟，桑柘满野”的富强之国。闽在王审知时，“公私富实”。楚“仓禀充实”，后蜀则“百姓富庶”，“斗米三钱”。大江南岸水渠较多之处，劳动人民还修建了圩田。

五代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农田的垦辟，粮食增产方面，农业中经济作物的增加，也很明显。种植最普遍的是茶树。闽、吴越、吴和南唐、楚、前后蜀，茶树栽培很广，茶叶产量很大，福建建州一带，“厥植惟茶”。其次是饲蚕业发达使桑树的栽培也很普遍。此外，棉花的种植也逐渐发展。岭南棉织业唐朝已有传统。五代楚境内亦种棉，可能是从岭南、南诏等传入。南方地区，以种植木棉为多。经济作物的发达，既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反映，也为工商业发展提供了条件。

《十国春秋·吴越忠懿王世家》上。

《吴唐拾遗录·劝农桑》。1

《资治通鉴》卷256。

《资治通鉴》卷274。

《资治通鉴》卷270。

宋子安：《东溪试茶录》。

在农业生产恢复和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南方的手工业、商业也不断发展。

手工业以制茶业的发展最为显著。唐代茶叶不仅畅销南北，还大量远销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五代时期，南方茶树种植区域进一步扩大，在茶叶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茶叶的制造技术也达到较高水平。蜀中茶园甚多，贵州官僚的自营茶园，规模甚大。楚每年向中原王朝贡茶达 25 万斤。南平首都江陵是当时中国最大的茶市，除制茶业外，丝织业、矿冶、制盐、造纸、制瓷、造船业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并带有地区特色。

南方各地的商业比起唐朝更力活跃。扬州、金陵、江陵、杭州、潭州、成都等都是著名的商业都市，繁荣盛况，实逾前朝。贸易活动主要是南方各国以茶、丝织品、药品等向中原或契丹换取羊马等。官私商业获利甚厚。沿海城港，如杭州、福州、泉州、广州海上贸易也很繁盛。

南方经济显著呈上升趋势，而北方地区自唐末以来，军阀战乱不息，每次争夺或改朝换代都对社会生产力造成极大破坏，并迫使北方人民南迁，在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凋敝，城市残破，形成了南北经济的不平衡发展。

2 赋役制度

五代时朗，军阀割据混乱，尤其是北方地区，政权屡更，统治者都加紧了对人民的赋税征敛和徭役、兵役的征发。

赋税制度仍沿用唐制，正税有夏、秋两税，又有额外加征收耗及名目繁多的杂税。后唐时，田赋每斗加征收耗 1 升，后汉增至 2 升，鼠雀耗每斗加收 2 升。两税外，还有按人征收的丁口钱、盐钱，每亩摊派的麩钱、农器钱、牛皮税等，还有盐铁税、茶税、屋税、地面钱等杂税。各国还重征商税。此外，各种折纳、纽配，辗转相折，实际征收是原额的数倍。各地军镇以向朝廷进贡、助国的名义，对地方百姓税外加赋、横征暴敛。北方以后晋最甚，石敬瑭妹夫杜重威为成德节度使，搜刮民财殆尽，境内十室九空。南方九国中，穷奢暴虐以南汉最甚，宫室极尽华丽，宦官多达万余名。南唐中主李璟，于十国之中还不算残暴昏庸之王，但因用兵闽楚，耗尽库存，只好加征赋税，以至近臣李家明戏言，虽雨既至金陵，必不敢入城、因“惧陛下重税”。

由于战争频繁，北方百姓兵役负担甚重，刘仁恭在幽燕征发 15 岁以上、70 岁以下的男子从军，共得 20 万人。南方各国虽有相对的稳定期，但因割据一方，竟以养兵为务。南唐曾强征老弱以外者全部从军，吴越钱俶“尽括国中丁良”为兵。后蜀之时，平均两户养一兵。此外，征发百姓从事无休止的劳役，如运输、修筑官室、道路、城邦等，不仅阻碍了北方经济的复苏进程，也使南方经济不能以应有的速度加快发展。

后周时，太祖郭威与世宗柴荣进行了整顿与改革，废止某些苛税，将部分官田散给佃户耕种，停止州府进奉。抑制寺院经济势力恶性膨胀，均定租赋，招民开垦逃户荒田，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劳动人民的负担，使后周国力大为增强，为统一大业奠定了经济基础。

四 封建生产关系的深化与扩大

1 封建生产关系的深化

国家对劳动者人身控制的松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深化了封建生产关系。

国家正役实行纳庸代役以及均田制崩溃后，征税原则从以人为主转变为以资产（主要是土地）为主，使农业劳动者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松弛。土地买卖的限制逐渐放松后，大土地所有制迅速发展，在此基础上，租佃经济以及雇佣劳动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地主私人田庄（包括寺院地主）和国家经营的皇庄、官庄，都役使众多的佃户、雇工，租额重于国家正税，但佃客可免除徭役征发之苦。近年所发现的敦煌文书中，有不少与租地、雇工等有关的契约文书。玄宗开元九年（721年），派宇文融为劝农使，赴各地检括逃户，共括出客户80余万，其中大多数客户背井离乡后，都成为佃户。北宋时，客户称呼已与唐有别，不再指客居他乡的外来户，而是指无地佃耕别人土地的佃户。这种称呼内涵的演变从一个侧面反映租佃经济发展的实况。

手工业生产中人身依附关系的逐步松弛，在官营手工业部门中，表现为工匠纳资代役的比重增加以及和雇工匠的数量扩大。唐初工匠一般都需要到官作坊中轮流分番服役，开元以后，可纳资代役，不再番上。开元后，官府和雇的明资匠和留用的长上匠比开元前大为增加。官户和杂户也可以纳资形式取代上番服役。但官府对工匠的控制及役使还是较重的。

私营手工业中，作坊和行会更加发展，雇佣劳动者逐渐增多，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雇工的佣作坊。按日计工资的称“日佣人”，按月计工资的称“月作人”，还有论件或包工的。据《太平广记·奚乐山》条引《集异记》：“上都通化门长店，多是车工之所居也。广备其财，募人集车，轮辕辐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辘，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虽敏手健力，器用利锐者，日止一二而已。有奚乐山者，携持斧凿，诣门自售，视操度绳墨颇精，徐谓主人曰‘幸分别辘材，某当并力’”。奚乐山正是自备工具，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手工业劳动者。但私营手工业者仍须受官府的控制与行会组织的管理束缚。

2 封建生产关系的扩大化

封建生产关系的扩大化主要就地域而言。

由于隋唐皇朝，特别是唐朝统治区域的扩大，封建生产关系以政令的形式推行到正式建置州县的边疆地区。唐初，灭东突厥，又解除了西突厥对西域的威胁，稳定了唐对西域的统治，在西域设置都护府、都督府和州县，推行中央政令。均田制等经济制度在西域实行，租佃关系通行西域。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户籍文书，租田契约，证明了这一点。

周边少数民族，在中原封建文化的渗透与影响下，都不同程度地加快了社会发展进程，有的还达到了较高的封建文明程度。如以粟末靺鞨为主体的渤海国，与唐朝往来非常频繁，并臣属于唐朝，在中原文明的强有力的影响下，渤海政权迅速完成了封建化的进程，不仅各项制度、都城建置均仿唐制，社会经济如农业、蚕桑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都有了显著的发展和进步，有“海东盛国”之誉。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也十分发达。

西南地区，南诏在唐朝的促成下，统一六诏，开始向外扩张。其首领皮

《太平广记》，卷53《麒麟客》，卷85《唐庆》，卷243《奚义》。

逻阁被唐册封为云南王。南诏虽为奴隶制政权，但政治、经济、军事及文化教育制度均受中原影响，多仿唐制，城邑及建筑也效法唐风。南诏与唐朝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南诏的生金、丹砂、浪剑、白叠布等土特产传入内地。南诏还从内地吸收了不少工农业生产技术。公元 821 年，南诏攻陷成都，掠女工匠数万而去，被俘的工匠在南诏传授纺织技艺，“自是南诏工巧埒于蜀中”。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与中原文化、经济交流的加强，唐末五代，南诏也出现了封建制因素。

吐蕃赞普松赞干布于 7 世纪初，统一青藏高原，建立了奴隶制国家。此后，与唐关系密切，唐宗室女文成、金城二公主先后入藏和亲，沟通与加强了汉藏两族人民的联系与交流。唐朝的工匠、手工业技术、农业技术、良种、纺织品等，陆续传入吐蕃，促进了吐蕃的社会发展。同时，吐蕃的马、金器、玛瑙杯、零羊衫等也传入唐朝。虽然唐蕃之间时战时和，但“和同为一家”才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唐末，吐蕃在内外因素的交互作用下，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同奴隶制生产关系发生尖锐的矛盾，逐渐向封建社会过渡。

3 区域经济的形成及经济重心的南移

隋唐五代时期，随着南方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南方各地区自身地理环境的特点和优势，逐渐形成了几个经济区域。在唐末的藩镇割据形势下，节度使利用经济区域的独立或半独立状况，演成了五代时期割据一方的独立政权。

吴、南唐和吴越政权所辖区域，以唐后期财赋所倚重的江南八道为主，地域邻近，经济特点相同处较多。农业、蚕桑业都很发达，丝织业以质量精美、数量繁多著称。江淮为主要产茶区，制茶业及茶叶贸易都很兴盛。唐代财赋有“扬一益二”之称，与两地盐利密切相关。吴和南唐立国，盐利仍是重要财源。越州窑瓷器在吴越统治时也达到了高峰，尤其是专供宫廷的“秘色”窑产品，别创一格，堪称杰作。江淮和两浙地区五代时商业以及相关造船业比唐时更盛。

蜀中的蜀锦、井盐、茶园都极为著名。湖南楚的纺织业、茶业很发达。由于楚与中原一直保持较为良好的关系，不仅每年向中原皇朝岁贡茶 25 万斤，还从事大宗的茶叶贸易，中原茶贩多往湖南兴贩，湖南茶利由此颇为丰厚。闽向中原进贡的物品，以金银、香药为主，也有工艺水平较高的纺织品。海上贸易进步显著是闽的经济特点。为广开海上贸易，王审知开辟甘棠港，其侄王延彬主持泉州 26 年，因善于招徕南海商客，致取宝货，被称为“招宝侍郎”。岭南自秦汉以来便为中外通商重地，唐代海上贸易更盛，有“海上丝绸之路”誉称。刘氏据岭南建南汉，从国内外人员中所征商税，成为国库收入的大宗。南汉产金银，统治者竞相用金银装饰宫殿，穷奢极欲。荆南仅辖三州之地，高氏以商税为财赋重要来源，扩建江陵城，又辟沙头市，都成为著名的商业城市。荆南割据一隅，临四战之地，却能自保数十年，不仅是周边几大强国缓冲及求暂时平衡的需要，也与他保境息民，恢复生产，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商贸有直接关系。

经济重心的南移除上面所述的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几方面，在唐末五

代都逐渐超过北方以外，人口的增长南方也超过了北方。

唐末战乱，中原人口大量南移，有的是随黄巢起义军南下留居各地的，有的是因避军阀混战逃向南方的，契丹兴起后，不断侵扰中原，也迫使一部分人南迁。迁徙的地区以江浙、闽、粤、蜀、楚为主，尤以闽、粤所获劳动力最多，不过，直至北宋，北方户口仍然大大超过南方。

五 社会阶级 阶层

1 地主阶级

隋唐五代时期的社会阶级为地主和以农民为主体的劳动人民两大阶级。地主阶级可分为皇族、贵族及士族和一般地主（又称庶族地主）三个阶层。农民为主的劳动人民可分为自耕农、各种官私杂户、佃农、部曲客女、官私奴婢等几个阶层，个体的小商贩、独立的手工业者相当于个体农民。寺院经济中，也同样划分为僧侣地主与劳动僧众两大阶级，与世俗社会一样。

皇族即包括以皇帝为首的宗族亲戚，是封建皇朝的最高统治阶层。皇帝既是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又是封建国家最大的地主，是地主阶级利益的总代表。皇帝的宗亲戚属，享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他们按亲疏关系享有不等的食封、赐田、受田、赐庄田、免课役等经济特权，法律上有减免赎罪及“议亲”（八议之一）的特权，政治上有优予出身、优先入仕的特权。

贵族的主体除皇亲国戚外，主要是高级官僚及其亲属构成的阶层。他们因功、因故、因贤、因能、因门第、因才等各种因素，成为中高级官员，具有职（官职）、散（散品）、勋（勋级）、爵（爵位）等身份，从而也就获得了相应的政治经济特权。大贵族按爵位可获得多至1万户，少至数百户的食邑（但真食或实封折扣很大）。隋唐田令规定，贵族可依爵、勋级请受永业田和勋田，另外，还在不同情况下，可得到数量不等的赐田。在法律上，“八议”中有七条：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都是贵族可享受的特权，凡涉此八议，法官不能定谏，须经朝议，再奏请皇帝裁决，予以减免。唐代门荫制对官僚贵族子弟的入仕提供了便捷之道。凡一品到五品官，都享有荫子孙散品的特权，凭所给散品可参加吏部铨选。或可根据祖父官品，享有入学馆、充当侍卫、斋郎等特权，有利于早日入仕做官。

士族在隋唐时期开始分化，一部分得以进入贵族行列，一部分则衰落下去。随着科举制度的确立和发展，以及以当朝官爵定高下的区别尊卑门第姓氏的原则，士族作为一个完整、独立的阶层渐不复存在，五代时已消失殆尽。

一般地主，即非身份性地主，他们或由自耕农中的富裕者上升，或由工商业者转化，或起自胥吏、勋功，但不享有经济、政治特权，其中有一部分人可通过一定途径进入官僚队伍，一旦辗转升迁至五品以上，则转化为身份性地主，跻身于贵族行列了。唐朝统治者较为注意选用寒素，不拘一格。随着进士科地位的崇重、进士出身在中、高级官吏所占比例增大，进士出身者，转而成为衣冠户，成为享有封建特权的一个等级。

豪商富贾也是地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往往可以一身兼为商人、

参阅陶懋炳《五代史略》第179页之表。

《唐律疏议·名例篇》。

地主、官僚，或勾结贵族官僚共同剥削劳动人民。唐后期，不少商贾或其子孙通过科举、辟署军功或购买等方式进入仕途。打破了令文规定的“工贾异类不得入仕”的规定。

2 以农民阶级为主体的劳动人民

隋与唐前期施行均田制，均田农民即为自耕农，他们有少量土地，一般都受田不足，但都要按规定承担封建国家的租庸调，被称为课户。均田制破坏后，自耕农则成为负担两税的两税户。他们属于农民阶级中的上层，身份高于官私杂户、佃户、部曲，在一定程度上，享有迁徙的自由，在法律上是“良人”，由各地州县统管户籍。其中极少数富裕阶层可能上升为地主官僚，但绝大部分在残酷的剥削、压迫下，或沦为客户、佃客，或破产逃亡，背井离乡，浮寄流离。

客户的主要成分是由自耕农中的没落者组成。由于土地兼并加剧，赋役繁重，大批自耕农破产，失去土地或流亡他乡，成为佃户、佃客、庄户、庄客等，成为私家的依附民，脱离了政府的户籍管理。玄宗开元时，宇文融主持括户，“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征得客户钱数百万”，说明客户户籍及赋役均脱离了国家的控制。由于没有户贯的客户日益增多，又无法悉数遣返原籍，封建国家就采取“轻税入官”的政策，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使他们脱离私家，编入国家户籍。两税法实行后，“户无主（土）客，以见居为簿”，客户与主户一起成为两税户。

隶属于官府的杂户、官户、工、乐户，属于“贱民”阶层，“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他们是介乎奴婢与良人之间的阶层。杂户接近良人，官户接近奴婢，都隶属于有关的官府机构，在所属的官署中服劳役。官户、杂户都须轮番服役，役期比一般农民长，有时也可纳资代役。杂户按规定受田同百姓，官户受田减百姓之半。唐令规定，杂户官户只可同类为婚。如违反刑律，处罚严于良人。在一定条件下，杂户可经朝廷放免为良人，官户则须先放免为杂户，才能放免为良人。唐后期，随着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放免渐多，和雇匠增加。

工乐户指官府工匠、乐工或太常音声人。户籍不隶州县，工属少府，乐及太常音声人属太常，后有所变化。他们与杂户、官户同属于“贱色”。

部曲客女的身份类似于私家农奴，依附关系很强，隋朝部曲客女有受田资格，唐朝则取消了这一规定。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于杂户，非经放免，不得为良，所生子女，世袭为部曲。法律地位低于良人，也属“贱民”的一个等级。随着依附关系的松弛以及部曲客女的反抗斗争，放免部曲为良人逐渐普遍。

个体工业者和小商贩主要是从自耕农中分化出来的，有的成为世袭之家，法律对工贾异类是歧视的，隋唐都规定工商不得入仕。他们虽非“贱民”，但有市籍，对封建政府的依附关系很强。民间工匠都要到官府作坊中分番服役，技艺高者往往被补入官府番匠，或编入贡户。不少手工业者未脱离农业。

《新唐书·选举志下》。

《旧唐书·杨炎传》。

《唐律疏议·名例律》。

在城市中，个体手工业作坊往往是前店后作坊，商工一体。唐后期，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松弛，以及官营手工业的衰落，使个体手工业者有了较多发展生产的条件，因而，手工业、商业的发展盛于前期。

奴婢是社会中最低贱的等级，法律视奴婢如同牲畜，属于主人的资财。这是奴隶制的残余。官僚豪族拥有大量奴婢，如唐朝安南都护邓祐“家巨富，奴婢千人”。但总的趋势是，私家拥有的奴婢数量逐渐减少，官府也有一定限制，唐朝对奴婢不再授田。奴婢的来源有世代相承、战俘、罪没、掠卖、债务等多种渠道。隋唐五代时期的私家奴婢，主人不可以随便杀害。奴婢不仅同类为婚，而且子孙世袭，非经放免（官奴婢须经两次放免），不得为良。法律地位最为低下，主杀奴最重只处以一年徒刑。奴杀主虽未遂仍判绞刑。官私奴婢凡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官奴婢部分用于官府手工业，长役无番，部分用于宫廷、官署的各种杂役，还有部分是赐与贵族官僚白直随身。私家奴婢部分用在生产上，但大多用家内役使。奴婢阶层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最深。

雇佣工主要是从自耕农或个体手工业者中分化出来的，他们没有生产资料（或仅有简单的生产工具），以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雇佣工有农业上的雇工，工资主要是实物，有的为长工，有的为季节性短工。敦煌出土文书中就有不少雇工契约，规定雇佣期限、工价、旷工处理等。还有的雇工承担家内仆役、运输、茶园等工作。手工业中雇工有按日、按月、计件或包工的不同形式。他们的身份比较自由，但生活艰苦，经常衣食无着，飘流四处。有的雇工也可由帮工转化为作坊师傅。

《唐律疏议·名例律》，《贼盗》。

《朝野僉载》卷1。

《唐律疏议·捕亡》。

《敦煌资料》第一辑。

第七节 频繁友好的中外交往

一 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

隋唐五代时期，中外交往异常频繁。高丽、新罗、百济（均在朝鲜半岛）、日本、林邑（今越南）、泥婆罗（今尼泊尔）、骠国（今缅甸）、赤土（今泰国）、真腊（今柬埔寨）、室利佛逝（今印尼苏门答腊）、诃陵（今印尼爪哇）、天竺（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狮子国（今斯里兰卡）、大食（今阿拉伯）、波斯（今伊朗）等国都与唐朝有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各国使节、贵族、商人、学者、艺术家、僧侣、旅游者，人数众多，不断来到唐朝。唐朝的使臣、僧侣、商人，亦不绝于途。亚非地区和唐通使交好的国家，有 70 多个。

唐朝有鸿胪寺接待各国使节宾客，在各地设商馆招待外商，设互市监、市舶司掌管对外贸易。长安、洛阳、扬州、广州、兰州、凉州、敦煌，是唐朝对外贸易的重要城市。长安尤为著名，这里汇集了各国来宾，许多外商在“西市”经营店铺，长期居住，国子监接受了众多外国留学生，留居长安的“胡人”多达 4000 家~5000 家。唐朝是西汉以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第二个高潮，其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

适应国际交往的需要，唐朝对外交通相当发达。陆路以长安为中心，北路经蒙古到叶尼塞、鄂毕两河上游，往西达额尔齐斯河流域以西地区。西路经河西走廊，出敦煌、玉门关西行，至新疆境，有三条路可通中亚、西亚、南亚，这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西南路经西川到吐善，可达尼泊尔、印度，或经南诏、缅甸到印度。往东经河北、辽东可到朝鲜半岛。海路交通方面，去日本有三条路，一条从登州（今山东蓬莱）出发，渡渤海沿辽东半岛东岸和朝鲜半岛西岸到日本；二是由楚州（今江苏淮安）出淮河口沿山东半岛北上，东渡黄海、经朝鲜半岛达日本；三是由扬州或明州出海，横渡东海，直驶日本。到南亚的海路，从广州经越南海岸，在马来半岛南端过马六甲海峡到苏门答腊，由此分别到印尼的爪哇、斯里兰卡、印度。到西亚的海路，主要从广州出发，经东南亚，越印度洋，阿拉伯海至波斯湾沿岸。唐朝还初步开辟了到埃及和东非的海上交通。

唐朝时期的中国成为亚非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其原因在于：

第一，唐朝国家统一，国力强盛，经济繁荣，文化昌盛，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文明、最强大的国家。各国景仰向往中国文化，东方各国尤其如此，他们视中国为“东方文化大本营”。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勉励其弟子“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日本人民更是“对中国文化无限向往”，希望“过像汉人那样灿烂的文化生活”。繁荣昌盛的唐朝，在各国人民的心目中，成为中国的代名词，至今仍有称中国人为唐人的。

第二，唐朝对外政策开明，对“远夷”不歧视。唐太宗认为自己对华夷是一视同仁的。这种开明的对外政策，不仅在唐朝有少数民族官员，甚至有相当数量的外国官员。

第三，唐朝对以汉文化为主的中国传统文化高度自信。唐朝认为自己的文化，水平最高，对外来文化、艺术，毫无恐惧感，而采取“开放”政策。

〔日〕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18 页。

这是积极主动的文化政策，它采纳、吸收有益的外来文化，对之进行改造，使之成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与此同时，向外大力宣传和输出唐文化，影响亚非乃至世界各国文化。唐朝坚信“盛世无忌”和中华传统文化有吸收、改造外来文化的巨大功能，而毫不惧怕外来文化的冲击。即使如博大精深、徒众广多的佛教，在中华文化的改造下，也中国化了。

唐朝与亚非地区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推动了各国的社会进步，促进了自身的发展。绚丽多彩的唐文化兼容并蓄了众多外来文化的精华，使自己达到一个新的高峰。

二 与朝鲜的经济文化交流

隋朝文帝、炀帝都与朝鲜半岛的高丽发生过战争。唐初，朝鲜半岛上，高丽、百济、新罗鼎立，三国都同唐朝往来。唐太宗晚年亦攻打高丽。唐高宗显庆五年（660年）灭百济，总章元年（668年）灭高丽。以后，唐退出朝鲜半岛，新罗于上元二年（675年）统一了朝鲜半岛。新罗统一后，与唐的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

新罗与唐贸易往来十分频繁。新罗来唐商人很多，北起登州、莱州（今山东掖县），南至楚州、扬州，都有他们的足迹。楚州有新罗会馆，山东半岛的赤山、登州、莱州有新罗坊、新罗所，专门接待新罗客商。当时来往于中朝日本的船只多达数十艘。新罗商人运至唐朝牛黄、人参、海豹皮、朝霞绉、金、银等物，占唐朝进口物产的首位，丰富了中国人民的生活。他们贩回丝绸、瓷器、茶叶、书籍等。

新罗派遣大批留学生到长安学习，唐朝的外国留学生，以新罗最多。开成五年（840年），学成归国的新罗学生“共一百五人”。不少新罗学生还参加唐朝进士科考试，从长庆元年（821年）至唐末，中举的新罗学生有58人。中举后，有的留在唐朝做官。如崔致远13岁到唐，19岁中进士，在唐任溧水县尉、侍御史。30岁归国，有汉文诗赋集《桂苑笔耕录》20卷，《四六集》1卷。他回国后，热情介绍唐文化。

唐文化对新罗的影响广而巨大。贞观十三年（639年）至天宝八载（749年），新罗相继设立了医学、天文、漏刻博士，以研究唐朝医学、天文、历法。8世纪中叶，新罗仿唐制改革了行政组织，中央设执事省，相当于唐之尚书省，地方设州、郡、县、乡，与唐相似。上元二年（675年）新罗开始采用唐朝历法。贞元四年（788年）也采取科举制选拔官吏，以《左传》、《礼记》、《孝经》为主考科目，仿唐设“读书出身科”。还据唐制改订礼仪和刑律。儒家典籍、诸子书、唐人诗文在新罗广泛流传。朝鲜原来没有文字，7世纪中叶，新罗学者薛聪创造“吏读”法，用汉字作音符来标注朝鲜语的助词，帮助阅读汉文，推动了文化的普及和发展。大和二年（828年），新罗使者带回茶种，朝鲜开始种茶。唐末五代，雕板印刷术传入新罗。唐玄宗认为“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华”。可见在唐朝影响下，新罗文化相当发达。

朝鲜文化对唐朝也有一定影响，高丽乐受到唐人欢迎，为太宗“十部乐”

《唐会要》卷95《新罗》。

《旧唐书·新罗传》。

之一。

三 与日本的友好往来

隋朝时，日本就从百济得到由中国传入的佛经。他们相信佛教，使用汉文。开皇二十年（600年），日本国王多利思北孤曾遣使到隋朝，隋文帝命询访其国风俗。大业三年（607年），日本使者小野妹子携国书至隋。明年，隋炀帝派裴世清出使日本，受到盛大欢迎，日本国王接见了裴世清。他回国时，日本派小野妹子随同到隋，并命高向玄理等8人入隋学佛法。

唐朝时，与日本交往更多，关系更密切。处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日本，对大唐昌盛的文化和物质文明极为赞赏、向往，于是不断派出遣唐使、留学生，学问僧。中日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空前繁荣。从贞观四年（630年）至乾宁元年（894年），日本派遣唐使19次，其中最后一次任命了使臣而中止，另有两次因故中止，又有一次仅抵百济，二次为“送唐客大使”，一次为“迎入唐大使”，所以名符其实的遣唐使为12次。唐初，遣唐使团不超过200人，8世纪初起，人数倍增，多达550人以上。遣唐使团组织完备，有大使、副使、判官、录事，还有翻译、医师、阴阳师、画师、史生、射手、船师、音乐长、声音生、玉生、锻生、铸生、细工生、船匠、舵师、水手长、水手；以及留学生、学问僧。遣唐使给唐朝带来珍珠绢、琥珀、玛瑙、水织等贵重礼品。唐朝回送高级丝织品、瓷器、乐器、文化典籍。留学生、学问僧来唐学习，结交中国朋友，他们居留唐朝，有的达三五十年，他们将中国的典章制度、天文、历法、音乐、美术、舞蹈、建筑、雕刻、生产技术、生活习俗带到日本，推动了日本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极大地影响了日本的社会生活。日本民族承认落后，冒着生命危险入唐，顽强刻苦学习先进文化的精神，是多么可贵！

日本留学生中最知名的是吉备真备、阿部仲麻吕，学问僧最知名的是空海。吉备真备回国后，用汉字楷体偏旁创造了“片假名”，学问僧空海不仅将佛教密宗带回日本，而且用汉字草体偏旁创造了“平假名”，使日本文化逐渐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阿部仲麻吕开元初入唐，时年20岁，在唐朝名晁衡（朝衡）。他潜心研究唐朝文化，后在唐为官，先后任左补阙、秘书监、左散骑常侍。他与唐朝著名诗人李白、王维交往甚密。天宝十二载（753年）回国，途中遇风险，船只漂到越南，误传淹死，李白写了《哭晁卿衡》的悼诗，“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明月不归沉碧海，白云愁色满苍梧”。表达了两国人民的深情厚谊。晁衡回到长安，继续任职，直到大历五年（770年）病逝长安。

中国僧人东渡日本，传播大唐文化，最著名的是鉴真和尚。鉴真俗姓淳于，扬州人，律宗造诣很深，在扬州大明寺讲律传戒。他应日本圣武天皇之请，东渡日本传法，经六次努力，历尽艰险，终于天宝十三载（754年）到达日本，时年近七旬，双目失明。他将律宗传到日本，同时传授了佛寺建筑、雕塑、绘画、医药等。日本现存唐招提寺，便是鉴真主持修建的。他留日本10年，死后葬在招提寺。鉴真为中日友好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受到两国人民的崇敬。

唐文化大量传入，对日本社会产生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

政治方面。日本孝德天皇大化元年（645年，唐贞观十九年）进行“大化革新”，长期留学中国的高向玄理和僧旻被任命为国博士，参议国家大事，主持改革。他们仿照唐朝三省六部制和州县制，改革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制，在中央设二官、八省，在地方设国司和郡司。根据《唐律》内容制定了《大宝律令》。参照唐朝均田制和租庸调制，施行“班田收授法”和租庸调法。这些仿唐改革，深刻影响了日本的历史发展。

文化教育方面。在京都设立大学，分明经、纪传、明法、书、算等科，学习内容和学校制度与唐相仿。在典药寮分设医、针、按摩等科。阴阳寮设阴阳、历法、天文等科。各科有博士、助教进行讲授。各科学习内容基本和唐制相仿。在8世纪以前，日本一直使用汉字作为表达记述的工具。吉备真备、空海利用汉字创造了“片假名”、“平假名”，推动了日本文化的发展。日文的词汇、文法也受到汉语影响。唐朝丰富多彩的文学，深为日本人士所欣赏，唐朝著名作家的诗文集相继传入日本，如白居易的诗，形象鲜明，语言通俗，尤为日本人士所喜爱。日本人士对汉诗、文也有很高的造诣。唐朝的音乐、绘画、雕塑、书法、工艺美术也传入日本。

科学技术方面。唐朝先进的生产技术、天文历法、医学、数学、建筑、雕板印刷术等陆续传入日本。唐朝的犁、“唐镬”（大锄）、“唐锹”、“唐箕”，“唐竿”“唐碓”、“唐臼”传入日本，并普遍使用。日本仿照唐朝的水车，制造了手推、牛拉、脚踏等不同类型的水车。唐朝的《大衍历》、《宣明历》为日本采用。中国著名医学著作《素问》、《难经》、《脉经》、《甲乙经》、《黄帝鍼经》、《张仲景方》、《神农本草》、《诸病源候论》、《千金方》、《唐新本草》等，先后传入日本，他们结合自己的医疗实践经验，创建了“汉方医学”。7世纪以前，日本没有固定都城，延载元年（694年）兴建了藤原京，景云元年（710年）修建平城京、贞元十年（794年）修建了平安京。这些城市、宫室、寺院的设计、布局，都仿唐长安城，几乎完全一样，也有“朱雀大街”、“东市”、“西市”，建筑用砖瓦的纹饰也和唐朝略同。

生活习俗方面。日本受到唐朝多方面的影响。唐人打马球、角抵、围棋等体育活动，先后传入日本，茶叶于奈良时期传入日本，开始作药用，到平安时期，兴起喝茶之风。唐朝服饰传入日本，为日本人所喜爱。端午节饮菖蒲酒、七月十五日盂兰盆会，九月九日重阳节，也是从唐朝传入为日本人所接受的。

唐朝文化对日本的影响以及中日关系的密切，由此可见。

四 与东南亚、南亚的经济文化交流

随着海陆交通的发展，唐与东南亚、南亚各国的商业联系、外交往来进一步密切起来。

林邑，在越南中部立国。武德六年（623年）、八年（625年），林邑两次遣使与唐通好。贞观（627年~649年）时，林邑多次派使者送来驯象、鏐锁、五色带、朝霞市、火珠、五色鹦鹉。唐高宗、唐玄宗时期，林邑常遣使入唐，天宝八载（749年）曾送真珠100串，沉香30斤，驯象20头。至德（756年~757年）以后，林邑改称环王国，仍与唐通好。终唐之世，近300

年，林邑使臣来唐 15 次。唐朝典章制度传到越南，佛教也从唐传入越南。唐朝诗人社审言、刘禹锡、韩偓都到过越南，与越南诗人唱和赠答。越南也以诗文取士，越南人姜公辅在唐德宗时任过翰林学士。

真腊（今柬埔寨），在隋唐时派使者来中国。唐玄宗、唐代宗时，真腊王子、副王、王后先后访问唐朝，唐玄宗还赠王子“果毅都尉”的荣誉称号。真腊与唐朝贸易频繁，唐朝的巨型帆船带去大批中国物品，在真腊行销的中国货品有金、银、缣帛、漆器、瓷器、水银、纸札、硫磺、焰硝、檀香、白芷、麝香、麻布、雨伞、铁锡、铜盘、水珠、桐油、簸箕、木梳、针等。真腊船只也驶至中国港口，主要贸易在广州。真腊的音乐、扶南音乐舞蹈传入唐朝，唐朝设有扶南乐。真腊乐舞丰富了唐朝歌舞内容。

唐德宗时，骠国（今缅甸）曾送乐工 35 人，乐曲 22 种，到唐演奏，受到唐德宗的重视，轰动了长安。此后，骠国还多次遣使访唐。

在印尼苏门答腊立国的室利佛逝、堕婆登、在爪哇立国的阇婆，都遣使来唐，送来古贝（棉布）、象牙、白檀、瑇瑁、生犀等。唐朝也赠以回礼。

尼泊尔当时称尼婆罗。吐蕃松赞干布曾娶尼婆罗公主为妻。吐蕃与尼婆罗在佛教、绘画、建筑等方面，都互有影响。尼婆罗与唐朝关系也很密切。唐朝由陆路去印度的僧人，往往取道尼婆罗。唐朝高僧玄奘去印度时，于贞观九年（635 年）到尼婆罗探求佛学，参谒释迦牟尼的诞生地迦毗罗卫国，访问了加德满都。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尼婆罗遣使入唐，带来了波棱（菠菜）、诃提葱、酢菜。中国的造纸术这时也传入尼泊尔。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当时统称天竺。唐初，中天竺王尸罗逸多（即戒日王）征服了天竺五部（即东西南北中五天竺）以后，不时遣使与唐通好。唐太宗也派梁怀璠、王玄策等出使报聘。唐与天竺贸易往来频繁。孟加拉、印度半岛东西两岸常有唐朝商船泊港，天竺商船也到广州、泉州进行贸易。唐朝输往天竺的商品有麝香、纁丝、色绢、瓷器、铜钱；天竺输入的物品有宝石、珍珠、棉布、胡椒。中印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中印文化的发展。中国的纸和造纸术传入印度，从此印度结束了用白桦树皮和贝叶写字的时代。唐太宗也派人到中天竺摩揭陀学习制糖技术。由于佛教经典的翻译，在唐朝产生了与佛教密切有关的变文，敦煌、云岗、麦积山、洛阳龙门石窟的壁画、雕塑，都受到印度北部犍陀罗艺术风格的影响。此外，天竺的天文、历法、医学、音韵学、音乐、舞蹈、绘画、建筑，都对唐朝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唐朝十部乐中便有天竺乐，舞蹈中也有天竺舞成份。

在中印文化交流史上，两国佛教徒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其中最著名的是唐朝高僧玄奘和义净。

玄奘俗姓陈，河南缙氏（今河南偃师南）人。贞观三年（629 年）从长安启程去天竺求法，途经今新疆及中亚各国，历尽艰险到达天竺。他遍游五天竺，走访天竺名僧，潜心研究佛教经论。他主要在当时佛教学术中心那烂陀寺（又名施无厌寺，今印度比哈尔省加雅西北）从戒贤学习《瑜伽师地论》、《大乘起信论》，并代戒贤讲经说法。贞观十六年（642 年），戒日王在曲女城（今印度卡瑙季）举行大型佛教经学辩论会，玄奘提出论文《制恶见论》，悬榜征求辩论者。参加这次法会的有五天竺 18 国国王和各地名僧六七千人。经 18 日，无人能破玄奘学说，深为天竺僧俗各界钦佩，名震五天竺。贞观十九年（645 年），玄奘结束了长年跋涉 5 万余里的行程，回到长安。他带回梵文佛经 657 部。此后他在长安慈恩寺专心译经，19 年中，他译出佛经 74

部 1335 卷，计 1300 万言。贞观二十年（646 年），玄奘写成《大唐西域记》12 卷，记述取经所历和传闻的 138 个国家的历史沿革、山川特产、风土人情、宗教信仰，成为研究中古时期中亚和印度历史、地理及中西交通的宝贵资料。

玄奘之后，唐高宗咸亨二年（671 年），又一位高僧义净搭波斯船，从广州出发，浮海赴印度。他先在那烂陀寺钻研佛学 10 年，后又到室利佛逝的末罗瑜（在印尼苏门答腊）搜集抄写佛经，滞留南洋 10 年。他周游 30 余国，历时 25 年，于证圣元年（695 年）回到洛阳。他带回 400 部梵文经书，还写了《南海寄归内法传》和《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二书，记录了南亚很多国家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状况，是研究东南亚、南亚各国历史、地理和中印文化交流史的可贵资料。

不少天竺高僧携带佛经到唐朝，或亲自参加译经工作，也为中印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斯里兰卡在唐朝史籍中称狮子国。唐高宗和唐玄宗时，狮子国两次遣使来唐，送来了大珠、钿金、宝璎、象牙、白。当时广州的外国船，以狮子国的为最大，每年来多次。这说明中国和斯里兰卡在唐朝时期贸易关系是很密切的。

五 与中亚、西亚、北非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唐时，中亚的锡尔河以南至阿姆河一带的康、安、石，曹、米、何、史、火寻、戊地“昭武九姓国”，同唐朝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唐灭西突厥以后，九国名义上附属于唐，但唐朝并不管他们的内政。昭武九国善商贾，他们同唐朝经济文化交流十分频繁。九国中有人为唐朝立了军功，在唐朝为官。石国、康国的胡腾舞、胡旋舞、柘枝舞传入长安，为唐人喜爱。

中亚的吐火罗（今阿富汗）在唐初多次派使臣通好，唐高宗也派王名远到吐火罗访问。唐玄宗时，来往更频繁。

唐时，西亚重要的国家有波斯（今伊朗）和拂菻（即东罗马）。波斯萨珊王朝与隋唐王朝关系密切。7 世纪中，波斯为大食所灭，波斯王卑路斯及其子泥涅斯，先后定居长安，客死唐朝。波斯亡后，其西部部众犹存，与唐朝保持着密切关系，多次与唐通好。当时有许多波斯人流亡至唐，在中国落户。波斯商人遍于各地，长安、洛阳、扬州、广州都有他们开设的波斯胡店，以经营宝石、珊瑚、玛瑙、香料、药材驰名。唐朝的丝绸、瓷器、纸输入波斯，波斯的菠菜、波斯枣传入唐朝。

唐时，拂菻 7 次遣使入唐。贞观十七年（643 年）拂菻王波多力遣使来唐，献赤玻璃、石绿、金精等物，唐太宗回书答礼，赠绫、绮等丝织品。东罗马的皇帝、贵族、妇女都喜爱用中国的丝织品，拂菻成了唐朝丝织物的重要转输地。东罗马的医术，吞刀、吐火等杂技也传到了唐朝。

唐朝称阿拉伯为大食。7 世纪初，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统一了阿拉伯半岛，东灭波斯，西陷开罗，建立了势力达到中亚、南亚和北非的阿拉伯帝国。阿拉伯人向往中国文明。永徽二年（651 年），大食遣使与唐通好，此后 148 年间，大食遣使来唐达 36 次。大食所辖阿拉伯一带商人到唐朝的也不少，长安、洛阳、广州、扬州、泉州都有他们的足迹，有的还在中国定居，在唐朝为官。大中二年（848 年）大食商人的后裔李彦升中进士，是中阿友好关系史上的一段佳话。

唐朝文化这时大量传入阿拉伯世界，纸和造纸术便是这时传到大食的。天宝十载（751年），大食进攻中亚的石国，唐将高仙芝率兵救援，在怛罗斯（今吉尔吉斯江布尔）战败，不少唐朝士兵被大食俘虏，其中有造纸工匠。大食利用他们的技术在撒马尔罕设厂造纸，不久大马士革等地也建造纸厂。中国的造纸术从这里传入欧洲，推进了西方的文化事业。唐后期，硝传入阿拉伯。硝是火药的主要成份，阿拉伯人称之为“中国雪”。唐朝的医书、医术也传到阿拉伯，影响了阿拉伯的医学。同时，阿拉伯文化也传入唐朝，当时，阿拉伯的天文、历法、数学、建筑、医学都有一定水平，对唐朝产生了影响。例如，阿拉伯医学是今天欧洲医学的基础、其外科医术这时传入唐朝。

唐朝时期的中国，同亚非地区许多国家有广泛而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这不仅扩大了中国人民的视野，而且也丰富了中国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唐朝时期的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文明、最发达的国家，对世界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八节 昌盛的科学文化

一 宗教和哲学

1 宗教的流行

隋唐五代，特别是唐朝的科学文化，在中国乃至全世界科学文化发展史上，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较长的时间里，国家统一强大、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对外交流频繁，而且，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唐朝禁忌少、科学文化政策开明，以及各族人民积极进取、自强不息的精神，是科学文化取得辉煌成就的重要原因。

宗教，历来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和利用，以便作为对人民进行精神统治的工具。在隋唐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下，各种宗教都得到流行和发展。这体现了社会的开放和政策的开明。频繁的对外交往，有利于各种宗教传入中国，主要有：祆教、摩尼教、伊斯兰教、景教。

祆教，又名火祆教、拜火教。波斯人琐罗斯德创立。流行于波斯和中亚各国。其教义为：宇宙有代表光明的善神和代表黑暗恶神互相斗争，火代表善神，故拜火。北魏时传入中国。唐朝流传较广泛，唐初统治者加以提倡，并在政府设萨宝府，专管祆教。长安、洛阳、敦煌、武威等地都有祆祠。唐武宗灭佛，祆教亦遭禁止。

摩尼教，波斯人摩尼所创，流行于中亚和地中海沿岸。其教义是：宇宙间有光明和黑暗二宗斗争，人们应助明斗暗。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年），波斯人拂多诞持摩尼经典《二宗经》来朝，摩尼教始传入。安史之乱时传到回纥地区，成为回纥国教。大历三年（768年）唐代宗准许回纥在长安建摩尼教寺，赐额“大云光明寺”，以后又在荆州、扬州、洪州、越州建寺。唐武宗灭佛，亦遭打击。后转入秘密传播，常为农民利用来组织起义。

伊斯兰教，阿拉伯人穆罕默德创立，崇奉《古兰经》，主张扶危、忍受苦难，禁止邪淫、赌博、杀戮、盗窃。教徒不食猪肉、不饮酒。唐高宗永徽（650年~655年）初年传入中国。伊斯兰教在有大量商人的长安、扬州、广州等地区流传，长安建有清真寺。

景教，属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派，叙利亚人聂斯脱利所创，流行于波斯，其特点是不拜圣母。贞观九年（635年）景教士阿罗本到长安，景教始传入。贞观十二年（638年），唐太宗下诏许阿罗本在中国传教，他在长安义宁坊“建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唐高宗时，允许景教在各州建寺院。景教寺院，原名波斯寺，天宝（742年~755年）年间，唐玄宗令改名为大秦寺。唐德宗时在盩厔（今陕西周至）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现存西安碑林。波斯人景净作碑文，记述了景教在唐传播情况，并以叙利亚文和汉文对照刻有72个景教僧人名字。唐武宗灭佛，景教同时被禁。

这些外来宗教，主要在西域胡人中流传，汉人信奉者不多。隋唐时期盛行的是佛教和道教。

道教尊奉老子李耳为教主，因唐朝皇帝姓李，所以，从李渊起，便以教主后裔自居，而积极扶植道教，力图借助神权来巩固其统治。唐高宗乾封元

《唐会要》卷49《大秦寺》。

年（666年），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故唐初，道教优于佛教。武则天崇佛，道教一度受压。唐玄宗即位后，自称梦中见到老子，便画老子像颁于天下，并令王公以下官员贵戚习诵《老子》，又封庄子为南华真人，文子为通玄真人、列子为冲虚真人、庚桑子为洞灵真人，以壮大道教势力。长安、洛阳和各州都建有玄元皇帝庙，道观众多，长安有30所，全国1900余所，道士15000余人。道教地位再次优于佛教。安史之乱，唐朝一蹶不振，道教亦受影响，不过唐肃宗以后的皇帝，并没有忘记玄元皇帝。唐武宗采取灭佛措施，独尊道教，奉道士赵归真为师，在宫中设道场，道教又兴盛起来，出现了唐朝第三次道胜于佛的现象。

佛教在隋唐时期有极大的发展，从总的方面看，在各种宗教中，佛教信徒最多、势力最大、影响也最深。

隋文帝生于佛寺，长于尼姑之手，受佛教影响极大，在北周武帝禁断佛教之后，隋文帝大力提倡佛教。开皇元年（581年），他“普诏天下，任听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像”。而使“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隋炀帝也同隋文帝一样崇佛。佛教在隋朝兴盛起来了。

唐朝佛教更为发达。唐初虽尊道教，也不排斥佛教。武则天为争夺权位，极端崇佛，佛教臻于鼎盛。唐玄宗限佛，而安史之乱以后，唐肃宗、唐代宗又很崇佛。佛教势力膨胀，不仅有相当实力的寺院经济，而且大批百姓遁入寺院，影响了封建国家的税收和兵源，加之有的僧侣干预政事，佛教与政权发生了利益冲突，唐武宗会昌（841年~846年）年间下令灭佛，“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数字有误差），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使佛教势力遭到空前沉重的打击。但唐宣宗即位后，立即在全国复兴佛教，佛教势力卷土重来，至唐懿宗时，再次出现崇佛高潮。在五代后周世宗时，佛教再次遭到打击。

佛教在唐朝的发展，表现在大量佛经被翻译过来，通过对佛经的钻研，中国佛学的水平超过了佛教的诞生地印度，其重要标志便是贞观年间玄奘在天竺曲女城大会的胜利。又表现在，经过从东汉至南北朝的发展，佛教中国化了。由于新的佛经不断传入和大量翻译，以及人们对教义的不同解，至唐朝逐渐形成了许多佛教宗派。当然，各派有差异，但本质是相同的。都进行灵魂不灭、因果报应、六道轮回等迷信说教，劝说和引导人们逆来顺受。他们都是为维护封建剥削制度服务的。佛教各派主要有：

崇奉《法华经》的“天台宗”，又名法华宗。着重宣传一切“皆由心生”，世界本是空无的，故又称“空宗”。在隋统一之后，南方佛教重理论，北方佛教重禅定，逐渐合流，天台宗提出定、慧并重。

以玄奘为代表的“法相宗”，以论证“万法唯识”，“心外无法”为宗旨，故又称唯识宗。其识为精神本体，宇宙万有是由识幻化而来的。

“华严宗”为法藏（643年~712年）所创，以阐释发扬《华严经》而得名，主张“尘是心缘，心为尘因，因缘和合，幻相方生”，认为客观世界的“尘”是因为主观世界的“心”感触到时才存在的。

《隋书·经籍志四》。

《旧唐书·武宗纪》。

“禅宗”起于北魏末，始祖达摩，至唐前期分为南北两派。禅宗五祖弘忍有二大弟子，神秀创立北宗，慧能创立南宗。弘忍传道神秀时，神秀作偈：“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这是说经过长期苦修，排除杂念，才能渐悟成佛。慧能闻后，另作一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慧能主张“菩提只向心觅，何劳向外求去”。认为佛在心内，不在心外，只要净心自悟，不必苦修，不必背诵大量经卷，便可顿悟成佛。弘忍认为慧能真正悟道，便传衣钵给慧能，从此禅宗分成南北两派。从哲学上说，他们都是主观唯心主义。不过，渐悟还包含着客观唯心论的内容，顿悟则是彻底的主观唯心论。慧能的顿悟说，是简单速成的办法，对陷于水深火热中看不到出路的劳动者，颇有欺骗性。对于地主官僚，这种廉价进入天堂的方法，既可使他们空虚的灵魂得到寄托，又能收到消除人民斗志的好处，所以也很合他们的口味。这样，南宗战胜了北宗，得到了广泛的流传，到唐后期，它几乎取代了佛教的所有宗派，垄断了佛坛。

隋唐五代时期，除上述各宗派外，尚有专迷信法术的密宗，主张专心念佛即可得救的净土宗等。

2 反佛斗争

隋唐五代佛教势力的扩张，引起了世俗地主及其代表人物的强烈不满。寺院经济恶性膨胀，僧侣享有免租税、不服兵、徭役的特权，他们利用这些特权与世俗地主争夺地租和劳动力。世俗地主与僧侣地主在政治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冲突，演化成反佛斗争的浪潮。

唐初反佛斗争的代表人物是傅奕(555年~639年)。武德七年(624年)，他上疏请除佛教。他认为佛教徒“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武德九年(626年)，他进一步指出：佛教“于百姓无补，于国家有害”他主张对于僧尼：“请令匹配，即成十万余户，产育男女，十年长养，一纪教训，自然益国，可以足兵”。傅奕反佛虽然是从维护儒家伦理道德和封建政权利益出发，但确实指出了佛教的害处。傅奕认为，“生死寿夭，由于自然；刑德威福，关之人主。……而愚僧矫诈，皆云由佛”^①。他将人的“生死寿夭”归之自然原因，有力地揭穿了佛教的欺骗宣传。他还 将魏晋以来的反佛人物编为《高识传》，作为反佛斗争的有力武器。他至死坚持反佛立场，可知他反佛态度十分坚决。唐后期反佛斗争的主将是韩愈(768年~824年)。他在《原道》和《论佛骨表》中，对佛教进行了尖锐的抨击。他指出佛教耗费大量财富，加重了百姓负担，使“民不穷且盗”。又指出“佛

① 偈，音 jì，偈陀的简称，意为“颂”，即佛经中的唱词。

《坛经·行由品》。

《坛经·疑问品》。

《旧唐书·傅奕传》。

《全唐文》卷 558 韩愈《原道》。

《全唐文》卷 558 韩愈《原道》。

《全唐文》卷 558 韩愈《原道》。

本夷狄之人”，佛徒“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眼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①，让佛教凌驾于儒学之上，有被同化为夷狄的危险。他认为佛教自外于天下国家，灭弃封建伦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②。对害国害民的佛教，韩愈主张“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③。元和十四年（819年），唐宪宗要将凤翔法门寺的“佛骨”迎至宫中供养，崇佛之风又起，有人“焚顶烧指，百十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转相仿效，惟恐后时”^④。韩愈上表反对，指出如不制止，后果严重，主张将视为佛门圣物的佛骨“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⑤。这触怒了唐宪宗，他几乎因此被杀。韩愈虽遭贬斥，而反佛意志并未消沉。韩愈站在儒学立场上反佛，当然不可能从根本上给佛教以打击。

他主张对于僧尼：“请令匹配，即成十万余户，产育男女，十年长养，一纪教训，自然益国，可以足兵”

3 韩愈、柳宗元和刘禹锡

韩愈不仅是反佛斗争的思想家，也是理学的先驱者。在反佛同时，他提出了儒家的道统论。他认为，天命圣人来为民君师，以仁义来教化人民，建立起理想的秩序，称之为“道”。韩愈认为，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子递相传授，这同佛教传法一样，但儒家道统传到孟子便中断了。韩愈认为，自己当仁不让要继承这个道统，“使其道由愈而粗传”。韩愈认为，这个“道”包括了仁、义两个方面，他指出“博爱之为仁，行而宜之之为义”。仁在内，义在外，存于内的仁到行于外的义，体现了封建道德的全过程，他要求人们遵守这个道德标准。

韩愈继承了董仲舒的性三品说，把人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的人，生来便能按照封建道德标准行事；中品的人，要通过修身养性才能做到这一点；下品的人，则是天生劣性，只能用强制手段使他们“畏威而寡罪”。在韩愈看来，帝王是天生的上品，应当发号施令统治人民，劳动者则是天生受统治的下等人，这是天命，永恒不变的圣人之道。韩愈的性三品说，完全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韩愈的道统论和性三品说，开了宋代理学的先河。

柳宗元和刘禹锡都参加过唐顺宗时的改革，他们都有唯物论倾向。柳宗元（773年～819年）是唐朝著名文学家、哲学家。他的《天说》、《天对》、《答刘禹锡天论书》、《非国语》等文，集中反映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柳宗元认为，宇宙是混沌的、运动着的元气构成的，宇宙无起点，也无极限，是自己生灭、运动、变化的。昼夜交替、节气变换，山崩地震等自然现象，是元气运动的结果，并没有神的主宰。天地、元气、阴阳就像瓜果、草木一样，都是自然物质，并无意志。所以，认为天能赏罚，是极端错误的。人不必求天，也不要怨天。生殖与灾荒是自然现象，社会的治乱则是人事，各行其事，并不相预。他主张，“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即应重视人事，不宜谈天命鬼神。

^①《全唐文》卷548韩愈《论佛骨表》。

^②《全唐文》卷553韩愈《与孟尚书书》。

^③《全唐文》卷558韩愈《原道》。

^④《全唐文》卷558韩愈《原性》。

^⑤《全唐文》卷582柳宗元《时令论上》。

柳宗元还揭露了宣扬天命论的社会根源，“古之所以言天者，盖以愚蚩蚩者耳”。借助天命鬼神是力量虚弱的表现。柳宗元对天命论的批判，是无神论唯物主义思想的重要发展。

柳宗元认为历史的发展取决于“势”，反对天命论历史观，他认为“君长刑政”的出现，封建制（分封制，的形成，以及“郡邑制”代替封建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这是十分可贵的见解，是对唯心史观的有力批判。

柳宗元的唯物主义观点并不彻底。他容忍宗教唯心主义，他“自幼好佛”，特别是改革失败、遭贬斥之后，忧郁消沉，便企图从佛教中寻找精神安慰。这就使他的思想掺杂了不少唯心主义成分，带有在儒佛道之间调和折衷的色彩。

刘禹锡（772年～842年）是唐朝著名的哲学家、文学家。他在《天论》中对柳宗元的唯物主义思想作了重要补充，他提出“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的著名观点。他认为，自然界（天）与人类社会，各有其独特的职能和规律。自然界“生万物”，人类“治万物”。自然界规律为弱肉强食、生存竞争，人类社会则是以礼法制度来维持秩序，它们有区别又相互作用。因为有区别，所以“天人不相预”，“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天不能干预人间治乱祸福，人亦干预不了气候的寒暑。因为相互作用，所以天与人又能够“交相胜而已矣，还相用而已矣”。在社会法制畅行，是非清楚，赏罚分明，人们了解祸福的原因，以是非为准则的“人理”战胜以强弱为准则的“天理”，人们便相信自己、不相信天命，这是人胜天。反之，法制破坏，是非颠倒，赏罚不明，人们感到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是非亡，天理胜，人们会将社会造成的祸福归之于“天命”，从而产生宗教迷信，这就是天胜人。刘禹锡认为，只要人类能维持法制和是非，就一定能胜天。他还认为，天“生万物”为人类“治万物”提供了物质基础，人应当“用天之利，立人之纪”。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和改造自然，来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

刘禹锡“天人交相胜”的论点是对唯物主义思想的新贡献。他力图从社会现象中去寻找天命论和宗教迷信产生的根源，是有积极意义的。当然刘禹锡的“法制”、“是非”是封建的礼法制度和道德标准，从这种上层建筑的角度去解释人类社会的规律和宗教迷信产生的根源，必然导致他的唯物主义思想不彻底，最终会走向唯心主义。刘禹锡对佛教采取容忍态度，在遭贬之后，虽然始终不低头，但却向佛教去求归宿，都表现了他和这个时期思想界的时代和阶级局限性。

二 经学和史学

1 经学

《全唐文》卷 582 柳宗元《断刑论下》。

《全唐文》卷 582 柳宗元《封建论》。

《全唐文》卷 607 刘禹锡《天论上》。

《全唐文》卷 607 刘禹锡《天论中》。

《全唐文》卷 607 刘禹锡《天论下》。

在统一以前，南北所治儒家经学有别，“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所以“将三百年，师说纷纶，无所取正”。隋朝做了些工作，由于时间短促而收效不显。唐朝科举考试儒家经典，“是时四方儒士，多抱负典籍，云集京师”，“儒学之盛，古昔未之有也”。这要求并推动了经学的发展。

唐太宗认为儒家经典，文字多讹谬，不利于学习，命颜师古考订五经经文。颜师古撰成《五经定本》颁行全国，成为官定统一课本。开成二年（837年），郑覃以“经籍讹谬，博士相沿，难为改正。请召宿儒奥学，校定六籍，准后汉故事，勒石于太学，永代作则，以正其阙”。刻成著名的《开成石经》，现存西安碑林，计114石，65.0252万字。这样，五经文字歧异的弊病消除了。

在考订五经经文同时，唐太宗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不利于统一思想，便令孔颖达与诸儒撰五经义疏。孔颖达采摘南北朝时期经师义疏，成书180卷，名《五经正义》。自东汉以后，经师各树派别，纷纷解经，给经学造成混乱。《五经正义》颁行，扫除了这种混乱现象。唐朝应科举考试的士子，要据《正义》答案，不许自由发挥。这也就加强了思想控制。

唐朝也有少数士人摆脱《五经正义》的束缚，荡弃经师旧说，创自由解经的学风。如唐后期的啖助撰《春秋统例》6卷，置《春秋》三传于不顾，完全凭私臆决，穿凿附会，自称符合孔子本意。其弟子赵匡、陆质效其法治《春秋》。这一派经师开创了空言说经，任意附会的宋儒学风。

2 史学

这个时期史学有较大发展。隋唐以前，史书大都是私家著作，唐太宗重视“以古为镜”，于禁中设史馆，命史官编修前代和本朝国史，并令宰相监修。从此官修史书成为制度，沿袭下来。这反映了封建统治者更加重视总结统治经验教训，从历史中获取鉴戒。唐朝编成的正史，在24史中占8部，即：《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和李延寿编修为政府批准成为正史的《南史》、《北史》。梁、陈、北齐、周、隋五史没有志，后编修《五代史志》，这就是现在《隋书》中的志。

在五代时，后晋修成《旧唐书》200卷。主要由张昭远、贾纬、赵熙等人修，成书时刘昫为宰相监修，故是书署名刘昫撰。书原名《唐书》，因宋代欧阳修、宋祁重修唐书，为示区别，便有旧、新之名。

刘知几（661年~721年）于景龙四年（710年）撰成《史通》，这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评论著作。全书20卷，分内、外两篇，内容广泛，值得注意的有三点。

首先，《史通》全面总结了过去的史学，对史书的编写体例、史料、语

《隋书·儒林传》序。

《隋书·儒林传》序。

《旧唐书·儒林传》序。

五经指：周易、尚书、毛诗、礼记、左传。

《旧唐书·郑覃传》。

《旧唐书·魏徵传》。

言文字、编纂方法、优良传统到人物评价、史事记述，作了详细的评论，提出了许多精辟、独到的史学见解，指出了以后撰史的方向。表现了他不受传统观点束缚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史通》不愧为中国中古史学发展中的里程碑。

其次，刘知几在《史通》中批判了史学著作中流行的宿命论观点，强调人事在历史上的作用，他指出“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刘知几有历史进化的观点，书中说“世异则事异，事异则治异”，历史是发展变化的，应从当时客观形势出发去评判人物、事件，决定写史的详略。他反对是古非今，认为不应“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

最后，刘知几提出了史家应具备的条件，即兼有才、学、识“三长”。才指写作表达能力，学是渊博的历史知识，识指对历史问题的见解，刘知几尤其强调“识”。对于写史，他提倡“直笔”，要求“不掩恶，不虚美”，“不避强御”、“无所阿容”。这些都是有进步意义的见识，对中国史学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杜佑（735年~812年）用30余年时间写成的《通典》，是我国第一部典章制度通史。贞元十七年（801年）《通典》写成，这是杜佑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扩充、改编而成的。全书共200卷，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九门，记载了从上古到唐代宗年间各种典章制度的沿革、变迁，唐朝天宝以前的记载尤为详细。是书对每一种制度都条贯古今，溯源明流，从而创立了新的史书体裁——政书体，后来的“三通”、“九通”、“十通”以及各种会要、会典的编纂，都是在它的直接影响下产生的。

《通典》不仅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其史学思想也很值得重视。《通典》一反过去史家轻视经济史的传统，把食货列为九门之首，食货中又以田制居先，这都表现了杜佑的卓越史识。杜佑写《通典》是为吸收历史经验，解决当时的政治经济问题，他反对“非今是古”，主张“随时立制、遇事通变”。这种古为今用的治学精神是十分可贵的。当然，《通典》中礼典达100卷，几乎占全书篇幅的1/3，反映了杜佑维护封建礼教的立场。

这时的历史地理著作亦有发展，著名的有李吉甫（758年~814年）的《元和郡县图志》。此书40卷，记述了各郡县的户口、物产、山川古迹、地理沿革，是研究唐朝历史和地理的重要著作。原书各镇篇首的地图在宋代已经佚失，故后人又称此书为《元和郡县志》。

唐懿宗时樊绰著《蛮书》，又名《云南志》，全书10卷，系统记录了当时云南地区蛮族和其他民族的历史情况、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山川地理、风土人情，是研究云南地区各民族历史的宝贵资料。出于阶级和民族偏见，书中对少数民族的某些描写是不正确的。

三 文学艺术

1 文学

诗词隋唐五代是我国文学艺术发展的繁荣时期，特别是唐朝，其文学以诗歌最为发达。唐诗数量多，作者众，名家辈出，内容丰富，风格流派多样。清人所编《全唐诗》，收集到2300名诗人的48900余首诗，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朝代。

社会经济的繁荣，是唐诗获得空前发展的基本原因。而普通地主阶级涌上政治舞台，也给诗坛增添了一批新的诗人，他们用自己的新风格，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现实生活，使唐诗突破了六朝以来重形式轻内容的浮靡文风，丰富和充实了诗歌的思想内容。隋朝的统一，使南方绮丽文风与北方质朴风格相融合，这样，诗歌更富于表现力，为唐诗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学基础和生活基础。唐朝科举取士，进士科考试赋，帝王的提倡刺激了文人对诗歌创作的重视。民族融合和频繁的中外交往，为诗歌增添了新的营养。这一切都促进了唐诗的繁荣。

唐诗的发展，大致分为初唐（武德初至开元初）、盛唐（开元初至大历初）、中唐（大历初至大和末）、晚唐（大和末至唐末）四个时期。初唐名家有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为“初唐四杰”，以及陈子昂。盛唐诗坛万紫千红，百家争艳，杰出诗人有王维、孟浩然、高适、岑参、李白、杜甫、王昌龄、王之涣。中唐名家有白居易、元稹、韩愈、柳宗元、刘禹锡、李贺。晚唐名家有李商隐、杜牧、温庭筠、皮日休、聂夷中、杜荀鹤等。在灿若繁星的唐朝诗人中，李白、杜甫、白居易是最突出的明星。

李白（701年~762年），字太白，号青莲居士。祖籍陕西成纪（今甘肃秦安），生于碎叶（今吉尔吉斯托克马克附近），幼年随父迁居蜀中绵州昌明（今四川江油南）。他自幼博览诗书，20多岁离蜀漫游。天宝初被唐玄宗诏赴长安，供奉翰林。因蔑视权贵，三年后去职。此后漫游各地，对现实生活多所体察。安史之乱，曾为水王李璘幕僚，李璘失败，他受牵连流放夜郎，中途遇赦。晚年生活飘泊贫苦，62岁死于当涂（今属安徽），有《李太白集》传世。

李白是深受人民喜爱的浪漫主义诗人。他的诗内容广泛，想象丰富，语言生动、明净、自然，豪迈奔放，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对后世影响极大。其诗众体咸备，尤长于七言古诗和七言绝句。他的诗描绘和歌颂了祖国壮丽的河山，给人们以美的享受，也激发了人们的爱国主义情感。

李白的诗也表现了他对权贵的反抗精神，“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便是他的自我写照。

李白的诗一直受到人们的称道，杜甫说他“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后人称李白为“诗仙”。李白诗的消极成分是，追求功名的强烈欲望，学道寻仙、人生若梦，及时行乐的颓废情绪。

杜甫（712年~770年）字子美，河南巩县人。他自幼好学，20岁以后漫游各地，结识了李白。

35岁~45岁，寓居长安，生活贫困，对社会现实有较深认识。安史之乱后，被唐肃宗任为左拾遗，后弃官居成都，一度任剑南节度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晚年离蜀去湘，病逝湘水舟中。有《杜工部集》传世。

杜甫一生经历了唐朝社会由盛转衰的变化时代，自己又生活在颠沛流离和贫困之中，深刻地感受到统治阶级的腐朽和人民的痛苦，而在诗中予以揭露和描述。安史之乱以前，他写下了《丽人行》、《兵车行》、《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等名篇，写出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这样千古流传的名句，深刻地揭露了当时的社会矛盾。安史之乱后，进一步写出了组诗“三吏”、“三别”，深刻揭露了战乱、

兵役、徭役给人民带来的苦难。

杜甫是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其诗内容深刻、风格沉郁雄浑，语言精炼，叙事严谨，真实地反映了社会现实生活，有“诗史”之称，他被尊为“诗圣”，而与李白齐名，对后世影响尤大。

白居易（772年～846年）字乐天，祖籍太原，后迁下邳（今陕西渭南）。青年时代家境较差，长期流浪，对民间疾苦有所了解。唐德宗时进士及第，穆宗时为刑部尚书，晚年信仰佛道，过着悠闲自适的生活。

白居易是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人，他对文学创作有精辟的见解。他反对写文字华美而毫无实际内容的空洞文章，主张诗文要接触时事，反映现实生活。他从事文学创作的基本观点是“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

在艺术上，白诗的独特风格是：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纯朴自然。在诗中表现了他对人民的深切同情，被称为讽喻诗的《秦中吟》10首为代表作。其中《重赋》、《卖炭翁》、《杜陵叟》等篇，有力揭露了剥削者的贪暴，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他的长篇叙事诗《长恨歌》、《琵琶行》有丰富的社会内容，受到人们的喜爱。白居易的诗，在当时便远传日本、朝鲜等国，在世界上享有盛誉。

唐朝曲子词，又名长短句，也就是词。它原来是供歌妓乐工吟唱用的，后来曲子词的创作逐渐繁荣，发展成为一种新文体。五代时词兴起，超过了唐朝，开宋词之先河。

五代十国前期著名的词家有前蜀韦庄，后期则南唐词独盛。李煜、李璟和冯延巳是著名词家，其中李煜词成就最高。

李煜（937年～978年）即南唐后主。他善诗文、音乐、书画，其词尤佳。他前期的词，写宫廷享乐生活、风格柔靡。开宝八年（975年）宋灭南唐，他被囚居开封，三年后被宋太宗毒死。他后期的词是国亡身囚的愁苦之作，流露了怀旧伤今的复杂感情，语言清新，哀婉感人，有很高的艺术成就，著名的词篇有《虞美人》、《浪淘沙》，其中有“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的深哀重愁之句。后人将他与其父李璟的作品合刻为《南唐二主词》。

古文运动 唐朝文学的另一大成就便是古文运动的兴起。唐称六朝骈体文为近体文，周秦两汉通行的散文为古文。南北朝占统治地位的骈体文，一味追求声律、词藻、用典，文风萎靡，形式僵化，内容空洞，成为表达思想的障碍，不能反映丰富的现实生活。随着唐朝封建经济的发展，普通地主阶级势力的上升，这种贵族文体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的需要了，提倡恢复周秦两汉古文的运动应运而生。表面上看，这是文体上的复古，实际上是在继承古代散文优秀传统的基础上，以自由质朴、注重内容的新散文体来替代已经走入绝境的骈体文，这是文体、文风、文学语言的革新运动。古文运动的首倡者和奠基人是武则天时期的陈子昂，成就最大的是韩愈、柳宗元。

陈子昂在《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序》中指出“文章道弊五百年矣”，要求改变“采繁竞丽、而兴寄都绝”、“透迤颓靡、风雅不作”的文体和文风，恢复《诗经》风雅和汉魏古文传统。

韩愈是古文运动的主将，他力图在古代散文的基础上，创造出一种更便

《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

《全唐文》卷675白居易《与元九书》。

于表达思想的新散文体。他提倡继承和吸收从六经庄骚到司马迁、司马相如的古文成果，主张为文“宜师古圣贤人”，反对只学形式不学精神，认为学习前人应“师其意，不师其辞”。他强调写文章要有创造性，反对因袭模仿，要求做到“惟陈言之务去”，“必出于己，不袭蹈前人一言一句”。对遣词造句，韩愈也很重视，要求做到“文从字顺各识职”，合于语法。韩愈对自己的文体改革理论身体力行，以新散文体广泛应用于政论、传记、书信、序文、墓志铭等各个方面，写下了300余篇有高度艺术技巧的优秀散文。他的散文气势磅礴，感情奔放，文字精炼，语言主动，言之有物。但是“愈之所志于古者，不唯其辞之好，好其道焉尔”。韩愈古文运动的目的便是“文以载道”，复兴儒道。韩愈有《韩昌黎集》传世，名篇有《师说》、《进学解》等。他的散文在当时和对后世，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柳宗元是同韩愈同时代的古文运动主将，世人并称“韩柳”。柳宗元写了400多篇散文，造诣很高。名篇有政论文《封建论》、《天对》，结构严密、笔锋犀利。记事散文《捕蛇者说》、《种树郭橐驼传》，寓理深刻，精炼动人。寓言小品《黔之驴》，简朴鲜明，讽刺辛辣。山水游记《永州八记》，清新优美，刻画入微。总之，他的散文语言简炼，文笔生动，思想性强，感染力深。他有《柳河东集》传世。

古文运动一扫六朝绮丽文风，开创了我国古代散文发展的新时代，造就了一批杰出的散文作家，是有积极意义的。

传奇 唐朝小说称作传奇。传奇意思是曲折离奇的故事。它原是唐朝裴铏短篇小说集的书名，后来就用来称唐宋人用文言文写的短篇小说。传奇兴起是唐朝文学又一成就。与六朝志怪小说相比，传奇有丰富的社会内容，活动的主角已不是鬼神，而是现实生活中的人。

古文运动为小说创作提供了表达力较强的新散文体，诗歌的发达也给传奇以丰富的营养。传奇的创作艺术，无论在语言、情节方面，还是在人物塑造上，都较志怪小说有新的发展。传奇小说的出现，标志中国古典小说脱离了萌芽状态而逐渐发育成熟了。

王度《古镜记》是现存最早一篇唐朝传奇。大历（766年~779年）至大中（847年~859年）年间是传奇极盛时期。著名的作品有沈既济的《枕中记》、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陈鸿的《长恨歌传》、《东城父老传》、白行简的《李娃传》、蒋防的《霍小玉传》、元稹的《莺莺传》、李朝威的《柳毅传》等，这些传奇提出了富有社会意义的思想和主题，成功地塑造了各种性格的人物，有较浓的现实生活气息，对后世文学产生了很大影响，宋元明三代许多著名戏剧故事，就是在传奇的基础上发展、创作出来的。

变文 唐朝佛教宣讲经文，有僧讲和俗讲两种。僧讲专对僧徒，俗讲以普通人为对象。为向人们宣传教义，吸引听众，争取信徒，佛教僧侣在向世俗进行宣传时，往往把经文通俗化、故事化，散文和韵文结合，夹叙夹唱，并配有图画，以加强效果。这种讲唱形式，就是俗讲。俗讲的文本，称之为

《全唐文》卷553 韩愈《答刘正夫书》。

《全唐文》卷553 韩愈《答刘正夫书》。

《全唐文》卷552 韩愈《答李翊书》。

《全唐文》卷563 韩愈《南阳樊绍述墓志铭》。

《全唐文》卷52 韩愈《答李秀才书》。

变文。

变文韵散结合，以韵为主。这种形式生动活泼，为人民喜闻乐见。因此变文很快就从讲唱佛经故事的宗教内容，发展到包括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和当代人物传记等反映现实生活的内容，而成为一种新的文学体裁。变文对当时的传奇、后来的宋人话本以及民间弹词说唱和鼓词，都有很大的影响。

现存唐朝变文，保存在敦煌文书之中，有《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维摩诘讲经文》、《妙法莲华经讲经文》等讲唱佛经故事的变文，《王昭君变文》、《伍子胥变文》、《孟姜女变文》等讲唱历史故事的变文，《张议潮变文》则是讲唱当时人物故事的变文。

2 艺术

书法 唐朝的书法艺术名家辈出，书体繁茂，是我国书法史上继往开来的重要阶段。初唐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四人的楷书潇洒飘逸、端严道劲，继承了王羲之、王献之书体的风格，名重当世。孙过庭是著名的草书家兼书法理论家，有亲书《书谱序》1卷传世。

唐中期的大书法家有颜真卿、怀素等。颜真卿将篆、隶、行、楷四种笔法结合起来，创造了方正敦厚、沉着雄浑的新书体，称为颜体，对后世影响极大。著名作品有《颜氏家庙碑》、《颜勤礼碑》、《多宝塔碑》。怀素的草书刚劲有力、奔放流畅，是古典浪漫主义书法艺术的珍品，代表作是《自叙帖》。著名的草书书法家还有张旭。

唐后期的著名书法家柳公权，吸收了诸家之长，融化诸家笔法，自成一体，世称柳体。代表作有《李成碑》、《唐大达法师玄秘塔碑》。

绘画 隋朝绘画仍以道释人物故事为中心，不过山水画已逐渐发展成独立的画科。著名画家展子虔、董伯仁同时被召入朝，他们长于人物、车马、楼阁及山水配景，画寺院壁画、画卷轴画。现存展子虔唯一遗作是《游春图》，元人称他是山水画的始祖。郑法士、田僧亮、杨契丹都是宗教画家，他们的画反映现实生活的能力较强。于阗（今新疆和田）画家尉迟跋质那，善画西域人物，亦运用南朝画家张僧繇的“凹凸法”。

唐朝绘画繁盛，名家辈出，而且题材内容，作画技法都有很大进步。初唐绘画以宗教佛像和贵族人物画为主，名家有阎立德、阎立本等。现存《太宗步辇图》、《历代帝王图》，即阎立本所作。

盛唐以后，题材开阔，画法也有新的创造，人物画开始以世俗生活为内容，山水画亦日益兴盛起来。最有成就的画家是吴道玄，又名吴道子。他是画工出身，对人物画、山水画都有很高造诣，有“画圣”之称。他在长安和洛阳的寺院里画了3000多幅壁画，人物形象各不相同，个个栩栩如生。在画法技巧上，吴道玄在传统的兰叶描和西域的铁线描之外；创造出一种莼菜条的笔法。他还发展了张僧繇的晕染法（即凹凸法），于焦墨痕中，别施彩色，微分深浅，使画富有立体感。李思训、李昭道父子以金碧山水画著名。诗人王维首创水墨山水画，做到诗画一体，“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其山水画精炼、淡雅，成为山水画南派之祖，对后世影响很大。

此外，还有长于画花鸟禽兽的画家，如薛稷画鹤、曹霸、韩干画马、韩滉、戴嵩画牛。寺院、石窟、陵墓中的壁画是唐朝绘画艺术的重要方面。敦煌千佛洞壁画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是空前的。

五代时，蜀和南唐开始设画院，后为宋朝所继承。五代时著名的山水画家有后梁的荆浩、关仝，南唐的董源、巨然。花鸟画有蜀的黄荃，南唐徐熙。人物画有南唐周文炬、顾闳中。顾闳中的杰作《韩熙载夜宴图》，今有宋人临摹本。

雕塑 这时的雕塑艺术，以石雕和泥塑为多。石佛、寺院雕刻，继续前代而有辉煌成就。隋朝佛像有从北朝向唐朝过渡的特色，变清秀瘦削为雍容厚重，唐朝佛像温和、慈祥、庄严、丰满，完全摆脱了天竺影响而具有本民族特色。洛阳龙门奉先寺的卢舍那佛像，高 17.14 米，头高 4 米，耳长 1.9 米，十分雄伟；永靖炳灵寺 80 号窟北面的文殊像，刻画细腻，是代表性作品。四川乐山石雕大佛，高 71 米，雄伟自然，是我国最大的石佛像。

寺院也有大量石刻，如长安大慈恩寺大雁塔，中有阴刻昼，在大理石的弓形门上镂刻着释迦如来在祇园精舍中说法的情景，镂刻精巧。在陵墓石雕中，唐太宗昭陵六骏，刻画了六匹骏马的不同姿态、性格和精神，简练有力、生动逼真，表现了高超的艺术水平。此外，长安玄武门内 14 座蕃酋的石像，乾陵、顺陵前的巨大石雕刻群，都很壮观、精美。

敦煌千佛洞是世界上罕见的艺术宝库，现存 492 个洞窟中，唐朝便有 213 个。立体泥塑，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光彩健美，它们与壁画和谐地结合在一起，显示了雕塑艺人的智慧和才能。唐墓出土的三彩陶俑，人物表情生动，动物充满活力，塑造得精致细腻，神灵活现，是世界上享有盛名的雕塑品。

唐朝涌现出不少著名的雕塑家，如宋法智、韩伯通、王温、张智藏、陈永承、刘九印、李正、孙仁贵等。宋法智随王玄策出使天竺，善于塑像，受印度艺术影响很大。最突出的雕塑家是杨惠之，他雕塑技艺极高，被当时人誉为“塑圣”。

音乐舞蹈 隋朝音乐受到北方民族音乐的影响，宫廷乐歌，杂有“胡声”。统一后，得到来、齐旧乐，设清商署管理。隋炀帝时设九部乐，有：清乐、西凉、龟兹、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乐器如曲项琵琶、竖头箜篌、箏、答腊鼓、羯鼓，均是从北方民族和西域传入的。隋朝音乐家有牛弘、郑译、万宝常等。万宝常最著名，他被没入官府充当乐户，过着奴隶生活。在隋朝，他写成《乐谱》64 卷，“具论八音旋相为宫之法”，是个重要的创造。

唐朝融合国内各族乐舞的优点，并吸收外来乐舞有益成份，创造了风格多样、优美和谐的中国民族乐舞。唐高祖沿用隋朝九部乐，唐太宗时定为十部，即燕乐、清商乐、天竺乐、高丽乐、龟兹乐、安国乐、康国乐、疏勒乐、西凉乐、高昌乐。乐队规模大，中外乐器，乐曲竞相争辉。以后，由于各乐已融为一体，故不再以各族、各国命名，而分为坐部伎和立部伎。坐部伎有六种乐，演奏时坐于堂上；立部伎有八种乐，演奏时立于堂下。坐部贵，立部贱。演奏的乐曲，长的叫大曲，短的叫杂曲或小曲。乐器有中原的钟、磬、琴、瑟、笙、箫，以及各族的琵琶、箏、胡笳、笛、角。当时著名的音乐家有中亚曹国人曹保、曹善才、曹纲祖孙三代善琵琶，米国人米嘉荣善歌，李龟年、李暮善笛。唐玄宗也是音乐家，他选坐部伎子弟 300 人，宫女数百人，在梨园教以音声，称为“皇帝梨园弟子”。日本遣唐使团中，也派有声

《隋书·音乐志》。

《隋书·万宝常传》。

音生，来唐学音乐，反映了唐朝音乐的繁盛。

唐朝舞蹈分健舞和软舞，舞时配以音乐。健舞姿势雄健，舞曲有剑器、胡旋、胡腾等。软舞姿势柔软，舞曲有凉州、回波乐、乌夜啼。当时流行的柘枝舞，来自中亚石国，本为健舞，后经改进，渐渐接近软舞。唐玄宗时流行西域传来的霓裳羽衣舞，集唐朝音乐歌舞之大成，尤负盛名。

值得注意的是，歌舞戏在唐朝有了发展，还出现了参军戏，为戏曲的产生打下了基础。

四 科学技术的显著进步

1 天文历算

隋朝在天文历算方面有相当的进步。开皇二十年（600年），天文历算家刘焯测定岁差为75年差1度，已接近准确值。他在仁寿四年（604年）制定《皇极历》时，最早提出了“等间距二次内插法”的公式。耿询所造浑天仪用水力转动，观察天象相当准确。

唐朝在天文历算上有很多成就，最杰出的天文学家是僧人一行（683年～727年）。他本姓张名遂，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人。他自幼勤奋好学，尤喜天文历法。开元十二年（724年），他与梁令瓚合作，创造了黄道游仪，以观察日、月、五星位置和运动情况，发现了恒星位置移动的现象，这比英国天文学家哈雷在1718年提出恒星自行的观点要早近千年。

这一年，一行又进行了对地球子午线的实测。由一行主持在全国十几个点测量北极高度和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的日影长度，并设计了复矩图的仪器以测北极高度。通过测量，得到南北两地相差351里80步（唐朝尺度），同北极高度相差1度。这个数据就是地球子午线（经度）1度的长度，它与现代测量子午线长度111.2公里相比，误差较大，但是用这种科学方法实测子午线的工作，在世界上是第一次，比外国早约90年。

一行还从开元十三年（725年）开始修制新历，至开元十五年（727年）完成《大衍历》。《大衍历》系统周密，结构合理，比较符合天文实际，是当时先进的历法。经检验证明，《大衍历》比以前所有的历法都精密，为后世历法所师。

一行在数学上也很有成就。在《大衍历》中，他提出自变数不等间距的二次差内插法，吸收印度传入的正弦函数，并用于编制天文数表，提出了含三次差的近似内插公式。

2 医药学

隋朝在医学上有了显著的进步。名医巢元方著《诸病源候论》50卷，分67门，1720目，论述了多种疾病的病因、诊断和预防，是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病理学专著。隋朝已发表和推行过人工流产、肠吻合、血管结扎和拔牙等外科手术，在世界上是最早的。甄权是隋唐之际的针灸名医，隋鲁州（今山东曲阜）刺史库狄钦患风痹，手不能拉弓，甄权为之治，一针而愈。可见隋朝针灸术已相当高超。

唐朝医学有了更大发展，它分科细，有杂疗、痲疮、少小、耳目、口齿、

角注等科。名医辈出，最著名的是孙思逸（581年~682年）。他重视医德，在《千金要方序》中，他说：“人命至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逾于此。”他认为医生应认真治疗、关心病人，反对利用治病邀取私利。他在永徽三年（652年）写了《急备千金要方》30卷，30年后又写成《千金翼方》30卷，合称《千金方》。在书中，他总结了医学理论、治疗经验，收集了5300多个方子。他对妇科、儿科尤为重视而列于卷首，他主张独立设科。他注意药物配伍和辩证施治，首创复方，提出一方治多病和多方治一病的方法。他用昆布、海藻、羊和鹿的廙（甲状腺）等治疗缺碘造成的瘦病（甲状腺肿大），用杏仁、吴茱萸、蜀椒、谷皮等治疗和预防脚气病，都是十分先进的，这比欧洲人记述脚气病要早1000余年。

孙思邈在药物采集和应用方面也有突出的成绩。《千金方》记载800余种药物，对其中200多种的采集、炮制作了专门记述。他在研究炼丹术过程中，对火药的发展也有一定的贡献，在《丹经内伏硫磺法》一书中，叙述了把硫磺、硝石、皂角放在一起烧的硫磺伏水法，这个方子实际上是早期的火药配方。由于他在药物学和医学上的巨大贡献，受到人民的尊敬和爱戴，被后世尊为“药王”。

显庆四年（659年），苏敬等人集体编修图文并茂的药物学专著《唐新本草》，是唐朝医药学上的又一杰出成就。是书53卷，收集药物844种，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颁定的药典，比西欧最早的1494年意大利罗伦斯药典还早835年。此外，王焘的《外台秘要》40卷，是综合性医学著作，收集方子6900多个。商道人的《仙授理伤续断秘方》1卷，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伤科专著。昝殷所著《经效产宝》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妇科专著。

3 建筑

隋朝工程建筑上的辉煌成就，主要有大业年间工匠李春设计建造的赵州安济桥。桥今在河北赵县南5里的洨上，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一座大型单孔石拱桥。桥长50.82米，拱顶宽9米，由28道独立石拱纵向并列砌成，净跨37.04米。大桥两端拱肩上，各有两个小拱。它设计构思精巧，是世界桥梁史上的伟大创举。单孔石拱桥跨度大，但弧形平缓，这既增加了排洪能力，又节省了石料、减轻了桥身重量，增强了桥的稳定性。发大水时，小拱则起分洪作用。大拱造型美观、巨身空灵、秀逸雄伟，稳重轻盈。这种单孔拱桥14世纪法国才修了赛雷桥，比安济桥晚700多年。安济桥至今已有1300年历史，基本保持原貌。经1966年邢台地震，大桥依然屹立在洨上，可见造桥技术的高超。

唐朝土木结构建筑达到了相当成熟的阶段。长安城就是个规模宏伟的建筑群。经考古发掘，测出长安城南北长8651米，东西宽9721米，周长36.7千米，面积达84平方千米。城内有太极宫（西内）、大明宫（东内）、兴庆宫（南内）三个宫殿区，建有雄伟的宫殿和亭台楼阁，宗庙、社稷、官衙廨署布列于皇城内，街道宽阔绳直，里坊划一整齐，宗教寺院，公卿官员府第林立，组成了这座宏伟壮丽的国际大部城。长安城的建筑设计，对国内外城市建设有直接的影响，国内各州城和日本国都城的建设，竞相仿效。

唐朝殿堂建筑，现存有山西五台县境的南禅寺大殿和佛光寺东大殿，是国内仅有的两座唐朝木结构古建筑。南禅寺大殿建于建中三年（782年），

面宽，进深都是三间，平面略呈方形。大殿建筑面积虽不大，但却是国内现存最古的木结构建筑，殿内佛坛上 17 尊佛塑像，亦系唐朝作品。佛光寺相传是北魏孝文帝创建。会昌五年（845 年）唐武宗灭佛，此寺全毁，大中十一年（857 年）重建。寺内东大殿面宽七间，进深四间，规模甚大。佛光寺除东大殿外，还保存唐经幢两通，唐砖墓塔两座，唐壁画两幅，唐塑像 30 余尊，题字数处。

唐朝佛塔中，最享盛名的是长安城内的大、小雁塔。大雁塔在长安大慈恩寺内，始建于唐高宗永徽三年（652 年），是高僧玄奘仿照天竺图样设计创造的。武则天长安（701 年~704 年）年间塔毁，又精工重建，以后屡经修葺，至今已有近 1300 年的历史。塔呈方形，七层，高 64 米，为密檐楼阁式的砖塔，可以攀登。在唐朝，不仅一般人春游时登临，而且考中进士的人，还要到雁塔题名。小雁塔是唐中宗景龙（707 年~709 年）年间修建的，塔高 43 米，原有 15 层，最上两层已塌毁，下 13 层依然完整。

4 雕板印刷术

印刷术是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对世界文明的传播和发展有伟大的贡献。最早的印刷术是雕板印刷，其工艺过程大致是：用纹质细密坚实的木材，制成一定规格的干板，在上刻反凸字或图象，然后刷墨，再覆上纸张刷印。雕板印刷术在唐朝初年已经出现。贞观（627 年~649 年）年间，唐太宗曾令印刷长孙皇后的《女则》，玄奘从天竺回国后，刻板印刷佛像。可知，至迟在 7 世纪中叶，已有了雕板印刷术。至 8 世纪 80 年代，有了作为商人纳税凭据用的“印纸”，长庆四年（824 年），元稹为白居易《长庆集》写的序言中说，有人拿白居易诗的写本和印本在街头叫卖或换取酒茶，到唐文宗大和（827 年~835 年）年间，四川、江淮一带民间已经每年“以板印历日”在市场出售。唐后期雕板印刷已相当发达。

现存最早的印刷品是 1900 年在敦煌千佛洞发现的唐懿宗咸通九年（868 年）刻印的《金刚经》。全书用七张纸粘成一卷，长约 16 尺，宽约 1 尺，卷首有释迦牟尼像，后 6 张为《金刚经》正文，刻印精美。全卷字体浑朴，墨色鲜明。可惜，这雕板印刷的《金刚经》已于 1907 年为斯坦因盗往英国，现存伦敦不列颠博物馆。国内现存最早的印刷品是 1944 年在成都东门外一座后蜀墓出土的印本《陀罗尼经》。

唐朝虽有雕板印刷术，但板印书籍还不盛行。五代印书较唐朝有大的进步。后唐长兴三年（932 年），开始刻印儒家经典，与此同时，后蜀开始刻印九经。从此以后，典籍均为板本。

雕板印刷术的发展，促进了书籍样式的变化。唐朝的卷轴变成了板印成册，给保管、携带、阅读带来了极大的方便，这一重大变革，对后世影响很大。

印刷术的发展，对文化的保存、传播和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雕板印刷术最先传入新罗、日本和波斯，后经波斯传到埃及与欧洲，推动了世界文化的传播。雕板印刷术的发明，是唐朝中国人民对世界文明发展的划时代

有说雕板印刷始于隋。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 4 引明人陆琛《河汾燕闲录》：“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敕废像遗经，悉令雕板，此印书之始。”因“雕板”或作“雕撰”，故暂存疑。

贡献。

第七章 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宋辽夏金元时期

第一节 叙 说

一 宋元时期的中国与世界

公元 960 年北宋建立到 1368 年元灭亡、明朝的建立，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时期。在世界上，封建制度在各个地方逐步确立，有的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东、西方的文化得到了进一步的交流。

五代十国后，先是辽、西夏、金同北宋、南宋的分立，接着是元的统一。在中原地区，封建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广大的边区，从东北的部分地区到西北、西南，先后进入了封建社会。中原地区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广大边区封建化过程完成，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标志。中国各个民族继魏晋南北朝后，又经历了一次新的组合。中国南方的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比北方快，成为全国最为富饶的地区。所有这些，也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标志。

在世界上，直到 11 世纪，西欧封建化的过程才基本上完成。9 至 11 世纪，西欧封建制度普遍确立。但是，西欧封建社会的生产水平还相当低。农奴庄园相当的闭塞；商品经济微弱；神学僧侣控制了整个文化。东欧的封建化更晚于西欧。西亚和中亚国家在 5、6 世纪已过渡到封建社会，一度出现封建大帝国。到 11 世纪中期，庞大的帝国王朝实际上已经不存在。这些封建帝国的特点是长期保留着奴隶制的残余。非洲地区发展非常不平衡，北非的一些国家，进入封建社会比较早，但大部分的地区还相当落后。亚洲东南亚、南亚许多国家的封建制度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11 世纪至 14 世纪在世界范围内，封建制度普遍确立、封建化的过程相继完成，比较起来，中国在世界上，无疑地是处在先进的地位。中国的文明，以其特有的连续性和丰富的内容显示自己的特色。

中国的政治改革在世界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列宁曾对进行变法的王安石给以肯定的评价。

11 世纪至 13 世纪，在欧洲先是有十字军东征，以后是蒙古西进。军事侵略行动，给人民带来了苦难，但也导致东西文化的撞击。蒙古兴起，很快征服了欧亚的广大的地区，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帝国，对世界历史的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中华文化通过陆路、海路向世界传播，对世界历史的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的四大发明在这一时期传播到世界上。造纸术在公元 8 世纪传到了阿拉伯，12 世纪传到欧洲。印刷术 12 世纪传到埃及，14 世纪末传至欧洲。

12 世纪，指南针传到了阿拉伯，以后又传到欧洲。火药在 13 世纪末传入欧洲。除此之外，中国的医药、文化用品、文化典籍在朝鲜、日本等国家流传。各个国家也派人来中国学习文化、技术。

在这同时，波斯的、阿拉伯的、欧洲的、南亚的、东南亚的优秀的文化，传入中国。东南沿海各个港口成为对外交往、进行商业贸易的地方。古老的“丝绸之路”，在宋元时期重新成为通向西方的重要的通道。除商业活动外，欧洲的教士经过这条通道，来华传教，有的受到元朝皇帝的接见。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来中国，到过大都，朝见忽必烈，他在中国住了 17 年，直到 1292

年，才经由泉州乘船离开中国。他写的《马可·波罗行记》记录下他在沿途的所见所闻。另有一位非洲摩洛哥人伊本·拔都他由印度经海路到达中国。中国和朝鲜、日本等亚洲国家的文化交流、中国和阿拉伯、波斯各国的文化的交流相当频繁。阿拉伯的天文历法、医药传进中国，受到元朝皇帝的重视。1270年，忽必烈设立“广惠司”，掌管回回医药。尼泊尔的建筑大师阿尼哥被忽必烈请到北京，他的精湛技术受到人们的称赞。中国和非洲、美洲一些国家也有文化交往。

宋元时期的中外交往，是秦汉以来最频繁的时期，我国文化在东西方文化的交流中，显示自己的魅力。中国文化对世界文化的进步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世界上优秀的文化传入中国，也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的文化。中国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世界其它国家的发展相互联系、相互影响。

二 宋元时期历史发展大势

宋辽西夏金元的历史可以分成三个时期，即北宋、南宋、元三个时期。依据社会矛盾的变化，每个时期的历史又可分成若干个阶段。

北宋的历史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公元960年到998年，它包括宋太祖和宋太宗两朝。这是统一封建国家的建立阶段，也是加强封建皇权专制统治的阶段。北宋中央与原来地方割据势力的矛盾和斗争，是主要矛盾。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北宋消灭了北汉，统一的规模基本奠定下来。宋、辽之间的战争直接影响政治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第二阶段从998年至1085年，它包括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四朝。这一阶段，社会危机加深，为了缓和矛盾、解决危机，有各种改革和变法。重要的有仁宗朝的庆历新政，神宗朝的王安石变法。社会变革进入到高潮。在周边地区，北宋与辽的斗争缓和下来，和西夏的矛盾又突出起来。

第三个阶段从1085年至1127年北宋的灭亡，是哲宗、徽宗、钦宗三朝。北宋后期，女真族兴起并建立金国，很快成为北宋的主要敌人。北宋和金的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的矛盾。王安石变法失败导致社会矛盾的进一步的发展。金人两次南下，北宋灭亡。

南宋历史可以分成两个阶段。从1127年到1224年，也就是高、孝、光、宁四朝是第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南宋在同金人的对立斗争中，从动荡不安到相对的稳定下来。但是南宋人们希望“中兴”，恢复中原，最终却成为泡影。金朝在世宗时出现盛世局面，章宗朝是“盛极衰始”，很快地衰落下去。

南宋的第二个阶段从1224年至1279年南宋的灭亡。从宋理宗开始，南宋进入衰亡的阶段。1227年、1234年，西夏与金先后灭亡。由于蒙古的兴起，宋与蒙古的矛盾成为影响南宋后期发展的主要矛盾。南宋政府更加腐朽，南宋军民的抗蒙斗争受到压抑、破坏。南宋的灭亡、元朝建立，一个空前的大帝国出现了。一方面是民族压迫的加剧，一方面是民族新的组合。中国的历史进入另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

元朝的历史可以分成三个阶段。从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到1307年，它包括元世祖、元成宗两朝。在这一个阶段，元帝国的内外矛盾相当复杂。元朝封建统治者和汉民族的矛盾是主要的。为了稳定统治，元朝采取了严酷的民族压迫的等级统治。从1307年，至1333年，是元朝统治的中期。

民族的矛盾依然尖锐；其间有过一些改革，但没有成效。统治者的内部的矛盾激化，造成帝位的频繁更迭、政局动荡不定。阶级矛盾在发展中。1333年元顺帝即位，元朝的历史进入它的后期。政治上的腐败，内部的矛盾斗争尖锐化。元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元朝灭亡。

宋辽金元的历史发展是不平衡的。中国封建的生产方式从中原向周边地区推开。契丹族的辽、党项族的西夏、女真族的金，先后确立了封建制度。其它如大理国也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在中原地区，封建生产方式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新的租佃关系出现，农民的依附关系有所松动。品官地主和以前的具有身份性、世袭特权的地主是不同的，宋辽金元的封建生产关系在发展中又出现新的不平衡。

中国边疆各个地区的封建化程度也是不平衡的，多种生产方式并存。在封建化的过程中，有一些地区保留大量的奴隶制度的残余，也有的保留部族公社制。有的封建制度又带有氏族血缘的残余，或带有部落军事组织的特点。

经济上的发展也不平衡。北方经济在战乱中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总的情况是有所发展。南方经济发展更快，在全国经济的地位中，超过了北方。南方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存在差别，太湖流域的苏、杭、常、湖等州的农业及其它的部门经济发展得很突出；圩田内水稻作物产量高。西南四川成都和大理地区稍好一些。但西南有些地方，还是刀耕火种，粗放经营。

新政、变革与社会的危机文织在一起。北宋建国后，不是抑兼并，轻租赋，这和其它在农民大起义后建立起来的王朝不一样。所谓“恩逮于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余”，这是宋代政府政策的两个方面。冗官、冗兵的问题难以得到解决。大兴土木，大建寺观，统治者的腐朽，耗费了大量的国帑，社会危机一直十分严重。各种新政、变法、改革和复辟、绍述等交织在一起，导出一连串的政治波澜。元朝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同样也有改革和反改革的斗争。新政、变法是为维护封建的统治，但对发展生产是有利的，有它的积极意义。对新政、变法要作具体分析。有的借变法之名，行搜刮之实；有的变法没有成功，但在局部方面，又收到一定的成效。

民族关系的发展。宋元时期，各个民族有斗争，又有团结，在交往和斗争中，各个民族发展了新的关系。这种融合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新占领区把汉族和少数民族编制在一起，这样做是为加强控制，但对民族之间的交往产生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统治者，逐步接受了汉文化，有的倾慕儒学，组织力量翻译儒家经籍，要他们的子孙和臣僚学习《贞观政要》及《史记》、《汉书》、新旧《唐书》。“用汉官制度”来编制户口、劳动力。“夷夏杂居”的编制，推进了民族融合的发展。另外，在共同的斗争中，各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在不少地区，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在一起进行生产。经济、文化的交流促进了民族关系的发展。宋、辽、金、元时期，是中国民族关系大发展的时期。

三 基本史料

研究宋辽金元的历史仍以元人修的《宋史》、《辽史》、《金史》和明人修的《元史》为基本的文献，尽管它们存在不少的缺点。元世祖忽必烈曾经下诏修宋史。由于元朝统治者和史臣对修史的体例的看法存在着分歧，三史一直不能开笔。直到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元顺帝才下诏修三史，

决定“宋、辽、金各为一史”。元人修三史仅用二年半时间。《辽史》先成，《金史》次之，《宋史》最后成书。三史的领修人都是脱脱。

《宋史》共 496 卷，在二十四史中，是分量最多的一部。相对地说，《宋史》记载北宋的史事详细，记南宋的史事粗疏。全书的道学味很浓，这表现在对人物、历史事件的评价上尤其明显。其它方面的缺点不少，如重复记载等。但是它保留了大量的宋代历史的原始材料，记载了两宋的政治、军事、文化各种活动，反映两宋的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它是我们研究宋代历史的基本材料。

后人对《宋史》很不满意，明人重修宋史的人不少，他们的著作，也是研究宋史值得参考的文献。

《辽史》116 卷、《金史》135 卷在研究辽、金两朝的历史上十分重要。反映这两朝历史的书籍相当少，这两部书保存了大量辽、金的实录等这样的原始资料。同样，这两部史书也有很多缺点。相对说，《金史》要好一些，文字也简洁。《辽史》过于简略；前后重复的地方不少，前后存在不少矛盾的地方；史实不准确，错误及缺漏也相当多，有的地方把一事错作两事，把一个人说成是不同的人。《金史》也有类似的缺失。

研究两宋历史的重要文献还有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王偁《东都事略》，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王应麟的《玉海》等。研究宋代学术史的重要参考文献，有李心传的《道命录》、朱熹的《伊洛渊源录》、黄震的《黄氏日抄》等，以及明末清初黄宗羲及其门人写的《宋元学案》。

《契丹国志》、《大金国志》，刘祁的《归潜志》及元好问的《中州集》等文集，是研究辽金史的基本文献。

宋人的文集、笔记中有大量的珍贵的原始资料，这些是我们研究两宋历史必须参考的，如司马光的《涑水记闻》，李心传的《旧闻证误》，洪迈的《容斋随笔》，陆游的《老学庵笔记》等及各种文集，其中都保存大量的宋代的历史材料。有的写宋和金、和辽的交往的史事，可以弥补研究辽、金历史的不足。

宋代的方志编写走向成熟，特别是南宋。地方志是研究历史的重要史料。

《元史》210 卷，是研究元代兴亡过程的基本史料。明太祖朱元璋灭元的当年即下令开修《元史》，宋濂等为总裁。全书仅用 331 天就修毕。《元史》成书迅速，是因为它照抄元代十三朝实录、元《经世大典》、《大元一统志》、《功臣列传》等政府编纂的文献。它的缺点很明显，编修人员素质不高，条件有限，成书时间又短，因此书中有很多疏漏的地方，蒙古兴起，成吉思汗的征讨等历史大事都没有写进去。后人对这部书有很多批评；也有不少学者为这部书作补证、考订，也有的重修元史。我们阅读《元史》时，要参考这些作品。

研究蒙古先世的文献，有《元朝秘史》（即蒙文的《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此外，《元典章》以及《长春真人西游记》等都是研究元史的重要材料。外籍文献中，重要的有拉施都丁的《史集》，志费尼的《世界征服者史》，以及多桑的《蒙古史》等。

元代的方志、一统志、笔记和文集等，同样是研究元代历史的重要史料。

第二节 北宋的兴衰

一 北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

1 北宋的建立

从960年到997年，即宋太祖、宋太宗统治的年代，是北宋历史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北宋一方面采取措施巩固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另一方面，消灭割据势力，统一全国。在北方，北宋和辽展开斗争，以争取扩大统一的规模。

960年，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夺取后周的政权，建立了北宋的统治。赵匡胤原来是后周郭威下面的军官，他在郭威建立后周的过程中有功，受到了重用。郭威死后，其养子柴荣即位，是为后周世宗。赵匡胤在下河口、征寿春、夺瓦桥关的战斗中立了功，他的地位在不断上升。周世宗去世，其子柴宗训继位，年仅7岁。

显德七年（960年），赵匡胤趁北汉勾结契丹进攻后周，带领大军出征。军队进至陈桥驿，按照预谋，将领们把皇帝穿的黄袍披到赵匡胤的身上。赵匡胤在假作几次推辞后，便顺从将士的意愿。他带着军队回师开封，周室的皇太后和幼主恭帝只好交出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陈桥兵变”。赵匡胤建国号宋，定都开封，年号建隆，成为北宋的开国皇帝，在位17年，庙号太祖。继位的是他的弟弟赵光义为宋太宗。

宋太祖、太宗在位时期，逐个消灭地方的割据势力。首先北宋平定了李筠、李重进的叛乱。其后于963年，平定荆南；965年，消灭后蜀；971年，南汉被迫投降北宋。

975年，南唐主李煜虽然百般地顺从宋廷，但是赵匡胤还是不允许南唐苟延下去，赵匡胤说：“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既要一统天下，就容不得这个江左的政权保留下来。在大军压境的形势下，李煜归降。

太宗继位后，978年，吴越献地。同一年，割据漳、泉二州的陈洪进也纳土于宋。至此，宋消灭了南方的割据政权。第二年，太宗亲征，北汉主降宋。

所以从整个形势看，北宋的统一实际路径是由西南，再东南，然后向北。

太宗灭北汉的同一年，发动了对辽的军事斗争，想乘机收复契丹占据的燕云十六州。太宗亲自督战，辽军难以对抗，准备逃跑。正好耶律休哥的援兵赶到，宋军在高粱河大败，太宗乘驴车逃去。辽军乘势南下，由于各地宋军的痛击，契丹军才退回去。

986年，太宗乘辽朝政局不稳之机，再次伐辽。宋军分三路进攻，均有进展。东路军很快由雄州北上，攻涿州。但是由于粮道被切断，东路军在占领涿州后，又只好退出，在岐沟关大败。西路和中路受到影响，被迫撤军。西路军得不到支援，名将杨业退到陈家谷（山西宁武东北），“身被数十创，士卒殆尽，犹手刃数十百人。”被俘后，不食三日而死。这一年是太宗雍熙三年，所以又称“雍熙北伐”。高粱河之战和雍熙北伐失败后，宋朝对辽的斗争，由进攻改变为相持。宋朝统一的规模基本形成。

2 加强封建皇权专制统治的措施

赵匡胤统一全国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封建专制的统治。中唐以后，武将占据相当大的地盘，拥有重兵，形成藩镇割据，对封建专制集权统治是极大的威胁。赵匡胤为巩固统治，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削弱武将的兵权。首先是解除了已经拥有重兵并且有很大势力的武将的兵权。赵匡胤在登上皇帝位后的第二年，免除握有重兵的慕容延钊和韩令坤的殿前都点检的职务，“罢为节度使”。禁军的殿前都点检的被取消，由皇帝控制禁军。同一年，在一次酒宴中，赵匡胤“劝”大将石守信等人交出兵权，说此后他们可以购置田宅，多置歌儿舞女，“日夕饮酒相欢，以终天年。”大将在利诱胁迫之下，一个个交出了兵权。历史上称之为“杯酒释兵权”。这个事件，只是北宋加强专制统治的一个必要措施，偶然中间有必然。

北宋把禁军分而为三，由“三衙”统领。其将领的名位较低，大权实际上由皇帝掌握。北宋设枢密院，枢密使有调动军队权力；而实际领兵作战的将领往往是临时委派，他们又没有调动军队权力，“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

宋朝军队的主干是禁军，禁军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驻京师，另一部分在地方戍守；两部分士兵定期轮换。其结果是将不识兵，兵不识将。厢兵，是地方上把精锐选进禁军后留下的士卒，由地方官掌握；乡兵，是按户籍抽出来的壮丁组成，也有是募集来的。蕃兵是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宋朝有一个庞大的军事体系，但武将的权力被削弱了，带来的后果是指挥效率、战斗力的降低，庞大的兵员又给财政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形成“冗兵”的弊端。

北宋还采取其它一系列加强皇权专制统治的措施。

加强皇权专制的官僚制度。过去由宰相单独辅佐皇帝行使权力，北宋分而为三，以防止宰相的权力过大。军权归枢密院掌握。宰相与枢密使对掌大政，号称“二府”。财权则由三司的长官三司使管理。三司使又称为“计相”。另外设立了审官院、审刑院等。这些都有利于皇帝对百官的管理和控制。地方上由中央派文官任知州、知县，并且定期地调动、更换。各州又设有通判以牵制知州。地方政权机构，与州一级相当的有府、军、监。各级官僚又有不同称谓，“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只有“差遣”才有治事的职能。官僚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耗费国帑，形成“冗官”的弊端。

完善选举制度，扩大统治基础，北宋沿袭前代的科举制度，又作了发展。大大扩充了选士的科目和名额，每科取士多达数百名。参加科举的人不再讲阀阅、门第，适应了品官地主阶级的需要。“殿试”作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由皇帝亲自进行殿试，录取士子，进士也就成了皇帝的门生。大量选拔士人进入统治阶层，适应了庞大官僚体系的要求。但这样一个官僚机制，加上滥施恩荫，带来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是统治层的腐朽和财政负担的加重。

中央控制财政。北宋初年于各路设置转运使，将地方上财赋收入，除一小部分留作“诸州度支经费”外，要全部送至京师。中央还派京官去地方上监收。

宋初的这些措施的意义，在于它有利于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它基本上适应了政治经济的变化。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措施有积极的意义。但它又有消极的一面，宋代的积弱积贫的局面和这些措施有关系。冗官、冗兵以及统治层的腐朽和兼并土地，造成深刻的社会危机。

二 北宋社会矛盾的发展和社会变革

1 社会矛盾的发展和王小波起义

宋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四朝是北宋的中期。在这一时期，原先已经存在的社会矛盾进一步发展。阶级矛盾以及民族矛盾尖锐化。变法改革进入到一个高潮，庆历新政及王安石的变法都是在这一个时期展开；它的结局直接影响北宋的历史走向。民族矛盾在这个时期也发生变化。宋和辽的矛盾逐渐让位于宋和西夏的矛盾，到这个阶段的后期，宋和金的矛盾逐渐上升。

宋代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社会的危机也在发展。

土地问题的严重。宋代建国后，不但不抑制兼并，而且在实际上，纵容功臣、大将们兼并土地。太祖要石守信等交出兵权时，便鼓励他们去购置田产。土地买卖与典卖相当普遍，土地集中的趋势加速，农民失去土地，客户的数字在增加，“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

宋代人民的负担很沉重。全国的居民有主户和客户之分。主户分成五等，乡村上三等户为“上户”，是各类地主。四、五等户称为“下户”，有少量的土地；客户是没有土地的农民，占总户数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五等户和客户都要租种土地。地租根据具体的情况或对半分，或四六分成，没有耕牛的佃户要把六成以上的收成交给地主。

土地赋税实行的是两税，夏秋两季交纳。从名义上说，客户不交纳二税。但他们要负担各种名目的人头税，还要承担各种徭役。上户采取各种手段把赋税转嫁到下户的身上。纳税户除按规定的数量纳税，还有“支移”和“折变”等负担。纳税户本来要把交纳的税物送到一定的地点。由于要以有余补不足，纳税人要改变送交的地点，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这种负担称之为“支移”。由于同辽、同西夏的斗争，税物按规定要送到周边地区，运输的费用由纳税者负担。不愿支移不把税物送到边地，则要交纳一定数量的钱，按照数额，每斗增加的钱称作为“纳脚钱”。交纳税物的种类有规定，但官府根据当时的需要而改变纳税的物品，或以钱折麦转而将麦折钱；或以麦折绢、捐折钱。这就是“折变”。这样一折再折，农民的负担又加重了许多倍。

在两税之外，还有丁口赋、各种杂变之税。形形色色的赋税，正税，额外之税，以及各种名目的摊派使得农民难以承受。

徭役和差役。这是赋税之外的又一项沉重的负担。各种工程的兴修，甚至官员的迎送也要摊派农民承担夫役。差役，政府规定按照户等不同，轮流到官府中承担各项事务。宋代开国之初依据前代的旧制，规定差役的名目，有“衙前”“里正”、“户长”、“乡书手”；“耆长”、“弓手”、“壮丁”；“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等等。官户人家，得免差役，差役大部分落到下户的身上。担任督催赋税的人不能如数收缴，需要自己代纳；管官物的人，如果物品有损耗，要赔偿，因此这些人家往往被弄得倾家荡产；从中得利者是少数。有的上户为逃避差役便采取把田产化整为零，或把地产寄在寺院之下，还有的把土地诡称卖给有特定权利的形势户。

赋税和夫役、差役又转而落到下户的身上。

由于冗官、冗兵以及奢侈浪费，财政入不敷出。整个社会的危机相当严重，欧阳修回顾宋代开国 80 年的历史，说：从表面上看，是“外平僭乱，无抗敌之国，内削方镇，无强叛之臣，天下为一，海内晏然，为国不为不久，天下不为不广。”是一派盛世景象。但是危机十分严重。“财不足用于上而下已弊。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骄于内，制度不可为万世法，而日益丛杂，一切苟且，不异五代之时”。

宋代的社会矛盾激化，四川爆发了王小波起义。四川耕地不足，土地问题十分突出，客户数量很大。兼并者乘机余贱贩贵以谋利。地方设立“博买务”禁止布帛的买卖，征调丝绢产品；掊取茶利。人民生活极端艰难。宋太宗淳化四年（993 年）永康军青城县（今四川灌县南）王小波发动起义，他宣告：“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起义军攻下县城，下彭山，杀死赃官齐元振。起义的队伍发展到数万人。同年 12 月，王小波在江原之战中，身受重伤而牺牲。王小波的妻弟李顺为帅，继续领导起义军同官兵进行斗争。起义军连克蜀州、邛州等地。次年，在占领津县后，起义军分成两路，李顺带领的主力军攻打成都。攻成都的战斗开始并不顺利。淳化五年正月，李顺率义军大败官军，一举攻下成都。

李顺在成都建立“大蜀”政权，自称大蜀王，年号应远。大蜀政权发行自己的货币，推行一系列的打击恶霸豪绅的措施。起义军得到百姓的响应和支持，整个四川大震。宋朝命王继恩为西川招安使，调集大军围攻起义军；命雷有终配合。李顺的队伍在剑门一战中失利，伤亡很大。以后，李顺以 20 万之众围梓州，围城达 80 日。王继恩赶来解围。五月，来军攻下成都，残酷屠杀起义军。

王小波、李顺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这次起义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次起义沉重打击了宋朝政府，太宗也下罪己诏。李顺的余部，坚持斗争。这次起义第一次提出“均贫富”的口号，在中国的农民战争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王小波的起义在四川有很深的影响，真宗咸平三年（1000 年），王均的起义又爆发了。

仁宗庆历年间，农民起义和兵变在各地相继爆发，斗争的浪潮是“一年多于一年，一伙强于一伙”。宋朝的历史已经处在一个转折处。

2 庆历新政和王安石变法

在社会危机十分严重的情况下，统治阶级中的一些人士主张改革，寻求解决社会危机的办法。真宗朝王禹偁上疏请求变法。

在宋仁宗庆历年间进行的一次变革，称之为“庆历新政”。范仲淹抨击官制上的滥荫等弊病，提出改革的主张。但范仲淹和支持他的朝中人士，如余靖、欧阳修、尹洙、蔡襄等，却受到排挤，被目为“朋党”。范仲淹这些革新人士不怕打击，坚持斗争。庆历三年（1043 年），范仲淹系统地提出变革的主张，这就是范仲淹的“陈十事”书：（一）明黜陟，按官员的政绩进行升迁。（二）抑侥幸，限制恩荫。（三）精贡举，改变科举的内容和办法，

《欧阳文忠公文集·居士外集》卷 9，《本论》。

《欧阳文忠公文集·奏议集》卷 4，《再论置兵御贼札子》。

选择“经济之才”。（四）择长官，选好地方官。（五）均公田，这主要是均地方官员的收入。（六）厚农桑，采取措施发展农业生产。（七）修武备。（八）减徭役。（九）覃恩信，主要是免去积欠的赋税和大赦方面的内容。（十）重命令，重视法令的制定和执行。后来，富弼也上《当世之务》十条，上《安边十三策》。韩琦等也提出一些主张。改革的官员最终还是被排斥、打击。“新政”经过一年多时间，再也进行不下去。

社会危机继续加深，要求改革的呼声高涨。王安石在宋仁宗嘉祐年（1058年），向仁宗上万言书。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王安石比较系统地提出他的主张，却没有引起重视。仁宗去世后，英宗继位。英宗在位仅四年，继英宗之后的是较有作为的神宗。王安石向神宗提出他的主张，受到神宗的重视。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为参知政事，进行变法。王安石设“制置三司条例司”作为主持变法的机构。这次变法是在熙宁年间（1068年~1077年）进行的，所以又称之为“熙宁新政”。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富国强兵。富国是经济领域的任务，强兵是军事上变革的措施，这二者互相联系。变法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均输法。熙宁二年，颁行均输法，周知淮南、两浙、江南东西和荆湖南北路，“凡余买税敛上供之物，皆徙贵就贱，用近易远。”根据京城和皇宫的需要及库存的情况，就近采购，不一定要到产地去购买，这样既节省了钱财，又可以防止大商人乘机牟取暴利。

（二）青苗法。在每年的正二月或五六月时期，也就是农民在生产、生活上需要钱财周济、青黄不接的时候，政府以低息贷借钱或粮给农民。春天贷借，于纳夏税时归还；夏天贷借的钱粮，于纳秋税时归还。这样作法其目的是为抑制兼并，使农民的生产生活有一定的保障。

（三）农田水利法。这是要求各地的农户按户等，出资兴建水利工程。钱财不足可向政府贷借。

（四）方田均税法。要求各地丈量土地，划定等级，核实后发给契书，然后确定税额。这也是为抑兼并、防诡寄采取的措施。

（五）市易法。熙宁五年，首先在开封设市易务，以后在各个重要商务城市都设这样的机构。市面上滞销的货物，由市易务收购。市场上需要的时候，商人以抵押的办法，五人互保，年息二分，赊得货物；或以同样的利息贷款购物。市易法可以起到打破大商人对市场的垄断，以平抑物价，防止大商人牟取暴利。

（六）募役法，或称免役法。原来按照户等要充差役的，改由地方政府出钱雇人充役。这些费用，由各等的人户负担。

在“强兵”方面，王安石推行将兵法、保甲法、保马法。

（七）将兵法。王安石一面淘汰老弱，选拔精兵，另一方面行将兵法，使军中之将能更有效地指挥、训练士兵，从而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

（八）设军器监。统一管理各地的武器制造。在出产武器材料的州设都作院。奖励改良武器，根据各地所造武器的好坏，黜陟官员。

（九）保甲法。农村的住户，十家为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每家有二丁以上者，抽一人为保丁。保丁编制起来，进行训练，维持地方的治安，加强统治者对地方的控制，又可以补禁军的不足。

（十）保马法。地方上养战马，以节省政府的开支王安石在文化教育上及科举制度上也进行了改革。王安石变法是一次全面的改革，他以无畏的精

神，大胆进行改革，王安石是一位伟大的改革家。他推行的变法，在一定的程度上，取得一些成效。新法有利于发展农田水利事业、增加政府的收入；对限制兼并起了一些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王安石变法是失败了。他两度被罢职，最后老死于江宁。这是历史的悲剧，北宋将难以挽回地走向衰亡。

三 辽、西夏和北宋的关系

1 辽和北宋的关系

契丹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唐末到五代，契丹逐渐强大，并不断向外扩张。

916年耶律阿保机在今天的内蒙古的西拉木伦河流域建立了契丹国，是为辽太祖。太祖营建都城（即以后的上京临潢府）。使用俘获的汉族知识分子，注意吸收汉文化，又制定了自己的文字，这是契丹大字，以后进一步改进，为契丹小字。

辽太祖时期，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辽国境内，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但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辽朝境内多民族生活在一起。

辽太祖向西北、东北扩张，并且灭了已经进入封建制度的渤海国。

926年，耶律阿保机病死于扶余（今吉林农安境）。耶律德光继位，是为辽太宗。947年，辽太宗入开封，灭后晋，建国号为大辽国。辽太宗之后的是世宗。北宋建立前后，统治辽的是穆宗，穆宗很残忍，为近臣所杀。以后相继统治辽的是景宗、圣宗。982年，年仅12岁的圣宗继位，他的母亲承天皇太后掌握政权。

辽圣宗即位前，宋太宗灭北汉。宋太宗发动了对辽的雍熙北伐，辽圣宗和承天皇太后为对抗宋军，到前线进行督战，宋军再一次遭到失败。太宗晚年采取“守内虚外”的政策，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对内控制和对人民起义的镇压上。为了防止辽军的进攻，太宗在西起保州（今保定）的西北，东至泥姑海口（今塘沽附近），九百里长的一线，筑起堤坝蓄水，又利用原有的塘泊，构建了一条防线。北宋对辽已经由攻势转为一种纯粹的防御。宋真宗继位后，辽自999年后，数度南下，深入到霸、雄等十多个州。

辽圣宗统和二十二年（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辽圣宗和萧太后带领辽军南下，闰九月，入宋朝境内，十一月在连破一些州城后，直抵澶州，直接威胁宋的都城开封，宋君臣震动。王钦若和陈尧叟主张迁都。宰相寇准和毕士安坚决主张真宗亲征。经过激烈的争论，真宗终于亲自出征，大大鼓舞了宋军的士气。辽的大帅萧挞览中伏弩而死。真宗至澶州，渡河抚慰诸将。辽军受挫，难以支持战争继续进行下去。辽军请和，毕士安也主和。真宗对抗辽本来就是举棋不定，这时更希望尽早回师，同意议和。经过几次交涉，十二月，双方议和成。和约规定：宋朝每年输给辽绢20万匹，银10万两；双方为兄弟之国。澶州又称为澶渊，所以这次和约又称为“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以后，宋辽之间维持一段较长时间的相对的稳定局面。宋开放宋辽之间的边境上的榷场贸易，双方百姓的友好关系得到发展。

辽圣宗时期，封建制度逐步确立。辽圣宗喜爱读《贞观政要》，重视吸收汉族的文化。圣宗开科取士，刊刻佛教典籍，编修史书。圣宗发动对高丽的战争，迫使高丽国王向辽纳贡。圣宗在位前后近50年，颇有作为。但到了末年，辽的统治开始走向衰败。统治集团展开争夺权力的斗争，社会矛盾尖

锐，各地人民的起义不断爆发。兴宗、道宗时期，社会动荡不安，女真族又兴起了。

1125年，辽为女真族的金所灭。辽的另一支西逃。建立西辽国。1218年，蒙古灭西辽。

2 西夏和北宋的关系

西夏的主要民族是党项族，党项族是羌族的一支，原来居住在今天的青海东南以及四川西部一带。唐朝为了防止党项和吐蕃联系在一起，把党项人迁到今天的陕北一带。住在庆州（今甘肃庆阳）一带的为东山部。住在夏州（今陕西靖边北白城子）一带是平夏部。横山一带的是南山部。拓跋守寂因为参加平定安史之乱有功，被升为容州刺史，后来赠灵州都督。唐末，拓跋思恭参加平定黄巢起义有功，升为夏州定难军节度使，封为夏国公，再赐姓李。五代后期，党项人逐渐强大起来。

赵匡胤建立北宋后，封李彝殷为太尉，死后赠封为夏王。宋太宗时，李继迁起兵反宋，打败前去镇压的宋朝军队，并且攻下银州。契丹为联合党项反对宋，于990年，册封李继迁为夏国王。宋太宗为能有效地控制，任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赐姓名为赵保忠；任李继迁为银州观察使，赐姓名为赵保吉。但是，党项族地区的问题没有解决。宋太宗在位时期和真宗初年，宋和西夏不断地发生战争，宋朝多次派兵征伐，都没有成效。党项的势力在不断扩大。1003年，李继迁攻占西凉府，吐蕃对其进行袭击，李继迁中箭身亡。长子李德明继位。

李德明继位后，一方面向宋求和，另一方面又向辽求封。辽封李德明为大夏国王。

1006年，宋封李德明为西平王并赐给银两绢物。李德明在位时期，向西扩展，进而控制河西走廊地带；筑兴州（今宁夏银川）城。另一方面，其父李继迁在位时，畜牧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又重视辟田上，兴修水利，发展境内的农业生产。李德明时，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学术文化也得到发展。

1031年，李德明死，其子李元昊继位。元昊对宋、对吐蕃和回鹘进行战争，取得一系列的胜利。

1038年，元昊称帝，国号大夏，是为西夏的景宗。他仿效汉人的礼仪，同时也吸收了吐蕃文化的因素，进行统治，设立官僚机构；同时积极发展经济，设立冶铁务，管理采矿与冶炼。兵器制造相当发达。元昊继续前代发展农业的措施。加强军事力量，组成侍卫军以进一步控制各个部落。

1040年至1042年，西夏和宋发生了三川口（今延安西北）、好水川（今宁夏隆德东）和定川寨（今宁夏固原西北）三次大的战斗。宋军遭受惨重的失败。由于连年战争，西夏经济也受到损失，境内人民厌战。同时辽对西夏有威胁，北宋不断敦促约和，1044年，宋和西夏签订和约。和议规定西夏取消帝号，宋册封元昊为夏国王，宋每年赐西夏银7万两，绢15万匹，茶3万斤。宋夏的紧张关系缓和下来。而西夏和辽之间在同年发生了大规模的战争。元昊击败辽的进攻，双方议和。

1048年，景宗被杀。此后一直到崇宗，内部的争斗不断。崇宗继位后，境内出现新的局面。崇宗巩固皇权，吸收汉族的先进的文化，对辽和宋采取

正确的方针，维持边境的安宁。宋徽宗时童贯进攻西夏，被西夏打得大败。辽被金灭后，西夏附金称臣，曾联金攻宋。崇宗子仁宗继位后，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统治集团内部的纷争不断。这以后，西夏一步步走向衰亡。1227年，蒙古灭西夏。

四 金的崛起和辽与北宋的灭亡

1 金的崛起和辽的灭亡

金朝的创建者是女真族。女真族原先是住在黑龙江流域。我国古文献上的“肃慎”，当为女真族之先祖。唐贞观中曾来朝。宋和辽人的记载中称他们为“女直”或“女真”。女真有生女真和熟女真之分。生女真是住在松花江以北、宁江以东。五代和宋时他们还过着氏族部落的生活。熟女真住在辽阳一带，编入辽的户籍。他们接受汉文化较深，经济发展比较快。11世纪初，生女真的完颜部，定居在安出虎水一带，势力发展很快，成为强大的部落。完颜部的乌古乃为联盟长，辽封他为节度使。乌古乃统治时期不断向外扩张。到了11世纪末，乌古乃被另一完颜部的酋长所杀。12世纪初，生女真完颜部的社会在向前发展，女真部落逐渐统一。

女真受到契丹的欺压敲榨，引起女真族的不满与反抗，“女真厌苦之。”阿骨打（完颜旻）1114年任部落联盟长，开始了抗辽的斗争。阿骨打拼力奋战获胜，“辽军大奔，蹂践死者，十七八。”十月破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城，辽出兵镇压。十一月，女真与辽在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大战，阿骨打亲举火把夜战，乘着大风奋击，大败辽军，乘胜占辽的宾州（今吉林农安东北、红石垒）、咸州（今辽宁开原老城镇）等地。

1115年，阿骨打称帝，建立大金国，年号收国，是为金太祖。金太祖立诸版、勃极烈等辅佐国政。诸版在女真语中是“大”的意思，勃极烈意为“官长”。另有三勃极烈。军队仍由“猛安”与“谋克”率领。猛安，在女真语中的意思是军事酋长；谋克，是氏族长的意思。此时，猛安与谋克成为军事的组织，管理率领女真的士兵及其家口民户。

阿骨打建国以后，继续向外扩张，这一年的九月，占领黄龙府（今吉林农安）。辽的天祚帝率领号称70万大军，进攻金人。阿骨打率2万精军，大破辽军。第二年，占辽的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以后的几年，相继攻占辽的上京临潢府（今向蒙古巴林左旗南），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到1122年，金军攻下南京析津府（今北京）。

1123年，阿骨打去世。弟吴乞买继位，为金太宗。1125年，辽天祚帝在应州（今山西应县）被擒获，辽亡。

随着辽的趋于灭亡，金和宋的矛盾逐渐上升。还在1111年，宋徽宗派童贯出使辽朝，童贯带回燕人李良嗣（原名马植，童贯为其改名）。此人的品行并不好，自称有灭燕的良策，深得童贯的欢心。李良嗣向宋徽宗建议宋金联合攻辽。1118年，北宋派遣马政自登州（今山东蓬莱）渡海赴金，策划联合攻辽的事。第二年金也派人到宋，研究攻辽事。1120年，宋再次派赵良嗣等渡海至金，“以市马为名，其实约攻辽以取燕地。”意图很清楚，是想收回北方的土地。宋和金商定联合攻辽：金攻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境），

宋取燕京析津府（今北京）和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灭辽后，宋把过去输给辽的岁币转给金，燕云之地归还宋朝。金人具体规定双方进军的路线。这就是“海上之盟”。宋徽宗得知辽朝已经知道宋金盟约之事，担心辽朝报复，深悔与金的结盟，所以迟迟不履约攻辽。金军有成效地打击辽军，这时，北宋才命童贯发兵。但是这一批人马，遭到辽军的袭击，大败而归。1122年，宋军再一次攻辽，虽然一度攻进燕京城，与辽进行巷战，但是后援未至，“失援而败”。带兵的宋朝大将刘延庆是一个懦夫，见到卢沟桥河对岸的火光，以为辽兵已到，便烧了自己的营房匆忙逃跑。十二月，金人攻下燕京，在城内大肆掳掠，宋以每年100万贯的代价，从金人手里换回这座空城。辽最后被金所灭。金太宗继位后，北宋要求按约收回失地，几经交涉只得武、朔二州。

金一天天地强大起来。而北宋却进入了衰亡的阶段。宋金的矛盾一下突出起来。

2 北宋社会矛盾的进一步发展

宋哲宗、徽宗、钦宗三朝，是北宋历史的第三阶段，也是北宋走向衰亡的阶段。

宋神宗死，年仅10岁的哲宗继位，大权掌握在高后的手中。高氏是新法的反对者，她掌握朝政后，任司马光为宰相。司马光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中坚分子。在新法进行中，他居洛15年，从表面上看，是在修《资治通鉴》，但他并没有隔绝世事，人们视他为在野宰相。司马光上任不过9个月，就去世了，但废新法，则不遗余力。理学家罗从彦曾经向他建议说，不要做得太过分了，孔子还说过，“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司马光听不进这样的意见。原来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人，各人看法也不一样。在高后、司马光主持下，新法几乎全被废除。哲宗元祐（1086年~1094年）年间的这一套做法和神宗时的政事不一样，因此史书上称之“无祐更化”，或称之“元祐复辟”。曾经和王安石一起变法的人如吕惠卿、蔡确、章惇等都遭到打击。司马光死后，朝中又展开内部的争斗。程颐等为“洛党”，苏轼、吕陶等是“蜀党”，刘摯及刘安世、梁焘等为“朔党”。从形式上看，他们所争论的是政见和学术上问题，但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政权危机和皇权的衰弱。

高后死后，哲宗掌握大权。他本来对高后的作法就不满。哲宗亲政，起用曾经推行新法的人士，免役法、保甲法、青苗法等相继恢复；反过来打击废新法的人，追贬司马光等，又把一些人逐出京城，贬到边远的地区。到了宋徽宗时，这些人的名字和一些不合统治者心意的人的名字在一起被刻成“元祐党籍碑”，向全国颁行。徽宗继位初年，执政的向太后也是反对新法的。向太前一死，徽宗亲政后，再复新政。新法曾两次被恢复，但是这时的变法，已经走了样，推行变法的人实际上是在争权夺利。有的人借着变法之名，行搜刮之实。徽宗时蔡京是一个大赃官、奸贼，是“善测人主微旨”的巧媚之徒，也是打着新法的旗号，进而控制了朝政。蔡京和童贯、梁师成、朱勔、王黼、李彦和高俅6人是徽宗的幸臣，北宋末太学生陈东称这6人为“六贼”。

宋徽宗和蔡京等一批人把持朝政，以清党人的名义，排斥异己。蔡京在相位达17年之久，其间虽然有时被罢，但是很快又诏复。蔡京父子及其一伙控制军国大权，朝政腐败到了极点。他们自己大修宅第，奢侈已极。“以宫

室媚帝”，大修宫室，征发民役，工期绵延数十余年。同时征调各地的奇花异石，以满足皇室的需要。他们在杭州设“造作局”，在苏州设“应奉局”，对东南地区进行搜刮。为了向京城运送奇花异石，不断征调大船。每次都是数十艘。每10艘编为一“纲”，这样的船队称之为“花石纲”。征发花石，弄得江南百姓苦不堪言，花石船队所过之处，当地的百姓，要供应钱谷和民役；有的地方为了让船队通过，拆毁桥梁，凿坏城郭。政和七年（1117年）作万岁山，宣和四年（1122年）成，更名为“艮岳”。亭台楼观，不可胜纪，太湖之石，杂于其间，珍禽四集，不假鸣而至。真是奢华已极。而这繁华景象即是衰亡的征兆。

蔡京以行新法之名，大肆搜刮百姓，行方田丈地之机，收受贿赂。增收地方上的田赋。借行盐法、钱法、茶法，盘剥百姓。徽宗、蔡京等榨取地方上的钱谷，数额一增再增，宋神宗时上缴的数额已经超过前代几乎一倍。徽宗时，数额一增再增。正额之外，别立名目，强行索取，赃吏从中渔利。政和六年（1116年），宋徽宗通过宦官设立“西城括田所”，从名义上说，要把荒田、逃田、滩田等收归公有。但他们却是以此为名，把大量民田，作为“荒田”收归他们所有。截至宣和三年（1121年），民田被夺已达3.4万多顷。宋代的大官僚乘机侵夺民产，仅蔡京在江南的永丰圩就有水田近千顷。

3 北宋后期的人民起义

两浙、福建及今天的皖南一带，经济发达，成了北宋搜刮的重点地区，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西北）盛产漆、褚及杉木等经济作物、富商巨贾往来此地进行交易，这里受到的盘剥也特别严重。造作局“屡酷取之”，花石纲之扰，不堪负荷。一场大规模的反对北宋统治的起义已经在酝酿之中。摩尼教成为发动和组织群众的形式。摩尼教宣传要通过斗争，才能制服黑暗，争取到光明，信教者断荤酒，不事神佛祖先，他们把佛教《金刚经》中的“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改成为“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揭露世上的法不平等，是有高下的。贫苦的人入教，大家以钱财相助。因此在百姓之中，很有号召力。

领导这次起义的是方腊。方腊是青溪帮源峒的佣工（也有的说他是漆园主）。他家有漆园，同样受到造作局的敲榨。方腊以摩尼教发动起义。宣和二年（1120年）起义爆发，方腊称为“圣公”，建元“永乐”，设置官吏将帅。他在起义时，作了一番动员，揭露北宋统治的腐朽，大意是说：

30年来，当政者，都是齷齪邪佞之徒，但知以声色土木淫皇上之心，朝廷于政事，一切不关心。地方上的监司牧守亦皆贪鄙成风，不以地方为意。东南之民苦干剥削太久了，近岁花石之扰，尤其不能忍受，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旬日之间，万众可集。我只要据有江表，必将进取中原，中原人民痛苦不堪，必生内变。我只要划江而守，轻徭薄赋，以宽民力，四方谁不向往，孰不敛在来朝，十年之内，终当统一矣。如果不起来，只能死在贪官污吏手里，大家要好好想一想。

可以看出这是一次有计划的起义，规模宏远。起义发展很快，十二月，占青溪，后下睦州（今浙江建德东）、歙州（今安徽歙县）等地，进逼杭州。

郡守逃走，下杭州。义军沿途严惩贪官污吏。第二年又下婺州（今浙江金华）、衢州（今浙江衢县）等。义军先后攻下6州52县之地。

方腊起义极大地震动了北宋的统治者，宋徽宗命童贯带领15万大军包围起义军。起义军被迫后撤，各州县相继为政府军所占领。方腊带领部众退回青溪帮源峒，与宋军作殊死战。方腊等起义领袖被俘后壮烈牺牲。起义军的余部在两浙一带坚持很长时间的斗争。方腊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这次起义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北宋末年农民起义高潮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义的组织与宣传，反映了农民起义有了新的发展。这次起义打击了北宋的统治，酣歌逸乐的景象被打破，蔡京、朱勔这些奸贼的行径被揭露。北宋统治危机加深了。

在方腊起义的时候，北方已发生了宋江的起义。政和八年（1118年），河北、京东地带由于黄河决口，百姓生活更加困苦。北宋的西城括田所，在梁山泊强夺田上。这一带一直存在百姓的反抗。在统治者眼里，“京东故多盗”，这是一个不安宁的地带。宣和元年（1119年）宋江为首36人的起义，狠狠打击宋朝的官军，波及河朔，横扫十余郡，军官不能阻挡。宣和三年，宋江在海州境内，受到知州张叔夜的袭击。宋朝在镇压了方腊的起义后，转而去镇压宋江的起义。由于宋江的军力相对的数量少，最后被宋朝的军队所镇压。宋江等36人受招安，这一次的起义终于失败了。

宣和五年（1123年），在京东、河北等地，先后爆发了起义。其中重要的有河北路的张迪起义、高托山的起义。他们的队伍号称有数十万之多。高托山的队伍。在河北、京东路的青（今山东益都）、徐州（今江苏徐州）、密（今山东诸城）、沂（今山东临沂）等州一带活动。后来战败投降。各个地区的起义绵延不断，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地主势力。北宋的统治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朝不保夕。

4 金人南下和北宋的灭亡

金人在灭辽以后，立即开始南下向来进攻。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金军分两路南下。东路由完颜宗望（即斡离不）率领，十一月，由平州出发，占檀州、蓟州，燕山府的守将郭药师投降，金人长驱直下，渡黄河，直逼开封。西路军由完颜宗翰（即粘没喝，或译为粘罕）率领，从云中出发，攻太原，同时派人去见在太原的童贯，要宋朝割河东、河北地区，宋、金以大河为界，童贯本来是去接受金人归还蔚州、应州等地的，在金人的淫威之下，他从北地逃至太原，此时面对金使臣的无理要求，不知所为，“遁还京师”。太原的守将王禀领导军民进行抗金。西路的金军在太原城下受阻。

金人南下的消息传到开封，北宋的朝内极为混乱。宋徽宗赶快传位给其子赵桓，是为宋钦宗；明年改元靖康。钦宗即位，在朝内外的压力之下，起用李纲。李纲积极防御，布置城防。东路的金军抵达城下，钦宗却派人去金营求和。金人提出交金500万两，银5000万两，绢帛100万匹，牛马骡各1万头等，并要割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三镇；宋朝的皇帝要尊金主为伯父。这是一个极为苛刻的条件。宋钦宗曾一度罢李纲，但是开封的军民起而反对。太学生陈东上书，群情激愤的百姓数万人严惩宦官，李纲得以复职。各地的勤王军纷纷抵达东京。在北宋军民积极斗争的形势下，金人在得到一批财物和允割三镇的条件下，便回师北方。北宋派军队去解太原之围，

但是没有成功。靖康元年（1126年），金军再次南侵。宗翰率领的东路军，于九月初攻下太原。王禀带领太原军进行的太原保卫战，坚守了260日，最后粮尽援绝。军民饿死者十八、九，王禀投汾水而死。东路军越中山。攻真定，真定的军民坚守四旬，最后城破，十一月，金军抵达东京城外。此时。李纲被罢职，开封的防御体系已被撤除。金人渡河，提出割地的要求，钦宗一口应允，并且派割地专使劝说当地人民归顺大金。绛州人民杀死前来的金使和宋朝割地专使聂昌。另一个割地专使耿南仲听到这个消息后，连夜从卫州逃回相州。北宋政府遣返各地的勤王军，开封的形势紧急。

金人围开封，钦宗派人前往金营求和。在保卫东京的战斗中，钦宗依靠骗子郭京领“六甲神兵”去抵挡金军，这个神巫在再三的逼迫下，弄神作鬼开启宣化门，金兵乘机进攻，开封军民死于守城战斗者无数，金人登城，宋军四壁皆溃，开封城陷。城内的军民仍在作积极的抵抗，但是宋钦宗在金人提出议和时，他立即往金营，随后又献上降表。靖康元年十二月，金军在开封城内大肆搜刮掳掠。宋徽宗和宋钦宗先后被扣作了俘虏。靖康二年（1127年），二月，金人废徽、钦二宗，北宋灭亡。三月，金人扶植傀儡张邦昌建立伪楚政权。四月，虏徽、钦二宗及后妃、宗室大臣3000多人和大量金银财宝、文物北归。史称“靖康之难”。

第三节 南宋的偏安和灭亡

一 金与南宋的分立

1 南宋军民的抗金斗争

靖康建炎期间的抗金斗争 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是南宋历史的前期，在这一时期，南宋在动荡中稳定下来，宋、金对立与矛盾的发展变化，构成这一时期历史的主要内容。南宋的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中国经济重心南移到了这一时期完成了。社会的阶级矛盾和统治层内部的矛盾相当复杂。

靖康二年（1127年）五月，康王赵构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是为宋高宗，改元建炎，建立了历史上的南宋。高宗即位，拜李纲为右相。李纲上整顿朝政的建议，推荐宗泽为东京留守，又荐张所任河北西路招抚使，傅亮为经制副使。他们在宋朝军民中有很高的声望。有人说，宗泽一呼，而河北数十万之众，若响之应。宗泽在开封积极地做好各种防御的准备。但是，在这风雨如晦的岁月里，赵构和一批主和派的人物如黄潜善、汪伯彦一心主张朝廷南迁，以割地纳财物去求和。李纲在相位不过75天，又被罢相。带来的结果是两河州县相继沦陷，李纲规划一切皆废罢。太学生陈东和进士欧阳澈上书要求抗金，不但不为高宗所接受，反遭杀害。高宗即位的所作所为，表现出他国策的基本倾向。

北方军民进行英勇的抗金的斗争。在河北五马山（今河北赞皇），宋朝的官员赵邦杰和马扩拥立赵棒，称赵棒是宋朝的信王，以信王为号召。各地十多万群众响应。在河南一带是王彦领导的抗金队伍，义军每个人的脸上刺有“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个字，因此又称八字军。这一支队伍屡败金军。忠义民兵的首领傅选、孟德、焦文通都归附于他。这支义兵被宗泽所招，屯驻滑州，保卫开封。在梁山泊，有张荣领导的一支水军，进行抗金活动。

北方处处有抗金的义兵，宗泽守开封召集各地的义兵，对抗金前途充满了希望，以为只要发动义军，渡河克复，指日可待，“中兴之业，必可立致。”但是，赵构和黄潜善、汪伯彦打击抗金军民。黄潜善等处处阻挠，甚至无端指责宗泽要生变心，派人监视他。宗泽气愤病逝。临终前，他没有一语谈及家事，但连呼三声“过河！”辞世。杜充继宗泽守开封，他和宗泽相反，打击义兵。北方人民的抗金行动受到挫折。

建炎二年（1128年），金人又发兵南下，高宗赵构逃往南方。建炎三年（1129年）正月，高宗到扬州，后到杭州。苗傅、刘正彦发动兵变，韩世忠等起兵镇压了这次兵变。六月，宗弼南侵，军分两路，一路入江东，另一路攻蕲、黄。十一月金将宗弼（即兀术）渡江，入建康府（今江苏南京），由开封逃来的杜充，叛降金人。宗弼在进军杭州的途中，在今天的苏浙皖交界地带，受到岳飞的打击。岳飞军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在广德境内六战六捷；后来，在常州，岳飞军又四战四捷。由于没有援兵，金军过独松关趋杭州。宋高宗由杭州退往越州（今浙江绍兴）、明州（今宁波）、定海，最后又逃往海上。

由于各地人民的打击，金人只得在大肆搜掠后，往回撤。宗弼在吴县受到太湖舟师的邀击，几乎被俘。建炎四年（1130年），宗弼到镇江，韩世忠

屯焦山寺阻击金军。双方在黄天荡相持 48 天，最后宗弼以火相攻，才逃脱。岳飞打击金军，收复建康。宗弼回到江北后，还心有余悸。这以后他去金军的西线作战。

建炎四年（1130 年）九月，张浚带领宋军与金军在富平（今属陕西）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战斗。金完颜宗辅（讹里朵）、完颜娄室和完颜宗弼（兀术）大败宋军。陕西战事失利，金人直接威胁四川。宋军收复建康，临安有了一道屏障，南宋的政权在动荡的局面中维持下来。建炎四年，金人立了刘豫伪齐傀儡政权。

绍兴前期的抗金斗争和绍兴和议 在川陕地带，绍兴元年（1131 年），宗弼带领大军进攻和尚原（今陕西宝鸡附近），吴玠带领宋军进行抵抗，重创金军，宗弼身中两箭。绍兴三年（1133 年），吴玠在饶风关（今陕西石泉西）一战失利。但次年，他在仙人关（今甘肃徽县南）重创宗弼。西部的紧张形势缓和下来。

绍兴四年（1134 年）五月至七月，岳飞克郢州（今湖北钟祥）、随州（今湖北随县）和襄阳（今湖北襄阳），狠狠打击伪齐的军队。岳飞的部将王贵、张宪又收复唐州（今河南邓县）等大片土地。岳飞收复襄阳六郡。这一年九月，韩世忠在扬州大仪镇（今扬州西北），打击金齐的联军。金和伪齐的联军攻庐州（今安徽合肥），岳飞赴援，挫败伪齐和金的进攻。

但建炎三年十月，秦桧由金逃回临安后，南宋政府内的斗争更加复杂。秦桧鼓吹“南自南，北自北”的分裂主张，一心主张求和，与金妥协。他北归时间很短，就窃取政柄，其间虽曾一度被黜，但绍兴六年（1136 年）就稍复其官。其后他逐渐取得高宗的宠信，绍兴八年（1138 年），秦桧任相。他死于绍兴二十五年，前后专相权达 18 年之久。

绍兴六年（1136 年），岳飞军连破镇汝军、虢州（今河南灵宝东）、商州（今陕西商县）、伊阳（今河南嵩县西南）等地；在唐、邓、蔡等州转战，声威大震。整个战争的形势在发生变化。北方的忠义民兵斗争很活跃，打击宗弼的军队。在海州有韩世忠，在陕、甘一带的有吴玠、吴玠。岳飞按照先前制定的“连接河朔”的方针，联系北方的义兵，开展军事斗争。

绍兴十年（1140 年）六月，刘锜在顺昌（今安徽阜阳）以少胜多，大败宗弼的金军。这就是顺昌大捷。川陕一线，也取得了重要的胜利。同年的十月，岳飞在偃城大败宗弼的金军。这就是有名的偃城大捷。北方的义兵也行动起来。绍兴十一年，宋军在柘皋镇（今安徽巢县北）击败金军，进而收复庐州。西线也取得胜利。但是在这样大好的形势下，赵构、秦桧却“一日十二字金牌”令岳飞班师。“（岳）飞愤惋位下，东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废于一旦’。”随后，韩世忠、岳飞几位大将的兵权被解除。绍兴十一年岁末，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岳飞和其长子岳云及部将张宪等。时岳飞年仅 39 岁。

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宋金达成和议，其主要内容是：1. 南宋向金称臣，要世世子孙，谨守臣节。2. 每年向金进贡银绢各 25 万两、匹。3. 金宋以东起淮水中流，西起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为界。4. 将唐、邓、商、秦诸州大半土地割予金人。这是“绍兴和议”。

和约订立的第二年，宗弼即死去，金熙宗统治层内展开了激烈的争斗。绍兴十九年（1149 年），金海陵王（完颜亮）杀熙宗，夺帝位。因此宋金在这一个时期，维持相对稳定的局面。和议成后，秦桧专权，偷安江左，专事

粉饰太平，打击、迫害异己；朝政腐败已极。

绍兴后期与隆兴初年的抗金斗争 金海陵王夺帝位后，加强了内部的统治，整顿朝政，在燕京营建都城，作为金的中都。同时积极准备侵宋。后来又把政治中心迁到南京（今河南开封），以南京作为京都。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完颜亮发动对南宋的进攻。北方人民展开了抗金斗争。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有魏胜领导的抗金斗争，收复了海州，“军声益振，山东之民咸欲来附。”宋将李宝率领水军与魏胜军联系，消灭了陈家岛（青岛附近）的金人的水军船队。其他如济南有耿京、辛弃疾领导的反金起义；在大名府（今河北大名），有王友直的义军等。

完颜亮督兵由采石（今安徽马鞍山市）渡长江，虞允文领导宋军，在采石重创金军。这是有名的采石之战。

海陵王残暴统治，加之南侵，金朝内部矛盾进一步发展，皇室发生争斗。金军退至扬州，海陵王完颜亮被部下所杀。金军北撤，宋军乘机收复两淮州郡。绍兴三十二年，高宗传位宋孝宗。

宋孝宗即位，朝廷颇有一番新气象。孝宗起用抗战派的将领张浚诸人，为岳飞父子昭雪，驱逐秦桧在朝中的党人。隆兴元年（1163年），孝宗用张浚为枢密使，都督江淮军马，派李显忠和邵宏渊带兵进行北伐。宋军在灵壁（今安徽灵壁）和虹县（今安徽泗县）取得了胜利。但是在符离（今安徽宿县）一战，宋军损失惨重。符离之败后，朝中的主和派势力又抬头。秦桧余党汤思退将张浚赶出朝廷，撤消江淮地带的一些防务。金军再次渡淮南下，宋朝失去楚、濠、滁等州。金海陵王死后，继位的是金世宗，世宗是一位有远见的君主，他主张“南北讲好，与民休息”。宋金双方都要求议和。

隆兴二年（1164年）冬，宋金双方决定重新订和约，次年议定：南宋的皇帝对金不再称臣，金宋的关系由君臣关系改为叔侄关系；南宋和金的疆界仍以淮水到大散关为界；岁贡银、绢各25万两、匹等，改为岁币各20万两、匹。这就是“隆兴和议”。此后双方维持了40年的相对稳定关系，这对双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有利的。

开禧北伐和嘉定和议 南宋孝宗是一个有所作为的君主，他积极整顿军备，起用虞允文这样的抗金人士，希图达到恢复、中兴的目的。

1174年，虞允文病死在四川，孝宗对北伐也失去了信心。宋孝宗晚年对政事已经不感兴趣，禅位给儿子，是为光宗。光宗在位时间很短，继位的是宁宗。

宁宗开禧二年（1206年），韩侂胄进行一次北伐，这次军事行动没有周密的准备，因此，战争一开始，宋军处在被动的位置上。只有毕再遇一路经艰苦作战，在滁州（今安徽滁州）、楚州（今江苏淮安）取得不小胜利。就整个战场形势来看，非常不利。中线与西线失利。四川吴曦叛降，虽然最后被平定，但是新任的四川宣抚副使安丙等杀吴曦但反对北伐。所以这次的开禧北伐，最终以失败而告终。

金章宗的晚年，统治不稳，几位带兵的主帅相继死于军中，也无力再继续战争，嘉定元年（1208年），宋金双方再一次订立和议。和议规定宋金改称为伯侄之国，岁市增为银绢各30万两、匹，宋另外给金“犒军银”30万两。这就是嘉定和议。宁宗自嘉定和议后，南宋的历史实际已经进入到它的后期。金章宗也死于这一年。蒙古族在北方兴起，金代的历史也进入到衰败的阶段。

南宋的高、孝、光、宁号称为“中兴四朝”。全面地看这个时期的情形，从绍兴和议、隆兴和议到嘉定和议，说明这个“中兴”，名不副实，对金的屈辱地位，一直不曾改变。在内政方面，除孝宗一朝还有一些振作的气象，高宗一朝，在高宗、秦桧的统治下，政治黑暗、腐朽。光宗短命。宁宗在史弥远的专权之下，朝政一日不如一日。北方的金在海陵王死后，在世宗、章宗的统治时期，处在一个兴盛的阶段，但章宗朝后期已经是“秕政丛生”，盛世难再。

2 金朝的统治

金朝前期政治 金太宗在位时间是公元 1123 年至 1135 年，他于 1127 年消灭了北宋，接着开始了渡江对南宋的战争，虽然没有达到消灭南宋的目的，但是宋金的对峙的局面是基本形成了。以后金人不断南侵，但大的格局没有改变。经熙宗、海陵王到世宗、章宗，金朝基本是处在一个向上发展的阶段。世宗、章宗时期是金朝的兴盛时期。

1135 年，金太宗死，继位的是熙宗，时年 16 岁。熙宗进行重大的改革是在官制方面。他废除了旧的谥版勃极烈等辅政制度，采用了辽宋的汉官制度。皇帝的下面设置太师、太傅、太保，即三师。朝中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其下有左、右丞相，另有左、右丞是副相。熙宗天眷元年（1138 年），政治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改革后的制度在历史上被称为“天眷新制”。新制的内容是全面实行汉官制度；原来的各种官职按新的制度进行换授；按功勋授予女真的贵族以不同的勋爵和封国；进一步加强了相权，制定了礼仪。在上京会宁府营建宫殿，制定了文字。

熙宗进行改革遇到不小的阻力，他排除干扰，镇压了宗磐、宗隲的势力。但宗弼的势力在上升，进而控制了朝政。1141 年，宗弼进攻南宋，金宋双方订立了“绍兴和议”。以淮水和大散关为宋金的分界线。金朝的统治领域基本确定下来。

熙宗自宗弼死后，难以驾驭朝政。内部的争斗更趋尖锐，互相残杀。山东和两河的人民起义此起彼伏。1149 年，完颜亮杀熙宗，夺帝位，是为海陵王。

海陵王即位后，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皇权的统治。废除中书省、门下省，只设尚书省；尚书省直属于皇帝，在军事上，废除都元帅府，设枢密院，枢密院与尚书省为政治和军事的最高机构，但枢密院由尚书省节制，朝廷任命枢密使和枢密副使。经这一番改变。金朝的制度固定下来。海陵王于 1153 年，把都城迁到燕京，并营建燕京，是为中都。原汴京，为南京；

1161 年，开封又作为金的京都。1161 年，9 月，完颜亮进攻南宋；十月，渡过淮水，这同时，金朝发生了政变。完颜亮征发大批女真人南下攻宋，金军内部不稳，士兵叛逃。十月，完颜雍即位，是为金世宗。金军在采石一战大败，完颜亮退至扬州，又至瓜州，被部下所杀。海陵王的统治结束。

世宗、章宗统治 金世宗在混乱中夺得帝位，他是一个有作为的帝王。有很好的汉文化素养，注意学习儒学典籍，吸收历代帝王的统治经验，崇尚仁政王道。即位以后，他采取措施稳定了统治，任用海陵王时的臣僚，保持政治制度的相对稳定。争取女真贵族的支持；吸收汉人契丹人以及其他各族的上层人士参加政治统治；在这同时，他镇压了汉族、契丹族和其他各族人

民的起义。金军在符离大败宋军，1165年，金宋订立了隆兴和议。宋金之间维持40年相对稳定的局面，双方没有发生大的战争。

在政治上，世宗对前代的制度作了一些增损，宰相增设平章政事二人。进一步加强了皇权的统治。在经济上，世宗积极恢复发展农业生产，采取措施减轻农民的负担，招收流亡农民，开垦土地。世宗即位时，金朝有户300多万，20年后，增加到670多万。嘉定和议之前，已经增加到768万多户，为金朝户口最盛的时期。恢复、增加了边境的榷场，发展贸易；鼓励百姓开采矿产，取消金银矿税。纺织、矿冶、造纸、印刷、制瓷业等手工业发展得较快。火器制造上有重要的发明，如“震天雷”、“飞火枪”这些在战争中得到了应用。世宗在位时期，金朝的封建生产方式得到了发展。世宗大定年间，政治局势稳定，财政充足，有“小尧舜”的称号。但世宗还是保留了固有的旧俗，实行民族压迫的政策。女真贵族地主强占、兼并土地。赋税实行两税制，正税和各种杂税相当重。

章宗进一步推行汉化的政策，提倡学习汉族文化，鼓励女真族和汉族之间的通婚，促进了民族之间的融合。章宗后期，金朝由极盛转衰。

金朝后期政治与红袄军起义 章宗以后，金人的统治江河日下。黄河多次决口，经济衰败。卫绍王继位，“亡徵已见”，宣宗力图振作，但难以支撑局面。对南宋用兵，更加剧政治、经济的危机。统治层的日益腐朽，军事上的战斗力日益削弱；经济上税收减少，通货膨胀，财政危机严重。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农民逃亡，土地荒芜，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北方蒙古族崛起，金朝的历史进入另一个阶段。章宗死于1208年，在章宗死前的二年，也就是1206年，成吉思汗已经统一了蒙古各部，建立了蒙古汗国。

1211年，成吉思汗攻金，蒙军直达中都，中都几乎失陷。1212年至1214年，蒙古军继续南向攻金，由居庸出紫荆关，下涿州、易州，以后兵分三路，给北方的金军以沉重的打击。蒙军在掳掠了财物后，退回北方。

金人内部政变，宣宗即位。在蒙古军的威胁下，金宣宗向蒙古求和，并且于1214年把都城迁至汴京。次年蒙古军占领了中都。

金朝末期，北方各族人民的反对金的起义斗争也进入高潮。山东河北的人民不堪金人的残酷统治和沉重的压榨，纷纷起义，起义者身穿红袄，因此称之为红袄军。起义的领袖中主要有益都的杨安儿，潍州的李全等。起义的形势发展很快，杨安儿牺牲后，其妹杨妙真领导起义军继续进行斗争。杨妙真与李全结为夫妇合为一支势力很大的队伍。李全后来投宋，削弱了起义的力量。1225年，另一支起义军的领袖彭义斌牺牲。义军余部在各地继续斗争，由于受到金和蒙古军的镇压，而先后失败。

1234年正月，哀宗自杀。蒙古军攻入蔡州，杀末帝，金亡。

金朝的历史大体是：太祖、太宗时期，是开拓时期；熙宗、海陵王时期，是巩固和发展时期；世宗、章宗时期是兴盛和繁荣时期；章宗以后是衰亡时期。它的兴衰，除自身原因外，又是和宋、蒙古力量的变化紧密相联系的。

二 南宋后期的统治和社会矛盾

1 南宋的社会矛盾

南宋是在风雨飘摇中建立起来的，但是这个偏安江左的朝廷，仍是醉生梦死，对百姓继续进行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土地兼并加剧，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成为无地的客户。长江中下游的圩田多被皇室、大官僚、文臣武将所占领。秦桧占有大量的圩田，大将张俊被解除兵权后，每岁收租米仍有 60 万斛。大将杨沂中，在楚州一地占有良田 3 万多亩。名将岳飞在死后，也还有水田 700 多亩，陆地 1100 多亩。岳飞还算清廉的，其他的臣僚将佐占田的情形就可想而知。兼并之风越演越烈，理宗时有人说：“国朝驻蹕钱塘百二十余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口齿日繁，权势之家日盛，兼并之习日滋，百姓日贫，经制日坏，上下煎迫，若有不可为之势。”“今百姓之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大量的农民失去土地，成为无地的佃农。“所谓农民者，非佃客庄，则佃官庄，其为下户自有田者亦无几矣”。到了南宋末年，这种情形变得更加严重。

南宋的租赋沉重。南宋地域仅及北宋盛时的 1/2，但是政府的开支却大大超过前代，江西一路在户籍的口数和土地的数量只有前代的 1/3，但是税收超过以往。正税是夏、秋两税及身了钱米等。在交纳时还要加征各种“正耗”、“加耗”等。各种军费、赔偿金人的费用，都加在人民的身上。正税之外，还有各种名目繁多的杂税。其中有所谓的“月桩钱”，这是为供给军事的开支而设立；有“经总制钱”，这是把北宋宣和年间的经制钱和高宗时的总制钱合在一起的一种杂税，规定百姓在进行买卖交易田产房屋、牛畜等物品时，每干钱要抽一定的钱。地租有定额租和分成租。正租之外，还有不同名目的附加的租米等。其它各种超经济的压迫和剥削也相当重。所以，南宋的阶级矛盾一开始就十分尖锐。

南宋统治者在生死存亡的关头，内部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学术上的分歧往往是政治上不同派别的争斗的反映。北宋的后期，这种斗争已经很激烈。绍兴年间，元祐党籍曾废止，但是到了宁宗的庆元元年（1195 年）至庆元六年（1200 年），斗争达到白热化的地步。朱熹的学术被禁止。庆元二年，朱熹等 59 被列入《伪学逆党籍》，嘉泰二年（1202 年）弛禁。这就是所谓的“庆元党禁”。到了理宗淳祐元年（1241 年），朱学的地位才上升。程朱理学经过一段时期，终于成为封建社会后期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理学的地位上升，大儒真德秀等一些人被起用，却无法改变南宋历史的走向。

南宋政治相当黑暗，高宗时有秦桧把持朝政，打击、迫害不同意见的人。实行文化专制主义的政策，贿赂公行。到了宁宗、理宗、度宗，一直到南宋的灭亡，政治异常黑暗。史弥远、丁大全以后又有贾似道，在这些奸相控制下，政出私门，奢侈腐化，卖官鬻爵，人民的生活更加痛苦，社会的危机更为严重。

2 南宋的人民起义

南宋一朝自始至终都有人民的起义。金人南下，给沿途的百姓带来灾难，宋军溃逃下来的兵士和各地的游寇，结成不同的团伙，在各个地方抢掠，加之战乱中官吏的乘机搜刮，百姓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宋朝的一位官员描写

《宋史》卷 173，《食货志》。

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卷 8，《与陈教授书》。

他在南方见到的情景，说：“自江西至湖南，无问郡县与村落，极目灰烬，所至残破，十室九空。询问所以，皆缘金人未到，而溃散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袭逐之师继至，官兵盗贼劫掠一同，城市乡村，搜索殆遍。……官吏不务安集，而更加刻剥，兵将所过纵暴，而唯事殊求。嗷嗷之声，比比皆是，民心散畔，不绝如丝”。各地遭受空前的破坏和掳掠。各地的百姓，走投无路，为求生存，先后爆发不同规模的起义和斗争。宣和末，北方的百姓，不断进行反抗，有的拥兵数万，也有的只有数千兵丁。南宋一开始，建炎二年福建爆发了叶浓起义。自山东到两淮、湖南、江西、福建到四川等地都有起义的烽火。弋阳一带有王念经（王宗石）带领饶、信二州的明教教徒起义，宋朝派兵镇压，残酷杀害平民 20 万。福建的范汝为领导的起义，声势相当大，斗争坚持一年，最后被韩世忠镇压下去。范汝为自焚死，但他的余部仍继续战斗。

钟相杨么起义。在南宋初年的农民的起义斗争中，以湖南钟相杨么起义的影响最大。鼎州（今湖南常德）人钟柏以宗教和行医的方式，积极进行宣传“等贵贱，均贫富”的思想。建炎二年，孔彦舟等溃军沿途劫杀居民，烧庐舍抢掠财物，后来窜到湖南的洞庭湖地区。钟相起而带领群众进行斗争，防止这伙兵匪的破坏烧杀。建炎四年（1130 年）起义爆发了，得到人民的响应，很快占领了洞庭湖的 19 个州县，镇压官吏、僧道，巫医、卜祝等，将富豪的财物分给贫苦百姓，并自称楚王，年号天载。孔彦舟派人打进义军，麻痹起义军，然后发动突然的袭击。钟相父子被俘，遭杀害。

钟相牺牲后，杨么继续领导起义军进行斗争。起义军在洞庭区域内发展生产，建立严密的组织；他们又建造在水上进行战斗的工具：车船。车船在水上进行战斗是“往来回旋，其速如飞”，有效地打击来犯的官兵。起义者陆耕水战，楼船十余艘，官军仰视不得近。绍兴三年（1133 年），杨么称大圣天王，立钟相的少子钟义为太子。杨么原名为杨太，因为他年少，所以称他为杨么。宋朝派王夔镇压起义军，其部下与义军在水上一战，结果是“师败，皆没”。伪齐刘豫派人前来招降，约起义军共同攻宋，被严正拒绝。当伪齐再次来人时，义军杀死来使。起义军的势力迅速发展至北至湖北公安，南至长沙界内，东到岳阳，西边到鼎、澧诸州。

起义军的力量发展，对南宋统治是一个严重的威胁。高宗调集了岳飞的部队前往镇压。岳飞用招降办法分化瓦解起义军的队伍，同时造巨筏堵塞港口，以腐木乱草浮于上游，浮草流下，阻碍义军的行进。宋军乘势猛攻。绍兴五年（1135 年）杨么最后被俘，壮烈牺牲。

高宗建炎、绍兴初年，人民的起义和反抗进入一个高潮，从这以后，斗争仍然在继续进行，其特点是，斗争的规模相对他说比较小。但是，起义和反抗的持续时间长，地域广；参加斗争的阶层较为广泛，既有农民，也有茶农、茶贩、盐贩、矿冶业手工业工人和知识分子等。南方的少数民族也加入斗争。这些斗争打击了封建的统治者，也增进了各族人民的友谊，促进各族人民的融合。

南宋的农民起义时起时伏。1145 年，福建有 8 个州军的农民举行起义，反对沉重的赋税。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41，“绍兴元年正月癸亥”。

《三朝北盟会编》卷 137，《武陵百姓钟相反》。

1163年，广西的藤州、钦州各地先后爆发农民的起义，一直到咸淳九年（1273年），也就是南宋灭亡的前夕，广西还有农民的起义。1165年，湖南爆发了农民起义。农民起义的领袖李金领导“侗民”和各族人民起来斗争。他们反对宋政府以“预借”田租等名目，进行敲榨勒索，反对宋政府以各种名目来搜刮地方上的土产如乳香等。起义势力震动了整个湖南。

湖南安抚使残酷镇压起义，李金牺牲，但部分起义者转入深山老林中继续斗争。1179年广西有李楫领导的起义，起义者攻下6州8县之地。他们开仓济贫，建立管理的行政机构，委派官吏，深受百姓的欢迎。同年湖南郴州再一次爆发陈峒领导的起义。陈峒领导的队伍声势很大，多次打败南宋的政府军。后来由于叛徒的出卖起义才失败。

1181年、1184年、1191年，福建的汀州地区又爆发了农民的反抗斗争。在福建的漳州畲族举行起义，反抗政府的压迫和盘剥。福建、湖南等地的农民起义一直持续到南宋的末年。

沿海地带的经济在两宋、特别是南宋时期，发展得很快，而这一地区人民受到的剥削、压迫，也是相当的沉重。浙江、福建、广东各地沿海人民反抗绵延不断，成为打击封建统治的重要力量，也促进了海上事业的发展。

沿海的人民以渔盐为业，南宋政府乘机进行敲榨勒索，实行榷盐制度，所卖的官盐质次价高。百姓深受其害，制盐的“亭户”更受到盘剥。这些都激起沿海人民反抗。南宋初，福建、浙江、江西有盐民以及渔民和农民在一起进行战斗。1229年，汀州地区的晏梦彪领导斗争，坚持数年，队伍发展到上万人之多，统治阶级称他们为“盐寇”。1275年，庆元府的亭户举行过大规模的反抗斗争，曾迫使官方反敲榨的旧钱还给亭户。宋代政府控制茶叶的专卖，到了南宋，南宋政府更加加强对茶农的剥削，激起各地茶农更大的反抗。1154年，湖南鼎、澧州的茶贩进行武装斗争，震动南宋政府。在湖北，1175年，茶贩赖文政领导的起义转战在湖北、湖南、江西各地，同官军进行多次战斗，打死官军的将尉几十人。给南宋政府以很大的打击。

各地矿业手工工人的斗争声势也相当大。

三 蒙古兴起和夏，金、南宋的灭亡

1 蒙古的兴起和夏金的灭亡

蒙古的兴起 蒙古族原居住在额尔古纳河上游。《旧唐书》、《新唐书》已经有他们活动的记载。在辽朝时期，塔塔尔势力强大，对蒙古是一个很大威胁。金朝初年，利用塔塔儿打蒙古。蒙古俺巴孩汗被塔塔儿所俘，送往金朝处死。忽图刺等率蒙古部众，与塔塔尔部进行过10多次的战斗。12世纪后期，蒙古部落间展开相互的争斗。铁木真英勇善战，得到部族中一些人的拥护、支持，逐渐壮大起来。在克烈部的支持下，大败蔑里乞部，进而又脱离札木合，自立。在以后的十几年中，和札答阑、泰赤乌，塔塔尔各部进行斗争，塔塔儿投降。铁木真又攻灭克烈部，接着，平定乃蛮部。1205年，征服了蔑里乞等残部。

1206年，铁木真，统一了蒙古各部，在斡难河源（今蒙古鄂嫩河），建立了蒙古国，他被推举为大汗，尊为“成吉思汗”（意为海洋一样的大汗）。

封功臣木华黎等，除驸马外，封开国功臣 95 人为千户。千户分封制普遍建立。成吉思汗除封给母亲、诸弟、子侄以千户外，其他的千户分为左、右翼，由他直接控制。万户为最高的将领。木华黎为左手万户，博而术为右手万户。千户之下，有百户、十户；其长官称为“那颜”。他进一步扩大了护卫军“怯薛”。“怯薛”具有军事和行政双重的职能，战时为出征军，是主要的军事力量；平时是维护国家统治的力量，镇压人民的起义和反抗；同时，怯薛分四番入值，护卫大汗，从事各种杂役工作。博而忽、博而术、木华黎、赤老温等子弟任四怯薛长，带领怯薛，参预军政的管理工作。怯薛中的札鲁包赤（汉译为断事官），是司法长官，又掌管户籍。

千户制、怯薛制和断事官制，是最基本的制度。成吉思汗制定法典，即“札撒”。在建国前他制定了蒙古文字。成吉思汗建立的国家还带有原始的性质，但它巩固和促进蒙古奴隶制的发展；有利于成吉思汗对外的扩张。这样的军事和行政职能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在当时的条件下，有根高的效能。

西夏和金的灭亡 成吉思汗建国以后，开始向外进行扩张，发动对金的战争。1217 年，成吉思汗对金的战争进行了 7 年，由木华黎负责这一面的战事。他自己带兵进攻西方。灭了西辽，又灭了花刺子模。然后来对付党项族的西夏。

还在 1205 年，成吉思汗对西夏用兵，抢惊人畜和财物。1207 年，再度对西夏用兵。1209 年，三度对西夏进攻，引黄河之水灌西夏的都城中兴府（今宁夏银川）。西夏纳女求和。以后，成吉思汗远征中亚，几次要求西夏出兵，西夏拒绝。1226 年，65 岁的成吉思汗亲自带兵攻西夏，连破西夏的州县。这一年十二月，蒙古军包围了夏都中兴府。1227 年，成吉思汗进军抵六盘山下，逼西夏投降。这一年的七月十二日，成吉思汗死于营中，第三天，西夏王献城投降，被杀，国灭。

1229 年，窝阔台继汗位，继续征讨金朝。1231 年，官山会议定下三路攻金的方案。窝阔台亲自带领中路军，东路军直指济南，西路军假道宋汉中，直下汉水，再进而入金境。次年的三月，汴京被围，金人坚持斗争，最后粮尽援绝，金哀宗逃至归德。

1233 年初金军的守将投降，蒙古军占汴京。金哀宗又由归德逃往蔡州（今河南汝南）。南宋与蒙古约定联合攻金，这是北宋联金灭辽的故伎重演。这一年的七月，南宋将孟珙出兵消灭了金人的一支重兵，与蒙古军包围了蔡州。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 年），蔡州城破，金哀宗自杀，金灭。南宋收复开封府、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河南府（今河南洛阳），这就是所谓的“端平入洛”。这些城池，被蒙古搜刮一空。当蒙古军一反攻，宋军溃败。金亡，南宋也进入到灭亡的阶段。

2 南宋军民的抗元斗争和南宋的灭亡

南宋从理宗以后，进入到后期。宋和蒙古的矛盾成为主要的矛盾，它直接影响南宋历史的发展。南宋宁宗时期，史弥远专擅朝政，宁宗死后，他拥立理宗，又专朝政 9 年，在相位前后 28 年，政治十分黑暗，贿赂公行，结党营私，统治阶级奢侈腐朽。人民起义不断。

绍定六年（1233年），史弥远死，理宗亲政，改明年为端平元年，他很想振作一番，罢斥史氏的亲信，起用真德秀、魏了翁等，一时朝中出现不同往日的景象。但是宋代的弊政积重难返，真德秀这些儒臣空谈性命义理，并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不久，理宗沉溺酒色，亲信阎贵妃和宦官董宋臣、卢允升等。丁大全同他们相勾结，窃相位，后因隐军情被罢职。贾似道继之擅政。其姊为理宗的宠妃，他凭仗权势，无所不为，营建豪华私第于西湖葛岭，入朝不赴都堂治事，在私宅中处理政务。政事一决于其馆客廖莹中和堂吏翁应龙。他排斥异己，纳贿者得美职，一时贪风大肆。纸币贬值；行公田法，以低价括逾限田产，往往以会子，官告、度牒付值。这样腐朽的政权不可能调集各方面的力量对付强大的蒙古军的进攻。只是由于南宋军民英勇的抗元斗争，加上蒙古对外的扩张和内部的变动，才使南宋的统治得以苟延一段时间。

蒙古对南宋的用兵，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灭金后的第二年，即1235年到1241年。蒙古军分成三路，一路由窝阔台的儿子阔出率兵，攻宋的荆襄地区，另一路由其子阔端统兵攻四川。第三路是东路，攻江淮。进攻荆襄的一支，遇到宋军的抵抗，守襄阳的军队南军与北军发生矛盾，北军投降，蒙古军得以占领襄阳府。宋军孟珙的部队，击退进攻黄州（今湖北黄冈）的蒙古军。孟珙同蒙古军三次大战，收复信阳、光化军、蔡州等地，并且全力经营荆襄。在江淮地带，蒙军一路掳掠，抵长江边。真州（今江苏仪征）城的军民抵抗，迫使蒙军向北退回。1237年，在安丰军（今安徽寿县）杜杲领导的宋军击破蒙古军的进犯。第二年的九月蒙古军号称80万，进攻庐州（今安徽合肥），并准备进而进军江南，杜杲再一次大败蒙古的军队，挫败蒙军南犯的企图。进攻四川的蒙古军，数度入蜀，同样遇到南宋军民的抵抗，1240年孟珙全面负责长江中下游与川东的防务，很有作为。但是南宋的统治者，主和苟安，不图恢复，孟珙郁郁而死。1242年，余玠接任，余玠是一位屡立战功的名将。他到任后，多次打败蒙军的进犯。在这同时，他构筑城防，整肃军纪，实行轻徭薄赋。而这样一位名将，受到当政者谢方叔等的迫害，最后服毒自杀。

1241年，窝阔台去世，蒙古的统治集团内部展开了争夺汗位的激烈的斗争。1251年蒙哥即大汗位。

1251年至1259年，为蒙古军进攻南宋战争的第二个阶段。1252年，蒙军进兵大理。忽必烈在西南地区经营，1253年底，克大理。忽必烈留兀良合台征云南各地，自己北归。

1256年在诸王大会上议定大举进攻南宋。

1257年蒙哥亲领主力军，攻四川。命忽必烈攻鄂州，兀良合台北上至鄂州会师。蒙哥入四川，进展艰难。

1259年，围合州钓鱼城（今四川合川东），遭到土坚和张珏的坚决抵抗。合州城被围达5个月之久，蒙军损失惨重。蒙哥在一次战斗中，为炮石击中受伤。七月，蒙哥在军中去世。忽必烈得知这一消息后，仍继续南下，并进而攻鄂州，蒙宋双方争夺激烈。这时，蒙古贵族内部争夺汗位的斗争越演越烈，忽必烈急于北撤去争夺汗位，却声称将攻临安。兀良合台进至潭州（今湖南长沙）。贾似道虽得到王坚的报告，知道蒙哥已死，却派人去蒙军求和，愿称臣纳贡，割长江以北之地。忽必烈未等和议结束，立即北归。兀良合台攻潭州，南宋守军极力守御。忽必烈与兀良合台北归，潭州围解。

1260年，贾似道袭杀蒙古军殿后的士兵，谎称大捷。理宗也称他有“再造之功”，昏君奸臣，合为一体，真是无耻之极。南宋又得到一次机会，再苟延几年。

蒙古军进攻南宋战争的第三个阶段，从1267年至1279年。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建元中统。

1267年，接受南宋降将刘整的建议，将军事攻击的重点确定为攻襄阳、樊城。次年发动对南宋进攻。1268年，蒙古军包围了襄樊。南宋军民展开了襄樊保卫战。宋朝几次派援军但都被打败。蒙古军又切断汉水通道，中断守城军民与外界的联系、供应。

1272年，民兵领袖张顺和张贵带领3000人突入重围的城中，张顺身中创六箭牺牲，张贵入襄阳城，后来在一次战斗中身被数十创，被俘后，拒绝敌人的诱降而被害。第二年，守城的将领范天顺及牛富牺牲，守将吕文焕投降，襄樊城陷。

襄樊失落，南宋朝野震惊。贾似道在战争紧急之时，隐瞒军情，切断言路，以权术控制上下，以官爵牢笼人士。1274年，度宗病死，贾似道立宋恭帝。

1271年，忽必烈建国号为“元”。南宋失襄樊后，元朝伯颜率元军主力顺江而下。南宋政府在形势十分危急的情况下，命贾似道出兵。1275年，贾似道到芜湖后，向元军求和，元军拒绝。贾似道屯鲁港。元军进击南宋军，鲁港一战，宋军溃逃。贾似道乘单舟逃至扬州。元军乘势而下，很快陷建康。宋政府下令各地起兵勤王，罢贾似道。贾似道在被罢黜流放途中被押解官杀死。

1276年伯颜进军，占临安府，恭宗降。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坚持斗争。1279年，陆秀夫负幼帝投海而死，张世杰乘船突围，遇大风，船覆，死于海中。南宋灭亡。文天祥在赣州战败后。在广东海丰北的五坡岭被俘。后被押到大都（今北京），1283年，他拒绝投降元朝，被害。

第四节 元朝的统治

一 元朝的统治

1 加强中央集权统治

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在不断的对外扩张中他的后裔先后建立了钦察汗国、窝阔台汗国、察合台汗国以及伊儿汗国。这些汗国从名义上说，是大汗的藩国。1260年，忽必烈继大汗位。采用汉法，以燕京（今北京）为中都，开平为上都。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建立元朝。次年，改中都为大都，1274年，忽必烈在建成的大殿内接受朝贺，大都成为大元的都城。

1279年，消灭南宋。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至元成宗大德十一年（1307年），是元朝的建立时期。元朝的统一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结束了从五代以来的分立状态。北宋的统一不但在规模上不能和元的统一相比，而且在实际上，北宋的统一是在一个有限的意义上的统一；南宋更不是一个统一的皇朝。辽宋的对立，继之而起是金宋的对峙，以后是元和南宋的对立和交争。元朝大一统皇朝的建立对于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对促进各民族的交往有重要的意义。它加强了中国同世界的联系和文化交流。

元朝建立后，在灭南宋的同时，忽必烈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国家机构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他推行“汉法”，保障蒙古贵族的利益，确立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制度。全国性的统治机构有三大系统：中书省、枢密院和御史台。忽必烈建国以后，中央设中书省，中书令是虚衔，由皇太子兼领。中书令之下，有右、左丞相，是实际的宰相。下面有平章政事，及右丞、左丞和参知政事，为副相。中书省下面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部长官为尚书，另有侍郎为副，与尚书共同处理政务。总理财赋的机构有过多次的变化，1270年，曾新建尚书省为专管财赋，两年后，又罢尚书省，并入中书省。

1263年，设立枢密院，总理全国的军事。枢密使由皇太子兼须，也是虚衔，枢密院的二员枢密副使掌握军务。后来又增设同知枢密院事等官员。

忽必烈统治的初期，札鲁忽赤治理天下的刑政。1268年，建御史台，御史大夫以下有御史中丞、侍御史和治书御史。台官的职责是纠察百官。御史台下，有殿中司和察院。前者主要任务是纠察百官，后者是作为朝廷的耳目，行刺举之事。

忽必烈设立宣政院，管理佛教和吐蕃地区的军政和民事。崇福司管理也里可温事；回回司天监掌管回回的历史；另有蒙古翰林院等。

地方的行政机构系统是行省、路、府、州、县。元建国后，各地设行中书省，作为中书省的分司派出机构，简称之行省。到了元朝的后期，这种临时性的机构变成为常设的机构；御史台在地方上也设立相应的机构。“腹里”（山东、山西、河北）直隶于中书省，全国置10行省。边地分道设宣慰司等机构。

元代的军事组织有两大系统，一是宿卫系统，宿卫军队是怯薛军和侍卫亲军组成。原来的四怯薛轮番入侍的制度保留下来。侍卫亲军隶属于枢密院。二是镇戍系统，是镇守地方的军队系统。腹里主要由蒙古军和探马赤军担任。探马赤军是由蒙古各部族选出的士兵组成，战时冲锋陷阵，战事结束，即在

被征服地区进行镇戍。南方由蒙古军、汉军和新附军（南宋新降附的军队）进行镇守，整个军事系统的大权主要由皇帝和枢密院蒙古族的官员控制。

元朝建立起一个庞大的行政和军事机构中的官员，没有职、官、差遣的分别，它消除了臃肿的一面，能够较为有效地行使职责。元皇朝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的情况下，还能维持其政权，和这个国家机构的状况有一定的关系。这个政权表现出民族压迫的性质，实行民族分化的政策。蒙古贵族在中央和地方的各级政权机构中掌握实权，同时又吸收各民族的上层分子及一些知识分子参加各级政权的统治。元朝把统治下的人分成为四等，一等是蒙古族；第二等是色目人，色目人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地位是仅次于蒙古族。色目人是指蒙古人以外的西北各族、西域人乃至欧洲各族人。第三等是汉人，是北方的汉族和契丹人。最后一等是南人，是元朝最后征服的南方的汉族及其他民族。汉族及其他各族都对元朝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对于云南地区的建设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过杰出的贡献。汉族的刘秉忠、张文谦、姚枢、史天泽对于蒙古族的征战和元朝的建立、巩固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元朝的统治另一个重要的特点，是注意利用宗教特别是佛教加强统治。

2 元朝的征战和对外用兵

忽必烈建立了元朝，消灭了南宋后，继续对诸王的反抗势力进行征战，以巩固和发展元朝的统一事业。还在南宋灭亡前、忽必烈即位的初期，元朝消灭在漠北的阿里不哥对抗势力，又于中统三年（1262年），镇压了在山东的李琅叛乱。这些对于进行一系列的政治改革和巩固统一起了积极的作用。

至元初年，窝阔台后王海都和察合台系的诸王八剌以及术赤后王忙哥帖木儿都是反对忽必烈的强大对手。忽必烈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加强统治，他派皇子那木罕镇守阿力麻里，并进而加强对天山南北的统治。但是那木罕所属昔里吉又叛变。在消灭南宋的同年，忽必烈命伯颜进行征讨诸王。战争进行了5年，元朝的军队收复了岭北。岭北为元朝统治漠北的行中书省，其治地在和林。但海都的势力又发展起来，他拥立八剌之子笃哇，多次进犯畏兀儿。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以乃颜为首的诸王发动叛乱。元世祖忽必烈亲征，擒乃颜，元军追乃颜的余党北至金山（阿尔泰山），接着合丹等又起来反对忽必烈，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合丹败死于高丽。

在这一期间，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海都与笃哇相为呼应。不断犯边。次年，占和林。忽必烈生平最后一次的亲征，收复了和林。这以后，元朝和海都的斗争还在继续。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海都、笃哇的军队与元军激战，海都与笃哇均受伤，海都死。大德八年（1304年），元朝与笃哇及海都之子察八儿约和。元成宗至大元年（1308年），元军平察八儿诸部。后，察八儿来降。“漠北悉平”。自此之后，西北边地比较稳定。忽必烈对诸王的斗争，消灭分裂因素，有利于国家的统一，保护西北和东北边地的安全，它有积极的意义；但是长期的征战，消耗国力，也加深了内部的矛盾，加速汗国的分裂。

忽必烈在消灭南宋后，发动对周围各国的战争。忽必烈曾联合高丽攻打南宋和日本。早在至元十一年，蒙古军进攻日本，但没有成功。至元十七年，忽必烈召范文虎讨论征伐日本的事。第二年，分两路进军。元军在日本的鹰

岛遇飓风，战船多数沉没。日军来战，元军大败。8月范文虎等大将丢下士卒逃回。至元二十年（1283年）后又几次议论攻打日本，并且调集军粮存放在高丽的合浦，作为攻打日本之用。后来，为了集中兵力攻打安南，攻打日本一事才没有进行。

至元十九年（1282年），元发兵讨安南。元派遣唆都领兵攻占城。至元二十年，二十二年，元分兵南北夹攻安南，忽必烈之子脱欢侵安南，唆都由占城北上。安南卫撤出都城，不正面与元军交锋，元军远道而来，又染疾病，死伤很多，只得退兵。唆都在作战中，“力战而死”。二十四年，脱欢督兵进击安南。兵分3路，深入其境，多次战斗，部获得胜利。但是第二年，元军“多被疫不能进”，所得的险要，相继失去。三十年，元朝3度侵安南，三十一年，忽必烈死，成宗下诏罢安南兵。

至元十九年（1282年），忽必烈讨论征讨缅甸（今缅甸）。二十年，二十三年元军两度从云南出兵侵缅。二十四年，“缅始平”乃定岁贡方物”。另外，至元二十九年元军从泉州出发远侵爪哇（今印尼爪哇岛）。爪哇的统治者降元。元军助爪哇打败葛郎。后，爪哇军与元兵对抗，元军难以支持，只得退兵。

总之，忽必烈的对外用兵，带有侵略的性质。它给邻国人民带来痛苦，也加重本国人民的负担，给中国的各族人民带来苦难。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和其它国家加深了认识，这在客观上有一定意义。

二 元朝的疆域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加强

元朝疆域辽阔，这里所讲元朝的疆域，是指元朝直辖地区，不包括后来走上独立发展道路的钦察汗国、察合台汗国，窝阔台汗国、伊利（又译伊儿）汗国。史载，元朝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史称汉唐为盛，但“幅员之广，咸不逮元”。“元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①唐朝时期边疆地区的羁縻州县，在元朝几乎都同于内地，以往由少数民族政权统治的地区，也正式划入了元朝的版图。

云南地区，在唐朝为南诏，宋朝为大理国所统治。在灭南宋之前，忽必烈认为应采取迂回包抄的战略，而地处西南边疆的大理成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和蒙古军队必争之地。公元1253年，忽必烈率军从宁夏经甘肃入四川，后，兵分三路进攻大理。西路军由兀良哈台率领，经今理塘、稻城一带；东路军由抄合、也只烈率领，经今西昌、会理；忽必烈亲统中路大军，路经今木里、宁蒗，渡过金沙江，挺进大理，1254年初灭大理国。忽必烈留下兀良哈台镇守大理旧地，并命其继续征服未降附的部落。元朝在大理国旧地建置云南行省，按内地制度，设置路、府、州、县。云南行省辖地包括今天云南全省，四川、广西部分地区，以及泰国、缅甸北部一些地区。在这里，元朝进行有效的政治统治，实行屯田，推行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使云南地区真正与祖国内地统一起来，云南归于统一，对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对云南地区经济、文化的进步，都有重大意义。

西藏地区，自9世纪吐蕃发生两大贵族集团内战以来，又经过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王国崩溃，分裂成许多小“国”和族、部，其中主要有纳里三

^①《元史·地理志一》。

围（今阿里地区，三围，三国）、藏（今后藏）、乌思（今前藏）和朵甘思（今四川西部和昌都地区）。11世纪时，西藏地区佛教寺院势力发展，寺院僧侣集团的政治、经济力量大大扩张，使地方世俗首领转而投靠和依赖寺院僧侣集团。这样，在西藏地区出现了各个佛教教派，各教派都以大寺院为中心，形成由住持们统治的宗教小王国。如：噶丹派兴盛于乌思，萨斯迦派的势力范围在后藏，噶举派之香巴噶举盛行于后藏香地（今南木林县香曲流域），达波噶行于达波（今西藏朗县一带），伯木古鲁派活动在泽当东北、拉萨北、乃东县等地，捺里八派活动在捺里（今拉萨东南），葛哩麻派活动在朵甘思葛哩麻谷（今昌都西北）、乌思之堆隆（今拉萨西北）。这种政教分裂、互相斗争状况，直到13世纪中叶才发生变化。

公元1239年，蒙古皇子阔端派大将率兵进入乌思藏，1244年，召见萨斯迦派首领萨斯迦班智达公哥监藏（简称萨班），萨班携侄八思巴于1246年到达阔端驻地凉州。

1247年，阔端与萨班议定藏地归附蒙古条款，并由萨班致书乌思、藏、纳里僧俗首领。在萨斯迦派的带动下，乌思、藏、纳里均归附蒙古。由于西藏地区政治上分裂，各地散布着一些未归附的部落，蒙古对这些地区继续用兵或招降，整个过程一直延续到元世祖忽必烈时代。在蒙哥、忽必烈时，对西藏地区佛教上层人物采取笼络政策。至元六年（1269年），忽必烈封第七子奥鲁赤为西平王，以西藏地区为其封地，此后，西藏地区一直为奥鲁赤家族的封地。在元朝，西藏地区有事，常由奥鲁赤及其继承者受命处理。随着元朝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藩王权势削弱，西藏地区军民财赋由元朝廷设置的地方官府进行管理，并统辖于中央宣政院。其实，宣政院的职能相当于一个行省机构，它“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所以在西藏地区不另设行省。宣政院设于至元初，原名总制院，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¹。同时，忽必烈根据西藏地区特殊情况，采取扶植宗教势力帮助自己进行统治的政策，亦即“因其俗而柔其人”。他扶植率先归附的萨斯迦派，忽必烈即帝位后，便封萨斯迦派首领八思巴为国师（即帝师），命八思巴之弟萨斯迦寺恰纳统治西藏地区。

元朝政府在西藏地区设立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官员有都元帅、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等。元朝将前、后藏分为13个万户，万户长以上的官员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元朝政府还在西藏设置驿站，调查户口、征收赋税、屯戍军队。总之，从元朝开始，西藏地区正式成为我国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下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西藏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都由元朝中央政府所规定。

在元朝，西藏地区与内地的来往交流更加频繁了。由于管辖吐蕃地区事务的最高机构宣政院设在大都，历任帝师也在大都供职，所以，关于西藏地区的重要军政事务，都要从大都发布命令，或派官员到西藏地区处置。这样，西藏地区的僧俗上层人物经常往返于大都，加之设立驿站，交通方便，不仅有利于西藏地区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西藏的发展，而且也进一步巩固了元朝对西藏地区的有效管辖和治理，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和加强意义重大。

¹ 《元史·百官志二》。

² 《元史·释老传》。

台湾、澎湖地区，在元朝同中国大陆之间的政治关系有了新的发展。据南宋人记载，“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可知在南宋时期，澎湖便归泉州晋江县管辖，这种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已经十分明确。元朝初年，澎湖隶属江浙行省，后改属福建行省。元朝人说：澎湖“隶泉州晋江县，至元年间立巡检司”。元朝政府通过澎湖巡检司管辖澎湖与台湾。并征收盐税。这是我国中央政府首次在台湾地区正式建立的行政权力机构。元朝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等岛屿也进行了有效管理，并将这些地方划归湖广行省。

除了云南、西藏、台湾、澎湖这些边疆地区首次由元朝中央政府管辖外，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元帝国将幅员如此广阔的全国各民族各地区统一在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元朝边远地区与内地的联系比过去更加密切了。中书省直辖的“腹里”地区，管辖范围不仅包括河北、山西、山东及河南一部分地区外，还包括内蒙古很大一片地方。岭北行省，其治所为和林（今蒙古乌兰巴托西南），其辖境东至哈喇温山（大兴安岭）、勒拿河，西至也儿的石河（额尔齐斯河），北至北海（西伯利亚北部），辖区包括贝加尔湖、谦河（俄罗斯叶尼塞河上游）和唐努乌梁海一带，这是中国历史上北部边疆最辽远之时。至元年间，元朝政府调动大批汉军、南宋降附军、南人及蒙古军民，给予耕牛、家具、种子、衣装、钞市等物、钱，在怯鹿难、脱里北、乞里吉思，谦谦州、杭海、五条河、和林等地，开辟渠田，从事屯种，使和林“生植殷富埒内地”，“因屯山以给军储，岁不乏用”。漠北屯田，不仅推动了蒙古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充实了军储，而且对于保障元朝的大统一，反对守旧贵族的分裂活动也起了良好的作用。

元朝在东北地区设立辽阳行省，下设七路。其中开元路管辖黑龙江中游，水达达路管辖黑龙江下游，以及乌苏里江两岸，这些地区是女真族生息之所。位于黑龙江下游奴儿干地方的征东元帅府，治所在特林，其辖区包括了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元朝在辽阳行省设陆站 120 处。黑龙江口的奴儿干城是当时东北边疆的重要城镇，大批汉人被流放到这一带，也有部分蒙古人移民迁居来这里，他们与当地各族人民共同开发了黑龙江下游地区。忽必烈曾命人建立肇州城，并派汉人刘哈刺八都鲁统率兀速、憨哈纳思、乞里吉思三部之人迁人，“定市里，安民居”。这大大促进了东北地区各族人民的融合，并开发了松嫩平原。

元朝时期，我国的回族形成了。“回回”原指由中亚、阿拉伯、波斯等地迁到中国的人，经过长时期在内地与其他各族人民杂居、互相通婚、文化上互相渗透，逐渐在中国境内形成了具有独特生活习惯、宗教信仰、文化特点的新民族——回族。这表明，元朝时期我国民族调整，融合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大大推动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元朝在加强对中原地区统治的同时，特别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控制和开发。元朝大统一的政治形势，极大地促进了边疆地区各族人民和中原地区经济、文化联系的发展。而民族融合和各族人民联系的进一步加强，巩固了空前统一的国家。特别是大批汉人被遣发到边地开垦，边疆地区各族则大量迁

赵汝适，《诸蕃志》。

汪大渊，《岛夷志略》。

《元史·石高山传》。

《元史·刘哈刺八都鲁传》。

到内地安居，改变了宋、辽、西夏、金时期各少数民族偏守一隅的情况，各族之间的沟通、联系、互相学习，交往得到了加强，过去视为边陲绝域的地区与中原地区成为同呼吸共命运的统一整体，原有的地域观念在减弱。这一切，都使元朝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元朝成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

三 元朝的社会矛盾

1 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

忽必烈把各地的人分成为四等，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这种区划，便于忽必烈的分而治之；但是它加深了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各民族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地位很不平等，在政府机构中，重大权力为蒙古和色目人的贵族所掌握；高级官员主要由蒙古和色目人担任。汉人的地位次一等。南人在南宋灭亡后的一个时期内几乎没有人在中央担任要职。地方上，也主要是蒙古人掌握大权。按规定，达鲁花赤由蒙古人担任。同知由色目人担任，汉人作总管。法律上明显地反映出政权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性质。杀人者，按法律的规定应处以死刑，但地主打死佃客，仅杖 107，征烧埋银 50 两。蒙古人因争斗或者因醉杀汉人者不处死刑，只是罚凶犯出征，征烧埋银。法律还规定汉人和南人不能收藏兵器，元代按照居民的职业以及民族等各种条件，把全国的居民定为不同的户计。不同的户计负担也不相同。

土地的占有状况同样反映了阶级压迫剥削和民族上的差异与不平等。蒙古贵族在消灭南宋的过程中，没收各种官田，占有大量的无主荒田，侵夺民产。元朝皇帝赐给皇亲、贵戚、勋臣、大将以及各种寺观田产的数量相当惊人。忽必烈赐给撒吉思益都田达 1000 顷。范文虎在湖州南浔一带占有大量的上等田产。元文宗以平江的 300 顷田赐给安西王阿剌忒纳失里。元顺帝时，伯颜先后得赐田共 2 万顷。寺庙道观也拥有大量的田产。汉族的地主同样也占有大量的田土。

元朝农民负担很沉重。元朝北方实行的赋税制度是税粮科差，北方正税主要是税粮和科差。税粮分成丁税和地税。南方继续实行的是两税制度，征收夏秋两税。土地兼并加剧，而富人诡避，蒙古贵族又有各种特权，各种负担都转嫁到普通的百姓身上。另外各种杂泛差役，更是一般百姓的沉重负担。佃户租种地主的土地，地租率之高，是空前的。一般缴纳收成的五成，六成，以至八成。

下层百姓受苦最深的是驱口。所谓驱口，是在战争中被蒙古贵族掳掠的人口，也有因犯罪沦为驱口或为抵偿债务卖身而陷入驱口的。驱口中的私奴是主人的财产，他们的子孙后代也改变不了身份，世代为奴。

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导致各种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忽必烈建国过程中，这种斗争一直存在。至元十七年（1280 年），漳州的陈桂龙起义，至元二十年（1283 年），广州新会有林桂方等的起义，建立罗平国，年号延康。二十一年，在荆湖、闽、广一带，起义不断爆发，“兵兴无宁岁”。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广东、浙江、福建各地的反对元朝的斗争此起彼伏。元朝的官员说：“江南盗起凡四百余处。”其中钟明亮的势力尤大。二十七年十一月，元朝的官员说“福建盗贼已平”。但就在这个月，福建的兴化路

等地又爆发了起义。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江西的赣州起义，元朝派兵镇压，“多观望不能进，贼势益盛”。

元朝除大汗与各汗国诸王之间存在着重大的矛盾外，元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相当复杂尖锐。忽必烈统治时期，阿合马、桑哥等先后当政，进行搜刮，括户口，括江南的户口税课。他们把持朝政，培植私党。在朝廷中展开争权夺利的斗争。

忽必烈去世，成宗即位。成宗是一位善于守成的君王，他停止征伐安南、日本。在政治上继续任用忽必烈时的旧臣，执行先朝的政策。但成宗时代，国库日益空虚，大德五年（1301年），元朝派兵侵西南八百媳归（今泰国北部）。元军沿途骚扰，激起西南一带的人民反抗。成宗死，元朝内部又展开争夺帝位的斗争。此后，元朝进入了中衰时期。

2 元朝中期的统治

成宗以后，继位的是海山，即元武宗，武宗以后，是爱育黎拔力八达，也就是元仁宗。武宗是依靠爱育黎拔力八达的拥立而登上帝位的，他精通军事，而昧于政事。他一登位，立即任用亲信，遥授官职，排斥世祖忽必烈时代的旧臣，造成朝政紊乱；由于滥封滥赏和无节制的建佛寺崇佛事，财政危机加深。武宗初年，中书省即报告：“帑藏空竭”，前朝每年的开支只270余万锭，武宗即位后4个月，就已开支银420万锭。连年灾荒，农民破产，流离失所。武宗即位的第二年的正月，绍兴、台州、庆州等六路，发牛饥荒，死者甚众，饥户达46万。六月，山东、河南大饥，有父食其子者。第三年蝗灾遍及南北各地，黄河在归德府决口。他在位期间，灾害没有间断过。为弥补财政的亏空，又行所谓变更钞法，增加税率。民不聊生，哀鸿遍野。1311年，武宗死。

仁宗继位后，进行一系列的整顿。他早年师事名儒李孟，汉化较深。为改变财政上的混乱，解决财政上的危机，他罢尚书省，处死武宗时的权臣脱虎脱、三宝奴等人。同时淘汰僧尼，裁减冗员，停止大兴土木。延祐元年（1314年），元朝开科取士，恢复了宋亡以行中断的科举考试。为检括隐漏，一度进行田产登记，后来因为遭到地主贵族的反对而被迫中止。仁宗时，西北边地得到巩固。他在位10年时间。对弊政进行了改革，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元朝的政治统治已经病入膏肓。除掉一些旧的权臣，新的权臣又把持朝政。母后答吉控制大权。仁宗没有力量对这些势力进行斗争，仁宗整顿朝政到后来进行不下去。

仁宗之后是硕德八剌继位，即英宗。在元朝的皇帝中间，英宗是比较有作为的君主。太皇太后答吉和权臣铁木迭儿死后，他摆脱了控制，进行了一些改革，任用木华黎的后裔拜住为相。拜住揭露铁木迭儿等人的贪赃罪行，诛杀其党羽。英宗推行新政，裁减冗官，减轻徭役。但是，不到2年，英宗被弑。继位的是泰定帝。泰定帝后，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斗更为激烈，元朝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四 元末农民大起义

1 元末的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

妥欢贴睦尔于 1333 年即位，是为元顺帝，元朝的历史进入到它的末期。朝政被伯颜所把持。伯颜在任相的初期，实行过发展生产的措施。但是他诛杀左丞相唐其势，倒行逆施，无所顾忌，排斥儒士，废除科举；进一步推行歧视汉人的政策，禁止汉人学习蒙古文字，使汉人无法进入统治层中。政府中的一些机构对汉人官员行“诛捕之法”。1337 年曾诏令省、院、台、部以及宣慰司、廉访司和郡府幕的主要官员都由蒙古人、色目人担任。社会上贪风肆虐，贿官卖爵，中央机构如中书省、枢密院等的官员大多出其门下。他利用一切办法搜刮钱财。土地兼并加剧，大批的蒙古贵族、官员得到大量的赐田。伯颜一次受田达 5000 顷。汉族大地主也乘机兼并土地。

至正六年（1346 年），元顺帝支持脱脱，废黜伯颜。脱脱当政进行更化，恢复科举制度，开马禁，减少盐额，免积欠的赋税；任总裁官，修辽、金、宋三史。这些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危机。至正八年（1348 年），为太傅，次年，复出为中书右丞相。当时国库空虚，为解决财政上的危机，变更钞法，铸至正通宝，印交钞。这又造成钞法混乱。自至正二年（1342 年）后，黄河连年泛滥成灾。脱脱复相后，贾鲁被任命治河。至正十一年（1351 年），黄河决口。元政府修河，发动民工 15 万，另外还有在庐州各地的军队两万人。命贾鲁以工部尚书充河防使，开凿新河道 280 里引黄河汇合淮河入海。经过 5 个多月，“河复故道”。但由于连年的灾荒，人民流离失所，修河的官吏从中舞弊，政治上的危机加深。所以黄河开凿之日，成了大起义爆发之时。

顺帝统治时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斗争的浪潮席卷全国。1337 年广东地区有朱光卿、聂秀卿等起义，同年河南有棒胡利用宗教进行的起义。至正年间的起义的特点是范围广，从大都地区到东北、岭北、西北、西南、东南等各个地区都有起义。其次是起义的组织宣传有了发展，很多起义利用宗教如白莲教，进行宣传和组织下层群众。另外，这些起义，不少是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结合在一起。各地的起义不断，预示着全国大规模起义的到来。

2 元末农民大起义

元朝政府发各地的民工开河，民心更加动荡不安。颍州（今安徽阜阳）人刘福通和栾城（今河北栾城西）人韩山童等以白莲教积极组织起义。他们宣传“弥勒下生”，“明王出世”，同时，散布民谣：“莫道石人一只眼，此物一出天下反。”并且把凿好的一个独眼石人，埋在黄陵岗（山东曹县西南）附近黄河的河道上。民工开河道时掘出这个石人，远近的百姓都轰动了。

至正十一年（1351 年），韩山童、刘福通等于颍州的颖上（今安徽颖上）聚集 3000 多人，准备起义，起义者宣称韩山童是宋徽宗的八世孙，发布文告，说：要“重开大宋之天，”指责元朝的统治给百姓带来灾难，造成了“贫极江南，富称塞北”的局面。他们决心推翻元朝的统治。但是起义的消息泄露，韩山童被捕遭杀害。其子韩林儿逃出，刘福通仓促起义。攻克颍州。起义者头裹红巾，所以称之为红巾军。红巾军占领颍州，据有上蔡（今河南上蔡）。元朝立即派遣大军前来镇压，被起义军打败。红巾军占领亳州（今安徽亳县）、项城（今河南项城）等。九月克汝宁府，进而克息州（今河南息县）、光州（今河南潢川）。起义军很快发展到 10 万人。江淮各地的百姓纷纷响应。元

朝派也先帖木儿等率大军前来镇压。十月，元朝又增派军队。十二月，也先帖木儿攻占上蔡，起义军的领袖韩咬儿被俘遭杀害。刘福通却击溃另一支元军。这时蒙古军与地方上的汉族地主武装相集合对付红巾军。

至正十五年（1355年），刘福通立韩山童之子韩林儿为皇帝，称为小明王，定都亳州，建元龙凤。建立中央机构，设中书省、枢密院和御史台、六部等。刘福通自任平章，杜遵道等为丞相。后来杜遵道专权，为刘福通所杀，刘福通为丞相。至正十六年红巾军开始三路北伐。这以后，以红巾军为主体的全国农民大起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刘福通起义后，全国各地爆发的起义，其中红巾军白莲教系统的有彭莹玉、赵普胜等，至正十一年（1331年），在巢湖地区起义，同年八月，邹普胜、徐寿辉等在蕲水（今湖北浠水）起义，这支起义队伍宣称：“弥勒佛降生，当为世主。”占领蕲水后，又攻克蕲州（今湖北蕲春南），以蕲水为都城，建立天完政权，徐寿辉称帝。至正十二年，由徐寿辉率领的一支义军进攻江州（今江西九江），经安徽抵浙江，转战于安徽、江西、浙江一带。邹普胜曾经攻占武昌。天完军纪律严明为各地的百姓拥护，攻入杭州，但不久又失败。至正十三年，元朝调集大军进行围剿，攻下蕲水，徐寿辉等转入到黄梅山、沔阳湖中。天完政权数百名官员被俘。天完的起义军仍有一支部队与元军进行抗衡。至正十六年，天完军的势力再度发展起来。

此外，在皖北、苏北有肖县李二的起义。李二曾以其家中的芝麻救济灾民，因此人称之为“芝麻李”。至正十一年，这支起义军占领徐州及其附近的地区的州县。这对元朝是一个极大的威胁。

至正十二年，定远的土豪郭子兴起兵，占领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北）。这时朱元璋投奔郭子兴，参加了红巾军。

其它各大起义军中，影响大的有以下几支。

一支是浙东的方国珍。方国珍家世贩盐浮海为业。早在至正八年（1348年），方国珍为冤家所告，说他与反元的势力有联系。台州（今浙江黄岩）地方官府追捕方国珍。方国珍杀死冤家，兄弟数人逃入海中，聚众数千人，与元朝相对抗，在海上劫夺运粮的船队；扣留押运的元朝官员。元朝浙江参政领兵进讨，却被方国珍所俘。元朝数次招降，方国珍屡降屡反，但一直在海上拥有一支独立的武装，是反元的一支强大力量。

另一支是苏北泰州的张士诚。张士诚是盐户出身，至正十三年（1353年），在刘福通起义的影响下，与其弟张士义、士德、士信及其同道者共18人，杀富户，招集盐丁举行起义。起义的势力发展很快，攻克泰州后，又连下兴化、高邮等地。至正十四年，在高邮建国号大周，改元天祐。元朝派大军进行镇压，但是高邮一战，张士诚一出击，百万元军大败，四散而逃，溃不成军。高邮之战在元末农民起义过程中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整个形势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至正十五年，淮东发生大饥荒，张士诚决定渡江南下，派士德取通州（今江苏南通）。次年在苏南一带得到发展。2月，张士诚攻下平江（今江苏苏州）为隆平府，以此为都城；以承天宫为皇宫，设立各种机构。7月，又夺取杭州等地。张士诚已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反元势力。而这时，朱元璋已进军江南。至正十七年，张士诚被朱元璋所败。后来张士诚又投降元朝。

3 元朝灭亡

至正十五年(1355年)刘福通建立了宋政权以后,元朝派军队进行镇压,长葛一战,元军失败。由于元朝的援军赶至,刘福通战败。至正十七年,刘福通派毛贵入山东占胶州(今山东胶县)。李武、崔德等破商州(今陕西商县)、攻武关,直趋陕西的首府奉元(今陕西西安)，“三辅震恐”，元朝派察罕帖木儿、李思齐前往镇压。红巾军失利。

由于全国的起义形势起了变化,为推翻元朝的统治,刘福通自己率兵攻打汴梁,同时分兵三路进行北伐。西路由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率领趋关中。中路由关先生、破头潘等攻山西、河北。东路由已在山东的毛贵继续向北进攻。

西路军夺兴元路(今陕西汉中)并克秦(今甘肃天水)、陇(今甘肃陇县),进而占据巩昌(今甘肃陇西),攻下凤翔(今陕西凤翔)。元军察罕帖木儿前往攻打农民军。红巾军失利,李喜喜等率领军队入四川,李武、牟德向李思齐投降。李喜喜部后来投奔陈友谅。

东路军列至正十七年的年底,已占有山东的多数州县。次年二月,毛贵攻下济南,并乘胜向北进军,克蓟州(今天津蓟县)。至枣林、柳林(北京通县境内),离大都仅120里。元朝廷震动,臣僚议论迁都事。但由于农民军孤军深入,在元朝大军攻打下,毛贵军败于柳林,师退济南。这时起义军内部自相残杀,削弱了力量,毛贵被杀。察罕帖木儿进攻山东的红巾军,起义军处于困境,一部分将领降元。但是仍有部分起义军坚持斗争,一直到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起义军的穷凶极恶的敌人察罕帖木儿也在这之前被降元的红巾军首领杀死。

中路军在关先生、破头潘等的率领下,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进入山西。第二年,中路军的主力,与东路军会合的计划没有实现,九月,红巾军克完州,占领大同、兴和(今河北张北)等地。

12月,攻克上都,并破全辽路、辽阳路等地。至正十九年(1359年)往入高丽。二十二年,关先生等在高丽战死,其余的部众退辽阳,破头潘在辽阳被俘。

刘福通在三路军北伐时,于至正十八年占汴梁,作为大宋的都城。三路北伐军先后失败,汴梁陷入孤立无援的地位。察罕帖木儿等两支军队进攻刘福通,次年,刘福通在汴梁城破后退至安丰。韩林儿,刘福通在安丰坚持斗争三年多时间。张士诚在降元后,向安丰进攻。安丰城内已是粮饷断绝。刘福通战死,朱元璋救出韩林儿,至滁州。

在红巾军三路北伐,元军的主力被吸引到北方的时候,南方的徐寿辉和未元璋得到一个发展的机会。至正十六年(1356年),天完政权在汉阳重新建立。至正十八年天完政权的陈友谅,与巢湖的水师赵普胜攻克安庆进而在江西福建相继取得一系列的胜利。明年,在陈友谅的逼迫下,徐寿辉迁都,徐的部众被袭杀。至正二十年,陈友谅又杀徐寿辉,自称皇帝,建国称为汉,改元为人义。徐寿辉被害后,天完的四川地区右丞相明玉珍脱离陈友谅,于至正二十一年,建大夏国,自称皇帝。陈友谅、张士诚、朱元璋以及明玉珍,成为几支独立的武装力量。朱元璋要统一全国,就必须推翻元朝,还要消灭这些武装力量。

朱元璋原是郭子兴的部下,郭子兴死后,他升为左副元帅。至正十五年,渡长江,次年,占集庆(今南京)。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朱元璋与陈友谅在鄱阳湖一战,陈友谅大败,中流矢死去。

1364年的正月，朱元璋称吴王。二月，陈友谅之子请降，汉亡。这一年的八月，朱元璋命徐达为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带领20万大军进攻张士诚。徐达等占湖州、杭州、绍兴、嘉兴等地，围攻平江，1367年，平江城破，张士诚被俘，自缢死。接着兵分两路进攻方国珍，方国珍投降，1368年，朱元璋称帝，建立明朝，年号洪武。

1367年，朱元璋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带领25万大军进行北伐。朱元璋发布檄文，申明军纪。徐达首先进入山东。洪武元年（1368年），三月，明军入河南。五月抵汴梁。

七月二十八日，明军进入通州。元顺帝率后妃、太子逃到上都。八月初二，徐达率明军入大都，元朝灭亡。

第五节 经济发展与经济重心的南移

一 经济发展与南方的开发

1 农业的发展

宋元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个时期的经济变化和走向有两个特点，一是，经济重心的南移，在整个社会的经济地位中，南方经济，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的经济日益重要，其作用和地位超过了北方。二是，两宋经济的发展比较明显。同时也应该看到，元朝的经济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忽必烈统一全国后，大都逐渐成为国际商贸的中心，农牧业以及东南沿海的经济作物种植都是引人注目的生产领域。就整个形势看，宋元的经济变化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

两宋时期中国社会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当时的生产力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减轻，出现新的租佃契约关系，这对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有利的。当时的科学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整个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各个领域。

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田土的开辟上。太祖、太宗时期，北宋政府以减免租税的办法鼓励农民垦荒，虽说这种政策带有局限性，但在一定的程度上，对于招辑流亡，使农民安定下来，开辟田土，发展生产，还是有意义的。据《宋史·食货志上一》记载。

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垦田数524万多顷，这个数字还不包括瞒匿的田产。南宋绍兴年间，由于战乱，大片土地荒芜，其中京西南路、淮南东西路及荆湖一带，受到战乱的破坏，尤其严重。南宋政府实行招辑流亡的政策，官僚地主也乘机抢夺土地，利用流亡的农民进行耕种。经过一段时间，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

在各个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开垦田土的办法也不相同。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出现圩田。这些圩田灌溉条件好。又可以防止水患，亩产高。从宣州（今安徽宣州）至池州（今安徽池州）。

有上千区的圩田。其中有名的有芜湖附近的永丰圩等。万春圩有田42万多亩。南宋光宗年间，当涂、芜湖、繁昌三县的圩田已占境内旧土的8/10~9/10。在山地则有梯田，依山势开辟田土，这对于东南地区农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盐碱滩地，则有淤田。通过放淤，改造盐碱地，使这些地方成为能种植农作物的“美田”。浙江的田土得到充分的开辟和利用。

农田水利的发展是农业增产的必要条件。两宋的水利事业是一个有成就的部门，宋朝政府重视黄河疏浚与治理，每年都要调发数十万民工修治黄河。对开封和洛阳附近的河系进行整治，收到了应有的效果。除此之外，各地还进行堰、塘、渠、坝的治理。太湖流域的水利灌溉形成一个系统，这里成为北宋的粮食生产的基地，苏、常、湖、秀地区为渔米之乡，南宋中期，“苏湖熟，天下足”的谚语流行，很能说明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重要。洞庭湖一带，成为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南宋所以能够偏安一隅，和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发达有密切的关系。

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都有了较大的进步。冶炼技术的发展，为农具

的改进提供了可能。犁、耙形状结构改进后，更便于生产。南方在灌溉中使用水车。水车有一种是筒车，利用水力推动水轮，带动轮上的水筒旋转，把水引到高处。还有一种是脚踏的翻车。翻车引水。效率大大提高。秧马在南方的插秧中得到广泛的使用。施肥的方法也有了改进。作物的品种增多，优良的品种得到推广。在优良品种方面最有名的是占城稻。占城稻原是越南的一种水稻。它的特点是耐旱、省功、生长期短。宋真宗曾经派人到江淮一带推广。经济作物如茶、麻、棉和甘蔗等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产茶区已经遍及大半个中国，计有 38 个州、军。东南地区的养蚕种桑相当普遍。此外，水果、药材的种植也是经济作物的主要项目。棉花的种植主要在广南和福建路，到了南宋的后期，江淮和四川地区都种植棉花。元朝前期的农业有一定的发展，忽必烈设立劝农司指导、监督各地的农业生产，编辑《农桑辑要》，推广农副业生产技术。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农业生产，实行军屯、民屯，鼓励垦荒。招集流亡，减免租税，赈救灾民，安定人心，从而造成了一个适合农业生产的环境。农具制造、水利机械都有一定程度的进步。就全国来看，南方的农业生产发展得更快一些。但是到了中期以后，元代的农业生产陷于衰落的境地。

2 手工业的发展

宋代手工业有很大的发展。除官营手工业外，民间手工业有较大规模的手工业作坊。徐州利国监有 36 处铁冶，每处的工匠都在几十人至百余人不等。官府手工业主要是为皇室服务，它的发达并不意味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总体来说，民间手工业的产品发展是重要的方面，其产品是封建经济的补充，但在一定程度上，产品不少要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矿冶业在两宋的手工业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北宋初期，全国有矿冶的场所 201 处，到宋英宗时，增加到 271 处，今河北邢台、福建同安、安徽繁昌都发现冶炼的遗址。河北、河东、陕西、中原等路大量开采石炭（煤），南方出现了开采煤炭的煤井。徐州等地用煤来进行冶炼，用木风箱进行鼓风，生产出来的铁质量相当高。开封城内数百万居民仰仗石炭作为炊事用的燃料。至宋神宗元丰元年，利国监每年向国家交铁课 38 万斤，磁州（今湖北磁县）上交的数量达 197 万斤。其它如金、银、铜、铅等的开采，数量相当可观，质量也属上乘。神宗时，铅的产量增加到 900 余万斤，锡的产量是 230 万斤。

矿冶业发展，加上当时战争的形势。兵器制造业也很发达，特别是火药武器的制造受到相当特别的重视。南宋政府每年制造的武器有 340 余万件之多。由于矿产资源多在北方，所以就整个情况来看，南宋时期的矿冶业不如北宋。炼铁、炼铜主要在江西，其次是两广。采煤主要在江西。元朝的兵器工业又有了长足的进步，金元时的火器制造成就尤其显著。元人制造的火铳反映火器业技术的进步。

纺织业。开封有官府的“绫锦院”，生产出上乘的绫锦是用于皇室。河北产的绢在全国享有盛誉。亳州（今安徽亳县）的轻纱，越州（今浙江绍兴）的寺绫，定州（今河北定县）刻丝等，都是有名的产品。从全国情况来看，丝织业以南方更佳。两广及江西、江苏的麻织品，两浙、四川的纺织业的成

就尤为突出。海南岛和云南大理地区以棉花为原料织布，在纺织业中是很重要的。南宋时期虽然地处一隅，但丝麻棉的纺织业仍然有较大的发展。南方出现了“柜户”、“机户”这样的纺织的专业户。两浙、皖南的徽州以及四川的纺织品很精美，数量也颇为可观。广西及海南的棉纺织品色彩鲜艳，织工精细，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元朝除原来的丝棉麻的纺织业外，还有一种织毡业。这是蒙古贵族建庐帐、毯车所用。元朝松江乌泥泾（今上海华泾）人黄道婆不远千里去海南岛向黎族人民学习植棉和棉纺织技术。黄道婆学成后回到家乡。热情传播棉纺技术。百姓在黄道婆的指导下，争相学习技术。纺织技术很快传播开来，乌泾的棉纺织品也因此驰名天下。

染色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其中有官府经营的染色作坊，各地都有民间私营的染色作坊。

陶瓷业。宋代的陶瓷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进步，从南到北都有有名的产地，其中定、汝、官、哥、钧是五大名窑。定州（今河北定县）定窑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白瓷，胎薄莹白如粉。工艺精巧，其装饰有印花，刻花、绣花。精美的产品，很多用为贡品，汝州（今河南临汝）产的瓷器是一种青釉器，“色近雨过天青”，在北方的瓷器中尤为有名。开封官窑的产品专供朝廷使用。有粉青、有淡白、油灰，以粉青为佳。哥窑在今浙江的龙泉，以章氏兄弟二人先后建造窑的产品精致而享有盛名。钧窑在颖昌府阳翟（今河南禹县），其所产的瓷器色若玫瑰，间以紫红和青蓝，堪称极品。在各种精品中江西景德镇的产品在宋真宗时期，已经闻名遐迩，景德镇瓷器到南宋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到了元代，景德镇成为制造瓷器业的中心，政府设浮梁瓷局进行监督。龙泉窑、钧窑的产品和技术都有了发展。中国的瓷器远销海外。

造船业。宋代造船业相当的发达，全国出现了许多造船业的中心。其中有明州（今浙江宁波）、温州（今浙江温州）、台州（今浙江临海）、虔州（今江西赣州）、吉州（今江西吉安）、潭州（今湖南长沙）、鼎州（今湖南常德）等。福建制造海船。内河的民用船只制造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船上的各种操作设备得到改进，提高了航行速度增强了航行的安全性能。宋朝还创造了有许多密封隔舱的密舱法，一舱漏水，船仍可航行。宋朝造船已采用船身逐渐削尖的办法，使船吃水深、阻力小、船体平稳。这些造船工程原理，至今还在运用。洞庭湖一带的造船技术精巧，南宋杨么起义时使用的车船是一种新型的战船。另外在一些航运的枢纽交通集散地方，还有修理船舶的场所。造船业的发达，是当时经济发达的表现，又对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造纸业。造纸业的发展和当时的雕板印刷的繁荣有着密切的关系。造纸业的重要的产地集中在南方。不少地方根据各地的原料，生产自己的带有特色的产品，如四川和江西清江的藤纸、浙东的竹纸，徽州的龙须纸，平江府春膏纸。造纸的工艺也有了相当的进步。造纸业的发达又促进文化的繁荣。此外，制墨、制笔、制砚业都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制纸业的发展带动了印刷业的进步，北宋雕版印刷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了发展，北宋修的书都有各种印本，除政府印制书籍外。各地的地方政府和民间坊刻印制书籍相当普遍。杭州、成都和福建的建阳是印刷业集中的地区。北宋时已经有套色印刷的技术，元朝印制的无宝交钞上有彩色的图案，北宋仁宗时布衣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元朝进一步又有木活字与锡活字，这是

中国的伟大发明、对世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制糖、制盐、制茶等。制盐业有解州安邑(今山西运城西北)、解县(运城西南)的池盐,沿海一带是煮海水制盐,四川成都等地产井盐,陕西、河北及河东等地生产土盐。制糖业主要在两浙、福建、广东、四川等地。宋代产茶区重要的手工业是制茶业,杭州等地都有自己的名茶。

3 商业的发展

在包括经济作物在内的农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同时也由于生产者身份的变化和两宋交通运输的发达,商贸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国各个地方也出现了大的商贸城市。北宋的开封在五代以来发展的基础上,成为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开封分新旧城,真宗时一共有近9.8万户,到了宋神宗时,开封已有户20万,人口当在百万左右。在新城以外,还有商贸的小镇。城内店铺林立,各地的货物云集于此。处处都有商铺、邸店、酒楼、质库(即后来的当铺),以及各种手工作坊,“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会寰区之异味,悉在庖厨。”城内还有夜市,早市(又称之为鬼市)。南宋的临安是南方最为繁华的都市,四时八节,商贾云集,勾栏瓦市,偏安一隅的帝都沉浸在醉生梦死中。元朝的大都,是一座国际上的商贸中心。城内有米市、马牛市、皮毛市、骆驼市、珠子市以及铁市等。马可·波罗描写当时的大都时说:有各地往来之外国人,或来人贡方物,或来售货宫中。……各大街两旁,皆有种种商店屋舍。他比较世界各地的城市,说:“外国巨价异物及百物之输入者,世界诸城无能与比”。除这些中心城市外,还有洛阳,苏州、荆州、广州、成都,应天(今河南商丘)、建康(今江苏南京),到了南宋的后期,有的城内有十多万户居民。鄂州(今湖北武汉)城外的南草市是四川,两湖等地的交易商贸的中心。另外,各地出现很多的市镇,如黄池镇(今安徽芜湖东)、秀州的青龙镇(今上海青浦北)、沙市(今属湖北)等都是商业交易发达的场所。

在商品经济发达和交通方便的地方,出现各种集市。北宋时,北方和江淮地方,有各种“单市”,岭南一带有“虚市”,四川成都于每年的九月九日有专门买卖中草药的“药市”。

宋与辽、夏之间的边贸是当时商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北宋在镇、易、沧、霸、雄等州设置榷场同辽进行交易。宋朝以茶、盐、布、药材、粮食、丝麻纺织品、漆器、犀角象牙、硫磺、铜钱等交换辽的马、羊等畜牧产品以及马具、刀剑,北珠、盐等产品。宋夏之间曾在保安军一些地方设置榷场进行交易。其它与西藏、云南、贵州、湖南、广西各地的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易也得到发展。南宋在绍兴和议以后,宋金双方在接壤地带开设榷场进行边界贸易。宋向金输出的主要有茶、粮食、绢、帛、丝、麻之类的纺织品以及书籍、药材等。宋从金输入的有人参、皮毛、北珠、银、甘草,以及马匹和盐等。但是这些交易不很稳定,除交通这些原因外,宋与各少数民族间和战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双方贸易的进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也有了进步。北宋货币以铜钱为主,其次是铁钱。但金属货币携带不方便,北宋初年于开宝三年在开封设立过便钱务,

商人以金属货币换得“券”，到地方上再换回现钞，用以购买物品。四川出现私人印制和经营的纸币“交子”，这是世界最早的纸币。仁宗天圣元年，交子改为由官府去经营，在益州设交子务专门印造发行交子。交子的票面从1贯到10贯不等，每两周年发行一次，称之为“界”。后来交子发行的数量不断增长，发行的地区也不断扩大。南宋又出现了会子。绍兴三十一年，在杭州设立会子务，发行的会子通行东南各路。四川原先发行的交子数量过多，后来改力“钱引”。两淮发行的会子是为淮交，湖北也于孝宗隆兴元年发行会子。纸币的出现便利商品的流通，但宋朝政府利用滥发纸币搜刮百姓，弥补财政的亏空，给百姓带来灾难。元朝把全国的货币统一起来，称之为“钞”。但元朝滥发货币也是没有前例的，它给百姓带来的痛苦也更深，成了元朝政府搜刮百姓的手段。

这种商业的发达表明当时的商品经济是整个封建经济的补充。大都市及一些小城镇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为封建皇室及贵族、官僚服务的。除政府征调、强买之外，地主阶级得到地租很大的一部分用以购买奢侈品以满足他们的欲望，一些工商业经营者本身就是地主，也有一部分从事工商业经营者把获得利润转化到购置田产上。因此，这样的商业，只能再生产出封建的生产关系。但它毕竟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准备了条件。

4 中外交通的发展

宋元时期，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得很快。两宋南方海上贸易的发展，取得重大的进展。元帝国的建立，促使了水陆交通的迅速发展。

海运贸易在宋元时期是一个相当发达的部门。一种海运是沿海之间的运输贸易，特别是元朝，大都一岁所需300万石的粮食要从南方调入，江苏的太仓、刘家港就是向北运输船只的聚集地。

另一种海运是对海外的运输贸易。广州是对外贸易最重要的港口。两宋在这里设立了市舶司进行管理。对外贸易的货物要抽取1/10的关税。广州城不断得到扩建，港口建设也有了发展。除广州外，浙江的明州、杭州、温州、秀州及江阴军、密州也都设立了市舶司。有的市舶司之下设市舶务管理对海外的贸易。这里的货物主要是对日本、朝鲜进行贸易。福建的泉州是另一个十分重要的港口。中国和东南亚、日本、高丽的商业交往很密切。中国出口的物品有丝、绢、锦、麻及棉一类的纺织品以及陶瓷、金银产品；除此之外，还有漆、伞等手工业产品，以及药材。输入的物品有珍宝、象牙、犀角、玳瑁、钻石、铜器、豆、檀香以及木器产品。宋仁宗皇祐年间，市舶司的收入每年为53万贯，英宗时达到63万贯，到了宋高宗末年，增至200万贯。元朝中国的商人远至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沿岸97个国家和地区。

古代的“丝绸之路”，在宋元时期重新成为通往西方的重要交通要道。商人通过这条通道进行贸易，西方的传教士也是沿着这条道路到东方来。元朝建立前西方的教士东来见蒙古汗。元朝建立后，西方的教会如圣方济会曾派人到中国的大都，并且在中国大都建立教堂。有的教士到过广州、泉州、杭州、扬州各地。一直到元末，还有西方教士来中国进行传教活动，谒见元顺帝，最后从泉州乘船离开中国。宋元时期，中国同朝鲜、日本之间的文化交流很密切。

宋朝的驿站相当发达，这同样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元朝是一个地跨欧亚

的大帝国，它对外的联系和商贸除了海路外，还有陆路上对外的商贸活动也很发达。

元朝开凿大运河促进商贸的发展。原来的大运河从杭州到镇江的江南运河、淮安到扬州的运河，大多是隋代修建的。至元十八年（1281年），元朝政府开凿河道连接山东境内的汶水和济州河。至元二十年开凿会通河，从山东的临清以南东昌（今山东聊城）到东平路的须城西南的安山。二十八年由郭守敬主持开凿的河段由通州至临清段为御河（今卫河），大都至通州为通惠河。大运河把大都和东南地区连接起来，大大方便了南北的联系，促进生产和商业贸易的繁荣。

二 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1 经济重心的南移

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中国历史上是一种规律，这种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又在不断地变动，历史在这种不断的变动中向前发展。在隋唐以前，中国经济的重心在北方，但是从南北朝开始，经济重心逐渐向南方转移。到了中唐后，南方的经济已经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五代时期，南方诸国社会相对比较稳定，没有北方那样频繁的战乱。南方的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南唐地处要冲，水稻等农业生产发达，其它如手工业也相当的发达。钱氏统治吴越达40余年，经济发展，商贾集中，杭州因此也成为繁华的都市。楚地盛产茶叶，南汉得南海的珠玑珍玩，海上贸易带来大量的税利。福建地区在王氏的统治下，社会相对稳定，生产得到一定的发展。

北方大部分地区在辽的统治之下。这以后北方相继有金、元的统治，西北有西夏。北方有些地区，如渤海区域，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有些地区，在南北的交往中，获得先进的技术；南方的劳动力被掳到北方，从而促进这些地区的生产进步。但就整个形势来看，北方的战祸更为惨重，南方经济发展的速度超过了北方。到了南宋，中国的经济的重心向南的转移最终完成。

南方农业的发展，构成南方经济的基础。在北方农田遭到严重破坏的时候，南方的垦田数字却在不断地增长。北方的劳动人民流亡到南方，加上政府鼓励垦荒的政策，南方的田土得到开辟。

苏浙一带的田土经过100年~200年的开垦，“浙间无寸土不耕”。绍兴、明州地方的水利工程相当有名，绍兴鉴湖的周围有358里，明州广德湖能够灌溉数千顷田。这给当地的农业生产发展创造了条件。苏州地区，“吴中自昔号称繁盛，四郊无旷土高下皆为田”。闽中地狭，开发出来的梯田能够“缘山导泉”，是“田无不耕”。四川成都平原地区，有都江堰灌溉之便，“旷土尽辟。”江南东、西路的田土也得到较为充分的开辟。这里的圩田是一种高产的农田，所谓“圩田岁岁续逢秋，圩户家家不识愁”。万春圩有田1270顷，据说每年收米80万斛。南宋的经济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农业基础之上的。

《黄氏日抄》卷78。

《吴郡志》卷2。

《诚斋集》卷34。

经济作物也主要在南方。广南西路、广南东路是木棉主要的生产地，福建棉花生产也相当有名。此后，两浙的棉花生产也发展起来。元代陶宗仪在《辍耕录》中说“闽广多种木棉。纺绩为布，名曰吉贝。”棉花自岭南向长江流域推广，成为我国主要的经济作物。麻也主要生产在广西、江西、四川等南方地区。蚕桑的产地在北方河北、京东各路，由于战争的破坏，这一带的蚕桑业衰落下去。南方的蚕桑业则是另一番景象。两浙地区是蚕桑的主要种植地区。其它如甘蔗、果树等也主要生产在南方。

南方的优良作物品种如占城稻是从福建向江淮地带推广开的，黄粒稻最早出在皖南。南方作物的产量相当高，宋理宗时，两浙路的稻米产量每亩高达5石~6石。

北方的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南方的生产在继续发展，原来南方落后的地方发生的变化相当地迅速，如广南西路，在神宗元丰年间，户口数是25.8万多，到了宋宁宗嘉定十六年达到52.8万多，增长一倍多。同时期的京西路却从80多万，下降到只有60多万。北方由于战争的原因，统计的差错更大，但是生产的衰落确是无疑的。这种绝对以及相对的变化，造成的结局是南方在全国的经济地位的上升，并且超过了北方。南方也因此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文献通考》的材料表明，真宗天禧末，全国的岁入是3600余万，仁宗嘉祐年间是3680余万，神宗熙宁年间的岁入已达到5060余万。南宋占有国土是半壁河山，但到宋宁宗时，岁入高达6000余万，超过了北宋的岁入。这一方面反映了南方人民的负担沉重，但它也表明了南方是朝廷的经济支柱。南方成为全国经济的重要基础。

南方的手工业同样也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和经济作物相关的加工手工业部门无疑是在南方。除了煤炭、炼铁等部门，由于资源的限制，南方不能和北方相比，其它如采铜、炼铜业，南方则超过了北方。但是南来到了后期，这些部门由于原料的不足，加上战争的影响生产有所下降。可是也应该看到，这时北方的手工业更加萎缩。相对他说，南方的手工业比较发达。

商业到了南宋的时期，北方的开封等城市明显地衰落下去，北方的商品经济遭受到破坏，而南方的商品经济在继续发展。长江沿线的城镇和沿海一带的城市发展较快。宋代的重要的城市多集中在这些地方，如建康、鄂州、江陵、沙市、芜湖、潭州、扬州以及明州、泉州、广州、福州等。再加上西南地方四川的城市，就可以看出整个南方的商品经济和南方市场的重要性。

两宋以后中国的经济重心的变化，是历史进步的表现。南宋灭亡后，元朝时期，北方的经济又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南北之间的差距起了新的变化。另外，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但整个南方的经济又存在地区上的差异，发展又是不平衡的。

2 地区经济的差异和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宋代的经济从总体上看，是南方超过了北方，具体他说，南方地区情况也不一样，北方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如果把辽金和宋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这种不平衡的情况就更为明显。宋代经济区划可以以淮水为界，则北不如南，以峡州为中轴，南到海南岛，北至秦岭商雒区，划一南北线，则西不如东。农业、手工业这两个封建社会里最重要的经济部门都是这样。东南各

据《元丰九域志》。

路的农业生产超过北方，南方提供的商品粮大大超过北方诸路，因而南方的手工业、城镇布局及其发展，同样优越于北方诸路。从宋、

辽、西夏或者从来、金这样一个整体上看，情况稍有不同，大体上，可以把淮水、大散关联结成一条线，全国的经济区划可以以这样一条线为对称轴：南北的经济的差异是北不如南；从走向上看，南与北的经济发达的地区，大多靠近这条轴线；离这条对称轴线越远，相对他说，经济则越落后。中国经济的变化仍是从中轴线向四周推开，只不过是中轴线向东南偏移了。

在农业上，宋代的垦田最多的在东南的两浙路、江南东西路和福建路。到了神宗的元丰年间，垦田数及农业的生产率都是南方诸路（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和福建路）超过了北方诸路（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各路及开封府）。两宋和辽、金的战争受到破坏最重的北方，到了南宋，北方的农业生产相对南方说，是更落后了。有两点事实应该注意到，一是在北方，北宋特别是北宋的前期，开封周围以及到今天的河北、山东、山西地区的农业生产还是相当的发达，因为它们向来是中国重要的农业地区。另一个事实是辽、金统治下的北方在其统治稳定后，在北方恢复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农业生产。辽朝的太宗、圣宗时期农业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金人统治下的北方，在章宗时期，全国常平仓的积粟达 3700 余万石，米 800 多万石。这主要也是在燕云及其以南北宋原来的统治地区，南方诸路最重要农业生产地区是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两浙路。淮水、大散关一线的两侧，受到宋、辽或宋、金拉锯战的影响，受到的损害很大，但这些地区原先有一定的基础，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得到较快的恢复。两浙路再往东南，便是福建路，和江南东西路，生产虽赶不上两浙，但也还是一个生产较为发达的地区。荆湖南北路的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广南东西路土旷人稀，是一种粗放经营。四川成都平原是一个农业生产发达的地区。四川和荆湖不少地区还是刀耕火种。在北方由河北往北则是宋辽的交界地带。以辽朝为例，这一带农业生产虽不如开封府等地，但在北方它又是较为先进的地区。原来渤海地区，生产较为发达。南京道和西京道山海关及古北口一带往北是以汉族为主的农业区；再往北是中京道、东京道，是半牧半农的地区。辽朝的北部地区是上京道，主要是游牧区。少数地方是经营农业。其它各个经济部门大体上也是如此。

两宋时期以农业为主体的经济格局，以淮水、大散关为一线划分出南、北两部，在这一线附近，受到战争的破坏，一时生产衰退。就经济的地位说，南方成为经济发展的重心。从经济发展的程度的走向上看，从这一条轴线向南、北推移，越是远离轴线的地区，经济越落后。有的地方，如南方四川的成都平原和北方的原渤海人居住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整个中国的经济重心在南方，而大体上以这条轴线为不平衡的对称。蒙古族建立元朝，在忽必烈统一全国后，北方的生产又得到较快的发展，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有所变化，元朝很快走下坡路，但这样的经济格局未能改变。

宋元的经济发展情况，表明了中国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同时又有规律可寻。这种以中间的一定的轴线为对称，经济上发展的高低，由中心地带向四周推开的态势，是历史运动的结果，也是中华民族融合和凝聚力形成的必

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 543 页。

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第 68 页。

要的经济条件。

第六节 封建关系的发展

一 封建关系的发展

1 主户和客户

唐朝末年黄巢大起义摧毁了门阀制度，经过五代，中国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发生了变化。宋元时期封建关系有了新的特点。

两宋国家的户籍，有主户和客户之分。五等户籍制度经过太祖、太宗、真宗三朝，而逐步完备起来。主户是占有土地须要缴纳赋税的人户，客户是完全没有土地的人户。主户中一小部分生活在城镇中，称为坊郭户，这些人又依据房产的多少，分成十等。大多数主户是住在乡村的，他们又依据占有土地的多少，分成五等。第一、第二、第三等户又称为上三等户。一等户占有3顷以上土地，多的达几十顷、几百顷，他们是大地主阶层。二、三等户占田在1顷到3顷之间，属于中、小地主。宋代地主阶级的人口，仅占全部人口的6%~7%，却占有全国土地约50%~70%。四、五等户和客户是农民阶级。其中第三等户中一部分和第四等户，属于自耕农阶层，占田在30亩~40亩至60亩~70亩之间。第五等户占田在10亩~30亩之间，五等户中多数属于半自耕农。

客户绝大多数是佃农，除一部分在城镇中属于坊郭客户外，绝大多数在农村是租种地主土地的佃户。宋代的客户登在国家的户籍上，与门阀之下的部曲身份不相同。一般他说，客户与主户之间的依附关系，和前代的地主与农民的强制性的依附关系相比，有所削弱。客户是国家的编户。客户与主人结成封建的契约关系，客户按契约向主人缴纳地租，契约期满后，客户可以离开主人。虽然不能说佃农可以完全摆脱封建的人身依附，不过他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徙离他乡，比起以前的依附农民，有了较多的自由。地主不能随意地夺佃，佃户不再世代依附于某一个地主。在政治上，佃户与地主仍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宋朝的法律规定，佃客侵犯主人，比一般人要加一等治罪。宋初，法律明确规定，地主打死佃客是要偿命的，但是到神宗元丰时，地主打死佃客，罪止配本州的牢城，比宋初的处罚减一等。

按照规定，主户向政府纳田税，田税分夏秋两季交纳，征收的数量各地的情况不尽相同。夏税征收丝、绵、帛、丝织品、大小麦、钱币等。秋税征收稻、粟、豆类等。南北方征收的品种也不完全相同。除两税外，主户还要负担各种差役、杂徭，缴纳身丁钱。上三等户往往勾结官府逃避赋役，把沉重的负担转嫁到下户身上。弄得这些人户倾家荡产，有的沦为无产的客户，成为佃户；有的被迫流离他乡。客户要向主户纳地租，地租基本上是实物地租，交各种农产品。农民按分成制缴纳地租，主要是对分制。没有耕牛的客户，要交纳更多的地租，采用四六分、甚至是三七分向地主交租。大部分的农产品被地主夺走。

主户和客户的关系是地主与佃户的关系。地主和佃户以契约形成的主户与客户关系，表明了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的依附程度削弱，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它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标志。

2 宋元封建关系的特点

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占主要地位的是门阀地主。这种门阀地主，是“贵有常尊，贱有等级。”他们有世袭特权。这种特权是依靠家族的传统地位形成的。唐末农民大起义，摧毁了门阀制度。作为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门阀地主不再占主要的地位。宋代地主阶级中占主要地位的是品官地主。宋代的门第观念，已经趋于淡薄，“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

各级官吏主要是通过科举进行选拔的。地主阶级的官员分成九品，官员之家，称之为“官户”。他们占有的土地根据官阶的高下，从5顷至50顷。在限定的范围内，这些人可以免除大部分的差役。品官具有政治身份的特点，享有待遇较为优厚，有俸禄、职田、恩赏，宋神宗后官员又可以申请担任宫、观、监岳庙等闲官，领到一份“祠禄”。但是品官地主的身份不是世代传袭来的，品官地主的身份则是由于品官本人的官阶决定的。品官死了，他的子孙如果没有现任的官职，这个人家作为官户的身份和特权也就不存在了。如宋真宗时著名的宰相寇准，在世时，家境富有，他死后，子孙很快衰落，陷入穷困的境地。仁宗时，辅佐三朝的名臣富弼死后不久，家世零替衰败。

品官地主除享有规定的特权外，他们还逾越规定乘机兼并土地。宋代政府实际上纵容文臣武将兼并土地，所以大官僚侵吞民产的事例屡见不鲜。北宋初年，宰相王溥的父亲王祚殖货产，至有田宅，家累万金。南宋的秦桧、张俊等都是占田逾制的大地主。按照规定，品官同民户一样，要负担二税的，但是官户采用各名目，规避二税。把二税转嫁到别人身上。这些特权由于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其获得的权利并不稳定。大部分品官地主在死后，很少能把财产保持到三代以上。另外，品官特别是中高级官员，可以通过政府的恩荫，使自己的后代继承一定的特权。其子弟、亲戚、门客等可以不经考试做官。但是没有固定承袭的官职，恩荫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度。在法律上，官员犯罪，可以按品级，有议、请、减、赎等特权。总起来说，品官地主的特权和门阀地主不一样，其特权很有限，不能世代代把这种特权传下去。

除品官地主以外，两宋还有豪强地主。豪强地主由两部分人组成。一种人是没有品官身份的人，但在各级政权机构中有实权，例如，乡村中上户没有政治身份，只是由于他们在担任州县职役时，利用职权侵占土地。这种人一般也被称为形势户，在地方上是很有势力的地主阶层。另外一种是在农村中虽然没有担任政府的职务，但在地方上很有势力。这些人依仗权势欺压下户百姓。

元朝的封建生产关系和两宋时期的封建生产关系有相同的地方，又有自身的特点。元朝的地主阶级首先是蒙古贵族。蒙古统治者在占领全国的过程中，没收了金朝和南宋的大量官田，占有大量的无主荒地、侵夺百姓的民田。这些土地一部分作为官田，大部分由政府赐予皇亲、贵戚、勋臣、寺观。蒙古贵族是元朝地主阶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除占土地外，有的人还领有一定的封地，也就是分地，称之为“投下”。这些封地是世袭的，封户隶属于本主，不能离开封地，蒙古贵族设立机构进行管理。投下户除要向国家缴纳赋税外，还要向本投下的蒙古贵族封主贡纳。这种生产关系带有农奴制的性质，比起宋朝的租佃制的生产关系是向后倒退了。寺院占有大量的田产，是为寺院地主阶层。其中喇嘛教的势力很大。

元朝的地主阶级中另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汉族大地主。南宋末年，许多汉族地主投降了蒙古贵族，保住了自己的财产。南方的汉族地主受到的损

失相对较少，这些人继续兼并土地。有的大地主占有的私田，达百万亩。还有些人每年收租 20 万斤~30 万斤。他们和蒙古贵族都被视作“权豪势要”。

在元朝的户籍上，民户是主要的，其中上户和次户（或称为“中”户）一般都是地主。大多数是贫苦的下户。下户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他们负担沉重的赋税和差役。佃户有官佃和私佃两种。在元朝的初期，官佃的租率一般地低于私佃。元朝中期后，官佃的租率往往超过私佃。私佃的租率本来就很高，生产者要把生产的产品五成、六成，甚至八成交给地主。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很严重，有的地方佃户可以被地主出卖，或者连同土地一道被出卖。少数地方、佃户生出子女也隶属于地主。

社会最下层、受到压迫和剥削最深的是“驱口”，也就是奴隶。

这些驱口或称之为生口，大部分是在战争中掳掠来的人口，后来也有因为无力偿借款被迫卖身为奴的，也有的是因犯罪而沦为驱口的。驱口有的属于官府，有的属于私家。官奴主要是从事官府手工业劳动。私奴是主人的私有财物，可以被出卖或转让，他们的后代子子孙孙为奴。北方有的地方，有“人市”，竟然和马市、牛市同列，有的驱口甚至被卖到海外去。

元朝的户籍比起宋朝来，更加复杂。除民户外，还有军户、匠户、灶户、儒户、医户等。

从全局来看，一方面，蒙古贵族进入中国以后，带来了落后的制度和风俗习惯，对社会生产的破坏也相当严重，生产关系出现后退的情况。另一方面就整个中国或蒙古民族来说，社会的生产不是停滞不前的，广大边区的封建化过程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标志。生产关系的倒退和边区生产关系的发展同时并存。元朝继五代、宋、辽、金之后，在这方面有较多的成就。在辽、金兴起的东北地区，在西夏地区，在今蒙古、新疆、西藏、云南等地区，生产关系还是有所发展。

二 多种生产关系的并存和变化

1 多种生产关系的并存

政治经济发展的平衡最重要的根据是多种生产关系并存。多种生产关系并存不是中国历史上所特有的，但是由于中国的地理和独特历史的条件，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宋元时期多种生产关系直接决定当时的社会面貌，影响这一时期社会的发展和变化。所谓多种生产关系并存是说，在每个社会形态，往往不是单一的生产关系，大都是两种以上的生产关系并存。这些生产关系对社会的变化和发展各自发生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是所有的生产关系都对社会的发展起决定的影响而决定社会的性质。其中只有在社会里占有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才构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社会的性质、社会的面貌、社会发展的方向。其它那些不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虽然也对社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它对于社会的性质，对于整个社会的进程，不起决定的作用。

每个历史时期的多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同时，这种生产关系并存的状况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在不断的变化之中。正是这种变化决定

了历史变化的趋向和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不平衡的变动。

宋朝的封建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封建的租佃制度成为这个时期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在东南的两浙等地，品官地主成为地主阶级中主要的阶层。租佃关系下，农民的人身依附有所削弱。这些都表示了中国封建制度的发展。但是两宋统治的地区，封建的生产关系发展程度也不完全一样，一些地区也还存在其它的生产关系。川陕一带不少地区还处在农奴制度阶段。海南岛的黎族居住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的历史阶段。云南大理地区，在生产关系上，进入到封建制度阶段，但是多数地区，还处在前封建的阶段。辽、金统治下的北方，同样也是多种生产关系并存。其主要的地方是从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过渡，辽圣宗时在国内采取各种措施削弱奴隶制，确立封建制度。金太宗以后不断地把女真的民户南迁。女真的猛安、谋克散处在汉人的地区，很多女真人把土地出租给汉人耕种，从而成为地主，封建制度最后确立起来。但是金人统治的各个地区的生产关系很不相同。由于掠夺性的战争，在一个时期，一些地区，生产遭到了破坏，生产关系上出现了后退的情况。靠近中原地区的地方，生产关系比较先进。原渤海人居住的地方也较为先进。至于在东北的大部分地区，生产关系较为落后。有的还停在原始社会阶段。

蒙古统一全国过程中，很多地区，生产遭受到严重的破坏，蒙古贵族甚至把大范围的农田改成牧场。由于战争的破坏，生产关系不但得不到发展，有些地方还出现了后退的情形。元朝统治的境内存在多种生产关系。元朝的中心地区和民族杂居地区生产比较先进。其它地区相对地落后。远离元人统治中心地区的周边地带，这种不平衡情形更明显。

宋元时期的多种生产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封建的生产关系，它决定了社会的性质，但各种生产关系都对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宋元时期的统治者实行的政策反映这一现实。历史说明政府实施政策注意到这种情况，才能取得好的效果。

2 广大边区的封建化

宋元时期周边地区的多种生产关系并存，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这些地区的封建化过程。宋元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时期，周边地区的封建化是一个重要的标志。辽金进入中原，对于促进东北地区的封建化，有重大的意义。五代宋元时期，东北地区的各民族的发展水平不一致。作为辽金主体的契丹人和女真人，初起是处于奴隶社会阶段，后来在内地先进生产方式的影响下，逐步向封建制度过渡。11世纪末，契丹人的封建化基本完成，封建统治制度也日趋成熟。到了12世纪的中叶，女真人的封建化过程大致完成。在这个过程中，大批女真人从奴隶主转化为收取地租的地主。金朝政府仿效汉人统治，作了一些改革，实行封建的统治。女真人在汉化过程中，吸收汉族的文化。在东北的女真人，到13世纪，才开始封建化的过程。

忽必烈统一中国的时候，蒙古地区的封建化过程已经基本完成。蒙古地区畜牧业的发展是最显著的。封建牧主，占有大片的牧场，牧民被束缚在牧地上，放养牛羊，向牧主提供劳役，交纳贡献，承受的压迫和剥削很沉重。在蒙古农业地区，忽必烈经常派人向蒙古人传授耕作技术，鼓励蒙古人除放

养牧畜外，还可从事农业生产。

在西夏地区，党项人在元昊的统治下，已经开始向封建制度过渡，并且从汉人那里学习先进的文化和管理制度。西夏人在被蒙古人灭亡前，封建制度已经确立起来。

回鹘在唐末从蒙古草原西迁到新疆的吐鲁番盆地以后建立了高昌政权。高昌政权统治的区域东到哈密，西接帕米尔高原，北界天山，南邻和田，据有今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大部分，都城设在哈刺和卓（今吐鲁番县东部）。高昌政权建立的时候已经进入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社会。农奴要向封建主交纳贡赋，而且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随时都有可能被地主连同土地一道出卖。个别的地方，出现了封建的租佃制关系。农产品主要是五谷和棉花，盛产水果葡萄和蚕桑等。手工业产品纺织品、酿酒、冶金、琢玉等也达到相当的水平。在政治和经济上，高昌和辽、宋的联系紧密。这个地区地处东西交通的要冲，是中西经济文化交流的要地。12世纪为西辽所统治，1209年投降蒙古，元朝在那里设置行政机构进行管理。这以后，高昌改称畏吾儿。畏吾儿的文化对蒙古人的影响很大。忽必烈重视开发这个地区，屯田的规模不断扩大。元朝在当地设立冶局，铸造农具，接济贫苦的农民，帮助他们发展生产，选派汉族的工匠传授造弓的技术。

今天的西藏地区，是吐蕃人聚居的地区。吐蕃从唐末逐渐进入封建社会。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农奴、牧奴耕种土地，向封建主缴纳租赋。五代宋元时期，封建制度继续向前发展。当时的西藏地区是一个封建割据的局面。吐蕃人角厮罗在青海一带建立的政权和北宋的交往密切。北宋封角厮罗为节度使。这个政权以“回赐”和“进贡”的名义和汉族进行商品交换。他们以牛、马等换回内地的丝织品、茶叶、药材等。忽必烈统一中国后，西藏由宣政院进行管理；大喇嘛、国师或帝师由政府选派。元政府在黎州（今四川省汉源县南）一些地方设立榷场，便于汉、藏人民之间的物资交流。内地到西藏沿途，设有驿站。

在北宋建立以前，云南地区出现了以白族为主体的政权。当时南诏灭亡已经30多年。由南诏进到大理，当地的社会从奴隶制度进入到封建制度。大理政权发展生产，在洱海地区，兴修水利工程，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大理的畜牧业主要是养马。大理的文学、史学、绘画、雕刻、建筑等都有很高的成就，他们从汉族的文化中吸取营养，又保存了自己的风格。元朝在云南设立行中书省进行管理，这和内地的行政系统一样。许多蒙古、汉、畏吾儿人和回回人来到云南。他们同原来居住在这里的白、彝、傣、纳西、哈尼等各族人民共同开发祖国的西南边疆。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在云南兴修水利，传播汉族的文化，发展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汉人张立道在那里，开辟良田，消除滇他的水患，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他们都对云南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元朝，云南地区许多民族先后进入了封建社会。

总之，宋元时期，广大边区先后开始了封建化的过程，这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历史从前一时期的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到宋元时期的周边地区的封建化，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第七节 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

一 理学的兴起和发展

1 理学的兴起

中国的哲学到了宋元时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出现了以讨论理气、心性问题为中心的哲学思潮，这就是所谓的“理学”，又称为“道学”。

中国的封建社会进入到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原先的繁琐注经形式的儒学，已经不能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它要求一种新的思想武器。中国的哲学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一些思想家对儒学作了发展，对佛学、道学既批判又吸收，从而形成一种新的儒学。理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北宋仁宗时期社会的矛盾激化，政治改革出现了高潮，理学应运而生。北宋理学先驱是胡瑗、孙复、石介。人称宋初三先生。他们提出了或涉及到一些理学的基本范畴。宋初三先生又是大教育家，“学徒数千”。通过他们的传授，他们的思想得到发展传播。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年~1048年）是理学勃起的阶段，所谓“庆历之际，学统四起”。在齐鲁、河南、关中、浙东、浙西、四川各地都有一批学者在提倡理学。

理学家的看法有分歧，但是他们都认为观念形态的“理”，是世界的本原，这是根本。有“理”而后有“气”。只有很少数的理学家认为气在理先。历史的盛衰变化也是受理的支配，封建社会的纲常名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尊卑永恒的等级秩序，是天理的体现，是不能被破坏的。他们宣传这一套，维护封建统治，适合封建地主阶级的需要。

2 理学的发展

理学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几个重要的流派。北宋理学流派的代表人物有五位。一是周敦颐，他创立的学派称之为“濂学”。二是张载为代表的“关学”，他以为“气”化流行，形成万事万物。三是邵雍，他的学派是象数学派，其历史观认为人类的历史按照一定的阶段作循环的运动。其他的两位代表人物是程颢、程颐兄弟，他们的学派称为“洛学”。二程认为万物一理，一物之理也就是万物之理；理一分殊，表现出不同的形态。理在天为命，在人为性。维护封建的纲常等级，也就是维护天理。程颐以为“气”有清、浊之分，说明人有贤、愚的不同。程颢的观点和程颐有一些差别，认为人心具有良知良能。濂、洛、关学的学术体系形成，标志理学走向成熟。

濂学自周敦颐后无传人，关学再传而中绝。二程的洛学由谢良佐、杨时等门人的传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理学南传，杨时尤为有功。杨时四传至朱熹。朱熹成为理学的集大成者。程朱理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占支配地位的思想。

程朱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朱熹和陆九渊的观点不一致，但都是“同植纲常，同宗孔孟”。（黄宗羲语）朱熹同陈亮的观点相对立。陈亮认为历史是在不断发展，不是如朱熹说的那样：后代的社会都不如夏、商、周三代的社会。朱熹说三代天理流行，汉唐人欲横流。陈亮反对这种看

法。他们之间展开过斗争、辩论。程朱理学也曾受到宋朝统治阶层中一些人的迫害，几次受到查禁。一直到13世纪20年代以后，理学的地位才逐渐上升。

南宋后期，理学的发展出现了朱、陆合流的趋向。南宋灭亡，理学北传，元代出现一大批理学大儒。理学又成为元人的统治思想。

朱熹为《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作注释，这本书称为《四书章句集注》，简称为《四书集注》，它宣扬从孔、孟到二程的道统。朱熹通过注释和序阐释理学的基本范畴和命题，强调天理纲常和名分等级的永恒性，元朝统治者为了强化统治，以程朱理学为官方学；科举考试以“四书”、“五经”为准。《四书章句集注》对封建社会后期的政治、文化、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二 史学和文献学

1 史学

宋元时期的史学，特别两宋的史学相当发达。由于社会的矛盾尖锐化，统治阶级迫切希望从历史中找到借鉴；理学的兴起，对史学思想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这一个时期的历史编纂学、历史文献学、历史文学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宋元史学的进步突出地表现在三大部历史著作的出现。这三部历史著作是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郑樵的《通志》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

《资治通鉴》是一部编年体的通史巨著。全书296卷，记载了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下至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1362年的史事。这部书编纂的宗旨是：“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这部书取材谨严，进行了周详的考订。它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历史文学价值。《资治通鉴》是司马光和他的助手刘、刘恕和范祖禹共同编修的。司马光字君实，号迂叟，陕州夏县（今属山西）人，生于1019年，卒于1086年。

《通志》200卷，是一部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的通史。它由本纪、世家、列传、载记、年谱（年表）和略（志）等部分组成。《二十略》集中反映了作者郑樵的史学思想。学术观点。其它各部分也有创造的地方。郑樵字渔仲，福建莆田人，生于1104年，卒于1162年。

《文献通考》是一部典制体的史书。全书共348卷，作者为宋末元初马端临。《文献通考》分24《考》，它记录了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地理、民族、边邻、风俗等各个方面，可以说是对封建社会的全面剖面图。马端临在按语中表达了自己的历史观点。他认为历史是一个变动的过程，历史要进行变革，古代的封建、井田制度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后世不能照搬。他要求探讨历史变化之“故”。马端临字贵与，乐平（今属江西）人。

宋元时期的历史作品繁富。重要的纪传体史书有欧阳修的《新五代史》、《新唐书》以及北宋初的《旧五代史》。元人修《宋史》、《辽史》、《金史》，其中以《金史》写得最为简洁，《辽史》的《表》多，并有《国语解》，《宋史》立有《道学传》等都反映了作者的观点。在编年体史书方面，除《贤

治通鉴》外，重要的还有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袁枢的《资治通鉴纪事本末》在体裁上是一个重要的创造。此外，学术史、方志及其它各种体裁的史书相当多。

2 文献学

宋元时期的文献学相当发达。文献学的各个门类都有了很大的进步。

目录学。宋元时期的目录著作重要的除正史的《艺文志》外，还有晁公式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郑樵《通志》的《艺文略》以及《文献通考》的《经籍考》等。除了传统的四部分类法以外，又有新的分类方法，如 12 类、15 类分类法。除了著录书名、作者，在解题上也是很有特色。特别是《文献通考》的《经籍考》的解题更值得重视。

文献的考证。这一时期出现了专门考证与纠谬的专书。重要的有吴缜的《新唐书纠谬》、《五代史记纂误》，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朱熹的《楚辞考异》，《韩文考异》等。文献的辨伪有突出的成绩，欧阳修和朱熹在这一方面是重要的代表。

南宋王应麟的《困学纪闻》是考据学方面的很有成就的著作。他在考史中又论史。

宋仁宗庆历年间出现的疑古思潮对后世的文献学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

文献的类编与汇编。北宋时期出现四部大书，它们是《太平广记》、《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和《文苑英华》。南宋时期有王应麟的《玉海》等。宋代丛书的兴起和发展，在文献学史上是一件大事。《宋文鉴》、《元文类》、《金文最》是各个朝代的文章汇编的著名作品。

考古文献重要的有金石学方面的著作，如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

方志学到了宋代已经日臻成熟，出现一批方志精品。

文献的注释已经摆脱了过去的繁琐解经路数。

在文献学上，应当特别提出的是文献的分类思想和分类方法。郑樵和朱熹有独到的见解。郑樵认为治学要如同带兵作战，文献整理要用类例的方法。要按照各门学术的渊源，确立一定的类例。《通志》的《艺文略》、《校讎略》、《图谱略》、《金石略》有很多重要的见解。朱熹主张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古代的经籍。

三 文学和艺术

1 文学

宋朝初年，文坛上产生一种萎靡的文风，只知摭拾字句，以讲求雕镂、华丽为能事。后来，越来越多的人对这股浮华的文风反感，开始了一场诗文改革运动。他们提倡写作韩愈、柳宗元那样的散文，主张文要重道、致用，反对浮靡的文风。特别是欧阳修登上文坛以后，这场诗文改革运动取得更大的进展。他主张文章要为时事、现实而创作；为文要乎实。他实践了自己的主张，写出大量的诗文，其中《与高司谏书》、《五代史·伶官传序》、《醉翁亭记》等都是脍炙人口的散文名篇。欧阳修和苏询、苏轼、苏辙三苏父子

以及王安石、曾巩是宋朝著名的散文家。他们和韩愈、柳宗元被称作唐宋八大家。此外还有王禹偁、司马光、梅尧臣等著名的作家。由于他们不但提出诗文改革的理论，而且又创作出一大批有影响的散文和诗歌，从而使这场诗文改革运动取得了胜利，一扫宋初文坛上浮靡的风气。

宋朝文学成就突出地表现在词的创作上。宋朝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的文化、经济的繁荣，这些为宋词的繁荣提供了物质基础。词与歌结合，使得词得到广泛的传播，“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柳，是指词作家柳永。著名的词人有晏殊、欧阳修等。在北宋词坛上苏轼有突出的成就和地位。他的《念奴娇·赤壁怀古》唱出了“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俯仰古今的豪情。”他被视为豪放派的代表。南宋杰出的爱国词人辛弃疾积极主张抗金。他在词中表达了爱国的情怀。他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是代表作。最著名的女词人是李清照，她的很多词成为千古流传的佳作。李清照被视为婉约派的代表。宋代的词坛上词人辈出，宛如夜空上的璀璨群星。

宋朝的诗是又一个有突出成就的领域。许多词人如欧阳修、苏轼等也都是杰出的诗人。黄庭坚有重要的诗歌理论，又有独到的诗歌技巧，在宋代的诗坛上有重要的影响。著名的诗人有陆游、杨万里等。陆游在诗中写出了对国家统一的渴望：“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金朝文人普遍喜作诗填词。朝廷以词赋取士。金人统治地区，流行“说话”和“诸宫调”。后来许多内容为元曲所吸收。金章宗时董解元作《西厢记诸宫调》，就是一部很有名的作品。金人又创造了所谓的“院本”。它是以科白动作为主，加入唱曲。这为杂剧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在元朝的文学中，曲是一个有突出成就的部门。散曲主要是以金朝的民间歌谣小曲作为基础，吸收诗词和北方少数民族的乐曲，形成一种新诗歌的文学形式。另一种是杂剧。它是在宋金杂剧和诸宫调的直接影响下，融合了讲唱、舞蹈等表演形式而形成的。著名的剧作家有关汉卿，他写的《窦娥冤》是杰出的作品。作品揭露了封建统治者的残暴，反映了人民对封建压迫的反抗。另一位杰出的元曲作家是王实甫，其代表作《西厢记》歌颂了主人公崔莺莺和张君瑞追求纯贞爱情的情操。此外，畏吾儿的贯云石、回回人萨都刺也是著名的散曲作家。

2 艺术

宋朝的书法是艺术中有相当成就的部门。欧阳修等人突破了五代书法的格局，形成自己的书法风格。北宋后期，书法趋向成熟。在书坛上出现了苏、黄、米、蔡四大书法家。苏，是苏轼。黄，是黄庭坚。米，是米芾。蔡，是蔡襄。（原指蔡京，因蔡京的人品恶劣，为人们所唾弃，以蔡襄代之）宋代的书法继承前代的风格，又有重大的突破。唐人的书法庄重肃穆，而宋人的书法流畅放达，这在中国的书法史上是一次重大的突破。苏轼擅长行书和楷书，用笔丰润，以韵取胜。黄字挺秀，他长于行、草。米芾也长于行书和草书。蔡的楷书端庄，草书流畅。宋徽宗也是一位书法家，他的楷书被称为瘦金体。南宋和元代都有一批在书法上有造诣的书法家。

宋朝在都城设立“翰林图画院”，成为一时的创作中心，培养了一批绘画人才。徽宗时，曾将“画学”纳进科举考试的科目中。绘画在两宋时期得到较快的发展，元朝取消了画院，但是画院的影响还存在。

五代末北宋初，山水画的代表人物是李成。他和关仝、范宽是当时的山水画不同流派的代表。后来有郭熙等人。南宋的李唐长于画牛，他和刘松年、马远、夏圭被称为南宋的四大画家。宋代出现下一批包括宋徽宗在内的花鸟画家。还有一批擅长于画宗教人物的画家。北宋末年，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生动地反映了开封的城市生活，这幅画是当时风俗画的代表作。辽朝辽太祖的皇太子耶律倍，擅长作画，他的作品一直到了元朝还受到重视。金章宗是一个书画的爱好者，他藏字画，设画院。金朝比较有名的画家有任询等人。

宋朝的许多雕塑是我国艺术宝库中的珍品，如山西太原晋祠圣母殿中 40 多尊塑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四川大足石刻多数是宋朝的作品。这些都是我国人民的创造。

四 科技著作和三大发明

1 科技著作

宋元时期科学技术的发展是非常突出的。一批科学技术方面的著作记载了这方面的成就。其中重要的著作有：太宗时期的《太平圣惠方》，收集了宋以前的医方和民间的验方。唐慎微编的《经史证类备急本草》，在药物学史上有根重要的价值。真宗时期王惟一的《新铸铜人腧穴针灸图经》，总结了我国针灸的经验，统一了针灸的穴位。南宋初年，宋慈编的《洗冤录》是法医学上有重要成就的著作。曾公亮主编的《武经总要》和沈括的《梦溪笔谈》在科技史上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北宋中期贾宪、南宋的秦九韶和杨辉的著作记载了他们在数学上的成就。蔡襄写有《荔枝谱》一书，总结了劳动人民培植荔枝的经验。苏颂的《新仪象法要》中记载了他所创造的水运仪象台，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天文钟。南宋陈旉写的《农书》和元朝王祯的《农书》是我国农学十分重要的著作。北宋喻浩的《木经》和李诫的《营造法式》是我国土木工程学上十分重要的著作。元朝的郭守敬修订《授时历》，以 365.2425 日为一年，以 29.5359093 日为一月，精确度相当高。

沈括的《梦溪笔谈》在我国的科技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本书共有 26 卷，《补笔谈》3 卷，《续笔谈》11 篇。它是沈括平生的读书研究和观察自然的记录，包括了文学、艺术、历史、政治、科学等方面的内容。全书以很大的篇幅记载了自然科学方面的成就，它涉及天文、地理、数学、化学、生理学、医学以及科技诸多方面的内容。这本书被视为“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沈括，字存中，北宋钱塘（今浙江杭州）人。生于 1031 年，1095 年逝世。《梦溪笔谈》是沈括一生的研究和观察的成果，也是劳动人民科学技术经验的总结。

除上面的许多科技作品外，宋元时期的一些文集中保存不少科技方面的内容。

2 三大发明

中国的四大发明，除造纸以外，其它三个发明即火药、印刷术、指南针都是在宋代发明或得到广泛应用的。

火药是我国古代的伟大发明，到了宋代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军事上的应用更具有重要的意义。据《武经总经》记载，当时有三种火药的配方。它们以硫磺、硝、木炭为主要的原料，再配上其它的易燃物质。应用火药为原料的武器的种类很多。火药武器按性质分有三种，有燃烧性的、有爆炸性的、有射击性的三类。射击性的武器出现得较晚。燃烧性的，如火炮等。爆炸性的各种武器具有相当大的威力，如霹雳火毯。这种武器的威力大，爆炸时“声如霹雳”。此外有藻藜炮等。南宋理宗时，在战争中使用一种“突火枪”的武器，就是一种射击性很强的武器。金人、蒙古人从宋人那里学会了制造、使用火药武器。蒙古军队在灭金、宋的战争中，大量地使用了火炮、火枪。

印刷术在宋代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雕版印刷在两宋时期达到很高的水平。活字印刷的发明，是一件重大的事件。据《梦溪笔谈》记载，北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年～1048年）平民毕昇开始制活字印刷。其方法是用胶泥刻字，每字一印，字薄如钱唇，上火焙烧，使其坚硬。另外置一铁板，上面敷以松蜡和纸灰；板上四周设有铁框。印书的时候，将烧好的字布于框内。再持铁板就火烤之，待松脂等熔化，然后再用铁板把字压平。以这样的活字板印书，效率提高了。这种活字以后又有了很大的改进。元人王祜的《农书·造活字印书法》中记载了多种改进的方法。但锡活字、木活字是在泥活字的基础上改进而成的。

指南针的应用。我国早在战国时期就知道利用磁石做成一种指南工具，这种工具叫做司南。司南的形状如同一把汤匙，它是用磁石制成的，其磁的南极一端研磨成如同汤匙柄的长柄。匙的底部磨得很圆，很光滑。这个磁匙放在一只方形的盘上，四周刻有24个方位的刻度。司南在盘中转动，当它静止时，匙柄则指向南方。

宋代有一种“司南鱼”，据《武经总经》的记载，它是人造磁铁制成的指南的工具。以后，指南的仪器又有了改进。据《梦溪笔谈》记载，当时人们已经知道用磁性的钢针作为指南的工具。磁化的钢针放在手指甲或者放在碗边，或用丝线将针悬起，都可以灵活地指出南边的方向。后来又进一步将磁化的钢针支撑放在一个刻有方位的盘中，这便是罗盘针。《梦溪笔谈》不但指出“磁石磨针，则能指南”的情形，还进一步指明磁针指向是“然微偏东，不全南也”。在世界上，沈括是发现磁偏角的第一人。北宋末年朱或的《萍洲可谈》记载了当时的海船上已经使用指南针作为辨别航向的仪器。1123年徐兢出使朝鲜，他在所写的《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书中，说到了他所乘的海船上使用指南针的事实。指南针的使用，促进了我国航海事业。

五 教育

宋元时期的教育在继承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整个教育系统是两个部分组成的。一是政府机构办的教育。另一个是私人办的学校。

国子监是政府掌管的高等学府，一度改名为国子学。宋仁宗时设立太学。国子学和太学招收的学员不是一般人的子弟，只有一定官品的应荫子孙享受这种教育。七品官员以上的子弟能够进入国子学，八品以下官员的子弟可以进入太学。但有时并不是那么严格。这两者开设的课程主要是讲儒家的经典作品。讲书人很多是有名的学人，宋初大儒胡瑗主持讲筵，他的教学方法很

有名气，受到朝廷的表彰，得到推广。就整个情况来说，国子学和大学的学习并不很严格。北宋末年，太学生的人数一度接近 4000 人。太学中实行三舍法，通过一定的考试进行升转。官学还有律学、算学、医学、书学、画学、武学等。

宋代另有一种“宗学”，它是专门培养宗室的子弟。最初是在各个王宫中请教授执教，称之为“宫学”。后来人数增多，才发展为宗学。

地方政府办州县学，在仁宗时期，形成高潮。

1038 年仁宗下令州县普设学校。王安石变法时期，各州有学官管理地方的学校。到了北宋的末年，州县学发展到相当可观的程度。

私人办学中的初等教育，是家学，或称之为私塾、蒙馆。宋朝兴办的高级学校是书院，有的称为“精舍”。其中最有名的是四大书院。四大书院是白鹿洞（今江西庐山）书院、岳麓（今湖南善化岳麓山）书院、应天（今河南商丘）书院和石鼓（今湖南衡阳石鼓山）书院或嵩阳（今河南登封）书院。除这些以外，还有一些颇有名气的书院，如广东的禺山书院、江苏的茅山书院等。宋朝的理学家在这样的书院中授徒讲学，辩论学理。南宋的朱熹、吕祖谦、陆九渊等是大理学家，也是大教育家，他们在这些书院、精舍中，传播他们的思想观点。丽泽书院、象山书院、白鹿洞书院中规章制度等资料，也是我国教育史上的宝贵遗产。

辽、西夏、金的教育很注意吸收汉族儒学文化，他们创立文字，在其统治地区内开展教育。

元世祖至元初，一些大臣在请开科取士的同时，又请立国子学。国子监以祭酒领之。

1287 年，初置国子监。1289 年设回回国子学。江南各路设儒学提举司，1291 年，今江南各路学及各县学内设小学，在以前一些大儒办过教育的地方，设立学院。由朝廷任命的师儒称作为教授，其它的由礼部、各行省及宣慰司任命者，称作为学正、山长等。马端临在宋亡以后，先后作过慈湖书院、柯山书院的山长，教授台州路。程朱的理学是这些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他们的教学法及立的学规，也被采用。

宋元时期的教育为封建统治培养了人才，各级学校、书院又是理学传播和理学内部开展辩论的场所。政治上改革的斗争也在教育领域内反映出来。王安石变法期间，于 1075 年，废止前代学者对儒家经籍的传注，规定士子要学习他编定的《三经新义》，宣传他的改革思想。

六 宗教

宋代的统治者对佛教和道教都很重视。理学家一面排释、道，又一面从二教中吸收有用的东西，改造旧儒学。

佛教。北宋一建立，就大力提倡佛教，960 年，越匡胤刚登位，即令各地保护寺院，971 年，派人前往成都雕刻藏经，按照《开元释教录》所载的藏经，顺次刊行。983 年，刊刻 13 万版，近 5000 卷。此后继续进行这一工作。太宗时期建寺院，在东京设译经院。宋真宗亲自为佛经写注，他作《崇释论》，论说儒佛在根本上并不矛盾。僧徒们撰写各种宗教史的作品。真宗时的《景德传灯录》是第一部禅宗史方面的著作。辽、金、元也都刊刻藏经，宋元大藏经流传下来的不多，它们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财富。

宋朝佛教有各种宗派，其中以禅宗南宗流传最广泛。南宗中又有各种宗

派。在禅宗之外，天台宗等宗派也相当盛行。蒙古在北方兴起的时候就很推崇佛教。元统一全国后设有宣政院，僧人的位置相当高。元朝特别尊崇信奉密宗的喇嘛教。元世祖以喇嘛八思巴为国师。正衙朝会时，朝廷百官班列，国师常常有专席坐在皇帝的旁边。八思巴死后，继嗣不绝，“终元世无改焉。”“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佛事的隆盛，加重了财政的负担，加深了社会的矛盾。

道教。北宋提倡道教，特别是在太宗、真宗、徽宗时期，崇道教成了一股思潮。道教的几个代表人物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他们对学术思想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陈抟是五代后期的有名道家。宋太宗时，被召到京城，太宗赐号“希夷先生”。宋代的几个重要理学家如周敦颐、邵雍的学术都和他有紧密的关系。据说，周敦颐的《太极图》是陈抟传下来的；邵雍的学术思想渊源也来自陈抟，邵雍师事北海的李之才，受《河图》、《洛书》及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图，据说这也是陈抟传下来的。另外一个重要人物是张伯端，但他主张儒、释、道“教虽分三，道乃归一。”这里体现出儒、释、道合流的趋向。还有一个人物是南宗的实际创始者白玉蟾，也主张三教汇合。“三教之书，靡所不究。”他又兼通道家各派大法，善取各家之长，因此有很高的成就，著述甚多。

金、元之际道教中新的宗派是全真道。全真道在政治生活中有相当的影响。其创始人是王喆，另一个重要人物是丘处机。成吉思汗在西征途中，派使臣至山东诏请丘处机，丘处机克服重重困难，于1222年，在大雪山（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见成吉思汗，提出政治上治理之方，要成吉思汗“以敬天爱民为本”，受到成吉思汗的称赞。全真道在元的统一事业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元朝对宗教采取开放的态度，藏传佛教的喇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同时并存。基督教、伊斯兰教在唐朝已经传入中国。元朝的基督教主要是景教，在大都、杭州、泉州等地都有自己的信徒。信奉伊斯兰教的多为色目人。忽必烈的孙子安西王阿难答信仰伊斯兰教。他部下共15万人，其中信仰伊斯兰教的在一半以上。白莲教和弥勒教在元朝成为反元的一种组织形式，因此这类宗教遭到禁止。

第八章 封建社会高度成熟和在世界范围由盛转衰的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

第一节 叙 说

一 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的中国与世界

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世界历史发展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欧洲主要国家完成了从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到实现资产阶级革命和产业革命的飞跃，相继进入近代工业文明轨道。而中国在世界范围由先进转向落后的变化也恰恰发生在明清之际。就综合国力而言，处于鼎盛时期的明前期、清前期，在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状况、人口数量和疆域辽阔稳固等方面均较历代皇朝明显提高，在亚洲以至世界仍属头等强国，至少明前期在世界范围仍保持领先地位。明中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西方显露资本主义曙光也大致处于同一历史时代，由此而引发的一系列变动曾程度不同地在东西方同时显现。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中国正处于明末农民战争高潮与清兵入关前夜，从此明显进入两种不同轨道。清皇朝封建专制极权体制更趋强固，自然经济依旧占据统治地位，对外更加闭关自守，激进思想家的批判仍属于黎明前的呐喊，本质上未能超出对封建制度的“补天”范畴，在科学文化方面也失去了晚明蓬勃向上的活力。而西方则实现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大工业生产取代手工作坊，以法律为标志的国家权力取代君主贵族特权，人的理性冲破中世纪神学禁锢，科学战胜蒙昧，并通过产业革命向工业文明转轨。在东西方社会发展的道路上何以会发生这种分途，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课题。应该说，明清鼎革的动荡与清初的逆转确曾使资本主义萌芽遭受严重摧残，但中国近代化因素未能顺利发育成长有着更为重要的深层原因。明清时期在专制集权统治和儒家纲常礼教的维护下，广大农村自然经济和乡土宗族血缘网络再度胶合强化形成的混凝土结构，使社会凝固板结，阻滞着社会结构的更新、变革。中国高度成熟的封建制度具有极富韧性的自我整合机制，不断扭曲化解异质变革因素，修补完善自身的体制，成为桎梏近代化因素发展的巨大障碍。而这又是传统封建文明衰落，被远远甩到世界潮流之外的根本症结。人口压力过大、密集型劳动模式和先进市镇被广大农村包围、牵制等诸多因素，也使中国突破产业革命的瓶颈格外艰难，尚需经过漫长的历程。

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的盛极而衰是在世界范围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比较而言。事实上，这一时期在中国自身封建农耕文明轨道上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封建社会并未走到天然尽头。但这时封建制度下取得的繁荣，已经远远不能和西方“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的巨大飞跃相比。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将全世界卷入商品流通巨大潮流之中，中国的发展进程再也不能孤立于世界历史发展之外，明清之际殖民势力的东来和“西学东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和高于自身社会发展的先进文明相遇。即使是封建制的强盛也已抵挡不住新兴资本主义的挑战，殆及降至周期性盛衰低谷的清中期，这种强弱对比的反差更为鲜明。在这次东西方文明碰撞较量中，清

皇朝无可挽回地败退衰落。

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终于打乱中国社会发展的自然进程，中国人民将面临更加艰巨悲壮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缓慢踏上更为曲折复杂的独特的近代化道路。

二 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历史发展大势

三

公元1368年至1840年，是中国历史上的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按其历史进程，大致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明前期：

14世纪60年代至15世纪30年代，即明太祖洪武初年至明宣宗宣德末年。通过洪武、永乐两朝废除丞相、创内阁、设厂卫、加强对基层社会和思想文化界控制、迁都北京等一系列政治改革举措，大大提高皇权，奠定了有明一代君主专制集权政治体制的基本格局。与此同时，明初统治者在元末农民战争猛烈扫荡旧生产关系落后环节的基础上，实施了奖励垦荒、轻徭薄赋、鼓励种植经济作物、提高手工工匠身份等经济政策的调整改革，使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发展。永乐年间政局稳定、国力强大，成为中国历史上又一鼎盛皇朝。郑和下西洋开辟亚非海上通道的壮举，表明了明朝对国外的强大影响和在世界范围的领先地位。

明中后期：

15世纪40年代至17世纪20年代，即明英宗正统年间至明神宗万历末年。这一时期随着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封建贵族地主疯狂兼并土地，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成为流民，不断激起暴动抗争。小农经济遭受破坏，也使政府财政陷于困境。宦官专权、政治腐败、军备败坏，导致政治危机不断加深。加上北方鞑靼、瓦剌崛起，屡屡破关南下劫掠，东南沿海倭寇不断登陆骚扰，明皇朝内外交困，国力渐衰。万历初年的张居正改革使明中期的社会危机得以缓解，一条鞭法的实施推动了商品经济发展，江南等地工商业市镇勃兴，局部先进地区的个别手工业生产部门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尽管明后期政治腐败加剧，皇朝愈趋衰落，江南市镇经济仍保持相当的活力，市民工商阶层随之登上历史舞台。思想文化领域掀起“以情反理”冲击传统礼教的思潮，通俗文学繁盛，科学巨匠迭出，人们的价值观念、社会风尚呈现出逐新求变、活泼开放的新鲜气息。无论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还是在社会生活方面，都显露出新旧冲突变动的征兆。

明末清初：

17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即明熹宗天启年间至清圣祖康熙初年。李自成农民军推翻明皇朝统治，是明末社会危机加剧的必然结局。明末社会危机仍然是封建社会固有的周期性危机，明末农民战争依然是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生死搏斗，资本主义萌芽和城镇市民力量还很微弱，这次起义尚不能使中国摆脱封建制度的轨道。清兵入关击溃大顺和南明政权夺取全国最高统治权，以及清初推行的民族压迫政策和在生产关系上的倒退逆转，使长年内战中遭到严重摧残的社会经济雪上加霜，扼杀、中断了向近代社会演进的趋向。清初进步思想家继续对暴君专制统治展开猛烈批判，但却提不出建设新社会的切实可行方案。

清前期：

17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40年代，即康熙初年至清宣宗道光二十年。清初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加快了野蛮征服者被先进文明征服的进程。明末土地与劳动力分离的根本性危机早已被农民战争扫平，从而为清前期恢复发展经济的政策调整创造了良好条件。康雍乾时期社会经济因此得以迅速发展，很快便达到中国历史上新的高峰，资本主义萌芽也相应有较大增长。在此基础上，清前期有效抵御了沙俄和西方殖民者的入侵，统一多民族国家空前巩固壮大。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清统治者，进一步强化专制集权体制。空前严厉的文化专制统治，使政治层面和思想文化领域的近代化因素难以发育。晚明以降传教士来华带来的“西学东渐”，一度传入一些先进科学技术，开阔了人们的视野；雍正年间耶稣会士被逐出国门，中断了这一进程。但闭关锁国政策并不能从根本上阻止殖民主义势力入侵。乾隆末年承平日久后必然要出现的土地兼并和政治腐败等封建社会周期性痼疾再次复发，道光中期处于衰败阶段的清帝国终于无力抵挡资本主义血与火的劫掠，未能避免被西方列强宰割的厄运。

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的中国社会，处于重大的历史转折阶段。明中后期以至清前期，在唐宋封建农耕文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又有所提高和突破（例如一条鞭法、摊丁入亩），并在此基础上明显出现了工业文明萌动的迹象和近代化的趋向。所谓近代化是指产业革命的孕育阶段，即从农耕文明中分离出迥异于传统模式的经济、社会与思想文化方面的变异，这些变异的发育成长带有向工业文明演进的鲜明趋向。明中后期以降局部地区在商品经济、市场空前发展和人身依附关系大为松弛的背景下，城镇经济发达、市民工商阶层壮大、手工工场作坊中的生产关系和劳动组合发生了近乎西方资本主义的新变化，通俗文学繁荣，意识形态相对活跃，兴起一股带有早期启蒙性质的思潮。这些中国历史上前所未见的诸种内在关联因素的同时涌现并非偶然，它标志着烂熟的封建农耕文明母体并非万古不变，新因素的萌芽已经在为产业革命的启动准备条件，即使清初的逆转和满族统治的某些特点对社会发展带来的一些消极影响也未能完全扭转这种萌芽发展的趋向。为此我们可把明清（鸦片战争前）时期视为中国封建社会高度成熟的后期阶段和走向近代的端倪。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空前巩固和发展，是明清（鸦片战争前）前期取得的又一重要成就。特别是清前期在抵御沙俄和西方殖民者入侵的背景下奠定了今天疆域的基础，更加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清前期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在边远地区设置行政和军事机构实施有效管辖，以及边疆和内地经济愈益联为一体，各民族经济文化联系大大加强，这一切都表明清前期的大一统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以往历代所未曾达到的。清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发展，是以社会经济发展为后盾，有其历史依据，反过来又保证和推动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提高。

明清时期封建专制集权统治极度膨胀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成为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专制集权体制在维护国家统一、恢复发展封建经济方面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又在镇压人民、钳制思想、影响科学技术发展、遏制资本主义萌芽成长、阻碍社会变革以及闭关锁国等方面带来严重恶果。

三 基本史料

明清时期的历史资料浩如烟海，十分丰富。考察这段历史依据的文献资料，除官修正史、方志外，还包括大量原始档案资料、碑刻资料以及野史笔记、私人著述。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明史》、《明通鉴》、《国榷》、《明实录》、《明史记事本末》、《清史稿》，《东华录》、《清实录》，侧重典章制度方面的有《续文献通考》、《续通志》、《续通典》和《清朝文献通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了 900 多万件官方原始的历史文件，经整理公布的有《明清史料》、《史料丛刊初编》和不定期刊行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此外还有《清代文字狱档》、《清代地租剥削形态》等专题档案资料集。碑刻遗存经汇集整理出版的则有《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选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等多种碑刻资料集。《全国地方志综合目录》所录 8000 多种地方志，绝大多数为清代所修，对地域性考察具有特殊价值。明清时期私人著史蔚成风气，明人沈节甫辑《纪录汇编》搜集了明初至嘉靖年间的私人历史著述，《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清代笔记丛刊》汇集此类资料较为完备。明清时期大量诗文著述文集也包含了丰富的原始资料，弥足珍贵。

第二节 明初的治国方略与经济政策

一 强化专制集权的治国方略

1 政权机构的改革

废中书省、丞相制和设立内阁 明初沿用元制，在中央设中书省，由左、右丞相统率百官，总理政务。明太祖朱元璋认为丞相权势过重，是导致小人专权乱政的重要因素，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擅权在法罪名处死左丞相胡惟庸后，下令废除中书省，罢丞相不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作为中央行政机构直接对皇帝负责，由皇帝亲自控制、指挥。这一措施解决了君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强化了以皇权为代表的中央集权。但因六部事务繁杂，皇帝不可能一一总揽亲裁，于是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文渊阁、武英殿、文华殿等五殿阁大学士，秩正五品，侍从左右，以备顾问，协助处理政务公文。这些大学士于宫内殿阁办公，亦称内阁学士，至永乐年间发展成较为正规的内阁制度。明初的内阁“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并无独立裁决事务的权力，只是皇帝的助理、秘书班子。

改行中书省为二司鼎立 早在中枢机构改制之前，朱元璋即已着手对地方行政机构实行改革。建明之际沿袭的元行中书省旧制，实际上是从中央中书省分设在地方的缩影，无所不管，事权过重，容易造成枝强干弱、割据分裂。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将地方权力分割，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左右布政使，作为朝廷派驻的使臣，上承下达，掌理一省行政。下设府、县两级，府长官知府，与府同级的还有直隶州，长官知州。县长官知县，与县同级的还有一般属州，长官知州。比起元朝的路、府（州）、县减少了层次，贯彻政令更为便捷。同时将原行中书省的监察司法权划出，另立提刑按察使司，设按察使一人，掌管刑法。又建都指挥使司，置都指挥使，掌管军政事宜。以上三机构并称三司，均为朝廷在省里的派出机关，互不统属，分权鼎立，互相牵制，遇有重大事宜，由三司合议，上报中央部院，从而便于中央垂直领导，加强了朝廷对地方的控制。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则通过都指挥使司和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军民州、土州、土县等机构统管军民之政。

健全司法监察机构 洪武十五年（1382年），朱元璋将中央监察机构御史台改为都察院，长官为左右都御史，负责“纠劾百官，辨明冤枉”。下辖十三道监察御史，设御史一百十人，监察朝廷和地方官僚机构。此外，洪武六年（1373年），与六部相对应，分六科各设都给事中，辅助皇帝处理奏章，参议六部大事，稽察驳正六部的违误。六科与十三道监察御史内外配合，合称科道两衙门。两衙门长官仅只七品，地位不高，但却被赋予很大权力，用这种以小制大、以内制外的办法钳制臣僚，而又不使他们自身权势过分膨胀。明初受理天下刑名的是刑部，都察院管纠察，此外又设大理寺，负责复审驳正。大理寺、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重大案件须由三法司会审，以避免重大失误，并防止个别部门官员擅权独断。三法司之间互相牵制，也使

《明史·职官志》。

《明史·职官志》。

于皇帝对司法系统的控制。洪武十年（1377年）创设的通政使司，“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¹，便于皇帝了解下情，加强对各部门的直接控制。

设立锦衣卫特务机构 明初建立起一整套严密的特务网。起初派检校一类官吏专主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尚无扣压、处刑权。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锦衣卫，直属皇帝，授予自行侦缉、逮捕、审讯、判刑的特权。锦衣卫所属北镇抚司专理诏狱，直接取旨用事，用刑尤为惨酷。洪武二十年（1387年）曾一度焚毁锦衣卫刑具，犯人全部移交刑部。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加紧清除建文余党，重新利用锦衣卫，恢复诏狱，永乐十八年（1420年）迁都北京后又设东厂，亲信宦官任提督，委以侦缉、刑讯、杀戮的特权，并可监视锦衣卫。厂、卫分别受皇帝垂直领导，互相制约，成为组织严密的军事特务机构，构成专制皇权的可靠支柱。

分割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 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将中央总管军权的大都督府一分为五，改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长官为左右部督，分领所属各地都指挥使司和京师内外卫所，掌管军籍、军政，但无直接统率、调兵的权力。兵部虽可调动军队、发布军令、确定军官升降调免，却不能直接管理军队、指挥作战。遇有战事，由皇帝作出决定，兵部颁发调兵令，都督府长官奉命出任将军、总兵官，率所调军队指挥作战。战事结束即交还将印，回任原职，所调军队各回原卫所。兵部、都督府、总兵官均不能独掌军权。战时皇帝还派御史或给事中监视军队，后来派太监监军。明初对军事机构的调整，导致军队系统分割军权，互相牵制，将不专兵，从而使皇帝得以最大限度有效地掌握军队。

明初对政权机构的改革调整，使得中央和地方在行政、监察司法和军事三大系统的职权机构互相平行，彼此钳制，而各自分别隶属皇帝，直接对皇帝负责。如朱元璋所述：“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其结果使国家大权最大限度总揽于皇帝一人之手，从制度上保证皇帝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独裁者，空前强化了君主专制集权体制。

2 创建卫所加强军事统治

朱元璋对军队的建制十分重视，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接受刘基的方案，“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卫级建制多设于军事要地，一般地段则设所。大体上5600人为一卫，长官为指挥使，下辖5个千户所。每千户所1120人，长官为千户，下辖10个百户所。每百户所112人，长官为百户。百户所下辖总旗2，每总旗领5小旗，小旗领军士10人，“大小联比以成军”²。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³，以后又不断增设卫所，至永乐年间，全国军队总数多至270余万。卫所军士另立户籍，身份世袭，军籍隶属于都督府。明初卫所军队，“内地多是抽丁垛集，

¹《明太祖实录》卷239。

²《明史·兵志》。

³参见《明史·兵志》、《明孝宗实录》卷80。

边方多是有罪谪戍”。所谓“垛集”即征兵，按民户人口多少强制抽丁从军。精锐军队多驻在京师，朱元璋在南京一带设有 48 卫，领军 20 余万。明成祖迁都北京后，成立“五军”、“三千”、“神机”三大营，合称京军。“设七十二卫，军士不下百万”。这些都体现出明初加强军事统治的色彩，通过庞大的武装力量镇压人民、保卫边防、巩固专制集权统治。

3 编定《大明律》

明初自洪武元年编定《大明律》，以后用了 30 年的时间反复修订，至洪武三十年（1397 年）正式颁行《更定大明律》30 卷，460 条。《大明律》的条例简于唐宋元律，但在保护君主权威、统治阶级特权和镇压人民反抗方面，比唐宋律更为严厉残酷。作为《大明律》的补充，明初同时颁定《大明令》，“《律》不载而具于《令》者，法司得援以为证，请于上而后行焉”。洪武十八年（1385 年）至二十一年（1388 年）又相继颁行《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四编共 236 条。《大诰》汇集朱元璋审判各类犯罪的案例，实际上起到诠释和补充《大明律》的作用，同样具有法律权威。朱元璋还规定，“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各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以此普及法律知识，使百姓自觉“奉法守分”、“应役输租”，巩固统治，“上下相安”。洪武三十年，朱元璋将《大诰》中的有关条目择要辑出，附为《大明律》例，《大明律》及其条例成为明代较为稳定的刑律。《大明律》例中所辑凌迟、枭示、族诛一类案例达几千件，弃市以下案例 1 万多条，其中不少属于法外用刑，这体现了“朕即法律”的君主专制制度的法律原则。明初的刑律把维护君权、神权、族权、夫权的纲常名教进一步法典化，也反映了君主专制集权国家机器更加强化。

4 教育和科举制度

明初任用官吏，除荐举甄选的途径外，更为普遍的是通过学校培养和科举考试选拔。早在建明之前，朱元璋即曾在南京创办国子学，后改为国子监。洪武二年（1369 年）下令于全国设立府、州、县学，此后又令民间开设宗学、社学。地方上府、州、县学的诸生，还须进中央国子学深造才得授官。国子监作为培养官僚的主要场所，受到朝廷高度重视。国子监祭酒、司业、博士、助教、学正及监丞等教职管理人员，均由吏部任免。国子监学生分两类，品官子弟为官生，民间由府、州、县选送的生员为民生，统称为监生。学习的课程主要有四书五经、《御制大诰》、《大明律令》以及刘向《说苑》等书。朱元璋亲自对国子监学习内容进行干预，曾下令将《孟子》中触犯君权的条文，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 85 条统统删掉，并把自己的《御制大诰》颁赐诸生，令“国子监正官严督诸生熟读讲解，以资录用，有不遵者，

《明经世文编》卷 74 丘浚《州郡兵制议》。

《明史·吴世忠传》。

《明史·刑法志》。

《大诰·颁行大诰第七十四》。

《明太祖实录》卷 150。

以违制论”。国子监生的待遇颇高，服装统一颁赐，伙食公费，朝廷并设红仓，专门供应携家眷入学的监生眷属，月支食粮6斗。洪武年间，监生毕业后直接推升为各级官僚，诸如地方的民政、财政、司法及府、州、县官，乃至朝廷各部院、监察官。从正九品县主簿，直至从二品布政使、正三品按察使等高级官员。在校的监生有时也结合形势奉命出使，巡行州县，稽复百司案牘，督修水利，清丈土地，或在各衙门办事实习。建明之初以及在几次大兴狱案之后，都曾选拔大批监生任职。不过明初对监生的束缚管制也十分严格，国子监内设“绳愆厅”，备有红凳、红杖等刑具，监生每有被强制饿死或自缢的，甚至对敢于“诽谤师长”的学生枭首示众。明初对国子监生的破格重用和严厉管束，在历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体现了专制皇权奴化青年造就绝对顺从听命封建官僚的培养目标。

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曾开设科举，但“有司所取多俊望少年，观其文词，若可与有为，及试用之，能以所学措诸行者甚寡”，一度罢废科举。洪武十五年（1382年）复设科举，逐渐成为选官的重要途径。按照规定，每3年定期考试，通过州县级考试的童生称生员，亦称秀才。秀才逢子午卯酉年参加省一级的乡试，通过者称举人。举人逢辰戌丑未年参加京师由礼部主持的会试，考中者再经皇帝亲自复试，称殿试，由皇帝钦点进士。进士分三甲，一甲三名，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统称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一般状元授从六品修撰，榜眼、探花授正七品编修；二三甲考选庶吉士者皆为翰林官，其他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明代科举规定以八股文取士，专取“四书”、“五经”命题，并以朱熹集注为依据，不能随意发表自己的见解，所谓“代圣贤立言”。行文格式也有严格规定，文章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体用排偶，谓之八股文。用这种死板僵硬考试选拔官僚的制度，实质上“与秦焚书之术无异，特明巧而秦拙耳，其欲愚天下之心则一也”。洪武初年国子监培养出来的学生可以直接授官，参加科举考试的也必须是学校的生员，学校的地位尤其重要。洪武后期以至永乐年间，科举为读书人做官的必经之途，成为选拔官僚的主要途径，学校的地位相对下降。

明初对学校 and 科举制度的高度重视和严密控制，扩大了统治基础，为统治阶级推行君主专制集权制度培养了官僚队伍，提供了组织保证；这种高压专制、严格控制的奴化训练也同时对中国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严重障碍。

5 加强对民间基层的控制管理

朱元璋在强化从中央到地方府县各级官僚机构的同时，进一步严密对民间基层的控制管理。洪武四年（1371年）设立粮长制度，以纳粮约1万石范围的地地区为单元，委任田土多者为粮长，负责本地区田粮的征收解运，配合地方官吏教化乡民，完成一些临时性的任务，并负有监督检举不法官吏、地

《南雍志》卷1。

《明太祖实录》卷79。

廖燕：《二十七松堂文集·明太祖论》。

主豪强、顽民的职责。粮长直接向皇帝负责，成为贯彻中央政令、有效控制基层人民的得力助手。洪武十四年（1381年）进而推行里甲制度，以110户为一里，一里分10甲，10户为一甲。里甲长由丁粮多的富户乡绅轮流担任。并设里正、甲正，掌田粮户口册籍；设总甲负责地方治安。“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内，所有追征钱粮、勾摄公事，与夫祭把鬼神、接应宾旅，官府有所征求，民间有所争斗，皆在见役者所司”。里甲除编排劳役、催征钱粮、传达政令外，还要互相监督，实行连坐。依靠地主乡绅建立的里甲组织，作为封建统治的底层基础，与县、府、省逐级相通，总揽于皇帝，构成庞大严密的统治体系。

为确保对人民的控制，朱元璋洪武三年颁行户帖制度，“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铃记。籍藏干部，帖给予民”。并详细登记该户所占有田地、草屋、孳畜、黄牛等财产。为防隐漏户口，朱元璋甚至派军队“都教去各州县里下著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不著的，便拏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拏来做军”。洪武十四年又在户帖制基础上建立黄册制度，把天下户口划为民籍、军籍、匠籍三类，世袭不变。朝廷把户帖发给各户，经地方官审核，每10年编制成册，一式四份，布政司、府、县各存一份，上报户部一份。送户部的册面用黄纸，故称“黄册”。政府依据黄册向人民征收赋役，官吏等“通同人户隐瞒作弊，……一体处死，隐瞒人户，家长处死，人口迁化外”。此外，明初还实行严格的关津路引制，在交通冲要处设巡检司，军民人等往来超出百里范围的须交验地方官准发的文引，即通行证，私度关津者杖80，外度缘边关塞者杖100，私出外境者绞。明初对军民户口的严密控制，以及把军民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百里之内的措施，比起以往历代都更加强化了对人民的防范、约束、统治。

朱元璋在完善各级行政机构和基层组织的同时，还十分注意利用宗族血缘纽带加强对乡村的控制。早在建明前他就曾对“累世雍睦”的“义门”郑氏家族表示礼遇，特令“复其家”，手书“孝义门”加以旌表。洪武五年（1372年）又颁诏天下：“乡党论齿，从古所尚，凡平居相见，揖拜之礼，幼者先施；岁时燕会，坐次之列，长者居上。佃见田主，不论齿序，并如少事长之礼，所以明长幼、厚风俗。今废缺已久，宜令中书评定仪式，颁布遵守”。如建文帝重臣翰林院侍讲方孝孺所说，通过宗族而行“治道”，其功能“如马之有轡，如牛之有轡，操之则敛，纵之则放，……惟上之所令，而民不能参以私”，使百姓“其好义而易使，从化而畏法，宁死于饥寒而不忍为乱者，岂砧斧铁钺所能禁哉”！把行政权力和宗族网络经纬交织建立起的乡村控制系统，使明朝对广大基层社会的控制更趋严密。

6 整顿吏治严惩贪官污吏

丘浚：《大学衍义补》卷31。

《续文献通考·户口考》。

李翊：《戒庵老人漫笔》卷1《半印勘合户帖》，

《明会典》卷20《黄册》。

《明太祖实录》卷73。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1。

起自民间的朱元璋对元末吏治腐败残害百姓导致败亡的教训深有体会，为了重建社会经济秩序，确保政权稳定，建明之初，大力整顿吏治，断然宣称，“今严法禁，但遇官吏贪污蠹毒吾民者，罪之不恕”。当正常法律手段未能阻止贪墨腐败风气蔓延时，不借用法外酷刑严惩。他甚至规定，“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赃至六十两以上者，梟首示众，仍剥皮实草。府州县卫之左，特立一庙，以祀土地，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惊心”。仅据《大诰三编》与《大诰武臣》记载统计，大小官吏因贪赃等罪遭梟首、凌迟、族诛的有几千例，弃市以下的达1万多例。其中洪武一朝以空印案和郭桓贪污案影响最大。空印案发生在洪武十五年，按照明朝政府规定，各布政使司及府、州、县每年须至户部核对钱粮、军需等事，倘若钱谷数字不合，驳回重新填报。因路途遥远，为避免往返奔走耽误时日，往往预持空印文书，遇驳即改，习以为常。朱元璋认定空印即系舞弊，下令严办，“凡主印者论死，佐贰以下榜一百，戍远方”。为此处死数百人，罚杖戍边数千人。洪武十八年户部侍郎郭桓与北平二司官吏通同舞弊，盗卖官粮，并接受浙西等府贿赂，卖放秋粮。拷讯之下，词连礼部尚书、刑部尚书、兵部侍郎、工部侍郎等要员，结果“举部伏诛，诛累天下官吏，死徙数万人”。追赃时又波及大批地主富户，“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洪武年间采取空前严厉的措施，大规模重惩贪官，虽然手段惨酷，株连过广，但矛头直指贪官污吏，确实起到镇慑警戒的效果，“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以当上指”，贪污腐败之风有所收敛，从而对减轻民间疾苦、规范社会经济秩序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

7 镇压反对势力树立皇帝权威

胡蓝之狱朱元璋统治集团大致包括两部分。主要是早年跟随朱元璋起事的农民将领，建明后转化为新兴的大官僚地主；另有一部分是降附的旧地主武装，又分为“淮西派”、“浙东派”两大集团。这些反元战争中起家的新贵，建明之后大多封以公侯爵位，官高禄厚，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拥有很大权势。他们并不满足已有的权益，一旦外部压力减轻，不同集团之间，以及他们与封建朝廷之间的矛盾便日益尖锐。这些功臣宿将肆意横行，影响政令的推行，成为一股很大的离心分裂势力。他们法外侵占官、民田地，抢夺民众房屋财产，也使劳动人民深受其害。无论从权力派系之争，还是从激化阶级矛盾的角度来看，都成为影响朱明皇朝稳定的严重因素。朱元璋对此进行了长期斗争。自洪武五年至二十六年，曾先后颁布《申诫公侯铁榜文》、《臣戒录》、《至戒录》、《大诰武臣》、《武臣保身敕》、《稽制录》等

《明太祖实录》卷38。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3《严惩贪吏》。

《明史·郑士利传》。

谈迁：《国榷》卷8。

《明史·刑法志》。

《明史·循史传序》。

训戒，严禁骄淫奢侈、干预民事、纵容庄佃僮仆横肆等不法行为。正是在功臣宿将和皇权矛盾不断激化的形势下，引发了震惊一时的胡蓝两大狱案。胡惟庸是元末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归附朱元璋后成为旧地主出身的“淮西派”官僚重要首领，从洪武六年起连任7年丞相，权势日重，“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以“擅权植党”的罪名杀胡惟庸，以后又追加“通倭”、“通虏”、“谋反”等罪名，将蓄意清除的异己罗织为胡党，“词所连及坐诛者三万余人。乃为《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株连蔓引，迄数年未靖云”¹。诛杀胡党主要是针对来自旧地主官僚集团的威胁，包括位列“勋臣第一”的李善长也被牵连处死。洪武二十六年又兴蓝党大狱。大将军蓝玉功高权重，肆无忌惮，“多蓄庄奴假子，乘势横暴。尝占东昌民田，御史按问，玉怒逐御史。北征还，夜扣喜峰关，关吏不时纳，纵兵毁关入”。朱元璋深为恼怒，终以谋反罪处死，又以“蓝党”的罪名株连。

“族株者万五千人”。除胡蓝之狱外，朱亮祖、胡美、周德兴、王弼、谢成、傅友德、冯胜，以至亲侄朱文正、外甥李文忠都被冠以各种罪名诛杀、赐死。

限制和打击豪强大族 朱元璋在反元斗争中为了争取豪强大族的支持，制定了保护他们既得利益的政策，使之成为赖以倚重的力量。但他对这些富民豪强在建明之后武断乡曲、欺凌小民，强占和隐瞒土地、荫庇人口，从而削弱、动摇皇朝统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他一方面以整治胡党为名，“不问实不实，必死而覆其宗。当是时，浙东，西巨室故家多以罪倾其宗”；同时采取了强制手段，将富豪大族大规模迁离故土。洪武初徙江南民14万户于凤阳，其中不少是地主。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再徙天下富户5600户于南京。三十年又徙富民14300余户于南京。以至三吴巨姓，“或死或徙，无一存者”。朱元璋在位的30年间，终致“大家富民多以逾制失道亡其宗”²。其结果削弱了旧家大族的政治、经济地位，减轻了对当地贫民的剥削，也便于新兴统治集团加强对全国的控制。

厉行文化专制为了树立皇权绝对尊严，朱元璋除设锦衣卫监察官僚，专理诏狱；还设立廷杖制度，对不合己意的大臣，于殿堂上任意鞭打杖责。甚至让犯了罪的御史戴着脚镣坐堂审案，谓之“载罪理事”。他还针对部分士大夫不肯与新皇朝合作的情况，规定“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者，“诛其身而没其家”。这都标志明代封建社会的君臣关系已完全成为主奴、主仆之间的关系。而且明初在废止1000多年之后，竟再度恢复用妃嫔为帝王生殉的野蛮制度。大兴文字狱是明初实行文化专制、树立君主绝对权威的又一集中表现。洪武年间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桂林府学训导蒋质、常州府学训导蒋镇、澧州学正孟清、陈州府学训导周冕、怀庆府学训导吕睿、祥符县学教谕贾翥、亳州训导林云、尉氏县教

¹ 《明史·胡惟庸传》。

² 《明史·蓝玉传》。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22。

贝琼：《清江贝先生文集》卷19。

《大诰三编·苏州人才第13》。

谕许元、德安府学训导吴宪等人均因上贺表用字不慎，触犯了朱元璋对“光”、“秃”、“僧”、“贼”一类同音字的避讳，而遭杀身大祸，“盖‘则’音嫌于‘贼’也，‘生知’嫌于‘僧’也，‘帝扉’嫌于‘帝非’也，‘法坤’嫌于‘’也，‘有道’嫌于‘有盗’也，‘藻饰太平’嫌于‘早失太平’也”。几次狱案之后，人心惶惧，乃至“时京官每旦入朝，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

清人赵翼曾指责朱元璋“借诸功臣以取天下，乃天下既定，即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其残忍实千古所未有”，不过朱元璋打击的主要还是那些拥有特权横行霸道的权贵、豪强、贪官污吏，在当时抑制兼并、限制统治阶级贪暴行为，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阶级矛盾，扫除了集权的障碍，对明初经济迅速恢复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当然朱元璋的酷刑滥杀也伤害了相当一部分可用人才，尤其是厉行文化专制、君权神化的做法，对国家的政治生活带来严重不良后果。

8 “靖难之役”和迁都北京

为了保持朱氏皇朝长治久安，朱元璋于洪武二年分封诸王，先后把他的24个儿子和一个从孙分封在全国各地。其中于长城沿线分封9国，谓之塞王，这是出于“西北边远，非亲子弟不足以镇抚而捍外患”的考虑，倚重他们抵御残元势力的威胁。其余诸王安插在内地，拱卫中央，“用资夹辅”。诸王在各地世袭镇守，节制地方文武官员，凡朝廷调兵，“守镇官既得御宝文书，又得王令旨，方许发兵。无王令旨，不得发兵”。为防权臣擅政，朱元璋还授以诸王举兵“清君侧”的权力。这种分封世袭的做法本身导致藩王权势过重，尾大不掉，反而构成对皇权的威胁。皇太孙朱允炆就曾向朱元璋提出，“虏不靖，诸王御之，诸王不靖，孰御之？”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死，允炆即位，改元建文。建文帝即位后，改变太祖“以猛治国”的方针，重用儒臣，平反冤狱，蠲免重赋，推行新政，“一时士大夫崇尚礼义，百姓乐利而重犯法”。与此同时，针对“诸王尊属，拥重兵”的威胁，颁布“亲王不得节制文武吏士”的禁令，不到一年时间，削废了5个藩王。其时燕王朱棣镇守北平，拥兵10万，权势最重。建文削藩，采取“剪燕手足”的策略，主要矛头还是指向燕王朱棣。朱棣对此早有警觉，于建文元年（1399年）七月，援引祖训，以“清君侧”诛讨原东宫近臣大常寺卿黄子澄、兵部尚书齐泰为名，举兵南下，号称“靖难”，展开了一场争夺皇位的战争。建文帝身边经太祖多次屠戮、清洗，缺乏得力的臣僚，重用文官的政策引起一些将领不满，惩肃内廷的措施又使宦官离心，在新政立足未稳的情况下贸然削藩，遇到强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2《明初文字之祸》。

《稗史汇编》卷74《国宪门·刑法类·皮场庙》。

《廿二史札记》卷32《胡蓝之狱》。

《明史稿·诸王传序》。

《皇明祖训》。

《明史窃》卷3。

顾起元：《客座赘语》。

《明史·黄子澄传》。

大阻力。经过四年内战，燕兵终于攻破南京，建文帝下落不明，史称“靖难之役”。朱元璋在世时曾夸耀封建诸王是“上卫国家，下安生民”，结果此役双方阵亡士卒达几十万人，对社会造成巨大破坏。

朱棣夺位后，改元永乐，是为成祖。明成祖尽罢建文新政，残酷清洗建文余党。朱棣本人由藩王夺位，深知诸王典兵的危害，他表面上并未更改分封制度，实际上逐步削除诸王的官属和护卫，解除兵权，达到削藩目的。与此同时，大封靖难功臣，加强皇权统治。明成祖更多地继承和发展了朱元璋的治国政略，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重新恢复太祖晚年罢废的锦衣卫和“诏狱”，并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建立“东厂”，与锦衣卫合称“厂卫”，形成特务机构，成为定制。朱棣还正式建立内阁制度，同时重用宦官牵制阁臣，委以提督东厂、出使、镇守、监军、刺探臣民隐事等重任。至此，明朝专制集权政治体制正式奠立。永乐期间，在重视恢复发展生产的同时，成祖多次亲征漠北，巩固边陲，使明皇朝进入中国历史上又一个统一强盛的时期。明成祖在位时期的另一重大举措是迁都北京。朱棣早年受封燕王，驻守北平，长期经营，成为嫡派力量聚集的根据地，称帝后自然要以此作为控制全国政局的基地，即位之初便开始着手实施迁都北平的战略计划。永乐元年（1403年）改称北平为北京，相应提高有关行政机构的政治规格，先后设立北京行部、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北京国子监。永乐十五年（1417年）之前成祖已在北京坐镇8年之久，将行政中心逐渐北移。在恢复开通海运、陆运的同时，大力疏浚运河，健全南粮北调物资供应配套系统。并在改建元旧宫的基础上，仿照南京的规制，大规模扩建北京城，于永乐十九年（1421年）正月正式迁都北京。北京位于历史上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碰撞与交融的汇聚点，是中原皇朝开拓经营辽阔北疆和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中原的重要据点和门户。把全国政治、经济、军事中心迁至北京，有利于抗御残元蒙古势力南侵和保卫高度发达的农耕文明，更有效地控制全国局势，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与巩固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 恢复发展生产的经济政策

1 鼓励垦荒屯田的土地政策

经过元末大规模农民战争的猛烈扫荡，“往年大姓家，存者无八九”，大批维系落后生产关系的蒙古贵族、色目大商人、上层僧侣和部分汉族大地主被镇压、逃散，清除了调整生产关系的最大阻力。元末的一些驱口、奴仆，通过反元斗争提高身份，获得自由，在阶级关系方面发生了“王公甘久辱，奴仆尽同升”的变动。战后出现了大量无主荒地，不少农民实际上占有了一小块土地，成为自耕农，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大土地集中、农民与土地分离的局面，对旧生产关系某些落后环节的改造已经成为既成事实。这就从根本上为明初经济政策的调整创造了条件。

朱元璋深知劳力与土地结合是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前提，还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前即提出，“大乱未平，民多转徙，失其本业，而军国之费所资不少

《明太祖实录》卷51。

贝琼：《见清江集·诗八》。

皆出于民。若使之不得尽力田亩，则国家资用何所赖焉？”建明伊始便大力推行屯田垦荒政策。

奖励开垦 洪武元年来元璋颁发诏令：“州郡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业主已还，有司于附近荒田如数给与”。洪武三年又令：“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乡民无田者垦辟，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有余力者不限顷亩”，洪武五年再令：“流民复业者就丁力耕种，毋以旧田为限”，而“其间有丁少田多者，不许依前占据”。丁多而旧田少者，则令“有司于附近荒田，验丁拨付”。直至洪武二十四年还重申，无论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问何处，“惟犁到熟田，方许为业”，“不许过分占为己有”，“敢有荒芜田地流移者，全家发化外充军”^①。对于荒地较多的山东、河南、河北、陕西等地，还特别规定，“额外垦荒，永不起科”，并诏令在全国范围，“凡（洪武）二十年以后新垦田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这一系列政策法规，大体否定了战前的产权，从法律意义上正式承认元末农民战争以来农民耕占土地成为自耕农的事实，承认垦荒之后土地所有权为耕者所有。对旧地主原有土地只保留认祖坟的权利，其他已由他人开垦成熟的不得索还，由官府改拨其余荒地。新政策还体现了按照现有实际生产能力量力调整土地的原则，既不准占地抛荒，又鼓励多垦多占，最大限度使劳力与土地结合，从而大大缓和阶级矛盾，推动农业生产恢复发展，政府也因把大批游离于编户之外的自耕农重新控制在册，增加赋税收入，巩固了新皇朝统治的经济基础。

移民屯田 除了广泛号召人民自行开垦荒田外，还由政府出面组织大规模屯田。屯田的形式分民屯、军屯、商屯三种。民屯是由官府召募农民屯种，或将人多地少狭乡农民迁徙到荒地较多的宽乡屯垦耕种。由官府“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开垦出的土地属于官田，屯垦者的身份不同于自耕农，算是政府控制的佃农，直接向官府交税，“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牛种者十税三”。民屯的规模很大，解决了部分穷苦农民的困难，使人口与土地资源配置失调的状况有所调整。军屯的规模更为宏大，各卫所均“量留军士守城，余悉令屯田”。屯垦与守御军士的比例因地而异，一般边地驻军三分戍守、七分屯种，内地军士二分戍守、八分耕种。洪武二十五年正式“命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守城”，成为定例。政府对军屯实行优惠政策，免费提供耕牛农具，一般为3年垦熟后起征，亩税1斗，称作“屯田子粒”。永乐时期，每军田一分，纳正粮、余粮各12石，折合亩征税米2

① 《明太祖实录》卷16。

② 《明太祖实录》卷30。

③ 《明太祖实录》卷53。

④ 《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二》。

⑤ 《大明会典》卷17《户部四》。

⑥ 《明史·食货志》。

⑦ 《明太祖实录》卷243。

⑧ 《明史·食货志》。

⑨ 《明史·食货志》。

⑩ 《明太祖实录》卷56。

⑪ 《明太祖实录》卷216。

斗4升，永乐二十年改为余粮免半，只纳6石，减为亩征1斗2升。正粮归本军支用，余粮充作本卫官军俸粮。永乐元年上交国家的屯田子粒达到2345万石。洪武年间军队总额达180万人以上，朱元璋自称“朕养兵百万，不费民间一粒米”，明初通过普遍实施军屯，确实大体上做到“一军之田足以贍一军之用”，“边有储积之饶，国无运饷之费”，减轻负担，发展生产，收到“强兵足食”的效果。商屯的办法源自“招商输粮而与之盐”^①的“开中法”。明初政府利用对盐专卖的权利，规定商人必须先把一定数量的粮食运至边境军仓换得准许贩盐的“盐引”，才可返回内地贩卖食盐，用此缓解边军粮储供应的运输困难。商人为盐利所趋，为节省运费、提高效率，争赴九边，“自招游民，自艺寂粟，自筑墩台，自立保家”，把在边地垦荒收获的粮食就地换取盐引，结果对开发边疆、保证军需、巩固边防起到积极作用。

2 赋役制度

朱元璋认为，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民，战乱之后，如果农业生产不恢复发展，农民生产、生活状况不能改善，便不能确保税源稳定，重赋之下，难免“民急则乱”。为此他告诫臣僚“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要在安养主息”的轻徭薄赋政策。洪武一朝曾先后下达49次减免赋役的诏令，并在各州县设“预备仓”，赈济灾民。明初相继推行的户帖、黄册、里甲、粮长制度，严格户籍管理，加强对基层百姓的控制；同时也为政府征收赋税徭役提供了可靠依据。此外多次清丈土地，核实田亩，洪武二十年还在全国普查的基础上，绘制简图，登记田主姓名，标明土质优劣、方圆尺寸，编类成册，因图形状如鱼鳞，定名《鱼鳞图册》，成为征收赋役的又一依据。鱼鳞图册和赋役黄册互相配合，“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明初对人口、土地的核查管理，比起以往历代都要严格周密。一方面使农民牢固附着于土地，保证税源稳定；同时也限制豪强地主逃避赋役，对减轻产去税存的贫民负担起到一定作用。

明初的赋税，基本上沿袭唐宋以来的两税法，分“夏税”和“秋粮”两次交纳。所纳“大略以米麦为主，而丝绢与钞次之”^②。用米麦交纳的谓之“本色”，用钱钞、丝绢折纳税粮的称“折色”。洪武时期税率比元代减轻了许多，“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③。但江南苏、松、嘉、湖原张士诚故地，因军民曾坚守顽抗，攻占之后，将豪族富户土地没收为官田，罚以重赋，甚至多达亩税二三石。

明初的役法按人户、丁口和产业状况编派。军户负担兵役，匠户承应工役，一般民户之役大体分三类，“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

①《明史·土田志》。

②《明穆宗实录》卷39。

③《国朝典汇》卷96。

④《明太祖实录》卷25。

⑤《明史·食货志》。

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里甲又称“正役”，按里甲轮流服职役，负责催办钱粮等公务。到官府应役称“杂役”，其中衙门内皂隶，狱卒、马夫等常年应差的杂色差役谓之“均徭”，砍柴、抬柴、修河、修仓、运料等临时派差称“杂泛”。亲身服役的叫“力役”，纳银免役，再由官府雇人服役的叫“雇役”，明初主要是力役。洪武十七年（1384年）七月，太祖命户部谕各府州县官：“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次年又“命天下府州县官，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丁粮充足者服重役，丁粮少的任轻役。但在由地方政府和里长实际金派时，往往“放富差贫”，把重担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

3 工商业政策

明初沿袭元朝匠户制度，但对原先工匠毫无自由、终年在官府监督下生产的做法进行了改革。洪武十一年（1378年），命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给薪水盐蔬，休工者停给，“听其营生勾拘”，准许休工工匠自由经营生产。洪武十九年（1386年）确定工匠“轮班”制，规定各地工匠轮流到京师服役，每3年一班，每期无偿服役3个月，其余时间归自己支配。轮班匠隶属于工部，服役时免家中其他徭役。洪武二十六年又对轮班办法有所改变，分成5年一班、4年一班、3年一班、2年一班、1年一班5种轮班制。洪武年间在籍轮班匠户共232089名。永乐年间又设固定在京师的住坐匠，由内府内官监管辖，但其匠籍管理及征调仍归工部。住坐匠每月服役10天，其余20天自行生产，并可每月支米3斗。住坐匠服役失班的要罚班银，不愿赴班者亦可纳罚班银替代。明初匠役制度的改革，大大提高手工业工匠的生产积极性，使他们得以将大部分时间自由投入社会生产，对明代手工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明初对商业活动实行严格控制，商人外出经商须持“路引”，住店须在“店历”上登记。但对官府批准的商业活动，则给予鼓励，实行轻税保护政策。不但规定“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而且先后诏令田器等物、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用品皆免税。政府还简化征税手续，于京师设榻房“以贮商货”，为转运交易提供方便。洪武六年特命京师兵马指挥兼管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侖物价”，外地城门兵马“亦令兼领市司”¹，以加强对市场物价和商业秩序的监督管理。为改变元末交钞贬值“皆以物货相贸易”的混乱状况，洪武四年改铸大中、洪武通宝大钱为小钱，统一货币。洪武八年又发行“大明通行宝钞”，钱钞并用，规定“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²，田赋亦可交折色钞，官俸米钞兼支，禁止民间用金银物货交易。明初的币制改革对规范商贸活动

《明史食货志校注》。

《明太祖实录》卷163。

《明太祖实录》卷170。

《明太祖实录》卷118。

朱廷立：《盐政志》卷4。

《明史·食货志》。

《元史·食货志》。

起到一定作用，但因发行宝钞不设钞本，粗制滥印，主要凭靠行政手段强制流通，币值下降，物价昂贵，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商业贸易发展的需要，终于逐渐为白银所取代。

4 兴修水利和鼓励种植经济作物

元末动荡，水利失修，河患严重。明初对兴修水利十分重视，朱元璋下令各地官吏及时呈报有关水利事宜的建议，对轻视水利玩忽失职的予以处罚。修河工程规模巨大，动用役夫多至几十万人。朱元璋还曾特派国子监生配合官员分赴各地督修水利。据洪武二十八年统计，全国共计开塘堰 40987 处，疏通河流 4162 处，修建陂渠堤岸 5000 多处。永乐年间重新疏浚开通南北大运河，恢复内陆漕运，并使沿岸农田获得灌溉之利。

朱元璋特别重视经济作物的种植，龙凤十一年（1365 年），即曾下令在他所辖地区“农民田五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劝，惰不如今者有罚，不种桑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建明之后迅即推广到全国各地，并规定凡种桑麻“四年始征其税”，给予优惠。此后多次颁布类似的奖惩规定。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又“令益种棉花，率蠲其税”，次年令山东、河南农民，自二十六年以后所栽桑枣果树，“不论多寡，俱不起科”。政府还规定地方官任满赴京考课，“必书农桑学校之绩”，把种植经济作物也列为考核官吏政绩的重要内容。通过这一系列奖惩政策的引导，大大推广桑、麻、棉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为手工业提供充足原料，从而为明中后期丝、棉织业的繁盛奠定了坚实基础。

《明太祖实录》卷 17。

《明史·杨思义传》。

《明太祖实录》卷 232。

《明太祖实录》卷 243。

《明太祖实录》卷 77。

第三节 明中后期的社会危机和清初的政治统治

一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和社会改革

1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

政治腐败 明中后期是继汉唐之后宦官专权在中国封建社会为害最大的时期。朱元璋鉴于历史教训曾采取一些措施防范宦官于政，朱棣夺位得力于宦官帮助，为监视诸王、肃清建文余党，开始重用宦官。不过英宗之前诸帝尚能勤于政事，较为精明，即或倚重利用宦官，也还能控制政局。英宗往后几个皇帝昏庸无能，长期不问政事，遂为渐趋强大的宦官势力提供可乘之机。英宗朱祁镇 9 岁继位，年幼无知，开始出现王振于政的局面。王振出身儒士，担任过教官，因“九年无功”，本当滴戍，于是“自宫以进”，后被宣宗选入东宫“侍太子讲读，太子雅敬惮之”。英宗继位后，命其掌管司礼监，“宠信之，呼先生而不名”。王振则“导帝用重典御下，防大臣欺蔽，于是大臣下狱者不绝”。正统七年（1442 年），对宦官管束甚严的张大后去世，王振更加肆无忌惮，公然毁掉洪武年间所立“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碑，“于是权悉归振矣”。王振进一步安插亲信控制锦衣卫，结党营私，排除异己。一时朝中官僚“畏祸者争附振免死，贿赂转集”，在外方面大臣“俱攫金进见，每当朝觐日，进见者以百金为恒，千金者始得醉饱出，由是竟趋苞苴，乃被容接，都御史陈镒、王文俱跪门俯首焉”。乃至一般公侯勋戚都尊称他为“翁父”。兵部侍郎徐晞、吏科给事中刘睿因跪拜逢迎王振，分别擢升为兵部尚书、户部尚书，而侍讲学士刘球因上言请削振权，竟被下狱肢解。王振的专横跋扈，还直接导致后来挟英宗亲征瓦剌，于土木堡惨败，50 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国力大大削弱。

英宗之后，宪宗成化年间又出现宦官汪直专权的局面。宪宗朱见深成化七年（1471 年）召见阁臣一次，此后 16 年从不上朝理政。太监汪直初为宪宗宠妃万贵妃身边的小内侍，后被委派伺察刺事而受到信任，成化十三年（1477 年）出掌新设特务机构西厂，权势远在锦衣卫和东厂之上。成化十五年，宪宗又诏令汪直巡边，得以监管指挥九边兵马，典兵预政，空前显赫，致使时人“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汪直揽政时期，屡兴大狱，肆意横行，“一时九卿劾罢者，尚书董方、薛远及侍郎滕昭、程万里等数十人”，士大夫“益俯首事直，无敢与抗者”。汪直巡视边镇之际，“御史、主事等官迎拜马首，箠挞守令；各边都御史畏直，服囊鞶迎谒，供张百里外”。朝中大臣同样“都宪叩头如捣蒜，侍郎扯腿似绕葱”。只是借助于宦官之间的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 29 下。

《明史纪事本末》卷 29《王振用事》。

《明史·宦官一》。

《明史纪事本末》卷 37《汪直用事》。

《明史·汪直传》。

《明通鉴》卷 33。

《明史·汪直传》。

郎瑛：《七修类稿》卷 12。

内部矛盾，才得以于成化十九年（1483年）以欺罔苛扰罪将汪直罢黜。

宪宗之后，孝宗一朝虽仍重用李广等太监，难以尽除积弊，但总体上政局有所改观。至武宗即位，在刘瑾操纵引导下，荒嬉废政，更甚于前。正德初年，刘瑾及其同伙马永成、高凤、罗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张永等八人结成宦党，人称“八虎”。他们除控制司礼监、东厂、西厂外，又矫诏设内行厂，并每每乘武宗玩兴正浓之际将各司章疏奏诸省决，武宗总是答称，“吾用尔何为？乃以此一一烦朕耶？”于是刘瑾不复奏，“事无大小，任意剖断，悉传旨行之，上多不之知也”。刘瑾还通过打击排除异己，安插焦芳等亲信党羽，把持内阁及六部大权，并矫诏命内阁撰敕，“天下镇守太监得预刑名政事”，从而全面控制从中央到地方一切政务。阁臣甚至完全秉承刘瑾意旨于其私宅拟旨，“府部等衙门官禀公事，日候瑾门，自科道部属以下皆长跪，大小官奉命出外及还京者，朝见毕，必赴瑾见辞以为常”。¹ 诸司官朝觐至京，“畏瑾虐焰，恐罹祸，各敛银赂之，每省至二万两，往往贷于京师富豪，复任之日，取官库贮倍偿之，名曰‘京债’，上下交征，恬不为异”。²，最终加重对百姓的盘剥压榨。

宦官因生理上受到摧残，往往心理扭曲变态，又兼长期生活在宫廷里，缺乏实际从政、理财、治军经历，擅长曲意奉迎、玩弄权术，比起一般官僚集团更加冷酷、险狠、贪暴。宦官干政本身是寄生于君主专制集权体制的赘瘤，与封建帝王的腐败昏庸互为因果。明中后期诸帝大多长年不上朝理政，“自成化至天启，一百六十七年之间，其间延访大臣，不过弘治之末数年，其余皆帘远堂高，君门万里”。宪宗成化时，身为内阁首辅的万安所上一小篋疏文，竟然为“皆论房中术者”。方士李孜省、妖僧继晓也因献房中秘术而累进高官。正德年间刘瑾被诛之后，武宗继续在钱宁、江彬引导之下出入豹房，数次巡游宣府、大同，“凡车驾所至，近侍先掠良家女以充御，至数十车”，“远近骚动，所经多逃亡”。明世宗虽不重用宦官，却迷信道教，佞臣当道。邵元节、陶仲文皆因“用红铅取童女初行月事炼之如辰砂以进”而平步青云，由进士起家的应天府丞朱隆禧、都御史盛端明、布政司参议顾可学也都“以方药受知世宗”，致位卿贰官保。尤其是善写青词受到世宗宠信的严嵩出任内阁首辅后，风俗大变，“盖嵩好利，天下皆尚贪，嵩好谀，天下皆尚谀”，一时“贿赂者荐及盗跖，疏拙者黜逮夷、齐，守法度者为迂疏，巧弥缝者为才能，励节介者为矫激，善奔走者为练事”。户部发放边饷，竟至“输边者四，馈嵩者六”。明中期在宦官、佞臣长期把持之下，正直耿介的官员遭到打击排斥，一味行贿献媚曲意逢迎的奸邪之辈官运亨通。官吏的铨选考核制度和国家的政治秩序遭到破坏，各级官吏贪污腐败，素质低劣，无法对社会实行规范有序的控制管理。这一切都进一步加深了人民的苦难，

¹ 《明通鉴》卷 42。

² 《明史纪事本末》卷 43《刘瑾用事》。

赵翼：《陔余丛考》卷 18。

³ 《明通鉴》卷 35。

⁴ 《明武宗外纪》。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21《秘方见倖》、《进药》。

⁵ 《明史·杨继盛传》。

⁶ 《明史·张羽中传》。

激化了阶级矛盾，使政局更加混乱黑暗。

边防残破 明英宗正统年间，瓦剌部首领脱欢统一蒙古诸部。其子也先掌权后进一步扩张势力，南下威逼明边塞。其时正值王振专权，非但不加固边防，反而接受贿赂，私卖兵器等违禁物品。正统八年（1443年）翰林院侍讲刘球上疏指出瓦剌“包藏祸心”，建议派遣御史阅视京边、训练军队、召募屯田、加强军备。因疏中触犯王振，竟被下狱杀害。正统十四年（1449年）七月，也先终于率兵分四路大举南侵。王振一则怕危及老家蔚州（河北蔚县。一说山西大同）的财产；再则想侥幸取胜邀功，进一步巩固提高自己的权势，在粮草不足、未作准备的情况下，不顾朝臣反对，仓促挟持英宗率50万大军出居庸关亲征。结果粮草不济，僵尸满路，加上前军失利，又慌忙班师逃跑，并因等候辎重拒绝入保怀来县的正确意见，屯驻于地高无水的土木堡。后被瓦剌军追上包围，切断水源，饥渴难耐。也先乘明军移营就水之机，挥军冲杀，明军死伤大半，全军崩溃，20余万骡马及无数兵器盔甲辎重尽为也先缴获。王振死于乱军之中，明英宗被瓦剌生俘。“土木之变”惨败之后，京城“羸马疲卒不满十万，人心恟恟，群臣聚哭于朝”，贵族官僚纷纷准备弃城南逃。九月初六，在兵部侍郎于谦等抗战派劝请下，临时监国的郕王朱祁钰正式即皇帝位，是为景帝，改元景泰，遥尊英宗为太上皇。于谦就任兵部尚书后，迅速整顿边务，调兵遣将，赶制武器，加强训练，并惩治王振党羽和临战脱逃的边将宦官，士气大振，守城军士很快增至22万。同年十月，也先挟英宗兵临北京城下。于谦率兵出德胜门背城决战，相持5天，重创瓦剌军队，城厢居民也纷纷“升屋呼号，投砖石击寇，哗声动天”。瓦剌攻城受阻，加上民兵四处袭击，恐增援人马截断归路，遂于十月底撤围退走。也先因见景宗即位，扣留英宗已起不到要挟作用，于次年八月放还。景泰帝名义上仍尊之为太上皇，实则将其幽禁于南宫。于谦认为“上皇虽还，国耻未雪”，继续加强边防建设。瓦剌部则因内部矛盾，互相攻杀，势力衰落。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景泰帝病危，总兵官石亨、宦官曹吉祥等乘机夺取东华门，闯入南宫，拥英宗复辟，改元天顺，是为“夺门之变”。此后，英宗下诏逮捕杀害于谦等将领，自坏长城，边防又渐趋废弛。至孝宗弘治初年，鞑靼部达延汗再次统一蒙古各部，嘉靖初年，其孙俺答汗部尤为强悍，几乎“无岁不入寇，前后杀略吏民剽人畜以亿万计”。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俺答举兵南下，严嵩党羽宣大总兵仇鸾重贿私盟俺答，使其不犯大同，移兵东进，由古北口进逼北京。当时北京守城士兵仅4万~5万人，破盔烂甲，半系病残，严嵩竟授计兵部尚书丁汝夔不可轻战，听任俺答掠抢，“饱将自去，惟坚壁为上策”，结果俺答“掠男女羸畜、金帛财物，既满志，捆载去”，仇鸾十余万骑兵却“相视莫敢发一矢”。在蒙古贵族反复掠杀之下，“父子夫妻不能相保，膏腴之地弃而不耕，屯田荒芜，盐法阻坏，不止边方之臣重苦莫支，而帝储竭于供亿，土马罢于调遣，中原亦且敝矣”。与此同时，东

《明英宗实录》卷181。

《明纪》卷14《英宗纪》。

《明史·于谦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60《俺答封贡》。

《明史纪事本末》卷59《庚戌之变》。

《明穆宗实录》卷59。

南沿海倭寇活动猖獗，葡萄牙侵占澳门也发生在嘉靖中期。明皇朝内外交困，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

土地兼并与流民失业 明中叶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大批农民流亡失业，生产关系失调，形成经济危机。这一方面是随着社会发展，自耕农分化，通过土地买卖等经济手段，不断把土地兼并集中到大地主手中。官府沉重的赋役盘剥，加快了小农破产、土地兼并的进程。另一方面，统治阶级腐朽贪暴，依仗权势，用超经济手段抢夺霸占的情况也十分突出。皇帝、王公、勋戚、宦官控制经营的皇、官庄田数量猛增，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宦官军校在皇庄所在之地，“凡民间撑驾舟车、牧放牛马、采捕鱼虾之利，靡不刮取。而邻近地土则辄转移筑封堆，包打界至，见亩征银”，不断扩张。王公勋戚则采取请求皇帝赏赐的方式占田，“名曰请乞，实则强占”，并往往强夺吞没外围民田，“始而侵占投献，终则劫掠乡村”。宪宗王皇后之弟王源原有土地仅 27 顷，后竟“令其家奴别立四至，吞占民产，乃有千二百二十顷有奇，可耕者三百六十六顷，中多贫农开垦成熟之地”。孝宗弘治初年，畿内皇庄占地 12800 多项，“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正统年间，墓场“多被内官内使等入侵占，私役军士耕种”，以致“草场狭窄，马多瘦死”。至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 年），“往顺天各府查勘各庄上田，共二十万九百一十九顷二十八亩”，世宗即位之初，又“数年间侵占之数过于原额已十倍矣”。一般官僚地主豪绅兼并土地的情况也很严重，正统年间凤阳等处“豪强官军多占田地，各立庄业，招引无籍小人耕作，有一家至于余亩者”，扬州地主赵穆一次就“逼取民田三千余亩为己业”，而北方“大同、宣府诸塞下腴田，无虑数十万顷，悉为豪右所占。畿内八府良田，半属势家，细民尖业”。嘉靖时内阁首辅严嵩更“广市良田，遍于江西数郡”。兼并土地的狂潮并且波及到军卫屯田，导致军屯制度的破坏。弘治年间，已有官员指出，“不知始自何年，屯田政废，册籍无存，上下因循，无官查考，以致卫所官旗势豪军民侵占盗卖十去其五，屯田有名无实”。明初国家控制的土地数额为 850 余万顷，弘治十五年（1502 年）仅有 422 万余顷，“天下额田已减强半”，其去向“非拨于藩府，则欺隐于猾民”，在这种情况下，“赋税何从出，国何从足耶！”皇、官庄田和豪强地主兼并土地隐漏赋税的结果，必然加重普通农民的负担。明初宣布原北方“永不起科”的田地，至景泰年间已全部征科赋税。正统初年规定江南诸省田赋

《皇明经世文编》卷 202 夏言《查勘报皇庄疏》。

《明史·李森传》。

《明书》卷 92《黔宁王沐英世家》。

《明宪宗实录》卷 204。

《续文献通考》卷 6《田赋六》。

《明英宗实录》卷 119。

《明英宗实录》卷 108。

《明英宗实录》卷 45。

《续文献通考》卷 2《田赋二》。

《明史·王宗茂传》。

《明经世文编》卷 63 马文升《请屯田以复旧制疏》。

《明经世文编》卷 187 霍韬《修书陈言疏》。

中的一部分米麦折银上交，谓之“金花银”，比例为粮4石折银1两，至成化时提高到每1石税粮征银1两，凭空增加3倍。明中叶官私田租极重，往往“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止留一斗完婚嫁，愁得人来好白头”。而官府编排差役时放富差贫的做法，则使“贫者弃祖离乡”，“愈遗累于当役之小民”。正德以后，官府本已把各项力役差役改为银差，结果纳银之后又复征力差，百姓苦不堪言。一般地主无减免特权，便贿赂官府，采取把田地投献寄于可免杂役的仕宦、缙绅名下和把田地分散到小农名下以降低户等的“诡寄”、“飞洒”等手段，以逃避赋役，转嫁他人。以致“有地无立锥而籍逾顷亩者，有田连阡陌而版籍无担石者”。地方官则援用里甲“赔纳”法将隐逃的赋役惧令小户赔偿，“小户逃绝，令里长；里长逃绝，令粮长；粮长负累之久，亦皆归于逃且绝而已”。赔纳越重，逃亡越多，土地兼并越严重。恶性循环的结果，最终“民苦赋役，十室九空”，田地抛荒，出现大批无业流民。成化时期，北直隶顺大八府，流民已多达26.3万余户，72万余口。国家控制的在籍人口锐减，弘治四年（1491年），本来“承平久矣，户口蕃且息矣”，结果反而“乃户仅九百一十一万，视初年减一百五十四万矣；口仅五千三百三十八万，视初年减七百一十六万矣”。明中期的土地兼并和流民失业，彻底破坏了明初“官不缺租，民有恒产”等建立在自耕农经济之上的统治基础。国穷民贫和大批流民失业还使社会秩序紊乱，直接威胁明王朝统治的稳定。土地与劳力分离造成的生产关系倒退、社会生产萎缩更形成了深刻的经济危机。而在以农立国的中国古代，这种带有根本性的经济危机，必将引起严重的社会动荡。

农民起义 明中期的政治、经济、边防危机使人民陷入水深火热的苦难之中，激起连绵不断的武装起义。以破产农民为主的流民成为起义的主力军。多达数百万的流民之中的一部分被豪强地主招为隐占的佃农，普遍佃农化的结果既发展了租佃关系，也被利用来“增租夺佃”加重剥削。有些佃农实际上沦为“家奴佃仆”的境遇，则反映了生产关系上的倒退。也有小部分流民流入城市手工业部门，充实手工业劳力市场。但因受到当时社会经济、市场、官营匠役制等条件的限制，容纳的人数极为有限。另有少数被迫到海外谋生、出家为僧道以躲避差役或沦为乞丐。大多数流民进入深山大谷垦荒开矿，“食地利而不输租赋，旷丁力而不应差徭”，争取到生产、生存的权利，并对开发边远地区荒山野岭做出贡献。但因官府实行封禁政策，厉行驱逐追捕，进一步激化矛盾，逼迫百姓奋起反抗。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叶宗留、邓茂七领导的闽浙赣山区流民起义，刘通、李原领导的郟阳山区流民起义和刘六、刘七

《广治平略》卷3《輿地篇》。

《明宪宗实录》卷33。

沈瓚：《近事丛残》卷4。

《明书》卷67《土田志》。

陈子壮，《昭代经济言》卷3。

吴履震，《五茸志逸随笔》卷7。

《明世宗实录》卷102。

《明太祖实录》卷242。

《明经世文编》卷226 钱琦《设县事宜》。

《明史纪事本末》卷38，《平郟阳盗》。

起义。

正统十二年（1447年），冲破禁令结伙在闽浙山区开矿的流民遭到官府追捕镇压，于是在叶宗留领导下举行起义，出没于闽、浙、赣三省交界地区。次年福建沙县佃农不交正租之外的鸡鸭之类“冬牲”，拒绝把地租送到地主家中，官府派兵拘捕。邓茂七率众反抗，占领沙县，号称“铲平王”，先后攻占20余县。叶、邓两部还曾配合作战，互相声援，但未能进一步联合，终因敌我力量悬殊，正统十二年 and 十四年叶、邓相继阵亡，部众坚持斗争，历时五六年。

郟阳地区地处湖广、河南、陕西、四川数省交界地带，山势险要，资源丰富，素为明皇朝所封禁，英宗天顺年间已聚集150多万流民，遭到官府驱赶镇压。成化元年（1465年）刘通、石龙等率数万流民起义，建立政权，国号汉，建元德胜，迅速发展到几十万人。成化二年遭围攻镇压，刘、石先后被俘杀。成化六年刘通部下李原等再度起义，号称“太平王”，很快控制了整个荆襄地区，发展为百余万起义大军。农民军大多赤手空拳，被明右都御史项忠25万装备精良的官军残酷镇压，成化七年李原等战败被杀。在项忠剿抚并用软硬兼施下，农民军被分化瓦解，约百万流民被诱骗出山还乡“复业”，沿途遭折磨染病致死达数十万人。项忠官兵还入山大规模屠杀，“尽草薶之，死者枕藉山谷”。但流民入山就食的趋势并未被遏制，成化十二年集聚在荆襄地区的流民又达几十万人之多。明政府被迫改变策略，于当地设郟阳府，安抚流民，“其近诸县者附籍，远诸县者设州县以抚之，置军吏，编里甲，宽徭役，使安生也，则流民皆齐民矣”。大规模流民起义虽然最终失败，但毕竟通过几百万人的反复斗争，在争取到赦免逃移罪、免除拖欠钱粮、延长免除杂泛差役期限等较好条件下返乡复业；而对离乡年久、产业已成的流民也允许就地报官附籍，取得在封禁山区开发、生存的权利。

正德年间，京畿地区皇、官庄田急剧膨胀，加上军屯占地及豪强地主侵吞，土地兼并格外严重。而且正统以来政府令畿内民家代养边马，百姓负担沉重。这一带靠近京城，宦官厂卫施暴的危害也更酷烈，阶级矛盾特别尖锐激烈。正德五年（1510年）十月，刘六、刘七首先在霸县揭竿而起，贫苦农民积极响应，“弃家从乱者比比而是”。起义队伍很快又和赵燧等领导的河南等地的义军会合，发展成数十万大军，转战于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湖广、南直隶、江西等地。起义军树起“虎贲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混沌之天”大旗，几次进逼南北二京，矛头直指封建统治中心，在明皇朝腹心地区造成巨大震动，被统治阶级哀叹为“丧乱之惨，乃百年来所未有者”，武宗不但出动京营禁军，而且征调延绥宣大边兵及一些地方军队围追堵截，历时3年，才镇压下去。

2 张居正改革

明中期社会矛盾进一步发展，嘉靖中期以后政府财政长年亏空，变本加厉催征搜刮的结果，非但不能改变“匱乏之极”困境，反而愈发激化阶级矛

《明史纪事本末》卷38《平郟阳盗》。

《明武宗实录》卷74。

《明史纪事本末》卷45《平河北盗》。

盾，陷入“神运鬼输，亦难为谋”濒于崩溃的深刻危机之中。倘不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元末之事可为殷鉴”，除非“得磊落奇伟之士，大破常格，扫除廓清，不足以弭天下之患”。张居正改革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地主阶级改革派力图缓和矛盾变法自救的产物。

张居正，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进士，穆宗隆庆元年（1567年）入阁，次年上《陈六事疏》，提出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固邦本、饬武备六条改革方案，未被采纳。隆庆六年，穆宗病故，继位的神宗仅只10岁，张居正遂以首辅的身份“任法独断，操持一切”，毅然在全国范围发起一场力挽狂澜的变法革新运动。

整顿吏治 整顿吏治既是改革本身的一个重要内容，又是关系到整个变法革新能否启动并取得成功的前提。张居正认为“致理之道，莫急于安民生；安民之要，惟在核吏治”，明确把“核吏治”当作“安民”、“治理”的前提。他一开始就围绕“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等方面，大刀阔斧进行整顿，以刷新振举“纪纲不肃，法度不行，上下务为姑息，百事悉从委徇”的颓风。惟有加强集权，重诏令，振纪纲，方能“张法纪以肃群工，揽权纲而贞百度”，革新政令才能畅行无阻。张居正强调治理天下须“悬法于众”，以法理政，坚持“刑赏予夺，秉持公道”，以振扬风纪，使天下信服。厉行整顿“严其约束”的结果，使得“九围之人，兢兢辑志；慢肆之吏，凛凛奉法”。提高行政效率、朝令夕行，也是整顿吏治的重要内容。为此，张居正于万历年（1573年）创设颁行考成法，即由各部衙制定一式三份收发文簿，分别留部作底本、送六科备注、交内阁查考。据其道途远近、事情缓急，“定程限，立文簿，月终注销。抚按稽迟者，部院举之；部院容隐欺蔽者，六科举之；六科不觉察，则阁臣举之。月有考，岁有稽”。明初定制，六部和六科均绕过内阁直接向皇帝负责，张

居正行考成法加强了内阁事权，由内阁通过六科、都察院控制六部，而各省抚按则听命于六部，最终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都由内阁控制，从而加强中央集权，使内阁成为变法的中枢。为排除宦官干政，他还专门告诫冯保“裁抑其党，毋与六部事”，从组织机构上保证新法畅通。这种由三个机构相互监督定期审核各级官僚政绩施行赏罚的做法，有力地提高了办事功效。张居正整顿吏治，务求法之必行、言之必效，取得了明显成效，如傅维麟《明书》所赞扬的，虽“万里之外，朝下而夕奉行，如疾雷迅风，无所不披靡”。

边防新政 “外示羁縻，内修守备”，是张居正推行边防新政的指导方针。“内修守备”的重点是，加强北边防务，提高军事抗衡能力。为此相

《明穆宗实录》卷15。

《张文忠公全集·答耿楚侗》。

《张文忠公全集》附《本传》。

《张文忠公全集·请定面讲廉能仪注疏》。

《明史·张居正传》。

《张文忠公全集·陈六事疏》。

吕坤：《书太岳先生文集后》。

《明纪》卷39。

《明史·张居正传》。

《明通鉴》卷65 穆宗隆庆五年。

继起用谭纶、戚继光、王崇古、方逢时、李成梁等著名边将，主持蓟镇、宣府、大同、山西和辽东边务。并在积极操练兵马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同时，大力加固增设城防，修筑明长城。明长城不但在重点设防地段用砖石砌筑，内填泥土石块，十分坚固；而且形制结构也更趋完备合理。戚继光于蓟镇边垣创建 1300 余座空心敌台，“下发火炮，外击敌贼，贼矢不能及，敌骑不敢近”。为提高长城防御体系的整体实力，又于战略要地加修双城乃至多道城墙，增修辽东边墙，加强对侧翼、纵深和外围间隙地带的防御。张居正的“外示羁縻”，是在“内修守备”的前提下，力争改善汉蒙关系，积极加强友好往来，隆庆四年（1570 年）冬，俺答汗爱孙巴噶奈济因家庭纠纷，愤而出走降明。张居正立即指示厚礼接待，并抓住时机，利用鞑靼部的矛盾，力促俺答改弦更张，实现议和。俺答在“约诸部入寇”未能得利，军事上无法取胜，而经济上又迫切需要换取农耕区产品以补自身单一经济不足的情况下，被迫“使来请命”，乞封议和。隆庆五年明廷诏封俺答为顺义王，分别授予俺答属下 65 人都督、指挥等官职。双方还议定开放 11 处互市市场，最终达成隆庆和议。张居正的边防新政取得巨大成功，从此“戎马无南牧之傲，边氓无杀戮之残”，每年“所省征调费不啻百万”，长城沿线出现了“六十年来，塞上物阜民安，商贾辐辏，无异于中原”的兴旺景象。

推行一条鞭法 明中叶由于土地兼并、隐漏，人口逃亡流失，户田二籍混乱失真，“豪民有田无粮，穷民摊派受病”，朝廷控制的田亩、人丁日益短缩，财源枯竭，所谓“私家日富，公室日贫，国匮民穷，病实在此”。针对这种弊端，张居正于万历六年（1578 年）对“天下田亩通行丈量”，总计田数 7013976 顷，较弘治时期多出 300 万顷。其中虽有部分因官吏改用小弓丈量以增加田额的虚报浮夸之处，但也确实清查出一部分豪强地主隐瞒的土地，有利于改变赋役不均状况，使得“粮不增加而轻重适均，将来国赋既易采纳，而小民如获更生”。万历九年（1581 年）又在清丈土地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经济政策和赋役制度上深化改革，经局部地区试行实验之后，全面推行一条鞭法。所谓一条鞭法，就是“总括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一概征银，官为分解，雇役应付”，“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其主要变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把田赋、力役和其它各种名目杂税合编为一条，统一按田亩核算征收。原来按户丁征役的办法一并改为摊入田亩（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全部摊入，而是把力役按照人丁和

戚继光：《练兵实纪杂集》卷 6。

《明通鉴》卷 65。

《张文忠公全集·行实》。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俺答列传》。

陈仁锡：《无梦园集》卷 2。

《张文忠公全集》附《本传》。

《张文忠公全集·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田足民》。

《明史·食货志》。

《张文忠公全集·答山东巡抚何来山言均田粮核吏治》。

《明神宗实录》卷 220。

《明史·食货志》。

田亩规定一定比例，部分并入田亩摊派)；第二，一概由官府征银雇役，基本上演变为固定的丁银，取代了原先的“力役”；第三，除苏、松、杭、嘉、湖地区仍征收本色潜粮以供皇室官僚食用外，田赋一概改收折色银；第四，简化征收手续，取消里甲征收的层次，直接由官府折办收解。新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赋役不均的状况，田多多收，田少少收、无田不收，使政府从掌握大量田亩的地主手中增加税收，又使无地、少地贫民减轻负担。简化手续由官府直接征办的做法也减少中间环节，限制豪强地主舞弊隐漏和胥吏里甲的层层盘剥，减轻了农民的额外负担。史称“于是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¹，“吏无巧法，民鲜危役，阖境帖然，如就衽席”。一条鞭法规定普遍交钱代役，则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削弱了人身依附关系。通行以银代役、计亩征银又迫使大量农产品纳入市场，刺激了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而用丁银代力役并部分摊入土地征收的规定也大大减轻对工商业者的剥削和控制，以至“工匠佣力自给，以无田而免差；富商大贾操资无算，亦以无田而免差”，起到“视田如陷阱，是以富者缩资以趋末”的引导作用，促进了城镇手工业雇佣劳动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发展。张居正还提出“以钱谷为考成”，利用考成法为其经济政策服务，把督责地方官吏清理追缴豪强地主多年拖欠赋税列为考核政绩决定奖惩的标准，起到“惩贪吏者所以足民也，理通负者所以足国也”，“自可不加赋而上用足”的功效。此外在兴修水利方面，张居正任用潘季驯等治理黄河、淮河，“数十年弃地，转为耕桑”，也取得了显著成就。

张居正改革，“务在强公室，杜私门”，触动了怙恶违法豪强权贵以及贪赃枉法庸懦腐败官吏的权益，招致他们强烈反抗。万历十年（1582年）张居正病故后，保守派群起反扑，他们怂恿年龄渐增、对权相劝教约束早怀不满的明神宗下诏削夺张居正官爵并满门查抄，考成法等顷刻废弃，十年改革毁于一旦。张居正实施的新政虽然被罢废殆尽，明皇朝大厦将倾的颓势也非他寸石、孤焰之力所能挽救；但“自正、嘉虚耗之后，至万历十年间，最称富庶”，以至“太仓粟可支十年，同寺积金至四百余万（两）”，他执政改革的十年确为明中后期最有生气、最为光辉的时期。而且作为生产关系方面重大调整革新的一条鞭法，也还基本上沿续下来，“海内通行者将百年”，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 明后期的社会危机和东林人士挽救危机的尝试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41。

《隆庆实录》卷7。

《明史纪事本末》卷21。

《张文忠公全集》书牋六。

《张文忠公全集·答山东巡院李渐庵言吏治河漕》。

《张太岳文集·太师张文忠公行实》。

《张文忠全集·与李太仆渐庵论治体》。

《明史·张学颜传》。

《明史纪事本末·江陵柄政》。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5。

1 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明后期土地兼并狂潮进一步恶性发展，其中皇室藩王扩占庄田的情况尤为突出。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福王朱常洵就藩河南洛阳，神宗赐田2万顷，“中州腴田不足，取山东、湖广田益之”。襄宗时，赐“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历代藩王不断赐田，致使一些州县已无地可拨，于是将租银摊派到各地百姓头上，谓之“无地之租”。明季已经到了“中州地半入藩府”的地步，仅沛城“即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民怨已极”。其余宦官权贵、各类地主也纷纷巧取豪夺，天启时宦官魏忠贤占地万顷以上，浙江奉化全县交纳钱粮定额2万两，乡官戴澳一家就占到一半，南京礼部尚书董其昌“富冠三吴，田连苏湖诸邑”。一些庶民地主如三吴地区“邹望者，亦有田三十万亩，僮仆三千人，四十别墅”，“苏州齐门外有钱槃者，亦田跨三州，每岁收租七十九万”。失地农民沦为佃农，“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湖广、江浙、皖南、江西、福建、山东等地出现“世仆”、“佃仆”、“僮”、“奴”制度。豪门大姓多买成百上千奴仆耕种，嘉定县地主，有的甚至“僮仆多至万指”，而上海竟全县“几无王民”。主奴之间等级森严，如《研堂见闻杂记》所载，“男子入富家为奴，即立身契，终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夫尺寸。而子孙累世不得脱籍”。除了“饥寒劳苦”役使压榨外，“父母死不听其缞麻哭泣矣，甚有淫其妻女若宜然矣，甚者夺其资业，莫之间矣，又甚者私杀之而私焚之，莫敢讼矣”。土地高度集中的结果，还在农民被迫“抱恨而逃，飘流异地，栖泊无依”的同时，导致大片土地弃耕荒芜。天启年间河南真阳一带已是“四十里中一望皆黄茅白草，察所过之地，皆行地亩中，亩之疆界尚在，而禾把之迹无一存者，计耕作久废矣”。生产关系的逆转倒退和土地与劳力的分离，使得明末社会经济严重萎缩，陷于难以为继的根本性危机。贪暴腐败的统治阶级还把城镇工商业当作攫取财富的重要源泉。万历年间明神宗派遣大批宦官充当矿监税使至全国各地，以开矿、征税为名，肆意劫掠，对民间工商业造成严重破坏，并在全国范围激起一系列大规模市民反抗矿监税使的斗争。

明后期因社会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皇室的挥霍浪费以及对后金用兵消耗庞大军费开支，造成财政严重亏空。崇祯未年仅支付宗禄一项开支即占到

《明史·福王常洵传》。

《明史·食货一》。

汪价：《中州杂俎》卷1。

丁元筮：《西山日记》卷下。

钱泳：《登楼杂记》。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0《江南八》。

乾隆《上海县志》卷20《祥异》。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9《义男归》。

雍正《陕西通志》卷86马懋才《备陈灾变疏》。

吴应箕：《楼山堂集》卷2。

二税收入的 225%，以至一些王府的禄米有“缺五十年不支者”。而天启年间朝廷拖欠各边镇年例钱粮，则高达 900 余万两。为摆脱财政危机，朝廷一再增加田赋、徭役以及各种名目的加派，大大加重人民的负担。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因对辽东后金作战，每亩加派“辽饷”，每年增赋 520 万两。崇祯时，为镇压农民起义，加派“剿饷”330 万两；又以对付清兵入边为名，加派“练饷”734 万余两。以上三项合称“三饷”，每年总计加征近 1600 万两。此外尚有关税、盐课、杂税以及“助饷”、“均输”等诸多加征名目，加派总额超过正赋一倍以上。与此同时，朝廷还带征历年拖欠钱粮，预征来年部分钱粮，所谓“正项不足，杂派继之，科银不足，加以火耗，又三四年内并征，水旱灾伤，一切不问”。贪官污吏还借机暗行加派渔利，以至“私派多于正赋，民不堪命”。本来一条鞭法已将徭役折银并入征收，至此，鞭外有鞭、额外有额，再行叠派。其中尤以北方驿递之役最为繁重，百姓“非破家荡产以供，则鬻妻卖子以应”。人祸之外，又有天灾。天启、崇祯年间连年灾荒，物价腾飞，饥民卖儿鬻女，“人贱而畜贵”，“若小厮妇女，不过钱一千、二千”，只值两只鸡爪的价钱[#]。崇祯末年，畿内、山东、河南等处“甚至人人相食，朝不保暮”，明末的天灾人祸已经把百姓逼上了绝路，面对“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白骨青燐，夜夜常闻鬼哭”的惨状，统治阶级也不得不哀叹：“欲使穷民之不化而为盗，不可得也！”

2 东林人士挽救危机的努力

张居正改革失败后，政局迅速逆转，统治危机愈趋严重。万历、天启之际，以皇帝、宦官为代表，包括王公、勋戚、权臣在内的大地主贵族官僚集团已经成为统治阶级内部最为腐朽落后的势力。另有一部分在政治上受到排挤的中小地主、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和中下层官员，为挽救危机，改革弊政，也逐渐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被革职的原吏部郎中顾宪成回到家乡无锡，倡议修复宋代杨时讲学的旧址东林书院，与好友原左都御史高攀龙、原御史钱一本等聚众讲学。他们经常“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抨击时弊。一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朝中一些较为正直的官员如吏部郎中赵南星等也“遥相应合”，予以支持。他们以东林书院为舆论基地，互通声气，被称为东林党。东林人士主张改良政治，开放言路，反对宦官专权肆恶，反对宗室贵戚无限制掠地占田，反对任意征商和矿监税使横征暴敛，他们主张加强中央集权，维护正常封建政治统治和经济管理秩序，减轻人民负担，缓和矛盾，维护社会经济正常发展。其主要成员是在野或下野的士大夫，多为进士出身，比较清廉正直，讲求风节，敢于揭露批判腐败黑暗政治，为民请命。以后，又相继出现宣、昆、齐、楚、浙党与之对立，其中以姚宗文为首的浙党势力较大，诸党与腐朽守旧的大官僚

《明经世文编》卷 415 吕坤《停止砂锅潞绸疏》。

《荷闸丛谈》卷 3。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36。 吴牲：《柴庵疏集》卷 5。 《乌青镇志》卷 2《祥异》。

99900092_315_4

谈迁：《国权》。

郑廉：《豫变纪略》卷 1 吕维琪《请免河南粮疏》。

《明史·顾宪成传》。

地主集团勾结，“务以攻东林排异己为事”。早期党争主要围绕神宗立太子的“国本”问题展开。神宗皇后无子，王恭妃生子常洛居长，例当继嗣，但神宗偏爱宠幸的郑贵妃所生常洵，故意迟迟不立太子，后来迫于群臣谏议，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册封常洛为皇太子，封常洵为福王，福王长期不赴洛阳就藩，仍有蓄谋夺嫡之嫌。东林人士屡屡上疏力保常洛的太子地位以“争国本”，为此而触怒神宗，并遭其余党派攻击，每被杖责、贬官。福王就国后，又围绕“挺击”、“红丸”、“移宫”三案展开激烈党争。“挺击”案发生于万历四十二年（1615年），有名为张差者持木棒打进太子常洛居住的慈宁宫，被捕后供称系受郑贵妃宫中太监指使，神宗和内阁首辅方从哲庇护郑贵妃，匆忙结案，不准深究，东林党人则坚持指责此案系郑贵妃加害太子的阴谋，“红丸”、“移宫”案接连发生在光宗泰昌元年（1620年），其时光宗病危，郑贵妃先使内侍进泻药，鸿胪寺丞李可灼又进红色药丸两粒，服后即死。东林人士交章弹劾，追究责任，方从哲被迫致仕。史称“红丸”案。光宗死后，与郑贵妃紧密交结的李选侍留居乾清宫，企图控制皇长子，把握朝政。东林人士拥入乾清宫，抢出皇长子朱由校，逼李选侍移居哱鸾宫，拥立朱由校即位，是为熹宗，此即所谓“移宫”案。以上“国本”、“三案”之争，本非治国经邦大事，但在当时却成为党争互相攻击的焦点与借口。其间东林人士的立场和主张比较符合公论。天启初年，东林人士利用“红丸”、“移宫”两案，将对手置于被动地位，一度控制了朝政。但熹宗即位后不久，宦官魏忠贤勾结熹宗乳母客氏，得以升任司礼监秉笔太监。朱由校童昏贪玩，不诸朝政，尤以自盖房屋为乐。魏忠贤命手下乘他所削得意之时从旁奏请，熹宗往往答称：“你们用心行去，我知道了。”于是魏忠贤辈得以恣其爱憎，“操纵如意”。一时“自内阁六部，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被东林人士逐出朝廷的腐朽反对派遂重新投靠、集于魏忠贤周围，认魏忠贤为义父干爷，有“五虎”、“十狗”、“十孩儿”、“四十孙”等名目，结成阉党。以魏忠贤为首的阉党牢牢把持厂卫特务机构，实行恐怖统治。东林人士是阉党迫害的主要对象。天启四年（1624年），东林人士杨涟率先抗疏弹劾魏忠贤24大罪状，左光斗、黄尊素等群起响应。魏忠贤大举反扑，加紧对东林人士血腥镇压。阉党王绍徽作《东林点将录》，崔呈秀作《同志录》，提供东林人士黑名单，阮大铖进《百官图》，“某宜先驱，某宜后击，某宜正攻，某宜旁射”，魏忠贤又定《三朝要典》，利用晚明三案，颠倒黑白，入罪东林人士，逐一按名捕杀斥逐。至此，东林人士元气大伤，魏忠贤权势更甚，“边腹重地，漕运咽喉，多置腹心”，甚至朝臣敬呼魏忠贤为九千岁，遍地为其建立生祠。天启七年（1627年），熹宗死，魏忠贤失去依傍。皇五弟信王朱由检在东林人士支持下即皇帝位，次年改元崇祯，一举清除客、魏，重新召用一些东林人士，但阉党势力尾大不掉，斗争仍很激烈复杂。此刻历经劫难的东林人士锐气大减，已不复坚持改革的主张。以张溥、张采为首的江南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又结成“复社”，成为反对明末腐朽势力的中坚。但其时已距明亡不远，未能发挥多少作用。从总体上看，东林人士恪守纲常伦理，

《明史·夏嘉遇传》。

《三朝野记》卷3。

《明史·魏忠贤传》。

《明史纪事本末》卷77《魏忠贤乱政》。

把尊经重道奉为救世信条，要求维护封建统治正常秩序，本身有很大局限性。但他们的政治主张毕竟比较清明，得到人民支持，顾宪成、高攀龙等人出身于新兴工商业者家庭，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商业者市民阶层的利益。东林人士挽救危机的片断改革虽未形成有力的社会改革运动，但仍反映了社会进步势力的要求，明中期张居正改革的成果早已被腐朽的大官僚地主统治集团破坏殆尽，晚明阉党对东林人士的全面残酷镇压，进一步排除了统治阶级内部自我调节自救的可能，大大激化阶级矛盾，加快了明皇朝的覆亡。

三 满族的兴起和明清间的战争

1 满族的渊源和清政权的建立

满族形成于明代后期，其族名 1636 年才正式出现，但在历史上有着悠久的渊源。见于古籍记载的：西周时期的肃慎，两汉、三国时的“挹娄”，北朝时的“勿吉”，隋唐时的“靺鞨”，辽宋金元明时的“女真”都是满族的先人。元朝迁入中原的女真人已被视为广义的汉人，而当时东北边远地区的女真部落还大体处于氏族社会末期。到了明朝，由于生产力发展，阶级分化，各部争战以及对邻近地区和朝鲜交换、掠夺的需要而频繁南迁，明初形成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大部，明中叶又迁徙分为建州、长白、东海与扈伦四大部分。作为满族主体的建州女真，起初活动于黑龙江北岸，明初是奴儿干都司辖下的主要居民，后几经迁徙定居到苏子河上游赫图阿拉（辽宁新宾）一带，至正统七年形成建州三卫。作为统一设置的行政区划，明政府对建州女真实行有效管辖。当地官吏的任免升降由朝廷决定，统一调动管理。对触犯明律的女真人，也统一按明政府法令处置，成化年间建州卫都督董重羊等 70 多名女真人即曾因反叛罪被判充军福建。在经济上，朝廷定期收取土特产贡赋。朝廷除直接派兵至奴儿干轮番戍守外，还委派地方守边。建州女真与内地经济上保持着密切联系。万历时的马市几乎成为日市，女真各部入市者有时多至上千人。山东、山西、苏杭等地商人经常云集抚顺马市收购建州运来的参、貂皮、药材等土特产品；同时内地大批生产工具、生活用品也源源流入建州，使其对内地经济依赖性加大，相需相靠，成为互相补充、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和明政府的关系更为密切。努尔哈赤（1559 年～1626 年），姓爱新觉罗，是明初建州左卫指挥使猛哥帖木儿的后裔。祖父觉昌安（叫场）、父塔克世（他失）世袭建州左卫指挥使。努尔哈赤曾被辽东总兵李成梁收为养子，经常随同出入京师，喜读《三国演义》、《水浒传》，受汉文化影响很深。后从征作战有功，先后被明政府封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都督签事、左都督、龙虎将军，称赞他“保塞有功”、“看边效力”。努尔哈赤在建立后金政权之前和朝鲜交往时，则自称“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用建州左卫之印，表明自己是明政府建州卫地方官的身份。不过明政府对女真各部实行“以夷治夷”分而治之的政策，与对内地的管理还是有所区别，而且随着中央政权的盛衰和地方势力的起落，关系时紧

《明宪宗实录》卷 250。

《明代满蒙史料》篇四，第 307 页。

时松。但就其性质来看，始终是中央和地方政权之间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

明万历年间，女真“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统一女真各部，成为当地人民的强烈愿望。在这种形势下，努尔哈赤于1583年起兵，历经40年奋斗，终于结束诸部争雄的割据局面，至1625年，自东海至辽边，北自蒙古、嫩江，南至鸭绿江，女真“诸部始合为一”。在统一女真各部的过程中，努尔哈赤还于万历二十六年（1599年）命额尔德尼、噶盖，利用蒙文字母拼写女真语言，创制成满文。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在女真各部基本统一、满族新的民族共同体大体形成的基础上，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辽宁新宾）宣布脱明独立，称汗建国，国号大金，建元天命，史称后金。后金政权的基本社会体制按八旗制度建构。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初建旗制时设黄、红、蓝、白四旗。每300女真壮丁编为1牛录（汉语“箭”的意思），首领为牛录额真（汉译为佐领）；5牛录为1甲喇（队），首领为甲喇额真（参领），统领1500人；5甲喇为1固山，首领为固山额真，1固山即为1旗，共7500人。各固山以不同旗色为标志。万历四十三年又扩建为八旗，“以初设四旗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增设四旗为镶黄、镶白、镶红、镶蓝，黄、白、蓝均镶以红，红镶以白，合为八旗”。八旗定制时总计6万人，其后总人数增加，只扩大甲喇数目，牛录和固山的编制数目不变。八旗旗主为和硕贝勒，各置官属，统辖臣民，最高统帅为努尔哈赤。八旗制度实际上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¹、“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的军政合一、兵民一体的社会组织，兼有军事、行政和生产三方面职能，“凡有杂物收合之用，战斗力役之事”，逐层下达，“令出不少迟缓，绝无呈诉辨理争讼曲直之事”。八旗制度把分散的女真各部有效地统一组织起来，有利于保持高度战斗力、促进生产发展，推动了初期满族社会的发展，在其崛起之际发挥了重大作用。努尔哈赤势力的兴起，对明皇朝在辽东的统治构成严重威胁，于是明政府在政治、经济上采取一些措施限制后金的发展。万历四十六年（天命三年，1618年），努尔哈赤遂以“七大恨”为名正式誓师攻明，明军节节败退。随着对明作战的胜利，后金天命六年（1621年）进入辽沈地区，为了适应汉族地区的生产方式，满族社会形态迅速发生更迭变化。本来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的过程中，奴隶制已经得以确立和发展，奴隶制“拖克索”庄园经济已很典型。进入汉族地区之后，与先进的封建生产关系产生尖锐矛盾，促使努尔哈赤进行政策调整。该年七月，努尔哈赤下令将辽南地区30万日（垧）土地“计口授田”，天命十年（1625年）又颁布《庄田谕》，规定“每庄十二男，七牛，田百日（垧），其中二十日（垧）交纳官粮，八十日（垧）自己食用。”开始向农奴制庄园经济转变。天命十一年，努尔哈赤大举征明，兵

¹《清太祖实录》卷1。

²《清太祖实录》卷3。

³《清朝文献通考》卷179《兵考一》。

⁴《清太祖实录》卷7。

⁵李民寰：《建州闻见录》。

⁶《满州老档秘录》上编。

⁷《满文老档·太祖》。

败宁远城下，含恨死去。其第八子皇太极继承汗位，是为清太宗，次年改元天聪，皇太极即位伊始便下令压缩庄园奴仆数目，并把“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择汉官之清正者辖之”，实际上成为个体依附农民。这是生产关系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加快封建化进程，和原明辽东封建生产关系大致相同，汉族人民和后金政权的矛盾有所缓和，上层官僚更成为后金的有力支持者。在上层建筑方面也仿明制，于天聪、崇德年间不断设置和健全政权机构，建立起皇帝直接控制的咨询和办事机构内秘书院、内国史院、内弘文院，合称内三院；设立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以及都察院、理藩院，合称八衙门，皇权不断加强，旗权逐渐削弱，“君臣之分定，八固山共治之法除矣”。崇祯九年（1636年），皇太极正式称皇帝，改国号为“大清”，定族名为“满洲”，改元崇德。皇太极统治时期，封建君主专制政权的国家机器已基本奠立。

2 明清间的战争

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称汗之后，即着手准备对明作战。万历四十六年正式誓师征明，一举攻占捣毁抚顺，明游击将军李永芳投降。针对后金的严重威胁，明廷于次年调集 88000 兵力，并征调朝鲜 13000 援兵，号称 47 万大军，向后金大举反攻。明军以杨镐为辽东经略，坐镇沈阳指挥，命山海关总兵社松、辽东总兵李如柏、开原总兵马林、辽阳总兵刘挺各率一支人马，分兵四路，进击兴京（赫图阿拉）。由于明军兵力分散，素质低劣，将帅不和，未能协同配合作战，结果非但没能围歼后金军队，反而被努尔哈赤采取“恁尔几路来，我只一路去”的方针，各个击破。后金集中八旗全部兵力 6 万人，首先于抚顺东南萨尔游击击败明军主力杜松所率 3 万人马：继而北进 30 余里，于尚间崖大败马林部 1.5 万人，旋又挥师南下，于阿布达里岗夹击，刘挺部全军覆没，朝鲜兵不战而降。杨镐接获战报，急令李如柏南路军撤兵。萨尔浒之战，是后金发展中的关键性战役。明军五日之内三路丧师，遭到惨败。从此，明朝在军事上陷入节节败退的被动防御地位，后金则转向战略进攻。萨尔浒战后不久，努尔哈赤又乘胜攻占开原、铁岭，兵锋直逼辽沈。明廷改命熊廷弼任辽东经略，熊主张构筑辽河防线，固守要隘，小警自保，大警互援，使后金无隙可乘，相持年余。泰昌元年（天命五年，1620 年），熊廷弼遭宦党排挤罢职，明廷改任袁应泰经略辽东，边备松弛。努尔哈赤见有机可乘，遂于次年举兵相继攻克辽阳、沈阳，尽占辽河以东 70 余城。天启二年（天命七年，1622 年），后金迁都辽阳。辽沈失守后，明廷震惊，再度起用熊廷弼为辽东经略，同时任用王化贞为辽东巡抚。掌握实权、独断专行的王化贞素不习兵，贪功冒进，排斥熊廷弼“三方布置策”以守为主、伺机进取的正确主张，企图“以西夷制东夷”，利用蒙古势力攻打后金。王化贞徒以空言耸人听闻，军事上毫无准备。天启二年，努尔哈赤率军渡过辽河，王化贞闻败，竟弃广宁而逃。熊廷弼被迫退守山海关。在阉党攻击下，熊廷弼被冤杀，传首九边。该年，接任蓟辽经略的大学士孙承宗，继承熊廷弼“以守为攻”

《清太祖实录》卷 1。

参见孟森：《八旗制度考实》，《明清史论著集刊》上册，第 279 页。

《辽事述，辽左兵端》。

的战略，采纳袁崇焕建议，构筑以宁远、锦州为重点的锦宁防线。在孙承宗任职四年中，军事上颇有起色，几乎收复辽河以西旧地。此后，孙承宗又被阉党排挤去职，由高第接替。高第懦弱怯战，不战而放弃锦州、大小凌河、杏山、松山等地防御工事，退守山海关。幸赖袁崇焕拒不从命，死守宁远城。天启六年（天命十一年，1626年），努尔哈赤乘高第撤离之机，亲率大军西渡辽河，屡攻宁远城不下，遭受重创，“遂大怀忿恨而回”。当年八月，努尔哈赤病死，明与后金一度出现对峙局面。明崇祯帝即位后，起用袁崇焕督师蓟辽，进一步加强锦宁防线。崇祯二年（天聪三年，1629年），皇太极避开袁崇焕防线，绕道内蒙由喜峰口入塞，攻破遵化，包围北京。袁崇焕闻讯，亲自率军自山海关入援京师。皇太极视袁崇焕为后金攻明的一大障碍，乘机利用阉党与袁的矛盾施反间计，使崇祯帝误信后金此番进逼北京系皇太极与袁崇焕密约通敌，竟将袁崇焕下狱处死。此后，崇祯七年（天聪八年，1634年）、九年、十一年清兵又数次越过长城打进关内，深入京畿、山西、山东等地，肆意掠抢，掳获大批人口、牲畜、财物而还。崇祯十四年（崇德六年，1641年），皇太极重兵围攻锦州，蓟辽总督洪承畴率13万马步军救援。在兵部再三催促和崇祯帝密敕刻期进兵的压力之下，洪承畴被迫放弃“步步为营，以守为战”的战略，进抵集结于锦州城南18里的松山。皇太极亲率大军陈师松山、杏山之间，切断明军粮道，缴获笔架冈粮饷，并设伏兵击溃逃奔杏山就食的吴三桂等六总兵明军。洪承畴万余兵卒被困松山城内，粮尽援绝。次年二月，清以明松山副将夏承德为内应，攻破松山，洪承畴被俘投降。不久，固守锦州的祖大寿，饷援无望，也率众出降。清兵相继攻占塔山、杏山。清兵通过松锦战役，彻底拔除明廷关外的战略据点。崇祯十五年（崇德七年，1642年），清兵再次打进关内，深入山东兖州，纵掠而还。

皇太极在对明作战的同时，还统一了边远的黑龙江流域女真各部，“俱令披甲”，编入旗籍，称“新满洲”，充实了自身力量，完成对东北地区的统一。天聪九年（1635年），又绥服蒙古，用连亲、封赏等手段收买笼络蒙古上层贵族，漠南蒙古纷纷归附为“内属蒙古”，编成蒙古八旗，成为清政权的紧密支持者、追随者。崇德二年（1637年），进而征服朝鲜，剪除了明的两翼，完成对明的新月形战略包围。皇太极曾把明王朝比作一棵大树，“取燕京如伐大树，须先从两旁斫削，则大树自仆”。而此刻的明王朝，贪暴黑暗，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政局动荡不宁。加上能干的边将屡遭阉党排挤陷害，对清作战连年失利，尽失富庶的辽东，关内多次遭受大规模劫掠破坏，国势大衰。崇德六年，皇太极踌躇满志地谕令兵部，满、蒙、汉如以明国为善，逃奔之后“即宜在彼居住，不许复行逃回。若以我国为乐，可即在此地安居，勿生异志”。说明入关前清已经十分自信，而明则是清兵利斧所要砍削的一棵已经被蛀空、腐烂了的大树。

四 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明皇朝的灭亡

1 明末农民起义的爆发和发展

《清太祖实录》卷4。

《清太宗实录》卷62。

《清太宗实录》卷65。

明末万历、天启之际，陕西连年灾荒，官府“征督如故，民不能供，道殣相望，或群取富者粟”，已经开始抗暴图存的武装斗争。天启七年（1627年），澄城县知县张斗耀坐堂比粮，愤怒的饥民拥进公堂杀知县抗粮暴动，正式揭开明末农民战争序幕。陕北地瘠民贫，赋役苛重，起义爆发后，“饥益甚，连年赤地，斗米千钱不能得，人相食，从乱如归”。加上陕西边兵索饷哗变及大批被裁撤驿卒失去生计，也纷纷铤而走险，“饥军饥民强半从贼，遂难收拾”。起义爆发的初期，势头迅猛，往往各地饥民同时揭竿而起，但因组织松散，互相缺乏联系，易为官府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崇祯三年（1630年），明廷派陕西三边总督洪承畴调集大军追剿陕西农民军，各路义军纷纷转移至山西，得到当地贫民支持和响应，并逐渐趋向于联合，推紫金梁王自用为盟主，相继转战于山西、河南、河北、湖广、陕西、四川等地。崇祯六年冬，在明政府军重兵围剿下，起义军接连遭受挫折，于是以伪降为掩护，乘敌不备，一举突破黄河天险，主力部队进入中原作战。农民军在河南得到重大发展。崇祯八年（1635年）正月，闯王高迎祥等率农民军主力东入安徽，攻占颍州，并乘胜一举攻克中都凤阳，打出“古元真龙皇帝”大旗，焚毁皇陵享殿、龙兴寺，挖掘皇帝祖坟，给明皇朝以沉重打击。崇祯九年，高迎祥被俘牺牲，农民军形成以李自成、张献忠为主的两大势力。李自成等部活跃于陕西、宁夏、甘肃；张献忠、罗汝才等部转战于河南、湖广、安徽的广大地区。崇祯十年，明廷起用杨嗣昌为兵部尚书，增兵加饷，十面张网，加紧围剿镇压起义军。崇祯十一年（1638年）李自成等部于陕甘连遭挫折，陷入困境。崇祯九年之后，张献忠部拥兵20余万，攻占襄阳，顺江东下，势达淮、扬，一度取得重大胜利。崇祯十年八月，张献忠在河南南阳被官军左良玉击败负伤，次年于湖北谷城接受明廷招抚。罗汝才等活动于河南、湖广地区的多数义军也相继接受招安。崇祯十二年（1639年）五月，张、罗等部于谷城、房县再次起义，转战四川，十四年（1641年）二月奇袭襄阳，明襄王朱翊铭被活捉斩杀。与此同时，李自成乘张、罗等部拖住官军主力的机会，于崇祯十三年率部挺进河南。河南地处明王朝腹心地区，一省分封七个藩王，土地兼并极其严重，加上连遭天灾，官府仍旧变本加厉追逼钱粮，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农民反抗情绪普遍高涨，起义形势最为成熟。李自成人豫之初，兵力不足1000人，当地饥民争相归附，迅即燃成燎原之势，发展成几十万人的大军。一些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如牛金星、宋献策等人也投身到农民起义队伍中来。经多年磨炼，领导集团素质提高，更加成熟、坚强。农民军军纪严明，并提出“均田免粮”、“迎闯王，不纳粮”、“平买平卖”等口号，严厉镇压王公、贪吏、地主豪绅，开仓济贫，保护农民群众和手工业者、小商人利益，切中时弊，深受欢迎。而此刻，因张献忠、罗汝才等部积极活动，牵制了政府军兵力；为对付清兵侵扰，明主力又撤出河南，统治力量相对薄弱。李自成农民军崇祯十四年攻克洛阳，杀福王朱常洵，进而围攻开封，又于次年多次击败明军主力，军势大盛。崇祯十四年，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军连克洛阳、襄阳，标志明末农民战争发展到高潮，起义军与明官军之间的力量对比开始发生变化，明皇朝覆灭的颓势已经无法挽回。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1。

杨山松：《孤儿吁天录》卷之末。

2 李自成起义军推翻明皇朝

李自成农民军略定河南全省之后，于崇祯十五年挥师南下，进军湖广，接连攻占襄阳、荆州、承天（今湖北省钟祥县）等地，李自成威望进一步提高，被推为“奉天倡义营文武大元帅”，农民军从联营作战向以李自成为首的统一农民军过渡，除张献忠部外，都统一接受李自成号令，为推翻明皇朝，建立中央政权创造了条件。崇祯十六年初，李自成发布《剿兵安民檄》，历数明朝“昏主”罪状，表达了“急兴仁义之师，拯民涂炭”的决心。农民军并改襄阳为襄京，正式建立政权机构。接着，李自成率军在河南击溃明军主力陕西总督孙传庭部后，又乘胜攻破潼关、占领西安、相继拔除官军西北地区据点，为推翻明皇朝夺取全国政权解除后顾之忧，奠定了坚实基础。崇祯十七年（1644年）正月，李自成进一步发展完善襄阳政权，以西安为西京，正式建国，国号大顺，改元永昌。永昌元年正月初八，大顺军开始了渡河东进向北京进军的征程。李自成、刘宗敏统率主力正面进攻太原、宁武、大同、宣化、居庸关，刘芳亮等人率偏师攻取黄河以北大部郡县，从而形成战略大包围，向北京展开钳形攻势。大顺军一路扫荡，所向披靡，只在宁武打了一仗，消灭负隅顽抗的总兵周遇吉部，其余官军已成惊弓之鸟，望风归附。三月十七日义军进抵北京城下，十八日夜占领外城，崇祯帝朱由检走投无路，于宫内煤山（今景山）上吊自杀。三月十九日，大顺农民军占领北京，宣告明皇朝覆亡。大顺政权所辖范围，包括整个华北、西北，山东、河南全省，以及湖北、江苏部分地区。攻占北京之后，大顺政权迅速采取措施严肃军纪、稳定社会秩序；接管和清理明朝廷各机构，并派员到各地接管地方政权；严厉打击厂卫特务机构和宦官集团；清点府库仓储，没收皇宫、宗室、勋戚、太监财产，继续执行对贪官污吏追赃助饷的政策；着手筹备即位典礼，草拟政策、法令、仪注；同时抽调部分军队南下为南征完成统一大业预作准备。

与李自成在北方节节胜利的同时，张献忠于崇祯十六年五月攻占汉阳，武昌，称大西王，也建立起与明王朝对峙的农民军政权。十七年正月再入四川，一度名义上承认李自成大顺政权的正统地位，遵用永昌年号。后大顺军被清兵击败，大西军攻占重庆、成都。张献忠于八月占领成都后，正式建立政权，称大西国王，不久称帝，年号大顺，以成都为西京。

明末农民战争先后卷进几百万起义民众，活动范围遍及大半个中国，几起几落，持续将近20年，在战略战术的运用以及政权建设方面更加成熟，其规模和影响在中国古代历史上都是空前未有的。这次农民大起义直接摧毁了腐朽黑暗的明皇朝，扫除了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农民战争有力地冲击了明末土地高度集中的状况，部分地改变了原来土地占有情况，为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扫清了道路，显示了伟大的历史作用。农民军提出的“均田免粮”纲领性口号，触及到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一导致农民遭受剥削、压迫的总根源，标志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平买平卖”口号的提出也曲折地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多少体现出一些手工业者、小商人的利益要求。不过，从总体上看，明末社会危机仍然是封建社会固有矛盾的周期性爆发，明末农民战争的性质仍然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生死搏斗，资本主义

萌芽和城市市民势力还很微弱，促使中国社会摆脱封建制度轨道的历史条件尚不成熟。

五 清兵入关和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

1 清兵入关及清初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

山海关之战与清兵攻占北京 崇祯末年，正当李自成农民军以摧枯拉朽之势向北京进军之际，清政权的最高决策人摄政王多尔衮接受大学士范文程的建议，及时调整战略，积极为乘乱夺取农民战争胜利果实、进占中原、统一全国加紧准备。在这之前，清军虽曾多次深入中原腹地地区，但终因扼制东北进窥中原咽喉要道的山海关固若金汤，迫使清兵绕道入关，战线拖长，行动滞缓，难在内地立足，从而无法全面颠覆明皇朝。这时镇守宁远至山海关三百里防线的明宁远总兵吴三桂部，是一支拥精兵4万、地方地主武装8万~9万，为明廷、农民军、清军三方所关注的举足轻重的劲旅。大顺军攻占北京后，李自成即派居庸关降将唐通率本部兵马前往山海关招降吴三桂和山海关总兵高第。吴三桂见明廷大势已去，父亲吴襄等家属又在北京，为保住身家产业决定投降。率部向京师进发朝见李自成，领受新命，山海关防务则由唐通部接管。三月下旬，行至玉田，传来吴襄追赃被拷“索饷二十万”和爱妾陈圆圆被刘宗敏所占的消息，盛怒之下率部折返，向唐通部发起突然袭击，夺占山海关。李自成得知吴三桂降而复叛，亲率大军携吴襄和明太子朱慈烺等前往山海关招抚平叛。吴三桂自知无力与大顺军抗衡，为逃脱覆灭命运，不顾民族大义，公然卖身投靠满洲贵族。

四月初，清廷得到大顺军占领北京的消息，立即乘农民军立足未稳大举兴师“代明”。原计划由蓟州、密云地区破边墙而入，行军至翁后遇吴三桂使者以“若及时促兵来救，当开山海关门以迎大王”裂地以酹为条件乞援，大喜过望，旋即招降吴三桂，改变行军路线，向山海关兼程进发。四月二十一日晚，清兵赶到山海关，屯驻于欢喜岭，“蓄锐不发”，按兵观望。大顺军已于当日早于清兵抵达山海关，对吴军实施包围，昼夜展开激战。至二十二日晨，山海关北翼城被攻破。正当吴三桂全军行将崩溃之际，以逸待劳的清兵骤然向大顺军发动猛烈冲击。经历长时间鏖战的大顺军将士已经精疲力竭，遭此数量上占有很大优势敌兵猝不及防的偷袭，损失惨重，很快便被击败。李自成被迫连夜撤退，于四月二十六日败回北京。鉴于分驻各地的军队短期无法调集，北京新占领不久还很不稳定，在强敌紧逼的情况下不便据守孤城，大顺军决定放弃北京。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在武英殿举行即位典礼后，即“分付闾城人民，俱各出城避难”，放火焚毁明宫殿和各门城楼，主动撤离北京。

多尔衮得知大顺军撤离北京的消息，迅即派兵紧追，同时亲自率军打着

张怡：《闻续笔》卷1。

李：《沈馆录》卷7。

刘健：《庭闻录》卷1。

李天根：《燭火录》卷3引《塘报》。

“为尔等复君父仇，非杀尔百姓，今所诛者唯闯贼”的旗号赶往北京。在向北京进军中，清军改变以往“攻掠兼施”的做法，严明军纪，并采取笼络汉族官绅地主的措施，宣称“官来归者复其官，民来归者复其业，师律严肃，必不汝害”。¹五月二日顺利进入北京。九月顺治帝从沈阳迁入北京，定都北京。

清兵入关后的政策和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清兵入关后的政策表现出维护满族贵族利益，推行圈地、投充、逃人、迁海、剃发等弊政和笼络汉族地主阶级，实行分化瓦解反抗力量策略的双重性特点。

清兵入关后，随着政治中心南移，大批满族贵族、官吏、满蒙汉八旗官兵随之涌入北京。顺治元年（1644年）十二月，清颁布圈地令，把近京各州县原明朝皇亲贵戚、达官、太监被大顺军镇压或逃亡后的无主荒地分给“东来诸王、勋巨、兵丁人等”，至顺治四年正月，三次大规模圈占土地，达16.6万多顷。这些土地经明末农民战争扫荡，大多已归农民耕种，许多地方连同房产一块圈掉，换给一些很远的老荒不毛薄碱地，这实际上是对汉族劳动人民的野蛮掠夺。与此同时，还配合实行投充法，即允许各旗收纳失去生产手段的贫民，充作“役使之用”。投充法实质上是逼迫汉族农民依附于满族贵族，补充扩大农奴队伍，被掳掠的农奴不堪虐待，纷纷逃亡，仅顺治三年“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为此，清廷颁行“逃人法”，规定“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邻右九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圈地和投充法都维护了农奴制生产方式，厉行逃人法，把农奴牢牢束缚在庄园里，被清廷视为事关根本的国策。清初因浙江、广东、福建沿海集聚了一些抗清武装，清政府还曾颁“迁海令”，强制东南沿海所有居民内迁30里~50里，使捕鱼、贸易为生者失去生业，大大激化了矛盾。此外，顺治二年清政府还强令废除明朝衣冠、剃发梳辫，改从清制，以此作为进一步确立满族贵族统治的象征。清兵入关后推行的一系列弊政，激起了广大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单凭满族贵族的实力根本无法确立对全国广大地区的统治，因此清初政策中又体现出联合汉族地主阶级，分化瓦解反抗力量的一面。尤其入关初，首当其冲的对手是大顺农民军，满族贵族充分利用农民军与地主阶级矛盾异常尖锐的形势，竭力煽动明官僚地主对农民军的仇恨，打着“为尔君父报仇”、“代为雪耻”的旗号，分化拉拢汉族官僚。进京后礼葬崇祯帝，服丧三日，明官一律保留原来的官爵，降清者升级任用，文臣衣冠暂用明制，剃发令暂缓实行。而事实上，清廷于崇祯十七年正月，还曾致书大顺军，提出“欲与诸公协谋同力，并取中原”，“富贵共之”，冀图联合农民军推翻明皇朝，分亨胜利成果。对比之下，清的策略手段十分灵活，其真正目的是要夺取全国政权。为了缓解人民反抗，清兵入关后也曾表示要免去三饷加派，实行减税，奖励垦荒，除明积弊，用以收揽人心，稳定政局。当时由于地主阶级中枢神经已被打乱，北方地主在清的拉拢引诱下，把恢复

《碑传集》卷4《内秘书院大学士范文肃公墓志铭》。

《清世祖实录》卷12。

《清世祖实录》卷59。

《清世祖实录》卷26。

《清朝文献通考》卷195。

《清帝致西据明地诸帅书稿》，《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

失去天堂的希望寄托在清政权上，纷纷投降，寻求庇护，并为共同镇压农民军而和满族贵族进一步合流。南方地主阶级为维护原有统治，确保自身利益不被侵犯，也把镇压农民起义视为首要问题，因而对清把主要打击矛头对准农民军的姿态表示欢迎。清的策略大体上起到了预期效果。

总的来看，清初政策的矛盾性、摇摆性很大，有的是出于变换策略的考虑而反复无常；同时也和清统治集团内部斗争，逐渐适应、调整有关。但总的来看，清初一些根本性的政策都带有落后的民族压迫的性质。清统治者用高压手段推行圈地、投充、“逃人法”等满族落后的生产方式，这本身既是阶级压迫，又带有民族压迫性质。而强行剃发易服，对汉族人民进行精神上的践踏，更为直接地表现出民族压迫的性质。由此而产生的矛盾和斗争也就超出了阶级斗争的范围而具有更广泛的内容，带有浓厚的民族斗争色彩。入关初，明内部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民族矛盾暴露得不充分，而表现出以满汉地主阶级与农民军的阶级矛盾为主。顺治二年（1645年）清在潼关打败大顺军后，多铎一路很快移师南下，根本不理睬南明和议的请求，五月占领南京。南明一部分汉族地主阶级为争夺统治权和反对超出阶级斗争范围的民族压迫起而抗清。六月清在江南颁布剃发令后更激起大规模反抗，社会矛盾转化，民族矛盾在全国范围急剧上升为主要矛盾。

2 各阶层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

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抗清斗争大顺军山海关战役的失败和被迫放弃北京，对全国政局产生了巨大影响。崇祯末年明皇朝已呈覆巢之势，许多汉族地主无力回天，只得把保护自身利益的希望寄托于大顺政权，纷纷归降，使李自成进军北京一路通畅，几乎未遇反抗。但因大顺政权坚持维护农民阶级利益，继续对官绅执行追赃助饷政策，使这些降顺的官僚地主大失所望，只是慑于大顺军兵威不敢轻举妄动。当大顺军遭受重大挫折之后，他们见时机已到，便又纷纷反攻倒算，拘捕杀害大顺政权的地方官员和驻兵，“凡逆闯政令一切革去”。而大顺军进军北京时，因形势发展很快，来不及改造地方政权，往往留用原明朝降官降将，此刻根本无力阻止倒戈逆潮。在清廷的笼络招诱下，这批反水的官绅地主又几乎全部投入了清兵的怀抱。汉族地主阶级的大规模叛卖，导致形势急转直下，大顺军运粮线被切断，腹背受敌，十分被动，无法组织有效抗御，一路败退到山西平阳。而清廷则在很短的时间里，依仗汉族官绅地主的支持在黄河流域站稳脚跟并进而向全国各地推进。

清兵入关初，大顺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几乎独立承担了抗清斗争的全部重任。李自成撤回西安后，重整旗鼓，武力平定山西、河南官绅的叛乱，多次抗击清兵。但因原明降将姜瓖、唐通等人的叛卖，大同、太原等地相继失陷，使大顺军固守山西抗清的计划遭到破坏。顺治元年十月，正当清廷调兵遣将企图兵分两路一举摧毁大顺政权和南京的弘光政权时，大顺军两万多人主动出击，东下河南怀庆，连克济源、孟县，击毙清军提督金玉和，迫使多尔袞改变计划，全力夹攻大顺军。怀庆之役把清军主力全部吸引到西线，为南方的抗清斗争创造了有利条件。弘光政权却坐视清兵代为讨伐“流寇”，失掉乘虚进取山东、河北的良机，反而为清廷提供了各个击破的机会。顺治二年正月，大顺军在潼关被清军主力多铎部击败，李自成放弃西安向河南转

移，西北地区的明降官降将又纷纷向清廷拜表称臣，大顺军苦心经营的后方顷刻崩溃。四月大顺军入襄阳、占据武昌后，又遭清水陆两军袭击，并在湖北阳新、江西九江连遭挫折，遂转而向西南方向进军。五月初，李自成带近30名随从行进在大队人马之前，至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下，突遭当地地主武装袭击，壮烈牺牲。

李自成农民起义在攻占北京的大好形势下，未能巩固胜利成果，很快盛极而衰，归于失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未能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一旦大战失利便难以立足，兵败如山倒。其次，攻克北京后，在坚持革命性的同时，没有及时进行必要的策略调整，不利于分化瓦解敌对势力。主要依靠追赃助饷的做法，使大顺政权缺乏稳定充足的财源，在经济上难以长期支撑。此外，李自成等农民领袖犯了胜利时骄傲轻敌的错误，对满族贵族武装干涉的危险估计不足。渡河东征的途中与攻占北京后派驻各地的军队过多，导致兵力分散，未能在北京地区集结重兵。招降吴三桂后，又仅派新降不久的明将唐通部8000人镇守山海关。处置吴三桂策略失当更直接诱发其降而复叛、勾引清兵入关，遂使形势迅速逆转。这一偶然事件触发一系列连锁反应，使满族贵族得以和汉族地主阶级结成联盟，农民军在力量对比上转化为劣势。在强敌追逼之下，大顺军诸种失误的负面影响暴露得更加充分，终于一蹶不振，未能东山再起。但尽管大顺军山海关战役后节节败退，他们毕竟始终在英勇抗击清军主力，并推动北方各地人民奋起抗清，牵制清兵南下，对抗清斗争做出重大贡献。李自成牺牲之后，大顺军余部仍在长期坚持艰苦卓绝的抗清斗争。

随着大顺军的失败和南明弘光政权的覆亡，张献忠领导的大西政权逐渐成为清军统治全国的主要障碍。面对四川各地官绅地主日益猖獗的武装袭扰和清廷打抚并举软硬兼施两手政策的威胁利诱，张献忠丝毫不为所动。他断然采取措施派兵平定叛变投清活动。顺治三年八月，张献忠率数十万大西军北上陕西抗清，不料部将骁骑营都督刘进忠叛变降清，派人至汉中向豪格告密，接引清兵南下入川，向屯驻西充凤凰山下张献忠大营发动突然袭击。张献忠毫无戒备，在未穿盔甲带少数随从出营观察时被清兵冷箭射中左胸，坠马牺牲。清军乘势冲杀，大西军遭受重创，大西政权终被摧毁。此后，大西军余部撤入云贵，又坚持了近20年的抗清斗争。

南明政权的相继败亡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占北京、清兵入关后，残明一部分官僚地主先后在南方建立起福王、鲁王、唐王、桂王等政权，史称南明。

1644年5月15日，凤阳总督马士英等拥立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即皇帝位，建立起第一个南明政权，以明年为弘光元年。从当时局势看，入关的清军满、蒙、汉八旗兵加上吴三桂所部不过20多万人；大顺军尚有20万~30万人，大西军有10万~20万人；而弘光朝廷则据有最为富庶的江南，拥兵近百万人。但福王政权一开始便把矛头对准农民军，始终奉行“借虏平寇”的方针。而且该政权是以江南最腐朽的官僚地主为基础，勾结北方南逃的军阀集团建立起来的，实为明末腐败政治的翻版和继续，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朱由崧在清军大兵压境之际，还热衷于命中使四出搜寻民间美女，皇宫内廷悬挂的楹联竟是“万事不如杯在手，百年几见月当头”。马士英等把持朝政，以“助饷”为名，公开卖官鬻爵，时人流传着这样的歌谣：“都督多似狗，职方满

街走。相公止爱钱，皇帝但吃酒。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而且福王政权内部一开始就陷入争权夺利的派系之争，就在清军大举进逼江南的危急时刻，守备江北重镇的四总兵还在互相厮杀，争夺地盘。屯兵武汉的左良玉甚至率兵几十万东下“清君侧”，马士英则表示“宁可君臣皆死于清，不可死于良玉之手”，不顾扬州被清军包围，撤江防兵力去对付左良玉，并扬言“有议守淮者斩”。被排挤到江北督师扬州的史可法孤立无援，终于城破被俘。史可法对大顺军充满仇恨，长期抱有与清“合师共讨”农民军的幻想，但当清兵南下之后，尚能奋起抗清。面对多铎劝降，他表示：“城存与存，城亡与亡，我头可断，而志不可屈”。史可法领导的扬州保卫战是清攻打南明以来第一次遇到坚强的抵抗，史可法本人是南明抗清战死的第一位高级官员，对激励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起到积极作用。扬州城破之后，遭到清兵大规模血腥屠杀。清军乘势渡过长江，南明诸将或降或逃，守卫南京的20多万官军不战而降。顺治二年五月十五日，多铎率兵开进南京，大批南明官僚手捧明疆域图本、户粮簿籍，冒雨跪降，“文武各官争趋朝贺，职名红揭堆至五尺者十数堆”，弘光政权遂告灭亡。同年闰六月，浙江、福建两地又先后建立起鲁王、唐王政权。鲁王朱以海由张国维、钱肃乐等迎立，监国于绍兴。唐王朱聿键由黄道周、郑芝龙等拥立，监国于福州，后即帝位，建元隆武。鲁王、唐王之间非但不能合力抗清，反而互争正统，互杀使臣，加上内部矛盾分裂，难有作为。结果清廷先后诱降握有重兵的鲁王政府的方国安、唐王政府的郑芝龙，这两个政权第二年便相继败亡。顺治三年十一月五日，苏观生拥立隆武之弟朱聿于广州称帝，年号绍武。十一月十八日，丁魁楚、瞿式耜等于广东肇庆拥立桂王朱由榔，先监国，后称帝，年号永历。绍武政权建立仅40来天便被清军袭击消灭，其间唯一打过一仗，还是和水历政权互动干戈、自相残杀。南明政权中只有永历政权依靠农民军联明抗清斗争的支持，才得以维持15年~16年之久。

南明政权的相继败亡表明，无论是明皇朝还是南明都已腐败透顶，如同弘光帝被降将刘良佐押至南京献给清兵时所遭遇的那样，“百姓夹道唾骂，甚有投瓦砾者”，他们不配有更好的命运。那些原先内证争斗不已的原阉党、东林人士、甚至农民军一些将领，降清后居然奔走效劳，各得其所。事实上，从清兵入关到西进南下，无不依赖汉族降官降将为虎作伥，这些人反过来充当先锋走卒，向自己的同胞挥舞屠刀。明皇朝与南明诸政权迭遭倾覆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自身内在的矛盾、危机与无可挽回的腐朽没落。

江南等地人民的抗清斗争 清军在江南地区的推进和掳掠，激起当地人民强烈反抗。太湖一带贫苦农民、渔民多次主动出击，使清兵行动受阻，“湖路梗塞，莫可如何”。面对“构结招集，一线串合，举动甚大”的群起抗清

夏完淳，《续幸存录》。

邹流绮：《明季遗闻》卷3。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8。

徐鼐《小腆纪传》卷1。

佚名：《江南见闻录》，《明季稗史初编》卷19。

娄东梅村野史：《鹿樵纪闻》卷上。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

活动，清军不由惊呼“皖庐地方千里，皆起乱萌，可骇可虞”，清兵占据南京深入江南地区后，更加趾高气扬，蛮横下令十日之内剃发梳辫，改换衣冠，“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并以“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相威胁，民族矛盾迅速激化，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激起各地人民更加激烈的大规模抗清斗争。其中江阴、嘉定两地人民的斗争尤为壮烈。顺治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清兵限江阴三天薙发，愤怒的江阴人民高呼“头可断，发决不可薙！”杀死降清的知县方亨，推举典史陈明遇为领袖，由前任典史阎应元指挥守城。城乡人民纷纷响应，蜂拥而起，有的距城五六十里自带干粮进城参战，包括一些绅商地主也“破家纾难”，如徽商程壁先后献银 17.5 万两充作军饷。清廷调集 24 万大军围城，屡攻不克，先后 6.8 万余人暴尸城下。面对南明降清将领刘良佐劝降，阎应元慷慨回答：“有降将军，无降典史！”最后坚守 81 天，被清军重炮轰破城门。城破之日，清军下令“满城杀尽，然后封刀”，全城“咸以先死为幸，无一顺从者”。继江阴之后，嘉定人民在黄淳耀、侯峒曾领导下也爆发大规模反剃发起义，他们以微薄兵力坚守孤城，抗击清兵，连续遭到清军三次屠城。其余浙江、江西、福建等地，清兵所到之处，都遭到当地人民有力反抗，只是分散各地的抗清斗争未能联合成一支统一强大的力量，终被各个击破。以江阴保卫战为代表的江南等地人民抗清斗争，是典型的民族自卫战争，气壮山河，激奋人心，打击了清兵器张气焰，牵制住清军大量兵力，从而为农民军联合永历政权掀起抗清斗争高潮创造了有利条件。

大顺、大西军余部的联明抗清斗争 李自成牺牲后，大顺军余部数十万人分散活动于鄂西、湘北一带。面对清兵围追堵截，农民军主动改变策略，顺治二年秋冬之际，郝摇旗、刘体纯率数万人撤至湖南湘阴，主动向镇守长沙的永历政权湖广总督何 蛟提出合作抗清的建议。不久，李过、高一功等率部进入湘西，也与永历湖北巡抚堵胤锡达成和议，初步形成大顺军与南明联合抗清的战线。次年春，双方联合与清兵在岳州城下激战，取得重大胜利，摆脱了受清追击的被动局面。顺治五年（1648 年）春，又在湖广境内发起全面反攻，相继收复靖州、沅州、全州、武冈、宝庆、常德、永州、衡州、益阳、湘潭、湘乡、衡山等地。在这种形势下，已经降清的明将金声桓、李成栋、姜瓖等又先后反正。与此同时，北方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河北等地农民军也发动广泛攻势。全国南北呼应，掀起南明时期第一次抗清高潮。但在这大好形势面前，桂王政府内部却陷入“反正功臣”李成栋为首的楚党与朱天麟等“扈驾元勋”结成的吴党之间的派系之争，坐失良机，破坏了会攻长沙的计划，使清兵得以喘息，组织大规模反扑，重新占领湖广和广西。此后金声桓、李成栋先后败没，何腾蛟、瞿式耜相继被俘不屈而死，李过病亡，李来亨和郝摇旗、高必正、刘体纯等被迫率农民军回到巴东荆襄等地，组成夔东十二家，继续抗清。桂王政府在抗清形势恶化，陷入无地容身困境时，接受了孙可望、李定国大西军余部“联合恢剿”、“合师北拒”的建议。顺治九年（1652 年）大西军李定国、刘文秀两路出师，半年多的时间，打败

《明清史料》丙编第 6 本。

王先谦：《东华录》卷 5。

韩 ：《江阴城守纪》上。

许重熙：《江阴城守后纪》。

数十万清兵，收复 16 郡、32 州县，辟地 3000 里，声威大振。清定南王孔有德兵败自杀，敬谨亲王尼堪阵前被斩，“两蹶名王，天下震动”，清廷君臣，一时“闻定国名，股栗战惧，有弃湘、粤、桂、赣、川、滇、黔七省”，与永历媾和之议。刘文秀在四川也大败吴三桂军，张煌言等人领导的抗清队伍则在东南沿海遥相呼应，形成南明时期抗清斗争的第二次高潮。后因孙可望忌恨李定国，为争夺权势发起内战，而且兵败后降清，葬送了大好形势。清兵通过孙可望掌握义军虚实，于顺治十五年（1658 年）大举进攻云贵，李定国战败，永历帝逃往缅甸，后为吴三桂追俘。康熙元年（1662 年），李定国在中缅边境忧愤而死。康熙三年（1664 年），清军集中力量进攻夔东十三家，李来亨英勇牺牲。至此，全国范围大规模抗清斗争基本结束。

清初抗清斗争具有反抗野蛮落后阶级压迫的性质，这就决定了这场斗争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农民军必然是主力，斗争最坚决。而其反民族压迫的性质，又决定了抗清斗争的广泛性。以农民军为主的“联明抗清”策略，正确反映了这场斗争的特点，掀起了两次反清斗争的高潮，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参加阶层、人数之多，为历史上所罕见。大顺农民军推翻明王朝之后，因吴三桂叛降和清兵进关联合剿杀而失败。清兵入侵，民族矛盾激化、连年的战祸，使得清初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野蛮落后的满族贵族勾结腐朽的汉族大地主阶级建立起来的清皇朝，确立了对全国的统治，从而导致社会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里，陷于倒退、停滞和发展缓慢的境地。而清初农民军的抗清斗争则是明末农民战争的继续，它坚持了 20 年之久，给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清统治者以沉重打击；对制止清初进一步倒退逆转，解放生产力，从而缓和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推动历史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郑成功领导的抗清斗争和收复台湾 郑成功本名森，福建南安人，自幼接受儒家传统教育，与东林党复社人士钱谦益等结交为师友。其父郑芝龙与黄道周等在福州拥立朱聿键建唐王政权，郑森得到隆武帝赏识，赐姓朱，名成功，号称“国姓爷”。郑芝龙降清后，郑成功表示“父教子忠，不闻以贰”，毅然打起“背父救国”旗帜，奉永历年号，誓师抗清。他以厦门、金门为据点，活跃于东南沿海一带，多次与张煌言、大西军李定国以及李来亨夔东十三家军配合作战，互相声援。永历十三年（1659 年），郑成功亲任招讨大元帅，以张煌言为监军，率 17 万水陆大军大举北伐，攻克瓜洲、镇江、芜湖，收复长江南北 4 府 3 州 24 县，直抵南京城下。后因麻痹轻敌，中清军总督郎廷佐假装谈判投降的缓兵之计，久围不攻，放松警惕，致使征讨西南的清军得以回师教授，最终遭清兵偷袭损失惨重，败归厦门。经半年休整之后，郑成功于漳州海门港大败清军，稳定住金、厦局势。此时全国抗清斗争已转入低潮，清廷又于福建、浙江、广东、江南四省实施禁海迁界封锁政策，郑成功偏于东南金、厦门一隅孤军难守，遂决策战略转移，“平克台湾，以为根本之地”，积蓄力量，“然后东征西讨”，坚持抗清大业，台湾自明天启四年（1624 年）起，已被荷兰殖民者窃据。永历十五年（1661 年）三月，郑成功亲率水军 25000 人，战船数百艘东渡，四月攻克赤嵌城，并向台湾城发动进攻。在围困 8 个多月，多次击败荷兰水陆援兵之后，至十二月，发起最后

黄宗羲：《永历纪年》。

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

杨英：《先王实录》。

进攻。荷兰长官揆一被迫宣告投降。郑成功收复台湾后，置府县，编户籍，制定法律，兴办学校，奖励垦荒，并实行开放政策，大力发展海外贸易。郑成功坚持抗清反荷，收复台湾，不但促进当地经济开发、社会发展，建立起巩固的抗清据点；而且维护领土主权，对殖民主义的侵略活动给予了沉重打击，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六 清皇朝统一全国

1 平定三藩之乱

清军入关前，在明朝先进封建文明影响下，满族社会正处于从农奴制向封建制飞跃发展的阶段。这一剧烈深刻的社会变革，在统治集团内部引起了革新与守旧两派力量之间的斗争。清初推行的一系列弊政遭遇到广大汉族人民强烈反抗，使两派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1661年顺治帝福临死，年仅8岁的第三子玄烨即位，次年改元康熙。其时政务由索尼、遏必隆、苏克萨哈、鳌拜四辅政大臣掌管，其中鳌拜握有实权。鳌拜等人系皇太极时的亲信旧臣，以他们为代表的一些满族权贵，早年追随太宗南征北讨功绩卓著；但平定天下之后，对治理国家，特别是对汉族地区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很不适应，凡事“率祖制，复旧章”，其间虽然也革除了一些明朝腐败没落的弊病，更多的则是顽固维护满族旧制和落后的生产方式。鳌拜还自恃功高权重，“凡事在家议定，然后施行”，遇到皇帝不允所请时，竟至攘臂上前，强奏累日，逼勒依允。鳌拜集团的专横跋扈、例行逆施，激起玄烨和新一代革新力量的强烈不满，也引起德高望重的孝庄文太皇太后严重关切。于是，在太皇太后亲自策动和周密部署下，16岁的玄烨表面上隐忍不露，虚与周旋，暗中却令心腹大臣皇后之叔吏部侍郎索额图自请解任，效力左右，抓紧组织训练一支贴身可靠的羽林卫队。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的一天，玄烨率布库（摔跤）少年，乘鳌拜上朝不备，一拥而上“倍而縶之”，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鳌拜心腹死党一网打尽。清除鳌拜之后，康熙掌握实权，立即宣布永停圈地、平反冤狱，制止清政局倒退逆转，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有所缓和。在此基础上，清皇朝加快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程，先后平定三藩之乱、统一台湾、粉碎西北蒙古准噶尔部贵族勾结沙俄掀起的叛乱，基本上稳定疆域，实现了统一。

“三藩”，指平西王吴三桂、平南王尚可喜和靖南王耿仲明的孙子耿精忠。吴、尚和耿仲明都是早期降清的明辽东边将。清廷依靠他们入关南下攻打农民军和南明，分别留镇云南、广东、福建，拥有重兵，实力雄厚。“三藩”在政令、财经方面相对独立，“用人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财户部不得稽迟”，每以“边疆未靖”向清廷“要挟军需”，以至“天下财赋，半耗于三藩”。他们对当地人民残酷压榨，而且更多地体现了清初经济政策中消

《清史稿·索尼传》。

《满洲名臣传》卷5，《鳌拜传》。

刘健：《庭闻录》。

《平定三逆方略》。

《圣武记》卷2，《康熙勘定三藩记》上。

极的一面。吴三桂“圈地”、“逃人”搞得都很厉害，“勋庄棋布，管庄员役尽属豺狼，杀人夺货，毫无畏忌”。尚可喜之子尚之信“酗虐横于粤”，耿精忠“税敛暴于闽”，致使“百姓苦疲难堪”。三藩专横跋扈，尾大不掉，尤其吴三桂“水陆冲要，遍置私人；各省提镇，多其心腹；子为额驸，朝政纤悉，旦夕飞报”，已成割据之势。康熙十二年（1673年）三月，尚可喜请求归老辽东，以其子之信留镇广东。康熙以广东已经平定为理由，命令全藩撤退。吴三桂、耿精忠也被迫先后请求撤藩，以试探清廷的态度，康熙认为“今日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发”，断然决定全部撤回辽东。吴三桂果然以此为由，于同年十一月发动叛乱，耿、尚二藩以及一些旧部汉将纷纷响应。叛军很快占据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湖南、四川、陕西数省，军事上一度占据优势。朝中甚至有人提出退出关外，诛主张撤藩者向吴三桂谢罪。康熙不为所动，坚持武力平叛，经8年苦战，终于力挽狂澜，平定三藩之乱。这是因为吴三桂的目的是要继续割据，世代保留政治、经济特权，维持残暴落后的统治，在久乱思定、全国政局缓和稳定之时，又兴兵作乱，加重了人民负担，加上平日盘踞作恶，失道寡助。吴三桂也曾企图利用汉族人民的反清情绪扩大影响，但他自己负明降清、开关引敌、追杀永历帝，劣迹昭著，由他来打“复明”的招牌，已不再有号召力。而清廷则以统一的政府，平定积恶甚多的地方叛乱，得到人民支持。康熙利用这种形势，剿抚并用，分化瓦解，主要重用绿营赵良栋、张勇、李之芳、姚启圣、傅宏烈等汉族将领，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最终平定叛乱。平藩的性质体现了进步与落后、统一与分裂的斗争。平落后将三藩人马编入八旗，剷除一些地方弊政，减轻人民负担，清除隐患，大大加强统一政权，为整顿边防、巩固疆域、恢复发展经济打下基础。

2 统一台湾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不久即病死，其子郑经坚持抗清，并鼓励开荒，种蔗制糖，开矿冶铁，发展生产，开展贸易，对开发台湾做出一定贡献。但随着时日推移，国内满汉之间民族矛盾相对缓和，台湾逐渐失去郑成功时代作为抗清据点的积极意义。康熙二十年郑经死后，统治集团内部争夺厮杀，政局混乱动荡。郑克塽即位后已不再坚持抗清复明立场，向清廷提出“请照琉球、高丽等外国例，称臣进贡”。台湾问题已转化为割据独立、脱离祖国的性质。康熙断然拒绝郑氏集团的要求，指出：“台湾贼皆闽人，不得与琉球、高丽比”。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派施琅率兵攻打台湾时，已经完全成为统一性质的战争。台湾官兵渴望统一，施琅率军抵台时，“百姓壶浆，相继于路，海兵皆预制旗号以迎王师”，纷纷起而响应。清廷攻占台湾后，曾有人主张迁民弃地而不设守，施琅上疏力争，指出荷兰“时在垂涎，乘隙

刘健：《庭闻录》。

《清圣祖实录》卷2。

昭梿：《啸亭杂录》卷1。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三十一》。

《清史列传·施琅传》。

《清史稿·施琅传》。

复踞，必窃窥内地，重以夹板船之精坚，海外无敌，沿海诸省断难晏然”，“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隅，事关封疆重大”。康熙支持施琅的意见，正式设台湾府，下辖三县，隶属福建省，台、澎驻军 1 万镇守。清政府攻取台湾，有利于国家的安定统一，有利于保卫主权、抗御外侵，有利于台湾经济开发、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

3 粉碎准噶尔贵族叛乱，奠定西北、西南疆域

准噶尔部的崛起与噶尔丹叛乱 明清之际，我国西北地区蒙古族分为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厄鲁特蒙古三大部。漠南蒙古又称内蒙古，早在皇太极时已归附清朝，建有蒙军八旗，成为清廷巩固全国统治倚重的力量。漠北喀尔喀蒙古又称外蒙古（明代称鞑靼），内部分为扎萨克图、土谢图、车臣等三部，清太宗时也已和清廷保持通贡关系。漠西厄鲁特蒙古（明代称瓦剌）下分准噶尔、和硕特、土尔扈特、图尔伯特四部，首领也都曾向清廷奉表入贡。其中游牧于伊犁一带的准噶尔部（蒙语左翼），处于较为落后发展阶段，带有浓厚氏族制残余，经常劫掠、奴役他族，17 世纪上半叶逐渐强大。康熙初年噶尔丹接任汗位后，更野心勃勃，相继吞并厄鲁特诸部、征服南疆回部，从而占有整个新疆南北和青海，拥有 60 多万户人口。此后又把矛头转向漠北喀尔喀部，而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俄罗斯戈洛文率 1900 多人至土谢图部楚库伯兴建建立军事据点。噶尔丹在俄煽动下率 3 万骑兵攻占扎萨克图部后，又与俄军勾结，夹攻土谢图部。喀尔喀数十万部众于康熙二十七年被逼南走，投靠清廷。康熙闻讯，立即采取措施把他们安置在内蒙古北部放牧，并命噶尔丹退兵归还喀尔喀故地，但噶尔丹在俄罗斯支持下，有恃无恐，继续东进。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又以追击土谢图汗为名进攻内蒙古，并扬言要联合俄国攻打北京，直接威胁清的统一和首都北京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康熙亲征反击，开始了平定俄罗斯煽动下准噶尔部贵族叛乱的战争。这场战争一直延续到乾隆年间，历时 68 年之久，直接关系到新疆、蒙古、西藏、青海等地的安定和统一，意义十分重大。

平定噶尔丹叛乱，统一外蒙古 康熙二十九年，康熙帝率军御驾亲征，于距京 700 里地的赤峰境内乌兰布通与噶尔丹遭遇。清军用火炮击溃噶尔丹以 1 万多骆驼围成的“驼城”，大获全胜。次年康熙又至内蒙多伦泊举行影响深远的多伦会盟，协调内蒙科尔沁 49 旗和新附喀尔喀诸部之间的关系。喀尔喀部返回故地，编成左、中、右 3 路 34 旗，建立起统一的封建秩序，进一步密切内外蒙古与清廷的关系，使噶尔丹更加孤立。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三十六年，康熙帝又两次亲征追击噶尔丹，噶尔丹势穷无计，仰药自杀。雍正、乾隆朝，清廷又在科布多（今蒙古国吉尔格朗图）、乌里雅苏台（今蒙古国扎布哈朗特）派驻将军和参赞大臣，加强了对喀尔喀部外蒙古地区的统治。

平定策妄阿拉布坦叛乱，统一西藏 噶尔丹败亡后，其侄策妄阿拉布坦继立，又在北疆纠集准噶尔部继续与清为敌，并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攻入西藏。早在唐朝，吐蕃与中原王朝已建立亲密关系，元代西藏正式归入中国版图。清顺治九年（1652 年），达赖五世到北京参谒顺治帝，清廷颁赐金册金印，敕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康熙二十一年，达赖五世去世，第巴（行政官）桑结秘不发丧，操纵

西藏政权，勾结准噶尔部反清，并擅立仓央嘉错为达赖六世。其后青海各部不承认仓央嘉错，另于宗喀巴降生的西宁地区立噶桑嘉错为达赖。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青海和硕特部拉藏汗率兵入藏杀桑结，清廷遂委任拉藏汗管理西藏事务。康熙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进兵西藏，次年围攻拉萨，杀拉藏汗，大肆掠抢，西藏地区陷入一片混乱。康熙五十七年，清廷派兵入藏平乱，五十九年击败策妄阿拉布坦军队，护送噶桑嘉错入藏坐床，敕封为达赖六世，“藏中大小头目及各寺喇嘛俱欢迎恐后”。清廷并任用拉藏汗旧部康济鼐、皮多鼐协助达赖和班禅分理前后藏政务，恢复西藏社会秩序，奠定了西南疆土。雍正、乾隆年间，清廷又几次出兵入藏平定准噶尔部策动的叛乱，并击退廓尔喀（今尼泊尔）军队的入侵，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清廷还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和八世达赖、七世班禅共同议定关于西藏地方事务的二十九条章程，规定处理西藏地区行政、人事、财经、军事、外交等方面事宜的决定权，最终掌握在中央政府驻藏大臣手中。为了限制、打击地方分裂势力，防止大农奴主利用权势操纵达赖、班禅及呼图克图（活佛）灵童转世，乾隆帝御赐金本巴瓶，供奉于大昭寺，确立“金瓶掣签”制。届时将若干名候选灵童姓名、生日各写一签贮于瓶内，由驻藏大臣亲临监督诸喇嘛当众拈定，并经皇帝批准生效。清廷还采取措施，减免农牧民杂税差徭，取消农奴主免役特权。驻藏大臣负责整顿藏兵组织，加强边防，每年五六月亲自巡视边界，处理边务。通过以上措施，清政府对西藏地区实行有效管辖，密切了西藏和内地的联系，进一步使西藏成为祖国不可分割的领土。

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控制青海雍正元年（1723年），策妄阿拉布坦策动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反清，纠集20余万人攻打西宁等地，雍正帝派年羹尧、岳钟琪率军平叛。次年二月清军大胜，罗卜藏丹津着妇人衣狼狈逃奔准噶尔。自此，青海完全置于清朝统治之下。清廷改西宁卫为西宁府，设青海办事大臣，把青海地区的蒙古族编为29旗，对藏族则设土司管理，加强了对青海地区的控制。

平定阿睦尔撒纳和回部大小和卓本叛乱，统一新疆准噶尔部上层贵族长期与清廷为敌，并勾结俄罗斯煽动西北各地反清，彻底战胜准噶尔已成为清廷完成全国统一的关键。乾隆时，准噶尔在喀尔喀蒙古、西藏、青海等地的势力已基本被肃清，策妄阿拉布坦子噶尔丹策零死后，准噶尔部又因争夺汗位发生内乱。清廷乘机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春出兵一举攻占伊犁，但不久策妄阿拉布坦的外孙阿睦尔撒纳降而复叛，再度挑起战争。乾隆二十二年清军再度攻打伊犁，最终平定准噶尔部叛乱。阿睦尔撒纳叛逃俄罗斯后患天花死，清政府强硬要求交回尸体。清军缴获的阿睦尔撒纳银经匣中藏有俄边防当局勾引他加入俄国国籍的密信，表明了准噶尔部贵族始终勾结俄罗斯叛乱的性质。平准胜利后，清廷即在伊犁等地派驻将军、参赞、领队大臣，巩固对天山北路蒙古等族聚居地区的统治。原来隶属于准噶尔的蒙古唐努乌梁海地区也并入清皇朝版图。紧接着，清军又展开了平定回部大小和卓木的战争。生活于天山南路的回部维吾尔族人，清初时被准噶尔征服，回部首领及部分人民被迁至北疆，禁锢于伊犁地区种地输赋服徭役。乾隆二十年，清军平准攻克伊犁后，将大和卓木（突厥语穆罕默德后裔的意思）布那敦送回南疆统帅旧部，其弟小和卓木霍集占随清军参加平叛，后霍集占因参与了阿睦

尔撒纳叛乱活动，作贼心虚，中途逃回南疆怂恿大和卓木叛乱反清，一时各部从者数十万。由于他们在各地“虐用其民，厚敛淫刑”，逐渐失掉当地人民的支持，士卒日益离散。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在清军两路夹击下，叛军狼狈逃跑。维吾尔族首领鄂对、霍吉斯等追上叛军后于阵前树旗招降，“降者蔽山而下，声如奔雷”，霍集占“手刃之不能止也”。最后霍集占弟兄仅携妻小仆从三四百人逃入巴达克山部，被当地部族擒杀。清廷平定天山南路后，于南疆喀什噶尔等地分驻参赞大臣、领队大臣、办事大臣，皆统属于伊犁将军，结束了回部分裂混乱的局面，重新统一新疆，从而对促进维吾尔族发展和同中原地区的交流，以及遏制俄罗斯入侵、巩固西北边疆起到重大作用。

康、雍、乾时期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叛乱的战争，是清前期在巩固、加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斗争中历时最长、影响最大的斗争。这场斗争的胜利，使中央政府在新疆、西藏、蒙古、青海地区建立起巩固的权力，有利于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辖和开发，确保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被侵犯，使统一多民族国家空前巩固、强大，基本上奠定了今天祖国的疆域。

魏源：《圣武记》卷4，《乾隆戡定回疆记》。

第四节 清前期的强盛和清中期的衰败

一 进一步强化君主专制体制的政治措施

1 皇权的加强与政权机构的沿革

中枢机构的演变清初的政务中心是议政王大臣会议，“皆以满臣充之，凡军国重务不由阁臣票发者，皆交议政大臣，每朝期坐中左门外会议，如坐朝仪”，实际上是负责决策的中枢机关。组成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八旗贵族带有浓厚的落后保守传统，早期权势很大，对皇权也有所牵制，成为离心分裂的势力。入关后诸帝不断采取措施削弱旗主势力，康熙十八年（1679年）在八旗设都统、副都统掌管旗务，直接听命于皇帝，各旗旗主不得干预。雍正元年，连发数道谕旨，规定诸王要使用旗下人必须请旨，而且对旗下人不许擅行治罪，更加确立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随着诸王旗主权势的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渐成虚设，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撤消。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廷仿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鳌拜辅政时又改回内三院，康熙九年（1670年）正式恢复确立内阁制。清代内阁名义上是位居六部之上的中枢首脑机关，实际上是对旗权的牵制，并无实权。康熙时处理政务的秘书班子是南书房，康熙十六年（1677年）为行使皇权便利，康熙调翰林等官入乾清宫南书房当值，秉承皇帝旨意草拟谕旨，发布政令，内阁只办理例行事务。设南书房对旗权、内阁都是一种限制和削弱。雍正时处理政务主要依重军机处。雍正八年（1730年）清廷对西北用兵，为商议军务，防止泄密，于隆宗门内设军需房，后改为军机房，又改为军机处，战事结束后仍保留为常设机构。军机处的职事并不仅限于军务，举凡内政外交、军政大计，包括官员升革调补、审理重大案件、制定大典礼节、查考兵马钱粮等等，均得参与商议，以备皇帝咨询顾问，并代皇帝拟写谕旨，发布政令。总之，“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成为皇帝发布政令、处理政务的枢纽核心。但军机处本身并没有独立性，裁决权完全出自皇帝。皇帝直接从大学士、尚书、侍郎中挑选谨慎可靠的亲信任军机大臣、军机大臣上行走、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称大军机，人数无定制，最多六七人。大军机下僚属为军机章京，又称小军机，满汉两套，各8人，分两批轮值。军机处无专门衙署，只有简陋的值庐，无属吏。军机大臣不得私自接交官员，受皇帝召见须长跪白事，“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划于其间”，绝对听命于皇帝，实际上是只对皇帝个人负责的工作班子。皇帝通过军机处把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内阁主要职权合而为一，便于集权，办理政务迅速、机密，君王旨意畅达无阻，是皇权高度膨胀的产物。

中央各部院衙门的职事清朝在中央行政管理机构方面沿明旧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六部长官只能奏请皇帝颁发诏谕，无权直接向地方官发布命令，加上和其它机构重叠，互相制约，职权不清，乃至“名为吏部，但司签掣之事，并无铨衡之权；名为户部，但司出纳之事，并无统计之

昭槿：《啸亭杂录》卷2。

《清史稿·军机大臣年表一》。

赵翼，《簞曝杂记》卷1。

权；名为礼部，但司典仪之事，并无礼教之权；名为兵部，但司绿营兵籍、武职升转之事，并无统御之权”。刑部则与都察院、大理寺重叠。刑部所定重大案件例由都察院复案，大理寺审查，谓之三法司会审。此外宗人府、步军统领衙门、理藩院、内务府慎刑司也握有部分司法审判权。权限分散、互相牵制的结果，便于皇帝控制最高司法权。事实上清代流徙以上案件都须题报皇帝，而且凡属会审重案的最后判决权，由皇帝定夺。雍正年间，清廷还一改唐朝以来监察机构“台”、“谏”并列的旧制，将六科并入都察院，六科给事中和十五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负责对京内外官员的考察弹劾。与此同时，取消了六科给事中封驳皇帝诏旨的职权。清朝的监察机制，侧重对臣僚忠诚的考核，对公务监察不力，尤其缺乏对皇权重大决策的制约与监督。清廷还没有专管宫廷事务、照料皇帝生活起居的内务府。封建皇帝把国家视为己有，因而内务府和国家政务也有一定联系，有其特殊的一套系统，“凡府属吏、户、礼、兵、刑、工之事皆掌焉”，而又不与外廷行政系统相混。另有宗人府，为清廷特设的专理皇族事务的机构，列于内阁、六部之上，位居各部院衙门之首，显示了皇族宗室的特殊重要地位。此外清廷新设掌理蒙、回、藏等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理藩院。理藩院由清初“蒙古衙门”发展而来，初属礼部，顺治十八年升格，与六部平级，列工部之后。其职掌为“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并兼管北、西两方陆路来往的属国及与俄罗斯等外国交往事宜。理藩院的设置加强了中央政权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和管理。

地方行政体系与基层里社保甲制度 清代恢复行省制，于地方设省、道、府、县四级。地方上最高官员是总督与巡抚，明制督抚多为临时派遣，清乾隆时成为固定的封疆大吏。清前期全国共设直隶总督（辖今河北省及内蒙古部分地区）、两江总督（辖江苏、安徽、江西）、闽浙总督（辖福建、台湾、浙江）、两湖总督（辖湖南、湖北）、陕甘总督（辖陕西、甘肃、新疆）、四川总督、两广总督（辖广东、广西及南海诸岛）、云贵总督（辖云南、贵州）八总督。总督为正二品官，加尚书衔者为从一品，代表皇帝总揽当地军政大权。除设总督辖一省或数省之地外，每省还设巡抚，总管一省政务。巡抚为从二品官，职权略逊于总督，一般还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负责监察本地政务。又多兼提督衔，节制本省各镇总兵。督抚均为皇帝直接委派的亲信，遇有疑难，分别向皇帝密折请示。有时督抚同驻一城，事权不一，互相牵制，且任期不长，便于皇帝控制。除非奉命团练，督抚不得自行招兵买马。有清一代基本上未出现地方抗命、军阀割据的局面。在边疆地区则设将军、大臣，兼掌军政，同样由皇帝选派，直接听从皇帝指挥。省下除有道、府、县三级行政机构外，还在城乡各地广泛实行里社、保甲制。每 110 户为一里，选丁多的富户 10 人为里长，其余百户为 10 甲，每 5 年编审一次，里社组织侧重于征税事宜。每 10 户为一牌，10 牌为 1 甲，10 甲为 1 保，分设牌头、甲长、保正。保甲着重维持治安，每户“给印信纸牌一张，书写姓名、丁男口数于上，出外注明所往，入则注其所来，面生可疑之人，非盘诘的确，不

《光绪朝东华录》。

《大清会典》光绪卷 89。

《清史稿·职官志二》。

许容留，……月底令保正出具无事甘结，报官备查”。里社、保甲并非领取俸禄的正式行政机构，但它直接对广大人民进行严密的控制和监督，是统治人民的最基层的组织。

在健全各级行政机构的同时，清王朝在任官制度上推行以满族贵族为核心的“官缺制”和“回避制度”。即把各种官职分为满官缺、蒙古官缺、汉军官缺、汉官缺四种，其中宗人府、理藩院、各省驻防将军、都统、参赞等重要官职俱为满官缺，地方督抚也大多任用满族和汉军旗人，凡属满官缺，汉人不得补任，汉官缺对满人则不加限制。汉官不得在本省及原籍 500 里之内的范围任职，与上司有宗亲关系者也例应回避。以防止汉官利用乡土宗亲关系结成反对势力。

强化宗族纽带辅助专制统治的功能宋明时期租佃关系发展，新兴非身份性品官地主不再具备集政权、财权、兵权于一身的世袭罔替的权力；宗族首领也已失去独霸一方与君权抗衡的实力。统治阶级遂再度祭起宗族血缘大纛，“保甲为经，宗族为纬”，用三纲五常重建封建宗族血缘组织，以“管摄天下人心”，加强对人民的统治。此刻的血缘纽带割除了先秦宗法世袭特权，废黜了魏晋门阀谱牒，而下移为家族本位，专重于浚源清流立庙联宗，通过建祠、修谱、设置族田、制定族规，尊祖收族控制族众。族权自春秋战国由宗君合一裂变为对王权离心因素后，经宋明时期整合又以新的形式皈依为向心凝聚力量。至清前期，朝廷大力倡导“移孝作忠”，宗族制度再度盛行。遍布广大乡村的大小家族积极配合朝廷收取赋税，把“以国课为先”、“及期完纳，毋累官私”悬为族规，视作“实亦忠之一端也，而实保家之道也”。形形色色的族规家法往往比国家法律更为苛严，而且“族房之长，奉有官法，以纠察族内子弟。名分即有一定，休戚原自相关，比之异姓之乡约保甲，自然便于觉察，易于约束”。在阶级斗争激烈的非常时期，一些巨姓大族还直接配合军队组织团练，成为官府镇压农民起义的帮凶。而在宣扬封建礼法、维护伦理纲常方面，亲族系统发挥的特殊作用更非官府所能比拟。家族内部互助、变工、义学、赈济危困孤寡等措施，则起到调和缓冲族内阶级矛盾、稳定封建秩序和凝聚自然经济基础的作用。朝廷利用宗族系统配合控制乡村，显然比单纯依靠地方行政力量更为有效。如魏源所说：

“天下直省郡国各得是数百族，落落参错县邑间，朝廷复以大宗法联之，俾自教养守卫，则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水旱凶荒有恃，谣俗有所稽察，余小姓附之，人心维系，磐固而不动，盗贼之患不作矣”。保甲、宗族交织起的庞大统治网深入僻壤山乡，成为清廷控制基层民众的有力工具。

密建皇储制度与皇帝独断乾纲中国古代以“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为原则的宗法继承制度为核心，是要解决从皇帝到一般家长死后遗留下来的王位、爵位、土地财产在众多妻妾的儿子中由谁来继承和如何再分

《清朝文献通考》卷 22，《职役二》。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复宗法议》。

《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

《张氏家宗谱》卷 2。

陈宏谋，《选举族正族约檄》，《清朝经世文编》卷 58。

《庐江章氏义庄记》，《魏源集》下册第 503 页。

《公羊传·隐公二年》。

配的问题，先后成为维系奴隶制和封建制统治的重要支柱。尽管如此，历代皇朝还是演出了无数后妃、子弟之间争宠夺嫡互相砍杀的闹剧。有的朝代虽能较为严格地实施嫡长子继承制，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了争夺皇位引起的混乱；但同时却把诸多童昏痴顽之辈相继扶上帝王宝座。满族建清之后，在皇位继承问题上初无定制，清太宗和顺治帝死后都曾爆发争斗。康熙朝两度立废皇太子，晚年不再立储，致使身后诸子相残。雍正继位遂改行储位密建的办法，把选定继位皇子的名字“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中、世祖章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乃宫中最高之处，以备不虞”，另外别写密旨一道由内府收藏，以资核对。其用心是要避免诸王子各树朋党，杜绝左右阿谀逢迎，防止皇太子骄矜失德、不求进取，并通过备位藩封，诸习政事，锻炼增长才干。而且这种做法带有用地主阶级眼光重在表现、择优考察继位的考虑。清前期包括中期诸帝一般都还精明干练，励精图治，勤于政务，这也是加强皇权、减少上层动乱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清朝还采取措施防止母后预政，严禁宦官干政。为此清廷裁撤宦官 24 衙门。宦官由内务府管理，规定宦官干政、结纳官员者凌迟处死，立铁牌世世遵守。皇帝草拟谕旨、发布政令、批阅奏章均不再委任宦官，杜绝了明司礼监擅权的弊端。雍正时起，由军机处起草、皇帝批准的谕旨，通过内阁部院下达的叫“明发谕旨”；机密重大事宜则由军机处密封加印，通过驿站，直达地方官员手中，谓之“廷寄”。大臣所上奏折不经内阁拆阅，直接呈递皇帝，皇帝亲自批阅后交军机处处理，从而确保皇帝意志畅通无阻。这一整套围绕皇权运转的决策、行政机制，使君王得以最大限度控制政局，独断乾纲。

2 以八旗兵为骨干的军事统治

在大规模军事镇压之后建立起来的清皇朝，带有明显的军事统治的性质。另外从兵制上也体现出清廷以满族贵族为核心，加强对以汉族为主广大人民统治的民族压迫色彩。

清代的正规军是八旗和绿营。八旗兵包括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和由入关前降清明军组成的汉军八旗，共 20 余万人。八旗兵兵籍世袭，占有圈占的土地，不同于一般军队，是享有一定封建特权的军事集团。入关后，八旗仍沿用以旗统兵的建制，分为“禁旅八旗”和“驻防八旗”两种，但已不归旗主所有，而直属国家指挥调动，构成清朝军队的骨干。禁旅八旗近 10 万人，负责守卫宫廷和京师。驻防八旗 10 多万人分布于全国各军事要地。绿营兵是入关后招募和收编的汉族地主武装，以绿旗为标志，约 60 多万人，配合驻防八旗屯戍全国各地。驻防地方的绿营兵要受驻防八旗监视、控制。绿营中的重要官职规定为满官缺，必须由满族将领担任。八旗兵的训练、装备、兵饷待遇都远比绿营兵优越。八旗和绿营正规军直接归皇帝统辖，不另设统一指挥全国军队的统帅。所有军队调防均须向皇帝奏报，各级武官的任命亦须经皇帝批准。皇帝直接通过军机处控制军队，比起历代皇朝军权更加集中。除正规军外，尚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兵、西藏的番兵等地方武装，汉族地区则有地主阶级招募的乡兵团练。一般战事结束，团练即告解散，并非正规军队。清中期后八旗和绿营腐败虚弱，不堪重用，清廷主要依靠练勇镇压人民

起义，团练逐渐演变为正规的“勇营”。清代军队除发挥抵御外侵、平定叛乱、镇压人民起义功能外，还担负日常警备治安、监管统治人民的职责。提督京城九门步军巡捕五营的步军统领衙门，兼掌防守、稽查、门禁、缉捕、断狱、编查保甲诸制，并负责查禁官民住房、服用、乘车违制，禁止编刊鼓词、小说，不准夜间在街上行走等项事宜。

3 加强思想控制，实行文化专制统治

清朝强化专制集权在意识形态领域的表现，便是通过专制政权，强制实行思想文化方面的严密统治。这种思想控制，主要通过尊孔崇儒大兴礼乐教化和厉行文字狱两手软硬兼施来实现。

尊孔崇儒，推行礼乐教化清朝统治者入关后，为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巩固统治，迅速做出姿态，尊孔崇儒，科举取士。顺治元年，沿袭宋代以来成例，封孔子65代孙为“衍圣公”，后又尊称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康熙、乾隆曾多次去山东曲阜祭孔，康熙还依据儒家学说亲自制定《圣谕》16条，雍正又为之做注，御制《圣谕广训》，颁发全国，广为宣传。清廷尤其推崇朱熹，奉程朱理学为官方哲学，科举取士，考四书五经须以朱熹所做注疏为准。通过倡导儒学、尊孔读经，防范“以小加大、以少凌长、以贱妨贵、尊卑倒置、上下无等、干犯名分、越礼悖义”，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专制统治。清代统治者标榜“治天下，以人心风俗为本”，为“正人心，厚风俗”，除崇尚经学外，尤其注重发挥礼乐教化控制思想、维护尊卑等级制度、安定社会的特殊功效。为此，清廷进一步完善表彰忠孝节烈的旌表制度和维系教化人心的种种禁令及奖惩规定；充分利用《宗约》、《族规》、《乡约》、《家训》管束人心；并且神道设教，发挥释、道二教“辅翼王化”的功能。一些地方官员甚至把《邪教阴报录》之类果报轮回读物视作“唤醒愚民”之“救世良方”，不惜工本，“急为刻印，广为施舍，并雇唱词人到处歌唱，愚夫愚妇闻而流涕”，以此为“治本”之大计。

厉行文字狱康熙朝政局渐趋稳定，清廷进而加紧对文化思想领域进行严密控制，屡兴文字狱，用以打击异端，钳制思想。所谓文字狱，系指因文字著述得祸而立案入狱。从案情上看大致分反清复明、触犯皇帝尊严、妄议朝政、文字附会四类。属于反清复明类的如康熙二年的庄廷《明史》案和康熙五十二年的戴名世《南山集》案，均和修史否认清统、奉南明正朔、指斥清朝有关。前案对庄廷剖棺戮尸，其余因作序、校、刻、购书、藏书，或因亲属关系而遭株连，“名士伏法者二百二十一人”。后案方孝标戮尸，戴名世处斩。又如祝廷诤《续三字经》案，因宣泄“发披左，衣冠更，难华夏，遍地僧”反清复明情绪，而祸及子孙，斩立决。属于触犯皇帝尊严类的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江西举人王锡侯《字贯》案，因排列康雍乾三帝庙号、

《东华录》卷29。

《清圣祖实录》卷258。

《仁宗睿皇帝御制邪教说》。

黄育榘：《续刻破邪详辩》。

陈康祺：《郎潜纪闻》卷11。

故宫博物院编，《清代文字狱档》，以下引自此书不注。

名字，“临文不讳”，被视“为天地所不容”，而遭斩首。乾隆年间河南祥符县民刘峨印卖《圣讳实录》，告诉应考童生怎样避讳，但在罗列应避讳诸帝名字时却“各依本字正体写刻”，自己先触犯禁忌，被处决。雍正时满官苏努因乱写乱划，被斥为“竟于（康熙）御笔中间，狂书涂抹，见者无不心寒发指，是其背叛之心显然昭著”，加以禁锢，此类因未避圣讳，提到皇帝不另起行抬格而获罪的情况很多。属于妄议朝政一类的，如雍正时陆生楠《通鉴论》案，因拥护封建制、反对郡县制，不符合加强专制集权的国策，被在军前正法。乾隆时江西生员刘震字献《佐治万世治平新策》邀赏，“感颂圣明，尚无悖逆诽谤之语”，亦被定为悖逆即行处斩。乾隆四十七年生员吴英拦舆献策，则被凌迟处死。御史谢济世自注经书，与程朱多有不合，因背离指导思想，被斥为“自逞臆见，肆诋程朱，甚属狂妄”，同样获罪罚做苦差。此外更多的狱案，纯系文字附会。雍正时礼部侍郎查嗣庭出任江西考官，以《诗经·商颂·玄鸟》中“维民所止”一句出为考题，被解释为要去掉雍正之头，病死狱中，又遭戮尸。乾隆时著名文人全祖望作《皇雅篇》歌颂顺治得天下，其中“为我讨贼清乾坤”之句被解为“竟敢冠贼字于清字之上，尤为悖逆”，几乎为此丧命。汉文往往一字多义、一语双关，每因片言只语触犯忌讳，陷入文网，取祸杀身，湖南学政胡中藻《坚磨生诗抄》中有“一把心肠论浊清”句，乾隆谕称“加浊字于国号上，是何肺腑”？！李《虬蜂集》中有“翘首待重明”句，徐述夔《一柱楼诗稿》有“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胡儿）搁半边”、“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等句，均被认为故意影射，定为叛逆大罪。此类案例极多，其中有些究竟是作者影射讥讽还是清廷罗织诬陷，确实难以辨清。应该说汉族地主文人中确有反清情绪，而清统治者望文生义、深文周纳、残酷迫害都是事实。一般康熙朝文字狱主要是压制反清思想，雍正时较多用来作为网罗罪名打击政敌的手段，至乾隆朝专制统治达到高峰，文网特别严密，望文附会、滥杀无辜的情况特别严重。其实总的来看，真正反清发牢骚的仅只是少数，对这类政治上的反对派，在阶级社会里总要镇压，清廷在这方面表现得格外凶残，株连太广。而实际上绝大部分案例政治上并不反情，“有的是卤莽；有的是发疯；有的是乡曲迂儒真的不识忌讳；有的则是草野愚民，实在关心皇家”。如秀才冯起炎注解《易》、《诗》二经呈献皇帝，并清乾隆为他和两个表妹作媒，好奉旨成亲，被斥为“胆敢在圣主之前混讲经书”、“色令智昏，肆其狂吠”。冀州生员安能敬于试卷上作诗，“语涉讥讪”，而安某自称“原要竭力称颂，无奈说不上来”。清代统治者对于这些一般的思想问题、无关紧要的小事，吹毛求疵，大动干戈，动辄杀头戮尸，株连子孙，虽然杀的人比一场战争死人要少得多，但却在社会上造成极大震动。地方官若疏漏失察，也要遭受严厉惩罚。江西巡抚海成查禁王锡侯《字贯》案最力，但只奏请革去举人，未上纲到大逆不道的高度，被乾隆指斥“双眼无珠，茫然不见，漫不经心，天良尽昧”，处斩刑，缓期。于是风声鹤唳，人人自危，挟嫌诬告成风。胡中藻案发后，乾隆派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去试探退休的协办大学士梁诗正，梁在官场混迹多年，十分世故，表示“理应寸磔”，并声称自己“从不以字迹与人交往，即偶有无用稿纸，亦必焚毁”。富勒浑回报“梁诗正谨慎畏惧”，乾隆朱批云：“如此则伊知惧，尚不至于怨望，何必深求。”厉行文字狱的目的，无非是

制造恐怖，震慑人心，用屠刀禁锢钳制思想，维护专制皇权绝对权威。

清朝实行文化专制政策，造成严重恶果。龚自珍乙亥杂诗中提到的“万马齐瘖究可哀”的沉闷局面，就是尊孔崇儒、八股取士、禁毁碍书籍、大兴文字狱的结果，使思想界知识分子脱离现实、皓首穷经，“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全为稻粱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很多领域都被扼杀、窒息，严重阻碍了我国科学文化乃至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 经济政策与康乾“盛世”

1 调整土地占有关系

明清之际社会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和破坏。这首先是因为明末的社会经济危机导致了生产力萎缩；其次从明末大规模农民战争到清兵入关前后的烧杀劫掠，直至康熙平定三藩之乱，全国性的兵火战乱长达半个世纪之久；再加上清初满族贵族推行落后的生产方式，造成经济停滞倒退。但是野蛮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终究“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清初的经济政策，顺治时已在逐步适应调整，但因受决策集团两派不同倾向斗争的牵制，而且时局动荡、经费开支过大，有些改革还只是口头承诺，并没有真正实行。至康熙清除鳌拜集团，圈地、“投充”等基本上被制止，特别是平定三藩之后，封建秩序相对稳定，清廷继承和发展顺治年间提出的一些积极措施，在经济政策上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变革，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发展。

更名地原属明宗室藩王勋戚的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湖广、陕西、甘肃等地的近 20 万顷庄田，除直隶一部分被满族贵族圈占，一部分已荒废外，实际上大多已被农民占有耕种。鳌拜专权时，“命查故明废藩田房悉行变价，照民地征粮”，要求这些农民“分荒熟酌量变价”，重新出钱购买产权。这一反攻倒算措施遭到人民强烈反对。康熙八年（1669 年）玄烨掌握实权后，下令停止圈地的同时，宣布对已被百姓耕种的前明废藩田产“免其变价”，“给与原种之人，改为民户，号为更名地，永为世业”。次年又明令凡已出钱购买者，准将价银抵作钱粮，“免其纳租”。这一政策正式承认明末农民战争后藩产土地所有权发生的变化，保护、扶植了一批自耕农，免遭变价和重租的盘剥。

奖励垦荒 清初面临大量土地荒芜、赋税难征的状况，即已多次颁令将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顺治六年，福临下令，“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察本地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并展宽起科年限，禁止“预征私派”，把劝民垦荒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83 页。

《清圣祖实录》卷 27。

乾隆《武清县志》卷 10。

《清朝通典·食货》。

《清圣祖实录》卷 32。

《清世祖实录》卷 25。

寡作为考核地方官员的一个重要标准。但因兵饷开支过重，杂项差役仍不能免；而且一些无人耕种之地，“耕熟之后，往往有人认业，遂起讼端”^①，致使百姓裹足不前。直至康熙七年，御史徐旭龄还奏称“垦荒令行之二十余年，而未见成效”^②。清除鳌拜、平定三藩后，清廷进一步放宽起科年限，康熙二十二年，又明确规定：“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承认农民开垦有主荒地的土地所有权。雍正时期继续劝农垦荒，诏令“凡有可垦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不得阻挠”清廷还用爵赏劝诱富人投资垦荒，“贡监生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县丞用，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不通晓者以守备用”^③。清前期的土地政策调整，适应了明末清初农民反抗斗争在土地占有关系上引起的变化，尽力使农民与土地结合，取得很大成效。

2 整顿赋役制度

摊丁入亩 清初赋役制度基本上沿袭明代。明中后期的一条鞭法名义上应把丁银摊入田亩征派，但实际上并不彻底，丁银并未废止，仍照地丁双重标准征派赋役。顺治初年，“立编审法，以稽人民之数，后定为五年一举，丁增而赋亦随之”。由于土地兼并，农民逃亡，丁银无法落实；再加上富户转嫁负担，编审不公，致使“穷民有寸土全无而受丁银之累者；富户有田连阡陌而丁银与穷户相等者，苦乐不均”，不断激起农民反抗。康熙四十年（1701年）浙江宁波贫苦农民便曾起而“倡照地派丁之说，与巨室相持”，强烈要求改变不合理的赋役制度。为了缓和矛盾、稳定统治，同时也为了解决丁银难征的问题，确保税收数额，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规定以前一年全国丁银额为准，以后新增人丁概不多征，谓之“圣世滋丁，永不加赋”。这一固定丁银的措施造成摊丁入亩必行之势。因为人丁的因素处于流动状态，需定期编审，不断“除丁”、“补丁”，在丁数增减不停的情况下又要维持总额不变，计算极为烦难，相对来看，土地毕竟是比较稳定的因素。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燧正式提出在全国范围“统计丁银，按亩均派”的建议。经广东、四川两省试行之后，雍正元年终于决定“于雍正二年为始，将丁银均摊地粮之内”，命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统谓之地丁”。所谓“摊丁入地”，即“将丁银随地起征”，“丁谣与地赋合而为一，民纳地丁之外，别无谣役矣”。摊丁入亩赋役新政是明一条鞭法的继续和发展，简化了税收原则和手续，按土地多少单一标准收税，从此取消了人头税。既

① 《清朝文献通考·田赋》。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08。

③ 《东华录》卷 5。

④ 《清朝文献通考·田赋》。

⑤ 《清世宗实录》卷 79。

乾隆《杭州府志·名宦》。

⑥ 《清圣祖实录》卷 249。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 1。

⑦ 《清史稿·食货志》。

便于征调，确保财政税收；又可缓解贫民逃亡、稳定政局，避免产去税存，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役不均状况，使“富户坐困于输丁，而一切游手未作者，皆相率而为化外之民”，大大削弱人身依附关系，有利于工商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一改革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生产关系上的一次重大调整，是赋役制度成熟的标志，在历史上起到进步作用。

耗羨归公和养廉银 所谓耗羨，是指补偿实际损耗后多出的盈余。官府征收赋税的过程中总会出现一些损耗，征粮有鼠雀耗，征盐有盐耗，把碎银铸成50两重元宝有火耗。为弥补损耗，征收正赋时要多收一部分损耗费。这种额外征无固定数额，多余的耗羨不上交，支用也无章程。各级官吏从中中饱私囊，上下默认，视为成例。清皇朝名义上实行薄俸制，一品官每年俸银180两，七品县官年俸45两，有的甚至仅有27两4钱。这些俸银，养家之外还得用于种种官场应酬，开销远远超过俸银。于是各级官员纷纷加耗，并任意占夺耗羨，从中渔利。康熙时期加收火耗，“重者每两至四五钱”，甚至“税轻耗重，数倍于正额者有之”。康熙末年曾有官员建议允许州县官动用部分耗羨，其余交省归公，康熙为避加派之嫌，不予采纳。雍正元年，山西巡抚诺岷建议：各州县所征耗羨一律解送省布政司库，除部分填补亏空、留作地方公用外，其余分发诸官作养廉之用。这一方案经雍正批准，次年于全国范围推广。为保证此法执行合理，雍正严格控制耗羨率，一般每两赋银不得超过二钱火耗。他严厉警告地方官员：“于应取之外，稍有加重者，朕必访闻，重治其罪”。雍正并不以取消火耗的办法削除积弊，而是在控制耗羨率的前提下使征收火耗合法化，然后“耗羨归公”，所谓“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拨火耗以养州县”。养廉银的数额远比正俸丰厚，督抚一二品大员达1.5万两至3万两之间，知县也在400两至2000两之间，超过正俸数十倍甚至100多倍。雍正强调，发放养廉银后，“倘再有私收规礼者，将该员置之重典；其该管之督抚，亦从重治罪！”养廉银数额虽然庞大，但实际上并未加重人民负担，也没有加大朝廷开支，只是把原先地方官巧取滥收中饱私囊的耗羨，在对数额加以限制后通过正式途径合法征收，并按官员职务高低、公务繁简、开销大小，酌量公开支付，然后重刑责以清廉。其结果，征收总额比以前毫无节制的狂征滥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而耗羨归公（包括原先为官员私占的关税盈余、盐课公费等）后，除去支付养廉银外，结余部分成为国家收入，库存因此激增，每年入库超过4000万两白银。封建时代，要想通过用重金“养廉”、根治贪污腐败当然不可能成功；但行此新法把澄清吏治和整顿赋税结合起来，官场贪风毕竟有所收敛，“吏治稍得澄清”，国家和百姓两头获益，可谓一举数得。

蠲免钱粮 康熙年间，除一再展宽起科年限奖励垦荒外，还经常“一年

《皇朝经世文编》卷30，邱家穗：《丁役议》。

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国用》。

《清世宗实录》卷3。

《皇朝经世文编》卷27，钱陈群：《条陈耗羨疏》。

《雍正起居注》四年四月十四日。

《清史稿·诺岷传》。

《清世宗实录》卷71。

《清世宗实录》卷157。

蠲及数省”，或“一省连蠲数年”。至康熙五十年“普免天下钱粮，三年而遍”，每三年普遍轮流蠲免一次，成为定制。

而截止到康熙四十九年，近50年间，蠲免总数“已逾万万”。蠲免钱粮之举首先对地主阶级有利，同时有利于改善自耕农生产、生活状况。康熙四十九年还曾明令“凡遇蠲赋之年，免业主七分，佃户三分，著为令”，使无地佃农也得以多少减轻一些负担。乾隆时期也曾多次实行全国性普免或轮免，每轮蠲一次，约免赋银2700余万两。这种经常性的蠲免钱粮政策，有利于休养生息、减轻人民负担，对于恢复发展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3 出旗为民与除贱为良

清初，满族贵族大规模俘掠人口为奴，并厉行“逃人法”维护农奴制生产关系。随着社会经济恢复发展和奴婢坚持不懈的反抗斗争，残存的农奴制生产关系日趋瓦解。康熙年间三次诏令准许部分壮丁“开户”和“出旗为民”，至乾隆时进而释放内务府所属官庄的壮丁1.6万余人“拨出为民”，并准许开户壮丁“契买民地并开垦地亩”，“带往为业”，彻底摆脱农奴身份。雍正初年实行“摊丁入亩”改革之后，农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进一步削弱，使“田夫贩豎，咸得优游康衢，而毕生无追呼之累”。清初的手工工匠，经明末农民战争扫荡，匠籍已混乱不清，顺治年间恢复明制，征收班匠银，致使“有子孙改业，仍输租课者；有丁倒户绝，里甲代赔者”，至康熙初年，下令“班匠价银，改入条鞭内征收”，使匠籍随之废除。但实际上官府仍以“当官”、“应官”为名科派工匠铺户“轮转侍候”，“有不遵赴官者，勒令出银帮贴”，雍正二年最终废除科派工匠官差的制度，“将设立总甲、出票官买、派工侍候，严行禁止”，转而采取雇募之法，“莫不按日计人，予之直，殆实未尝役一民也”。其结果，使官营手工业进一步削弱，而民办手工业得到较大发展。此外，明清之际社会上还存在一些身份卑贱的“贱民”阶层，如浙江执贱役的情民、山陕地区吹打谋生的教坊乐户、浙东苏南的丐户、福建江西的棚民、广东的蜑户、寮民等，户籍上列为副册，不得与平民通婚，极为屈辱困苦。江南一带地主还盛行蓄奴风气，“徽州府则有伴当，宁国府则有世仆，本地呼为细民，几与乐户、情民相同”。明末清初经常发生贱民“奴变”，使“康熙年间富室不敢蓄奴”。佃仆贱民的反抗斗争不利于巩固封建统治，而且奴婢的膏脂尽归富室而不能裕国课，康熙二十年遂下诏，“令绅衿大户，如有将佃户穷民欺压为奴等情，各省该督抚即行参劾”

《清圣祖实录》卷244。

《清史稿·圣祖本纪》。

《清圣祖实录》卷25。

《清史稿·圣祖本纪》。

《清朝文献通考》卷5。

光绪《常召合志稿》卷7。

《清代钞档》乾隆元年七月初六日。

《清朝文献通考·职役》。

《光绪大清会典》卷17。

《例案全集》卷6《户役·禁佃户为奴》。

。雍正元年四月下令“除山西、陕西教坊乐籍，改业为良民”，九月下令“除浙江绍兴府情民丐籍”，五年将“年代久远，文契无存，不受主家豢养”的伴当世仆“开豁为良”，七年下令蚕户“准其在于近水村庄居住，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驱逐”，八年又下令将苏州府常熟、昭文二县旧有丐户“照乐籍情民之例，除其丐籍，列为编氓”。这一系列诏令从法律上宣布改贱为良，废除贱籍，户口统一编入正册，使国家增加户口，加强控制，巩固统治；同时削弱了对这部分人的人身束缚，调整了生产关系，对于解放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起到重大作用。

4 兴修水利、治河筑海塘

明末清初战乱频仍，黄河河道年久失修，泥沙淤塞，经常泛滥成灾，至康熙初年愈加严重，一年之内多次决口，淹没大片土地，并使运河阻塞不能通航。清初的河患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社会安定。康熙听政后，曾将河务、漕运与三藩书而悬之柱上，并列为三件亟待解决的心腹之患。兴修水利、治河除患遂成为清前期恢复发展生产的一项重大举措。康熙十六年（1677年），任命靳辅为河道总督大举治河。靳辅重用水利专家陈潢，依据水势分别采取疏、蓄、分、合的办法，先开引河、筑减水坝，缓和水势，然后筑堤堵口合龙，使“黄淮故道次第恢复而漕运大通”，苏北一带长期淹没于水的大片土地逐渐涸出，成为数百万亩肥沃耕田，“而河以治安者五十年”、康熙还曾多次亲临视察督修浑河，开掘200多里新河道，使携带大量泥沙流向无定的害河从此安流，浑河因此而改名为永定河。雍正、乾隆时期，又在江苏、浙江沿海一带用大石条砌筑起总计近500里的捍海石塘，有效地防止了海潮侵袭之急，保护了东南大片沃土。此外清前期还在全国各地开凿河渠，“陂塘沟洫，修以官帑”，大兴水利。以上举措对加快康雍乾时期农业经济的恢复发展发挥了显著成效。

5 康乾时期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

明末清初农民战争扫除了历史前进的障碍，克服了明末的社会危机。清兵入关后曾一度逆转，但野蛮落后的征服者终于为被征服地区农民战争后造成的局面所征服，经康乾时期的一系列政策调整，出现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新的治世和高峰。清前期“康乾盛世”的国力强盛，主要表现在农业、手工业、商业均取得较大幅度发展，特别是耕地面积扩大、人口增加和国库钱粮充裕。清顺治十八（1661年）时耕地面积接近550万顷，康熙二十四年（1685

《清世宗实录》卷6。

《清世宗实录》卷11。

《清世宗实录》卷56。

《清世宗实录》卷81。

《清世宗实录》卷94。

《清圣祖实录》卷229。

包世臣：《安员四种》卷1。

《清圣祖实录》卷25。

年)为607万多顷,据《清实录》记载,雍正二年(1724年)达890万顷,而王庆云《熙朝纪政》则称有900多万顷。历来地方隐匿田地不报的情况十分普遍,耕地数字很难核实。清前期版图大大超过明代,边远地区开发较为突出,至康熙末年乃至雍乾时期,耕地面积超过明万历时701万多顷和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的850万顷,应该还是比较合乎实际的。从人口增加的情况来看,明代最高数字为6000多万口,清顺治十八年为1900万丁,康熙五十一年2460万丁,如按口计应比丁数多三倍以上,已接近1亿,超过了明代人口。自康熙五十一年“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元年“摊丁入地”之后,已无隐匿人口逃避赋役的必要,百姓也消除了人头税负担重的顾虑,至乾隆六年(1741年)全国人口激增至14000多万。人口过多、增长过快在一定历史时期会对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康熙时已意识到人口问题的压力,指出“民生所以未尽殷阜者,良由承平既久,户口日蕃,地不加增,产不加益,食用不给,理有必然”。康雍时期主要通过发展生产、鼓励多种经营对付人口压力,“使人力无遗,而地力始尽”。后来出现的大批“游民”中有不少是被排挤出耕地的过剩人口,流入市镇以副补农,并大批向山区、边疆迁移,缓解了内地人口过密的矛盾,促进了山区和边远地区经济的开发,加强了各地区各民族的联系,因而人口能够保持在一个较高数字,在清前期仍有积极的一面,成为国力强盛的一个标志。清前期至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以后,国库存银一般达5000万两以上,存粮数千万石。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太仓贮粮过多,将430多万石陈粮散发官兵。正是建筑在国库钱粮充裕的基础之上,康乾时期方有可能实行大规模的蠲免政策。康熙末年曾一度因吏治败坏、财政紊乱而国库虚耗,经雍正初年整顿取得明显成效,即使连年用兵西北,国库动支大半,尚能保持国库存银2400余万两。至乾隆中期库银增至7000万两。自雍正二年起又陆续在各省增添、提升了许多州县,这种地方行政机构的扩大,本身也是社会经济上升的反映。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许多地方,直到清前期才真正开始较大规模开发,逐渐纳入全国统一的封建经济范围。清前期经济在封建制范围内取得很大成就,达到新的高峰。如昭槿《嘯亭续录》所述,“本朝轻薄徭税、休养生息百有余年,故海内殷富,素封之家,比户相望,实有胜于前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空前巩固和发展,正是建筑在这样一个发展了的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反过来又保证和促进了社会经济进一步恢复发展。

三 清中期的社会矛盾和清皇朝的衰败

1 土地高度集中与农民流亡

清前期在恢复发展到鼎盛的同时,已经潜伏着经济、政治上的危机。至乾隆后期,土地兼并严重,政治愈趋腐败,社会危机加深,激起各族人民大规模的反抗斗争。遭此打击之后,清王朝一蹶不振,步入日渐衰败的未途。

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在经济恢复发展的同时,势必会出现兼并和土地集中。这种趋势在康熙时期已经开始,尤其在明末农民战争未曾扫荡到的东南

《清圣祖实录》卷244。

《清世宗实录》卷16。

地区，土地兼并状况已经超过明末。至乾隆末年，情况更为严重，皇室、王公贵族占有的庄田和八旗官兵的旗地即达 80 多万顷，占全国耕田 10% 左右。一般官僚、地主、富商也竞相购地兼并，大学士和碎占田 8000 顷，河北怀柔郝氏据有“膏腴万顷”，浙江奉化黄氏亦“腴产数千顷”。漕运总督顾琮曾提出限制兼并，每户“以三十顷为限”，乾隆答称：“尔以三十顷为限，则未至三十顷者原可置买；即已至三十顷者，分之兄弟子孙名下，不过数顷，未尝不可置买。何损于富民，何益于贫民？”限制兼并的目的是为了争夺税源，减少流民，稳定秩序；而此刻在兼并大潮面前，连皇帝也一筹莫展。土地兼并日益加剧的结果，自耕农纷纷破产，出现大批流民。流民中的一部分成为佃农的后备军，加剧了佃农租地的竞争。地主往往利用这种情况增租夺佃，加重剥削。也有少量流民转入手工业部门，但这种在损害农业前提下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很难持久。失去土地的农民绝大部分流徙到深山老林地旷人稀的地方开荒就食。道光三年（1823 年），西安府周至县“山内客民十五万有奇”，汉中府西乡县“境内客民居多，土著者不过十之一二。风俗素称刁悍，更有川省咽匪不时窜入”。尤为严重的是，一方面在川楚一带深山老林“川、楚、粤、黔、安徽无业之游民，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架数椽栖身，地薄不收则徙去，统谓之棚民”；而同时“其买田者大率客户，然田虽买而无人为耕，大率买二十顷田，而所耕者不过二顷”。这种劳力和土地分离造成的危机，使封建社会生产关系中消极因素增加，不但阻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而且对原有的生产力也是一种摧残破坏，是一种倒退，使社会再生产不断萎缩。与此同时，土地兼并的结果加剧阶级分化和劳动人民的贫困化，必然要激起人民群众反抗斗争。

2 政治腐败黑暗

乾隆统治时期，好大喜功、奢侈腐化十分突出，自称十全武功，连年用兵，军费开支庞大；六次南巡，沿途接驾耗费上亿钱财。各级官吏同样“贪黷无厌，征求财货，皇皇如不及”。乾隆后期，军机大臣和珅“威福由己，贪黷日甚，内而公卿，外而藩间，皆出其门。纳赂谄附者，多得清要，中立不倚者，如非抵罪，亦必潦倒”。嘉庆初年和珅被赐死，查抄家产的清单共 109 号，计有赤金 580 万两、生沙金 200 万两、金元宝 1000 个、银元宝 1000 个、元宝银 940 万两、田地 8000 余顷、当铺 75 座、银号 42 座，此外还有大量古玩、珍宝、玉器、绸缎、貂皮等。其中已估价的 26 号清单，即值银 2 亿 2 千多万两，全部家产当不下 8 亿两白银，而当时国库每年收入仅只 4000 多万两。和珅被抄家产几乎全部充入内府，致使民间流传“和珅跌倒，嘉庆吃饱”的谣谚。和珅之外，乾隆时败露被杀的国泰、王亶望、陈耀祖、福崧、

《退庵随笔·政事》。

卢坤：《秦疆治略》。

《皇清经世文编》卷 82，《三省边防备览》。

《皇清经世文编》卷 41，《论营田水利摺子》。

薛福成：《庸庵笔记·入相奇缘》。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1 册第 4881 页。

《清朝野史大观》卷 3。

伍拉纳、浦霖等总督、巡抚封疆大吏，也都攘夺刻剥，侵吞公帑，“动至数十百万之多，为他代所罕睹”^①。事实上各级官吏争相进贡、接驾、祝寿、献礼、行贿，花销的正是他们贪污搜刮来的脏银，因而乾隆朝“诛殛愈众而贪风愈甚，或且惴惴焉惧罹法网，惟益图攘夺刻剥，多行贿赂，隐为自全之地”^②。清王朝还把卖官鬻爵当作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乾隆年间常例捐纳银大约每年保持在300万两左右，嘉庆以后，捐纳滥开，更增至年捐400万两左右，并以战争、灾荒等为由，搞暂行例大捐。这些花钱行贿谄上的官员，包括出钱捐纳买得肥缺的官吏，最终要连本带利从老百姓身上搜刮出来，所谓“层层朘削，无非苦累良民，罄竭膏脂，破家荡产”。而上下聚敛，“廉耻都丧，货利是趋”的结果，必然“上下相蒙，曲加庇护，恣行不法之事”。在这种腐败黑暗风气之下，官僚们只知招权纳贿，阿谀逢迎，庸碌苟且，荒怠政务。道光年间权臣曹振镛在传授门生为官之道时，竟称：“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甚至稍有洁身自好者，“不惟白首下僚，无望夫官阶之转，而参劾且随之”，而贪污者流，“既以肥身家，乐妻子，而升擢之荣岁且数至。彼此相形，利害悬绝”。清中期腐败黑暗的统治，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苦难。“国家设官分职，本以为民，而任事者非惟不恤，又从而鱼肉之，使斯民之性命膏血，日呼号宛转于豺狼之吻而莫之救以死”，对百姓“主以豺狼之吏，而又纵百千鹰犬，螳捕而蚕食之”，以至“赋敛之横，刑罚之滥，朘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③。濒临绝境的劳苦人民在全国广大地区掀起一场大规模殊死斗争遂成无可避免之势。

3 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自乾隆中叶起，各地各族人民即不断爆发起义，反抗清王朝的残暴统治。规模较大的有乾隆三十年（1765年）乌什维、汉人民起义，乾隆三十九年山东王伦起义，乾隆四十六年甘肃循化（今属青海）苏四十二领导的撒拉族人民起义及两年后田五领导的回民起义，乾隆五十一年台湾林爽文领导的汉族、高山族农民起义，乾隆六十年湖南、贵州、四川三省坚持十二年之久的苗民起义，嘉庆元年（1796年）川、楚、陕大规模白莲教起义，乾嘉之际蔡牵领导的浙闽渔民反清斗争，嘉庆十八年李文成、林清领导的天理教起义。清中期起义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各族人民广泛参加起义斗争，除汉族、苗民、维民、回民、撒拉族、高山族外，还有道光十三年（1833年）湘西瑶族起义，嘉庆时云南威远、缅宁一带拉祜族联合汉、傣、佯等族人民的起义及傜僮族起义。这一方面和清王朝实行民族压迫，边远地区矛盾尖锐而又统治薄弱有关，同时也反映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各个区域进一步融合，各地普遍存在同样性质的社会危机，各族人民针对共同的打击目标并肩战斗。例如湖南苗族地区田地多被满汉官员、富商兼并，苗民起义提出“逐客户、复故地”的口号，既反对民族压迫，又和广大汉族地区劳动人民一样反对土地兼并。起义地区遍布直隶、山东、河南、陕西、湖南、湖北、甘肃、四川、广东、广西、云

①《清仁宗实录》卷75。

②《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第4810页。

③朱克敬：《瞑庵杂识》卷2。

刘蓉：《养晦堂文集》卷3。

南、贵州、新疆、台湾等广大地区，甚至波及统治中心北京。连绵起伏，持续不断。清中期起义的另一特点是大多利用宗教和秘密结社组织起义。出现神秘主义色彩倾向明显加重的原因，显然和清王朝强化专制集权统治实施高压政策有关。在这种形势下，利用宗教和秘密结社便于宣传鼓动，秘密组织活动。清中期起义中以嘉庆年间川楚陕人民起义影响最大。参加人数达 40 万~50 万人之多，基本群众为流民，以白莲教为组织形式，斗争区域遍及川、楚、陕、豫、甘 5 省，历时 9 年之久。起义军先后歼灭“专阃提镇及羽林宿卫阶列一二品者，旦二十余人”，击毙提督副将、参将以下 400 多人，其中击毙陕西提督王文雄一仗，奏报呈上时，嘉庆帝批曰“垂泪览之”。为镇压这次起义，清皇朝调集 16 省兵力，耗费 2 亿多两饷银，元气大伤。李文成、林清领导的天理教起义，竟有近百名起义士兵于嘉庆十八年（1813 年）九月十五日一举冲入皇宫，在隆宗门匾额上留下箭痕，引起巨大反响，嘉庆帝惊呼为“汉唐宋明未有之事”，“扰及宫禁，传之道路，骇人听闻”！但从总体上看，清中期的农民起义未能提出明确的政治目标，缺乏鲜明的纲领、口号，各路义军互不统属，尽管全国各地先后爆发很多次起义，无论范围和参加人数都很可观，却始终不能统一指挥、形成更大的打击力量。其原因和利用宗教迷信组织起义的消极影响有关，与离清前期盛世不远、社会危机尚不十分成熟也不无关系。

4 清皇朝的由盛转衰

清中期自乾隆末期生产关系失调、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社会矛盾迅速激化，特别是经嘉庆初期 5 省农民战争沉重打击之后，便盛极而衰，一蹶不振。清王朝的国力衰败集中表现在财政亏空和武备废弛。乾隆中期国库存银曾至 7000 万两，末年已一无所存，至道光二十一年竟亏银 900 万两。鸦片战争前夕，清朝军队拥有八旗兵 22 万，绿营兵 66 万，日常军饷占政府财政开支十之六七，遇有战事，耗费数额更为庞大。但八旗兵入关后即转变为世袭特权的寄生集团，“不习劳苦，不受约束，征剿多不得力”，嘉庆四年（1799 年）经略勒保即曾因健锐火器两营京兵“距达州七十里之地，行二日方至”，奏报朝廷：“与其久留糜饷，转为绿营轻视，请令撤回京，无庸续调”。绿营兵也因长期疏于操练，各级军官“往往浮冒克扣，中饱私囊，甚至任意取携，毫无顾忌，致令行间士卒，不免饥寒”，嘉庆初年河南的士兵竟至衣着“褴褛”，“以牛皮裹足”，兵无斗志，弱不能战。嘉庆帝南巡杭州检阅营伍骑射，居然“射箭箭虚发，驰马人坠地”。而且无论八旗或绿营，“兵之食烟（鸦片）者十之八”，士兵作战不是“雇人代充”，就是“临阵脱逃”，无异于“以国家养兵之资，为众人雇役之用”。用兵打仗，已“不得不募民

《清史稿》卷 136《附论》。

《东华录》卷 36。

转引自肖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 209 页。

《会典事例》卷 582。

《清仁宗实录》卷 38。

《清史稿·兵志》。

充勇”，“借乡勇为前阵”。道光十三年（1833年），英国两艘兵舰闯入内港炮击虎门、横档等炮台，道光帝无可奈何地感叹道：“看来各炮台俱系虚设，两只夷船不能击退，可笑可恨！武备废弛，一至如是，无怪外夷轻视也！”此刻的清皇朝已经腐朽衰败不堪，丧失了抵御殖民主义列强入侵的能力。

经历清中期农民战争冲击之后，统治阶级被迫在政策上作了些调整。嘉庆帝把官逼民反的责任归咎于个别贪官，处置了和珅等贪官污吏，并采取了一些招抚、安置流民的措施，以分化瓦解、平息人民反抗。例如镇压苗民起义之后，便在苗疆开屯田12万亩，给无地苗民、汉民耕种，下令汉官不得擅派差役，并在苗疆设义学、书院，扩充苗民科举名额。这类政策调整对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因素仍在缓慢发展，人口也还在继续增长。嘉庆十年（1805年）人口为33200多万，35年后即道光20年（1840年）人口为41200多万，增加了8000多万人口。而此后60年至光绪27年（1901年）发展到42600多万人，只增加了1400多万人口。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鸦片战争前的30多年中社会还在继续发展。不过这一时期人口增长过快对社会发展的负面效应已经十分突出，如乾隆帝晚年面对“生之者寡，食之者众”窘况所慨叹的，“日食不继，益形拮据，朕甚忧之”！和历史上大规模农民战争后出现的局面相比，清中期的政策调整是极其有限的，直至鸦片战争前夕，社会性质没有发生质的变化，仍然沿着封建制的古旧轨道缓慢发展。腐朽衰败的清王朝与步入资本主义轨道飞速发展的西方列强相比，国力差距越来越拉大，终难避免被动挨打的局面。

《清仁宗实录》卷125。

《清史稿·王杰传》。

《史料旬刊》第23期，第844页。

《清高宗实录》卷1441。

第五节 社会经济高涨和资本主义萌芽

一 社会经济全面高涨

1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 明代嘉靖、万历时期，无论农业生产工具还是生产技术都在前代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高。农耕工具增至 122 种，渐臻完备。明末徐光启著《农政全书》反映了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上的进步，成为这一时期农业科技发展的突出标志。在此基础上农作物产量明显提高。福建、浙江等地水稻一年两熟，广东甚至出现三季稻，“连岁三四收”。水稻品种繁多，占城稻等优质稻得到推广。江南水稻一般亩产二三石，有的高达五、六石，甚至个别地方岁收以“亩入十石为上功，七石为中功，五石为下功”，产量相当可观。清前期在江南一带大面积推广双季稻，产量继续提高，湖广的黄梅、荆州以及浙江、福建、四川的某些府县，上田亩产至五六石或七八石。除稻米外，明清时期北方黍粟类产量也有所提高，特别是玉米、蕃薯等高产作物的引进和推广，意义更为重大。蕃薯原产美洲，明万历年间传入中国，开始在闽粤、江浙一带种植，因其耐旱高产，“不与五谷争地，凡瘠鹵沙田，皆可以长”，逐渐向北移植，至清代已推广到全国，“每亩可得数千斤，胜种五谷几倍”。原产美洲的玉米，也于明嘉靖年间经由中亚传入我国西北，并逐渐移植内地，清代于全国范围普遍种植，“种一收千，其利甚大”。粮食产量的大幅度提高，对于减轻人口增长压力、增强抗灾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并有可能提供更多商品粮，有利于发展经济作物，为农业人口流向手工业部门创造条件。

经济作物迅速发展 由于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和明初奖励种植经济作物政策的引导，明中后期经济作物迅速发展，无论种植面积、品种、产量都有明显提高。除了桑叶、棉花、茶叶、蓝靛、甘蔗、药材、果树外，油料作物花生于明中后期开始引进种植，烟草也于万历年间由吕宋引进闽广，成为明代后期福建地区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清代康乾时期，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继续扩展，形成许多以种植经济作物著称的专业地区。例如晚明开始在福建种植烟草，康熙年间已传至湖南、广东、直隶、河南、陕西等省。清前期福建所种茶、腊、苧麻、蓝靛一类经济作物占到全部土地 $\frac{1}{3}$ ，烟草占地则至 $\frac{6}{10} \sim \frac{7}{10}$ ，对传统农业结构有所突破。明清时期经济作物迅速发展，为手工业生产提供充足原料，其本身大多是为市场生产的商品，商品化程度明显提高。同时相对缩小粮食种植面积，扩大了粮食商品化的范围。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14。

霍韬：《霍渭崖家训·田圃第一》。

参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 章。

周亮工：《闽小记》卷 3。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策略民食》。

《金甌传习录》。

2 手工业技术的提高和民营手工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的手工业，尤其是民间手工业高度发展，无论行业种类、数量、规模、产量，还是工具、技术、质量都有很大提高。

作为明代最为重要的手工行业纺织业，生产工具较前大有改进。“一手握三管”式足踏纺车的推广应用，生产效率普遍提高3倍，有的甚至可一手同时纺出4根~5根线。万历年间嘉兴濮院镇沈氏机匠创制的“纱绸机”，所产纱绸质细而滑，柔韧耐久，“制造尤工，擅绝海内外”。明末苏州市场上可以看到绫、绢、纱、罗、绸、布等品种繁多的织机作为商品出售，织出的产品巧变百出，花色日新。冶铁业于明中叶后也有较大发展，全国产铁地区增加到100多处。河北遵化的铁炉深1丈2尺，可熔矿石2000多斤，每天可炼6次，日产1200斤，并自动流入范内成型，还发明了生、熟铁连续生产法，炼铁燃料已大部分用煤，“煤炭居十七，木炭居十三”[#]，加大火力，提高质量。佛山的炼铁炉更“日得铁二十余版”，日产达6000斤~7000斤。明代造船业尤为先进，江南、广东、福建造船厂生产的大型海船远销海外，郑和远洋航海反映出的明代造船和航海技术均处于当时世界领先地位。其余陶瓷、印刷等业也较前代有所提高。明中后期手工业作坊内部分工更加细密。据《天工开物》记载，景德镇制瓷，仅成器环节就有澄泥、印坯、汶水、过利、打圈、绘画、过锈、入匣、满窑、供烧等项分工，其中制坯成型须经七道工序，“共计一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这种分工协作已经具有工场手工业的性质。清代康乾时期手工业，克服清初倒退逆转之后，又在明代基础上继续发展。南京、广州和佛山的丝织业，福州、佛山的棉丝织业，云贵、两广、新疆等地的铜、铁、铅矿采冶业，福建、台湾和四川内江的制糖业，福建、云南的制茶业等地区的手工业部门都主要是清前期发展起来的。其中南京、佛山、广州等地新兴的丝织业总体上已经超过了苏杭二州的水平。乾隆年间南京全城织机多达3万台。雍正时从杭州迁至广州的纺织业，到嘉庆、道光年间发展到织工4万~5万人，所产纱缎“甲于天下”，号称“金陵、苏杭皆不及”。清代手工业的发展还表现在生产规模扩大，分工细密，“工益举而制日精”，机器和工匠都比明代显著增多，全国各大小城镇遍布磨坊、油坊、酒坊、机坊、纸坊、酱坊、弹棉花坊、糖坊、木作、铜作、铁作、漆作等各类手工作坊，产品花色花样更为繁多。

明中叶后废除工匠轮班服役，改行工匠银制，工匠纳银后可不服封建徭役，民间独立手工业发展很快，逐渐超过官办手工业，占据主要地位。明初设立的哺北织染局，南京供应机房，苏杭织造、陕西织造等官办纺织机构，主要是为满足皇室需要而设，此刻因民间市场广泛需求，早已被民间纺织手工业远远超过。嘉靖万历时期的民间私营纺织业已经发展成江南社会经济的

金准：《濮川所闻记·织作》。

崇祯《吴县志》卷29。

99900092_378_3

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锤锻”。

屈大均：《广东新语·货语》。

乾隆《广州府志》卷48。

道光《浮梁县志》卷9。

重要组成部分。景德镇陶瓷业中也出现“官搭民烧”制度，而且民窑发展很快。一般民窑的窑身和每窑产量要比官窑大3倍~4倍。明后期景德镇3000多座窑中，官窑仅有几十座。崔、周、陈、吴4家民窑的产品畅销中外，质量远远超过官窑，这时京郊门头沟煤窑很多，官窑只一两座，余皆民窑。矿冶、采珠、伐木等以往受官府控制较严的行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出现私营化倾向。即使受官府控制最严的制盐业，万历年间也出现商人执引买盐“与灶丁相市”和“置私私池以私煎”向民营变化的迹象。清前期除军器、铸钱等仍由官府控制，以及在南京、苏杭、景德镇等地保留少量丝织手工场和瓷窑外，其余都改为民营。包括逐渐允许民间开采铜、铁矿，把冶铜和煮盐都改为私营和官督商办。还取消了一度规定私人织机不得超过100张的禁令。明清时期对民间手工业控制政策的相对松弛，使民营手工业迅速发展。这类民间私营手工业与市场经济紧密相联，不断改善经营方式，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正是从这些民间手工工场中率先萌发。

3 商品经济的繁盛

社会分工扩大与商品贸易繁荣 明清时期在农业、手工业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这首先表现在民间手工业脱离农业独立发展的趋势更加显著。明中后期江南一些城镇出现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倚织为命”的机户，如膜院镇有所谓“以机为田，以梭为耒”的“机业之家”，嘉兴王江泾镇“多织绸收丝缙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盛泽、黄溪四五十里间“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纺绩而日夕治丝”。各种民间手工业正是在突破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形态前提下发展起来的。其次地域性分工也日益明显。其中一类是农业生产内部由于水土、气候条件和种植传统不同而形成一些专门或主要为手工业提供原料的经济作物产区；另一种则是手工业生产地区和原料产地之间的区域分工，使手工产品、原料，包括部分农产品成为商品。如松江郡“官民军皂垦田凡二百万亩，大半植棉，当不止百万亩”，而“北方广树艺而昧于织，南土精织絳而寡于艺”，于是“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物率从贸易”。以丝织织锦著称天下的成都，竟然“千里无一株桑”，原料来自“家种桑而人饲蚕”的间中。社会分工扩大，使各自的产品相互成为商品，彼此成为等价物，并因此形成市场，建立起破坏自然经济、刺激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

《续文献通考·征榷考》。

《明经世文编》卷357，庞尚鹏：《清理盐法疏》。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180、187、380。

胡琢：《濮镇纪闻·风俗》。

万历《秀水县志·市镇》。

乾隆《吴江县志》卷38。

《农政全书》卷35。

王象晋：《木棉谱序》。

钟化民：《救荒图说·劝课纺绩》。

章潢：《图书编》卷40。

明中叶以降商品流通扩大，民间贸易活动空前活跃。不但在手工业著名产区如湖州“各直省客商云集，里人贾鬻四方，四时往来不绝”，濮院镇“机杼之利，日生万金，四方商贾，负货云集”；而且形成一些集散全国各地产品的重要集市场地。北方如北直隶河间府“行贾之商，皆贩增、贩粟、贩盐铁木植之人。贩缙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头，皆驾小车而来。贩盐者，至自沧州、天津。贩木植者，至自真定。其诸贩磁器，漆器之类，至自饶州、徽州。至于居货之贾，大抵河北郡县俱谓之铺户，货物既通，府州县间亦有征之者。其有售粟于京师者，青县、沧州、故城、兴济、东光、交河、景州、献县等处，皆漕挽；河间肃宁、阜城、任丘等处，皆陆运，间亦以舟运之”。南方即如江西广信府属偏僻的铅山“其货来自四方者，东南福建则延平之铁，大田之生布，崇安之闽笋，福州之黑白砂糖，建宁之扇，漳海之荔枝、龙眼，海外之胡椒、苏木，广东之锡、之红铜、之漆器、之铜器。西北则广信之菜油，浙江之湖丝、绫绸，鄱阳之于鱼、纸钱灰，湖广之罗田布、沙湖鱼、嘉兴西塘布、苏州青、松江青、南京青、瓜州青、连青、红绿布、松江大梭布、小中梭布、湖广孝感布、临江布、信阳布、定陶布、福青生布、安海生布、吉阳布、粗麻布、布坊生布、漆布、大刷竞、小刷竞、葛布、金溪生布、棉纱、净花、子花、棉带褐子花、布被面、黄丝、丝线、纱罗、五色丝布、杭绢、绵绸、彭刘绸、衢绢、福绢。此皆商船往来货物之重者”。其间棉花、生丝、棉布、绸缎、纸张、烟草、蔗糖、染料、油料、木材、锡、铁、铜、铁器、铜器、农具、磁器，漆器以及其它手工艺品都成为重要商品。不但有生活资料，生产原料及生产工具也占有相当大比例。而且经济作物和手工业品集中产地对粮食的需求和依赖，还促进了部分粮食的商品化。如福建产糖区，“居民磨（甘蔗）以煮糖，泛海售商，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田者，故稻利益乏，皆仰给于浙直小贩”。盛产棉布的松江、嘉定一带，“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衔也，中人之家，朝炊夕负米而入者，项背相望也”。

广泛使用白银与商业资本活跃 随着商品流通的兴盛，明中后期广泛使用白银，促进了货币经济发展。明初曾实行纸钞，一度禁止民间金银交易，英宗时放松银禁，嘉靖后成为国家货币的主要成分，大数用银，小数用铜钱，实行银钱两本位制。推行一条鞭法后，政府征收的赋税中货币比重加大，田税、商税、手工业税、海关税，包括徭役，大部分用银折纳，官吏薪俸、国库开支也用银支付。更重要的是，市场上的商品也普遍用银计价交易，万历年间“自大江以南，强半用银”，福建地区甚至“虽穷乡亦有银秤”，贵金属已成为通行的十足的货币。因白银广泛流通，供不应求，嘉靖、万历年

乾隆《湖州府志》。

《濮镇纪闻》。

嘉靖《河间府志·风俗》。

《铅书·食货》。

王世懋：《闽部疏》。

《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钱法议》。

《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

问通过海外贸易流入大量白银，沿海漳州、泉州一带已通行进口的西班牙银元。一些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开始用银计算劳动力价格，计时或计件支付佣金。据《农政全书》记载，湖州养蚕 20 筐，佣金银 1 两；缫丝，每日佣金银 4 分。在商品化程度较高的地方还出现了零星的不完全的货币地租，湖北汉川县就有万历年间农民向地主交纳白银、实物各半的记载。至清前期此类情况已经比较普遍。货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提供方便，刺激、推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晚明上海“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货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同时，白银也成为商人、官僚、地主积累财富的手段，便于资本集中。明中后期商业资本异常活跃，商人数量大大增多，他们拥有庞大资本，合伙经商，在各地设立会馆，组成商帮，往往形成地域性的商业资本集团。万历时，“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它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山西“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徽商、晋商之外，影响较大的尚有江右（江西）商、闽商、粤商、吴越商、关陕商、河北武安商等，在工商业发达地区，如“江南大贾，强半无田，盖利息薄而赋役重也”，不再经营土地。他们主要从事贩卖，或贱买贵卖，或长途贩运，大规模批发。有的还兼营高利贷、典当或开设钱铺、兑店及牙行经纪等金融机构，并形成会票制度。有的甚至操纵金融，囤钱取利。也有个别商业资本投入手工业部门，加工谋利。如有的江西商人“其货之大者摘叶为茗，伐楮为纸，坯上为器，自行就荆湖吴越间，为国家利”。有的徽商雇佣劳力从事铁冶开采，如处士朱云治“从兄贾闽，盖课铁冶中山，诸佣人率多处士长者，争力作以称，处士业大饶”。另有闽商“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在湖州买丝，至芜湖染色，然后运到福州织造。还有一些江南富商大贾“贸丝织缁，通贩贸易”，购来原料，直接加工成商品，再行贩卖。虽然从总体看，这种情况还较为零星罕见，但却萌发出一种引人注目的新趋向。

工商型城镇的兴盛 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直接导致工商业城镇兴盛。明中后期的城镇，有一类如北京、南京以及诸王封地开封、武昌、潞安等主要因政治、军事因素形成，此刻因工商业兴盛而格外繁华。如北京“天下财货聚于京师”，“四方之人成鳞集焉”。另外在运河沿线、东南沿海，特别是江南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又陆续兴起一批工商业城镇。这些城镇大多是因为拥有特种手工专业以及商业往来频繁而兴盛，成为某种手工产品和原料的集散地，并因此聚集众多牙行、商贾和行会。如盛泽镇“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那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

叶梦珠：《阅世编》卷 7。

谢肇淛《五杂俎》卷 4。

王士性：《广志绎》卷 3。

康熙《饶州府志·輿地志》。

汪道昆：《太函集》卷 43。

王世懋：《闽部疏》。

《陆尚宝遗文·友松钥翁墓志铭》。

张瀚：《松窗梦语》卷 4。

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嘉善的千家窑镇则“民多业陶，瓷植繁兴，贸迁日伙”。仅江南苏、松、杭、嘉、湖5府地区，以工商业著称的镇市即达30多个。而且这批市镇大多于明中后期以降新建或扩充兴盛。盛泽镇明初仅为50户~60户人家的小村，因丝绸业而发展，成化中至300家~400家，万历后成为烟火万家拥有5万人口的大镇。吴江县弘治前属有3市4镇，嘉靖时上升为7市4镇，万历后发展至10市7镇。湖北汉川县治之北的刘家隔“其姓居民十数家，宣德正统年间，商贾占籍者亿万计，生齿日繁，贸迁益众，率成巨镇。四方商贾辐凑，烟火连井，舟楫连津，徙附之民，视昔加众，气象巨丽，顾逾于县”。迅速增加的人口，主要为外来的商贾、手工业者和定居从业的流民。清康乾时期不仅恢复了明后期许多城市的繁华盛况，而且又形成一大批中小城镇。无锡、芜湖、景德镇、郴州、济宁、宣化、厦门等工商业城市颇具规模，远较明代发达。尤其西北各地如库伦、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张家口、多伦诺尔、西宁、打箭炉、伊犁、哈密、阿克苏、叶尔羌等商业城镇，纷纷在清前期兴起，或主要在清前期得到重大发展。乾隆年间，松江府嘉定县已从明代的7镇发展至19镇，而上海县则从明代18个市镇增至35个市镇。大批中小商业城镇的兴起，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兴盛的重要标志，为商品交换提供了更广阔的场所，推动商品经济更加繁荣兴旺。

二 农村封建生产关系的演变

1 地主经济的多元化倾向与经营地主的出现

明清时期以皇室勋戚官僚缙绅等大地主为主的地主阶级，通过占有大量土地和依靠封建国家赋予的特权，剥削压榨农民，获取封建地租，其间通过人身隶属关系实行超经济强制的情况仍很严重，旧的经营方式仍占支配地位，这一总体格局并未发生根本变化。但由于明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导致生产关系、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方面出现一些局部变化。在工商业丰厚收入的诱惑下，一些地主不满足于传统的地租剥削，往往兼涉商业、手工业领域，所谓“益本可以兼末，事未不可废本”。嘉靖年间江阴“乡落大姓，居货而贾者，数不可纪”。在这些商品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自万历以后，水利、碾碓、渡场、市集无不属于豪绅，相沿以为常事矣”。尚书董份“田连苏、湖诸邑，殆千百顷”，同时又“有质舍百余处，各以大商主之，岁得子钱数百万”。一般地主也多兼有“田园、市肆之入”。在商品经济冲击下，有的地主针对市场需求，直接雇工亲自经营管理，从而转变为早期经营

冯梦龙：《醒世恒言·施润泽滩阙遇友》。

光绪《嘉定县志》卷2。

嘉靖《汉阳府志》卷3。

霍韬：《霍渭崖家训·货殖》。

嘉靖《江阴县志·市集》。

顾炎武：《日知录》卷13。

范守己：《曲洧新闻》卷2。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25。

地主。他们主要通过对运用生产技术和调配劳动力等环节加强管理来提高经济效益，有的还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耕作方法程序、地租份额分配、会计、考核、奖惩等措施，重视兴修水利、改良生产技术和生产条件，实行集约经营，较多使用雇工，与一般地主坐食地租、通过超经济手段加强压榨以增加剥削收入有所不同，而且他们的产品也有相当一部分进入市场，通过商品交易获取厚利。明中后期经营地主的形态还较为原始，对雇佣劳动者的管理还带有较多封建色彩，未能转为农业资本家。至清前期得到较大发展，在某些发达地区的农业生产中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从总体上看，皇室贵族官僚缙绅地主拥有较多封建特权，腐朽寄生性和保守性更重，但给绅地主在大量兼并土地的同时也较多兼营工商业牟利。清前期因商品经济发展和农佃户的反抗，世袭特权的旗人地主衰败，除王公庄田之外，大部分旗地被典卖，从而转化为租佃生产。庶民地主受商品经济影响兼营工商业的情况更为普遍，明末福建“田主及有力家城居者，仓廩既设外乡，或设他县，每年不过计家口所食谷几何，量运入城，余尽就庄所变菜，即乡居大户亦然。……凡稍知心计之人，皆相率积银逐末生息，决不作积谷迂缓之务”。他们除出租土地外，也使用奴婢、雇工耕作，如吕坤《实政录》所载，“梁宋间百亩之田，不亲力作，必有佣佃。佣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警资为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赖其使令”。早期经营地主即主要从庶民地主以及富裕自耕农中间发展分化出来。

2 农民经济的商品化倾向与佃户、雇农身份的提高

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作物的扩种，加强了农民和市场的联系。一般农民种粮之外还兼种经济作物或营养殖副业。如江南秀水县“土腴可植果实，农隙业草履，或客鱼塘”；福建莆田一带有纺织棉布传统，“下里人家女妇，治此甚勤，每四五日织成一布，丈夫持至仙游，易谷一石”。一些专门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更需通过市场换取日常生活用品。农民经济商品化倾向的加强，促进了自耕农经济的发展，即如“三吴之野，终岁勤动而为上农者，不知其几千百人”；同时也必然加快小生产者两极分化，在少数“上农资累巨万”上升为富农、地主的同时，“次农自足产业，不供给于人”，而绝大多数则沦为下农，“无寸土一椽，全仰给予人”。有相当一部分下农成为佃户、雇工，所谓“农无田者，受田于人，名为佃户；无力受田者，名为雇工”。雇工中“计岁受值者曰长工，计时而受值者曰短工，计日而受值者曰忙工”。这些雇工与世仆、家僮等奴婢有很大区别，他们与地主之间已无主仆名分，农忙之际往往“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

周之夔：《弃草文集》卷5。

万历《秀水县志·舆地·风俗》。

《兴化府志》卷12。

吴宽：《鹄翁家藏集》卷36。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5，《常州府部》。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60，《扬州府部》。

嘉靖《吴江县志》卷3。

《沈氏农书》上卷。

但被称作“雇工人”的农业长工在法律上与雇主仍处于不平等地位。万历十六年（1558年）明廷制订的《新题例》规定“今后，官民之家凡情工作之人，立有文契、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论”，正式从法律上解除短工的人身依附关系。自明万历初年行一条鞭，至清前期“摊丁入亩”、取消人头税、豁贱为良，农奴制残余日渐削弱，农民身份逐渐提高。道光五年（1825年）清廷刑部进而规定“若无卖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人豢养，虽佃大户之田，葬大户之山，住大户之室，非实有主仆名分者，不得压为世仆”。至于“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藉业主的块地而耕之”的佃户，更“交租之外，两不相问，既或退佃，尽可别图，故其视业主也轻，而业主亦不能甚加凌虐”。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大清律例》还明确规定农业雇工、佃农与地主“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在刑律上俱以“凡人”科断，反映人身隶属关系进一步松弛。

3 租佃经济的发展与地租形态的演变

明清时期的农村经济中农奴制残余、僮仆制、租佃制和雇佣制等多种形式并存。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农民身份提高，租佃制普及于全国，成为主要形式。在封建租佃制下，佃农对地主实际上仍有程度不等的人身依附关系，保留了不少勒索送礼的“成规”和名目繁多的差役。如湖南道州，“田主之家，婚丧等事，常唤佃民，扛轿役使；平日唤令帮工，几同仆厮。稍不如意，辄行批颊辱骂”；河南地主对佃户“肆行役使，过索租课。甚至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不过这种租佃制下的人身依附关系，随着契约纳租关系渐居主导地位而逐步消退，佃农对地主从人身依附为主向土地依附为主的关系过渡。表现在地租形态上，定额地租制逐渐取代分成地租制成为主流。分成租制流行于经济比较落后的北方，地主和农民按一定比例分取农产品，一般对半分，地主供给农具、耕牛和较多的生活资料，获取产品比例高达六四、七三，甚至八二分成。南方经济发达地区，更多实行定额租制，农民不论丰歉荒熟每年交足固定数额地租后余皆归己。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完全退出生产领域，不再直接干预佃农的生产活动。佃农因此拥有更多自由，从而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定额租制反映了佃农经济独立性的提高，佃农不但在生产过程中得以自主，而且在支配产品方面也获得一定自由，并与市场发生更多联系。万历年间福建泉州府，“佃农所获，朝登陇亩，夕贸市廛”；而浙江秀水县佃农居然“上米贸银，别以下中者抵租”。明中后期在定额地租普及的地区，零星地出现了货币地租，福建佃田之俗便“或与分割禾稻，或是纳谷、纳银”。嘉靖四十年（1561年）徽州的佃约称“计租一十五租，

《明神宗实录》卷194。

《明清档案》硃批奏折，乾隆朝，财政类，两江总督那苏图奏。

《湖南省例成案》卷5。

嘉庆《汝宁府志》卷23。

万历《泉州府志》卷3。

万历《秀水县志》卷1。

许孚远：《敬和堂集·照俗收租行八府一州》。

每年议每银八钱五分，其银约秋收交还”，万历十一年（1583年）的佃约规定“议交租银四钱正，秋熟之时，送租银上门”。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形态转变，完全切断地主对生产的干预，佃农直接和市场发生联系，进一步提高佃农经济的独立性。清前期实物定额租制得到普遍发展，大体上“北方佃户计谷均分，南方计亩征租”，部分地区出现了向货币地租转化的趋势。据乾隆元年（1736年）至六十年（1795年）刑科题本的不完全统计，在888件有关地租形态的档案资料中属劳役租性质的7件，实物分成租97件，而实物定额租则占531件，货币租占253件，其中定额租和货币租总计784件，占到绝大多数。明万历年间东南局部地区部分佃农通过抗租斗争还争得了永佃权。所谓永佃权，即佃农拥有固定的田地使用权，在预支一笔押租租金、“不卖失界至、移丘换段”、“不致拖欠”地租的前提下，“不限年月”永久耕种，且可自由退佃，“佃人不愿耕作，将田退还田主，接取前银，两相交付，不致留难”。在这种情况下，田底与田面分离，地主拥有田底所有权，但只要佃农不违约，便得履行永不增租、永不撤佃的保证。明末福建还开始出现押租制，至清嘉道时期通行于全国多数地区。行押租制，“凡以田出佃，必先取银两”，押租银一般略高于地租，相当于地价的1/5到1/10。对地主来说，收取押租是为了确保地租榨取到手，但同时失去土地支配权，使永佃权更为发展，清前期广东、浙江、江西、福建、广东等省的一些地区，永佃权已被当作“乡规”、“乡例”固定下来。押租制和永佃权有对佃农加强经济手段束缚、保证剥削量、使佃农生产资金更加不足的一面；也有限制地主剥削量、不得随意增租夺佃、使佃农经济更加稳定的一面。佃农与地主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更为松弛，租佃者有可能发展成转租的“二地主”，而地主在买卖土地时甚至也不得随意更换这块土地上佃农。这种情况动摇了地主对土地的绝对控制权，提高了佃农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一些带有资本主义萌芽色彩的佃富农经济发展。

三 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缓慢发展

1 明中后期民营手工业部门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

资本主义萌芽是指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之前孕育在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雏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归结起来就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必须互相对立和发生接触：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另一方面是自由劳动者，自己劳动力的出卖者”。必须是为市场的需要、为购买劳动力增殖利润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必须是自由雇佣关系，这两条是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必须具备的历史条件，也是区分资本主义萌芽和封建作坊、封建政府

原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转引自傅衣凌主编《明史新编》第294、295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

《明清档案》硃批奏折，乾隆朝，财政类，两江总督那苏图奏。

《翰府锦囊》。

福建道监察御史刘开成《清除佃耕押租之积习以便无业贫民事》奏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页。

官办手工工场的主要标志。明代之前已有极个别类似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记载，但对社会形态的考察不能仅据一厂一店的孤证，而要和整个时代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正是在局部发达地区商品经济、市场空前发展和人身依附关系大为松弛的背景下，明中后期嘉靖万历年间丝织、棉纺织等手工业部门开始明显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江苏巡抚曹时聘因苏州民变上疏皇帝，内中提到“吴民生齿最繁，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隆庆元年（1567年）进士蒋以化《西台漫记》亦载“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百数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饷殍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又据《苏州府志》记载，“明万历苏民无积聚，多以丝织为生。东北半城皆居机户，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遣”。从以上材料可看出，当地机工、染工各达数千人，而且有织工、缎工、纱工、车匠等细致的分工，说明生产已具备一定规模，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的情况则表明这是一种纯粹的雇佣关系。“大户张机为生”，靠手中掌握的资本、生产资料购买劳动力，剥削增殖财富；而工匠“趁织为活”，“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若机房工作减，则此辈衣食无所矣”，说明工匠完全脱离土地，失去任何生产资料，唯靠受雇出卖劳力为生。主雇之间主要是“计日受值”的商品货币关系，雇工“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而且“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表明雇工法律上人身自由。工匠分“匠有常主”和临时工两种，每日黎明按工种专长分立各处“听大户呼织”延颈待雇，显示当地已形成劳动力市场。资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和出卖劳动力的自由雇佣劳动者“彼此以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在这些市场相遇，产生出了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

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工场手工业主主要由小手工业者分化而来。明末小说《醒世恒言》中有一则《施润泽滩阙遇友》生动地反映了这一转化过程。小说描绘嘉靖年间在“俱以蚕桑为业”的盛泽镇，小户人家施复“家中开张绸轴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因技术高质量好，拿到市上“增价竞买”，逐渐发家，添机置房，成为小业主，“不上十年就长有千金家事”，这时已完全脱离劳动，“开起三四十张织机”、“讨几房家人小厮”，通过剥削增殖财富，转变成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主。另一种过渡到资本主义萌芽的途径是由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由包买商控制，组织小手工业者进行生产。如万历年间松江郡“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合

《明神宗实录》卷 361。

《西台漫记·记葛贤》。

乾隆《苏州府志》卷 3。

《资本论》第 1 卷第 177 页。

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其生产方式是由商人发放尤墩细布，由小生产者加工成暑袜，然后“从店中给筹取值”，计件付给工资报酬。这已初步具备包买商的特点。尽管这种方式封建色彩很重，其场外部分是分散的家庭劳动，生产的社会性不高；但这些家庭手工业者毕竟变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变成了工业资本，于是资本主义的家庭劳动形成了”。在江南一带一些商人还直接投资经营茶叶、造纸、瓷器等生产，杭州唐栖镇甚至出现徽杭大贾“贸丝开车者骈臻辐辏”的景象。其中也有一些带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

明中后期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不是孤立的偶发现象，而是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和数量，表现形式更为典型，而且呈现出一定的延续性和导向性，因而明中后期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阶段。

2 清前期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发展

尽管明中后期产生的资本主义萌芽遭遇到强大的封建经济和专制统治的压抑摧残，未能迅速成长；但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清前期资本主义萌芽仍在规模、数量、分布领域和范围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在棉纺织业领域，1833年佛山“从事织造各种布匹的工人共约五万人，产品需求紧迫的时候，工人就大量增加。工人们分别在大约二千五百家织布工场作工，平时每一工场平均有二十个工人”。康熙年间布商开办的益美号染坊生产青蓝布匹，年售“百万匹”，遍行天下，“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美为美也”。而康熙初年曾伤谕徽商、布商、喘布工匠“嗣后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稽查，作头应听店家约束”，雍正元年何天培的一份奏疏中亦称“染、踹二匠，俱系店家雇佣之人”。江宁织造曹寅奏免额税之后，民间丝织业也迅速发展，“至道光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这些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为增减”。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性质。清前期矿业已绝大多数由商人经营，云南铜矿“从前大厂动辄十数万人，小厂亦不下数万，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作功苦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投资开办者“皆系川湖江广大商巨贾，每开一厂率费银十万、二十万两不等”。其中一部分常年受雇的劳动者“按月支給工价，去留随其自便”。其余采铁、冶铁、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

《列宁全集》第3卷第328页。

光绪《唐栖志》卷18。

《中国的货栈》，转引自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一册第377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3。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3页。

《雍正朱批谕旨》第8册。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6页。

《清朝经世文续编》卷49，岑毓英：《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附录。

吴其浚：《滇南矿厂图略》附《铜政全书咨询各厂对》。

采煤、造纸、烧瓷等部门也都较明代有显著发展。其中虽然保留着不少封建干预束缚的色彩，但大体上实行的是“富者出资本以图利，贫者赖佣工以度日”的雇佣劳动制。

明中后期太湖流域农业生产中已经零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据明末湖州涟川沈氏所作《沈氏农书》记载，当地农村已较多使用“长年”、“忙月工”、“月工”、“短工”、“工人”等雇佣劳动者，“长工每一名工银五两”，并提及在提供酿酒用米时采用“顿发（一次总发）于领袖做工之人”的办法。对那些短雇月日的凡人，“供给之法，亦宜优厚……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彼既无词谢我，我亦有颜诘之”。经营地主和雇佣劳动者之间，大体上已是一种货币雇佣关系。清前期随着经济作物继续发展，以及一些手工业、经济作物发达地区粮食“不能不仰给于邻封”导致粮食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村货币地租发展到一定比例。各地农业雇工也明显增多，相当普遍。在乾嘉两朝刑科题本中有关的 1153 件档案资料中，反映货币地租形态的计 253 件，接近 25%。而雍正、乾隆、嘉庆三朝刑部案件中涉及农业雇工的案件共 708 件，其中雍正朝 12 件，乾隆朝 259 件，嘉庆朝 437 件，显示了农业雇工日益增加的趋势。当时的农业经营也具备了一定规模，如道光《内江县志要》所载，“沿江左右，自西祖车，以艺蔗为务。平日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货币地租是封建地租的最后形式，同时又是它的解体形式。“农业愈是带有商业性质，它的资本主义组织就愈发展”。在商品经济、货币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而农民人身依附关系又较前更为松弛的背景下，清前期农业生产中发展出资本主义萌芽已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3 封建制度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禁锢与束缚

明清时期产生于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还只是在局部发达地区的少数生产部门中稀疏出现，总体上看还很微弱，具有很大局限性。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最大障碍在于当时的封建制度还十分强固。封建自然经济在全国范围仍居主导地位，绝大部分地区、尤其是乡村尚未卷入商品经济潮流之中，仍处于“不轻去其乡，以耕种为生，不习工商”、“市无商贾，耕读之外无余事”、“民鲜商贩，惟务农力产，以田多寡为优劣”的状况。一些大官僚地主亦反复垂训族人“非力耕不得食”，“子侄不可不力农作”，“累世乡居，悉有定业，子孙不许移往省城，三年后不知有农业”，甚至每年定量分配女子吉贝和麻供其纺织，规定“凡丈夫衣服妇自供，儿女衣服母自供”，“俱令亲自纺织，不许雇人”。这种耕织结合、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加上残酷的封建剥削导致农民极端贫困、购买力极其低下，限制了

《皇朝经世文编》卷 52，田峻：《陈粤西矿厂疏》。

陈徽言：《南越游记》卷 3。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11 页。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266 页。

李卫：《浙江通志》卷 100。

光绪《江西通志》卷 48。

霍韬：《霍氏家训》。

庞尚鹏：《庞氏家训》。

手工业产品的销路，从根本上阻碍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育成长。在自然经济形态下，生产手段落后、分散、保守，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积累、提高，使旧生产方式保持得最为牢固、长久，最为僵硬。

“资本在它的萌芽时期，由于刚刚出世，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力”。明清时期的资本主义萌芽非但未能取得国家政权的保护支持，反而遭到封建专制集权统治的严重压抑摧残。统治阶级继续推行重农抑商政策，以维护其赖以建立的自给自足封建经济基础。即使在推行摊丁入亩、豁贱为良等改革方面颇有建树的雍正帝也反复重申“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市肆之中多一工作之人，即田亩之中少一耕稼之人”，要求各级官员“留心劝导”，以免“为农者相率而趋于工矣”。重税盘剥、强制低价收购、任意派索，是封建官府对工商者实行经济掠夺、摧残民间工商业的重要手段。明代“百里之内，辖者三官，一货之来，榷者数税”，清朝更“处处皆关，则关关有税”。钞关税吏往往“以增课为能事”，“常法之外，又行巧立名色，肆意诛求”，“商客资本稍多者称为殷富，又行劝借。有本课该银十两，科罚、劝借至二十两者。少有不从，轻则痛行答责，重则坐以他事，连船拆毁。客商狼藉，号哭水次”，遂致“客商畏惮征求，多致卖船弃业”。明嘉靖至清前期实行“官搭民烧”制，将一部分烧造瓷器任务派交民窑承担，强制低价收购，致使民窑“历年赔贖，习以为常”，“贫苦难以赔造”。或以借办为名强迫铺行供应物品，“一经借办，而票取之时，衙役有费用矣”，几经扣除之后，“其与白取也无异”。统治阶级力防“开矿必当聚众，众聚必当妨乱”，经常颁令实行矿禁，至乾隆年间，“议开议停，已非一次”。对民间商办经营的矿冶业或大量投资、低价收购、严加控制，或高额征税、无偿摊派。明清时期盛行的行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受封建官府的干预、保护，成为官府间接管理作坊主、控制手工业工人的工具，显示了资产阶级前身对封建官府的依附和软弱。这些行会又往往和宗族关系、同乡关系结合，带有浓厚迷信色彩，严重地排外、保密。如恩格斯所说，“中世纪地方行会的手工业生产使大资本家和终身的雇佣工人不可能存在”。余如闭关自守、限制对外贸易的政策，严密控制百姓的关津、里甲制度，以及再度强化家族血缘纽带等举措，都束缚、妨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发展。在封建官府的控制、摧残下，经营资本主义性质扩大再生产要冒较大风险，骤起骤落，缺乏活力，难以从生产领域稳定地扩大利润；而中国土地可以买卖，封建地租又重，远不如土地剥削可靠。一些商业资本往往转而与土地结合，投入寄生性更强的

《资本论》第1卷第300页。

《清世宗实录》卷57。

《西园闻见录·关税》。

《皇清奏议》卷21。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杂税部》。

乾隆《浮梁县志》卷5。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583、584页。

《西园闻见录》卷92。

《清朝政典类纂》卷1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61页。

“食租衣税”土地剥削。明清时期的捐官买职制度，也促使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主互相勾结融合，从而凝聚、巩固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之具有更大韧性，不利于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

总之，明清时期的资本主义萌芽还只能是在强大封建结构的细小缝隙中迂回曲折地缓慢潜流、渗透，未能形成强大的扫荡旧经济基础的运动；但它毕竟在漫漫封建长夜里露出了一线曙光，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4 南民登上历史舞台与社会风尚的变迁

明中后期市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 明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中小工商业市镇的勃兴，以手工业工匠、中小商人、贫民为主体的市民逐渐成长，开始显示力量，于万历年间爆发一系列反抗矿监税使的斗争。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明神宗为摆脱财政危机，向全国各地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矿监税使，对城市工商业者大肆掠夺。这些“矿监”以开矿取税为名，实则“富家钜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以为大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 “税使”则随意设卡、滥加名目，“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邱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税之人也”，肆意掠夺民财，其结果使得“贫富尽倾，农商交困。流离迁徙，卖子抛妻。哭泣道途，萧条巷陌”，对工商业造成严重摧残。一些工商店铺纷纷倒闭，“在河西务关，则称税使征敛以致商少。如先年布店计一百六十余处，今止三十余家矣。在临清关，则称往年伙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独存二人矣”，“临清向来缎店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二座，今闭门四十五家。杂货店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矣。在淮安关，则称河南一带货物，多为仪真、徐州税监差人挽捉，商畏缩不来矣。其他各关告苦告急之人，无日不至”。断绝生计的工商业者、贫民在全国各地广泛掀起暴动。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湖广税监陈奉至荆州征税，沿途骚扰劫掠，激起“商民鼓噪者数千人，飞砖击石，势莫可御”；隔年陈奉又在武昌百般勒索，再次激起民变，“冤民万余围绕陈奉公署，誓必杀奉。奉从后门潜逃，匿楚王府中。众民将番校耿文登等十六名捆绑手足，投之于江”。万历二十七年税监马堂至临清州“尽行抽税，以致贩卖俱不进城，小民度日不支”，并纵手下亡命徒白昼抢掠，“致中人家破者大半，远近罢市，州民万余纵火焚堂署，毙其党三十七人”。织造太监孙隆驻苏州督税，对过往商贩“公行攫取，百价腾贵，民不堪命”；并盘剥机户，“擅自加征”，“每机一张，税银三钱”，致使“机户皆杜门罢织”，织工、染工失业者各数千人。万历二十九年六月，织工葛贤（原名诚）率众包围孙隆公署，约定不错杀一人，

《明史·食货五》。

《明史·田大益传》。

《明神宗实录》卷 376。

《明神宗实录》卷 376。

《明史纪事本末·军民激变》。

文秉：《定陵注略》卷 5。

《明史·陈增传》。

《明神宗实录》卷 361。

不掠一物，一举击毙孙隆的参随黄建节及汤莘、徐成二爪牙，将数名税官投入河中，焚烧豪富皂隶等十家住宅，孙隆连夜逃往杭州。矿监杨荣在云南多年，大事搜刮，百姓恨之入骨，“相率燔税厂，杀委官”，杨荣血腥镇压，杖杀数千人，激起大规模民变。万历三十四年万余民众攻杀杨荣，烧毁杨宅，并杀其党 200 余人。当时城镇市民反抗矿监税使的斗争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大小不下数百起。其中影响较大的尚有：万历二十八年蔚州矿工反抗矿监王虎的暴动，同年潮州市民反抗广东税使李凤的民变，万历三十年景德镇市民反抗江西税监潘相的斗争，万历三十六年锦州军民反辽东税监高淮的暴动，以及万历四十二年福建高案激成的漳州商民暴动。万历三十一年北京西山煤矿窑工、脚夫和部分窑户反对宦官王朝征商，结队至京城示威，一时“填街塞路，持揭呼冤”，竟至“倾动畿甸”。除了市民反抗矿监税使的暴动外，明清时期一些手工业工匠还曾组织罢工，“齐行叫歇”。广州工匠成立“西家行”与工商业主的“东家行”对立。北京瓦木工人“凡属徒工，皆有舍馆”。苏州喘匠几次“倡言欲作踹匠会馆”，“蛊惑众匠，以增添工价为由”，为此康熙年间官府接苏州七十二家布商联名控告，将为首工匠“各拟重杖”，“驱逐递回原籍”。这种市民大规模抗暴斗争和手工工匠要求增加工资的罢工斗争，不但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也为西方资本主义萌芽阶段所罕见。这一方面反映封建官府对工商业摧残和对市民压迫的沉重，同时也标志着市民作为一支独立的新兴社会力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价值观念与时尚风习的剧空 明中后期以降，随着商品经济繁荣、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和市民的兴起，人们的价值观念与社会风尚也为之一变。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镇的繁华，加深了发达地区居民对市场的依赖，刺激起人们对消费享乐的无厌追求，拜金逐利“锚铢共竞”成为一时的社会风尚。一向标榜“以勤俭自守”的官绅，嘉靖年间“稍营囊橐为子孙计者，人犹其非笑之”，而“至迩年来则大异矣。初试为县令，即已买田宅盛舆贩金玉完好，种种毕具。甚且以此被谴责，犹恬而不知怪，此其人与白昼攫金何异”！至万历年间更是“金令司天，钱神卓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金钱之神，莫甚于今之时矣”。以至明末清初“党里之间，宾朋之际，街谈巷议，无非权子母”。金钱至上的观念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世间人睁眼观见，论英雄钱是好汉。有了他诸般趁意，没了他寸步也难”，真可谓“人为铜钱，游遍世间”、“求人一文，跟后擦前”。传统的尊卑长幼等级秩序也受到金钱观念冲击，“奴富至数百万，初缙绅皆丑之，而今则乐与为朋矣，即地方监司亦多与往来，宴饮馈遗，恬然无复廉耻之色”，更有甚者，“缙

《明史·梁永传》。

《明神宗实录》卷 380。

枝巢子：《旧京琐记》卷 9。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41 页。

万历《上元县志》卷 10。

《歙县志·风土论》。

《五岳山人集》。

康熙《西安县志》卷 6。

朱载堉，《山坡羊·钱是好汉》。

任袁萃：《林居漫录》前集卷 3。

绅家之女惟财是计，不问分类。……昔人所丑，今人所趋也”。逐金竞富之余，社会上普遍追求奢侈享乐，“厌常喜新，去朴从艳”，蔚成风气。不但上层官绅之家奢靡无度，就是普通市民、村富也服饰逾制，“恣所好美，僭侈无度”、“但有财尽能索矣”。如崇祯三年礼部所云“近日肯吏峨冠切云，僮隶倡优锦绮曳地，朱碧红紫，刺绣索组，日新月异。人倡群效，以至居室器用，无不夸奇”。不管什么样的衣服、房子，“也不管该穿不该穿，该住不该住，若有几个村钱，那庶民百姓穿了厂衣，戴了五六十两的帽套，把尚书侍郎的府第都买了住起，宠得那四条街上的娼妇都戴了金线梁冠，骑了大马，街中心撞了人竟走”。士大夫文人也以言行举止新奇怪诞惊世骇俗为时尚，以至有人作诗云“昨日到城市，归来泪满襟，遍身女衣者，尽是读书人”。

晚明的逐金奢侈之风固然有腐朽没落的消极一面，但如清人龚自珍所说，“俗土耳其食，徒见明中叶气运不振，以为衰世无足留意，其实尔时优伶之见闻，商贾之气习，有后世士大夫所必不能攀跻者，其间也透露出突破传统礼制观念为商品经济进一步开路的新时代气息。明末上海人陆揖在《兼葭堂杂著摘抄》中即公开反对“财节则民可与富也”的禁奢主张，他认为“吴越之易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市易者正起于奢，使其相率而为俭，则逐末者归农矣”。这种消费观点的提出和逐金奢侈之风的盛行，确有顺应商品经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冲击封建经济秩序的积极性。入清之后，因清初的逆转和封建专制集权统治的高度强化，晚明的这种社会风尚一度受到遏制；但随着清前期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复苏发展，逐金奢侈之风又再度盛兴，并氲化出一些悖逆封建纲常礼教的崭新风气。即以最为古旧陈腐的妇学领域为例，乾嘉年间在人文荟萃的江南市镇，一些先进知识妇女竟然突破男女千古之大防，兴起一股走向社会从师求学、以诗文结社会友的新风气。其中以袁枚广收随园女弟子最为著称，“四方女士闻其名者”都十分敬佩，“故所到处，皆敛衽极地，以弟子礼见”，一时“大江以南名门大家闺阁多为所诱。征刻诗稿，标榜声名，无复男女之嫌”。她们还结成诗社，“月必数会，会必拈韵分题，吟咏至久”。随园女弟子外，还有王兰修、吴藻等碧城仙馆女弟子、张滋生等吴中十子。章学诚“诗伯招摇女社联，争夸题品胜庐傅”、“诗社争名功倍半，天然风韵压须眉”的诗句，便反映出当时女社、诗社之盛。名门闺秀的离经叛道举动招致卫道者们的惶恐不安，他们指斥“无知士女，顿忘廉检，从风波靡”，“而为邪人播弄，浸成

《林居漫录》别集卷6。

李乐：《见闻什记》。

万历《沃史·风俗考》。

《国榷》。

《醒世姻缘传》第26回。

《见闻杂记》卷10。

龚自珍：《定庵文集·江左小叙辨》。

《记录汇编》卷204。

《随园女弟子诗·汪心农序》。

章学诚：《丁巳札记》。

冯娴，《和鸣集·林以宁跋》。

风俗，人心世道大可忧也”。女弟子则公然批驳，“谓不宜与（随园、兰泉、梦楼）三先生追随赠答，是谓妇人不宜瞻泰山仰北斗也。为此说者，应亦哑然自笑矣”。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繁盛、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和市民阶层的兴起等社会与经济的变动，明显是导致当时习俗风尚变迁的底蕴与依据。

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丁巳礼记》。

骆绮兰：《听秋馆闺中同人集》序。

第六节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一 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

1 明朝的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

明朝在民族关系方面主要是解决与蒙古族的关系问题。元亡后，元顺帝与部分蒙古贵族退回蒙古草原，“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之部落，不下数千里也”，时刻图谋恢复旧业，不断向南发动军事进攻。为了解除残元的威胁，朱元璋在洪武二年、三年、五年、二十年多次向蒙古大规模用兵，北元战败后蒙古族分裂为鞑靼、瓦剌、兀良哈3部。永乐时期，鞑靼和瓦剌继续纵兵骚扰北边，朱棣又先后5次亲征漠北，取得重大胜利。为巩固北边，明初还采取积极防御的战略。朱元璋曾要求山西、北平紧邻蒙古地区“无事之时，正宜往彼练习军士，修葺城池，严为守备”，“来则御之，去则勿追，斯为上策。若专务穷兵，朕所不取”。终明之世，“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相继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宁夏、甘肃、蓟镇七镇，与固原和山西偏关合称“九边”。“九边联络，建师屯田”，皆文武大臣镇守提督。明初朱元璋还一再申述“蒙古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体擢用”，竭力争取蒙古各部归附。为此朱元璋曾在蒙古军人中“简其壮勇者为驾前先锋”，或“分补侍卫”，有的还授予“蒙古卫所百户、镇抚”等官职。明初对残元的斗争，实际上是统一战争的继续，起到巩固明朝统治、稳定边疆的作用。对付游牧民族袭扰，采取军事上抗击、积极防御和政治上招抚两手并用的政策，也取得了积极效果。北元知院捏怯采、丞相失烈门、全国公观童及盘踞金山的纳哈出相继率众归降。他们和元朝崩溃时留下的大量蒙古人、色目人被安置在内地定居，与汉人等各族人民共同耕作，互通婚姻。明中期朝政腐败，边防残破，瓦剌和鞑靼相继兴起，军事势力深入到河套地区。这些游牧民族贵族首领虽也屡屡请求通贡互市，但实则“拥兵压境，恃强求市，以欺段弩罢索我数倍之利，市易未终遂行抢掠”。而明廷则“战讙议守，守讙议贡”，或眼光短浅措置不当，封闭关市，断绝往来，又往往招致“大举入犯，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蓟昌，或直抵京畿”。蒙古贵族反复掠夺的结果，明边民“父子夫妻不能相保，膏腴之地弃而不耕，屯田荒芜，盐法阻坏，不止边方之臣重苦莫支，而努储竭于供亿，士马罢于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故元遗兵》。

《明太祖实录》卷78。

《明史·兵志》。

《图书编》卷43。

《明太祖实录》卷51。

《明太祖实录》卷80。

《明太祖实录》卷110。

《张文忠公集·答王鉴川计贡市利害》。

《夷俗记·自序》。

《明穆宗实录》卷59。

调遣，中原亦且敝矣”。蒙古方面则因明“各边不许开市，衣用全无”，又兼明边军不时纵火焚烧牧场，“边外野草尽烧，冬春人畜难过”。可谓“华夷交困”，两败俱伤。至隆庆万历之际，张居正推行边防新政，实行“外示羁縻，内修守备”方针，大规模增修加固明长城，“其坚不可攻，虏至其下辄引去”，多次击溃蒙古贵族南犯，史称“边备修饬，蓟门宴然。继之者踵其成法，数十年得无事”。在加强守备、军事上有效遏制鞑靼部剽掠的基础上，力争改善汉蒙关系，促成封贡互市和议。隆庆五年明廷诏封俺答汗为顺义王，分别授于俺答属下 65 人都督、指挥等官职，并开放 11 处互市市场。此后半个世纪东起延永、西抵嘉峪，7 镇数千里呈现“烽火不惊，三军晏眠，边圉之民室家相保，农狎于野，商贾夜行”的升平景象。蒙古族地区也“孳牧渐多”，并进一步发展农业，“其耕具有牛有犁，其种子有麦有谷有豆有黍”，瓜，瓠、茄、芥、葱、韭之类“种种俱备”，逐渐改变单一畜牧经济结构，呈现出无异于中原的兴旺景象。

总之，明初太祖、成祖奠立的民族政策较为开明可取。朱元璋建明伊始便告诫子孙，对周边少数民族，只要不威胁新朝统治，不可“兴兵轻犯”。朱棣继承安抚羁縻政策，强调“华夷一家”，鼓励友好交往，使周边民族“各居边境，永安生业，商贾贸易，一从所便”。这一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从根本上改变了元朝将各族划为四等，民族矛盾尖锐的格局。尽管有明一代汉族统治阶级也存在分化、限制少数民族实行民族歧视、压迫的一面，少数民族贵族首领亦不乏扩张掠抢之举，而且随着中央朝廷力量盛衰和地方民族势力消长，交替出现时叛时服、时战时和的局面，明后期满族兴起后矛盾更日趋尖锐；但大体上周边地区还是比较安定，少数民族地区得到较大开发，各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得到发展，在此基础上，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2 清前期的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

以满族权贵为核心建立起来的清政权，在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上的出发点、角度与以往有所不同。崛起于东北的满族本身是少数民族，人数、力量有限，在确保满族贵族特殊利益前提下，特别注重协调各族、尤其是和蒙汉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这是关系到清政权能否存在的重要国策。从中央政权的角度来看，清朝对广大汉族人民统治涉及到的问题已非一般民族关系问题

《明穆宗实录》卷 59。

《北狄顺义王俺答等臣贡表文》。

《明通鉴》卷 65。

谢肇淛：《五杂俎》卷 4。

《明史·戚继光传》。

方逢时：《大隐楼集·辕门记谈》。

王崇古：《条复收胡马疏》，《明经世六编》卷 318。

《夷俗记》。

《皇明祖训·箴戒章》。

《明太宗实录》卷 28。

《明太宗实录》卷 14。

所能涵盖；而对其它少数民族则重点放在处理好与以蒙古族为主的西北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为此清廷专设理藩院（原名蒙古衙门），与六部平级，负责处理蒙古和其它少数民族事务。清前期在民族政策方面体现了恩威并用的特点。对于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贵族的分裂叛乱活动，清廷针锋相对，坚决派军镇压。康熙中期开始平定俄罗斯煽动的准噶尔部贵族叛乱的战争，持续了将近70年之久，取得了重大胜利。在反复征战追剿中，依靠暴力残酷屠杀的现象也十分严重。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时，对于抗拒的苗民亦曾实施毁寨屠杀，反映清前期民族政策中具有强制、压迫的一面。凭借军事力量为后盾，清廷在边疆地区建立起严密的行政机构和边防制度，实行有效管辖。清廷还蓄意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隔离和挑拨分裂政策，严禁蒙汉通婚，在回疆设回城和汉城，禁止回汉往来。在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众建以分其力”，规定各旗之间互不统辖，不准互相越境放牧，以便分而治之。与此同时，清前期也十分重视笼络少数民族上层首领，实行“因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怀柔政策。对愿意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一般都承认和保留他们统治本民族的权利，减免其赋税差徭，封赏世袭爵位和优厚俸禄。特别对蒙古贵族，不但授予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爵位，而且互通婚姻，皇室常取蒙古贵族女儿为后妃、福晋，又以公主、格格下嫁蒙族子弟，通过联姻加强血缘联系，使蒙古王公与清廷同心协力，维护共同的政治、经济利益。清前期还用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在承德建造避暑山庄，并在山庄外围修建十一座规模宏伟的喇嘛庙，每年指定蒙古王公轮流至避暑山庄觐见皇帝，并陪同皇帝打猎习武，“俾蒙古未出痘生身者，皆得觐见、宴赏、赐”，以体现“恩亦深而情亦联”的特殊关系，达到“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的目的。清前期对少数民族地区如回疆、西藏、西南苗、彝等地，一般都实行减轻赋税等优惠政策，并鼓励屯垦，发展贸易，促进经济文化交流。当时维吾尔、哈萨克、藏、苗、高山等少数民族首领都曾相继到避暑山庄朝觐皇帝，对于加强中央与边疆少数民族联系起到积极作用。清廷还注意因俗而治，在蒙古、西藏大力提倡喇嘛教，所谓“国家宠幸黄僧，并非宗奉其教，以祈福祥也。只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藉仗其诚心归附，以障藩篱，正王制，所谓易其政不易其俗之道也”。“优礼彼教”的目的，在于宠络民族感情，利用宗教首领的影响，使下层牧民诚心归附，“正以羁縻外藩”。康熙皇帝曾对扈从诸臣表示：“昔秦兴土木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乾隆也夸耀用修庙会盟代替北筑长城的做法“实良法美意，超越千古”。应该说，清前期建筑在加强军事统辖，使其“感恩知畏”基础上的羁縻怀柔政策，体现出由外向内凝聚的向心力，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是比较成功的。自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叛乱之后，北方各族一直比较安定，各族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

《清朝文献通考》卷292。

乾隆：《出古北口》诗注，《热河志》卷20。

乾隆：《避暑山庄百韵诗》序。

昭槿：《啸亭杂录》卷10。

陈康祺：《郎潜纪闻》卷1。

《清圣祖实录》卷151。

乾隆：《出古北口》诗注，《热河志》卷20。

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促进了边疆地区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了空前巩固和发展。

二 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管理的措施

1 稳定北疆

明初经太祖多次派兵北讨和成祖 5 次亲征漠北，沉重打击了残元势力。洪武时期，设置大宁卫（热河宁城东北）、开平卫（内蒙多伦西北）、东胜卫（内蒙呼和浩特附近），作为防御蒙古的据点，以后又逐渐形成九边重镇，并于沿边增修、加固长城。北疆局势较为稳定。漠北蒙古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首领都曾遣使贡马，表示臣服，接受明朝政府管辖。其中兀良哈部与明廷关系最为密切，太祖在其地设置朵颜、福余、泰宁三卫指挥使司，任用该部首领为指挥使。又封儿子朱权为宁王，镇守大宁，控制朵颜三卫。朱棣发动“靖难之役”曾借兀良哈骑兵从战，称帝后撤宁王，将大宁地区交兀良哈管辖。此后蒙古诸部叛服无常，不过至仁、宣时期，北部边防尚称平静，“未曾大举入寇，或有扰边者，不过朵颜之类，或猎或掠，多不过百余骑，少或数十骑而已”。正统年间瓦剌部强盛，也先于土木堡（今怀来县西南）大败 50 万明军。嘉靖年间鞑靼部兴起，俺答再度率兵进犯北京，于城外肆意掠抢，明军龟缩避战，酿成“庚戌（1550 年）之变”。直至隆庆、万历年间，高拱、张居正推行边防新政，促成隆庆议和，北疆局势大为改观，“俺答率诸部受诏甚恭，使使贡马”，“事朝廷甚谨，部下卒有掠夺边氓者，必罚治之”。从总体上看，有明一代漠北蒙古诸部和明廷大体保持臣属关系。中央政府对北疆民族政权的统辖维持羁縻的模式，尚不能实行强有力的有效管理。清前期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叛乱后，在当地全面推行盟旗制，大大加强对蒙古族地区的统治。全国蒙古族共设 19 盟、203 旗，其中内蒙 6 盟 49 旗，外蒙 4 盟 86 旗，青海及准噶尔 9 盟 61 旗。盟长由理藩院委任蒙古王公贵族充任，监督本盟各旗军政事务，但无权直接发号施令。各旗首领札萨克已非领主身份，而是作为国家行政官员，履行中央政府委派的职责，无独立处理政务的权力。对于曾抗拒清廷的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准噶尔和呼伦贝尔的某些地区，则不设旗札萨克而设总管，加强管辖力度。清政府还在科布多（今蒙古国吉尔格朗图）设参赞大臣，在乌里雅苏台（今蒙古国札布哈朗特）派驻定边左副将军，加强对外蒙古地区统治。在北部边境线上，自喀尔喀、杜尔伯特、阿尔泰乌梁海之北沿边一带，东接呼伦贝尔，均设置军事哨所“卡伦”，由蒙古官兵驻守，定期巡边。库伦办事大臣全面负责北边防务，与定边左副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会同处理有关事宜。整个蒙古地区台站密布，驿路通畅。中央政府有效地实施了对北疆蒙古族地区强有力的直接统辖。

2 巩固西北

李贤：《古穰杂录摘抄》，《纪录汇编》卷 23。

《明史·王崇古传》。

《明史·鞑靼传》。

元末西北新疆嘉峪关外一带的维吾尔族、蒙古族和回族等族归察哈台汗国统治。洪武三年察哈台汗国灭亡，形成分裂割据局面，“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明初在西北地区对残元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后，太祖采取羁縻政策，对受招抚臣服于明初的“七十八部”予以册封，准其入贡贸易，“故西域之使，岁岁不绝”。洪武、永乐年间，明政府在当地先后设置了赤斤蒙古、沙州、哈密、安定、曲先、阿端、罕东、罕东左（与沙州卫先后同治一地）等卫。西北7卫辖区在甘肃嘉峪关西，西北至新疆巴尔库山，西边包括罗布泊，西南尽有柴达木盆地。其中哈密卫地处西域冲要，永乐二年明廷封当地首领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安克帖木儿被鬼力赤谋害后，明廷又把已在明政府任职的安克帖木儿侄脱脱送回哈密袭爵。永乐四年设哈密卫后，“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等官”，同时又派官员“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协助共同管理当地军政事宜。忠顺王及哈密主要官员都由政府任命，成为明朝直辖的地方政权。明政府把哈密当作统治西域的政治、经济、军事重镇，“令为西域之喉襟，以通诸番之消息，凡有入贡夷使方物，悉全至彼，译表以上”，以之“统领诸番，为西陲屏蔽”。哈密7卫的设置，对于巩固西北边疆、加强和西北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流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清前期平定准噶尔部贵族和回部大小和卓木叛乱后，进一步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管辖。乾隆年间清廷设伊犁将军，总统天山南北军务民政，于喀什噶尔等地分驻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派兵驻守。并在边境关口要道设置卡伦，定期巡逻会哨。清政府还把乌鲁木齐改为迪化州，巴里坤改为镇西府，实行与内地相同的府州县制。在天山南路维吾尔族聚居地，则利用原有的伯克制，设阿奇木伯克等官职，由朝廷统一派授，管理民政。在中央政府强有力的控制之下，清前期西北地区空前巩固安定，与内地保持紧密联系，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繁荣。

3 经营东北

明初东北地区主要为女真族聚居地，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大部。洪武初年，明太祖设辽东都指挥使控制女真诸部。永乐二年明成祖于黑龙江入海口特林设奴儿干卫，永乐七年升格为奴儿干都指挥使司，成为明政府管辖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等地最高行政、军事机构，下设132个卫。“于是海西女直、建州女直、野人女直诸酋长悉境来附”。其中臣属明朝的建州卫与内地联系更为密切。至万历时发展为384卫、24所。统辖范围西起斡难河（鄂嫩河），北至外兴安岭，东抵大海，东北越海达库页岛（苦夷）。都司以下各卫所官员一般由当地部族首领担任，明政府“选其酋及族目授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俾仍旧俗，各统其属，以时朝贡”，这些部族首领兼地方官员对于中央政府“有所征调，闻命即从，无敢违期”。明政府直接派军队至奴儿干都司戍守，开辟东西两条驿站线路连接辽东都司

《明史·兵志三》。

《明史·两域传》。

《明中·哈密卫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12。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24。

驿站，直抵京师和内地，确保传递文书、运送官军和贡赋通畅。自永乐七年至宣德七年（1432年），明政府派大监亦失哈以钦差大臣身份，康旺、王肇舟以封疆大吏身份多次前往奴儿干宣谕镇抚，“自海西抵奴儿干及海外苦夷诸民，赐男妇以衣服，器用，给以谷米，宴以酒食。皆踊跃欢忻，无一人梗化不率者”。亦失哈等还在特林建永宁寺，立《敕修永宁寺记》石碑，宣德七年亦失哈至奴儿干见永宁寺被毁，委官于次年重修，立《重建永宁寺记》石碑，详载明廷管理经营奴儿干都司始末，碑文用汉、蒙、女真、藏四体文字书写。碑后题名的100多人中既有各级官员，也有汉、女真、蒙古等各族工匠。充分体现了奴儿干都司是明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地方政权。明代东北边远地区与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大大加强，促进了当地的开发。明后期女真、满族建立的后金、清地方民族政权即于此肇兴，并取代明朝建立全国统治权。清朝对于满族故乡黑龙江流域的经营十分重视，皇太极时期统一黑龙江流域后即在当地“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并将居民编入旗籍，俱令披甲，成为满族八旗的组成部分，谓之“新满洲”。清统一全国后曾对这片崛起的故地实行封禁，修“柳条边”禁止汉人入内，但却未能阻止大批汉人涌入落户，官府“总以该流民等业已聚族相安，骤难驱逐为词，仍予入册安插”。清前期加强对东北地区管辖，在当地实行军府制，设奉天将军驻盛京（沈阳），吉林将军驻吉林乌拉，黑龙江将军驻齐齐哈尔。又于呼伦贝尔、布特哈等衙门设总管，瑗琿、墨尔根、伯都讷、宁古塔、三姓设副都统。对于边远地区黑龙江下游、库页岛等地未入旗籍的少数民族，则沿用当地旧制设乡长（喀喇达）和姓长（噶珊达）。清政府还在黑龙江两岸和额尔古纳河东侧广设“卡伦”，建立常规巡边制度，加强对中俄边界的巡察防范。东北地区的驿路台站系统也十分健全通畅，把边疆与内地紧密地联为一体。这一系列举措确保东北边疆稳定、安全，并得到前所未有的开发。

4 加强对西藏的管辖

西藏在元代正式划入中国版图，元亡后接受明朝管辖。洪武初，太祖派使至西藏招谕，宣布承认故元所授僧侣的封号，并要求当地官员赴南京授职。洪武六年乌斯藏摄帝师喃加巴藏卜抵京受封为“炽盛佛宝国师”。明廷还对他提出的元朝所封60名官员，分别授予指挥同知、佥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官职。洪武四年至六年，政府陆续在西藏地区设置乌斯藏、朵甘卫指挥使司及宣慰使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行政机构，颁给印信、官服。洪武七年又将乌斯藏、朵甘两卫升格为都指挥使司。此外朝廷还在西藏确立僧官制度，于洪武、永乐时期先后封授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辅教王、赞善王、护教王、阐教王等8“法王”，行使统辖地方职权，但法王没有任命下级僧官的权力，法王之下的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等各级僧官均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免。永乐五年至十二年，明政府组织汉藏人民共同修筑从雅州（四川雅安）到乌斯藏的驿

《敕修奴儿干永宁寺碑记》。

《清朝文献通考》卷271。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

道，设置驿站，“使者往还数万里”。“道路毕通”，加强了西藏地区与内地的联系与交流。入清后，西藏继续接受中央政府统辖。康雍乾时期清廷几次派兵入藏平定准噶尔部贵族策动的叛乱，击退廓尔喀入侵。雍正五年（1727年），设置两名驻藏大臣，直接监督西藏地方政府。乾隆十五年（1750年）改革西藏地方行政体制，废除西藏郡王的封授，规定地方政府——噶厦由四名噶隆组成，分散事权，进一步提高驻藏大臣权力。乾隆五十八年颁行 29 条《钦定西藏章程》后，更大大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地区的统辖，更加密切了西藏与内地的关系。乾隆年间东印度公司英国殖民者企图通过不丹侵藏，当时摄总政事的班禅六世明确表示，“西藏是中国的领土”，“应属中国”，“若坚持对不丹进一步侵扰，则将引起达赖及其臣民之反对”。班禅六世并曾跋涉两万里至承德避暑山庄朝觐乾隆皇帝，体现了清前期西藏与朝廷之间的关系愈趋紧密。

5 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西南地区云南、贵州、两广、湖广、四川等地，聚居着苗、瑶、壮、白、彝、傣等少数民族。其中一些偏远山区还滞留在奴隶制甚至原始社会末期阶段。明初朱元璋在当地沿用元朝的土司制度，设置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土判官等官职，受明政府管辖，分别隶属于布政司、都司、行都司，但土官则多由各族首领世袭。此外朝廷还酌情在当地参用流官，即由朝廷任命的非土著世袭的地方官。“或土或流，皆因其俗”。对于发生起义或上官割据叛乱的地区，往往在平定之后废撤土司，改设流官，谓之“改土归流”。明政府还注意调动当地少数民族开山筑路设立驿站，建立起沟通中央和西南边疆畅通的政治、经济、军事动脉，对于稳定边疆、加强民族团结、促进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起到积极作用。但元明以来的土司制毕竟承认和保留了带有浓厚奴隶制、氏族制残余色彩的社会形态，土司世袭也往往导致割据变乱。明廷在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时，因遭到少数民族贵族首领反抗而不断出现反复。沿用土司制度实际上是中央权力难以深入，不得已和地方妥协的产物。至清初，西南地区仍处于土流混杂的局面，一些辖地数百里、拥兵数万、骄横一方的大土司，对土民“任意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向朝廷纳“钱粮不过三百余两，取于下者百倍”。有的土司盘踞地方，竟至“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土司之间也常仇杀火并、割据叛乱。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当地社会发展和边疆的稳定。清前期随着中央集权统治力量增强和国力日盛，中央政府加快了改土归流的步伐。雍正初年，朝廷采纳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建议，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革除土司后，分别设置府、厅、州、县，实行和内地统一的政权体制。在推行改革的过程中触犯了土司的既得利益，同时某些手段本身也带有民族压迫、强制的色彩，因而不断引起反抗。清廷采用“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①的剿抚并用方针，至雍正九年，在云、贵、川、

① 《明史·阐化王传》。

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第 16 页。

余季：《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第 12 页。

② 《明史·职官志》。

③ 《清世宗实录》卷 20。

④ 《清史稿·鄂尔泰传》。

湘、桂广大地区已大体实现改土归流变革。改土归流过程中虽然有民族压迫、屠杀的一面，但改流后实行的一系列措施，诸如编查户口、丈量土地、清理钱粮、开办学校、修筑道路、开荒屯田、蠲免土司的暴敛杂差等，改革了落后的生产关系，并引进内地先进的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和经验，对于改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落后闭塞的面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交流更加密切，统一多民族国家更加巩固、安定。

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清前期经过长达一个世纪之久抵御外国入侵和平定割据分裂势力的斗争，建立起远比明朝疆域更为辽阔的空前统一巩固的国家。清极盛时期乾隆年间中央政府辖有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广东、广西等 18 省，东北地区的盛京、吉林、黑龙江，以及内蒙古、外蒙古、青海蒙古、唐努乌梁海、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幅员辽阔广大，西起巴尔喀什湖和葱岭，东至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北抵漠北和外兴安岭，西北包括唐努乌梁海，南有西沙和南沙群岛，东南到台湾诸岛屿，基本上奠定了今天的中国疆域版图。周边还有一些国家当时为清朝的属国或朝贡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有其多方面的内在依据。既表现在政治上明确归属、实现统一，军事上疆域稳定、边防巩固，经济上内地与边疆相需相靠、联为一体；也体现于民族关系上融洽相处、密切交往，以及文化上相互交流和习俗心理上相容认同。清前期在历代、特别是元明两代奠立的基础上，取消了国内独立、半独立的地方政权和民族政权，使全国各地有效地置于中央政府各级行政机构管辖之下。在西北挫败了沙俄插手煽动的准噶尔贵族叛乱，并且在东北黑龙江流域和沙俄扩张势力直接较量，成功地抵御了沙俄的入侵，建立起稳定的边防制度，确保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与此同时，清前期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取得重大进展。乾隆年间东北农产品除供本地需用外还不断运入关内，仅齐齐哈尔、墨尔根、呼兰、黑龙江四城即有存粮 45 万石之多。新兴的吉林乌拉、齐齐哈尔、宁古塔、伯都讷、三姓、墨尔根、瑗珲等“边外七镇”颇为繁华，呈现出“入烟稠密，货物客商，络绎不绝”、“商业夹街而居，市声颇嘈嘈”的兴旺景象。蒙古地区，古北口外“各处皆有山东人，或行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而已早在明后期张家口一带便有“南京的罗缎铺、苏杭绸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的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天山南北农业也颇发达，仅北疆乾隆中期兵屯、旗屯、遣屯加上民屯已达 56 万多亩。伊犁一带“内地之民争趋之，村落连属，烟火相望。巷陌间羊马成群，皮角毡褐之所出，商贾辐凑。至如绍兴之酒、昆腔之戏，莫不垒至”。即如新兴城市打箭炉，“为汉夷杂处，入藏必经之地，百货完备，商务称盛”，“常年贸易，不下数千金，俗以小成都名之”。许多边远地区至明清时期才逐渐纳入全国统一的封建经济范围。封建时代民族、政权之间的从属关系往往是战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方式济：《龙沙纪略》。

《东华录》康熙朝四十六年七月。

万历《宣府镇志》。

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 2。

徐珂：《清稗类钞》第 17 册农商类。

争征服的结果，但光靠暴力也不能真正解决，而是和经济、文化的互相依赖、联系、交流分不开的。康熙时喀尔喀蒙古在抗击沙俄入侵的关键时刻，因遭准噶尔部噶尔丹突然袭击而全军溃败。在蒙古上层首领商议出路时，土谢图汗之弟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便称：“俄罗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莫若全部内徙，投诚大皇帝，可邀万年之福”。明崇祯三年被准噶尔部逼迫转移到伏尔加河一带的土尔扈特部，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启程，跋涉万余里，忍受巨大牺牲，历时8个月，全部返回祖国。该部抵达伊犁时“犹有男妇大小人口二十七八万”，“并献其先世所受永乐八年汉篆敕封玉印一颗”。这都表明，只有塞外游牧经济与中原江南商品经济千丝万缕般联结在一起，并出现“边人大都五分类夷”和少数民族“求生当居中华”这种趋同融合，才最终使辽阔边疆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牢不可分的组成部分。

松筠：《绥服纪略图诗注》转引张穆：《蒙古游牧记》卷7。

《蒙古游牧记》卷14何秋涛补注。

戚继光：《陈边情及守操战车》，《明经世文编》卷35。

诸葛元声：《两朝平攘录》卷1。

第七节 反对外国侵略势力的斗争与中外文化交流

一 反对西方殖民势力的斗争与清朝的闭关政策

1 葡萄牙侵占澳门

16 世纪初，随着葡萄牙、西班牙开辟新航路取得成功，处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西欧殖民势力迅速向东方扩张。最早到达中国的是明朝称之为佛郎机的葡萄牙殖民者。明正德六年（1511 年）葡萄牙侵占马来半岛西南岸满刺加（今马六甲），控制住南洋海上贸易通道，不断劫掠商船，并向广东沿海骚扰。正德十二年，葡萄牙派安特拉特率舰 8 艘和使者皮来资至广东屯门岛，要求前往广州，遭明官吏拒绝后，竟“铙声如雷，以进贡为名”，强行驶入广州。正德十五年，皮来资冒充满刺加“贡使”朝见武宗。不久，曾受明敕封的原满刺加国王遣使入京，揭穿了葡萄牙的骗局，请求明廷救援。其时留据屯门岛的葡萄牙人“盖房树栅，恃火铙自固”，杀人抢船，掠买良民，激起民愤，强烈要求“声罪致讨”。¹明政府一面责令葡萄牙归还满刺加故土，同时将皮来资押赴广州监禁，处死其混入明宫廷的翻译火者亚三，下令驱逐盘踞屯门岛的葡萄牙殖民者。正德十六年九月，广东海道副使汪鋐组织军民一举收复屯门岛。此后又将窜犯至广东新会县西草湾的葡萄牙殖民者击溃，击毙 35 人，生擒 42 人，缴获战船两艘。葡萄牙于广东沿海受挫后，又转而骚扰福建、浙江沿海。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明军于浙江宁波附近的双屿重创葡萄牙殖民势力，杀伤数百人，焚毁大小战舰 77 艘。武力侵犯屡遭挫败后，葡萄牙改变手法，于嘉靖三十二年用欺骗贿赂手段买通广东海道副使汪柏，诡称商船遭遇风暴，获准于澳门搭棚栖息，晾晒货物。后因地方官吏和朝廷腐败姑息，殖民者逐渐筑室聚众，扩展土地，并借口防御荷兰人入侵，公然建筑城墙、炮台，设置官署，发展至“筑室千区”、“夷众万人”。不过当时明政府对澳门仍“建城设官而县治之”，拥有完全主权。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地方政府还曾对当地葡萄牙人条具五事：禁止畜养倭奴、掠买人口、偷漏税饷、接买私货、擅自兴作。并将他们编入保甲，统一管理，天启元年（1621 年）又强制撤毁葡萄牙人所筑青州城。葡萄牙人每年须按例缴纳地租银，明政府每年在澳门征收税银 2 万余两。尽管明廷对澳门仍拥有主权，但这毕竟是西方殖民主义势力首次在中国境内立足，成为殖民活动的据点。而且随着葡萄牙殖民势力日益坐大，明政府难以控驭当地局势，伏下严重后患。

2 西班牙、荷兰侵犯台湾和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斗争

继葡萄牙之后，西班牙也将殖民侵略的触角伸向东方。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占据吕宋（菲律宾），以此为据点劫掠商船，迫害华侨。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西班牙菲律宾总督派船队进犯广东，在“虎跳门结屋，

¹《东西洋考》卷 5 引万历《广东通志》。

万历《南海县志》卷 12。

群居不去”，被明广东地方当局派兵焚毁聚落，驱逐出境。天启六年（1626年），西班牙以荷兰侵占台湾破坏中菲贸易为借口，出兵攻占台湾北部鸡笼港（今基隆），继而又于崇祯元年（1628年）占领淡水。在此之前，荷兰殖民者已于天启四年侵占了台湾南部。荷兰是在17世纪初葡萄牙、西班牙势力渐衰后崛起的头等殖民主义强国，逐渐掌握东方海上霸权。起初荷兰想取代葡萄牙在澳门的地位，因葡萄牙早有准备，根深难拔，遂转而移向澎湖、台湾。万历、天启年间，荷兰殖民者曾两度侵占澎湖，并以此为据点不断进犯厦门、鼓浪屿等地，均被明军击退。天启四年，福建巡抚南居益派兵收复澎湖，生擒高文律等主将12人，残部逃窜至台湾南部。崇祯十五年（1642年），荷兰击败西班牙，完全占据台湾，建立殖民统治。荷兰还经常以台湾为据点袭扰大陆沿海地区，并派“大舟巨炮截我船于交州、吕宋之间，殆无虚岁，丝棉货物悉为彼有”，严重影响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海上贸易和人民生活。荷兰残暴的殖民统治激起台湾人民强烈反抗。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郭怀一领导的抗荷起义失败后，义军派代表携台湾地图渡过海峡，请求郑成功收复台湾。当时郑成功坚持抗清斗争已达16年之久，在清兵基本统一大陆的情况下，以厦门为据点的郑成功孤军难守，于是决计伸张民族大义，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故土，并以台湾为根据地继续坚持抗清斗争。顺治十八年四月，郑成功率军25000人，战船数百艘，从金门科罗湾出发渡海东征。五月四日攻克荷军重要战略据点赤嵌城。郑成功致书龟缩在台湾城（大员）的荷兰总督，指出：“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久为贵国所踞，今余既来索，则地当归我，珍瑶下急之物，悉听而归。”荷军拒降后，郑成功急攻不下，于是改用长期围困的战略，陆续收复荷军在岛上的其他据点，屡败海上援军。在围困8个月之后，于康熙元年（1662年）一月二十五日重炮猛轰城外堡垒，逐步缩小包围圈，发起全面进攻。二月一日荷兰总督揆一被迫签字投降，结束了荷兰侵略者在台湾38年的殖民统治。郑成功收复台湾的斗争，维护了领土主权，使台湾重新回到祖国怀抱。收复台湾后，郑成功实行开放政策，大力发展海外贸易，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对台湾的开发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荷兰作为“17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其舰队总吨位约占当时世界总吨位3/4，“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具有极大的侵略性和破坏性。郑成功收复台湾给了荷兰殖民势力以直接沉重的打击，有效地遏制了西方殖民主义进一步向东扩张，保障了东南各省的安宁，捍卫了民族独立，并且对亚洲其他国家也间接起到保护作用，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3 清政府抵制英国等西方殖民势力的斗争与闭关政策

17世纪中叶以来，英、法、比利时、瑞典、美国等国家的殖民势力也相继侵入中国。它们纷纷在广州设立“商馆”，在商业贸易中通常伴随着欺诈掠夺等侵略活动。进入18世纪，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老牌殖民主义势力

参见艾周昌、程纯：《早期殖民主义侵略史》第201页。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

连横：《台湾通志》卷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0页。

逐渐衰落，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取得了海上霸主地位。早在明崇祯十年，英国武装商船即曾闯入广州，炮轰虎门。清初为了镇压、防范东南沿海抗清斗争，厉行海禁，强迫沿海居民内迁，中外贸易与西方殖民势力的活动也随之受到遏制。康熙二十四年统一台湾后，开放海禁，中外贸易有较大发展。但康熙皇帝对西方殖民势力始终存有戒心，指出：“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累，国家承平日久，务需安不忘危”。在开关贸易的同时，于沿海各地增设炮台，对外国商船严加控制，指定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地为通商口岸。18世纪下半期，英国产业革命后，使用大机器生产迅速提高生产率，在对清朝贸易中很快压倒其他西方国家。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抵达黄浦港的商船共86艘，其中英船61艘，占总数71%。英国运来的商品主要是毛织品、金属、玻璃、钟表以及从印度转贩的棉花，在中国缺乏广阔的市场；而中国的茶叶、生丝、大黄、陶瓷制品、土布却在欧洲市场十分畅销。清朝在19世纪初鸦片大量输入前，对外贸易一直保持顺差。对华贸易使西方获得巨额利润，仅经营茶叶一项，即已成为英国政府的重要税源。但“西方人希求东方的货物，而又提供不出多少商品来交换”，只得动用大量硬通货作为支付手段，以至抵达广州的外船“所载货物无几，大半均属番银”。为了倾销商品、输出资本和掠夺中国财富，西方殖民者不断制造纠纷，挑起事端。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关闭漳州、宁波、台山三关，殖民者无视清政府规定，仍多次违例北上，如道光十一年（1831年）工科掌印给事中邵正笏上书皇帝指出的，“乃迩年以来，有英吉利贸易夷人，自恃富强，动违禁令。而其余各国，遂亦相效尤，日形狂诞”。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英政府派马夏尔尼率使团谒见乾隆帝，向清政府提出一系列要求：准许英国派人驻北京照管商务；允许英商在宁波、舟山、天津、广东等地自由通商；准许在北京建商馆贮货发卖；在舟山附近占用一小岛供英商居住与贮货；拨广州附近一处地方供英商居住并准其自由出入；减免英商在广州、澳门内河运货税额；免除英国人居住税并发给许可证；允许英国人在各省传教等。这一割让领土、开放口岸、减免关税的殖民主义无理要求，遭到清政府严词拒绝。乾隆帝指出：“天朝尺土，俱归版籍，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所属。”并警告，如英船驶至浙江、天津，欲求上岸交易。“定当立即驱逐出洋，未免尔国夷商在劳往返，勿谓言之不予也”。英遣使中国失败后，多次派武装舰只闯入中国洋面，以武力相威胁。嘉庆帝曾指令两广总督吉庆，“有犯必惩，切勿姑息，无隙莫扰，亦勿轻率”。在外交、军事软硬两手均未能得逞的情况下，为扭转贸易逆差，改变白银大量流向中国的局面，以英国为首的西方殖民者转而采用倾销鸦片的恶毒手段，以此敲开中国的大门。英国率先于雍正五年向中国推销鸦片。清政府雍正七年、嘉庆元年（1796年）、四年数次下令禁止贩卖、输入、种植鸦片。英国仍以走私、行贿手段，肆无忌惮地大规模倾销。

《熙朝纪政》卷6。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页。

福建巡抚常赉奏，雍正三年七月十九日，《文献丛编》第17辑。

参见《史料旬刊》第10期。

《清高宗圣训》卷276。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1。

19 世纪上半期，英国对华贸易中鸦片输入值已远远超过其他商品输入的总值。1837 年 ~ 1838 年度英国向华输出商品中仅鸦片一项即超出中国全部输出商品 22.86 万镑。美国等其他西方殖民者以及俄国也都纷纷参与对华鸦片走私贸易。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清政府因鸦片迅猛涌入而丧失出超地位，导致白银大量外流。其结果不但加剧清政府财政危机、增加人民负担、阻碍商品流通和社会生产，而且“久食鸦片者，肩耸项缩，颜色枯羸，奄奄若病夫初起”，严重摧残中国人身心健康。各级官吏中也有不少人因染此恶习而更形腐败衰朽，甚至“军营战兵，多有吸食鸦片烟者，兵数员多，难于得力”，如林则徐在道光十八年（1838 年）所指出的，“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道光年间，清政府“塞源”、“遏流”加大查禁力度，仍然屡禁不止。鸦片贸易已经成为殖民主义势力打开中国门户、奴役中国人民的重要侵略手段；中国人民禁绝鸦片的斗争，也因此而具有反抗侵略、捍卫民族生存权利的伟大意义。道光十九年，湖广总督兼兵部尚书林则徐作为钦差大臣抵达广州整顿海防。查禁鸦片，清政府并颁发查禁鸦片章程 39 条。随着禁烟运动轰轰烈烈的展开，中国人民和西方殖民势力之间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更趋激烈。一场关系到中国命运和历史发展方向的战争，已经迫在眉睫、势不可免。

清政府在和西方各国交往中基本上采取了闭关政策。所谓闭关并非完全断绝往来，而主要表现在对贸易的严格限制。清前期自统一台湾后逐渐放宽海禁，但针对西方殖民势力的非分之举，在开展外贸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防范限制措施。除限定在广州一口通商外，还对进出口货物加以限制，军火、大米、豆类、杂粮、铁器、生丝、绸缎、马匹、书籍等都在禁止出口之列。此外还实行行商制度，即由政府批准的行商垄断外贸事宜，外商不得和官府直接交往，举凡进出口买卖货物、规定价格、外商纳税、乃至政府宣示通告、外商上书陈情，均由行商居间办理。行商还受政府委托管束稽查外商的居住行止，如外商偷税漏税，则由行商负责赔偿。官府还先后颁行《防夷五事》、《交易章程》，严格约束外商活动，诸如中国人不得向外商借款或受雇于外商，不得代外商打听商业行情；外国商船停泊处，须派兵稽查；外商不得在澳门长期居住，不得乘坐轿舆，不得在广州过冬，居住在广州商馆的外商每月只准三次到附近花地和海幢寺游览散步，每次限 10 人，平时不准擅自出入商馆等等。与此相应，对中国出海贸易的商船也有诸多限制，如装载货物不得超过 500 石，每船只准带铁锅一口，每人只许带铁斧一把。船上所有人员须详细登记姓名、年貌、履历、籍贯，预先规定往返日期，每人每日只准带米一升，并带余米一升等等。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的根本原因，是受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结构的限制。如乾隆帝致英王书所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假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瓷器、丝巾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霑余润”。害怕引发沿海人民反清斗争、防止他们出海集聚力量抗清，也是实行闭关政策的一个因素。此外也还有抵御、防范西方殖民势力颠覆、侵犯，保

俞蛟：《梦厂杂著》。

雷瑨辑：《蓉城闲话》。

《林文忠公政书》乙集卷 5。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 23。

卫国家主权和统一的一面。这一政策本身是谬误与正当因素的混合物。实行闭关政策的结果，确实延缓了西方殖民势力侵占、瓜分中国的进程。殖民势力在清前期一二百年的时间里多方尝试而未能深入得逞，多少与此有关。但总的来看，这一政策的影响还是消极有害的，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带来严重恶果。首先，对内作茧自缚，限制了对外贸易和航海事业的发展，并因此而影响一些经济部门的发展，阻碍了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其次，闭关政策限制中外文化交流，妨碍了中国学习、掌握世界先进的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而且对外来说，这种政策只是一种消极防御，并不能扭转中外力量对比，从根本上抵挡住殖民势力侵略。相反，由于清皇朝脱离世界潮流，闭关自守，愚昧自大，严重阻碍中国发展，进一步导致闭塞、停滞、倒退，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差距越拉越大，最终无法摆脱落后挨打的被动局面。

二 清前期反对沙俄侵略的斗争

17世纪40年代，俄罗斯帝国在越过乌拉尔山脉、征服西伯利亚地区之后，把侵略矛头指向中国黑龙江流域。其时正值明清鼎革之际，清军主力入关，无暇北顾，沙俄侵略军得以乘虚而入。其中一路，1643年从雅库次克越外兴安岭向南推进，强占黑龙江流域雅克萨等地；另一路，1644年以叶尼塞斯克为基地越贝加尔湖向东南进犯，强占尼布楚等地。侵略者大肆劫掠，甚至杀人食肉。顺治时期当地军民曾组织几次武力反击，其中顺治十五年（1658年）在松花江口一带的战斗，击毙侵略军头子斯捷潘诺夫，打死、活捉270多名侵略者。顺治十七年，基本上肃清了黑龙江中下游沙俄侵略势力。但其残部仍盘踞在尼布楚，并于康熙四年（1665年）重占雅克萨，在两地构筑寨堡，奴役当地人民，不断向黑龙江中下游骚扰、扩张。清政府通过理藩院多次交涉，提出警告、抗议，均无结果。康熙帝亲政后对此局势十分关注，指出：“罗刹扰我黑龙江、松花江一带三十余年，其所窃据距我朝发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边徼之民不获宁息”。平定三藩之后，遂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二十五年两次发起雅克萨反击战。在沙俄军队遭受重创、守城士兵只残存几十人、雅克萨城旦夕可下的情况下，沙俄被迫同意和谈。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双方于尼布楚正式谈判。鉴于当时西北地区准噶尔部噶尔丹配合沙俄侵扰喀尔喀蒙古，割据叛乱势力十分猖獗，康熙帝指示谈判代表做出重大让步。而俄罗斯因军事上未能得逞，加上远征克里米亚失败，战线过长，竭力想保持既得侵略权益，也不得不做出相应妥协。双方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规定两国东段边界以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分界线，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流域和乌苏里江流域广大地区属于中国领土，拆除俄国在雅克萨和额尔古纳河南岸修筑的据点，撤出侵入的军队。清政府则放弃贝加尔湖以东至尼布楚一带领土。外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的地区暂行存放，留待后议。条约还规定两国商旅凡持有护照者可过界互市贸易，往来不禁。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中俄东段边境地区相对稳定，两国人民和平交往，贸易得到较大发展。

沙俄在入侵黑龙江流域的同时，也派兵向喀尔喀蒙古地区扩张，一方面勾结支持准噶尔部叛乱首领噶尔丹，夹击打败喀尔喀蒙古，迫使喀尔喀举族

南迁，同时趁火打劫，占据中国北疆大片土地。康熙年间平定噶尔丹叛乱之后，喀尔喀蒙古重返家园，遏制了沙俄大规模南侵扩张活动，但蚕食侵扰事件仍不断发生。清政府多次提出抗议并两度宣布停止中俄贸易。雍正三年，彼得一世死后，俄国才派使团到北京谈判贸易和边界问题。雍正五年、六年，双方相继签订《布连斯奇条约》和《恰克图条约》，划定了中俄中段边界：以恰克图和鄂尔怀图山之间的鄂博为两国边界起点，东至额尔古纳河，西至沙毕纳伊岭（即沙宾达巴哈），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条约还规定了中俄在政治、经济、贸易、宗教等方面应遵循的相互关系。俄国通过这两个条约确认了前此侵占的中国北部蒙古地区的大片领土权，把贝加尔湖一带和唐努乌梁海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地区一并划入俄国版图。此后中俄中段边界大体保持稳定，目前这段边界大部分已成为蒙俄边界。

清前期在国内政权更迭未久、西北准噶尔部大规模叛乱的形势下，面对沙俄南侵威胁，通过军事抗击、外交谈判，签订了双边条约。尽管清政府做出了重大让步，但同时也迫使俄罗斯帝国有所收敛和妥协、抵御住了沙俄的侵略扩张，使以后一个半世纪东北边境基本安定；并因此换取沙俄在清军平定准噶尔部叛乱时大体保持中立，从而腾出力量集中解决准噶尔部叛乱问题，实现西北和北部边疆稳定。因而清前期签订的中俄条约属于平等条约，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三 与亚非各国的交往

明初，朱元璋认为“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因而告诫子孙，不得“倚中国富强，贪一时之战功，无故兴兵，杀伤人命”，将朝鲜、日本、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刺、爪哇、浞亨、白花、三佛齐、渤泥等列为不征之国。同时确立了“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的准则。这种友好睦邻政策对于促进友好往来起到积极作用。其中与朝鲜、安南、日本等近邻关系尤为密切。洪武二年，明廷受高丽国之请，封王颁为高丽国王，互派使节，定期进行朝贡贸易。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李成桂称土，经明廷承认改国号为朝鲜，此后一直友好相处。明万历年间还曾出兵援朝抗日，两国军队并肩作战，粉碎了丰臣秀吉企图占领朝鲜，并以朝鲜为跳板侵略中国的阴谋。洪武二年，明廷还曾封大越国王陈日烜为安南国王。永乐初年安南内乱，明出兵平乱后于永乐五年（1407年）在当地设置交趾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按察使司。后因迫于人民不断反抗，于宣德二年（1427年）放弃交趾，撤回各级统治机构。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廷也曾干涉安南内政，派兵攻陷东京（今河内），后被阮文惠收复，恢复派使通好。两国人民之间则互有迁移，始终保持密切联系。这一时期与日本的关系较为曲折。洪武初年双方即曾互派使节，建立邦交关系，后因胡惟庸涉嫌勾结日本谋逆，两国一度疏远，永乐时期又恢复友好关系，使臣和商旅不断往来，日本常派留学生来中国学习，洪武二十四年明政府还曾任命日本留学生、国子监生滕佑寿为观察使。明中叶时的日本，正处于封建割据的“战国时代”，一些征

《皇明祖训·箴戒篇》。

《明太祖实录》卷68。

战失利的沿海诸侯经常组织武士、商人和浪人出海贸易劫掠，明成化以来实行海禁政策后，贸易不通，更成为专恃武力行抢的海盗。此外中国沿海的海盗也与之合流，并勾结闽浙富豪奸商为乱。这些势力统称为倭寇，其中真倭不过 3/10，从倭者竟有 7/10。尤其在嘉靖年间倭寇为患十分猖獗，多次在浙江、福建、广东一带骚扰沿海，并深入内地建立据点。倭寇到处掠抢财物，屠杀人民，掠夺奴役人口，危害极大。至嘉靖末年，经戚继光、俞大猷等率领爱国军民反复追剿，方始平定，使东南地区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得到保障。除平倭战争外，清乾隆年间廓尔喀族统治下的尼泊尔曾两度入侵西藏，清廷派军在藏族人民和达赖喇嘛支持下击败侵略者，并越过喜马拉雅山追击至加德满都附近的纳瓦科特，在廓尔喀统治者退回劫掠的财物、承诺永不侵犯西藏后，撤兵返回西藏。乾隆中期缅甸两度入侵云贵边境地区，清廷也曾两次派兵侵入缅甸，并在缅境与缅议和。乾隆五十三年，缅王遣使通好，清廷开关贸易，两国保持了长期和平友好关系。

洪武二十年（1387 年），中亚帖木儿帝国平定伊朗后，与明廷建立通贡关系。永乐年间帖木儿曾率军东征，中途病死。其孙哈里继位后，恢复和发展与明朝的友好关系，联系中国和伊朗的中亚东西大道保持通畅。通过这条商路，中亚各国，包括埃及马木鲁克统治下的麦加，和明朝建立起外交和贸易上的联系。永乐年间，至麦加朝圣的鲁迷（摩洛哥）人也曾组成使团经此路来中国访问。除了这条西北陆路通道外，明永乐三年至宣德八年（1433 年），为了“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联络海外各国，扩大政治影响；也为了清除海盗、堵塞走私活动，保持海路通畅，控制与发展海外贡赐贸易，明政府派郑和率船队七次出海远航，“统率官校旗军数万人，乘巨舶百余艘”，所历“大小凡三十余国，涉沧溟十余万里”，航行于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广大海域之间，南抵爪哇，西达赤道之南的非洲东岸，北至波斯湾、红海及麦加。郑和远航行销各国的商品主要有纛丝、瓷器、绢、缎、印花布、铜铁器物、米谷等几十种货物。载回的货物主要是香料、染料、药物及锡砂等矿产品，并有大量供皇室贵族享用的珍珠、玛瑙、宝石、犀角、象牙等奢侈品。郑和“下西洋”，加强了中国与亚非各国的友好关系和贸易往来，一些国家的首脑、使臣及商人，纷纷随郑和船队，或在郑和返航后访问中国，建立邦交，开展贸易，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尤其对推动华侨移居南洋，促进南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作用。

明清时期，中国和亚非各国总体上保持着和平交往的友好关系，促进了经济、文化交流。例如朝鲜将中国木活字印刷术发展为铜活字，又传入中国，并输入中国大量纸张。明初还从朝鲜输入近 10 万头牛马，缓解了当时畜力不足的困难。中国则向朝鲜输出大量绢布，并供给或赠予中药、白糖、牛角，以及火药、箭镞等军用物资。元末刊刻的《农桑辑要》以及植棉、棉纺技术也于此时传入朝鲜。越南这一时期仍主要使用汉文，并沿用中国的学校、科举制度。朱棣自越南习得神机枪炮法后，特设神机营操练火器。著名的良种“占城稻”、“安南稻”也都由越南传入后得到推广。这类经济、文化交流，对于双方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积极作用。但明清时期官方贸易采取贡赐贸易

《明史·郑和传》。

《天妃之神灵应记》，福建长乐天妃宫石碑。见郑天挺主编：《明清史料》上册第 403 页。

明朝人以今婆罗州为界，婆罗州以西称西洋。

的形式，毕竟有很大局限性。输入的商品多为香料、珍宝等奢侈品，对国计民生关系不大。即如郑和下西洋带来输出的商品，亦多采取官府督造或低价强征硬派的方式，造成大量手工工匠破产逃亡。以至成化年间兵部车驾郎中刘大夏谏阻明宪宗出使海外时竟称：“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被时人视为一大“弊政”。朝廷屡颁禁令，限制民间出海贸易的政策。也妨碍了和南洋诸国的商业贸易，不能得到正常发展，对中国的社会生产未能起到更大的促进作用。

四 传教士来华与中西文化交流

随着早期殖民主义炮舰相继侵扰中国沿海地区，西方传教士也接踵东来，用十字架配合坚船利炮扩展宗教势力，以“打破古老东方的大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耶稣会传教士意大利人利玛窦。利玛窦于万历十年（1582年）抵澳门，后至广东以及江西、南京等地传教。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进京献上天主像、圣母像、十字架、万国地图、自鸣钟、西洋琴等方物，得到明神宗接见，并获准在京建堂布教。利玛窦注意采取适应中国习俗的传教方式，习用中国语言，改穿儒服，研读儒家典籍，努力用儒家经典阐释宣扬基督教教义，并修改改变通教规，不反对中国教徒祭天、祀祖、拜孔。同时还通过传授先进的西方科学知识提高威望、扩大影响。利玛窦因此取得一些士大夫官僚信任，得到皇帝支持，传教活动取得很大成功。晚明来华的著名传教士还有意大利人熊三拔、艾儒略，日耳曼人汤若望、西班牙人庞迪我、瑞士人邓玉函等。一些重臣名儒如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瞿太素、冯应京、李天经、孙元化、瞿式耜等十余人，以及宫中太监庞天寿等人，甚至南明的永历帝及其皇后、太子都曾受洗入教。明末全国主要地区几乎都设有教堂，教徒达数万人。入清后，汤若望等人沿用利玛窦的方式传教，继续得到清朝皇帝信任。汤若望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负责编修历法，先后被授以大常寺少卿、通议大夫、通政使、光禄大夫，晋一品。顺治帝还亲笔为新建教堂题写“钦崇天道”匾额，表示支持。清初教徒人数增至15万人，康熙三年更多达24.6万人。但当时朝中仍有部分士大夫对传教士的活动持怀疑、警惕的态度，顺康之际杨光先著《辟邪论》、《不得已》，指责传教士在各省遍布党羽，呼朋引类，煽惑百姓，并把15直省之山川形势、兵马、钱粮尽皆编成图籍，配合西方诸国东侵。康熙三年又以潜谋造反、邪说惑众、历法荒谬三大罪状向礼部参劾汤若望等传教士，一度将在京和各省传教士拘捕监禁，不准传教。杨光先接任钦天监监正后，却因推算历法不确而遭罢斥。钦天监教案平息后，康熙重用比利时人南怀仁、法兰西人白晋等传教士编修历书、制造人炮、绘制地图，取得显著成效，天主教也因此得以重振。康熙皇帝还曾表示希望教皇能派更多精通天文、律吕、算法、画工、内科、外科的传教士来华效力。这表明了康熙重视和欢迎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态度，但同时他并未放松对传教士的警惕，始终对他们的活动予以严格监视。康熙末年，罗马教皇颁布禁约，不准中国教徒敬天、祭祖、祀孔。康熙帝当即表示：“奉旨谕众西洋人，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的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又重申：“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士》下编第三章。

免得多事”。天主教终因罗马教廷一反利玛窦尊重中国礼俗和儒家学说的传教方式，无视中国习俗传统，杜绝知识分子科举仕途，而在中国陷于绝境。雍正时，除规定留京效力的传教士外，其余各省教士俱安置澳门，令其附舶回国。后因“西洋人私赴各处传教者日益众”，并在各地“绘图测镜，消息潜通”，甚至勾结地方官为非作歹，清廷于乾隆五十年（1785年）、嘉庆十六年（1811年），又先后制定西洋入传教治罪条例，直至鸦片战争前，天主教在中国的影响日渐衰微。

从总体上看，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企图从思想上征服中国人，充当西方殖民势力扩张开路的先锋。但在明清政府的监督限制下，他们被迫改变传教政策，其中以利玛窦为代表的一些较为开明的传教士尚能遵守中国法纪、尊重传统礼俗，并未从事有损于中国利益的活动，而且为了争得准许传教的机会，引进传播了不少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在严格实行闭关政策的明清时期，这些传教士客观上发挥了沟通中西文化交流的媒介和桥梁作用，做出一些有益的贡献。其中较为突出的如利玛窦与徐光启合作翻译欧几里得《几何原本》6卷，系统介绍了欧洲平面几何的理论，对陷于停顿的中国数学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推进作用；汤若望的《远镜说》，是传入中国的第一部西方光学著作，王征与邓玉函合译的《远西奇器图说》介绍了物理学中的重心、比重、杠杆、滑车等原理以及起重、提重等简单机械构造，熊三拔的《泰西水法》则专论取水、蓄水等水利机械；汤若望与焦勗合著的《则克录》（又名《火攻挈要》），详尽介绍炮台建筑、火炮铸造、子弹和地雷的制造技术，并教授使用方法；在地理学方面，利玛窦绘制的《坤輿万国全图》介绍了世界五大洲及划分寒温热带的知识，艾儒勒的《职方外纪》、庞迪我的《海外輿图全说》也介绍了世界地理的知识，冲击了中国传统的“天园地方”观念；李之藻笔述利玛窦《乾坤体义》，并著《浑盖通宪图说》，介绍西方天文学知识，徐光启还聘请汤若望、罗雅各等人参与修改历法，完成《崇祯新法算书》100卷，纠正了《大统历》和《回回历》的乖误。尽管明清之际传教士介绍的西学并不包含哥白尼、培根、伽利略等近代科学和思想，本身带有很大局限性，但反映17世纪初水平的西方天文历法、数学、物理学、地理学、兵器制造等科学技术的传入，对于打开中国人的视野、唤醒和造就一批先进知识分子仍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以及社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徐光启等先进知识分子曾提出“欲求超胜，必须会通”的主张，表明他们接受传教士的影响，是立足于通过博采众长融会贯通达到富国强兵赶超西方的目的。但当时的统治者仅留意历法、火器等局部科学技术，并非全方位吸收、改造和应用，因而限制了中国，未能从这次“西学东渐”中得到更多启发、产生更大的影响。早期传教士在向中国传入西方科技文化的同时，也把中国文化介绍到西方。不但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被翻译成外文，介绍中国历史、地理、文学和探讨中国天文学、生物学、医学、农学的著述，包括为学习汉语而编译的中文文法、文典也相继在欧洲刊印流传。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思想家对中国古代优秀文化给予高度评价，孟德斯鸠、霍尔巴哈、伏尔泰、波维尔、魁奈等启蒙学者都曾通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民国21年故宫博物院编。

夏燮：《中西纪事》卷2。

《明史·徐光启传》。

过来华传教士的著译和报导，对中国的历史、思想、政治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从中汲取丰富的营养和思想材料。中国儒家学说的自然观、道德观和政治理想，成为启蒙思想家批判基督教神学的有力武器，在促进近代欧洲文明发展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德国哲学家、科学家莱布尼兹早年就对中国文化产生浓厚兴趣，他通过法国传教士鲍威特看到《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图》和《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图》后受启发创造出二进制计算数学。莱布尼兹在《中国近况》的序言中甚至提出，“必须请中国派遣人员，前来教导我们关于自然神学的目的和实践，正如我们派遣教士到中国去传授上帝启示的神学一样”，反映中西文化交流互补产生了深远影响。

第八节 校术与思想文化

一 思想和社会思潮

1 期阳明学派的兴起与左派王学

明初程朱理学在思想界一统天下，“非朱氏之言不尊”，圣道已明，“不烦后人发挥，照他说的去做就成”。这种思想沉闷导致理学日趋僵化、没落，面对明中期的社会危机，更陷入束手无策的困境。于是，成化、弘治年间广东学者陈献章从程朱客观唯心主义转向陆九渊主观唯心主义，率先开创“心学法门”。弘治、正德之际，王守仁顺应“天下之士，厌常喜新”的思潮，进一步集宋元以来主观唯心论之大成，创立发展成新的哲学体系——心学。

王守仁，字伯安，浙江余姚人，弘治十二年（1499年）进士，历任刑部、兵部主事，左佥都御史，南赣、汀、漳等处巡抚，因镇压江西、福建等地农民起义和平定宁王袁壕叛乱，封新建伯，官至南京兵部尚书。王守仁曾于故乡阳明洞筑室讲学，世称阳明先生，其心学称阳明学派。他的著述及讲学中的思想言论，被门人编为《王文成公全书》，共38卷。王阳明的心学围绕发明本心的良知这一中心思想展开。在本体论上，他主张人心是宇宙的本体，“心外无物”、“心外无理”，属于典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唯我论。在知行观上，他反对朱熹“知先行后”的主张，提出“知行合一”的理论，认为“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虽然在王阳明心学体系中知、行二者最终都归本于“心”，但他毕竟肯定了实践活动对于认识的影响，比朱熹的彻底先验论积极可取。王阳明关于“致良知”的理论，是他关于道德修养与认识方法的核心思想。他提出“良知者，心之本体”，因而“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鉴于“良知”之心往往被私欲蒙障，以致“人欲肆而天理亡”；所以要求人们通过道德修养“去人欲，存天理”，以归复良知本体“致良知”。王阳明深知“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把封建道德准则植入入的心中，要人们在“一念发动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这便是他维护封建统治、防患于未然的“立言宗旨”。王阳明的心学在当时

何乔远：《名山藏·儒林记》。

薛暄：《读书录》。

陈献章：《白沙子》卷4。

顾炎武：《日知录》卷18。

《王文成公全书》卷4，《与王纯甫书二》。

《王文成公全书》卷2，《答顾东桥书》。

《王文成公全书》卷26，《大学问》。

《王文成公全书》卷3，《传习录下》。

《王文成公全书》卷26，《大学问》。

《王文成公全书》卷1，《传习录上》。

《王文成公全书》卷4，《传习录上》。

《王文成公全书》卷5，《传习录下》。

是以“屏程朱诸子之说置而不用”的反传统姿态出现，一时“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共摆脱传统束缚、冲破思想禁锢的精神，对于晚明以降的思想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阳明心学的发展最终走向反面，把伦理道德建立在个人的感性欲望、身心快乐，向人性论发展，导致理学体系瓦解。后来的王学左派正是发展心学的积极因素，开启了晚明追求个性解放的叛逆思潮。其中王民创立的泰州学派尤其异端色彩，传播较为广泛。

王民，字汝止，号心斋，泰州（江苏东台）人，出身于世代煮盐为业的灶户家庭。王民早年当过灶丁，19岁经商，壮年师从王阳明，阳明去世后回泰州讲学，自立门户，“多发明自得，不泥传注”，“以先觉为己任”，成为王学左派主要代表人物。王民继承王阳明关于皇帝平民人人皆可致知格物的思想，进一步发展成“百姓日用之道”。他认为“愚夫愚妇，与知能行，便是道”，“圣人经世，只是家常事”，并称“人有困于贫而冻馁其身者，则亦失其本而非学也”。如果不能解决百姓生计，就不是真学问，算不得圣人之道。他反对“适己自便，利己害人”的私欲，但却肯定饮食男女之性是“自然天则”，人欲即是天理，“天理者，天然自有之理也，才欲安排如何，便是人欲”，从而走到了和“存天理，去人欲”针锋相对的对立面。王民还提出以“安身立本”为核心的格物论，他认为“身与天下国家”皆为“物”，其中身为本，天下国家为末，“修身，立本也；立本，安身也”。其间蕴含着维护人的生存权利和尊严的积极思想。王民的泰州学派“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龙蛇，传至颜（钧）山农、何心隐一派，遂复非各教之所能羁络矣”。泰州学派追求社会平等、反对封建等级，提倡个性、反对禁欲等思想，冲破了传统儒学的束缚，反映了城市平民，特别是工商业者自由发展经济和追求个性的要求。在泰州后学的离经叛道思潮中，则以李贽的反道学思想最为激进。

李贽，号卓吾，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祖辈世代航海经商。

26岁中举人，历任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北京礼部司务、南京刑部员外郎、云南姚安知府，后弃官专心读书著述。李贽十分推崇泰州学派创始人王艮，曾拜王艮之子王襞为师，继承和发扬徐樾、颜山农、何心隐等泰州学派主要思想家“负万死不回之气”的反传统斗争精神，对封建正统道学思想展开了猛烈批判。他公然宣称不能“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六经“不过因病发药，随时处方”，“岂可速以为万世之至论乎！”李贽反对虚伪的封建礼教，提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认为追求物质享受，乃是“秉赋之自然”。他反对用德礼刑政把“千变

黄宗羲：《明儒学案·诸儒学案》。

《明史·儒林传》。

《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3，《年谱》。

《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1，《语录》。

《心斋先生全集》卷3，《答同补遗》。

《明儒学案·泰州学案》。

袁宗道：《白苏斋类集》卷22。

李贽：《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李贽：《焚书》卷3，《童心说》。

《焚书》卷1，《答邓石阳》。

万化活泼之理，而执之以为一定不可易之物”，粗暴地“强而齐之”^①，要求尊重个性差异，顺其“自然之性”，“各从所好，各骋所长”，使个性得到自由发展。他还特别提出男女平等的观点，宣称“有好女子便立家，何必男儿”！赞扬卓文君私奔再嫁司马相如“正获身，非失身”，“当大喜，何耻为？”李贽还用夫妇生育比喻人类社会发展，提出“万物皆生于两”，源于矛盾着的阴阳二气；而“不生于一”，并非生自“三纲五常”天理。这种“更不言一，亦不言理”的观点，从根本上否定了“天理”的存在，摇撼了“存天理，灭人欲”的理论基础。李贽的叛逆思想猛烈地冲击着传统礼教和封建统治秩序，被目为异端“教主”，引起统治阶级极大恐慌。他的著作《焚书》、《藏书》等屡遭禁毁；他本人也被统治者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名逮捕入狱，迫害致死。但他冲破传统礼教束缚的思想和精神，体现了市民和工商业者阶层变革和创新的要求，无论在当时还是后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2 之际的进步思潮与清前期的反理学思想

明清之际是诸种矛盾交织、发生天翻地覆巨变时代。一方面封建专制集权高度膨胀，礼教纲常愈趋苛严；另一方面统治阶级极端腐败，纲纪凌夷，政教失控，危机四伏，正统礼教的腐朽黑暗面暴露得更加充分。特别是明末农民战争“武器的批判”带动了批判的武器，极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促进了对专制统治和纲常礼教的怀疑批判。明中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西学东渐”近代科学的传入，也大大开阔人们的视野，为思想界注入崭新的时代气息。一些先进知识分子反映手工业、商品经济发展，代表新兴市民阶级利益，重科学、讲实际，提出了经世致用的主张，在意识形态领域掀起一股要求个性解放、平等、自由的带有早期启蒙性质的进步思潮。当时著名的学者有工夫之、黄宗羲、顾炎武。方以智、唐甄、傅山、陈确、吕留良等人，其中尤以清初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三大思想家影响最大。

王夫之，字而农，号 斋，也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明亡后曾举兵抗清，后隐居湘西刻苦著书，著作被后人编为《船山遗书》。王夫之深入系统地批判唯心主义理学，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和具有革新色彩的进步历史观，成为中国古代唯物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的巨大丰碑。黄宗羲，字太冲，号南雷，又号梨州，浙江余姚人。其父黄尊素为东林党重要人物，被阉党迫害而死。他本人青年时期也曾领导“复社”开展反对阉党的斗争。后坚持抗清十余年，失败后拒绝征召，隐居著述。著有《明夷待访录》、《明儒学案》、《南雷文定》等书。黄宗羲在哲学思想上肯定“理在气中”的唯物主义观点；在政治思想方面反对君主专制，具有民主思想色彩；治学严谨，注重实践，讲究通经致用，与弟子形成浙东学派，影响颇大。顾炎武，

①《李氏文集》卷 18，《明灯道古录》卷上。

②《焚书》卷 1，《答耿中丞》。

③《初潭集·夫妇·合婚》。

④《藏书》卷 37，《司马相如》。

⑤《初潭集》卷首。

⑥《明神宗实录》卷 369。

初名绛，明亡后改名炎武，字宁人，号亭林，江苏昆山人。他也曾参加“复社”活动和抗清斗争，失败后终身不仕，主要著作有《天下郡国利病书》、《日知录》、《亭林文集》等。顾炎武在哲学思想上也基本上属于唯物主义，政治上反对君主专制，治学力戒空疏，主张“经世致用”、“明道救世”，尤重考核，援古证今，为清代考据学派奠定了基础。

清初以王、黄、顾为代表的杰出的思想家，继承晚明进步的思想传统，反映时代的特点和要求，以前所未见的犀利笔锋对以往正统宋明理学做出总结性批判，开创了具有深刻而新颖哲学观点、政治见解和批判、务实精神的一代进步思潮。首先，清初思想家从哲学的根本问题入手，用唯物主义观点阐明理与气、道与器、知与行的关系。在本体论上，用“理在气中”、“盈天地间皆物也”、天地万物的规律即为“物理”、“物则”、“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的唯物主义一无论，否定“理本气末”、“道在气先”的唯心主义谬论，把被程朱理学颠倒了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在认识论上，则宣扬“形、神、物三相遇而知觉乃发”^[11]、“藏知于物”^[12]、“物之成以气，人之成以学”的观点，强调“躬行实践”^[13]和学习对认识的重要作用，驳斥求人性于未生之前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妄说，从而对理学赖以建立的唯心主义理论根基给予沉重打击。在此基础上，进步思想家猛烈抨击“存天理，去人欲”的虚伪冷酷诫条，倡言“有欲斯有理”、“私欲之中，天理所寓”、“天理正从人欲中见，人欲恰好处即天理也”，充分肯定作为人本能要求的情感欲望和私利的合理性。反对专制暴君政治、鼓吹早期民主思想，构成了这一时期进步思潮的又一重要方面。黄宗羲指责“君主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14]他提出治天下“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臣对君的关系不是奴仆而应是平等的“师友”，对于“不以万民之忧乐”为意的君主，臣下无需“从君而亡”，或“杀身以事君”，从根本上否定了传统伦理纲常。唐甄更称“近者二三十年”，杀人之事，“帝王居其半”，“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黄宗羲还提出通过实行法治和加强学校舆论监督限制君权，用“各得其私，各得其利”为原则的“天下之法”取代“桎梏天下人之手足”的“一家之法”，以约束帝王的“人治”。而郡县学官对地方官则可“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王夫之“不以天下私一人”的“均天下”主张和顾炎武以“众治”

王夫之，《思问录·内篇》。

方以智：《物理小识》自序、总论。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5。

陈确：《言·性解下》。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2。

王夫之：《读四书大全说》卷26。

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卷3，《陈乾初先生墓志铭》。

《明夷待访录·原臣》。

唐甄：《潜书·鲜君篇》。

唐甄，《潜书·室语篇》。

《明夷待访录·原法》。

《明夷待访录·学校》。

取代“ 独治 ” 的要求，也都体现了反对君主专制的政治思想。这种思潮已多少带有近代君主立宪的因素，反映了工商市民要求法律上平等权利的呼声，猛烈冲击了传统封建秩序。但从实质上看，毕竟未超出封建制的法治，没有达到彻底废除君主专制制度的高度。黄宗羲提出的“ 工商皆本 ” 思想，工夫之鼓吹“ 大贾富民者，国之司命也 ” ，唐甄通过增加生产与发展市易以改变“ 四海之内日益穷困，农空、工空、市空、仕空 ” 状况的设想，顺应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趋向，反映了市民工商业者的利益与愿望。不过他们所为之呼唤开路的商贾，仍主要指商品流通，而非商品生产。反对空谈浮夸、讲求经世致用、致力于社会变革，则是进步思想家们一致身体力行的学风。

明清之际进步思潮对封建纲常礼教的猛烈褻读和撕裂，为古代中世纪的漫漫长夜带来一股清新的气息。但中国古代商品经济、资本主义萌芽遇到的障碍毕竟过于强大，在种种叛逆抗争中，固然有惊世骇俗的决裂，却还不可能用新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眼光来改造世界，未能建立起完整的新思想体系。一些先进思想家自身还保留了不少旧传统的影响，充满了摇摆和矛盾，从而使这种黎明前的批判不可避免地带有 一定软弱性和局限性。

清朝统治稳定之后，程朱理学重新占据支配地位。坚持反理学斗争的思想家则有颜元、李 、戴震等人。颜元，字易直，号习斋，河北博野人，著有《四书正误》、《四存篇》、《习斋记余》、《朱子语类评》等。颜元的学生李 ，字刚主，号恕谷，河北蠡县人，主要著作辑为《恕谷文集》。他们反对宋明理学，主张实用、实行，时称“ 颜李学派 ”。颜李学派继承清初进步思想家优良传统，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痛斥理学之害“ 不啻砒霜鸩羽 ”。颜元讥讽理学家否定私利和情欲“ 正如山中精怪 ” ，“ 全不谋利计功是空寂，是腐儒 ” ，把“ 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 的信条改为“ 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 ” ，并积极倡导实学，提出“ 将以七字富天下：垦荒，均田，兴水利；以六字强天下，人皆兵，官皆将；以九字安天下：举人材，正大经，兴礼乐 ”。其后，乾隆时期批判理学的主将是戴震。戴震，字东原，安徽休宁人，主要著作有《原善》、《原象》、《孟子字义疏证》等。戴震进一步发展了王夫之唯物主义的观点，对理学的批判更为深刻。他抨击宋明理学家以理杀人，“ 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 ”！在理学如日中天的时代，这种批判如石破天惊，产生了很大影响。

二 学、历史学和文献学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

《日知录· 爱百姓故刑罚中》。

王夫之：《黄书· 大正第六》。

唐甄，《潜书· 存言篇》。

《朱子语类评》。

《存入编》卷 1。

《习斋言行录》卷下。

《四书正误》卷 1。

《存学编》卷 3。

《孟子字义疏证》卷上。

1 据学

中国古代自宋以来即有学者专门致力于考订古书，至清代考据学发展成一门专门的学问。考据学派尊崇汉代学风，提倡汉儒训诂考订的治学方法，故称“汉学”。这一学派实实在在地考据典章制度，研究小学训诂，朴实无华，不事虚玄，亦称“朴学”。因其兴盛于乾嘉时期，又称乾嘉学派。清代考据学的起源可追溯至明末清初的黄宗羲、顾炎武，他们治学严谨，重证据，“用汉儒博物考古之功”，但却并不泥古、独尊汉学，而是强调通经致用，从古代寻找变革的根据。稍后胡渭、阎若璩远离现实，但敢于怀疑古代经典，长于考证辨伪，做出显著成绩，正式为考据学派奠基。乾嘉时期，清政权更为巩固，知识分子中反清复明情绪已趋淡漠，在文字狱高压之下，一头钻入故纸堆中，热衷于为考据而考据。一些较为正直的知识分子不敢公开反抗，又不愿附和理学浊流，也埋头学术考证，算是一种消极的抗议。清统治者在理学日渐衰微的情况下，乐得更多地提倡考据、整理古籍，以笼络文人，巩固统治，粉饰太平。从学术自身发展的历史来看，积累到一定阶段也需要加以系统的总结清理。考据的对象主要是古代经书，而要解经治史又须借助文字音韵、名物训诂，以至地理金石、天算乐历、校勘辑佚，各种学问都汇集到考据学，成为学术主流。考据学因此而大为兴盛。

当时的考据学者分为以惠栋为首的吴派和以戴震为代表的皖派。吴派的著名学者尚有惠栋的学生余肖客、江声、钱大昕、王鸣盛等，俱为苏南人，该派特点是尊崇汉儒，“凡古必真，凡汉必好”，“株守汉学而不求是”。皖派与吴派的区别在于“惠君之治经求其古，戴君求其是”。作为乾嘉学派的主流，皖派的成就更为突出。戴震之后，门生又分为两派。一派以段玉裁、王念孙为代表，专重音训考据；另一派以汪中、阮元为代表，音训考据与义理之学并重。乾嘉学派在古文字学和古韵的研究方面成果显著，对古籍的整理、考订、校勘、辨伪和辑佚做出很大贡献。他们的治学态度和方法，对后来学术的发展也有积极的一面。尤其皖派戴震，坚持唯物主义，反理学，企图从经学中寻找出路以求变革，成就更大。乾嘉学派的缺陷也很明显，特别是吴派，脱离实际，厚古薄今，思想闭塞，支离破碎，至嘉庆后逐渐衰落。

2 学和文献典籍的整理编纂

明清时期的历史学有很大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除朝廷沿例官修《明实录》、《清实录》、《元史》、《明史》、《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以及续三通、清三通等之外，私人著史之风颇为盛兴。其中较为突出的，编年体有毕沅的《续资治通鉴》、谈迁的《国榷》，纪事本末体有高士奇的《左传纪事本末》、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杂史笔记有王世贞的《弇州山人别集》、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地方志有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志》，学术史有黄宗羲的《宋元学案》和《明儒学案》。私人撰史之风肇兴于晚明，是社会变动、市民阶层崛起和阶级矛盾与民族矛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1。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洪榜：《初堂遗稿》卷1，《戴先生行状》。

盾交织、政局动荡特定时代的产物。“明季野史，不下千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对当代历史的研究和撰述，表明了知识分子对社会现实的关注和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

地方志编纂迅速发展及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也是这种“将求其实用”观念的体现。今传方志 8000 余种，绝大部分为清人所修。由于明清时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空前巩固和发展，特别是清朝大大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管辖，边疆与中央的关系更加密切，涌现出大批研究边疆史的著述成为这一时期历史学研究的又一显著特点。

乾嘉考据学派的努力，则在历代史书的考异、注释、续补和辑佚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明清时期在史学理论方面建树最大的是乾嘉学者章学诚，他不但在校雠学上堪称是前无古人的大师，对方志学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而且提出修史要具备“吏德”，要有正确的“史意”（即史观），他认为六经皆史，主张修史贵开创而不拘于成法，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章学诚所著《文史通义》被公认为是与刘知几《史通》前后辉映的“双壁”，登上了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研究的高峰。

明清鼎盛时期奠立的雄厚经济基础，统治阶级控制思想的政治需要，学术文化长期积累发展后亟需进一步总结整理的要求，以及考据学、历史学研究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学术基础，这一切使明清时期对文献典籍的整理编纂得到空前发展。永乐时期，明成祖朱棣命大学士解缙等组织 2000 多儒臣文士编辑《永乐大典》，将“散在诸书，篇帙浩穰”的古今事物，“类聚之而统之以韵”，以便查索利用。该书共 22937 卷，辑入经、史、子集、释藏、道经、戏剧、平话、工艺、农艺等图书七八千种，是历史上最大的一部类书。书成后未曾刊印，抄录正副两部分别收藏。后南京原本毁于火灾，北京所存两部也相继散缺，1900 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之后，抢掠、焚毁殆尽。1960 年中华书局曾将历年征集到的 730 卷影印出版。清康熙、雍正两朝，命陈梦雷主持编纂《古今图书集成》，分历象、方輿、明伦、博物、理学、经济 6 编，每编又分门别类从古今典籍中按类采择摘录，搜罗宏富，共 1 万卷，是《永乐大典》之后的又一部大型类书。乾隆时，清政府又命纪昀、戴震、邵晋涵、王念孙等大批名流学者编纂《四库全书》。该书将当时所存重要典籍甄选之后完整抄录，编为经、史、子、集四部，凡 44 类，共收书 3457 种，79070 卷，是我国最大的一部丛书。参加编辑的学者还对全部入选书籍及未抄录而仅存其目的另外 6760 种书籍的内容、学术源流、版本异同详加考证，并对其优劣得失做出评论，写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这是一部学术价值很高的目录学著作。明清时期大规模整理编纂书籍的工作，对于保存文化遗产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清政府也曾借编纂《四库全书》之机，“寓禁于征”，对全国书籍进行全面检查，大规模查禁、销毁不利于清朝统治的“悖逆”和“违碍”书籍。乾隆时抽毁书籍 402 种，全毁书籍 2453 种，累计“将近三千余种，六七万卷以上，种数几与四库现收书相埒”。而且在统治阶级“离经叛道，颠倒是非者，搯击必严；怀诈挟私、荧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自序引清代史学家全祖望语。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编，《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永乐实录》卷 20。

章太炎，《书·哀焚书》。

惑视听者，屏斥必力”的威慑恫吓下，“士民憚慎，凡天文、地理、言兵、言数之书，有一于家，唯恐招祸，无问禁与不禁，往往拉杂摧烧之”。即使收入四库的书籍也有不少字句内容遭到删改。这不啻是文化典籍史上的又一场巨大浩劫。这种互相矛盾的情况，鲜明反映了清朝文化政策中保存发展文化与控制禁烟思想并存的两重性特点。

三 文学艺术

明清时期，诗、词、散文等传统文学体裁渐趋衰落，而随着商品经济和市民阶层的兴起，通俗文学勃兴，小说、戏曲等大众化形式成为文学艺术的主流，取得巨大成就。

经历了元末社会动荡之后，明初涌现一些反映社会现实的诗文作品，特别是《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等长篇章回小说的创作，开创市民文学的先河，出现了短暂的文学繁荣。《三国志通俗演义》系元末明初山西太原人罗贯中据宋元话本《全相三国志平话》，并博采各种史籍、笔记小说、件闻传说，改编创作而成。该书描写三国时期历史发展的过程和统治集团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宣扬拥刘反曹正统观念和封建忠义思想，曾被统治阶级用来作为加强封建道德观念的教化武器。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民要求统一和摆脱民族压迫的愿望。小说成功地刻画了一批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的形象，艺术地总结和再现了我国古代政治、军事斗争的谋略和经验，充满了智慧的光彩，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特别是民间的文化心理建构产生了深刻影响。《水浒传》是描写与歌颂农民战争和农民起义英雄的文学巨著，它围绕“官逼民反”的主题，有力地揭露、鞭挞统治阶级的腐朽和罪恶，刻画了有着不同性格、经历的各种反抗者的典型形象。但作者宣扬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思想，以农民军接受招安作为结局，表现了一定的局限性。《水浒传》是由元末明初施耐庵依据宋元以来在民间广泛流传的关于宋江等36人起义的话本和杂剧再创造而成，对鼓舞和指导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斗争起到很大作用。不过这两部名著在明初并未广泛刊印流传，文化专制统治的加强使明代文坛转入空虚保守的末途。至嘉靖、万历年间，市民阶层在商品经济潮流和资本主义萌芽涌动下，以崭新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工商市民的欣赏趣味和王学左派对程朱理学的批判，加上雨后春笋般发展的书坊刊刻印刷业，使得历来不受重视的小说影响日增，人们的观念和社会风气为之一变。长年尘封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和《水浒传》得以重新刊印迅速流传。李贽、袁宏道等先进知识分子一反传统观念，对这两部书的文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给予高度评价，称颂《水浒传》“《史记》而下，便是此书”，“纪外叙事之要览”，“有国者不可以不读”。影响所及，明中叶以降各类白话小说得以长足发展。不但讲史小说“效颦者日众，因而有《夏书》、《商书》、《列国》、《两汉》、《唐书》、《残唐》、《南北宋》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凡例》。

王苍孙：《惕甫未定稿》卷3。

李开先：《词谑·论时调》。

余象斗：《水浒传传评林序》。

李贽：《焚书》卷3，《忠义水浒传序》。

诸刻，其浩翰与正史分签并架”，而且又涌现出神话小说《西游记》、世情小说《金瓶梅》等经典名著和以“三言”、“二拍”为代表的一批优秀白话通俗短篇小说集。

《西游记》为嘉靖时人吴承恩所作，描写唐僧玄奘师徒西天取经的故事，生动地塑造出孙悟空机智勇敢、不畏艰险、敢于反抗斗争的艺术形象，并通过大闹天宫、降伏各种妖魔鬼怪的神奇经历，暴露封建统治者的昏庸残暴，曲折反映了民众要求挣脱人身束缚、追求自由发展的愿望。这部小说用浪漫主义手法把神话题材和丰富深刻的现实社会内容巧妙地熔铸结合在一起，无论在思想内容还是在艺术成就方面都达到了古代神话小说创作的高峰。万历年间署名“兰陵笑笑生”所著《金瓶梅》则是描摹世态人情、反映社会风尚变迁的白话社会写实小说。该书尖锐揭露地主权贵、劣绅奸商和地痞恶棍、市井无赖的种种丑恶行径，暴露了明中后期封建统治没落和社会腐败黑暗；同时也生动细腻地反映出商品货币经济浪潮导致的社会风尚变化，展示了市民阶层的价值观念、社会心态和行为特征，成为市民文学的典型代表。通俗短篇小说“三言”，指冯梦龙天启年间编刻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系据宋元话本与明拟话本加工润色而成，共120篇，其中70篇~80篇为明拟话本。“二拍”指凌蒙初明末编印的初刻和二刻《拍案惊奇》，现存75篇均为明人作品。这些拟话本和世情小说，一反唐宋主要以官僚、士大夫文人为主人公的传统，出现大批描写市井人物的作品，商人、机户、手工工匠、贩夫走卒、引车卖匠者流也都堂堂正正登上了艺术殿堂。其中有的歌颂商人追求金钱、海外冒险的理想；有的描绘手工工匠之间的友谊和真诚互助的新型职业道德；尤其对下层市民爱情生活的描述，突破传统封建道德观念，宣扬蔑视金钱等级、贵在知心互重的自由爱情、婚姻观和对张扬人格、人性的追求；还有的作品真实反映出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方面发生的社会变革，包括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情况，成为展现晚明社会风貌的丰富多彩的画卷。生动活泼、富于民间情趣的市民文学，比起明前期空虚平庸的“台阁体”文学，以及前七子、后七子“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文学复古运动，是一种意义深远的超越。这一时期的作品中也充斥着不少淫秽色情的描写，既暴露了封建士大夫文人的腐朽肮脏心理，流露出小市民庸俗的低级趣味，也一定程度上包含了对封建禁欲主义的反动，多少与李贽等叛逆思想家鼓吹“虽一日受千金不为贪，一夜御十女不为淫”、顺应生理要求和物质欲望、个性自由发展的思想相通，表现出社会经济变动对传统观念的冲击。

入清之后，传统的诗、词、散文创作仍无起色，而被排除在文学“正宗”之外的小说、戏剧继续呈现繁荣发展之势。这一时期各种社会矛盾愈趋尖锐，封建统治的腐败黑暗暴露得更加充分，因而产生一批批判现实主义力作。而封建文网更趋严密，则影响到文学创作的表现形式多采用影射、嘲讽和浪漫主义的手法。清前期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优秀作品中，以《红楼梦》、《聊斋志异》、《儒林外史》成就最高，影响最大。《聊斋志异》是蒲松龄康熙年间创作的文言短篇小说集，是一部假托谈狐说鬼以宣泄对现实社会不满的“孤愤之书”。作者用传奇幻想的手法创作出许多怪异曲折、形象鲜明，

冯梦龙：《新列国志》可叹道人《序》。

周应宾：《识小篇》。

《聊斋志异》自序。

而又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作品。小说对官场的腐败黑暗和统治阶级的暴虐贪婪进行了有力的鞭挞，同时也通过花妖狐魅和人恋爱的浪漫故事，表现了冲破封建礼教束缚，追求婚姻自由的进步思想。《聊斋志异》因此而深受劳动人民喜爱，在民间广为流传。《儒林外史》是吴敬梓乾隆初期创作的长篇讽刺小说。作者通过对儒林群丑入木三分的揭露嘲讽，对科举制度及其影响下的社会风气进行了猛烈抨击并进一步批判封建官府和官僚政治的腐败。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评论的，《儒林外史》“秉持公心，指摘时弊”，“其文又戚而能谐，婉而多讽，于是说部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红楼梦》120回，是曹雪芹（后40回，一般认为是高鹗所续）在乾隆中期创作的伟大现实主义巨著。小说通过对贾、史、王、薛四大家族兴衰变迁的描写，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动腐朽及其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作者以极大的同情，描绘了贾宝玉、林黛玉追求婚姻自由、个性解放的爱情悲剧，热情歌颂被奴役蹂躏的奴婢向封建恶势力抗争的斗争精神。《红楼梦》是对封建社会进行全面批判的百科全书式著作，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全书情节复杂，头绪纷繁，但却严谨清晰，脉络分明，语言精炼生动，人物形象鲜明，富于个性，在艺术上达到很高水平。《红楼梦》因其在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统一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把古典现实主义文学推向了高峰。

与思想界反传统思潮和通俗小说繁荣发展相应，明清时期的戏曲、曲艺、民歌等艺术形式也得到很大发展。工商业城镇的兴盛，使戏剧成为市民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晚明以降徐渭、李玉、汤显祖等人的戏曲作品不仅具有很高艺术价值，而且富于鲜明的反礼教色彩。汤显祖本人十分推崇李贽的思想和为人，倡言“人生而有情，思欢怒愁，感于幽微，流于啸歌，或一往而尽，或积日而不能休”。他创作的《牡丹亭》便是这种以情反理主张的集中体现。

《牡丹亭》描写刻板陈腐的宦宦杜宝之女杜丽娘，冲破封建礼教束缚，生死离合，最终与自己倾慕的书生柳梦梅结成夫妻。这部强烈追求婚姻自主、个性自由的剧作取得巨大成功，在社会上，尤其在青年男女中产生极大震撼。清康熙年间洪昇创作的《长生殿》和孔尚任创作的《桃花扇》，也都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手法相结合的佳作，在古代戏剧史上占有重要地位。除昆曲之外，戈阳腔、柳子戏、秦腔、弹词、弦词、鼓词、牌子曲、琴书等戏曲说唱形式也相继兴起，以适应丰富多彩市民生活的需要。更为可贵的是，农村民歌也流入城市，受到文坛重视。冯梦龙等文人即曾广为搜集，整理刊行。如时人所说，“我明诗让唐，词让宋，曲又让元，庶几《吴歌》、《桂枝儿》、《罗江怨》、《打枣竿》、《银绞丝》之类，为我明一绝”。通俗化、平民化，成为明清时期文学艺术的一个显著特征。这显然是这一时期社会的经济、阶级关系，乃至思想观念、时代精神变动的产物。

四 科学技术

明清时期的科学技术，一方面在宋元原有的基础上取得了一定的进步，航海、纺织、制瓷、印刷、造纸、造船、冶铸、建筑、水利等生产技术普遍发展和提高，晚明还一度出现飞跃，诞生了一批科学巨人；另一方面在世界

《汤显祖诗文集》卷34。

陈宏绪：《寒夜录》。

范围又总体上逐渐从先进转为落后，而且差距不断拉大。明前期以航海、造船为代表的科学技术，在世界仍居于领先地位。郑和远航最远抵达红海口的亚丁和非洲东岸的摩加迪沙，比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早将近 90 年，比达·伽马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早 93 年。而且哥伦布远航仅 3 艘船，载 90 人，最大的旗舰长 24.5 米、宽 6 米，达·伽马船队也只有 160 人；而郑和一次出海就多达 2.7 万多人，大船 62 艘，船长 151.8 米、宽 61.6 米，规模、水平要高出许多。但因其封建贡赐贸易的性质，对国计民生并未产生积极作用，反而加重剥削动摇经济基础，最终被视为弊端而遭废止，成为绝响。相比之下，哥伦布、达·伽马远航却因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而推动航海事业突飞猛进。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明清时期总体上没有超出封建经济范围，是导致科学技术相对停滞、很少重大突破的根本原因。基于同样的原因，明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局部发达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出现，引发了扩大再生产和改革工艺的社会需要，加上先进知识分子讲求实学思潮的兴起和西方科技传入的刺激，也曾推进晚明科技的发展，出现了一次短暂的黄金时期。

对晚明科技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主要有李时珍、朱载堉、徐光启、徐宏祖、宋应星等人。万历年间出版的《本草纲目》，是李时珍积 30 年努力穷搜博采、考察辨正编成的医药学巨著。全书收药物 1892 种，药方 11097 则，附图 1100 多幅。《本草纲目》在系统总结中国古代医药学成就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并对药物加以分类，详尽记载了各自的产地、形状、气味、制作、配方、效用、忌讳等情况，其中还涉及生物学、矿物学、化学、结晶学、环境与生物、遗传与变异等诸多科学领域。李时珍的研究成果在世界医药科技史上占有一定地位，曾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广泛流行。朱载堉是明仁宗朱高炽六世孙、郑恭王朱厚烷世子，他辞王让爵毕生致力于科学研究，在万历年间发表大量著作，涉及数学、天文学、音律学、计量学、物理学以及音乐舞蹈、乐器制造等广博领域。其中最为突出的贡献是创建十二平均律及其计算原理——“新法密律”，以精密的计算为基础构筑起一套科学的音律体系，从而在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困惑人们两千多年的实现旋宫转调的理论难题，对欧洲近代音乐产生了有力影响。此外他还精确地测定了水银密度、计算出回归年长度值、测量了北京的地理纬度和地磁偏角。徐光启，字子先，上海人，万历中期举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崇祯五年（1632 年）入阁参与机务。他学识渊博，重视科学实验，并曾“从西洋人利玛窦学天文历算、人器，尽通其术，遂遍习兵机、屯田、盐、水利诸书”，所著《农政全书》初稿完成于天启七年（1627 年），后经陈子龙整理出版。全书共 60 卷，分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制造、荒政等 12 目，系统总结历代农业、手工业积累的经验，并参照吸收西方自然科学知识，与自己科学实验的结果相印证，从而在博采古今农学大成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达到传统农业科学的顶峰。徐弘祖，字振之，号霞客，是明末杰出的地理学家。他从万历中期 22 岁时开始直至崇祯十四年（1641 年），用了 30 多年的时间，行程数万里，徒步考察了当时的 14 个省区。所著《徐霞客游记》不但生动地描绘了各地的经济、行政、风土民情，而且还准确地记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 92 页，1971 年版。

《明史·徐光启传》。

录下他对山川源流、地形地貌以及动植物生态等方面的详细观察。该书在许多方面，例如对火成岩、地热现象和喷泉的描述，流水对岩石的侵蚀作用，植物对气候的依赖关系等方面的认识，都达到了当时世界上的最高水平。徐弘祖曾先后考察过 100 多个岩洞，对洞穴的结构、方位、形态特征和成因做了精确的描述分析，留下了世界上最早的有关岩溶地貌的宝贵文献。他对石灰岩地貌进行的大面积广泛考察，比起欧洲最初进行的同类性质的调查研究，整整早了一个多世纪。崇祯十年（1637 年）宋应星写成的《天工开物》，是一部全面系统总结明代以及此前历代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术的巨著。该书详细总结记载了各种农作物和工业原料的种类、产地、种植加工和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制造过程，以及组织管理生产的经验，提供了大量确切数据，并附有 123 幅插图。在撰写过程中，宋应星十分重视调查、试验，虚心向农夫、工匠请教，对一些关键技术和操作要点每每亲自实践体会。他对金、铜、银比重的描绘和对黄金成色的测定、对油料出油率的统计以及对生产器具和产品长、宽、高、深、重量、容积，比率等技术指标所做精确记述，无一不是运用数量、比重等数学、物理方法亲自“穷究试验”的结果，并由此把劳动者生产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总结上升到科学的理论概括阶段。《天工开物》作为反映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工农业生产技术的科技百科全书，不但在中国科技史上前所未见，树立了光辉的里程碑；而且在世界科学技术从古代中世纪传统向近代科学转变的潮流中也居于前列，产生了深远影响。

晚明科学技术的长足发展，是江南等局部发达地区工商业繁盛刺激的产物，此刻尚有一些科学巨匠跻身世界先进潮流。英国学者李约瑟即曾盛赞朱载堉是“文艺复兴时代的人”，《天工开物》是 17 世纪早期的重要工业技术著作，宋应星是“中国的狄德罗”，《天工开物》传入日本在学术界形成“开物学派”，推进了明治维新。但从总体上看，明清时期的科学技术并未能冲破传统封建体制的束缚，仍停留在积累整理资料和总结经验为传统的轨道，或体现在商用数学、珠算技术等实用技术方面，和西方以实验和数学研究结合发现一些重要定律的近代科学相比，已明显逊色、落后。而且晚明已经取得的一些重要科学成果，也因受封建制度束缚，不能和社会生产结合，转变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朱载堉的重大发明在当时便“未及实行”，以后又长期埋没，徐弘祖等人的研究成果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入清之后，满族贵族入主中原，专制集权统治的再度强化，文化专制、八股取士对知识分子的思想禁锢以及社会经济长期未能超出封建制范围，这一切使科学技术不可能得到重大发展。清前期较有影响的科学家和科研成果，在天文历算方面有王锡阐、梅文鼎、梅成、明安图、王贞仪等人的著述，农学与水利学方面有鄂尔泰等人编修的农书《授时通考》、张履祥编《补农书》和水利学著作《陈潢河防述言》，医学方面的进展仍局限在传统中医学的范畴，其中以王清任著《医林改错》较多新意。有清一代，在科学技术方面更加远远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甚至不复再现晚明时期的短暂辉煌，未能涌现站在时代前列的世界级科学巨匠。

参见戴念祖：《朱载堉——明代的科学和艺术巨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6 月。

参见潘吉星：《天工开物校注及研究》，巴蜀书社 1989 年 1 月。

《明史·乐志》。

